概 述

康乐县位于甘肃省中南部，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洮河下游西侧。东径103°24′—103°49′，北纬34°54′—35°27′。东邻临洮、渭源县，西接和政县，南与临潭、卓尼县接壤，北界广河县。南北长56公里，东西宽39公里。

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西南边境为秦岭西延部分，海拔1988米—3908米。面积108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4.8万亩，占总面积的24%；林地面积53万亩，占总面积的33%；天然草场面积32万亩，占总面积的20%；其它占总面积的23%。西南有海拔3000米以上的莲花山、抱儿子山及海拔3908米的白石山，其支脉呈"爪"状向内地延伸。河渠纵横，水利资源丰富。洮河自南沿莲麓乡边境流过。冶木河自西至东入洮河。倒流河、杨家河经五户、景古乡在河口村入洮河。源于白石山的胭脂河、中砥河、苏家集河纵贯10个乡，至县城交汇成三岔河。流川河为季节河，经白王、流川至高集入三岔河，东入洮河。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河谷相间，地形复杂。海拔2200米左右的丘陵河谷地是主要农垦区。地属低温带半湿润地区。年平均气温6℃光照2242小时，年降水量564毫米，蒸发量1200毫米，无霜期136天左右，宜于农作物生长。

康乐历史悠久。有边家林、椿树、堡洼根、塔关、丰台、寺址等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半坡文化、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石刀、石斧、骨针、陶罐、钵、盆、豆、瓮等文物。先后有羌、狄、氐、匈奴、吐谷浑、鲜卑、吐蕃、蒙古、汉、回、东乡等民族，对康乐的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做出贡献。宋熙宁六年设康乐寨和当川堡。明时属河州卫，设当川、胭脂、景古里，狄道州设康乐里，岷州设沙马里。清雍正时，沙马里归狄道州；并由狄道西二十铺为河州界，改为当川铺为河州界。清同治十一年，狄道州、河州重新划界，以槐山子梁为界，以东河州地归狄道州。民国21年与临洮县析置，设洮西设治局，翌年更为康乐设治局。民国29年建康乐县。1949年8月20日解放。1959年至1961年并入和政县。1962年恢复康乐县。1985年底，全县有1镇15乡，151个村民委员会，161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计32922户，179299人。其中回族93125人，占52%，汉族80874人，占45%，东乡族5282人

14

占3%。

民国时期，牛载坤创办学校，兴办地方工业，振兴甘肃经济，堪称陇上名人。辛亥革命后，边永福为护法运动而喋血。孙中山亲书"为国捐躯"白绫挽幛以慰忠魂。马益寿致力办学。马福善、马继祖父子不甘忍受国民党的残酷压迫，揭竿而起，在甘肃农民斗争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建国后，副省长年得祥勤政爱民。高级畜牧师杨尔济，在细毛羊改良方面有重大贡献。高级水利工程师刘杰，水利研究硕果累累，论文多次获奖。

县境南部风光旖旎的莲花山麓，群峰迭翠林海苍茫，幽谷碧波、雾遮云绕。登临金顶，玉皇阁，东望洮水碧带，曲绕北流；西瞰群峰兢立，龙盘蛇舞；南瞻千里雪山，蜡像横卧；北望千顷绿波，郁郁葱葱。独特古朴，闻名遐迩的莲花山花儿会，即兴唱和，妙语如珠，悠扬悦耳，为海内外游人倾慕向往。

西蜂窝佛寺藏有明朝永乐十年皇赦及香巴佛鎏金铜像，均为国家二级文物。

农业生产，解放前耕作粗放，广种薄收。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51年进行土地改革，1952年试办互助组，1953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发生显著变化，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洋芋、包谷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胡麻、药材、大麻、甜菜等。全县土壤以黑土和麻土为主，淋溶性好，团粒腐松。熟化层厚，土质肥沃，适应作物生长，素有"胭脂三川——米粮川"之誉。发展水浇地8万多亩，平田整地9万多亩。引进良种，科学种田，农业总产值达2169万元。

境内树种繁多。有松、柏、杨、柳、桦等200多种。药材有党参、黄芪、柴胡、羌活等300余种。动物有金钱豹、猞猁、鹿、麝等近百种。有兰马鸡、鹰、雁等60多种珍禽。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林木破坏，天然林线后移，植被减少，造成北部水土流失。解放以来，党和政府重视发展林业。1970年后，推广科学种树，人工林迅猛发展。1975年和1984年两次被国务院树为全国植树造林先进县。

畜牧业是发展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后，畜牧业发展迅速。1985年底，全县有大牲畜3.8248万头。其中牛2.6436万头，马6374匹，骡3117头，驴2305条。绵羊5.8903万只，山羊1.6585万只。生猪存栏2.6706万口。引进良种速步马、秦川牛、荷兰牛、西蒙达尔牛、关中驴、新疆细毛羊、

瑞士奶山羊、长毛兔、北京鸭、洛斯鸡等。与本地土种杂交改良，质量不断提高。自1980年以来，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全县出现养牛专业户300多户，饲养肉牛500多头。

1949年以前，工矿企业一片空白。建国后，从无到有，不断发展。1978年后，地方工业兴起，县农机厂、铁器厂生产的铸铁炉、烤箱，深受欢迎，供不应求。水泥厂年产水泥3000吨。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250万元。1959年开始用电，1974年刘家峡大电网架通，有力地支援工农业生产。现有高压输电线路500公里，低压线路665公里。35千伏变电所两处。148个村，1363个生产合作社通电。

交通运输业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1956年后修通蒿临、康广、康冶主干公路及各乡村的简易公路、农路60多条，长400多公里。县有客货载重汽车近百辆。有通往兰州、临夏、冶力关对开的班车，改变解放前人背肩挑行路难的状况。邮电事业发展迅速。现有县邮电局1处，邮电所7处。邮路通至各乡、村和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电话通至各乡政府。线路长达350多公里。

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过去只有零星的山货加工和家庭副业。60年代中期，有些社队开始组织起临时性的建筑工程队。1985年底已有9个建筑工程队，从业1040人，年产值105万元，纯收入35万元。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副业、加工业、运输业、饮食服务等行业643家，从业4000人，总产值995万元，上交国家利税22万元。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建国前十分落后。仅有初中1所，小学10所，学生2800名。1958年有中、小学120所，在校学生12013人。1985年有教师进修学校1所，农业中学1所，完全中学3所、初中8所，在校学生4490人，教职员工308人。小学155所、在校学生17253人教职工819人。幼儿园1所。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73.6%。群众文化仅在春节时有社火队。莲花山、紫松山、麻家峡等地一年一次花儿会。县城有电影院、秦剧团、广播站、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等。乡村有电影放映队30个，电视转播台3处，广播放大站16个，文化站、业余剧团等。卫生事业过去缺医少药，疾病流行。现有县医院和16个乡镇医院。医护人员221人，病床144张。还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开展防病治病。1973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23.89‰下降到11.64‰。体育活动以前仅仅是民间的武术、赛马等。现在县上有专设的体育机构，经常组织开展球类、田径、射击、武术活动。1980年后，科技事业亦有新的发展。成立科委、科协及各学术协会、学会，开展课题研究。全县有中级科技人员51人，

初级科技人员211人。县、乡、村、社四级农业科技网初具规模。

商业供销。民国时期无国营商业，仅有新治街、马家集、苏家集、杨家河、党川铺5处农贸集市。建国后有较大发展。至1985年底，供销社有基层社15个，销售总额680万元。国营商业8个公司，销售总额703万元。社会零售额150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88万元。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相继开放新集市10处。个体经营者1500户。年交易额1400万元。皮毛、药材大量运销全国各地。特别是蚕豆，粒大、色白、质脆、味甘，为出口创汇的名优产品。

康乐县虽然自然条件优越，但解放前各族人民生活贫困，不得温饱。解放后，党和政府制定推行一系列发展生产的政策，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治山治水，发展生产。特别是1980年以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开放搞活农村经济，使全县经济生产发生历史性转变，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但因工业基础薄弱，矿产资源和能源缺乏，人才不足，科技落后，地处偏僻、交通不畅，农业自然条件较差，且灾害频繁，致经济拮据县穷民贫。

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坚持改革，开拓前进，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康乐，谱写新的篇章。

大事记

宋

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

四月，王韶在洮河上建成浮桥，命名“永通桥”，越洮河筑康乐城、刘家川堡。

五月，诏名康乐城为康乐寨，刘家川堡为当川堡，隶属河州。

金

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

正月，金将宗弼、阿卢补克洮、河等州，县境为金有。

蒙古汗国

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年）

蒙古军攻克河、洮等州，县境为蒙古所有。

宪宗蒙哥三年（1253年）

九月，忽必烈统大军自临洮经康乐，出石门，下松潘，遂兵分三路南下，平定大理。

明

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

五月，左副将军邓愈自临洮降服河州，遣人招谕吐蕃诸酋。

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

正月，置河州卫，属西安行都卫。康乐境内设大马家滩关、小马家滩关、麻山关、俺龙关。

英宗正统六年（1441年）

真定公主为景古城崇兴寺施钞5000贯，铸钟1口，重500斤。

世宗嘉靖三十年（1551年）

兵部主事、署员外郎杨继盛（字仲芳、号椒山）被贬狄道县典吏。翌年继盛主持开采锁林峡（今莲麓乡海莫峡）煤矿。

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年）

十月，青海蕃部酋长火落赤大掠河州、临洮。总兵刘承嗣、游击孟孝臣军与火落赤激战于朱家山。承嗣败绩。后经官兵多方堵击退至麻山关。至八月初二日，尽出境。

思宗崇祯十一年（1638年）

四月，李自成部在河州西川被明军战败，冲杀突围，出羊沙关（今临潭县），抵景古城，乘夜迷雾东渡洮河。

清

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三月，米喇印、丁国栋反清东进，狄、河、岷州回民响应。

顺治八年（1651年）

莲花山铁碑记铸成。

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

裁河州卫，岷州东至果园、西至沙马关、南至鸣鹿关、北至斗石关的沙马里地域划归狄道州。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狄道知州呼延华国主修《狄道州志》成。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清政府利用汉族士绅组织民团，景古石文海、麻山沟常度、蓝家蓝锐、白王黎怀德皆组织民团操练。丰台回民马应林倡导回汉民众筑堡互保。二年（1863年）狄道州官吏指令民团焚毁狄道城内清真寺、回民房屋、杀戮回众。遂有马占鳌、闵殿臣、马永瑞、马云等奋起反清。七年（1868年）三月，清军攻战狄道城。穆扶提马云率男女老幼3000余人投诚。九月，清军以回民抗拒不纳军械、租粮为由，进军高家集等处围剿镇压。十年（1871年）清将左宗棠奉令继续进剿。十一年正月，新路坡之战，清军败绩，马占鳌等以胜降清。

狄道知州愈光容、河州知州潘效苏，重划狄河二州境界。

德宗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三月，青海循化撒拉族与回族人民爆发反清斗争。河州人马永林、闵福英，狄道人　杨格格、马七娃等响应。闰五月初七日过洮河围攻狄道城。

十月，清廷派董福祥、马安良镇压，回民村庄、清真寺、拱北遭焚毁。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三月，河州分统马安良以马应林、马维翰谋反为由，将马应林杀害于狄道，马维翰杀害于河州。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年）

5月，白朗自称中原复汉军大都督。经狄道境过莲花山至临潭。

民国3年（1914年）

牛载坤等筹资，创办八松树风学校。

民国7年（1918年）

狄道县劝学所长石作柱（今景古乡晏家村人）联合乡绅创办线家滩输文学校。

成立狄道县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足。

民国8年（1919年）

马有福（小沟大老爷）等人创办马家集高等小学。

马仲麒、马仲福、马仲科等创办丰台学校。

民国9年（1920年）

杨世昌、陈炎炳、高攀桂、马仲麒等改办苏家集风化小学为苏家集高级小学。

马进元（回）、范应元（回）、苏国芳创办流川苏家小学。

民国16年（1927年）

6月，宁夏马鸿宾军某部哗变。从岷县、临潭经八松河滩庄、草滩车场沟与国民军李松昆部激战于风转磨梁，李部败绩。

民国17年（1928年）

4月7日，马仲英为反对国民军，率部到苏家集。驻苏家集宁海军兰天录一哨哗变投马仲英。8日在那尼头与七十九旅马全钦一战，马全钦败绩。

6月中旬，张彦明响应反抗国民军与国民军旅长尚部激战于石坡梁、新路坡。尚部败退聂家关，被马忠清设埋伏截杀。

民国18年（1929年）

2月24日，县内回民张彦明、张奴娃、马俊清（绰号狼麻麻）、马文秀（绰号老刀咀）、马相智（绰号二红）、马德良、黄占彪等为首，率众举旗反抗国民军。

27日，张彦明部与甘州镇守使马璘军激战于白塔湾、上线家梁。甘军败北，退守太子寺。

3月2日，国民军进剿张彦明部，胭脂川回民震惊，前往石墩峡躲避。9日，克石墩，张彦明撤退，老幼妇孺数千人遇难。

冬，张彦明部被临洮县长王敏悟收编，驻临洮城内。后因内讧、张派马文秀杀黄占彪，后张彦明又杀马文秀。

由于连年战乱，农稼失种，瘟疫蔓延，饿殍载道。小麦每斗（约200市斤）售价涨至银元50块。

民国20年（1931年）

元月20日，张彦明部下高虎臣与鲁大昌暗通，放鲁部入临洮城。王敏悟、张彦明率部撤走。

民国21年（1932年）

临洮县邮局，往康乐地派邮差1人传送信件，康乐始通邮。

6月10日，省政府批准设立“洮西设治局”，以原临洮西乡13里属地和临潭县，岷县飞地为辖区。

8月，康乐保安团成立，高文炳任团长。

杨世昌、范应元（回）等共同踏勘掘改中砥河河道。

9月，洮西设治局更名为康乐设治局。

民国22年（1933年）

秋，调查户口，改编区、乡、闾、邻。百户以上为乡，25户以上为闾，5户为邻。

民国23年（1934年）

康乐县教育会成立，理事长高凤翥。

4月，创办新治实验小学。

民国24年（1935年）

设邮寄代办所，马家集、景古城设乡村信柜。

1月，省府明令康乐办理土地呈报实验（即清查丈量土地）。

康乐组织民团在各关隘处修筑碉堡30多处，堵截中国工农红军。

7月，康乐城工委员会成立。

民国25年（1936年）

调整行政区，辖清水、和乐、松城、莲山4乡，中砥镇，79保，796甲。推行"保甲制度"及"五家连坐法"。

8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四军十二师长征途经景古、五户、莲麓驻扎休整。9月30日东渡洮河。

9月16日，中国国民党甘肃省直属康乐设治局区党部成立。

民国26年（1937年）

张涟等筹建康乐女校。

西北战地服务团来康乐，宣传抗日。

举行第一次体育运动会。

8月16日，在张寨成立戒烟所，烟民543人分批集中戒烟。

民国27年（1938年）

1月28日，著名学者顾颉刚考察八松、苏家集、新治、马家集的教育。

民众教育馆成立。

夏，兰州大、中学校抗日救亡宣传队来康乐宣传抗日。

3月，开始征集壮丁，月征额36名，12月改为54名。

秋，创办康乐县初级中学，翌年停办。

11月29日，妇女会成立，负责人高凤麟。

民国29年（1940年）

5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区队部成立。1947年7月1日，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康乐分团干事会。

7月1日，中国国民党区党部改为县党部。省府通令原各联保区一律改为乡

(镇) 区，原联保办公处一律改为乡 (镇) 公所。共 9 乡 61 保，712 甲，9927 户，60492 人。

10 月，商会成立，会长雍星垣；粮食工会，会长王守仁；布匹工会，会长马生福。

11 月 6 日，设治局升县，县长李霞农，县政府设民政、财政、军事、教育、田粮 5 科，公务员 20 余人。

民国 30 年 (1941 年)

7 月，田赋实行征收实物，公粮运往兰州。运费 1 斗小麦 1 斗杂粮。负担奇重，民众叫苦。

8 月，选举乡、镇代表 238 人。

设银行汇兑所，始有金融机构。

民国 31 年 (1942 年)

蛇路人马明昆，在洮河上建成长 3 丈、宽 1 丈 2 尺的松木板桥一座，众称“明昆桥”。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 月 22 日 (农历腊月十五日)，康乐回民马福善、马继祖父子率众在临洮边家湾打响甘南农民起义的第一枪。

6 月 26 日，甘南起义军经朱家山战斗后，遂告失败。

7 月，国民党五十九师清乡，在线家滩枪杀起义农民 57 人，悬首示众。

民国 33 年 (1944 年)

3 月，参议会、农会、乡镇代表会、保国民大会成立。

同年，穆扶提道堂主事马益寿主持创办私立“廷扬小学”。

国民党康乐县党部创办《康乐简报》。1945 年 11 月 12 日，改为《康乐周报》。

8 月，康乐县立初级中学复办。

民国 34 年 (1945 年)

7 月 13 日，康乐县铁、木、泥、石工人联合会成立。

8 月 7 日，“甘肃省师管区补充兵团”驻康乐新兵 80 多名哗变。

秋，大甘沟小学建成开学。

民国 35 年 (1946 年)

9 月 3 日，由康乐、会川、临潭、卓尼 4 县，各出 10 人组成莲花山治安联防队，分驻足古川、峡城、甘沟、冶力关等地。高象若任队长。

民国36年（1947年）

2月9日，甘肃省政府重定各县等级，康乐为5等县。

5月，中共陇右工委书记高健君、委员牙含章秘密到康乐，建立中共辛家集支部。

26日，在第9区行署第一届运动会上，康乐县夺得篮球冠军，马玉吉获得标枪第一名，高怀德获跳高第一名，孙士俊获1500米第一名。

9月29日，甘肃省康乐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

11月21日至23日，全县各乡投票选举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马益寿当选。翌年3月15日，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

民国37年（1948年）

8月3日，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王铁舫为县党部书记长。

11月12日，康乐县银行成立。

民国38年（1949年）

6月，国民党为阻击人民解放军西进，在康乐县组建新编骑兵第一旅，旅长马益寿。

8月18日，各界人士高龙舟、马勤儒、王铁舫、温得清、刘尚义等，在新治街白必正家商议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

8月19日，温得清、刘尚义、孙志武、高志杰、雍振伦持联络信，前往临洮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接头。返回途中，温得清、刘尚义、孙志武遭韩起功部杀害。

国民党新编骑兵第一旅旅长马益寿率部投诚起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8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康乐。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郭鹏等召集各界人士座谈会。高龙舟为康乐县长，马勤儒（回）为副县长，王铁舫为秘书。

中共陇右工委派吴有魁等20多人的接收康乐工作团来康乐。

8月21日，国民党新编骑兵第一旅第二团团长张朝鉴，在苏家集率部分人员投诚起义。

高龙舟、苏云舫等20多人组成支援前线委员会，在县城、苏家集、马家集设立支援前线供应站。前后筹集面粉4200石，烧柴6万斤，麦草57万斤。

中共康乐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肖焕章任书记。

9月2日，康乐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登记私人所藏枪枝。

9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派遣的老区干部工作队49人来康乐，与当地干部共同组建中共康乐县委、康乐县人民政府。县委书记王汉臣、县长高龙舟。

9月下旬，匪特扰乱，回汉群众逃离。

10月中旬，县委派高象若及地方绅老、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去墩湾招抚股匪赵凯臣部。10月15日，赵向人民政府缴械投降，政府给予宽大处理，并安置工作。

10月21日，康乐县治安委员会成立，主任高龙舟，副主任赵凯臣（回）。

康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主任马勤儒（兼），副主任张星五（回）、高龙舟。

康乐县农民协会成立，主任郝应禄，副主任马成有（回）。

11月23日，中共康乐县委和康乐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摧毁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通知”。废除民国时的8乡、63保、821甲政体，建立区、乡政权。

12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直属骑兵团进驻县城及苏家集、马家集，协助地方维持治安。

1950年

元月20日—23日，全县设中砥、胭脂、景古、苏城、流川5区，35个乡，140个行政村，511个自然村。

元月27日—28日，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加强民族团结，动员难民上庄生产自救，招抚土匪等

2月5日，张培信、马勤儒赴流川、白王等地招抚土匪，33人投诚。

2月28日—3月6日，召开首次中学、完小、初小校长、主任座谈会，决定3月8日开学。

3月7日，康乐、宁定两县联合成立“康宁团结治安委员会”，主任马继祖(回)，副主任高龙舟。

5月23日，赵凯臣策动康乐县警卫队赵明礼等16人叛变。

6月3日，驻军35团捣毁普巴槐沟匪巢，残匪逃窜。

张培信、马勤儒率领干部23人到沿山一带招抚土匪，159人投诚。

7月28日，在墩湾俘获匪首赵凯臣。

9月12日—17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布置查田、定产，农业税按亩负担，依率计征等事。共查出黑地4.7824万亩。

10月23日，省配发直流收音机一台，组织收听印发《康乐快报》。

12月5日，召开宗教上层人士和阿訇座谈会。

1951 年

元月 14 日，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政治协商常务委员会，主席高龙舟，副主席马焕臣。决议给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送锦旗两面，人民币 100 万元。

3 月 12 日，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先在中砥区开展试点，1952 年元月底结束；第二期于 1952 年元月 7 日开始，4 月 10 日结束。参加土改干部 428 人。

3 月 21 日，召开首次区、乡农会主任和劳模联席会议。

3 月 25 日，支援解放西藏战马 40 匹，驮骡 12 头。

召开首次公判大会，镇压惯匪马文喜父子，释放被裹胁为匪的群众 60 人。

4 月 12 日，县上召开声援抗美援朝大会，举行示威游行，开展“保卫和平，反对战争”的和平签名运动，签名者 4.0216 万人。

5 月 15 日，镇压赵明礼等叛匪 13 人，宽大释放 24 名从犯。

6 月 25 日，县党政军民欢送 194 名各族青年参加志愿军。

7 月，全县捐献飞机、大炮款 19 亿多元，穆扶提教主马孝捐金银折价人民币 1 亿元。景古区 4 乡常七妹捐白洋 100 元，金耳环 1 对。

给中国人民解放军书写慰问信，赠送慰问袋、针线包 3400 多个。

反对美帝细菌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8 月 8 日，赴朝慰问团成员马培清来康乐作传达报告。

1952 年

元月 10 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6 月 19 日结束。对贪污千元以上的 9 人进行批斗，责令限期退清赃款。

并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5 月中旬，穆扶提教主马孝，参加西北代表团到北京、上海等地参观。

10 月 16 日，土改复查开始，至 1953 年 2 月 12 日结束。改正中农错定为地主、富农的 20 户，退补没收的土地和财产，颁发“土地证”。

1953 年

元月初，县政府召开 60 岁以上 320 人参加的老人会，征求意见。

3 月，大羌区成立。

4 月 24 日，中砥区大甘沟东乡族自治乡成立。

胭脂区斜路回族自治乡成立。

6 月 4 日，县委召开三干会，布置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

6月下旬，流川、景古区发生麻疹、急性肠炎、百日咳等传染病，派医务人员抢救治疗，治愈1964人，死亡266人。

穆扶提教主马孝去北京参加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7月1日，开展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80060人。

10月28日至11月2日，县城首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销售额达15亿多元。

12月初，全县开展粮食统购工作。完成统购粮523万斤，又超额完成58万斤，收购油料53万斤，油品8620斤。

1954年

5月23日，全县开展43个乡、2个自治区的基层选举工作。选出乡人民代表1090人，自治区人民代表103人，县人民代表99人。

3月30日，流川回族自治区成立。

4月1日，上湾回族自治区成立。

4月4日，尕路回族自治区成立。

4月5日，西坡乡刘王家村马彦彪在朝鲜前线荣立三等功。

6月20日，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马巴社成立，社长张玉英（女）。

7月26日至29日，康乐县首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84人，选举高龙舟为县长兼人民法院院长，宋元高为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8月21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正式代表60人，列席代表5人。何凤仪当选书记。

9月17日，根据中央实行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命令，棉布实行凭票供应。

10月22日至27日，东乡族自治县的29户东乡族群众迁居后墩湾。

1955年

6月，康乐、和政、广河三县联防护林委员会成立。

8月，粮食开始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产量划3等9级18产，年底结束。

9月15日，莲麓乡发生口蹄疫，蔓延到景古，马集、附城等12个乡，染病牛4237头，猪249口，羊344只，县上组织扑灭，牲畜未死亡。

11月5日，康（乐）、和（政）公路正式通车。

11月中旬，取销中砥、苏城、胭脂、流川、上湾5区，保留景古区，原44乡并为23乡。保留甘沟、尕路、斜路民族乡，对流川、上湾回族自治区所辖6乡改为民族乡。

12月，开展肃反运动。

1956年

2月，推广5英寸犁、7英寸犁、12行播种机等新式农具347部；推广"96"号、玉皮麦、碧麻1号优良品种17万斤，药剂拌种358万斤。

3月，设立广播站，农村始有有线广播。

5月6日至10日，中共康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试掘虎巴寺煤矿。

10月1日，中共康乐县委机关报——《康乐县报》创刊。

10月4日至7日，康乐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0月中旬，召开先进生产者经验交流会议，出席劳模43人，农业技术员25人。

是月，初级农业合作社全部建成，转并9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7%。

是年对私营工商业者204户，从业257人，经清产核资，146户组成合作商店6个，合作小组7个，联合诊疗所7个，57户仍允许分散经营。年底完成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48户，88人个体手工业者正式组建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

3月7日—9日，县委召开600多人的各族各界人士会议，宣传"三大"改造取得的成果，讨论1957年的任务。

4月，省工业厅资源勘察处403地质队，在扎那山探测到可采煤层。

5月8日，在职工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8月1日转入反右派斗争，全县划右派分子28人。

5月26日，全县精减机构10个，下放干部172人。

8月下旬，中共临夏州委、康乐县委"农村社会主义大辨论"工作组，由州委副书记马文清带领进驻康丰社试点，10月1日全面铺开。1958年元月底结束。

11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举办第二次物资交流大会，交易额达7.6287万元，签订合同73份，金额17万元。

11月25日，康（乐）临（洮）公路正式通车。

设立汽车运输站，购载重汽车1辆。

是年，全县成立23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收存款68万元，股金4.0744万元

1958年

元月13日至19日，召开各族各界人士会议，动员宗教界人士支持兴修水利、贯彻婚姻法等各项政策。

东梁渠开工。普巴、马集、马巴等乡投入劳力1300人，苦战4个月基本完

成，翌年通水。

元月20日，紫沟渠开工。莲麓、景古、五户、草滩乡投入民工2500多人修建，修至朱家山梁停工。

元月25日，药水渠开工。八松、苏集乡投入民工1112人修建，渠未成即停。

2月1日，天井渠、墩湾渠、南岭渠相继开工，投入劳力6000余人，半途而废。

2月13日，县委动员开展以消灭虱、蚤、臭虫、鼠、蝇、雀等7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到7月底消灭麻雀22万只，鼠9万只，害鸟3万只。

3月27日至30日，在全县第一个"邓家堡"（高标准园林化的水土保持工程，武山县邓家堡）虎关乡关丰社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提出"两年越岭（400斤），三年跨河（500斤），七年渡江（800斤），十年实现"千二县"的口号。

4月4日至6日，中共临夏州委在虎关大北山深沟水保工程召开现场会。

5月，全县完成水利集资24.1262万元，国家建设公债7.1226万元。

6月，川区飞机首次撒药灭虫。

6月2日，在新治街大操场召开2万多人参加的技术革命誓师大会，展出仿制木制工具近万件。

6月15日，成立地方工业大跃进办公室，决定全县建煤矿、小电站、酒厂、造纸厂、面粉加工等厂矿2000个。

6月28日至29日，中共甘肃省委检查评比团来康乐，检查虚报亩产达千斤的马集、马寨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求马集在"千斤社"的基础上，力争"双千斤"，发给两社锦旗。

7月，县初级中学增设高中，景古、苏集开办农业中学。

7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第二书记高健君、书记处书记焦善民、副省长马青年，来康乐视察农业生产。

7月11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正人来康乐视察。《甘肃日报》7月19日发表"学习康乐县领导方法力争更大丰收"的社论。

7月15日，中学师生200余人分赴草滩、上湾、甘沟、白王民族乡参加扫盲。

7月中旬，附城镇、马集乡创办农民公共食堂53个。

8月5日，引进荷兰白花牛10头，细毛羊39只，北京鸭120只，力克斯兔80只，苏联大白猪5口。

8月14日，农业部派人来康乐拍摄农业生产纪录影片。

8月15日，广河县官坊乡发生叛乱，部分土匪窜至后墩湾，打死公安人员丁

辅喜，抢劫前墩湾农民牛、羊、衣服、面粉等。16日晨，临洮驻军与民兵配合，在石墩全歼叛匪。

8月17日，响应毛泽东"人民公社好"的号召，县委立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先在附城、马集、苏集乡试办。

8月底，卫星（附城镇）、马集、苏集、景古、红色（今上湾）、团结（今流川）人民公社相继成立，全县实现公社化。

掀起大办农民食堂的高潮，全民进食堂就餐。共办食堂902个。马集"桂花"食堂，腌渍"百缸菜"，提出"一月不吃重样饭"，省州来人参观，现场开会。

9月，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实行军事编制，生产时大兵团作战，在工地安营扎寨，劳动不计报酬；行动战斗化——集中成千上万男女劳力划分战区作战，如水利兵团，深翻地兵团，大炼钢铁兵团等；生活集体化——大办食堂，有管理员、炊事员专门做饭，吃饭不要钱。

全县推广种冬麦3123亩。

9月21日至25日，邻县部分地区相继发生叛乱，康乐县在"先发制敌"的思想指导下，派公安干警和民兵下乡，逮捕1950人，造成大批冤错案。

7至12月，开展反封建和宗教特权制度的斗争，关闭清真寺、佛教寺。大批宗教人员和无辜群众被批斗关押。

10月8日，全县实现"全民皆兵，劳武结合"。组建1个武装基建师，6个团，99个连、312个排，651个基干班，392个普通班。

10月18日，贯彻省委"秋季农业生产会议"精神，组织6个深翻地兵团，抽劳力9200人，深翻地人均1.5亩以上。6个造林绿化兵团，抽劳力5400人，搞千亩花园山，万亩花果园；4个水土保持兵团，抽劳力3500人，大搞"邓家堡"。抽1万劳力组成水保师，治东起椿树，西至何家沟30华里的水土保持工程。

11月14日，在"钢铁元帅"升帐，"小土群"上马的口号下，掀起大炼钢铁高潮。5700人，400辆铁、木车，组成两个团去和政县宽台梁、绵柳沟、炉子滩炼铁。4000人分别在景古、莲麓、马巴、八丹、鸣鹿、八松、附城等地烧炭、砌炉、找矿石，做风匣炼铁。开展收废钢铁、废铜运动，回收锅、火盆、甚至门扣、门锁、水烟瓶、墨盒等物亦被强行收缴。莲花山寺庙铁瓦及其它寺庙钟、磬、供器、铜像亦被砸碎收缴。

11月21日，撤销康乐县建制，并入和政县。原辖15个公社并为康乐、流川、苏集、胭脂、上湾、景古五个公社。

12月12日，全省万人检查团临夏、甘南分团，在省委书记处书记强自修带领下，一行20多人来康乐检查马集食堂及深沟水保点。

12月30日，组织350人的水保大队，250人的文化大队，600人的民兵大队去临夏市参加临夏州庆祝1958年伟大胜利群众大会。

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口号下，全县的亩产由280斤变动5次，增加到“千斤”。

1959年

元月2日至6日，和政县委召开首次公社书记会议，提出粮食亩产要当年达到1200斤。

3月，贯彻上海会议精神，公社下设管理区，区属大队干部在公社范围内实行回避，易地就职。

3月24日至27日，和政县召开五级干部万人大会，中心解决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积累和分配问题，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动员比1958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大跃进”。

4月7日至10日，全省卫生治本现场会在流川公社召开，重点参观荒地村。

5月，开展全民大算帐，清退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炼钢铁、兴修水利中，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资金、物资、劳动报酬。

6月，和政县委发出“关于制止农村人口外流的紧急通知”，设立收容所，动员外流人员回乡生产。

县人民委员会发布第一号布告：允许社员私养家畜家禽，按总土地的5%，划给社员自留地，鼓励社员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水边、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种植庄稼，谁种谁得，不收公粮。

7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第二号布告：给生产队下放农作物种植密度、工分、时间、施肥、劳力安排等5项权力。

9月1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9月27日开始“反右倾”，对主张牲畜分散喂养、解散食堂、反映农村挨饿问题的少数县委领导，集中批判斗争，进行组织处理。

11月，开始整社，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大揪“冒尖”人物。

1960年

元月初，中央派公安部副部长王昭、中央民委主任杨静仁、副主任张杰、文化司司长宋之光等来和政县检查工作，发现并及时上报严重饥荒、缺粮断炊，食草根树皮、人口外流及饿死人等问题。

2月16日，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张鹏图来和政、康乐检查生产及生活安排，及时解决籽种和口粮。全县每人每天原粮10两（16两制）以上。

3月6日，副省长马青年来和政检查工作，23日召开县委会议，揭发批判县委主要领导人“虚报浮夸及饿死人”的严重错误。改组和政县委的领导班子。

4月，加强农村食堂工作，抽调脱产干部到食堂当管理员，要求统一用粮，指标到户，实物到食堂的办法，不准打粮回家吃饭。继续迁户并村，坚持办食堂。

6月2日至10日，和政县委召开第四次党代会，决议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共渡难关。

10月25日，在康乐公社试办“以安排群众生活，办好农村食堂”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接着开展夺党、政、财、军、吃饭权的五权斗争，集训一批基层干部。

1958年全县人口100300，1960年为93200，社员口粮年85斤。年死亡率17.46%。

1961年

2月14日，对干部队伍中的143名蜕化变质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在县上进行集训，99人送临夏州“特训”。

4月，开始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批判、斗争、“拔白旗”的干部、工人、农民1702人进行复查甄别。

5月18日，依上级食堂可办可不办的指示，宣布食堂随即停办。

10月，召开民兵代表会议，奖励石王、岔路、高集民兵连及59个“五好”个人。

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康乐县建制。

1962年

2月10日

农村开展整风整社，136个生产大队调整为147个，845个生产队调整为1105个，落实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

6月21日至8月22日，县委派工作组去虎关公社高集大队试点，总结出“大包干到户”的7条优越性，在全县推广。

7月5日，精减机构，下放干部278名，压缩城镇人口536人。

10月28日，召开公社书记和县直单位负责人会议，纠正“大包干到户”，恢复集体生产。

1963年

3月2日，全县分3批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26日，支援穷队。对首批140个生产队，国家拨少数民族补助费、长期无息贷款21万元，从县直各单位抽出骡、马、牛等25头、羊70只无偿支援。减免公购任务。

1964年

3月2日至7日，中共康乐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日，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105803人。

1965年

元月12日至22日，首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康乐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1966年

6月9日，由县委书记郝应禄等11人组成的康乐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筹备领导小组成立。

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搞"文化大革命"，揪斗"黑帮"，一中教师朴树仁、新治街小学教师陈大年被揪斗批判，自尽身亡。

8月下旬，康乐中学建立"红卫兵"组织，走上街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冲击寺院，捣毁神像，焚书烧画，砸毁文物，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停课闹革命，组织"革命大串联"。

10月24日，掀起打红旗、刷红墙，书写毛泽东语录的"红海洋"运动高潮。

12月15日，康乐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建立。

1967年

2月12日，县委召集三级干部会议，被"红卫兵"冲散，县上主要领导干部被批斗、审查，各项工作陷入混乱之中。

5月，"康乐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5月下旬，康乐中学的红卫兵组织"东方红"、"5·23"两大派斗争激烈。

11月24日，兰州市"反修三司"50余人来康乐，策动县"红三司"夺县委、县人委的权，遂掀起武斗，伤学生2人。

1968年

元月，县武装部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管。成立"康乐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2月13日，"造反派"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由各派选出14名代表组成康乐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3月12日，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

4月9日，15个公社和县直各单位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4月22日，县革委会负责人率工作组到流川公社清水、范家、苏家、古城4大队搞"阶级斗争"试点。召开批判原县委"当权派"的大会。批斗、捆绑、吊打"牛鬼蛇神"。拆毁清真寺、拱北和庙宇，焚毁"封、资、修"的文物古画、典籍等。强迫伊斯兰教徒养猪。

5月中旬，全县掀起“三忠于”、“四无限”，做“忠”字台，画毛主席像，举毛主席语录牌高潮。

5月19日至30日，省军区司令员张忠来康乐作“放手发动群众，狠抓阶级斗争，主动向阶级敌人发动进攻，大刮一场12级台风”的报告。接着“清理阶级队伍”，大刮台风，大批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家属及亲朋故友皆受株连，打、砸、抢、抄、抓的恶风刮遍各个角落。

7月，大刮台风中，马集公社12户人家被扫地出门；制造虎关公社、县供销社假“四号案”，打死1人，打伤致残数人。

8月26日，县革委会向康乐中学派驻工宣队，农村各中、小学普遍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

9月，全县分片批斗临夏州长沈遐熙、州委副书记王登玉、县委书记郝应禄。

10月27日，康乐县“五·七”干部学校在鸣鹿公社尕路成立。

1969年

安置兰州市、白银市、临夏等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147人，城镇居民377户，1179人。

1970年

1月，北京市地坛医院医护人员59人响应毛泽东“6·26”发出的“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来康乐支援医疗事业。

2月27日，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甘肃省林业现场会在康乐县召开。

3月，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揪斗的2140人，调查落实平反。

3月9日，召开全县春季造林会议，掀起造林高潮，完成造林5.3万亩。

4月8日，甘肃省农宣队186人来康乐开展路线教育。

5月，县委提出康乐的主要矛盾是干旱缺水，决定兴修水利。流川、康丰、白王、附城、马集等公社先后修筑小塘坝、小水库工程30多处。

6月19日，药水水库开工。至1979年秋完成第一期工程，投资170万元，投工200多万个，蓄水80万立方米。

8月20日，县委动员各公社立即掀起以平田整地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高潮。

虎关（张家）电站开工。

10月，六甲煤矿开采。动员民工2050人，33天修通石家河滩至煤矿的20公里盘山公路。

11月7日至12月5日，全县抽调1200多人，组成131个林业普查组，进行

森林资源五类调查。

1971年

1月1日至6日，中共康乐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26日，全省植树造林现场会在康乐召开。

6月，县委在流川公社甘沟大队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判大、小队干部复辟单干思想，纠正偷分土地问题。

7月，县委副书记禹贵民到最困难的贾家沟、阿羊沟、古洞沟、窑窑沟等11条沟，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报告。

11月16日至22日，召开农业机械化会议。时全县拖拉机增到44台，磨面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石磨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增到271台。

1972年

3月，康乐中学改为第一中学，景古设立第二中学，苏集设立第三中学。

5月25日至30日，在山庄水库，下滩滩水库投放红色鲤鱼、鸽子鱼等280多万尾。

在药水水库工地召开全县19级以上干部党员大会，开展批林整风，集中揭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973年

2月1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道中共康乐县委《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

2月21日，甘肃省林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在康乐县召开。

6月，农林部部长杨立功来康乐检查林业工作。

8月4日至8日，出席全国林业会议的北方七省（区）林业代表来康乐参观。农林部副部长杨天放、临夏州委书记禹贵民、昔阳县革委会副主任高秀保等在全县干部大会上讲话。之后，县主要领导代表康乐县赴北京参加全国林业会议。

召开全县696名各级负责人大会，传达中共十大会议精神，交流农业学大寨经验，头岔、苏集、杨台等大队负责人，介绍学大寨、平田整地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先进经验。

9月10日，开始清理解决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严重扩大化问题。

10月15日，《甘肃日报》刊登评论员文章《学习康乐县经验，加快造林步伐》及《立下愚公移山志誓叫荒山披绿装》的报道。

12月13日，《甘肃日报》刊登《康乐队队办林场、林业大发展》的调查报告。

12月13日至28日，组织县、公社、重点大队的负责干部120多人，去山西

省运城、夏县、平陆县参观学习植树造林先进经验。

是年，设立康乐四中（莲麓）、五中（五户）、六中（流川）、七中（马集）、八中（八松）、九中（上湾）、十中（虎关）7所完全中学。

1974年

5月下旬，省妇联在康乐县召开全省妇女工作现场会。

1975年

2月16日至20日，县、社抽调150余人，组成规划工作队，对全县农、林、牧、副、渔进行实地测量与规划，翌年完成全县1976至1985年全面规划。

4月10日，架通广河至刘家庙变电所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9月15日，县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康乐县被列为全国316个、甘肃省9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县之一。

9月18日，《甘肃日报》一版刊登康乐县《以林促农，农林牧全面发展》的报道。

11月16日至25日，组织12个公社，3600多劳力从临夏市建材厂往康乐拉运水泥电杆1820根，架通208公里的10千伏输电线路。

县水泥厂动工兴建。

12月4日，窑窑沟电灌工程开工。历时一年多，投资72万多元，投工5万多个，试水成功。

1976年

1月3日，县成立治河兵团指挥部，投人5100多劳力，治理从虎关大坝到苏集大桥的河道。冶木河、杨家河、倒流河的治河争地也相继进行。

1月7日至13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1521人参加的四干会议。省委副书记禹贵民、临夏州委副书记年得祥出席会议。总结出康乐从1970年"北农会议"以来"农业学大寨"的七大变化。县上提出"学理论，抓路线，大批大干促大变，力争一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2月4日至11月底，州、县成立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团，县、社干部544人参加，在15个公社开展路线教育。

4月6日，在一中操场召开声讨"天安门反革命事件"的万人大会。

5月，县委书记马玉海、头岔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文炳，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

10月20日，架通从临洮县新添铺到康乐县刘家庙的35千伏输电线路。

1977年

4月，省委副书记禹贵民偕省水利厅厅长陈一枫等来康乐检查水电工作，解决

资金32万元，年底建成景古变电所和刘家庙至景古35千伏线路。

8月12日至18日，头岔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文炳，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2月，县委副书记马克祥出席国务院林业水产会议，农林部奖给康乐林业先进县锦旗一面。

1978年

8月22日至10月25日，贯彻中共中央（1978）37号、42号文件精神，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认真清理新的平调问题。清理出平调劳动日420万个，实物折价4.5万元，乱摊派28万元，占地269.5亩，即清退14.5万元，后分批清退。

10月26日，县委决定：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揪斗处理的43名干部；被迫害死的陈大年、补树仁、桑有录、赵建邦及供销系统中的"四号案"彻底平反。同时对解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复查300多案，平反440人。

12月28日至31日，中共康乐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1979年

1月10日至13日，康乐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5月22日，省委宣传部在康乐县召集省电台、省文联、甘肃日报社、甘南州、定西地区、和政、临洮、渭源、岷县、临潭、康乐等州县有关领导参加的莲花山花儿会筹备会议。

6月25日，开始落实宗教政策，全县开放清真寺11处。

11月8日，召开肥料建设经验交流会。奖励17个先进大队，60个先进生产队，30名先进个人。

1980年

2月9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普巴人民公社。

6月9日，县供销社仓库发生火灾，损失约6.9万元。

8月26日，州政府批准成立康乐县教师进修学校。

全县推行以大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0月6日，县地名普查工作开始。

10月25日，州人民政府将太子山林区所辖3.1298万亩林地，划给附近7个公社18个大队。

1981年

5月27日，康乐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康乐县人民政府"。

7月26日，临复州博物馆在省考古研究所的指导下，会同县文化馆，在虎关公社边家林发掘清理墓葬17座，出土彩陶器40件，石器22件、绿石珠860颗，经鉴定属早期半山文化。

9月10日，景古乡文化站在全省文化站敦煌现场会上，被评为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代表。

1982年

4月26日，检查知识分子工作。全县有各类知识分子370人。8人得到安置，14人改变结论按退职、退休处理。选拔大、中专人材担任领导干部。

6月12日至15日，康乐县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169811人。

10月1日至10日，举办第三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77万多元。

10月14日，贵州省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参观团30人来康乐，参观太子山林业总场、马寨大队林场及北山造林站。

12月15日，给社员划荒坡、荒沟、荒滩3.698万亩，并颁发林权证。

1983年

1月1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12条放宽经济政策的规定。

2月20日至30日，县文化馆举办舒春光《边塞风光画》画展。

3月，中国银行行长王海丰来康乐检查林业经济效益。

3月12日至14日，全县首次知识分子会议召开。

“康乐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3月12日至5月10日，商业进行体制改革。商业局和供销社分开，农村供销社改为合作商业，独立核算。

4月初，高集小学二年级一班主任马世才（回）被树为“全国优秀班主任”，授予金质奖章，事迹收入《甘肃教育名人录》。

4月25日至7月31日，将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大队改村委会，生产队改社。

乡（镇）建立经济联合委员会。

6月1日，《康乐县地名录》出版。

6月3日至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康乐县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杨静仁、王兆国、肖华、李子奇陪同，视察临夏回族自治州途经康乐，在槐山子梁看太子山林场人工林时，对场长马克祥说：“搞得不错，了不起，不简单。你们要搞承包责任制。”

8月17日，从凌晨3时至18日晚统一行动，逮捕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9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月21日至23日，中共康乐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中国杨树委员会副秘书长梁彦来康乐考察杨树。

12月4日，县政府为30年以上教龄的36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纪念章和100元慰问金。

12月中旬，分别在虎关乡、胭脂乡举行临洮县潘家集乡、西坪乡、卧龙乡的领导及定西地区、临夏州民族宗教局、临洮、康乐两县的党、政领导干部、宗教界人士、知名人士近200人参加的民族团结茶话会。

12月18日，临洮县退还穆扶提东拱北墓地。

12月28日至31日，康乐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给康乐县颁发蕨菜蚕豆“荣誉证书”。

1984年

1月25日，康乐县农业中学成立。

是月再次将9.3万亩宜林荒地划给社员，颁发林权证。

2月，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13人。

4月，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康乐县“造林绿化先进县”称号，并发奖状。

9月上旬，举行首次黄牛改良赛牛大会。

10月7日至10日，临夏州军民共建文明村（镇）经验交流会议在康乐召开。

11月16日，第一次科学技术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康乐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11月22日至23日，省委副书记聂大江，宣传部长、文化厅负责人和临夏、甘南、临潭、卓尼、康乐负责人在莲花山管理局现场办公，研讨开发莲花山旅游区的问题。

12月31日，县上筹资24.5586万元，给2.6147万户建节柴灶，给干旱地区的农户发太阳灶416个。

1985年

1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出贯彻中央政策的10条具体意见。1、开辟粮食市场，进行市场调剂；2、大养站牛，发展商品肉食；3、大搞劳务输出；4、县城职工、居民住宅商品化；5、组织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经商办企业；6、放活

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7、扩大交通运输，方便群众进入流通领域；8、在县城街道，开辟牛羊肉和猪肉经营市场；9、放开木材市场允许集体、个人木材上市，议购议销；10、加强领导提供信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

5月13日至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局长、民委主任勉维林和宁夏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余振贵等，来康乐考察民族宗教工作。

是月，中央绿化委员会副主任马玉槐来康乐检查绿化工作。

6月17日，副省长路明来康乐检查工作，后为康乐解决手动、机动喷粉器220台，县城防汛费5万元。

6月20日，副省长年得祥、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丹贝旺旭、林业厅副厅长禹贵民，来康乐视察民族宗教工作。

6月27日至28日，康乐县第一次佛教会议召开，康乐县佛教协会成立。

7月初，省长陈光毅来康乐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胭脂乡马集村的育肥牛和养牛专业户。

7月18日至23日，传统的莲花山花儿会第一次对外开放，有美国、日本的文学研究专家，中央省、州领导陪同旅游观光。

8月9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由副省长年得祥陪同来康乐视察。

是月，中国林科院教授徐英（女），林业研究所所长黄诠，杨树专家韩一凡(女)，省林业厅高级工程师尹祚栋来康乐考察杨树。

11月8日，以毛拉、最高法官穆罕默德·塔吉·乌斯麻尼率领的巴基斯坦穆斯林学者代表团一行五人，由省政协副主席马祖灵、省伊协副主席杨森等陪同，参观访问丰台清真寺。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沿 革

宋熙宁六年（1073年）四月，王韶渡洮河击败木征修筑康乐城（今康丰乡道家村）、刘家川堡（今流川乡古城村）。五月，诏名康乐城为康乐寨，刘家川堡为当川堡，并隶河州。

明代，今县境设有基层行政组织"里、甲"，景古里、胭脂里、当川里属河州，康乐里属狄道州，沙马里属岷州。清初沿明制，同治十一年后，河、狄两州重划地界，南以今和政县松鸣岩，东以洮河，东南至新路坡为河、狄分界。

民国建立，今县地属狄道县西乡。民国21年（1932年）6月10日，设洮西设治局（治所丰台堡）。翌年改为康乐设治局（治所新集堡）。民国29年设康乐县，厘定为五等县，隶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2年（1943年）12月10日，甘肃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临洮县成立后，康乐为其所辖。1949年8月20日康乐解放，属临夏区专员公署。1956年11月20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为州所辖。1958年12月21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康乐县建置，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康乐县建置后至今，仍属临夏回族自治州，县治附城镇新治街。

第二节 政 区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狄道州志》疆域记："西至当川铺四十里河州界"。

同治十一年划界：狄道西至当川铺四十里交河州界，改为西延至新路坡十里交河州界。又"西南至莲花山二百四十里交洮州厅界，即改为西南至松鸣崖一百一十里交狄道州界"。接管河州南乡拨归狄道庄名：当川铺、范家泉、马家堡、留川、朱家山、麻山沟、马家滩、芦子沟、辛家集、白后沟、常家沟、麻山关、斗不但、堵工峪、巴麻峪、景古城、瞎歌滩、胭脂川、包家川 。

民国21年（1932年）6月10日，与临洮县分置，成立洮西设治局，以原临洮县西乡第五区属地和临潭县飞地（五户滩、公葛寨、刘王寨、石王寨、骆家坡、冯弯寨）、岷县飞地（力巴）为辖区，政区划为4区13乡。第1区（区驻地辛家集）辖康乐、岳公、流川、高家集四乡；第2区（区驻地丰台堡）辖苏城、鸣鹿两乡；第3区（区驻地马家集）辖中砥、胭脂、麻山3乡；第4区（区驻地景古城）辖草滩、紫松、景古、海莫4乡。乡以下设保，共编65保，790甲。

民国23年（1934年），撤区，设中砥镇、松城乡、和乐乡、清水乡、莲山乡，乡镇以下编79保，796甲。

民国24年（1935年）9月，复设区，区以下为乡镇。中砥镇改为第一区公署，和乐乡改为第二区公署，莲山乡改为第三区公署，松城乡改为第四区公署，清水乡改为第五区公署。

民国26年（1937年）秋，将五区署并为三区署，区以下乡镇以原乡镇管辖区域改为联保办公处，共编21联保办公处、60保、649甲。民国27年（1938年）5月，将21联保并为9联保。

民国28年（1939年）6月，有3区、9联保，61保，714甲。

民国29年（1940年）7月1日，复将联保改为乡公所，划中砥、胭脂、乐善、鸣鹿、苏城、流川、景古、望莲、康宁9乡，共有61保，712甲。

1940年11月6日设县至1949年6月全县共有8乡，63保，801甲。

1949年8月20日，康乐县解放，废除民国保甲制度。新建中砥、胭脂、苏城、景古、流川、鸣鹿、乐善、康宁8个区。

1950年1月，将8区并为5区，下辖35乡。中砥区领15乡；胭脂区领14乡；苏城区领16乡；景古区领12乡；流川区领11乡。乡以下建169个行政村，下属455个自然村。

1950年5月13日，区名以序数命名，将35乡并为25乡，将行政村并为131个，自然村并为420个。第1区（中砥）辖大羌、杨庄、新治街、高家集、道家、五达子6乡；第2区（苏城）辖八丹、哈鹿、鸣鹿、丰台、苏集、八松6乡；第3区（胭脂）辖草滩、普巴、庄头、胭脂、斜路5乡；第4区（景古）辖景古、五户、安龙、洮冶4乡；第5区（流川）辖清水、当川、白王、老树4乡。

1951年土地改革中建政时，行政村调整为123个，自然村558个。

1952年10月，增设大羌区，辖大羌、马巴、上寨、杨庄、八丹5乡。止年底共6区30乡，1414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

1953年4月24日，成立大甘沟东乡族自治乡、斜路回族自治乡。10月1日，新增14乡，即1区的石王、吴川乡；2区的塔关、魏家寨、马家寨乡；3区的新

集、八龙、西坡乡；4区的丁滩、秦家河乡；5区的苏家、交咀乡；6区的麻池、芦子沟乡。全县有6区44乡，167个行政村，616个自然村。

大羌区于1954年4月1日改设为上湾回族自治区。

1954年4月4日，成立哈鹿回族自治乡。

1955年10月27日，保留景古区，其余5区撤销。保留斜路、哈鹿、大甘沟3个自治乡，将41乡合并为20乡，即将高家集、吴坪、吴川乡并为虎关乡；将附城、石王和康城乡下道家以下并为附城乡；将丰台、塔关、苏集乡并为苏集乡；将沙楞、松城乡段家坪以上并为沙楞乡；鸣鹿乡并为哈鹿乡；将马寨、那尼头的1、2、3行政村并为马寨乡；将魏家寨、八松和那尼头的4个行政村并为八松乡；将马集、庄头、西坡乡并为马集乡；将草滩、新集乡并为草滩乡；将普巴、八龙、上寨乡的5个行政村并为普巴乡；将苏家、清水乡并为苏家乡；将古城、交咀乡并为交咀乡；将老树、白王乡并为白王乡；将杨庄、麻池乡姬郭家以下并为杨庄乡；将马巴、上寨乡的1、2、3、4行政村和麻池乡大羌以上并为马巴乡；将八丹、芦子沟乡并为八丹乡；将丁家滩、五户乡并为五户乡；将景古、秦家河乡（除王家沟）并为景古乡；将安龙、秦家河乡的王家沟并为安龙乡；将莲麓、地寺坪乡并为莲麓乡。年底实有1区23乡，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1个。

1957年7月6日，附城乡人民委员会更名为附城镇人民委员会。

1958年4月1日，撤区并乡后，有1镇，14乡，9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康乐县1958年4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及自然村状况表

乡镇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自然村
附城镇	中原、马家沟、新集、磨羌、康丰、松树沟、高丰、斜路、杨家堡、杨家台	54
甘　沟	田家沟、温家、头岔、甘沟	19
虎　关	高家集、贾家沟、关北、二十铺、阿羊沟、洼下、关丰	57
苏　家	团结、苏家、清水、星光	36
白　王	白王、老树沟、苏丰、孙家掌、山庄、新庄	36
苏　集	苏集、马寨、丰台、塔关、半坡、周家沟、古洞沟	55
八　松	八松、那尼头、纳沟、南山、苏光、列洼、塔庄	27
哈　鹿	苏鸣、鸣鹿关、拔字沟、后墩湾、先进、先锋、中丰、青丰	48
八　丹	线家、麻湾、吊庄、叶素、斜路坡	22

续表

乡镇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自然村
马 巴	马巴、上湾、和尚沟、上寨、包家、老庄、东沟	73
马 集	郭家麻、八龙、马集、杨家沟、西坡、大庄、塄干	54
草 滩	墩湾、普巴、苏河、巨那、草滩、达洼河、喇嘛山、那那沟	56
五 户	五一、五爱、五四、五星	46
景 古	景丰、景民、景古、景秦、景山、安丰、安山、安龙	50
莲 麓	莲麓、莲丰、莲合、莲山、莲海、莲景	43

1958年9月2日，撤销乡以下行政村、自然村建置，由乡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化”时，将15个乡镇建为15个人民公社，政区不变。

1958年10月15日，为适应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需要，将15个人民公社合并为康乐、胭脂、上湾、景古、流川、苏集6个人民公社。下属92个生产大队，610个生产小队。

1958年11月12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康乐县建置，原政区全部划归和政县。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康乐县建置。

1962年2月，全县组织为15个人民公社，143个生产大队，1115个生产小队。

1977年11月14日后，又新划13个大队，到1978年底大队增到150个，生产队增到1320个。

1980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草滩公社的苏河、普巴、墩湾、牟家窑、槐沟5个大队和胭脂公社的八龙大队与上湾公社的关梁、九子沟大队组成普巴人民公社。

1983年4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镇政权组织。全县设1镇、15乡，将150个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村民委员会，1614个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5年底，新增康丰乡郝家沟村民委员会。至此，全县政区为1镇、15乡、151个村民委员会，1614个生产合作社，1070个自然村。

康乐县1985年底乡、镇、村简表

乡镇名	住 址	村名委员会名称
附城镇	新 集	新集、刘家庙、磨羌、马家咀、斜路、高丰、高林湾、中原、松树沟、石王
康丰乡	陈家磨	道家、段家坪、杨家台、头岔、温家、田家沟、郝家沟、辛雍家
虎 关	高家集	高家集、关丰、贾家沟、三十铺、关北、二十铺、洼下、上沟、下沟、吴坪

续表

乡镇名	住 址	村名委员会名称
流 川	党川铺	苏家、清水、范家、团结、小甘沟、二家沟、菜子沟、古城
白 王	白王家	白王、冯马家、熊家寨、山庄、老树沟、孙家掌、陡坡、苏丰、徐家沟、新庄
苏 集	苏家集	苏集、半坡、丰台、马寨、高楼子、关扎、古洞沟、塔关、周家沟
八 松	马 巴	岔路、那尼头、列洼、南山、塔庄、纳沟、牛家新庄、八松、龚家庄
鸣 鹿	洼地滩	洼滩、郭家庄、尕路、拔子沟、扒才沟、鸣鹿关、东沟门、大东沟、胡麻沟
八 丹	上线家	线家、芦子沟、黄家庄、斜路坡、吊庄、李子堡、叶素、麻湾
上 湾	上 湾	上湾、兰家、沙塄、加木沟、上寨、马巴、乔家、老庄、东沟、下庄、麻池、三条沟
胭 脂	马家集	马集、杨家沟、庄头、唐干儿、蒲家、晏家、郭家麻、西坡、大庄、塄干
普 巴	普 巴	普巴、关梁、苏河、八龙、九字沟、墩湾、牟家窑、槐沟
草 滩	曹 家	草滩、才子沟、喇嘛山、达洼河、车长沟、巨那、那那沟、多乐
五 户	五户滩	五户、朱家、打门、蔡家、下窑、元树、丁滩、汪滩、汪家沟、丁家沟
景 古	杨家河	景古、坟湾、牟家沟、安龙、王家沟、阿姑山、线家滩、秦家河、八字沟、温家河
莲 麓	斜角滩	斜角滩、低寺坪、扎那山、寺址、线家湾、枉子沟、下乍、蛇路、河口、大山沟、莲花山、足古川

第三节 县城建设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委员会、康乐县人民政府驻附城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附城镇位于康乐县东北部，东与虎关乡、临洮县西坪乡接壤，西与八丹、苏集乡为邻，南连胭脂、上湾乡，北与康丰乡隔河相望。总面积 38.81 平方公里、有 2781 户、15732 人。其中回族 8096 人，汉族 6913 人，土族 1 人。

县城城区面积 70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627 平方米。

民国 24 年（1935 年）9 月，由设治局长童树新主持成立城工委员会，计划修筑康乐县城。民国 25 年（1936 年）3 月，拟定修筑县城工作计划，然未实施。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县长陈茂柏召集县城工会会议，讨论决议城址东北移，即新集堡东北方向中砥河以北、苏集河以南、三岔河以西扩展，将原计划规模 542.2 亩缩小为 350 亩，4 年完成筑城计划。第一年修筑四个城角，第二年东西

城墙，第三年南北城墙，第四年修筑四道城门，每年征用民工5万个，4年需工20万个，需款2350.37万元。

民国35年（1946年）动工筑城，先从4个城角开始。工程由县政府饬城工会并敦请地方公正人士负责办理，县政府统筹监督。

同年，在原新集堡东北面新开堡门，门楣镶嵌匾额"中流砥柱"四字，拓开新治街西南段新马路，并通令开放新市场区，让群众依街就形建店铺营商。据民国35年5月18日公房建筑地亩清理单表明：共计市区建房占地34.79亩，其中私房占10.92亩，公房占23.87亩。

民国37年（1948年）4月，东城墙竣工，北城墙筑400余米，南、西城角未完成即停工。

1949年8月康乐解放时，县城仅有面积0.25平方公里，座商28户，摊贩20余家，茶铺2处，理发馆2处，饭馆8处，缝纫铺2处，车马店2处，斗行7处，木工作坊、染房、粉房各1处，从业90人。

1952年，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商业部门陆续扩建，县城面貌逐步改变。1970年，新辟南大街。1985年，苏集河以南，中砥河以北，龙头山以东，三岔河以西成为县城建设范围，占地面积0.705平方公里，有东街、西街、南街、中街、新治街、新集街6条街道，东桥巷、高家巷、安乐巷、下场巷、新治前巷、新治后巷、市场巷、团结巷、西寺巷、磨路巷、陈家磨巷等11条小巷。

道路 建国前,康乐县城的西街、东街、南街和新治街道路宽仅3至5米。均系麻粘土结构，特别西街一道，常有地下水渗出，晴通雨阻，通行不便。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加强对县城道路的修建改造。1951年，将街道路面全部改建为砂石路面，并逐步加宽取直。1958年，将东街马路由原来的250米延伸到850米，并将路面截弯延伸部分进行排水挖浆填石铺砂等工作。1970年南街马路从电影院至汽车站伸延900米。1971年，将东街、南街、中街和新治街等马路全部铺筑沥青路面，总长3200米。1985年，将西街、新集街、新治巷、新治后巷、下场巷改修为沥青路面，总长3500米，投资28.2万元。

排水 县城没有完整的排水系统，雨水主要靠道路两旁的小渠和边沟排放，流入三岔河。至1970年，随着县城街道的修筑拓宽，道路两旁开挖宽0.7米，深0.5米的排水沟，水流交叉处镶砌涵洞。以后在主要4条街道两旁用水泥预制块镶砌规格0.5米×0.45米至0.45米×0.9米明沟排水道，共计9120米。在水道与道路交叉地段建造涵洞4道，全长36米。城区没有较大的工矿企业，亦无污水排放设施。医院、机关污水，就地挖坑渗漏处理，对地下水有污染。

路灯 1959年高家集电厂建成，始向县城供电。县城街道安装路灯10盏，

600W。1976年增至18盏，1480W。1972年改装为水银汞灯25盏，4375W。

绿化 民国时期，县城绿化未设专门机构。城东、南、西三面环水，筑堤植树。市民于街道两旁植树颇多，后遭破坏，唯东街大柳树保存至今。1953年，县政府要求各机关单位在其所属路边、门前、院落栽植各种树木，美化环境。1970年后，县城绿化工作始由县林业局负责。

1971年后，林业局雇用专人，发动单位职工，分配任务，搞街道绿化3878米，栽植杨树1.85万株，以加拿大杨为主，还有北京杨、新疆杨、大观杨和意大利杨等5种。1980年，在林带间隙栽植油松2.1万株，华北落叶松1000多株，云杉200多株，总计达到4.07万株，面积约268亩，占应绿化面积的83.75%。机关单位、学校、居民院落共栽植各类树木9670株。品种有杨、柳、榆、槐、松、柏、桃、李、杏、梨、苹果等。

1983年，将龙头山作为县城园林绿化区，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学生义务植树，派专人管护。现已郁闭成林。至1985年绿化面积达530亩，共植树3.4万多株，其中油松1.1万株，桃、杏、李1万株，杨柳1.2万株，刺槐200多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注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盆栽、地栽名贵花卉不断增多，为城市美化增添新的内容。县城大多数家庭及机关单位室内外有各种盆花，组成微型花园，家户庭院较宽敞者修建温室栽培奇花异草，品种有100多种，3000多盆。县城出现花卉商贩和庭院养花专业户。

供水 县城地下水源丰富，下挖2.5米左右，就有地下水涌出。民国年间，县城居民饮用泉水和井水。1980年，县农机厂试制手压水泵成功。部分单位和家户安装使用，有的单位和家庭利用电力安装潜水泵。

随着城镇人口增多，地下水有所污染，经抽样化验，10口井中只有2口勉强达标。

为解决县城用水，1985年建成自来水站。打9米深水源井一口，直径6米，水深5米，容量141.37立方米，配17千瓦离心式水泵2台，扬程35米。建高22米，容量200吨蓄水塔一座，日供水能力1000吨。埋地下供水主管道4741米，分支道960米。有19个单位、38户居民用上自来水。

环境卫生 1953年3月，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管清洁卫生工作。驻县城各单位的清洁区域由爱委会分片划段实行区域包干，随时进行扫除。公共场所由摆摊设点单位或个人负责保洁。厕所一般由城区生产队自建自管。1985年，政府在西桥头、西街、新治街前巷和安乐巷口，投资修建公厕4处。爱委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各单位人员检查卫生，将结果分别在各自的门上贴示“卫生光荣”

“卫生较好”标签，以促进保洁工作。

第二章 地 理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 层

县境出露的地层主要有震旦系、下二叠系、新第三、第四系。

震旦系在虎关河谷有零星出露；下二叠系分布于白石山，下部岩性为板岩夹有少量砂砾岩、砾岩和面境状灰岩；上部岩性为灰岩，局部加少量砾岩、板岩。

新第三系分布较广，但出露零星，多见于深切的沟谷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地上。岩性为淡红色砂质泥岩夹砾岩和含钙质团块的泥岩。

第四系分布广泛，河谷丘陵及山麓十分发育。

全新统主要分布于河谷一、二级阶地及河漫滩，上部为砂土，下部为砂砾石，一般厚度 6～20 米。

上更新统分布在三级阶地、高级阶地和丘陵区，主要为黄土、黄土状土，在阶地下部有砂砾石。黄土厚 30 米左右，黄土状土厚 20 米左右，其下部砂砾石厚仅几米。高级阶地堆积物为亚砂土和砂砾石，不发育。

中下更新统，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流川河南部地段，为一套湖冲亚粘土和砂砾石组成。

二、构 造

构造特征表现为新生代坳陷，新第三系堆积厚度在 1200 米以内，局部为 200 米左右。地层轻微褶皱多呈水平隆起。坳陷边马家集、高家集一线隆起，呈南南、东北、北西向展布。隆起与坳陷交界带发育有断裂，分布县城东南部和马家集南部。为褶皱隆起带。并伴生有断裂。西部地面覆盖着深厚的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局部地方受侵蚀，已露出第三纪沉积物。西南部抱儿子山、尖石山、白石山、莲花山顶部为古老岩层风化物。

第二节 地 貌

康乐地貌总体西南高东北低。

一、地貌类型和分布

县城西南部莲花山、花崖山、白石山、尖石山属西秦岭西延部分。其支脉延伸全境，总的趋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伸展。县境内峰峦重迭，沟谷相间，山川交错，垂直变化明显。海拔在1898—3908米之间，相对高差2010米。地貌类型主要是黄土丘陵和河谷阶地，其次为强烈侵蚀的山地，大致可分为黄土丘陵、河谷平地和强侵的山地三个地貌区域，四种地貌类型。

西南深切割中高山地貌，包括药水峡、前墩湾一线以南的广大山地。海拔均在2500米以上，主峰白石山高达3908米。莲花山3578米。由于地势抬高，切割深邃，山势陡峻，显示出中高山深谷地貌。

浅切割中山地貌，以县城、白王一线以南的白石山北麓的广大丘陵地区。海拔在2100—2500之间，切割较浅，坡度较缓，呈丘陵与河谷相间的坡状地貌，以斜梁为主，梁宽几米至几十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势由西南向东北展布，横向呈弧形，纵向坡度一般5—10度，斜梁间为河谷平地。

黄土侵蚀沟壑地貌，包括县城至白王一线以北地区。海拔2000—2350米之间，多为梁峁与沟谷相间的复杂地形。高差20—40米，以头岔梁为交点，呈"爪"形，由西南向东北伸展的五条大沟为典型代表。沟壑地貌发育全面。羽裂深度大于宽度，黄土层厚。

河谷阶地地貌，即苏家集河、中砥河、胭脂河、三岔河、流川河形成的冲积阶地。一、二级阶地和河漫滩最发育，高级阶地不发育，窄狭且不连片。顺河流河谷阶地坡降2.6%至4.5%，地势较平坦。

二、山 脉

境内山脉有三部分：莲花山位于县东南端。太子山脉从西南入境，绵延37公里，至县东南冶木河西岸。依次横亘着抱儿子山、尖石山、白石山等高峰。其支脉朱家山、石墩山、长龙山由西南向东北伸展到康乐全境。境内主要的山脉有：

莲花山：在县治东南，海拔3578米，距县城48公里。

白石山：在县治西南，海拔3786米，距县城31公里。

尖石山：在县治西，海拔3786米，距县城32公里。

抱儿子山：在县治西南，海拔3565米，距县城32公里。

花崖山：在县治南，海拔3419米，距县城31公里。

大羊圈山：在县治西南，海拔3227米，距县城28公里。

扎那山：在县治南，海拔2881米，距县城33公里。

槐山子：在县治西南，海拔2503米，距县城28公里，为康乐与和政的界山。从太子山脉伸延至塔庄脑分为二，一为长龙山，一为青龙山。长龙山由西南向东北，经八松塔庄、白王、流川，从虎关小洼山出境，延绵44公里，环抱着康乐的西北面。为康乐与和政、广河两县之界山，是境内最长的山脉。

青龙山：从八松那尼头至虎关高家集。阴山分出2至16公里的五条山梁，依次形成徐家沟、踏马池、老树沟、古城沟、蕨菜沟、小甘沟，菜子沟；阳山分出2至10公里的三条梁，依次形成张家沟、窑窑沟、大甘沟、贾家沟。

鱼咀山：在县治西15公里，系尖石山北延支脉至苏家集。海拔2198米，为大马家滩关与小马家滩关之界山，山顶有沙马族土司所居之苏家城。

石墩山：在白石山北麓，海拔2872米，距县城24公里。从麻山沟至胭脂川以西，丰台至后墩湾以东的山梁均系石墩山支脉。其支脉从上湾直沟脑分成二支，依次再分，较长的山梁有七条，其中最长的2条，一至龙头山、一至凤尾山。龙头山在县城西1公里处。海拔2228米。

朱家山：系白石山支脉，在县治南18公里处，海拔2371米。其支脉有二，一支向南经阿姑山延伸至洮河沿；一支向北经胭脂岭至虎关夏牟山，又折向东，从温家山出境，是康乐与临洮县的界山。

夏牟山：在县治东北，距县城5公里，海拔2335米。有亥母洞，建有亥母寺，亦名云界寺。

阿姑山：在县治南35公里处，海拔2550米。

第三节 土 壤

一、土壤母质

康乐县的土壤母质类型主要有岩石分化的残坡积母质、黄土性残坡积、风积、冲洪积母质和甘肃红层风化形成的残坡积、冲洪积母质。

岩石分化残坡积母质主要分布在白石山、尖石山、保儿子山及莲花山的高山部分。其中在峰顶或平缓部位，风化物没有大的搬动或移位的是残积母质；经过移

位、搬动的为坡积母质。坡积黄土母质：主要分布于低山坡地。风积黄土母质主要分布在未被侵蚀的塬坪和大而平梁峁部位，立茬结构明显。冲洪积黄土性母质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甘肃红层风化的残坡积红土母质主要分布在胭脂、附城、虎关、景古等乡的阳山坡地。冲红积红土母质主要分布在虎关、莲麓等乡的川谷地。

二、土壤类型

县境内地面普遍覆盖有深厚的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因侵蚀作用，有第三纪红土层露头。露头面东北部比西北部多。西南部因受太子山山脉抬升的影响，多为坡积母质及残积物，因而成土母质较复杂。由于受地质、地形、气候、植被等条件的综合影响和各地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不同，形成各种不同类型的土壤。经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共分为 8 个土类，11 个亚类，19 个土属，29 个土种。

高山草甸土，仅 1 个亚类，1 个土属，1 个土种。面积 7.0944 万亩，占总面积的 4.44%，主要分布在海拔 3600—3908 米的白石山主峰一带，为深山林带区。年平均气温小于 2℃ 。年降雨量 800 毫米左右。植被以苔草、蒿草为主，其次是蓼科和莎草科植物，地表附生大量的苔鲜、地衣。植被覆盖率 60—80%。成土母质有冰积物、冰水沉积物和残坡积物，土层薄，有些地段山体陡峻，因崩塌而成为裸岩，岩基以石灰岩为主。昼融夜冻频繁，表层有毡状草根层，具有弹性。腐殖质聚积层有机质含量为 9.57% ，全氮含量 0.545%，全磷 0.081%，全钾 2.34%。通层无石灰反应。PH 值 6.8—7。

亚高山草甸土，含亚高山草甸土和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两个亚类及同名的 2 个土属，2 个土种。面积 11.5204 万亩，占总面积的 7.21%。主要分布在白石山、大羊圈山、抱儿子山、莲花山等。海拔 3200—3650 米的亚高山地带，属林区。年降雨量 700 毫米左右。多系残积和坡积母质，融冻频繁，冻土期达六个多月，剖面发育较明显，草皮层不如高山草甸土紧密，弹性不强，腐殖层较厚，富含砾石，成土作用较高山草甸土明显。

山地棕壤土，仅含山地棕壤土 1 个亚类，1 个土属，山地森林棕壤土和山地草甸棕壤土 2 个土种。面积 30.604 万亩，占总面积的 19.21%。主要分布在白石山、大羊圈山、抱儿子山等 3200—3600 米之间的中山地带，为天然林区。土表有植被枯枝落叶层，表层疏松多孔，植被根系密集，土层有粘化现象，粘粒下移，形成棕色土壤淋溶和植物残积，使土壤呈中性反映，PH 值 7.0 左右，通层无石灰反映。

黑土仅黑土 1 个亚类，黑土和山地耕种黑土及川谷地耕种黑土 3 个土属，分山地灌丛黑土、山地生草黑土、山地厚层大黑土、山地灰黑土、川谷地厚层大黑土、川谷地灰黑土 6 个土种。面积 41.049 万亩，占总面积的 25.1%。主要分布在八

松、鸣鹿、八丹、上湾、草滩、普巴、五户、景古、莲麓等乡，海拔2100—2600米的中低山地带的山阴地区。年均气温4.5—5.2℃。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残坡积黄土母质，是山地草甸和山地草原经开垦和耕种发展起来的土壤。土温较低，有机质绝大多数在3%以上，团粒结构，质地中壤，淋溶强，通层无石灰反映，PH值7—7.5。

垆黑土，仅麻土1个亚类，有山地麻土、塬坪地麻土、川谷地麻土、淤淀麻砂土和黄土性麻土5个土属；山地黑麻土和黄麻土、白麻土、塬坪地黑麻土、黄麻土、川谷地黑麻土10个土种。面积59.312万亩，占总面积的37.12%。主要分布在苏集、康丰、虎关、流川、附城、马集、上湾等乡的川塬区低山、川谷地带。海拔1890—2446米，年均气温5.2—8.2℃。年降水量500—600毫米。是黄土及再生土母质上经过自然植被演替和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形成的土壤。剖面有机质积累和分解共同形成麻土层。富含石灰，有淋溶和沉积，团粒结构，质地中壤、重壤，有机质一般1—2.25%，PH值7—8.5。

黄绵土，含黄绵土和大白土2个亚类，黄白土和大白土2个土属，分疏林黄白土、生草黑白土和山地大白土3个土种。面积2.5565万亩，占总面积的1.6%。主要分布在流川、白王、虎关等乡。耕性较好。比阻0.23—0.25公斤。结构良好，疏散易耕，适耕时间较长，透水透气，能积蓄较多的水分。有机质1%左右。其最大特点是发育层次不明显，没有麻土层，易于流失。

红土，含生草黑红土，麻红土和红土3个亚类，分灌丛黑红土、生草黑红土、山地麻红土、川谷地麻红土和生草砂红土5个土属，及与土属同名的5个土种。面积8.5005万亩，占总面积的5.32%。为地域性土壤，分布规律不明显，主要分布东南部海拔1900—2400米之间部分干旱和二阴地区。在黑土和麻土中相间出现，分布地点虎关乡阿羊沟，附城镇高林湾，胭脂乡西坡、塄干、蒲家，景古乡应盖沟、阿姑山、靳家，莲麓乡下枉子沟、下扎、大山沟、蛇路、阴古等地。其母质为裸露的甘肃红层和红土性冲积物。是有机质积累、流失和人类生产活动综合影响形成的土壤，质地粘重，结构紧密，通透性好。耕性不强，适耕期短。保水、保肥性强。有机质一般为1—2%，PH值8—8.3。

第四节 水 文

地表水：多年平均总径流量492934万立方米，其中过境水474309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96.2%；自产水18625立方米，占3.8%。

自产水面积 1081 平方公里，径流深 172 毫米左右，径流系数 0.25，多年平均径流量 5.91 立方米／秒，径流量人均 1073 立方米，从地域分布看，西南有洮河、冶木河、杨家河，年径流量 482213 万立方米，约占总径流量的 97.83%。东北只占总径流量 2.17%。全年内各月分布也由于降水量不均匀，月径流量也相差悬殊，多年平均 7—9 月水量占全年径流的 47%，在作物主要生长期 5—6 月来水量仅占 18%，即 33525 万立方米，尚缺 150 万立方米。

境内河流均为洮河支流。南有洮河、冶木河、杨家河；中部有胭脂河、中砥河、苏家集河、三岔河；北部有流川河。

洮河：从莲麓南部的蛇路村入境，径流 20 公里到海莫峡入临洮境。积水面积 124.39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自产 2551 万立方米，过境 442329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138 立方米／秒。径流深 205 毫米，径流系数 0.3，降水量 680 毫米。

冶木河：自莲麓西南部的牙扎坎入境，从低寺坪入洮河。长 9.5 公里。积水面积 43.68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自产 1087 万立方米，过境 31980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345 万立方米／秒。径流深 249 毫米，径流系数 0.36，降水量 690 毫米，比降 12.2%。

杨家河：源于白石山南麓，出紫沟峡经杨家河、秦家河、在河口村入洮河。全长 24.31 公里。积水面积 171.57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4266 万立方米。流量 1.35 立方米／秒。径流深 249 毫米，径流系数 0.33，降水量 750 毫米，河道比降 23.5%。

胭脂河：源于白石山南麓，由普巴河和草滩河汇集而成。普巴河经前墩湾、普巴、至马集；草滩河经车场沟、草滩、在马家集汇合，至县城东汇入三岔河。全长 36.5 公里，积水面积 163.43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2805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89 立方米／秒。径流深 127 毫米，径流系数 0.255，降水 675 毫米，比降 12.9%。

苏家集河：由八松河、药水河、鸣鹿河汇集而成。八松河源于尖石山南麓，源头为泉眼，流量 0.02 立方米／秒。出天津峡，经扎子河、纳沟，汇草场沟支流在扎麻崖与药水河相汇。药水河源于抱儿子山南麓，出药水峡，在菜子沟门汇中沟、菜子沟溪流，至扎麻崖汇入八松河。鸣鹿河源于尖石山南麓右侧青龙崖下，源头有泉水 3 眼，流量约 0.2 立方米／秒。出石峡至东沟门汇大东沟溪流，至松城汇胡麻沟溪流，至鱼咀山南入苏集河，至崖张家汇周家沟小溪，至半坡汇古洞沟溪流，至刘家庙汇芦子沟溪流，至县城东为三岔河。全长 46.42 公里，积水面积 318.75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5705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1.81 立方米／秒，径流深 179 毫米，径流系数 0.25 降水量 720 毫米，河道比降 9.9%。

中砥河：源于石墩山右侧滑坡沟，经三条沟、上湾、苦土麻，汇小东沟溪流，

至县城汇入胭脂河，长 24.8 公里，积水面积 65.15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907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29 立方米／秒，径流深 139 毫米，径流系数 0.2，降水量 690 毫米。

三岔河：胭脂河、中砥河，苏家集河在县城东北交汇合称三岔河。三岔河流经高家集汇流川河。东流至杜家咀出境。长 12 公里，积水面积 88.6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422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3.5 立方米／秒，径流深 4.8 毫米，径流系数 0.086，降水量 560 毫米，比降 9.45%。

流川河：源于塔庄，流经上新庄、徐家沟、新庄、冯马家，于交咀汇老树沟支流，经苏家汇二甲沟小溪，又经清水沟汇菜子沟小溪，经高家集汇入三岔河，全长 34.9 公里。积水面积 105.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880 万立方米，径流系数 0.14，平均流量 0.28 立方米／秒，径流深 83.6 毫米，降水 610 毫米。

地下水：全县地下水贫乏，开发利用价值不高。地下水的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和地表水渗入地下的部份。降雨量西南多东北少，是形成地下水贫乏的原因。苏家集河、胭脂河 661.8 万立方米，流川河 171.3 万立方米，共 833.1 万立方米，断面储藏量日平均 1.78 吨，年均动储量 649.9 万吨，为可利用量。调节储量每年 183.2 万吨，静储量每年 463 万吨。主要在苏家集河、胭脂河、流川河。

泉水：从松散岩层及黄土下部，基岩上部溢出的地下水，形成众多的泉眼，据调查，全县泉眼 1221 口，年溢量 336 万立方米，对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潴泉：由于基岩埋藏浅，含水层不厚，在流川河、苏集河、胭脂河和三岔河两岸河谷地带冲积砂砾层中，有较丰富的地下浅潴水，储量 630 万立方米。碱水、涩水比甜水多，一般分布在土层较厚，适水性小，地下水流缓慢的低凹或平坦地区，在三岔河谷分布较广，在沿山地带的倾斜坡地，洪积地带及黄土台区分布较少。

第五节 气 候

康乐县境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大陆度为 55（依公式 $K=\frac{1.74}{sin\varphi}-20.4$），自东北向西南，光照减少，温度降低，雨水增多，生长期缩短。特点是：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秋相连，春季回温迟，多风；夏季无高温，多旱；秋季降温快，多雨；冬季寒冷，少雪，光照充分，热量不足。降水较多，分布不均，且变率较大；春末夏初干旱严重，夏末秋初阴雨较多，无霜期短，结冻期长，对农

业生产影响很大。

气候区系

康乐地形复杂，垂直气候明显。南部山地属高原湿润气候区，北部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气候由东北向西南从温凉半湿润区温寒半湿润区向高寒特湿润区过渡，山地寒冷，且气温变化大，丘陵比较温暖；山地丘陵气温低于谷地。以海拔高度、地形、热量和水分的分布，作物对气候条件的要求，分为4个气候区系。

东北部温凉半湿润区：海拔1900—2100米，平均日照时数2430小时，年平均气温6—7℃，全年平均无霜冻期达125—135天，年平均降水量500—600毫米，气温高，雨量少，日照充足，蒸发量大，是主要产粮区。

中部温寒半湿润区：海拔2000—2200米，平均日照时数2430小时，年平均气温5—6℃，全年平均无霜期115—130天，平均降水量600—700毫米，气候温寒，雨量适中，是主要产粮区。

西南部寒冷湿润区：海拔2200—2500米，平均日照时数2400小时左右，年均气温4—5℃，年平均无霜期100—115天，年均降水量700—800毫米，气候寒冷湿润，水分充足，土壤含水量大，日照时数少，蒸发量小，是油料、蚕豆和小麦种植区，也适宜发展林牧业。

西南高寒湿润区：海拔2500米以上，年平均日照时数小于2400小时，年均气温4℃以下，无霜期少于100天，年平均降水量800毫米以上，高寒阴湿，土壤肥沃雨水充足，树木繁茂。适宜种植药材和动物繁殖。

光照

据1968—1982年资料记载，全县年平均日照时数2430小时，日照率55%，5月和7月日照时数最多，平均235小时；9月最少，平均157小时。春季平均日照时数645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26.5%；夏季633小时，占28.1%；秋季530小时，占21.8%；冬季572小时，占23.6%；0℃积温期间，日照时数1722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70.9%，日照率55%，10℃积温期间1013小时，占全年总日照时数的41.6%，日照率54%。3—9月农作物生长季节，日照时数1484小时；占总日照时数的61.6%，4—7月夏季作物生长期，日照时数952小时，日均7.7小时，6—9月日照时数839.7小时，日均6.88小时，可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

县城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94	175	189	221	235	234	235	214	157	185	188	203	2430
日照百分率	64	58	51	57	54	55	54	52	44	54	62	68	55

太阳辐射量 134.8 千卡／平方厘米，最大值 6、7 月份，为 16.4 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值 12 月份，为 7.3 千卡／平方厘米，在农作物生长的 4—8 月份为 73.3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量的 54.4%。生理辐射约占总辐射的 49%。年生理辐射量 66.1 千卡／平方厘米。

太阳辐射计算值

单位:千卡／厘米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辐射	7.6	8.2	10.7	13.6	15.1	15.4	15.4	13.8	10.2	9.6	7.8	7.3	134.8
生理辐射	3.7	4.0	5.2	6.7	7.4	7.5	7.5	6.8	5.0	4.7	3.8	3.6	66.1

界限温度

据 1968—1982 年双测统计资料，县城＞0℃的活动积温平均为 2835℃，初日平均日期 3 月 13 日，终日平均日期 11 月 10 日，间隔期为 245 天；＞10℃的活动积温平均为 2092.3℃，间隔期 138 天，初日平均日期 5 月 11 日，终日平均日期 9 月 25 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的初日至升高到 10℃的初日，平均需 59 天，每 5.9 天升高 1℃。春季升温慢，回温迟，由 10℃的终日降到 0℃的终日平均需 67 天，每 6.7 天降低 1℃。秋季降温快。

康乐县＞0℃＞5℃＞10℃＞积温表

项目＼地点	县城	流川	虎关	亦集	入松	普巴	五户	莲麓	备注
年＞0℃积温	2834.6	3008.9	2917.6	2634.8	2461.2	2400.4	2522.1	2765.5	
年＞5℃积温	2569.2	2809.0	2721.4	2458.8	2283.7	2225.3	2342.0	2575.5	
年＞10℃积温	2101.2	2312.5	2202.1	1870.8	1649.9	1576.3	1723.5	2018.0	

气温

康乐县热量集中于夏季，冬夏温差大，春季温度升降剧烈，春温高于秋温。根据 1968—1982 年 15 年气温变化资料，全县年平均 6.0℃，最高 6.3℃，最低 5.3℃。年绝对率 1.0℃。一年中 6、7 月最热，平均 17.5℃，最高 24.6℃。1 月份最冷，平均−8℃，最低−14.5℃，极端最高 32.4℃（1976 年和 1981 年），极端最低 −27℃（1975 年）。平均年较差 26.3℃，最大 28.9℃（1971 年），最小 23.3℃（1979 年）。

季节分布：春季（3、4、5月），平均7.6℃，最高8.33℃，最低6.6℃。极端最高9.1℃，极端最低5.1℃，夏季（6、7、8月），平均16.6℃，最高17.2℃；最低15.8℃，极端最高18.2℃，极端最低15.1℃；秋季（9、10、11月），平均6.1℃，最高7.0℃，最低5.5℃，极端最高7.8℃，极端最低4.8℃；冬季（12、1、2月），平均-6.4℃，最高-5.4℃，最低-8.1℃，极端最高-3.9℃，极端最低-9.5℃。

地域分布：全县地域由于受海拔高度的影响，东北部温凉半湿润区，海拔1900—2100米，年平均气温6—7℃；中部温寒半湿润区，海拔2000—2200米，年平均气温5—6℃；西南寒冷湿润区，海拔2200—2500米，年平均气温4—5℃；西南高寒湿润区，海拔25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小于4℃。气温最高点在流川，年平均气温7.6℃，最低点在普巴，年平均气温4.7℃，东西相差0.8℃，南北相差2.9℃，在农作物生长季节，3月中旬温度变化剧烈，平均每4.9天升高1℃；秋季以9月下旬至10月下旬降温较快，平均每4.7天降温1℃；气温日较差4月最大，川区14.8℃，6月次之，9月最小，10.7℃。多年平均日较差，温凉半湿润区13.4℃—13.8℃，温寒半湿润区12.6℃—13.2℃，寒冷湿润区12.0℃—12.4℃。

地温

地温分地表温度和地中温度。年平均地面温度9.1℃，7月最热，平均22.5℃，1月最冷，平均-6.5℃。年平均最高地面温度28.6℃，极端最高值73.4℃（1969年5月9日），年平均最低地面温度1.3℃，极端最低值-32.2℃（1975年12月14日）。一般均高于气温10℃左右。春季地面增温较快，幅度为6℃左右；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幅度7.5—8℃左右。季节分配以夏季最高，冬季最低，高温期较长，低温期短，温年较差也大。

深度平均地温在5厘米15.85℃，10厘米15.94℃，15厘米15.8℃，20厘米15.54℃。地面温度稳定通过0℃的平均初日为2月27日，终日为11月29日，平均间隔日数273天，比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初终日平均间隔日数多34天。

冻土

冬季严寒，持续时间长，连续冻土时间最长达173天（1970年），最短117天，相差50天，平均145天。结冻平均初日为10月19日，最早10月10日（1970年），最晚11月10日（1975年），相差40天。冻土层深度最大88厘米（1970年2月）最小62厘米，解冻始于3月5日左右至4月底，相差55天左右。在地域上，西南部冻结早，解冻迟。东北部冻结迟，解冻早。

积雪

川区降雪初日为10月22日，最早出现在10月7日，最晚11月9日，平均终

止日期4月27日，最早年份4月4日，最晚6月8日（1970年）。平均降雪初、终间隔日数186天，最长218天（1969—1970年），最短155天（1979—1980年）。3月降雪最多，平均7.3天，最多年份15天；其次是2月份，平均6.2天。

年平均积雪日数37.4天，最长55天最短21天。

霜期

无霜冻期流川128天，虎关130天，苏集114天，八松109天，普巴106天，五户116天，莲麓130天，县城平均初日9月28日，平均终日5月23日，平均无霜冻期127天。最长151天（1973和1983年）。最短105天（1974年）＞80%，保证率112天。

降水

在全国降水量地带分布上处400毫米降水等值线南侧。受季风气候的影响，降雨时空分布不均。1968—1982年15年间，最大值为780.4毫米（1978年）；最小值350.7毫米（1969年）。多年平均降水量548.4毫米，年平均降水变率18.9%。全年以冬季变率最大，为59%。夏季变率最小，为39%。在月降水变率中，以12月份变率最大，为127%，5月份最小，为30%。降水量随着海拔增高而递增，海拔2100米左右的东北部，降水量500多毫米，海拔2500米以上的西南部，降水量800毫米以上。全年降水量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年平均降水量317.2毫米，占全年降水总量的57.8%；8月份最多131.7毫米，最大值267.3毫米（1979年），占全年降水总量的24%；12月份最少，为1.8毫米。

夏作物生长期的4—7月，平均降水量258毫米，最大值369.6毫米，最小值195.6毫米；秋作物主要生长期的6—9月，降水量平均为435.5毫米，最大值647.9毫米，最小值254.5毫米。在一年中，冬夏降水异常悬殊，分布不均匀。冬季（12月—2月）降水量平均12.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春季（3—5月）降水量平均111.9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0%；最小23.4毫米。夏季（6—8月）平均降水量达29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4%，超过冬春两季降水量总和的1.5倍，最大值可达499.2毫米（1979年），占夏季降水量的71%。秋季（9—11月）平均降水量130.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4%。夏末秋初阴雨较多，一次过程降水量可达135.5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81.2毫米。

1967—1982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3.9	6.5	16.2	38.3	57.4	60.9	101.4	131.7	84.1	34.6	11.7	1.8	548.4

蒸发

据1968—1982年资料记载，川区年蒸发量平均为1266.8毫米，是全年降水量的2.3倍。春末夏初地温急剧回升，蒸发量大于降水量。5—7月蒸发量最大，为525.4毫米，土壤湿度有时仅有12—14%，水分入不敷出，发生干旱。元月份蒸发量最小，为30.6毫米，降水量与蒸发量差值为103.9毫米。

历年各月平均蒸发量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蒸发量	30.6	44.9	95.9	165.8	177.1	171.2	177.1	160.4	98.5	78.8	45.5	31.0	1266.8

干燥度

根据气象站1968—1982年资料统计，年平均相对干燥度69%，4月最小为60%；9月最大为80%。

康乐县各乡干燥度

地名	虎关	流川	康丰	附城	白王	苏集	八丹	胭脂	上湾	鸣鹿	八松	普巴	草滩	五户	景古	莲麓
R	1.39	1.54	1.32	1.35	1.23	1.14	1.14	1.25	1.20	0.96	0.99	0.79	1.10	1.09	1.25	1.38
干湿程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	湿润	湿润	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风

风向：县境内全年多为东南风，频率6%；其次是东北风，频率5%。冬季为东北风，最多频率5%，静风频率63%；春季为东南风，最多频率7%，静风频率43%；秋季为东北风，最多频率5%，静风频率55%。全年最多东北—东南风，最大频率4%，静风频率59%。

风速：年平均每秒1米。春季平均每秒1.3米；夏季平均每秒1.1米；秋季平均每秒0.8米；冬季平均每秒0.6米。全年最大每秒25米，最大平均每秒14米(1968年7月12日北风)。

风力：1981年—1985年6级以上大风共6次。其中1982年2次，出现在8月4日和8月8日；1983年2次，出现在8月23日和8月24日；1984年1次出现在6月17日。1985年1次，出现在7月25日。

第六节 动物、植物

饲养动物

饲养的畜禽有牛、马、驴、骡、骆驼、羊、猪、鸡、鸭、兔、蜂等11个种，25个品种，及鱼类，详见畜牧章。

野生动物

兽：有麝、鹿、苏门羚、水獭、野山羊、石羊、豹子等。苏门羚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麝、水獭为三类保护动物。

禽：有兰马鸡、雪鸡、山鸡、雁、鹰、乌鸦、喜鹊、麻雀、黄莺、鸽子、燕子、啄木鸟、布谷鸟、鸳鸯、斑鸠、鹞子、火焰鸡（俗名火失答）、花乌鸦、红咀鸦、地麻雀、麻连爪、黄鹂、画眉、野鸭等。兰马鸡、雪鸡为三类保护动物。

野生植物

食用植物：主要有蕨菜。分布在西南山区，有缘蕨菜、白（油）蕨菜、黑紫蕨菜3种。尤以白、黑蕨菜为佳。其次还有窝龙头、蘑菇和地软等。

药用植物：有300余种，主要分布在莲花山、白石山、尖石山、抱儿子山一带，有大黄、菖蒲、孩儿参、大银花、羌活、鹿含草、细辛、野党参等。草坡地带分布有柴胡、秦艽、防风、黄芪、赤芍、草乌、车前子、益母草。大小蓟、黄芩、白头翁、铁棒槌等。莲麓、景古两乡还有红芪、盘叶、忍冬、穿龙、薯蓣等。木本药用植物有刺五加、猕猴桃、三颗针等。

花卉

康乐人民群众素有种养花卉习惯。栽植培养的花卉主要有：牡丹、芍药、大丽花、菊花、金盏花、玫瑰、月季、竹桃、金钟、鸡冠花、美人蕉、吊兰、迎春花、球花、文竹、君子兰、马蹄莲、迎春梅、无花果、令箭荷花、仙人掌、仙人球、仙人山、仙人指、蟹爪兰、五色椒、石榴、牵牛花、藏金莲、长寿菊、金蝴蝶、水仙花、凤仙花、竹节梅、石竹、板兰、十样锦、紫魁花、朝竹、木兰、百合等。

野生花卉有迎春、山丹、狼毒、乌药、丁香、蔷薇、凤尾草、缠枝莲、鸡儿蔓等。

第七节 自然灾害

旱灾

明天顺元年（1457年）夏，甘肃诸府卫均旱。

明成化三年（1467年）四月，临洮府属狄道、渭源、河州等大旱，饥饿、人相食。

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秋，陇右大旱无收，民大饥，死亡甚众。

明正德七年（1512年）临洮府等处大旱，民饥。

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临洮府各州县大旱，人食草菇木。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临洮府等地大旱，大饥。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甘肃前冬不雪，夏五月始雨、旱甚。

明万历十年（1582年），临洮、河州大旱，民大饥，流离转乡，饿死甚众。

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临洮府各州县大旱成灾，饥馑。

明崇祯二年（1629年），临洮府地大旱民饥，死甚众。

明崇祯八年（1635年），狄道、河州大旱，斗粟银五钱，四野饿死甚众。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狄道春夏无雨，夏苗尽枯，秋禾未种，谷价腾跃，斗粟银一两，人相食。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全省大旱成灾，复又蝗害；狄道瘟疫异起，民大饥，人狗相食。

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临洮卫大旱成灾，翌年，免征赋。

清康熙四年（1665年）河州等十八州县均遭旱致灾，禾欠收。

清康熙六年（1667年），临洮、河州夏旱秋涝，斗粟千钱，饥民逃离，发帑金数万赈济。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全省干旱成灾。

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临洮、河州等处旱，饥饿并疫，民远逃度荒，老弱死者无数，并连年灾荒，发帑赈恤。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临洮等府州、县、卫连年旱，禾无收，民饥饿，免征粮银草束。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临洮等州县夏禾受旱成灾。停征钱粮。

清雍正元年（1723年），河州旱灾，民饥，饿殍甚众。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狄道等十五州、县旱。禾无收，民饥。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狄道等六十州、县旱、霜、雹相继为祸，禾稼无收，民大饥。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狄道县等地大旱成灾，民饥。翌年，知州松德奏请朝廷，发帑四十余万两赈济。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狄道等三十厅、州、县所属各地旱、雹、霜相继为害，禾欠收。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狄道、河州等府、州、县旱、雹成灾，禾无收，民饥。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狄道等厅州、县旱灾重，复水灾，禾欠收，民饥，赈济。

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狄道等地夏旱，秋又虫害。

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狄道、定西等十县旱，禾无收，民饥。

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狄道县夏旱，民饥，小麦斗价钱七百文。

清道光十六、十七年（1836—1937年）狄道县夏、秋旱，民饥、贷民籽种、口粮。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狄道县大旱成灾，禾无收，贷口粮、籽种。全免灾区新旧款赋。

清同治元年（1862年）七月，狄道大旱，复遭蝗灾。

清同治四年（1865年），狄道等处大旱成灾，民大饥，人相食。

清同治五年（1860年）狄道、河州正月至五月无雨，伤禾稼，民饥。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河州旱、斗麦千八百钱，民有菜色，北乡尤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临洮雨、雪成灾，五月遭旱、霜害，六月西，北乡遭雹，官府发仓粮六百五十九石赈济。

清宣统元年（1909年），全省春、夏干旱、禾欠收致灾，民大饥。发银六万两赈之，免被灾地亩田粮草束。

清宣统二年（1910年），河州旱，斗麦五钱，民食草根。上海义赈会赈银十九万两。十月免征钱粮，户贷籽种银六钱，翌年秋后归还。

民国5年（1916年），大旱，斗麦万钱人相食，饿殍当道。

民国13年（1924年），全省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狄道等十七县灾更重。

民国16年（1927年），狄道县大旱成灾，民饥。

民国17年（1928年），春旱无种，夏又旱杀禾，饿殍载道。

民国18年（1929年），夏秋大旱，瘟疫流行，大饥饿，灾民遍野，尸骨相

枕。

民国19年（1930年），临洮县等持续旱灾，兼冰雹，水害成灾。

民国31年（1942年），全省五十七县遭风、雹、霜、旱灾害。

民国33年（1944年），康乐等县受旱拨赈款五十万元，免征粮款。

1958年，少雨干旱，从上年9月至翌年4月，240多天少雪无雨，禾枯萎，虎关、莲麓乡尤甚。

1959年春旱。

1960年春夏大旱，河水断流。

1962年大旱，康乐受灾面积8.1429万亩。

1963年，春、夏旱象严重，全县受灾面积3.9万亩。

1966年，春夏大旱，河水枯竭，禾稼蔫萎，全县受灾面积26.4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2.4%。

1968年5月12日至6月22日，夏旱持续42天。

1971年5月20日至6月19日，夏旱持续31天，受灾面积6.3万亩。

1972年秋旱，降水量仅34毫米。

1977年5月23日至6月30日，夏旱持续39天。

1979年5月1日至6月30日，县境东北部社队受旱，旱象持续57天。

1982年，流川、虎关、康丰等乡春旱严重，夏旱持续49天，受灾面积达7.9万亩。

雹灾

明正统三年（1438年），临洮府及金、河、秦、岷等州自夏至秋大雹雨，伤稼，民饥。

明正德十四年（1519年）八月，临洮府诸州、县大雹雨，害禾稼。

清顺治五年（1648年）狄道大雹伤禾。本年赋额重者免三分之二，轻者免三分之一。

清乾隆九年（1744年），河州等35州、县、卫，夏遭冰雹，秋雨为患，伤禾稼，毁田地，民饥馑，免赋并赈。

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狄道等20厅、州、县霜雹相继为害，大伤禾稼，民陷饥饿，免赋并赈。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狄道等29厅、州、县大雨、复雹，伤禾民饥，免赋并赈。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狄道等30厅、州、县旱、雹、霜相继为害，禾欠收，民饥。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狄道、河州等19州、县冰雹，洪水为灾，毁禾稼，免赋并赈。

清道光十年（1830年），狄道等县受旱雹、洪灾，禾仅收种。

清道光十八、十九年（1838、1839年），狄道县秋禾遭雹、民饥，翌年夏雹雨，秋雹杀稼，缓征赋，贷籽种、口粮。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狄道县夏禾遭雹，民饥，请缓征赋。

清道光二十二年（1982年），狄道县夏禾遭水灾，秋禾遭雹、霜害，请缓征赋。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狄道降雹，形大如碗，重伤禾。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润五月，狄道雨、南乡遭雹，发仓粮一千零八十五石四斗五升赈济。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狄道西乡大雹伤禾。发仓粮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赈济。

民国15年（1926年）5月，狄道等县大旱，冰雹相继成灾，民饥馑。

民国25年（1936年）7月15日，康乐设治局第一区二保，第二区六、七、十、十五等保遭雹成灾。

民国26年（1937年）7月15日下午3时，八松等庄降雹，雹大如鸡卵，约一小时许，积七八寸厚。田禾击尽，房瓦打碎十之二、三。

民国27年（1938年）7月4日，流川、白王降大雹，庄稼打尽。

民国30年（1941年）9月21日大雹雨，从那尼头经八松、鸣鹿、八丹、普巴至景古，雹大如雀卵、小如豆子，田禾减收。

民国34年（1945年）9月16日下午二时，中砥、乐善两乡降冰雹约一小时，毁秋禾；甚而击死飞禽，民跪地而泣。

民国38年（1949年）6月，流川三十铺等地降雹。

1950年，中砥、流川、苏城等地降雹，2702户受灾，夏粮减产四成。

1951年5月11日，中砥区、高家集乡及景古区牟家沟、安龙乡13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降雹，洪水淹地668亩，死伤牲畜32头，冲走小孩1人，水磨1盘，房屋32间。苏城区亦遭雹袭。

1954年5月20日至21日，全县除中砥区外，其余五区普遍遭雹灾。景古四个乡1.34万亩受灾，减产5成以上，雹大如茶杯。莲麓乡210间房瓦全部打碎。安龙、秦家河等乡，冰雹揭翻地皮。景古区打伤41人，打死羊40只、牛6头、猪6口，击死野禽无数。灾后，政府立即组织群众救灾拆种，发放救济款、医药等。

1954年7月，虎关乡关北、二十铺降雹，秋、夏田尽毁。政府派员赴灾区组

织群众生产自救。

8月4日晚，苏城区鸣鹿、八松、魏家寨等乡降雹，受灾严重。

9月22日，上湾区上寨、八丹等乡降雹受灾。

1955年5月8日晚，中砥区康城、沙塄等乡，苏城区苏集、马寨、哈鹿等乡，上湾区杨庄等乡降雹，厚4寸，大如鸽蛋。仅中砥区有3900多亩受灾。

1956年5月23日下午，景古、普巴及东沟等地降雹，受灾2.8万亩。7月19日，虎关乡二十铺村2100亩田禾被雹打光，损失粮食12万公斤。政府帮助群众生产自救，到11月，已收救灾数1.6万多元，买回粮食3万公斤。

1957年7月24日，景古、附城、虎关、马集等乡大雹雨，冲毁庄稼169亩，毁桥10座、水磨5盘。

1958年5月15日，马巴、东沟、阿羊沟、甘沟等村降雹，受灾985亩。8月3日，景古乡部分社雹灾，受灾3543亩。

1959年6月3日，康乐公社关北大队受雹灾，拆种986亩。9月12日、13日、14日，景古、康乐、胭脂、苏集、上湾等公社先后遭雹灾，苏集公社受灾1.53万亩。县社干部组织抢救。

1961年7月17日，苏集、上湾14个大队降雹，受灾1.54万亩。21日，康乐胭脂两个公社雹雨成灾。29日，康乐公社部分队降雹。

1962年，全县14个公社重灾，其中雹灾1.71万亩。

1964年4月17日下午4时，附城、上湾、虎关12个大队降雹遭洪，受灾2397亩。5月25日，那尼头、麻山沟、芦子沟等村降雹。

1966年6月21日至25日，先后降雹，受灾3.7万亩，拆种1.85万亩。

1968年6月24日，鸣鹿、上湾、八丹、草滩4个公社18个大队受雹灾，受灾9760亩。

1971年5月1日晚，县城降雹。6月24日，白王、苏集、八丹、草滩、五户、景古、莲麓等公社降雹。受灾2.1万亩，苏集、白王尤甚。

1973年6月24日18时，上湾、草滩、五户公社均遭雹袭，成灾3688亩。7月28日，草滩公社普遍受雹灾，冰雹大如核桃，达一小时之久。翌日，地埂处积雹厚达50厘米。11个大队受灾，灾面1.08万亩，4964亩受灾九成以上。8月22日下午，鸣鹿、八松、白王、上湾、马集公社的26个大队雹灾，2794亩小秋作物无收。

1976年6月20日晚，八松、五户、景古、草滩、马集、鸣鹿、流川公社的26个大队遭雹、洪灾，3061亩受灾。八松公社塔庄大队3队的325亩夏田全部打光。县社帮助救灾，解决小秋种籽1250斤，拆种970亩，政府发放救济款1000

元。8月12、13、17、31日，除五户、莲麓公社外，其他公社均遭雹、洪灾害，74个大队、529个生产队受灾，成灾面6.78万亩，冲走小麦8.95万捆，计8.95万公斤，冲毁农作物5442亩，冲毁耕地557亩，政府组织群众积极救灾。

1977年6月23日，普巴等公社降雹，积雹20厘米，大如蚕豆，夏秋无收。据统计马集、上湾、草滩、五户有28个大队184个生产队受灾，灾面3.44万亩。翌日县上领导前往查灾情，安慰群众，及时供应口粮、籽种及救济物资。9月19日，县城降雹。是年雹、洪、虫、旱灾害相连，全县有118个大队、915个生产队、29.9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1850万公斤。

1978年5月14日下午4时，八松、苏集、鸣鹿、康丰、附城等公社19个大队遭雹灾，灾面1.47万亩，洪水冲死羊309只，牛4头，毁房16户62间。6月17、18、19日，苏集、上湾、五户、景古、虎关、莲麓等社两次降雹，山洪大作，灾面积8040亩。18日，虎关公社二十铺大队温家山生产队265亩小麦遭雹灾。

1979年6月17日下午4时，八丹、鸣鹿、苏集等公社的10个大队降雹，灾面6603亩。6月19日18时，虎关公社吴坪、阿羊沟等3个大队降雹，灾面3662亩。6月21日17时，莲麓公社9个大队降雹，灾面3640亩。

1980年夏，虎关、流川公社遭雹灾。

1981年7月20日下午3时至翌日3时，药水境内持续降雹雨11个小时，山洪暴发，山体滑坡，药水水库涵洞被塞，毁溢洪道144米，冲垮八松公路桥一座，冲没庄稼489亩。

1984年夏，虎关、八松、景古等乡，部分队降雹，灾面7979亩。

1985年，雹、病、虫害严重，亦有水灾，灾面9.2万亩。雹灾最严重的普巴、草滩、景古、苏集、八松、八丹、上湾、莲麓等受灾八成以上，灾面近万亩。

暴雨、洪灾

民国32年（1943年）8月7日，中砥川大暴雨约1小时，中砥河水决堤，穿县城，街道水深3尺，溺死妇幼2人，冲毁店铺、毁农田甚多。

1952年5月15日下午至17日晚，降大雨48小时，苏城一、四、六乡，胭脂一、三乡冲毁土地680亩，倒房135间，死3人，伤2人，死牛10头、羊61只、猪8口。

1953年6月7日，胭脂区大暴雨，冲毁庄稼200多亩。8月18日，中砥、苏城、流川、上湾等区14个乡暴雨成灾，洪水冲毁土地1.85万亩，冲走小麦1.81万捆，毁房5间，受灾1738户，8655人，淹死2人。虎关乡贾家沟15户进水，5户房屋倒塌，淹死女孩1人，冲走牲畜3头，水磨一盘。政府及时组织抢救，发放

赈粮，安抚灾民。

1959年8月13日，因持续阴雨，河水暴涨，洮河洪峰达240立方米／秒。莲麓公社河口村水淹6户，房屋倒塌，政府拨款赈济。

1976年8月2日夜，附城、虎关、马集、康丰、流川、白王等社的29个大队遭洪灾，损粮104万公斤左右，倒房98间，渠、路、桥冲毁不少。

1979年10月2日至4日，县城降水60.5毫米，沿山一带87毫米。苏集河暴涨，流量增至230立方米／秒，胭脂河与中砥河流量为212立方米／秒，三岔河流量达到467立方米／秒；是50年来最大的一次洪峰。毁粮271万公斤左右，冲倒房屋2022间，死6人，伤3人，死畜9头、羊92只，损失树木、桥涵、电信、农电线路甚多。灾后，政府组织力量抢险救灾。

连阴雨雪

元至顺元年（1330年）三月壬辰，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羊、牛、驼、马冻死十之八、九，大饥。

明洪武八年（1375年）四月，临洮、河州降雪，伤稼。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夏，全省雨泽衍期，麦歉收，民饥，免征地丁粮，赈恤米谷。

1964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连阴雨及虫害，灾面3.8万亩。

1967年降雨多，县城降水837.4毫米，比平均数超280.3毫米。鸣鹿公社降水988.5毫米，比平均数超278.1毫米。

1973年6月30日，全县降大雪，压折树木无计，出穗田禾全被压断，损失惨重。

1975年，自入伏以来，阴雨持续100多天，影响山区小麦授粉，致减产。

1978年春，降雪23天，气温降低影响播种。9月，秋涝成灾，全年降水780.4毫米，是历史上罕遇之事。

1979年7月26日至8月26日，31天内，有25天阴雨日，8月10日至11日持续阴雨，降雨量352毫米。

1982年5月11日晚至12日晨8时，康乐境内普降大雪20.3毫米积雪厚15厘米，气温下降13.8℃，阔叶树木腰折枝断，压倒电杆，压断电线，断电一周。

1984年秋后，阴雨致灾，3.79万亩庄稼芽烂。

霜冻

1955年4月22日，严霜杀青苗。

1962年，14个公社霜冻面积6004亩。

1982年5月11至12日，县境内普降大雪，约15厘米，气温下降13.8℃。全

县受霜冻害。

1983年，全县晚霜严重，冻杀农作物12.53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35.5%，受灾5至8成的达3.9万亩，8成以上的2.3万亩。

病虫害

明嘉靖八年（1529年）临洮府旱，飞蝗蔽天，伤禾苗，民大饥，人相食。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狄道等州、县夏旱，虫食秋禾，民饥，请缓征钱粮。

1957年7月，川区发生虫虻（粘虫）食禾苗尽。

1958年，虎关、附城、苏城等地发生小麦吸浆虫，人工灭之。

1962年，虫灾，受灾面积7152亩。

1966年，发生病虫害，受灾面积达1.09万亩。

1982年仲夏，病虫害发生，有8.42万亩田禾被蚀。

1985年，病虫害严重，亦受雹、水灾害，灾面9.2万亩。

地震

明洪武四年（1371年）春正月乙丑，巩昌、临洮、庆阳府属县地震。

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十二月甲戌，河州地震。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闰二月癸卯，临洮、巩昌二府地震有声，城墙崩裂多处。震级5.5级，震中裂度7度。

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十一月甲辰，临洮地震。

明弘治五年（1492年）九月乙未，河州地震，有声如雷，临洮府地震。

明弘治六年（1493年）三月乙亥，临洮府地震有声。六月乙巳，河州山崩地陷。

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四月庚午，洮州卫北、凉州及固原等处。地俱震，临洮亦震。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闰三月，洮州、岷州地震，临洮同日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十一月十一日，甘肃全省大地震，以陇东各县为重，死人八十三万有奇，为我国死伤人最多的一次地震；临洮亦受重灾。

明隆庆六年（1572年）冬十二月初七日寅时，巩昌府、岷州卫地震（临洮同时震）其声自江南起，震声如雷，经十余日渐止。庙宇、城垣、官私房舍、十倒八九，压死人、畜不计其数。震级6～7级，震中裂度8至9度。

明万历三年（1575年）十月十一至十八日，岷州卫地震（临洮同日震），连百余震。

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六月丙子（初六日），临洮府诸处地震，坏城廓、房

舍，压死人畜无数。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九月癸巳，临洮地震。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五月，狄道地震，有声如雷。

明天启元年（1621年）二月庚午，临洮岷县、秦州等地俱震。

明天启二年（1622年）九月二十二日正时，临洮地震，声自西北向东南，移时不息二十四、二十九日连震三次，倒房屋，伤民命。

明崇祯四年（1631年）七月二十一日，临洮、巩昌地震，坏房舍，损民畜，震中在临洮、陇西之间。震级5、5级，震中裂度7度。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夏六月八日临洮、巩昌、平凉、庆阳等处地俱大震，经四十余日而止。临洮坏民房，压死人民。震级8级，震中烈度11度。

清顺治十六年（1696年）六月，临洮地震，声如雷，自东北向西南，次日连动不止。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五月二十一日寅时，临洮、巩昌、秦州、平凉、庆阳、宁夏等处地大震，地裂水涌，倒房舍，伤人畜震级7.5级，震中烈度为10度。

清乾隆三年（1738年）冬十一月二十五日酉时，宁夏大地震，兰州、临洮亦震，十余日始止。

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三月丁亥（十二日），狄道发生5、7级地震，震中烈度为7度，倒民房41户，震倒土房240余间，水磨两盘，死六人，牛四头，羊九只。是年七月十八日辰时亦震。

清光绪五年（1879年）夏五月十二日寅时刻，陇右诸州、县地震，震级6级，波及兰州、临洮、平凉、庆阳、酒泉、凉州等处，人民遭受重大灾难。有童谣:“两个土地会说话，两个石头会打架”。后续震六、七年之久；至光绪十年十一月又大震后才止，损失惨重。

清光绪七年（1881年）五月二十五日，西和、武都、西宁地震，波及天水、平凉、临洮、兰州属县，倒塌房屋，压死人畜。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十二月十八日，甘肃、新疆地震，临洮亦地震。

民国9年（1920年）12月16日下午7时，全省发生8、5级大地震，震中烈度为12度，为近世所未有。以海原、固原为极震区波及170万平方公里，共压死23.41万人。临洮、洮沙地震，皋兰道（领临洮）死4.84万人。

民国16年（1927年）5月23日上午5时20分，甘肃武威、古浪一带发生7、7级大地震，震中烈度为10度。兰州、临洮震约5分钟，震4次，房屋塌倒，人畜伤亡。震前一日，日全蚀。

民国24年（1935年）2月18日下午3时10分地震，历时5分钟，房屋有倒塌者。

民国25年（1936年）2月7日下午5时10分，兰州、和政、临洮、临夏、定西等县，9分钟之内地震3次。临洮城堞、房屋多有倒塌，四乡死人较多，康乐西南震动颇为强烈。

1954年2月11日8时，山丹发生7.25级地震。7月31日上午9时，民勤发生7级地震，临洮、康乐波及有感，窗户作响，人惊而逃出屋外。

1960年3月29日，松潘地震，6月23日又轻微地震，波及康乐。

1962年7月9日6时，康乐地震。

1963年9月29日，康乐轻微地震。

1964年5月31日，和政发生5级地震，山崩崖塌，压死人。康乐有感。

1966年7月12日，康乐发生轻微地震。

1968年4月6日上午5时，康乐发生轻微地震。

1969年4月22日上午7时10分27秒，康乐发生轻微地震。

1971年8月18日上午12时51分52秒，临洮东南发生2.5级轻微有感地震，震中位置在东径104°00′，北纬35°18′；波及康乐。

1978年9月26日上午5时46分28秒，临洮发生3.2级有感轻微地震，震中位置在东径104°12′，北纬35°20′。康乐有震感。

1980年3月4日22时19分28秒，康乐南部发生3级地震。

第三章 农 业

康乐县农业发展历史悠久。明初实行移民定边，陕西、山西、山东等地移民进入康乐地区屯垦，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至明中叶，中原徙来回汉民族繁衍生息、开荒垦地、发展农业，迫使藏族南移。明末清初，由于战乱，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清康熙、雍正、乾隆、废除荒粮、减免灾粮、鼓励垦荒。《狄道州志》载乾隆、嘉庆、道光时，轻赋役，兴水利，农业生产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清末朝廷腐败，列强侵扰，灾害、祸疫并发，群众流离失所，土地荒芜，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民国时期，军阀割据，战乱不息，加上官府和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业生产停滞不前。民国30年（1941年），全县粮食亩产仅148斤，油料亩产不过百斤，粮食总产4053万斤。同年，被征田赋粮和运省粮脚价达1407.2万斤。农民人均占有粮不到200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特别是农业合作化后，群众生产积极性高涨，发展水利，推广良种，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亩产由1950年的133斤提高到1956年的247斤。总产由4019万斤提高到8424万斤。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跃进"中，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盛行，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粮食亩产由1957年的246斤下降到1961年的83斤，总产由8184万斤下降到2662万斤。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大队由136个调整为147个，生产队由845个调整为1105个。落实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县上对140个穷队派干部帮助，给无息贷款21万元，并减免公购粮任务。到1965年，粮食亩产达到293斤。1966年至1968年，开展"文化大革命"，批判"唯生产力论"，粮食亩产在200斤以下徘徊。1970年后，强调"抓革命、促生产"、"备战备荒为人民"，全县狠抓打井提灌，兴修水利，粮食亩产1970年上升到252斤，比1969年的228斤亩增24斤；1973年增至309斤；1975年增加到370斤。征购粮人均由1969年的52斤增加到1975年的143斤，是1962年至1985年的最高负担。这6年中，平均每亩生产费用由1970年的6.72元增加到1975年的11.65元；每亩费用的收益却由1970年的3.81元下降到1975年的3.37元。1976年开展路线教育，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80年后，全县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1980

年粮食大丰收，亩产 360 斤，总产 11742.8 万斤。1985 年亩产 316 斤，总产 9719.8 万斤，人均有粮 558 斤，分别比 1950 年增长 1.37 倍、1.42 倍和 12%；农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48 元提高到 1984 年的 74.5 元。这一时期，由于生产体制变革，管理措施未跟上，水渠被堵塞，机井提灌设施几被破坏殆尽，灌溉面积减少，耕地被占用，地块划小，不便于耕作。1983 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1984 年，县上决定，拿出最好耕地 8300 亩育苗，不但影响粮食生产，也减少群众收入。县上统计人均收入 84.5 元，省、州下达 210 元指令性指标，县上将指标分配各乡镇，作为人均实际收入，以后在此基础上逐年增加。1985 年，在川区的 7 个乡 33 个村的大片农田中栽植速生丰产林，影响农作物生长，给耕作造成困难。

1955 年至 1985 年，国家为发展农业共投资 1181.5 万元。其中用于农业事业费 178 万多元；人民公社投资 356.3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07.2 万元；1980 到 1985 年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 254.7 万元；1983 到 1985 年发放扶贫款 73.4 万元；1962 年至 1985 年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 363.3 万元。1980 至 1985 共发放资金 593.7 万元，占 31 年农业总投资的 50%。

第一节 体 制

一、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1 年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其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全县在中砥区 5 个乡试点基础上分两期完成。第一期 1951 年 10 月 10 日至 1952 年 1 月；第二期 1952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参加土改干部 428 人，其中，中央派出 99 人，西北局派出 9 人，省级 2 人，专区 13 人，县、区、乡级 155 人，农村积极分子 72 人，西北民族学院 78 人，军队 7 人。

土改中为农村 14392 户划分阶级成分。定为地主 302 户，占 2%；半地主式富农 25 户，占 0.17%；富农 225 户，占 1.5%；小土地出租者 93 户，占 0.6%；中农 693 户，占 47%；贫农 5095 户，占 35%；雇农 1644 户，占 11.4%；工商业者 46 户，占 0.33%；其他 261 户，占 1.7%。没收地主土地 56921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5%，牲畜 1620 头，粮食 6764 石，大小农具 8860 件、家具 10192 件、房屋 2360 间。有 1507 户雇农、3968 户贫农、2711 户中农分得土地和财产。废除地

主、富农债权：粮食1029石，白洋27768元。捕办不法地主分子24名。

1952年10月16日至1953年2月12日，分两批进行土改复查，解决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改正中农错定为地主、富农者20户，退补给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

康乐县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阶 级	户 数	占总农户(%)	人 口	占总人口%	占有土地(亩)	其中人均占有(亩)	占全县总土地%
合 计	14654		87981		364555.4	4.2	
地 主	302	2	1814	2	21042.4	11.6	5.75
半地主式富 农	25	0.7	150	0.17	2250	15	0.61
富 农	225	1.5	1352	1.53	8517.6	6.3	2.32
小土地出租	93	0.6	559	0.6	5366.4	9.6	1.49
中 农	6963	47.5	41834	47.5	178862	4.3	49.2
贫 农	5095	34.8	30611	34.8	91833	3	25.1
雇 农	1644	11.2	9817	11.2	10568.4	1.07	2.9
工 商 业	46	0.35	276	0.31	2290.8	8.3	0.63
其 他	261	1.78	1568	1.78	1881.6	1.2	0.5
学庙祠地					41943.2		11.5

二、农业合作化

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村土改后，刚得到土地的农民缺乏牲口、农具等生产资料，中共康乐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上级指示，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组成长年互助组。1952年春，五户乡石王村田鑫、上湾乡马巴村张玉英、流川乡谭家村谭明芳，组建临时互助组，年底转为常年互助组。1953年全县有临时互助组3097个，参加8263户，占总农户的56%；建常年互助组75个，参加377户。至1954年底，常年互助组达255个，入组1788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耕畜、农具折价入社，统一使用。价款从提留中偿还。产品按劳六股四分红，实行劳动管理，死分活评。1954年，中共康乐县委在马巴、谭家、石王试点。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于6月20日，成立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马巴社，共23户，张玉英任社长。9月25日谭家初级社成立。石王初级社也相继成

立。至年底，共建初级社 304 个，入社 14431 户，占总农户的 80.7%。1955 年，建初级社 331 个，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新的生产关系使农民的积极性得到发挥，初步接受先进生产技术，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粮食亩产由 1953 年的 146.5 斤，提高到 1954 年的 172.2 斤和 1955 年的 223.1 斤。粮食总产由 1953 年的 4176 万斤提高到 1954 年的 5648 万斤和 1955 年的 7278 万斤。农作物播种面积 1955 年比 1950 年扩大 2.65 万亩，水地面积增加 2.3 万亩。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是以取消按土地入股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为标志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高级社只要具备三个条件，即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 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就可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1956 年全县经过试点，于 2 月组建高级社 13 个，入社农户 2211 户，占总农户的 13.8%。到年底，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建成高级社 97 个。入社农户 16046 户，占总农户的 99.7%。规模大的康丰高级社由段家坪、道家、雍家、辛家集四个自然村组成，有 501 户，3101 人，耕地 8214 亩，劳力 1200 个。高级社实行集体生产，土地归集体所有，成片果园、树木、牲畜、羊只、车辆、油坊、水磨、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入社。折价资金作为入社股金，在分配中，股金少的给多的补，后因公社化未兑现。小型农具由社员自备自带。产品除向国家纳税和提取 5—10%的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全部实行按劳分配。高级社下分若干生产队，社与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并实行定工、定产、定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制。劳动管理实行定额计酬制。

三、农村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共康乐县委即于 8 月 17 日决定，在苏集、马集、附城试点。22 日召开会议，发动群众以大字报形式要求建立人民公社。24 日，苏集、马集、附城三个人民公社成立。9 月初，景古、流川、上湾三个人民公社成立。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政社合一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实行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大办集体食堂。公社随意无偿调用生产大队、生产队劳力、资金和财产，刮起共产风。生产安排用行政手段搞强迫命令，不顾客观实际盲目搞农田基建，取消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严重挫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胭脂人民公社把土攒起来当粪堆，把几块地的麦捆集中到一块地里，让省委检查评比团参观高产，并在《团结报》上放"卫星"，亩产实现"双千斤"。由于"大跃进"造成的破坏，加上 1959 年人均征购粮

食400斤，人为的造成饥荒，出现以树皮、草根充饥之惨状，甚至因饥饿造成人口的非正常死亡。1959年全县人口比1958年减少1800人，1960年比1958年减少8100人。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全县粮食亩产由1959年199斤下降到1961年的83.1斤，比1950年的133.1斤还低50斤。1962年7月至8月，县委贯彻州委通知，迅速将"青苗下放到户"。全县1027个生产队全部"分田到户"。10月至12月，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和西北局会议精神，认为分田到户是重要政治事件，犯了"方向性、路线性、阶级性"的错误。通过试点，分期分批收回下放到户的农田、牲畜、农具。至1963年7月底，生产队分三批恢复集体生产。1971年6月，县委发现流川公社甘沟大队偷分土地单干问题，在甘沟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批判纠正，并在全县进行检查。

人民公社的规模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6个。公社下设生产大队92个，生产小队610个，以公社为核算单位。1961年底恢复县置时，划为15个公社，136个大队，909个生产小队。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从此，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基本稳定下来。1976年后，对部分大队，生产队进行调整。至1980年底有公社16个，生产大队151个，生产队1618个。

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 1958年实行军事化编制，组建团、营、连、排等，在劳动工地安营扎寨，就地食宿，提出"工作不讲条件，劳动不计报酬"，地不分东西，人不分男女，组建大兵团作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大搞群众运动。有水利兵团、大炼钢铁兵团。1959年，特别是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后，实行工分制度。工分按照农活轻重，由生产队商定。1967年后，学习大寨经验，又实行底分为成数，另加工分的办法，即每日为10成，年、月定标准成数，完不成成数要从分配中扣罚，但成数不做为分配依据。根据农活登记工分，工分作为分配依据。

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1958年公社成立初，实行供给制。全县食堂902个，借用民房3425间，全民进食堂就餐，吃饭不要钱。甚者，过路人人食堂吃喝亦不要钱。胭脂公社马集"桂花"食堂闻名一时，腌有百缸菜，一月不吃重饭。年底食堂断炊，供应清汤。群众说：原来食堂就是食汤，饭厅就是饭清。1963年以后，实行按人头和工分分成分配。绝大多数队采用"人七劳三"比例，即收入除去公购粮、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外的剩余部分，七成按人头、三成按工分分配。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用、保安葬的"五保"。

人民公社的经济效益 从有统计资料的1970年比较，1980年农业总产值增加

1562.7万元，每年平均递增1.4%。农民总收入增加380.96万元，每年平均递增5.6%，人均纯收入增加11元。1965年至1980年的15年中，总收入增长80%，平均每年增长4.3%，而总费用增长72%，平均每年增长4.8%，每亩地的生产费用由4.17元增加到9.33元，每元费用收益由3.65元增加到3.94元。成本大、费用高、不少社队实际上是增产不增收，集体分给社员的纯收入几乎没有增加。人均口粮低于365斤的有13年。1980年累计社队集体负债357.2万元，其中贷款341.7万元，机耕费5万元，电费9万元，水费1.5万元；社员个人负债200万元，其中贷款76.7万元，欠集体123.3万元。户均69.43元，人均12.32元。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2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后，在全县陆续实行定人员、定地段、定投资、定报酬、定产量的五定和超产奖励的"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年底，有1375个生产队划分为3965个生产作业组。作业组在生产上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生产、统一分配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办法，按实有人口对自留地进行调整，按照户均占有耕地比例，每人划给饲料地0.1至0.15亩。有条件的地方，每人划给荒山荒坡1至2亩。鼓励社员开展种植饲养等副业生产。虎关公社洼下、吴坪等村部分生产队，将土地一次划分到户，县委进行追查。1980年8月，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到户，牲畜、农具、财产折价，也按人口平均分配到户。至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

第二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业。

1949年10月，农业生产仍由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改为农业科。1958年改为农林水牧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农业系统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设农牧局至今。1985年有干部职工38人。下属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创建区农业推广站，1957年设县中心推广站，下设5个区站。1958年撤销区站。1970年恢复5个人民公社站。1980年16个公社全部建立社站。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5年成立，1981年撤销。

种籽公司 1958年成立种籽站，同年撤销。1980年复建种籽公司。

良种繁殖场 1962年建场，现有耕地62亩，年繁育良种3万斤左右。

农业经营管理站 1957年设立会计辅导站，1964年改现名至今。

第三节 耕 地

民国34年（1945年），康乐县有耕地350470亩，人均5.5亩。其中水地7665亩，占总耕地2.4%；川旱地52796亩，占总耕地15.06%；旱地52336亩，占总耕地14.65%；山坡旱地237673亩，占总耕地67.82%。民国37年（1948年）全县有耕地371460亩，人均6.64亩，其中水地13525亩，占总耕地3.64%；旱地357935亩，占总耕地96.35%。1950年全县在册耕地32.3万亩，农业人口80700人，人均占有4.3亩。1955年实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给社员按总耕地5%划给自留地，共划4.06万亩。1956年高级社自留地调整到1.52万亩。1962年又调整到2.66万亩。1978年在册耕地面积349100亩，农业人口158543人，人均2.2亩。1979年再次按现有人口调整自留地，共划3.69万亩。1985年全县有耕地348282亩，1950年增加2.5万亩；农业人口174392人，人均2亩。其中山地263681亩，川地84601亩，梯田50858亩，条田39300亩。

1985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	每农业人口平均
附 城	20125	14205	1.4
康 丰	17897	11464	1.56
虎 关	22587	16055	1.40
流 川	18242	10386	1.75
白 王	23177	8898	2.60
苏 集	27266	14923	1.82
八 松	27845	10249	2.71

续表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	每农业人口平均
鸣　鹿	21405	9814	2.18
八　丹	17940	6532	2.73
上　湾	26250	12543	2.09
胭　脂	24500	15699	1.56
普　巴	17698	6337	2.79
草　滩	20114	7927	2.53
五　户	24063	8872	2.71
景　古	26579	11892	2.23
莲　麓	12268	8596	1.42
牧　场	408		
合　计	348284	174392	1.99

第四节　耕作制度

传统的耕作制度是轮休和倒茬。由于人口增加，耕地减少，轮休已不多见。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耕作制度由轮休倒茬，发展到改低产作物为高产作物，改散播为条播，普遍实行间作套种。

一、倒茬

倒茬是采取用地作物和养地作物相结合，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办法。小麦、青稞等用地作物收获后，种植豆类作物培肥地力，同时又为家畜生产饲料。小麦、青稞地种玉米、蚕豆、洋芋、油料等，蚕豆、洋芋地种小麦、青稞。但小麦地不种青稞。俗谚有：麦地里种青稞，一窝鸡娃养不活。小麦可连种 2 至 3 年倒茬，其它作物只种一年倒茬。

二、间作套种

蚕豆间油菜、玉米间黄豆、甜菜的方法，一直延用。本世纪 70 年代曾推广带状种植即根据作物的生长期和身杆高低进行间作、小麦套药苗、胡萝卜、洋芋套蚕豆。

三、改低产作物为高产作物

传统种植采取三三制，即川区种植小麦、和田、玉米各占三分之一。80年代同60年代比较，播种面积小麦扩大6.5万亩，洋芋扩大1万亩，油菜扩大1.8万亩；蚕豆、青稞等夏杂粮减少5万亩，秋杂粮减少3万多亩。

四、改散播为条播

50年代以前，山区小麦、青稞、大麦等作物都是散播，即乱籽。60年代后，全部改为条播，即整籽。80年代后，油菜也改为条播，玉米、洋芋由行行种植改为隔行和沟垄种植。

第五节 粮食作物

本县山川相间，大部分地区土质良好，西南多阴雨、东北多干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和"以粮为纲"的方针，兴修农田水利，改革耕作制度，实行科学种田，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粮食亩产和总产1985年比1951年均增长2.4倍。

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为玉米、蚕豆、青稞、大麦、和田、小豆、糜子、洋芋等。1950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30.2万亩、平均亩产133斤，总产4619万斤。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化后粮食播种面积增为34万亩，平均亩产247斤，总产8424万斤。1958年后由于工作指导上的失误，1960年后，亩产、总产，大幅度下降。1963年以后，中央制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化肥、农药、良种逐步推广使用，水浇地面积大幅度增加，农业机械逐步使用，粮食产量呈螺旋式上升状态。到1975年，粮食播种面积32.22万亩，平均亩产330.7斤，总产11944.8万斤。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猛增。1980年粮食播种面积32.24万亩，平均亩产364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是，由于种植计划失控，化肥使用量逐年增加，使土壤肥力减退，病虫害大量滋生漫延，收成逐年减少。据调查，由于多年连作，引起小麦全蚀病的发病面积达10万余亩，小麦吸浆虫实面积达12万亩左右。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30.69万亩、平均亩产317.5斤，总产9720.71万斤，亩产和总产均比1951年增长2.4倍。尽管如此，但粮食生产仍未摆脱"靠天吃饭"的困境。

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亩产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斤

作物 / 年份	播种总面积	小麦		洋芋		玉米		蚕豆		青稞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1950	30.2	10.77	102	1.44	244	2.28	271.5			1.44	246.2
1952	32.7	11.2	158.6	1.77	249.7	2.38	277.3			1.77	244
1953	32.6	12	139.7	2.25	200.4	1.48	398.6			2.25	241
1954	32.8	10.30	192.2	2.65	180.8	2.46	219.9			2.65	218.8
1955	32.4	11.9	215.7	2.1	253.8	2.30	267			2.1	254.4
1956	34	14.5	247.1	2.67	409.7	2.5	272			2.67	251.8
1957	34.1	16.4	247.1	2.6	259	2.0	281			2.6	220
1958	32.4	17	225	3.4	230	2.5	280			3.4	238.6
1959	32.3	16.5	205	3.6	310	3.0	180			3.6	236
1960	33.9	15	150	2.5	210	2.6	171			2.5	193.6
1962	31.98	12.85	95.2	1.38	129.4	1.24	109	4.94	39.7	1.38	204
1963	30.4	11.86	181.4	1.14	190	1.72	220.3	3.886	193.5	1.14	216
1964	31.76	12.9	171.2	1.4	131.4	1.28	270.9	5.079	213.8	1.4	221.6
1965	32.4	13.66	235	1.39	295	1.38	310.9	5.162	244.3	1.39	242.6
1966	32.89	13.96	135.6	2.44	141.4	1.09	278.3	5.472	129.3	2.44	248
1967	33.03	13.1	189.3	2.15	98.3	1.23	290	5.02	177.8	2.15	178.8
1968	32.17	12.59	203	1.37	184.8	1.47	274			1.37	189.8
1969	32.18	11.85	267.1	1.51	243.6	1.54	270.5			1.51	217
1970	32.71	14.07	264.6	1.75	236.5	1.55	354.3	4.77	232.8	5.12	286.5
1972	32.33	15.15	338.4	3.62	271	1.29	392	3.27	281	4.34	282.3
1973	32.18	16.45	310	3.12	375	1.15	357	3.33	314.3	3.86	258.5
1974	32.11	17.18	388	2.94	452	0.94	520	3.73	279	3.68	330
1975	32.22	18.67	370.1	2.95	453.5	0.86	628	3.88	325	3.59	321.4
1976	32.41	17.56	334.5	3.53	345.7	1.65	352	3.74	309	3.57	277.8
1977	32.41	18.25	284	3.77	365	1.21	480.6	4.01	289.5	3.69	267.8
1978	32.49	18.29	285.4	3.23	380.5	1.09	470.4	4.27	292.5	3.45	3.2
1979	32.23	18.63	298	3.01	398	1.15	620	3.88	246	3.14	258
1980	32.24	18.99	372	2.93	410	1.3	555	3.81	347	3.4	282
1982	32.40	20.07	359	2.94	257	1.06	251	4.41	256	2.17	247
1983	32.12	20.27	345	2.74	335	0.8	419	4.44	266	2.01	241
1984	31.12	20.05	321	2.66	298.2	0.68	388	4.4	272	1.19	264
1985	30.69	19.69	329	2.55	328	0.6	416	4.33	290	1.09	289

第六节 经济作物

康乐县经济作物主要有油料、胡麻、芥子、大麻、甜菜、药材、蔬菜。油料、胡麻、芥子主要解决自食油品。据民国23年（1934年）统计，大麻产量为37担。药材种植始于1964年，主要是党参。当时蔬菜只在庭院和园子种植，也有套种玉米、洋芋、小麦之中者。70年代末，县城郊区中园、辛家集、道家有务菜园者。主要品种有白菜、莲花菜、葱、韭、萝卜、胡萝卜、大蒜、番瓜、菜豆。还有菠菜、莴苣、芹菜、蕃茄、茄子、辣椒、黄瓜、南瓜等品种。80年代初，胭脂乡庄头村引种黄花菜、上湾乡东沟村引种百合，因无消路而停种。中园、新集有几户人家试用塑料棚种植蔬菜。

经济作物面积亩产表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斤

作物 / 年度	经济作物播种总面积	油料		胡麻		芥子		大麻		甜菜		药材		蔬菜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1950	2.05	1.6	75	0.63	66	0.97	80.8	0.01	68.2					
1952	1.92	1.54	88	0.84	81	0.75	96	0.01	113					
1953	2.11	2	100	1	99	0.95	106	0.015	164.5					
1954	2.53	2.4	84.5	1.2	80	1.2	102	0.033	108.2					
1955	3.10	2.6	92.7	1.3	88.5	1.3	120	0.07	102.6					0.1
1956	2.92	2.59	89.2	1.3	88.5	1.39	90	0						0.03
1957	2.08	2	99.3	1.4	96.	0.6	107	0.01	72					
1958	3.94	3.5	50	1.5	18.6	2	51	0.013	200	0.001	1630			0.2
1959	3.03	2.7	38	1.2	31.2	1.5	43							
1960	1.62	1.6	31	0.7	29.7	0.9	32							
1962	1.52	1.44	31.8	0.6	27.2	0.77	35.3							
1963	2.03	2.01	69	1.256	72.2	0.754	63.7			0.01	800			0.02
1964	2.03	1.99	26.4	1.074	78.8	0.916	73.6							
1965	2.36	2.22	129.2	0.69	65.5	0.86	92							0.04
1966	1.88	1.84	87.1	1.103	90.8	0.737	81.5	0.02	63	0.02	1160			
1967	1.75	1.56	66.7	0.837	66.4	0.723	66.9	0.02	63.3	0.02	1562			0.04

续表

作物 / 年度	经济作物播种总面积	油料		胡麻		芥子		大麻		甜菜		药材		蔬菜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面积
1968	2.04	1.43	79.6	0.826	82.4	0.624	76.1	0.01	68.2	0.01	426	0.04	238	0.08
1969	2.51	1.87	87.6	1.04	90.6	0.83	83.9	0.01	113	0.3	275	0.04	374	0.07
1970	1.98	1.52	99.5	0.61	98.5	0.5	78.9	0.015	164.5	0.11	921	0.05	214	0.03
1972	2.00	1.74	151	0.5	156.6	0.67	148.6	0.002	176.3	0.16	1282	0.06	126	0.07
1973	2.10	1.8	180.7	0.99	165	0.68	189	0.033	108.2	0.011	1314	0.02		0.08
1974	2.46	1.89	161	1.1	156.9	0.74	159	0.07	102.6	0.06	1558	0.42		0.06
1975	2.67	1.99	158	1.14	150	0.86	168	0.03	102	0.08	2000	0.23	211	0.05
1976	2.59	1.9	115	1.2	99	0.7	120	0.03	64	0.011	1130	0.2	259	0.02
1977	1.95	1.9	156.2	1.189	132.7	0.7	196.4	0.04	62	0.21	1176	0.12	215	0.15
1978	2.07	1.795	105.4	1.057	94	0.737	122	0.05	57	0.075		0.084	102	0.034
1979	2.56	1.973	83	1.01	80.76	0.963	86	0.075	78	0.043	755	0.005	324	
1980	2.70	2.05	140	1.075	129	0.97	153	0.018	100	0.007	1205	0.15	274	
1982	2.89	2.55	140	0.93	126	1.29	155	0.003	51	0.003	555	0.025	651	
1983	2.71	2.35	144	0.99	156	1.36	135	0.002	48	0.002	749	0.003	336	0.004
1984	3.26	2.44	167	0.82	158	1.62	172	0.003	47	0.002	787	0.038	651	0.08
1985	2.76	2.67	194	0.5	169	2.17	199	0.003	56	0.001	560	0.14	312	

第七节 农田基本建设

1965 年开展“农业学大赛”运动，农田基本建设掀起高潮，投入劳力 34100 人，占总劳力 70.8%，年底完成水平梯田 10995 亩，平整土地 9005 亩。“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1970 年后，每年夏收后到封冻前，以生产队或大队为单位进行平田整地。康丰公社头岔大队是全县学习的样板。苏集公社丰台大队达到农田林网化。东北部干旱山区及川区耕地基本平整治理。1970 年至 1978 年，水平梯田由 2.4 万亩增加到 4.8 万亩，条田由 1 万亩增加到 4.8 万亩。

第四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无林业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设县林业站，职工5人。1958年合并大县后再未恢复。1970年3月复设县林业站。1973年11月成立县林业局至今。1985年全局有职工83名。包括营林、育苗等所、站、圃。

莲花山森林经营所： 1956年成立，址设莲麓乡斜角滩。1960年更名为斜角滩森林经营林场。1963年又更名为莲花山经营林场。管理面积18万多亩，初有职工4人，后增到11人。1965年9月归并于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

药水峡森林经营所： 1956年成立，址设八松乡葱滩村。1965年9月归并于太子山林业总场。

紫沟林场经营所： 1962年10月设立。址设景古公社温家河村。1965年归并于太子山林业总场。

北山水土保持造林站： 原为1956年关丰高级农业社挖山栽树地。1958年全县抽调7000多劳力，平整出水平沟11960亩。1968年设站，作为全县北部造林试验基地。初有职工3人，1985年增加到12人，房屋建筑两处，总面积516平方米，有送水解放牌汽车1辆，55型拖拉机1台。

道家园艺场： 1970年在穆扶提道堂花园基础上设立，有职工4人，房屋20间，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哈鹿苗圃： 1973年在穆扶提西拱北和县"五七干校"基地上设立，有房屋20间，建筑面积220平方米，职工6人。

夏家寨苗圃： 1974年附城公社设立苗圃，1981年2月与县林业局合办，有职工9人，房屋17间，建筑面积170平方米。

朱家山木材检查站： 1967年1月设，职工2人，房屋5间，占地面积60平方米。

虎关护林检查站： 1980年5月6日设立，设虎关乡段家河村，房屋7间，占105平方米，后又在聂家关附设护林检查点，职工5人。

1984年12月，成立5个林业技术服务区站。

虎关区站: 管理虎关、流川、白王乡林业工作，职工5人，址设段家河护林检查站。

附城区站 址设夏家寨苗圃，职工6人，负责附成、胭脂、苏集、康丰乡林业工作。

普巴区站: 址设普巴乡政府，职工4人，管理普巴、草滩、上湾乡的林业工作。

鸣鹿区站: 址设哈鹿苗圃，有职工3人，管理鸣鹿、八松、八丹乡的林业工作。

景古区站: 址设景古乡杨家河景古水管所，有职工4人，管理五户、景古、莲麓3个乡的林业工作。

林业技术推广工作站: 1984年1月10日成立，址设林业局，职工5人。

林木种子工作站: 与林业技术推广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84年1月成立，职工3人。

林产品购销加工站: 1984年6月成立，职工6人，在附城镇张寨村。

县境内还有临夏回族自治州太子山林业总场，1965年9月设，址八松乡葱滩村。甘肃省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983年设，址莲麓乡足古川村。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场河口水运队，50年代设，址莲麓乡冶木河入洮河处。

第二节 自然林

康乐设治初期，胭脂川白家崖根洪水冲出松树，木质尚好，县长令做成尺子，以一块银元售给商人。1963年治理关丰大队深沟即今北山造林站时，掘出埋在地下的松树杉木。1976年高家集大队三合口生产队挖井时掘出松树。八松河暴涨亦冲出连根带枝松树。证明历史上县境内一度森林广布。民间有明初移民带树种定居县境之说，如大羌村的古榆树，松树沟坡上村的大核桃树、大槐树等。据传清乾隆年间人口很多，人们到白石山南去割鞭马稍当烧柴。普巴乡有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五日众人收钱治买官出柳树一棵，留为补脉古树，不许庄中人变卖砍伐的石碑。说明明清时期县境内林木凋敝。民国时期，县境西南山区及川区河道次生林繁茂，并有成片自然林区。据《甘肃通志稿·民族志》载，县境内有牟家沟私有林场，面积600余亩，多杨、柳、桦；八子沟国有林场，面积500余亩；足古川国私各半林场，面积900余亩，多杨、松、桦；红崖河大峡国有林场，面积2000余亩，多杨、桦；东湾国有林场，面积长约60里；枉子沟林场，面积长约50余里，

多杨、桦；直沟国私各半林场两处，面积约 50 亩，多杨、桦；纳沟、扎子河国有林场，面积长约 40 余里，作为树风学校校林；竹子沟国有林场，面积长约 40 里，多杨、华；上威家国有林场，面积 400 余亩、多杨、柳、桦；大麻沟、西麻沟、设炉里、安藏沟、东磨沟、丈八林均有林场。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顾颉刚教授考察康乐时记载，川区“多泉，丛丛灌木，不植自生，春风荡漾，酷似江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南乔木林线延伸到白王、头岔、苏集、哈鹿、李子堡、晏家、庄头、朱家山、阿姑山至海莫峡上口。含有杨、桦幼树杂灌木林延伸到党川铺、阿羊沟以西。

自然林在 1958 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1970 年 2 月，临夏州发出《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全面封山育林的决定》。要求对“积石山、太子山、白石山、莲花山一线的森林，不论国家和集体所有，一律全面封山育林”。封山育林较早的药水林场中沟、菜子沟、八路沟，墩湾林场直沟、竹子沟、扎子河，紫沟林场紫沟峡、常家沟、二郎庙等处，已形成山杨、桦木的中龄林。封护较晚的药水林场药水峡、山峡，墩湾林场后墩湾，紫沟林场牟家沟等处，山杨、桦木幼林也成长起来。修药水水库时，附近的 287 亩山杨林被砍光。水库停工后，1977 年砍灌封育，禁止放牧采樵，现在山杨每亩 200 株，郁闭成林。药水林区天然更新已达 4.2 万亩，使杂灌木林演替为乔灌混交林，木材蓄积增长 2.04 万立方米。早期进行次生林抚育改造的紫沟林场紫沟峡、墩湾林场后墩湾、直沟、竹了沟、药水林场菜子沟、中沟、扎子河等处已形成青杨人工林和山杨、红桦、白桦天然林。

第三节 人工造林

民国 3 年（1914 年），牛载坤和同乡志士创办树风学校，倡导将学区周围的林木划为校林，产权归学校，分包给私人管护。承包人向学校交纳一定数量的薪炭，作为学校部分经费。并规定，砍伐补栽数量，补栽要多于砍伐。20 多年后，八松一带山峦处处郁郁葱葱，不见童山。甘肃省参议长张维，在老家造普巴林，至 70 年代林象整齐。乡绅杨世昌在三岔河上游所造人工林，群众按其字叫杨瑞五林。中砥河改道，县城新治时期，在苏家集河、中砥河、胭脂河岸栽植杨柳树，以固河堤。各学校都有校林。

1952 年，中央林业部发布春季造林指示，康乐县当年植树 147683 株。1953 年执行“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政策，全年植树 124335 株，国营造林 52 亩。1956 年建立高级社后，植树造林走向大规模的绿化运动。农业社以集体力量，在河滩、沟

岔、山湾等条件较好的地段成片栽植人工林。保存下来的有苏集乡高楼子林等。县政府组织山川协作、普巴、马巴、八丹3乡支援虎关乡栽子2万根，并为永靖、东乡县支援各种树木种子。

1958年秋，在"苦战一年，消灭荒山、山川绿化，花果成林"的口号下，成立绿化指挥部，全县抽调5400多劳力，组成6个绿化兵团，学习武山县邓家堡的"水平沟"、"水簸箕"经验，在荒山、荒坡、荒滩集中进行工程造林。草滩那那沟办起千亩花果山；马家集塔山、蒲家滩、巨那阳坡、白王、上湾、高丰、辛雍家、团结、老庄等处都办起花果山、花果园。景古公社办起万亩花果山。当年造林面积3.5万多亩。1959年又提出"实现大地园林化"采取检查、评比，插红旗，树标兵的方法，春秋两季造林1.5万亩。

三年困难时期，造林处于停顿状态，林木、果园遭严重破坏。1964年全县掀起以河滩插杆造林为主的群众性植树活动。1966年造林面积达16785亩。"文化大革命"的前期，植树造林处于停止状态。

1970年，县委把植树造林作为改变农业的根本措施，总结推广白王大队组织群众突击成片造林、专人管护、建立大队林场，巩固造林成果的经验，把原定造林7000亩计划提高到5万亩。全县春季突击造林5.3万亩。1972年2600多名社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会战北山、半月内修反坡梯田3200多亩。1970年到1973年，4年造林20万亩，育苗1万亩，修反坡梯田14万亩，四榜植树300多万株，办起131个大队林场，有数千人的林业建设队伍。省州先后在康乐县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中央林业部、农林部及甘肃省党政领导来县检查林业工作。全国林业会议北方七省区代表亦来县参观。

1974年至1978年，造林转入补栽，加强管护。1979年将荒坡、荒沟、荒滩划给群众造林。1982年，为落实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县、公社、大队三级成立绿化委员会，在龙头山栽油松333株，杨树9100株。全县新造林面积11283亩，补植造林6214亩，义务植树593971株，四旁植树126万多株。抽调182名干部，帮助社队划三荒地36980亩给群众，3400亩给清真寺和佛寺，造册登记颁发林权证。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造林432618亩，保存面积79723亩，有树4384.1万株，人均245株，绿化复盖率（不含莲花山、太子山林区）达到15.71%，干线公路、农路、渠道、河滩基本绿化。

国家为植树造林投资，从1974年开始，至1985年底共191.861万元，其中造林125.317万元，育苗66.543万元。总投资中1974年至1979年为46万元、1980年至1985年为145.861万元。社队投资15.023万元。

全县荒山、河滩人工营造的成片林分布地域如下:

附城镇: 龙头山、斜路村阳山、高丰河滩、高家山、中原果园山、刘家庙虎家山、沙塄河滩、磨羌河滩、松树沟大阳山。

康丰乡: 辛雍家河滩、道家前河、大阳山、杨家台河滩、拱北上下山、头岔货郎弯阳山、头岔阳山、段家坪彭家湾。

虎关乡: 吴坪河滩、红山、大北山、高集河滩、三十铺河滩、关丰贾家河河滩、高家山、阿羊沟、拱北山、西山湾。

流川乡: 清水河滩、范家河滩、团结阳山、甘沟脑。

白王乡: 冯马家阳山、白王阳山、新庄阳山、苏丰河滩、孙家掌阳山、熊家寨河滩、老树沟河滩、寨子山、山庄阳山、陡坡上阳山。

八松乡: 塔庄梁、那尼头下沟 (八扎)、龚家庄河滩、冰草山、魏家寨上下阳山,岔路河滩、中沟梁、纳沟中咀梁、下老娃上山。

苏集乡: 苏集河滩、马寨河滩、西番沟、白崖沟、高楼子八路沟、高楼子河滩、苏集村张家沟、大河沿、丰台村娃儿山、前河沿、古洞沟阳山、姚家湾、塔关村上下阳山、周家沟上下沟、窑窑沟。

鸣鹿乡: 胡麻沟、扎扎沟、松城河滩、哈鹿河滩、狗娃湾、蜂窝寺湾、麻池河滩、扒子沟庙山、老骒马沟、直沟、老虎咀、竹子沟、板凳沟、枉子沟、八才沟中沟、郭家庄陈河。

八丹乡: 线家阳山、阴山、李子堡、斜路坡吊湾林、阳洼山、也素上下沟、阳山。

上湾乡: 老庄包家河滩、老庄后沟、麻池阴洼沟、背塄弯、加木沟下阳山、大南沟、加木沟、上湾河滩、大羌山、沙塄阴山、三沟水泉湾、马巴、鹰蹲洼。

胭脂乡: 西坡河滩、塄干营盘山、马集上下河滩、庄头晏家上下阳山和河滩、唐干儿瓦家河滩。

普巴乡: 八龙包家山、八龙河滩、苏河河滩、红庄下沟、马路弯、普巴河滩、东湾黑林山、下山、红崖河、横沟门,关梁大洼上山、九子沟大洼山、猪娃山、九子沟、牟家窑河湾阴山。

草滩乡: 才子沟阴山、车长沟阴山、墩子山、多乐山庄沟、达洼河、和乐沟。

五户乡: 打门上下沟、朱家河滩、蔡家沟、原树上阴洼山、腰弓山、尤家壑岘、下窑、候家河、丁滩鞑子坪、连湾、丁家沟水泉湾、汪滩罗儿沟。

景古乡: 温家河兵临沟山、殷里丁古坡、八字沟、常家沟、下阳、景古河滩、景古城角麻墩、秦家河校场、坟滩、萨巴寺、王家沟门河滩、前关麻营盖沟、

牟家沟拉布山、洋布滩、线家滩石家河滩、坟弯晏家大滩、靳家小沟。

莲麓乡： 山神庙瓦渣坡。

如上成片林百亩以上的有94处。

第四节 育 苗

民国时期，县政府在新治街东滩辟建苗圃地32亩，内育榆苗20亩，洋槐3亩，椿树苗4亩、杏苗2亩，美槭苗1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年开始育苗，建立国营苗圃3处。1970年后，随着植树造林的大规模展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办起苗圃。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利用空闲地育苗。1973年县上决定，育苗要舍得好地、舍得投人劳力、资金和肥料，全县15个公社、131个大队都建起苗圃。至1975年底，育苗面积达7500亩。百亩以上苗圃有晏家、庄头、唐干儿、郭家麻、苏集、马寨、丰台7个。1977年开始育苗面积逐年下降，已培育的苗木不能出圃，群众叫苦不迭。至1981年底，育苗面积由1977年的1395亩减到358亩。1982年采取签订《育苗合同》和给予经济奖励，鼓励育苗。国营单位、公社苗圃每亩补助50元，大队、生产队、个人育苗每亩补助5元，连续补助3年，并负责苗子出售。1983年起先后采取社队集体育苗，一般户分散育苗和合作社联社集中连片育苗的措施，1984年全县有55%的村集中统一育苗141片，拿出好地1455亩育苗，45%的村以合作社或联社育苗3645亩；育苗1亩以上的重点户30户；全县育苗达8296亩。1985年全县有苗圃160处，育苗留床面积5126亩。

第五节 林 权

1952年，将县境西南部的天然林收归国有。土地改革中没收原甘肃省参议会议长张维的上苏河林、地主杨瑞五的杨家林、恶霸地主石天明的石家河滩林，交县财政管理；寺庙和众人以及个人的小片林，权属未变。

1958年秋，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集体和个人林木全部归人民公社所有。

1961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县上重新明确权属，对天然林和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归国家所有，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

社员个人的林木，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坚持谁造谁有的政策。1965 年 11 月，临夏州和本县组织人员，在鸣鹿公社试办清理林权工作，继而全面展开，将西南部的一部分国有天然林承包给附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经营，权属归国有。此间，集体林木“以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社员种植的树木，归社员所有。1973 年 3 月，对房前屋后没有栽树地段的社员，由社队从小片荒滩、沟坡中按每人半亩划给林地。1979 年至 1982 年，将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滩划给群众，填发林权证，规定长期使用和允许继承。1980 年，临夏州将 1965 年承包给林区社队经营的 31298 亩国有山林划给八松、鸣鹿、普巴、上湾、草滩、景古、莲麓 7 个公社的 20 个大队经营管理。其中天然林 24940 亩，人工林 1128 亩，牧山 5230 亩。

第五章 畜 牧

康乐畜牧业历史悠久。古代这里的西羌部族、吐谷浑、吐蕃民族均过着游牧或半农半牧生活。汉唐盛世，以养马著称。《临洮府志》、《河州志》均载，吕布所乘胭脂马出胭脂川。宋神宗熙宁年间，陇西、临洮、河州设茶马互市，以茶易马。明永乐四年（1406年），陕西苑马寺设熙春监掌管河州牧政，并置康乐苑。中砥川米家村至今有瞭马台地名。民国时，本县已发展成为以农业为主体，农牧业结合的经济结构。牛、马、骡、驴为农业和运输的主要动力。畜牧饲养由放牧逐步转向舍饲或半舍饲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时将没收地主占有的1620头大牲畜分给贫苦农民。1953年发放籽种牲畜贷款26358万元，解决耕畜不足问题。高级社对大牲畜采取作价入社，对山绵羊采取灵活多样的入社形式，并给农民一定数量的自留畜；对猪禽采取私有私养公助的办法，鼓励社员养家禽。1957年各类大牲畜由1950年的19300头发展到37697头，猪由3800口发展到15400口，山绵羊由17300只，增加到56000只。1959年到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由于饲养管理上的过分集中和缺精饲料，加之宰食，导致畜牧业下降到1950年的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提出"以养猪为中心"，忽视大牲畜和山绵羊的发展。1969年和1975年，两次割"私有尾巴"，羊只被严重宰食。1980年后，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牲畜分户饲养，畜牧业迅速发展。1985年，大牲畜发展到37697头，户均1.2头；山绵羊75384只，户均2.3只，生猪存栏26706口，汉民户均1.7口，牧业总产值592.3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6%。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无专门畜牧机构，由田粮科兼管。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职工5人。1958年底，景古、胭脂、附城、上湾、苏集、流川6个中心地区成立公社畜牧兽医站。至1980年全县16个公社都建起畜牧兽医站。1985年12月成立县畜牧局。年底畜牧兽医系统工作人员56人，其中干部33人，工人23人，本科5人，大专6人，中专15人；有畜牧师、兽医师各1人，畜牧助理3人，兽医助理4人；畜牧技术员3人，兽医技术员2人。

第二节 饲草饲料

饲草 县境内饲草资源丰富。据1982年畜牧资源调查，全县有成片天然草场226200亩，零星草场278490亩，平均亩产鲜草439公斤，总储量为22160万公斤，利用率以70%计，饲草可利用储量15512万公斤，可载畜85002个羊单位。另有林间牧地206291亩，利用率以80%计，可利用面积165033亩，亩产鲜草平均397公斤，总储量6552万公斤，利用率以70%计，总储量4586万公斤，可载畜25135个羊单位。但成片草场中，有退化草场54600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4%，其中轻度退化45300亩，中度退化9300亩。农作物桔杆产草11240万公斤，利用率62%，实际饲喂7045万公斤，可载畜128668个羊单位。本县历来有种植苜蓿、豆青的传统。1980年后政府鼓励种植饲草，并于1984年12月成立种草工作站，配备4名职工，从外地组织调运饲草籽种供应群众，并对多年生草每亩补助5元。1985年全县种草面积2000公顷，其中紫花苜蓿1850公顷，草木栖150公顷，红豆草10亩，并试种毛苕子。

饲料 饲料主要有豆类、玉米、青稞等杂粮。不是根据牲畜需要提留，而是由粮食丰歉决定提留数量，历年留量不足。1980年全县提留精饲料1777874公斤，每羊单位平均8公斤。1982年提留3425700公斤，每羊单位平均13.6公斤。另外有麸皮、油渣等。

第三节 畜 禽

康乐县大家畜主要有牛、马、驴、骡。民国24年（1935年）有大家畜9472头，其中牛5530头，马3108头，驴634头，骡200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家畜发展曾经历两增两减。1950年到1957年由19300头增加到32500头，1962年减为18900头，1970年达到27400头。以后不但没有发展，个别年份还有下降。到1985年底，大家畜增加到37697头，其中役畜30189头，牛25906头，马6353头，驴2305头，骡3117头，骆驼16头。

牛 山区多犏牛，川区多黄牛。除饲养繁殖外，多由农民从岷县铺麻、闾井一年一度的交易会上赶来。1958年引进秦川牛和荷兰奶牛，但繁殖发展不快。1970年后又引进秦川牛、早胜牛优良畜种，办起种牛场，建立55个配种站，在全县开

展检查评比活动,，每年春夏之交采用分片或集中办法，开一次赛牛会，推动繁殖改良。1964年县供销社从内蒙古购进一批黄牛，1976年县商业局从四川购进1860头犏、牦牛卖给群众。1980年后，有13个村发展成为育肥牛专业村。1985年省畜牧厅在本县召开全省养牛育肥现场会，胭脂乡马集村和苏集乡半坡村，介绍牛羊育肥经验。马集村1980年至1985年肉牛育肥由41户发展到482户；育肥肉牛出栏由55头增加到1024头。1985年全县育肥肉牛户1487户，出售育肥肉牛3100头，收入达51.7万元。

马、骡 主要分布在西南山区的白王、苏集、八松、鸣鹿、八丹、普巴、上湾、草滩、五户、景古、莲麓乡。1958年引进奥尔洛夫、卡巴金、顿河、关中挽等国内外种马进行改良繁殖。1975年以后，马、骡大发展，主要是春秋耕地。也用于林区、驮木头进行贩卖活动。

驴 集中在附城、康丰、流川、虎关、白王、苏集乡的山区，主要用于驮运、耕地。

羊 养羊业历来为群众所重视，民间有"养羊当年富，养骡马腾仓库"的谚语。为促进养羊发展，1958年开始陆续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对土种白绵羊进行改良。1979年至1983年，从阿拉善右旗、山丹、民勤等地引进卡拉库尔种羊150只。1979年10月为无羊户无息贷款30万元，扶持养羊。

猪 1971年县委推广鸣鹿公社鸣关大队经验，坚持公养和私养并举，推动养猪事业。国家对交售猪户给予平价饲料和物质奖励，并先后引进苏联大白、约克夏、巴克、长白、杜洛克、汉普夏等国内外良种，对地方品种进行杂交改良，促使养猪业大发展。

鸡 历来普遍饲养 1958年引进澳州黑、来杭、芦花、白洛克、九斤黄等良种。1980年后大量引进星杂288、579、罗斯、京白、狼山、星希罗等良种。1984年成立县种鸡孵化场，投资2万元，购进两台孵化机和一台出雏机，孵化良种雏鸡。

鸭、鹅 土种鸭、鹅数量不多。1958年引进120只北京鸭，效果不显著。1985年存栏3123只。

兔 1958年引进60只利克斯种兔，建立78个兔场，年末存栏5212只。后引进獭兔、安哥拉兔对土种进行杂交改良，1985年存栏3978名。

蜂 历史上群众养土种麻蜂，70年代引进意大利蜂。1982年有1632箱。

鱼 70年代在药水、山庄、曹家、下滩滩、洼下等水库和尕路、景古等地487亩池塘水域内投放草鱼、鲤鱼、红鲤鱼、花鱼、大头鱼等品种。因设施、管理等问题，经济效益不大。1982年水电局投资1000元，在下滩滩水库投放鱼苗，农民承

包经营。1985年引进外水系优良鲤鱼4万尾。全县年产鱼约200多公斤。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牲畜疫病防治全赖民间少量兽医。辛兆华以治牛疾见长，潘作珍治疗马属动物胞转病处方"猪苓散"被收入《甘肃省中兽医诊疗经验》一书。1956年至1958年，在景古成立两个中兽医联合诊所，吸收民间中兽医参加。1963年各公社都建起兽医站。至1985年底，各乡兽医站拥有显微镜3台，高压消毒器17个，冰箱3台，恒温箱6个，干燥箱1个，药柜7个，其它医疗器械349件，用具250件。

从1962年起，连续6年对牛羊用羊型5号苗注射免疫，经考核验收，抽查牛609头，检出阳性7头，占1.15%；抽查羊2783只，检出率0.04%。1974年对牛检疫，检出阴性率11.1%。1983年对马鼻疽进行检疫，受检疫马属5331头，检出阳性马7头，检出率0.13%。年底受检马属7911头，受检率73.6%，检出阳性马1头。对检出马作杀埋消毒处理。

1980年至1982年，由省兽医站牵头，组织康乐、临洮、渭源三县联防工作。康乐参加116人，其中县社45人，防疫员71人，猪瘟、猪肺疫苗注射20666口，防疫密度占88.6%。防鸡新城疫57931只，防疫密度占养鸡数的72.3%。羊三联苗注射12528只，牛出败疫苗注射4060头，绵羊驱虫3014只。1985年猪瘟、肺疫疫苗注射24800口，防疫密度占总猪数的94.3%，刺鸡新城疫苗142110只，防疫密度达90%，绵羊驱虫6075只，牛驱虫674头。全县已查明畜禽侵袭病、绵羊寄生虫有美丽食道线虫、丝状网尾线虫、原圆斜线虫、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前后盘吸虫、捻转血毛线虫、棕色胃虫、细颈囊尾蚴、仰口线虫、泰勒民焦虫、结节虫、莫尼次绦虫、羊鼻蝇条虫、细颈线虫等17种，隶属17个属，15个科。所有绵羊都程度不同的感染不同种类的寄生虫，感染率为100%。每只羊的感染种类从1种到9种不等，危害比较严重的消化道线虫，感染率80%至100%。各种吸虫感染率50%至90%，肺线虫感染率50%至70%。猪寄生虫有短阴后园线虫、有齿结节虫、毛首线虫、胃斜环状线虫，细颈囊尾蚴、蛔虫、绦虫共8种，隶属7个属，7个科，总感染率100%。每头猪感染的种类从2种到5种不同，而消化道线虫感染率达到100%，以胃斜环状线虫为最高，达到90%；蛔虫次之，达60%。感染强度有齿结节虫3—5135条，短阴后圆线虫4—123条，胃斜环状线虫7—128条。猪囊虫胴体15头，感染率5.12%。县食品公司屠宰场1980年检出囊

虫胴体 68 口，感染率 4.72%；1983 年检出囊虫胴体 33 口，感染率 3.23%。马属动物寄生虫主要为马胃蝇幼虫。

全县较大疫情及控制情况记载：

口蹄疫 1955 年至 1956 年、1964 年、1977 年三次流行，均由甘南藏族自治州牧区传入。第一次发病遍及景古、苏集、八松、莲麓、五户、草滩等乡、发病牛 3427 头，羊 344 只，猪 429 口。第二次发病地区莲麓乡山神庙、瓦扎坡两村，病牛 20 头。第三次疫区在上湾公社加木沟、乔家、上寨、老庄、麻池、马巴、上湾 8 个大队、20 个生产队，发病牛 203 头，羊 414 只，及时扑灭，未发生死亡。

马鼻疽 1968 年到 1974 年，八松公社塔庄大队第四、第五生产队 14 匹马骡发病，死亡 6 匹。

牛气肿疽 1971 年 9 月至 11 月，景古公社牟家沟、线家滩、坟湾 3 个大队的 14 个生产队发生，发病牛 56 头，死亡 43 头。

牛出血性败血病 1984 年 7 月，普巴乡牧场牛群经甘南州下锅麻滩草场时 35 头牛发病，死亡 10 头。

羊厌气菌病 1963 年至 1980 年，虎关、流川、附城、白王、景古等公社 235 只羊发病、治愈 68 只，死亡 167 只。

猪瘟 1968 年冬至 1969 春，附城、流川、上湾 3 个公社 167 口猪发病，死亡 121 只。1970 年至 1972 年，康丰、附城、苏集、八松、虎关等公社 354 口猪染疾，治愈 173 口。1973 年至 1975 年，景古、五户、草滩、附城、八松、苏集、鸣鹿等公社 805 口猪发病，治愈 173 口，死亡 608 口。截至 1982 年各地程度不同地长期散发性流行。

猪丹毒病 1964 年、1972 年、1979 年在康丰公社辛雍家大队发生 3 次，发病猪 28 口，治愈 11 口。

猪喘气病 1976 年景古公社杨家河大队 24 口猪发病，全部治愈。

仔猪副伤寒 1976 年景古公社杨家河、牟家沟大队的 12 个生产队 46 口猪发病，全部治愈。

鸡瘟 1980 年全县有 321 个生产队发生，死亡 7332 只。1981 年有 234 个生产队发生、死亡 5471 只。

康乐县畜牧业发展情况表

年份	大牲畜（头）						猪(口)	羊(只)		家禽(只)	兔(只)	蜂(箱)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骆驼		山羊	绵羊			
1950	19300	14700	1600	2500	500		3800	4200	13100			
1952	27300						6700					

续 表

年份	大牲畜（头）						猪（口）	羊（只）		家禽（只）	兔（只）	蜂（箱）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骆驼		山羊	绵羊			
	1957	32500	24100	2900	4500	1000		10400	10800	45200		
	1962	18900						6300				
	1965	26700	20900	2800	2300	700		17300	15200	26200		
	1970	33400	26300	3900	2500	700		18300	8000	30100		
	1975	27945	20192	4126	2657	970		26570	8932	35061		
	1978	24919	17420	4020	2485	994		22797	2970	37433		
	1979	25945	18117	4250	2436	1142		22033	9906	45028	84785	6785
1146	1980	27468	18903	4376	3084	1105		20427	11863	49669		
	1981	30034	20479	5023	3133	1399		21846	15104	56090	56974	3917
1113	1982	31685	21512	5450	3125	1584	14	22483	14555	56305	30292	2995
1285	1983	33072	22300	5827	2721	2215	9	22351	15264	55126	74886	1287



第六章 水 利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水利建设甚微，水力仅用于磨面。苏家集河、胭脂河、三岔河两岸利用地势挖渠引水灌溉，水田不过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以发展小型水利为主，采取自修、自管、自用的办法，力求当年施工，当年受益。至1954年底，新修改修渠道29条，灌地2.3万亩。1955年至1957年发展骨干工程，实行"民办公助"，先后修成丰台、康城、吴坪、斜用滩、城坪、临康等渠。发展水地2.8万亩。1958年大跃进中兴修南岭、药水、天津、后墩湾、东梁、槐沟、紫沟、麻家峡等8大干渠、完成干渠73.1公里，土石259万多立方米，投工500多万个，因财力不足，技术不具备，又遇三年困难时期，被迫停工。1973年至1976年完成打井提灌工程496处，装机11462马力，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1万亩。由于渠系不配套，经营管理跟不上，许多工程没有发挥效益。截止1985年底，共修渠道43条，水库5座，塘坝18座，提灌工程274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8.6万亩，保灌面积7.39万亩，实灌面积5万亩。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水利由建设科兼管。

1954年8月成立县水利委员会。1956年3月成立水土保持科，干事3人。11月成立水利科、干事5人。1957年11月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干事9人。同时成立县水利运动办公室。1958年8月成立县水肥土改办公室。合并大县至恢复后于1970年9月成立县水利电力局。1973年3月成立县抗旱打井办公室。1985年底，县水利电力局有职工114人，内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3人，局设人秘、计财、业务、水土保持4股。

业务单位有:

丰台渠水管所 1955年9月28日成立，址支安家，管理康城、苏城渠。

康城渠水管所 1962年初设立，址下道家。

九坪渠水管所 1966年10月设立，1976年9月，归并姚姚沟电力灌溉管理所。1977年5月，更名九坪渠水利电力管理所，址塔关村。

流川水管所 1965年5月设立，址党川铺。

马集水管所 1970年4月设立，址马家集。

虎关水管所 1968年设立，址高家集。

姚姚沟电力灌溉管理所 1976年9月设立，现为报销看守单位。

景古水利电力管理所 1977年5月设立，址杨家河。

药水水库管理所 1976年12月设立。

农电管理站 1976年6月设立、初有职工12人，现有61人，内技术骨干4人，工人46人。

物资站 1976年9月设立。

北山水土保持站 1967年设立，址关丰村北山。

红山水土保持站 1977年3月设立，址虎关北山。

第二节 灌溉渠系

民国初年，莲麓乡古龙沟村在丁氏族长带领下修成壕沟水渠，灌地150亩。后经多次拓展，渠道延长至寺址出水、全长9华里，保灌面积750亩。民国22年(1933年)，苏城区长胥应奎，带领群众修成从丰台磨路进水至下湾出水的阴洼渠，长2华里，灌地1000亩。凡临近河水和泉水的地方、群众采取协商，联合修渠淘泉，扩大自流灌溉。虽然渠道短小，浇灌面积不大，但效益显著。到1949年，全县已有水浇地8000余亩。

丰台渠 1954年4月临夏专区派员勘察测量，当地农户按亩投工修建。1955年10月竣工通水，次年发挥效益。从东沟门拦鸣鹿河水入渠，经鸣鹿、苏集、八丹、附城4乡12村，至石王村王家沟口出水。全长21公里。原设计流量0.8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2万亩，后经挖潜配套，新增有效面积846亩。到1985年底，实际有效面积1.1万亩，保灌面积1.05万亩。历年平均实灌面积万亩左右。国家累计投资53.576万元，亩均45元。完成土石方258089立方米，投工106606个。支渠4条，长11.7公里。斗渠72条、长12.7公里。累计各类建筑物476座，其中大小农路桥涵87座，水闸6座，跌水159座，陡坡83座，斗门96座，水泥渡槽5座，过水涵洞32座，拦水拦洪设施3座，高标准衬砌5处，长2050米。195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多次受到省、州表彰。

康城渠 1955年9月13日开工，1956年上半年建成。从五答子拦苏家集河水入渠，经五答子、井寨子、段家坪、道家、辛雍家、何家沟、苟家井、沙塄、吴家

川、范家坪、高家坪至贾家沟口出水，全长16公里。原设计流量0.4立方米／秒，有效面积8200亩。至1985年国家投资25万元，亩均31元。建筑物配套工程14座，其中拦河坝、进入闸、抬水沟水泥渡槽、丑家沟陡坡、何家沟渡槽、桃园沟水泥涵洞、深沟、店子沟涵洞各一座，桃园沟半圆型水泥渠一处，段家坪支渠衬砌1000米，寺咀险段衬砌100米。

九坪渠 从裴家滩截引八松河水入渠，经双寨坪、何家坪、塔关坪、田家坪、余家坪、杨家坪、五答子坪、彭家坪、段家坪九坪故名。1966年建成。长15公里。支渠2条，长8公里。设计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面积6500亩，保灌面积5000亩。国家累计投资544765元，亩均84元。渠道地形复杂，盘绕五座小山，跨越十条洞沟，经常出现塌陷滑坡、渠道淤塞。平时除春秋季节及时清淤外，灌水时节组织专业队养护。通过逐步改造更新，使干支渠日趋完善。对裴家滩200米长的渗漏段全部用砼衬砌；对同家沟480米长塌方段改为隧洞过水；改张家沟30米长木渡槽为砼渡槽；改东沟湾29米长涵洞塌方为砼渡槽；改双寨沟110米长山洪涵洞为砼衬砌；改莲花沟134米长填方为排架双钢管渡槽；改横沟木渡槽为砼渡槽；改杨家沟、五答子倒虹管为钢桁架单钢管渡槽；改彭家坪填方为双曲拱砼渡槽；对王家沟、抬水沟倒虹管及渠道陡坡、跌水、涵洞等69座建筑物普遍进行维修加固。

流川阳、阴洼渠 1966年春建成阳洼渠。从窑里马家引流川河水入渠，经团结、古城、苏家、清水、洼下、三十铺阳洼、灌地1900亩。同年秋建成阴洼渠。从谭家水库引水，至黄刺沟退水，灌地1400亩。

胭脂东、西干渠 1967年8月建成西干渠。从苏河村引普巴河水，经晏家、塔庙、康家滩、马集、西坡、刘王家、白家至斜路村铁骨坪退水，长12.4公里，灌地4000亩。东干渠从奔扎村引普巴河水，经吊地湾、庄头、寺下家、蒲家、那那海、寨子、至大庄退水，长6.5公里，灌地6800亩。当时两渠建筑基本配套，效益得到发挥。1980年后因管理不善，渠道冲毁，建筑物破坏失修。

城坪渠 1956年10月建成。从上汪家庄引杨家河水，经景古城、下坪、绕角麻墩山腰到五户乡小寨、卡住，至汪家庄出水。长11.5公里，灌地2500亩。

寺址渠 是壕沟渠的延长段。1952年修建，引古龙沟水，过低寺坪到鸡儿里出水，有效面积1700亩。

斜角滩渠 1956年建成。从桥山脚下引冶木河水，经尕拉桥、斜角滩、常家、下乍、下戚家至丈乍拉尕出水，长7.2公里，灌地1500亩。后因引水地段滑坡塌方，1979年改从足古川引水，在尕拉桥附设跨度154米的钢桁架渡槽后，水源保证。

临康渠 分南渠和北渠，建于1955年6月。南渠从吴坪村磨渠引三岔河水，经马莲滩、边家、段家河、二十铺、杜家咀至临洮县境，长5公里，灌本县地1600亩。北渠引虎关电厂渠水，经张家、王家、杜家湾、椿树至临洮县境，长6公里，灌地千余亩。两条渠道管理较好，效益高。

吴坪渠 1964年10月建成。从三岔河口引水，经桑家、姬家林、周家窑、吴坪、马莲滩至边家出水，长6.5公里。设计流量0.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1790亩。

另有村社自修、自管、自用小渠道32条，总长53.7公里，有效灌溉面积6200亩，保灌面积5400亩。

全县千亩以上灌溉渠系11条，总长127.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8436亩，保灌面积40620亩。

第三节 水库、塘坝

1955年12月，苏家乡洼下村在水沟修涝池1处，灌地34亩。60年代至70年代初全县共修塘坝、涝池18座，总库容69.2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9690亩，保灌面积7700亩。国家投资补助2.48万元。至1985年底，修成小型水库5座，总库容131.4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7100亩。有些塘坝、涝池、由于泄洪设施简陋，质量不高，毁坏后没有复修。至1985年底，只保留丑家沟、谭家、王家、清关、兰水湾子、二家6处。

药水水库 位于八松乡葱滩村蒿临公路32公里处。主要给九坪渠、康城渠、丰台渠补充水源。库区以上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太子山林业总场林区。大坝建在洮河三级支流药水河上。大坝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7.8平方公里。1970年7月勘测，先在现坝址以上石门处选定坝址。因发现坝址位于一条40米宽的断层带上，岩石破碎，岩溶漏水而停工。1971年3月，省水利电力局派二总队张春亭等5人组成的勘测设计组，与县水电局技术人员配合，经过5个月工作，钻58米深孔7眼，测量千分之一地形图0.42平方公里，对工程周围的地质进行详细普查，用食盐溶液作溶洞漏水去向试验，证明溶洞漏水出口在库内药水泉眼。在此基础上选定新坝址。设计总库容330万立方米，坝高42米，坝顶宽4米，坝轴线长369米，呈折线形，放水涵洞长243米，溢洪道位于左岸坝肩，基础为第四系松散层，采用侧堰式进水。新坝址于同年10月清基、开挖基础。1972年开始粘土斜墙回填，放水涵洞的基础开挖完毕后开始砌筑。1973年底涵洞全部竣工。大坝夯筑上升到12米。

1974年，为加快进度除受益社队继续抽调劳力外，从非受益社队抽调部分劳力组成"康乐县药水峡水库民兵团"，会战水库工程。年底，累计完成工程量42.24万立方米，大坝上升到18米。1975年从省机械施工队调来两台铲运机和推土机，加快工程进程。临夏州委、州革命委员会组织州直各单位、驻军人员和车辆，支援水库工程。1976年底坝高达22米，总库容9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80万立方米，经用砼强度回弹仪测定，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历时6年半，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0%，一次性有效库容73万立方米。因财力问题，决定停建。据工期资料统计，1975年6月实际出勤民工1765人，大型拖拉机21台，手扶拖拉机9台，架子车384辆。1976年6月，筑坝民工2193人。工程总投资33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74万元，包括原报损坝址施工费2.4万元，受益区民工每个工日补助0.5元，粮0.5斤；非受益区民工每个工日补助0.9元，粮0.5斤。工程总补助粮31万斤。1981年7月上游暴雨造成大面积滑坡，冲毁溢洪道、经抢险急救、排除险情。1982年州拨款10万元，整修溢洪道。

下滩滩水库 位于上湾乡下滩滩村中砥河上游。库区流域面积18.34平方公里，内为次生灌木林，植被良好。1972年建成。坝高8.5米。总库容27.3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3.3万元。1981年加高和加固大坝，并延长放水涵洞。

姚姚沟水库 位于苏集乡姚姚沟，1971年5月建成。坝高10.5米，总库容15.1万立方米，给九坪渠下段补充水源，受益康丰乡杨台和段家坪村。渠长7.2公里，有效面积0.31万亩。1983年进行除险加固后运行良好。

山庄水库 位于白王乡老树沟山庄村。建在流川河支流蔡家寨溪流上。1971年10月建成。坝高11.5米。总库容11.6万立方米。阳洼渠为配套渠道，长9公里，有效灌溉面积0.8万亩，保灌面积0.6万亩。国家投资3.2万元。

曹家水库 位于白王乡流川河上游的曹家村。1971年10月建成。库区内高寒阴湿，植被覆盖，河水含沙量低，多年来淤积很少。坝高11.8米，库容21.4万立方米。配有曹家阳洼渠，长7.5公里，有效面积0.12万亩，并给谭家塘坝补充水源。

第四节 电力提灌

1973年试办机电提灌，1975年至1976年底建成提灌设施496处，装机505台，11462马力，新增灌溉面积41400亩。国家投资193.7万元，社队自筹资金34万元。由于脱离实际，盲目新建，硬派任务、造成虚报浮夸。加之配套不齐，管理

不善水源无保证，1978年报临夏州政府核准，报废222处，装机222台，1555马力。止1985年底还有274处，装机309台，9907马力，有效面积1.5万亩，保灌1.3万亩。发挥效益好的有虎关北山一级提灌，扬程32.5米，管道长460米。由于水源保证，管理有方，使高家集、杨家、张家等村的700亩旱地能按时灌水。洼下村兰水弯子提灌保灌窦家、洼下山地564亩。莲麓乡丈乍拉尕提灌洮河水，使310亩旱沙地变为水田。此外，有雍家、孙家、果园、井寨子、徐家沟、石王等村的深井，既提水灌地，又解决人畜饮水。

第五节 人畜饮水工程

县境北部干旱地区人畜饮水缺乏，特别是大、小甘沟等村缺水更为严重，对生产、生活极为不便。为解决缺水困难，1973年到1985年底，全县修成饮水工程29处，安装电机23台，178马力，埋地下输水塑料管18公里。莲麓乡斜角滩是乡政府所在地，又是附近物资的集散地，居民集中需水量大，饮用冶木河水路远，逢雨河水混浊。1985年从竹立拉尕埋管4100米引来泉水，使102户、10个单位980人饮用泉水。苏集乡田家坪村、康丰乡余家坪村饮用姚姚沟溪水，遇旱枯竭，须往返5里多到苏家集河担水。1985年从姚姚沟双泉村埋塑料管2400米，解决200多户1000多人畜饮水困难。流川乡小甘沟有5社78户473人，只有3口井遇旱须翻山下沟、往返10里多挑水。1976年深挖3眼旧井，安装深井泵3台6.6千瓦、用电力提水，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胭脂乡喇嘛村，原饮用水质不佳，经常诱发传染病。1981年找到山泉水，蓄集截引，投资塑料管2273米，用水困难解决。草滩乡多乐村有75户474人，444头大牲畜，吃水要上下坡，往返40分钟，人畜共用一处水。1976年由政府投资，在多乐山后的长把沟修蓄水池，截引泉水，用电力提到多乐山顶蓄水池，再用2000米塑料管引到村中心，既便利又干净。还有苏集乡张家沟、景古乡景古城流川乡菜子沟、康丰乡道家村等地，由国家投资、埋塑料管、安装电机、解决饮水困难。

康乐县历年兴修塘坝一览表

名称	受益社队	坝高(米)	坝长(米)	最大库容(万立方)	放水溢洪设备	土石方工程量(万立方)	投用劳力(万工日)	投资补助(千元)	受益面积有效(亩)	保灌(亩)	备注
菜子沟水池	流川清水	4.5	70	3.0	吊锤涵洞	0.35	0.39	2.5	2000	100	
水沟水池	虎关洼下	3.5	60	0.1	吊锤涵洞	0.19	0.18	1.5	40	50	

续表

名称	受益社队	坝高(米)	坝长(米)	最大库容(万立方)	放水溢洪设备	土石方工程量(万立方)	投用劳力(万工日)	投资补助(千元)	受益面积有效(亩)	保灌(亩)	备注
清关水池	流川虎关	6.0	150	6.0	水塔涵洞	1.8	1.3	1.166	1100	1000	配套工程为清关渠
红沟水池	莲麓寺址	5.0	50	1.0		0.25	0.27	1.0	300	250	
撮峡水池	莲麓足古川	3.0	40	0.2	涵洞	0.12	0.28		300	300	水源充沛小聚大放
谭家水库	流川乡	7.2	280	16.5	水塔涵洞	2.02	1.55	3.5	2800	1100	配套渠为流川阳山
王家水库	虎关乡	2.5	220	5.6	水塔涵洞	1.9	0.33	3.25	2000	1500	配套为清关渠
白王水池	白王冯马家	2.5	150	1.0	水塔涵洞	0.37	0.31	0.8	1000	100	
二家沟水库	流川乡	9	60	12.0	水塔涵洞溢洪道	0.8	0.65	3.0	1000	1000	配套流川阳山渠
老树沟水池	白王老树沟	7.0	40	3.0		0.37	0.41	0.50	320	300	
古城水池	流川乡	2.5	100	0.6	吊锤涵洞	0.11	0.13	0.50	100	100	
张家沟水池	苏集多	5	40	0.9	吊锤涵洞	0.28	0.28	1.0	100	100	
田家沟水池	康丰乡	7	30	0.5	吊锤涵洞	0.35	0.34	0.5	110	80	
抬水沟水池	康丰段家坪	7	30	1.2	吊锤涵洞	0.34	0.38	1.0	100	100	
二家沟水池	流川苏家	2	30	0.2	胶皮管洞	0.08	0.06		50	50	配套流川阳渠
南窑水池	虎关南窑	4	20	0.15	元	0.18	0.08		20	20	
田家水池	附城马家咀	3	130	0.5	元	0.27	0.78		50	50	水源充沛聚大放
丑家沟水池	康丰辛雍家	13	60	6.0	水塔涵洞	1.57	1.47	5.5	100	100	
累计				58.45		11.35	8.99	24.716	11490	6300	

历年农田水利建设三材耗用统计表

单位：吨、立方米、万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年度	水泥	木材	钢材	炸药	完成工程量				耗用劳动工日	农田水利事业费	备
					金储	土方	石方	砼方	万个		
1950					0.4	0.4			0.4		
1956	7	5		1.5	25.08	25	0.08		13.3	2.5	
1958					55	55			35	1.5	
1965	70	90	8	8.5	15.18	15	0.15	0.015	10	7.0	
1970	300	100	12	5	34.1808	33.18	0.9393	0.0615	27.11	28.1	
1980	552	47	9.9		4.53	4.1	0.25	0.18	6.35	32.99	
1985	450	69	64		10.22	9.94	0.21	0.12	12.1	61.4	

注：总数中加药水投资 330 万。

第六节 治 河

民国 21 年（1932 年）6 月，为防水患，设治局派员踏勘设计，自县城南向东开掘深 5 米、宽 6 米、长 300 米的河道，将中砥河水改向东流，与胭脂河交汇。河北岸修筑高 2.5 米、底宽 3 米、顶宽 1 米的护岸沙堤 1000 米，并在堤内筑水垛 5 处，堤内外栽植杨树千余株。城北苏家集河段亦筑沙堤千余米，堤内外栽植杨、柳以固河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做木笼、铁笼水垛堵水，但由于河道坡度大，冲刷严重，经常改道，发挥不了治理作用。1970 年后，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川区采取截弯取直，开挖河道，做水泥砌石护堤等方法治河争地。1971 年，马集公社抽调劳力，集中治理晏家河滩，与河争地 100 多亩，办起苗圃。1974 年，治理马集大队南大桥至那那海段的胭脂河道。原定完成西岸水泥砌石护堤，后来又下达完成东岸水泥砌石护提，并完成西岸护堤宽 5 米的沙楞。由于任务大、时间紧质量不高，后被水冲毁。1976 年 1 月，县上成立治河兵团指挥部，大规模治理苏家集河、胭脂河、杨家河。从虎关大坝至苏家集河道，由虎关、附城、康丰、苏集 4 个公社抽调 5100 劳力治理。历时 10 月，磊石筑堤，截弯取直、治河争地 13700 亩。马集公社抽调 3000 劳力，治理南起马集南大桥，北至刘王家的胭脂河道，截弯取直，砌石筑堤 8 公里。草滩公社抽调千余劳力，治理普巴河，砌石筑

堤，堆砂固堤1公里。景古公社抽调3000多劳力，治理秦家河至河口段，长7公里，拓宽河道、两岸彻石筑堰，与河争地1000亩。由于工程质量低劣，1979年7月被洪水冲毁。1982年莲麓乡下乍村用铁笼装石堵水，用铁丝3吨，石头331立方米，筑提岸120米。1983年3月州拨款13万元治理县城周围河道，在西大桥上游南岸修筑提岸4段290米，加固堤岸5段366米，横堤砼堤30米，砂堤150米，桥下游北岸新建河堤2段130米。中砥河桥上游北岸新修防洪堤4处，长414米，100号砼1048立方米。

第七节 水土保持

本县位于黄河中上游水土泥沙流失区。西南部阴湿多雨，东北部干旱缺雨，形成南涝北旱，加之植被破坏，造成水土严重流失。除太子山林区沿山根灌木林及草木植被较好的牧坡302平方公里外，水土流失面积77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2%。地貌主要是黄土丘陵和河谷平地，次为强烈漫蚀的山地，植被由西南向东北部逐渐减少，年浸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2500至3000吨。县城至白王东北地区，多为梁脊与河谷相间的复杂地形。沟的深度一般大于宽度。年洪水径流量达17300立方米。表土流失每平方公里达1400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开始治理，挖涝池639个，拦洪坝390座。到1957年底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9平方公里。1958年修梯田7688亩，造林303123亩，封山育林146840亩。至1962年底水土保持治理面积达74平方公里。1975年又修梯田16300亩，条田7990亩。至1985年底累计水保治理面积达236平方公里，占应控制面积的30%。划三荒地18529亩，修梯田89500亩，种草10400亩，造林10371亩，打坝淤地50亩，封山育林1万亩。

第七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机　构

1971年11月9日，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83年10月，撤局办站，隶属农牧局。1985年9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下属机构：

农机管理站：　1983年10月设，职工5人。

农机监理站：　1984年9月设，编制4人。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979年7月，成立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编制5人。1982年改现名，1983年10月撤销，1985年9月恢复。

农机训练班：　1972年上半年，聘请3名教师在局开设。1979年拨款5万元，在原红专学校基础上建立。时有教师5人。1984年6月址及房舍归农业中学，农机培训由站承担。

第二节　作业机械

1953年引进马拉播种机20部、双轮双铧犁120部，并推广五寸步犁500部、七寸步犁580部。三年困难时期马拉播种机和双轮双铧犁被弃毁。1965年秋，墩湾驻军的东方红—54拖拉机来附城公社支援耕地。1966年附城公社购买第一台东方红—54拖拉机。1969年7月，临夏州国营拖拉机站下放给50拖拉机1台、东方红—54拖拉机1台、悬挂式盘耙1部、3吨拖车2辆。1971年有大中型拖拉机21台、手扶拖拉机23台、耕作机械46台（件）。机耕面积3.8万亩，占耕地面积8.75%。1973年4月，引进拖拉机配套机具238部（台、组），其中2—5—35重型五铧犁5部，L×1—3—35型悬挂三铧犁17部，L×F—3—35型悬挂三铧犁2部、悬挂五铧犁2部，LS—3—30型深耕三铧犁5部，双铧单向栅条犁30部，推土装置7部，450PY—34型圆盘耙2组，1113—YeV—36型镇压器6组，1吨拖车30辆，3吨拖车23辆。年底，拖拉机达98台，推广机播40亩，完成作业量393809标准亩，机耕完成103496标准亩。1975年有大中型拖拉机78台、手扶拖

拉机 98 台，完成总作业量 512024 标准亩；机耕 114197 亩，占总耕地面积 31.25%。1980 年农业机械逐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私人购买农机的积极性高涨，年底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29 台／5864 马力、手扶拖拉机 380 台／4486 马力。其中私人所有 28 台，占总数的 5.7%；集体的 315 台／5469 马力承包给私人，占集体总数的 70.8%。每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 291 马力，每马力农用动力负担 20.3 亩耕地；拖拉机与配套农具比例为 1：1.3。1981 年后，随着农村体制的改革，农机按农民的经济实体自行调整。农机产品以小型实用为主。农业机械出现贫困区向富裕区、山区向川区大量流动。农机动力持续增长。这一时期，由于土地承包到户，地块划小，给大中型拖拉机的田间作业造成困难，致使东方红—75、铁牛——55 出卖、外流，机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1983 年机耕面积是 1979 年的三分之一，1976 年的五分之一。1985 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83 台／3959 马力，其中农户经营 44 台／1944 马力；小型拖拉机 571 台／6904 马力、其中农户经营 538 台／6518 马力。耕作机械中、配大中型拖拉机的犁 58 件，播种机 716 件，镇压器 36 件；配小型拖拉机的犁 352 件，旋耕机 3 件，播种机 5 件。收割机械中，有手扶割晒机 9 台。当年拖拉机总作业量 54.48 万标准亩。机耕占总耕地面积的 7.9%。

第三节　加工机械

民国以前，农副产品加工普遍使用石磨、石碾、杠杆榨油，生产效率很低。据 1953 年统计全县有水磨 402 盘，油坊 85 座。水磨有平轮和立轮两种。平轮日加工粮食 800 至 1000 斤。立轮仅平轮的一半。

1966 年，附城公社综合厂首购机磨一台，安装于县城西街口。因省力、粉质好、速度快而轰动四乡。以后机磨陆续在各村安装。通电地方用电作动力，未通电地方以柴油机作动力。1971 年全县有磨粉机 63 台，榨油机 6 台，饲料粉碎机 27 台。1975 年大电网接通后，随着农业电力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也大发展。1972 年到 1985 年，磨面机由 130 台增加到 798 台，每年平均增加 50 台；榨油机由 6 台增加到 114 台，每年平均增加 8 台；饲料粉碎机由 15 台增加到 210 台，平均每年增加 15 台。1980 年后，社队集体加工机械作价处理给农户经营。

第四节　运输机械

民国以前，农业运输基本上靠人背、肩挑、牲口拉驮。工具为铁、木车。1953年全县有木轮车3633辆，铁轮车453辆。1962年架子车始用。到70年代初，旧式铁、木轮车皆淘汰，以人畜为动力的运输工具逐渐转向机械动力运输工具。80年代初，小型拖拉机和农用载重汽车迅速增加，经营形式以合作化以后的社队集体经营转向农户经营，截至1985年，全县有载重汽车43辆（4040马力），大拖车78辆，小拖车492辆，胶轮架子车2.8万辆。



第八章 工 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只有木、石、铁、皮、泥水等工匠和磨坊、油坊、粉坊、染坊等作坊。分散加工砖、瓦、翻沙、缝纽、油漆、竹柳编织等传统的小手工业。

共和国初期，全县有手工业者20户，从业人员26人。主要有铁匠、木匠和石匠，约有资金290万元。1950年，县工人联合会成立，下设新治街、马家集、苏家集、党川铺、杨家河5个分会。1951年，手工业者36户116人，资金409万元，年生产犁铧、铁铣、镢头、铲子、镰刀、锄头等小型农具1万件。织口袋有100人户，捻麻线的800人，做麻鞋的150人，编竹席、背斗80人，做木铣的20人。年产口袋千余对，背斗5000个，竹席2000页，木铣1万张，麻线8000斤，麻鞋1500双，木犁200付，药香1500包，麻绳1200条，分别销往兰州、临夏、临洮、广河、和政等地。

1955年，马家集铁器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公私合营。同年，在新治街组织铁器、翻砂 、皮革3个合作组，参加32户。当时，全县个体手工业者已发展到110户，147人。参加社、组的85户，113人，占全部手工业户的70.4%。

1957年初，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同年8月更名为康乐县手工业联社，包括铁器、木器、修理、缝纫、小五金加工、付食品加工等行业。将县城、马家集、苏家集3个铁器社和苏家集翻砂组合并为康乐县铁器生产合作社。

1958年“全党全民大办工业”中，全县出现名目繁多的一没技术，二没资金，三没设备，四没规划，五没人员的空架子“工厂”，所以很快解体。只有15个木器厂（每乡1个，有的叫农具厂），因全民大炼钢铁的需要而保留一段时间。这15个木器厂，有技术员8人，县乡、社干部60人，生产人员394人，学徒43人，共计505人，生产大小农具2.24万件，完成年产值91.2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一度受到冲击，正常的规章制度被废止，造成生产秩序混乱。1969年先后办起农具、面粉、榨油、食品、卫生香、小

水电、采煤等小厂矿。1966年到1971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6.5万元，年均34.4万元。1977年到1985年，完成工业产值718.02万元，年均增长79.78万元。

第二节 私营工业

一、竹柳编织业

背斗、竹席的编织，解放前主要在马莲滩村。60年代后在洼下、三十铺、清水沟、范家兴起，尤以清水沟编织的人数最多。1985年清水沟260户中，编竹席156片，年编织竹席6240页，获利3.12万元，户均200元。产品除本地销售外，畅销兰州、临洮、甘南等地。

竹帘是简易建筑材料之一。1978年前，原料、编织、销售、外运均由供销社经营，严禁私人和社队插手。中共一十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政策的放宽和建筑业的发展，竹帘编织转向农村。二十铺利用居住公路沿线的优势，大兴竹帘编织，1981年全村收入1.8万元，1984年收入14.2万元。

簸箕、栲栳是苏集乡部份村社的传统手艺。1978年前零星生产。1980年后迅速发展，1985年全乡搞柳条编织业的有303户，500多人，年编织18万张（个），总收入15.25万元，人均419元，尤以童家寨、罗王家的式样和质量为最佳，产品销省内外。

耱子是山区群众的传统手工业，春种和秋耕打耱地是销售旺季。鸣鹿乡八才沟村群众编织的耱子最受欢迎。全村131户，1985年户均编织152盘，总收入5.57万元，户均425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37.7%。是一项不离窝、不投资、不误农，效益好的家庭手工业。

二、加工修理业

用胡麻毛捻线制做绳索、麻线、麻鞋、口袋是一项传统手工业品。共和国成立前后，以户为主，零星生产。1958年曾引进轧麻机推广，后因胡麻种植减少，麻货加工业日衰。1985年后，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发展，麻织品逐渐被化纤、塑料产品代替。

木器加工历史悠久。60年代初，辛雍家群众从临洮学来木箱漆制技术，先由个别户漆制出卖，后逐渐扩大，到1982年已能制做朱红漆箱、框、桌、并开始制做大立柜、沙发、写字台等高档家具。1985年全村木器、漆器加工户106户，年获利4.4万元，户均415元。1942年关北村个别户开始制香，遂波及全村。共和

国成立初期，对制香业采取鼓励措施。1958年反宗教特权中，以迷信品禁止生产。1979年后，随着宗教政策的落实，制香业兴旺起来。1985年，关北村220户，1400多人中，70%的群众从事制香生产，户均年收入500元，人均80元以上。

马集村粉条最佳，从事制粉业由来已久。1985年全村开办粉坊的有259户，占总户数的52%，年加工粉条78万斤，纯收入10.5万元。粉浆、粉渣副产品育肥肉牛658头，被列为县肉牛育肥基地之一。

段家河群众打制铁器历史较长。全村20余户人，近半数在临洮城内、新治街设铺打铁。擅长铁轮车制造，兼做一般农具家具。40年代初迁来七八户河南籍铁匠，擅长锻打刃口工具。合作化时期加入新治街手工业铁器社。

铁器农具除熟铁打制品外，尚有生铁铸造制品。民国时期迁来永靖县翻砂工匠尤正福，铸造尖头犁铧。1939年，叶海清迁来苏家集，铸造犁铧、车串，碾槽等。1983年，叶海清自筹资金，办起翻砂厂，铸造犁铧、烤箱、佛殿铁瓦、铁钟等产品。

民国时期县内有小炉匠6人，肩挑风匣及修理工具，走乡串户，逢集设摊，钉补锅碗、锡焊铁铜制品。1985年全县只有10余人。

60年代，磨面、榨油等行业由水力、杠杆向电力传动过度，变压器、电动机日益增多，电器维修由公社农具厂承修。1980年后私人开铺维修。1985年有6名个体户设点维修动力电器设备。

三、砖瓦

民国21年（1932年），苏集乡姚家湾群众修建容量2万页的土窑2孔，琉璃瓦小窑1孔，从临夏聘请技工2人制坯，从麻地坪请工看火烧窑。当时，康乐境内仅此一家瓦窑。地方修建学校，寺院、拱北、铺面及一般民用砖瓦，都由这里供应。后来渐向周围推广。1979年后，各乡（镇）、村联办、个体独办的砖瓦窑不断增多。1985年，全县有砖瓦窑56座、从业538人，年产砖瓦743.7万页，产值38.47万元。

1950年，张寨农民高鸿从临洮学得烧石灰技术，改变窑内烧法，在平地围砌窑体，一般容量3—4万斤，从点火到出灰7天即成，自烧自售。80年代后，需量骤增，公路沿线烧制者增多。1985年段家河9户，张寨4户经营石灰。年产量70万公斤，产值4万余元，户均获利千元。本县建筑用沙石材料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冶木河、洮河、苏集河、胭脂河和三岔河流域石材分布在麻山沟峡、墩湾峡、药水峡、杨家河一带。康丰乡、附城镇、虎关乡经营砂石和石头生产的群众较多，年

经营量约3万立方米，产值20多万元。

第三节 集体工业

一、县手工业联社

1954年，遵照党对个体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新治街组成铁器组、翻砂组、皮革组，参加32户。后因生产发展，人员增多，资金、设备扩大，于1957年改组为康乐县手工业联社。现在的民族烤箱厂和手工业联社，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56年全县城镇个体手工业者已达110户，147人，其中工兼农19户，农兼工65户，纯工业26户。批准参加社组的85户113人，手工业总户占数的70.4%。其中在县城建成铁器生产合作社1个，参加28户35人；组建手工业生产小组6个，内木器加工组4户11人；缝纫组7户9人；理发组3户4人；翻砂组4户5人；铁器组5户9人；食品加工组4户7人。同时，马家集铁器社发展到16户19人；杨家河铁器社参加3户3人；苏家集铁器社参加7户7人。翻砂组参加4户4人。上述社组有资金0.2万元，年产值0.8万元。到1957年8月，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8年10月15日，县手工业联社撤销，业务交由工交办公室。同时成立康乐县农具制造厂，实有79人，内干部7人，工人53人，学徒工17人，设锻工、铸工、木工、维修4个生产组。原手工业联社的大部分人员转入该厂。当年完成产值2.8万元。

1962年2月，县农具厂撤销。1963年4月4日，手工业联合社重新成立。先后在新治街、杨家河、马家集、苏家集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64年，联社所属企业完成产值6.1万元。1966年有职工48人，内联社3人，铁器社22人，木器社3人，修理社6人，缝纫社7人，石工组7人。“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管理混乱，但手工业联社所属各社职工坚持生产，1966完成产值8.82万元，比1965年提高27%。1967年联社下属5个社（组）职工43人，完成产值10万元。1968年设综合门市部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1969年至1971年每年完成产值5万元左右。1972年职工发展到78人，内正式工32人，合同工38人，干部2人，管理人员4人，完成年产值11.3万元。1973年职工增加到83人，完成产值15.54万元。1974—1975年设备增加到30台（件）两年累计完成产值37.95万元。1976年完成产值21.23万元，实现利税2.5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秩序恢复正常，经济效益显著，完成产值29万

元，利润完成1.38万元，税金1.57万元。

1985年联社所属各企业实行厂长责任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个人承包制。生产烤箱1240套、太阳灶566台、铸铁炉1903套、其他民用五金产品1.53万件，年产值28.9万元，利润1.06万元，税金2.02万元。有职工百余人，机械设备52台（件），固定资产40多万元。

二、县建筑工程公司

康乐县建筑工程队，1976年3月组建。属省建设委员会领导、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77年改称康乐县建筑公司，有3个施工队。组建初期，与县民政局签订用工合同，从农村选调40名工匠作为技术骨干。经4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经济、技术条件逐步改善，除偿还1.5万元借债外，仍有盈余。1980年经营方式在原包工不包料的基础上，改为工料全包方式施工。名称改为"康乐县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有10个施工队，除在县内承包工程外，进入兰州、玉门、嘉峪关、酒泉、白银、天水、夏河等城市，远至拉萨。既搞工业与民用建筑，又搞地下水道、楼房抗震加固和一般民房维修。其中兰州东站饭店后楼抗震加固，被省建委评为省级优良工程。兰州市城建局办公楼改造工程，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被该局和省电视台联合录制成电视新闻片播放。经10多年奋斗，公司固定资产达85.38万元，其中房屋47.2万元，设备38.18万元。累计交纳税金20.8万元；完成各类竣工面积37.3万平方米。建筑工人由初期的40人发展到7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4人，管理人员72人，工人512人。施工机械117台（件），计1316马力。1983年被省建委评为三级集体施工企业。1985年在技术资格复审中，又评为三级企业。

三、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0年，流川、虎关、康丰、附城、苏集、马集等公社建筑工程队成立。各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年底，从业人员755人，产值50万元。1982年12月成立社队企业建筑公司，直属于社队企业局。1984年企业整顿中，政企分家，由省乡镇企业局统一定为康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工程扩大到兰州、白银、甘南等地。1985年总产值149.47万元，固定资产总值57万元，累计上交税金15万元；从业595人，内企业管理人员38人，工程师2人，技术员11人，技工179人，普工365人。配套井字架、龙门架、卷扬机、混泥土搅拌机、汽车、震动器、刨木机、水平仪等各种施工机械百余台（件）。下属7个工程队中4个队被定为四级企业，2个队为五级企业，1个队为六级企业。

第四节 国营工业

一、农机修理制造厂

初称拖拉机修理厂，建于1968年。1969年8月改为县农机厂，由州选派3名技术工人，调拨设备21台（套），开始从事汽车、拖拉机和小型农具修理。厂址陈家磨原县办造纸厂旧址，占地1617.8平方米。1970年改名康乐县拖拉机修配厂。同年受兰州万里机电厂支农队驻厂支援，首批试生产"350型"农用架子车及配件，产品由国家包销。当年生产架子车500辆，配件3.27万件，完成产值6.5万元。

1971年国家投资12万元扩建，在生产架子车同期，承担各型拖拉机修理，至1975年共修配大小拖拉机57台。后国家又投资25万元筹建大修车间，并提格为康乐县农机修理制造厂。1978年竣工，总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仍以制造架子车为主，年产1万辆，配件生产11.76万件，年产值40万元，职工102名。

由于单一生产架子车，包销统销，经济效益不佳，每年国家给于数万元政策性亏损补贴。1976年经州科所技术员协助，试制BFX—7型播种机，首批生产200台，由于产品不过关，导致积压，1978年停产。与此同时，架子车产品积压，销售不畅，1979年被迫停产。连续5年生产经营受挫，产值处于低谷，职工由110人减至43人。

1981年，本厂工程师贾伟出任厂长，改产民用烤箱、手压水泵、小火炉。并与广河县磨粉机厂建立横向联系，为之生产配件，积压产品通过1982年9月两次参加外县物资交流大会售出，金额达5万元。1983年定型的民用烤箱，开始批量生产，当年生产1010个，1984年1820个，1985年2900个供不应求。产品在定西、甘南及青海、新疆享有良好声誉。5年偿清贷款30万元，利润4万元。期间还给兰州柴油机厂生产S195型柴油机汽缸罩壳。1985年产值增至31.42万元，利税7.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从1970年的1413元增至6161元，固定资产总值74万元。全厂建筑面积4439平方米，职工51人，连续三年被州、县评为先进企业。

康乐县农机厂1970—1985年完成经济指标汇总表

项目 / 年份	总产值(万元)	产量(力车套)	烤箱(台)	农机配件(件)	固定资产(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职工人数	技术员
1970	6.5	500			10.3	1413	-373		23	2
1971	16.70	2600			206	2385	-2.69	0.4	57	2
1972	17.4	3785		487	34.3	2032	0.25	0.96	87	2
1973	18.4	6000		6342	34.3	2246	0	0.55	81	2
1974	30.96	8100		29400	42.7	3600	0	0.71	101	2
1975	40	10000		117650	44	3915	0.17	0.64	110	2
1976	34.34	8000		80000	49.9	3076	-1.89	0.79	112	0
1977	74.48	5800		111750	50.76	3181	-0.05	0.91	103	2
1978	27.5	4180		47002	53.5	2747	-3.14	0.49	98	2
1979	11.2			93230	77.2	1317	-4.23	0.58	74	3
1980	10.42				74.9	2423	-2.52	0.37	43	3
1981	10.34				74.8	2405	-2.21	0.58	43	3
1982	12.26				74.8	2990	-0.81	0.65	41	3
1983	20.94		1010		71.28	4962	1.91	0.91	42	3
1984	23		1820		71	5011	4.57	1.15	45	3
1985	31.42		2900		74	6161	4.4	2.73	51	2

二、印刷厂

1970年12月，临夏州印刷厂以0.98万元有偿转让陈旧印刷设备5台，借用县人民银行、市场管理委员会空闲房屋，创建康乐县印刷厂。次年4月投产，主要承接全县票据、文教卫生特定表册制版、印刷。8个月完成产值2.1万元。1974年经调整、充实，有职工26人，增购四开印刷机1台，手摇圆盘机2台，扩大印刷品种，年产值14万元。1974、1975、1978年，三次参加全省先进企业代表会议。1977年至1982年印刷纸张供应紧张，原材料涨价，生产处于低谷。企业实行改革，采取自负盈亏，超额利润分成制。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百分考核制，生产与职工利益挂勾等一系列具体措施，经营形势好转。1983年产值达到14.75万元，利税3万元。1985年增置对开切纸机、全张切纸机、全自动立式印刷机、对式印刷机、压痕机、磨刀机、打腊机、铸字机，技术设备能力提高，可承印压盒、套印、标签印刷、书籍精装，全员生产劳动率达到6274元。

占地面积6029平方米，各式设备17台，职工28人，分设机印、排版、装订车间；有两个门市部，流动资金5.7万元。

印刷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值	产量			总成本	利润	上交利润	税金	工资总额	固定资产		消耗	人数	投资额县筹
		百平方公分	万印次	令						原值	净值			
1971	2.17	1500	300	470	2.69	-0.52	0.03	0.09					12	1.68
1972	6.2	2000	600	980	5.32	0.62	0.62	0.33	1.12	4.77	4.66		23	2
1973	6.17	2700	670	1000	6.17	1.44	1.44	0.4	1.39	5.01	3.99		23	
1974	8.82	2800	690	1100	8.82	1.05	1.05	0.51	1.41	5.53	4.26		23	0.7
1975	9	3000	700	1200	9	1.2	1.2	0.55	0.9	6.26	4.73		24	0.72
1976	9.38	3100	701	1210	8.85	1.36	1.36	0.48	1.04	7.42	5.14		27	1
1977	10.29	2496	779	1321	8.47	0.46	0.46	0.52	1.84	10.4	7.82		31	1.5
1978	11.64	2174	763	1591	10.66	0.24	0.24	0.53	2.06	8.9	8.4		32	
1979	13.19	3250	822	2012	11.7	0.7	0.65	0.48	2.21	11.73	8.91	7	33	1
1980	12.03	4186	884	1854	12.03	-0.3		0.6	2.35	12.22	8.93	14	30	
1981	9.33	2625	553	1839	9.01	0	0	0.58	1.98	12.15	7.73	9	22	
1982	8.34	2967	487	1479	7.72	0.39	0.24	0.52	1.54	12.51	7.20	10	21	0.35
1983	9.97	2979	505	1876	9.08	1.85	0.66	0.54	1.6	12.52	6.51	9	23	2.2
1984	14.75	4002	646	3000	12.54	2.41	0.89	0.71	2.09	13.36	6.55	8	23	2.2
1985	16.94	3239	720	3719	16.33	1.02	0.21	0.8	2.28	17.35	9.69	6	27	

三、水泥厂

1976年，由临夏回族自治州投资132.9万元筹建，1980年建成投产。在景古乡王家沟选址30636平方米，建筑厂房4427平方米，辅助设施1001平方米，设计能力年产7000吨，当年生产795吨。

投产后，因生产设备不完善、生产化验技术力量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储藏条件低下、气候阴湿多雨等，导致产品滞销，储货变质，经营亏损。1981年被迫停产。1982年复产。1985年生产水泥3000吨，占设计能力的42.8%，但产品质量仍不稳定，425号水泥质比率13.3%，325号水泥质比率86.6%。

建厂初期，配备管理干部4人，技术员1人，工艺员1人，化验员10人，技

术工4人，季节工60多人。

建有主机直径1.5×7米普立窑1座，4.2×4.5米生料球磨机1台，熟料球磨机1台，共计配套设备130台（件），总功率443千瓦。累计生产水泥9052吨，完成产值48.2万元，利税5.1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847元。但有各种贷款56万元。

水泥厂历年产值、利税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产品数量(吨)	产值	利税	工人工资	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
1980	795	4.1	0	4.2	82	500
1981	0	0	0.36	2.06	46	
1982	500	2.6	0.1	2.67	54	481
1983	2001	10.4	0.25	3.8	66	1575.1
1984	2757	14.8	1.8	5	89	1573
1985	3000	16.3	2.6	5.2	85	1917.6

四、景古煤矿

明嘉靖三十年（1537年），狄道典吏杨继盛在虎巴寺地区组织人力挖煤。清同治年间虎巴寺有和尚300余人，在原址挖煤洞五六处，采煤自用。民国15年(1926年)，临洮人张观芹等集资成立煤炭公司，派陈其山组织挖煤，取煤点较高，挖深24丈，只发现2尺厚斜线煤层，继续下挖未找到煤层而作罢。民国33年(1944年)，甘肃省第九区专员公署亦曾派人筹资挖煤，但未遇到煤层，资金用尽即停。同时，当地群众也曾挖过煤。

1956年秋，康乐县人民委员会派雷鹤年等4名干部，带领民工30余人前往虎巴寺开挖试掘，有少量煤层可供开采。1957年，甘肃省403地质队、甘南州地质队、临夏州地质队、省第一勘探队先后进行过多次勘探，均未做出肯定性结论，试掘工作于1958年停止。

1969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派干部邓生福带领民工70余人再次试掘。附近公社亦分别组队，沿虎巴寺——六甲一线分段试掘，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煤层。1970年5月景古公社采煤组在六甲发现煤层。1971年6月，县革委会将虎巴寺、六甲一带定为景古煤矿，土法上马，建矿开采，有职工280人，年产原煤1000吨。

1971年，省地质勘探三队沿虎巴寺、六甲一线多处地段连续钻探，证实有不稳定透镜状煤层，其透镜体规模较大，煤层分布集中，可局部小型开采，不宜建现代化矿井。

1969年10月至1977年5月累计投资91.6万元，生产原煤9610吨，销售总收入10.05万元。由于采用人工独巷掘进，劳动强度大，无通风设备、提水设备和巷道防流砂能力，安全系数低。至1976年全部亏损36.9万元，已无法进行正常生产。1977年11月1日，正式决定撤销景古煤矿。

五、建材厂

康乐县建材厂始建于1970年6月，几经改址、改建、停产、转产、终在虎关乡聂家关定址。1976年国家投资3.5万元，次年建成容量8万页瓦的土窑3孔、12万页的土窑2孔，并建简易厂房和宿舍。是年生产砖瓦63万页（块），产值4.7万元。1982年国家又投资24.5万元，征地2.034万平方米。1984年再投资3.25万元，建18门轮窑一座，住房1194平方米，容量50吨水塔一座。砖坯从手工操作进入半机械化生产。国家还投资解放牌汽车和55型拖拉机各一台。企业管理干部3人，工人12人，季节工76人，培训烧焙工、检验员、电工7人，年产机制砖275万块，产值11.7万元，利税1.21万元。产品畅销。198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1538元。

康乐县建材厂历年经济发展情况表

项目 / 单位 / 年份	产值	产量	利润	税金	工资	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万块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元
1974	2.2	8114	−0.59	0.13	0.96	33	1019
1975	2.5		−0.1	0.12	0.9	30	1142
1976				0.047	0.96	14	
1977	4.7	63	0.05	0.38	1.78	14	1362.6
1978	2.8	99	−0.4	0.3	2.3	14	754
1979	2	130	−1	0.47	2.6	14	795
1980	9.2	111	平衡	0.5	0.03	13	1769
1981	4	165	−0.04	0.75	2.81	10	266
1982	4.6	116	−1.02	45	2.71	10	2800
1983	3.7	83	−9.92	0.28	2.71	10	2300
1984	11.7	275	0.17	1.24	4.5	10	1340
1985	10.1	220	0.28	1.1	3.64	10	1538

六、食品加工厂

民国时期，食品私人加工，主要有点心糜子糖，红胶糖、味醋、粉条、豆腐等，成品自产自销。1958年县粮食局开办食品加工厂，生产洋芋酒、糜子糖和味醋。1966年归商业局经营，1971年6月在县城东街占地9000平方米，修建厂房，建筑面积1895.5平方米，扩大经营项目，下半年投产，职工16人，产品有饼干、桃酥、点心、蛋糕、味醋、粉条、豆腐、白酒，年产各种糕点17吨、饼干11吨、味醋167吨，还有一定销量的豆腐、白酒。1982年产值7.87万元，1985年8.54万元。累计固定资产15.23万元。拥有各种机械10台（件），电动机9台。累计上交利润5.64万元，税金5.13万元。

七、粮油加工

粮食加工： 经历从水磨、石碾加工发展到半自动化机械加工，从委托社会加工到国营加工的发展过程。

水磨、石碾加工制粉历史悠久。民国期间在县境三岔河、苏集河、中砥河、胭脂河、流川河、杨家河、冶木河等流域，私人修立式和平轮水磨486盘，人、畜力石碾32个，承担全县的面粉和糜谷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部门为解决职工和人民解放军的面粉供应，在县城东没收地主水磨2盘，租赁3盘，日加工面粉6000多斤。1968年购"65"型磨粉机4台，在新治街粮站安装2台，景古粮站和苏集粮站各安装1台，加工制粉。1972年康乐面粉厂建成，购置65型组合式磨粉机1套，碾糜机1台。日产面粉2000斤。1976年对65型磨粉机改建，安装打麦筛选组合机，立式洗麦机等，形成自动上料，自动装袋、封口、过磅等一条龙生产线。日产面粉1万多斤，年产300吨。随着经济的发展，到1985年底社队集体和个人共安装小型磨粉机809台，电动石磨6盘，碾糜机近百台，加上旧式水磨，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服务网点。

油脂加工： 从民国到70年代，油脂一直在大榨油坊加工。全县有杠杆榨186座。1982年县粮食局修建榨油机房1幢，安装95型榨油机2台，滤油机、检粉机、四号高压风机各1台，四层蒸炒锅炉1套。日加工量1万斤，每百斤胡麻出油33斤，黄芥出油30斤，红芥出油36斤，芸芥出油21斤。1985年全县集体和个人有各种型号的榨油机103台，千斤榨53处，油脂年加工量280万斤，年产清油84万斤，产值126万元，油渣196万斤。其中粮食部门加工油籽70万斤，产清油21万斤，产值31.5万元，油渣49万斤；乡村私人加工油籽210万斤，产清油63万斤，产值94.5万元，油渣147万斤。

第九章 电 力

1958年，建成高家集水电站，康乐结束没有电力的历史。以后陆续建成苏家集、秦家河小水电站，装机36千瓦，年发电量5万多度，线路2.9公里，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和部分群众照明。1972年底小水电站增加到6处，装机362千瓦，年发电量38万多度。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开始用电。县城和7个公社的15个大队75个生产队通电。1976年底，小水电站增至12处，装机383千瓦，年发电量70多万度。1985年底，全县共有小水电站16座（包括莲花山加工厂电站）。其中正常运行的3座。总装机917千瓦。架设6千伏输电线路32公里，安装变压器26台，容量2970千伏安。

1974年，县政府先后投资417万元，群众筹资46万元，从广河县西坪村架设10千伏线路1条，长18公里，向我县供电。1975年又架通从广河县城至本县刘家庙35千伏线路。同时，刘家庙和景古变电所相继建成。10千伏线路和低压线路也迅速发展。至1985年12月，架通35千伏线路2条，长445.9公里；低压线路665.6公里。安装变压器248台，容量11875千伏安。通电16个乡148个行政村，占总村数的98%；通电1597个生产合作社，占总社数的98.55%；22761户群众用电照明，占总户数的71%。

第一节 小水电站

高家集电站 1958年秋，国家投资6万元，群众投工5.5万个，于次年建成发电。引三岔河水，流量0.5立方米／秒，渠长1.5公里，装12千瓦发电机1台，年利用率2960小时，发电4万多度。1970年5月更换旧机组为48千瓦新机组，年发电量30多万度，供电范围扩大到县城"五小"工业。1971年7月19日移交虎关公社管理。1976年因设备损坏停运行。

虎关电站 1970年在虎关公社关北村张家庄筹建，次年7月1日建成。在虎狼关口拦堵三岔河水，浇筑高6.6米，长62米滚水坝一座，渠长1.8公里，流量2.5立方米／秒，最大水量5.6立方米／秒，利用水头14米，进水闸2孔，冲刷间、溢洪陡坡，压力前池各1座，压力管道22.7米，工程量7.2万立方米，耗用

水泥 49 吨，钢材 4 吨、木材 45 立方米、投工 6.4 万个。从临夏西川电站调拨 150 千瓦发电机组、水轮机组各 1 套，架设高压线路 10 公里，低压线路 3 公里，安装变压器 4 台，容量 270 千伏安，年发电量 50 万度，总造价 33 万多元。除严冬水量太小不能发电外，一般运行正常。1982 年更换两台新机组，装机 300 千瓦，年发电 108—140 万度。是年 9 月与大电网并网供电，年均收入 2.7 万元。

桑家电站 桑家电站是附城镇中园大队自建，自用、自管的小电站。1969 年自筹资金 2.5 万元，在国家帮助下建成，装机 12 千瓦，供 180 户社员照明。1970 年 3 月因机器损坏而报废。

扎麻崖电站 1974 年 10 月引扎子河水建成。渠长 2 公里，利用水头 26 米，流量 0.4 立方米／秒，装机 75 千瓦；变压器 2 台，容量 80 千伏安；架输电线路 20.41 公里。供 5 个大队 33 个生产队、300 户社员照明。平均年发电量 4 万多度，收入 5000 余元，现运行正常。

丁固电站 1974 年建成，装机 50 千瓦。架 6 千伏输电线路 8 公里；安装变电器 2 台，容量 60 千伏安。供温家河、景古大队 12 个生产队及公社所属的 6 个单位照明，并为铁、木器加工、磨面机、粉碎机、榨油机等五小工业提供动力。年发电量 3.5 万度，收入 5000 多元。

尕拉桥电站 1970 年 11 月建成。属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莲花山加工厂。装机 2 台 100 千瓦，为加工厂和莲麓乡各单位、部分群众供电。

此外，还有刘家庙、支安家、魏家寨、草滩、东沟门、塔关河、晏家大滩等电站，均因设备不配套，技术管理不善，加之大电网通电后，逐渐失修而停运拆毁。

在水电停电或无电供应的地方如药水水库工地、水泥厂、广播站、六甲煤矿、附城公社“五七”厂、白王公社等安装 38 台柴油发电机，计 238 千瓦。年发电 5 万多度，大电网通电后停止发电。

康乐县用电构成比例及乡、村、社、户用电情况表

198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度、个、户

年度 / 项目	1959至1966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县办工业		6.4	24.7	24.5	17.77	19.5	8.69	12.85	9.98	13.5	17.92	15	30	33	41
%		17	48.1	39.3	45.5	84.8	5.54	4.77	4.62	4.66	5.9	4.65	7.4	6.93	8.7
乡镇企业					0.92	1.5	11.1	12.52	12.98	15.9	4.28	18.16	0.51	62	59
%					2.4	7	7.2	4.64	6.08	5.48	1.41	5.46		13.02	12.45
灌　溉			0.5	0.7	2.4	2	29.29	42.66	1.18	11.7	110.62	39.83	33.27	56	58
%			0.9	1.2	6.1	8.2	18.79	15.83	0.55	4	36.53	11.97	8.3	11.77	12.24
农付加工		14.6	17.45	20.0			43.83	113.44	121.7	207.32	149.51	223	250	201.36	203.88
%		38	39.5	32.1			28.1	42.1	56.97	71.49	49.38	67.02	62.5	42.31	43.01
生活照明	5	17	8.3	17.1	18		62.91	87.97	67.77	40.33	19.66	29.7	87.1	103.52	112
%		46	16.3	27.4	46		40.37	32.57	31.73	13.9	6.49	8.93	21.8	21.75	23.6
其　它										1.43	0.83	7		20	
%										0.49	0.3	2.1		4.22	
合　计	5	38	50.9	62.3	3909	23	155.83	267.44	213.61	290.18	302.82	332.09	400.88	475.88	474
供电乡	3	7	12	12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供电村	3	15	28	39	115	115	122	122	139	143	143	146	146	148	148
供电社	10	75	88	99	284	407	633	901	1102	1120	1122	1133	1253	1353	1363
供电户	115	750	810	1115	2844	9361	1362	12498	13748	15123	16635	19941	21761	22761	22761

康乐县小水电站发展情况表

1985年12月31日 表1

项目 / 乡镇	地点	建成日期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千瓦)	工程量(万方)	投入劳动工日(万个)	高压线路(公里)	低压线路(公里)
虎关	高家集	1958.9	4.8	1	12	1.08	0.8	0.4	1
县电厂	张家庄	1971.1	14	2.7	300	7.27	6.08	10	3
附城	桑家	1969.10	2.5	0.4	12	0.42	0.45	7	2
附城	刘家庙	1971.10	8.4	0.4	20	0.22	0.3	2	1
附城	支安家	1971.11	22.5	0.45	80	4.07	4.0	3	2
苏集	苏家集	1960.11	3.5	0.3	12	0.58	0.8	0.4	0.6
苏集	塔关河	1973.5	15		84			1.0	
八松	魏家寨	1971.10	11.5	0.7	50	1.32	1.5	4.0	2
八松	扎麻崖	1974.10	26	0.4	75	1		19.7	13
鸣鹿	东沟门	1971.10	11.5	0.9	50	1.52	1.5	1.5	4
景古	秦家河	1960.5	4	1.0	12	0.43	0.7	1.5	1
景古	晏家大滩	1973.5	20.5	0.5	75	7.07	6.5	3	
景古	丁固	1974.10	50	0.2	50	4.05	3.95	4.5	2.5
普巴	普巴	1973.6	50	0.2	50	3.07	3.15		
草滩	草滩	1973.9	50	0.2	50	5.5	4.17		1
莲花山林场	尕拉桥	1970.11	3.8	1.2	100				0.2
合计					1032	37.65	33.9	58	33.3

康乐县小水电站发展情况表

1985年12月31日 表2

项目 / 乡镇	地点	变压器(千伏安)	年发电量(万度)	总投资(万元)			供电乡	供电村	供电户	管理人员
				合计	国家	自筹				
虎关	高家集	1/50	2	13.1	13.1			1	232	11
县电厂	张家庄	4/320	50	58	58		2	3	559	1
附城	桑家	3/60	0.8	7	4.5	2.5		1	180	3
附城	刘家庙	1/30	0.5	7	4.5	2.5		1	84	3
附城	支安家	3/80	2.08	11	8	3		2	112	3
苏集	苏家集	2/50	1.64	5	2	3		1	78	3
苏集	塔关河		0.5	7.8	7.8		1	2	177	5

续表

项目 / 乡镇	地点	变压器(千伏安)	年发电量(万度)	总投资(万元)			供电乡	供电村	供电户	管理人员
				合计	国家	自筹				
八松	魏家寨	3/70	2.0	6.4	0.4	6		1	37	3
八松	扎麻崖	2/80	3.1	9.5	7	2.5	1	5	331	4
鹿	东沟门		0.2	7		7	1	1	58	3
古	秦家河	2/50	0.7	3.5	1.5	2	1	1	33	3
景古	曼冢大滩			8.3	6.5	1.8		3		5
景古	丁团	2/60	3.5	8.5	1	1.5		2	136	4
普巴	普巴	1/30	0.3	7.4	6.3	1.1		1	33	3
草滩	草滩	1/30	0.3	6.7	1.2	5.5	1	2	35	4
莲花山林场	尕拉桥	3/110	2.3	10.9	8	2.9	全厂			5
合计		28/1020	69.92	176.6	135.3	41.3	7	27	2085	75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一、变电所

刘家庙变电所 1975年国家投资16.9万元，投工1万个建成。占地5.1亩，建筑面积170平方米，安装主变压器4台，容量6550千伏安，直变1台，容量50千伏安。35千伏进线1回，出线1回，10千伏出线6回，为12个乡111个村1274个社供电。

景古变电所 1976年11月，国家投资18.4万元，投工9838个，1978年建成。占地5.2亩，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安装主变压器3台，容量1550千伏安，直变1台，容量50千伏安；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4回。为4个乡37个村326个社供电。

二、35千伏输电线路

广河至刘家庙 1975年4月10日架通。全长15.3公里，水泥电杆107基，国家投资16.2万元，群众投工3.4万个，每公里造价1.0588万元。

新添铺至刘家庙 1976年11月至1977年4月架通。全长29.6公里，水泥电杆168基，国家投资35.4万元，每公里造价1.2684万元。因瓷瓶大部质差不合规

格，造成多次停电事故。1981年全部更换为标准瓷瓶，供电正常。

刘家庙至景古 1977年10月5日至12月9日架通。全长26.3公里，水泥电杆146基，国家投资22.85万元，群众投工6.7万个。

三、10千伏输电线路

1976年11月16日至12月25日，国家投资60万元，社队自筹20万元，12个公社100个大队934个生产队的1.2万个劳动力参加架通10千伏线路10条，干线长97公里；支线22条，长111公里；电杆2629基，用导线65吨、金具65吨，铅丝5吨，瓷拉棒、瓷瓶、瓷横担2650组。安装变压器33台，容量1320千伏安。由于部分器材不合规格，常造成停电断电。1980年至1981年，集中力量更换460基木杆为水泥杆，埋接地线元钢120台，改不合格线路8.5公里，使供电正常。1979年后集中财力、物力、解决山区供电。先后架设10千伏线路11条，长64.4公里，低压线路115公里，安装变压器29台，容量870千伏安。1985年底，全县除莲花山，枉子沟、线家湾三个村外，其余148个村通电，与临潭县接壤的扎那山自然村、渭源县毗邻的蛇路自然村，也架通毗邻通电线路。

康乐县10千伏出线情况表

分支线 / 主杆线	起至地点	长度(公里)	杆数(根)	投产期(年)	备注
	刘家庙变电所出线6条				
主杆线	1、康丰出线6条	40	541	1976	供康丰、流川
	刘变—范家	23	284	1976	
分支线	毛刺湾沟—田家沟	1.3	15	1976	
	温家泉—温家学校	1	12	1976	
	甘沟梁—头岔	1.5	21	1976	
	段家坪—周家沟	10	125	1977	苏集乡周家沟村
	甘沟脑—菜子沟	5.2	74	1976	供甘沟二家菜子沟村
主杆线	2、马集出线8条	51.1	625	1976	供附城、马集
	刘变至唐干儿	18.2	223	1976	
干线	张寨至阿羊沟	11.5	139	1976	上沟至寨子1公里
	县车站后—下庄	6	72		上湾乡下庄村
分支线	斜路—高丰	1	11	1976	

续表

分支线 / 主杆线	起至地点	长 度 (公里)	杆 数 (根)	投产期 (年)	备 注
	张寨—常家沟	2.8	35		果园至常家沟84年架
	白庄窑—高林湾	4.8	54	1976	由斜路始
	西坡—乔家	6	81	1976	
	马集—蒲家	0.8	10	1976	
	3、上湾出线12条	63.8	753	1976	供上湾、八丹、普巴
主杆线	刘变—三条沟	15.5	218	1976	
干线	老虎湾—八丹	15	169	1983	斜路坡—麻湾
	下滩滩—普巴	6	80	1976	墩湾—苏河
分支线	苏河—九子沟	2	23	1976	80年改架水泥杆
	苏河—牟家窑	1.7	23	1976	
	线家—李子堡	2.7	32	1976	
	兽医站—上寨	2	23	1976	
	姬郭家—加木沟	1.8	20	1976	
	上湾—沙楞	4	49	1976	
	叶寨—西沟	2.3	27	1976	附城镇西沟庄
	姬郭家—东沟	9.8	76	1976	
	下滩滩—麻子沟	1	12	1980	
	4、白王出线4条	41.8	471	1976	供白王乡
主杆线	刘变—苏丰	21.3	240	1976	
分支线	熊家寨—老树沟	8	84	1976	
	咀头—孙家掌	10.5	123	1976	
	白王—冯马家	2	24	1976	
	5、县城出线5条	37	443	1976	供县城、虎关
主杆线	刘变—关北	15.5	189	1976	
分支线	农机厂—雍家	1	13	1976	
	高家集—清水	10	112	1976	流川乡清水村
	聂家关—红庄山	7	92	1976	广河县水泉乡
	关丰—贾家沟	3.5	37	1976	红庄山

续表

分支线 / 主杆线	起至地点	长度(公里)	杆数(根)	投产期(年)	备注
	6、苏集出线13条	64.9	706	1976	苏集、八松、鸣鹿
主杜线	刘变—和政疗养院	27.5	224	1976	
干线	丰台—拔子沟	13.5	167	1976	通鸣鹿乡
分支线	丰台—古洞沟	1.6	20	1976	
	苏集—塔关	2.9	39	1976	
	丰台—关扎	1	14	1976	
	尕路—胡麻沟	0.6	8	1976	
	洼滩—扒才沟	1.8	24	1976	
	东沟门—大东沟	2.3	32	1976	
	八松—纳沟	3.9	48	1976	
	列洼—中沟脑	3.2	44	1976	
	奋　沟—塔庄	1.8	23	1976	
	龚家庄—那尼头	3.2	40	1976	
	龚家庄—南山	1.6	23	1977	
	景古变电所出线共4条				
	1、景变—县水泥厂	2.8	34	1983	
	2、莲麓出线10条	46.6	591	1978	
主杆线	景变—莲麓	19.3	242	1978	
分支线	秦家河—王家沟	2.5	32	1979	
	秦家河—阿姑山	2.7	34	1979	
	线家滩桥—牟家沟	3.2	38	1980	
	晏家大滩—坟湾	0.6	8	1979	
	斜角滩—寺址	2.8	32	1979	
	寺址—蛇路	4.8	64	1984	
	下乍—扎那山	7.3	97	1983	
	拉儿湾—石潘家	22.1	27	1983	
	拉儿湾—盖寺拉尕	1.3	17	1983	
	3、温家河出线2条	7	1992		
主杆线	景变—温家河	4.8	64	1982	
分支线	阴洼—八字沟	2.2	28	1979	

续表

分支线 / 主杆线	起至地点	长 度 (公里)	杆 数 (根)	投产期 (年)	备 注
	4、草滩出线9条	35.8	453		供五户、草滩
主杆线	景变—草滩	12.7	149	79	
分支线	张家沟—丁家沟	1	12	78	
	朱家河—蔡家沟	3.6	45	78	包括元树
	朱家山—上打门	2.5	34	78	
	五户—墾岘	2.2	27	78	
	喇嘛山—才子沟	6.3	81	78	
	巨那—多乐	1.5	23	78	
	巨那—车场沟	1.2	16	78	
	喇嘛山—那那沟	4.8	66	78	
总 计		412.8	4699		

第三节 供电管理

1959年至1966年，年供电5万度左右，到1977年达到155万度，1985年增到948万度，比1977年增长6倍多，其中灌溉用电3357万度，农副产品加工4901万度，乡镇乡企业920万度，县办工业541万度，其他28万度。

1959年至1966年，全县供电的仅有3个公社3个大队10个生产队，115户。到1977年达到15个公社122个大队633个生产队1362户。1985年增至16个乡镇，148个村136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2761户。供电户比1977年增加16倍。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有农电管理站，乡有农电管理所，村有农电管理员，实行按变电所出线线路承包管理与奖金挂勾相结合的责任制。超农电站规定线损罚款，降低者奖历，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线损由1981年的44%下降到1985年的37%。

二、培训电工

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让有一定技术的工人到外地学电工理论和先进技术，回来以传、帮、带形式培训新手，提高技术水平。至1985年已先后培养技术人员178名，成为全县电业技术的骨干力量。

三、检查维修、排除隐患

除经常性的巡视检查、线路维修外，县站每年春秋两季全面检查维修，排除故障，提高设备完好率，保征供用电设备安全运行。

四、建立管理制度

做到设备有人管，检查有计划，维修有措施，责任有考核，收费按标准。1978年9月后的现行电价，不满1千伏的照明用电每度0.20元；工业用电每度0.085元；农业每度0.06元；灌溉用电凡在50—100米高程的每度0.04元，100—200米的每度0.03元，200—300米的每度0.0195元。普通工业每度0.083元，农业0.058元。电费管理分表、卡片与总表对口，月抄、月收、月清、违章处罚。

五、安全用电

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用电常识。1975年印发《用户用电须知》18条，1977年8月印发《康乐县农电站供用电规则》27条，1983年1月印发《关于加强农电管理工作的规定》10条。同时印发省电力工业局编写的《农村安全用电常识课本》，向乡村发送用电知识挂图，由电影站、队放映用电知识科教片。要求用户接电请电工，串户用皮线，家家有电表，户户安保险。1979年安装触电保安器10台。1983年查出偷电者250户，罚款700元。

农电站1975年成立时，有职工12人。1985年增至61人，其中技术员4人，管理员4人，普工46人，服务员1人，其他6人，另有农村电工146人。占地1312平方米，建筑面积1010平方米，投资17.4万元，全由自筹解决。1975年起所收电费除上交省供电局电费及生产费用及职工工资外，供获利润24.7万元。

第十章 交 通

第一节 道 路

一、古道

狄 道 为古丝绸之路南道。从陕西关中入陇，经天水、陇西、临洮、越洮水，经康乐虎关、流川，过长龙山到大夏（今广河县）至 罕达西域。

临莲道 有两条。一为从莲花山麓北行，经鸣鹿乡老骒马到苏家集，越广河境庄禾集、桦林沟、沿达浪河谷地，过南阳山达临夏，因翻越五架山而称"小五架"；另一条为自积石关经临夏到和政县牙塘关、吊滩进入康乐八松，经扎子河、枉子沟、十八架（石墩）、槐沟茶客路，南行达莲花山麓，此线称古道"十八架"。

狄道临潭道 有两条。一为从临洮经康乐虎关、三岔河，转南顺胭脂河谷翻朱家山沿倒流河谷南下，经足古川、山神庙越莲花山、甘沟，达临潭旧城，亦可沿苏集河谷进扎子河，越白石山直达甘南。别一条从狄道南乡渡洮河，经潘家集，进入康乐朱家山、河口，过阴古渡口，经峡城、九甸峡、新堡通岷县中寨集，南行抵四川松潘。

二、驿道

驿道是古时传车、驿马通行而开辟的大路。唐宋间，沿途置驿站或驿亭，供传递公文或来往官员途中歇息、换马的处所。康乐境设有三岔驿。主要驿道为狄道至流川古城一段。宋置，驿站每隔 10 里或 15 里、30 里不等。复设急递铺（邮路），置铺丁 5 人，昼夜兼程传递公文信件。洮西境内设有十里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党川铺、阴洼铺、三渡水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邮传与驿运业务分开，驿站业务逐渐衰落。

三、公路

1、干线公路： 县境有蒿临、康冶、康广 3 条，全长 124.3 公里。桥梁 35 座，全长 682.1 米，函洞 203 道，全长 184.2 米。

蒿临公路 西起兰郎公路 119 公里 500 米处的和政县蒿支沟，行经吊滩过槐山

子，入康乐境的八松乡，经苏集乡、附城镇、虎关乡、至二十铺村的杜家咀进临洮县境。过境45公里。全长79公里。1956年通车，1964年筑成四级沙石路，1976—1978年敷设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6米，为三级公路。唯西段23公里400米至28公里600米间因爬越槐山子梁，逶迤穿经太子山林区，至今仍为砂石路，路基宽5米，属瓶颈地段。有桥梁10座，涵洞82道。

康冶公路 自蒿临路57公里处之新治街为起点向南行，途经胭脂乡、草滩乡、五户乡、景古乡、莲麓乡。过境50公里。在牙扎坎入临潭县境，穿冶木河峡谷到达冶力关。沿古道拓宽，修成土路。1965年通车，全长48公里。晴通雨阻。1977年铺设为四级沙路。有桥梁10座，涵洞75道。

康广公路 自县城经虎关、流川、白王，翻长龙山入广河境，到达广河县城。过境29.3公里，全长41公里。1959年修成砂石四级路通车，路基宽6.5米，路面5米，晴通雨阻。1980年至1985年，改建成三级公路。有桥梁11座，涵洞46道。

2、县乡公路： 县城通往各乡镇，及各乡镇之间的公路，于1958年至1985年逐步建成，共7条，均为四级公路。路面净宽5米，全长117.5公里。桥梁5座，全长119.64米，涵洞176道，全长1505.8米。

康乐县县乡公路情况表

路线	起止地点	长度(公里)	路基宽度(米)	铺筑时间	等级	涵洞	
						道数	长(米)
康苏路	县城至苏集	13	6.5	1958	4	27	218.4
苏鸣路	苏集至鸣鹿直沟	14	6.5	1958	4	5	35.3
康上路	县城至上湾	14	6.5	1958	4	34	266.9
杨八路	杨家堡至八丹	6	6.5	1958	4	15	104.6
新草路	新集至草滩	3	6.5	1958	4		
马普路	马集至普巴	10.5	6.5	1958	4	18	135.1
八新路	八松至新集	57	6.5	1958	4	77	745.5
合计	7条	117.5			176	150.8	

3、乡村公路： 乡村之间互相往来的交通，晴天可通行货车、客货两用车、小汽车、大中小型拖拉机，遇阴雨天或瀑雨天公路泛泥，通行困难。共45条，全长311公里，路面宽4.5米。

康乐县乡村道路一览表

路线起止地点	全长(公里)	路基宽度(米)	修筑时间
李子沟～新 庄	7	4.5	1971
马 巴～塔 庄	6	4.5	1971
八 松～扎子河	3	4.5	1958
龚家庄～郭记沟	3	4.5	1971
洼 滩～大东沟	3	4.5	1971
刘家沟～八才沟	4	4.5	1971
八 丹～斜路坡	9	4.5	1972
八 丹～叶 素	3.5	4.5	1971
马 巴～大 坡	3	6	1971
姬郭家～加牟沟	3	4.5	1971
关 梁～乔 家	8	4.5	1971
下 庄～东 沟	3	4.5	1971
普 巴～前墩湾	5	4.5	1970
唐干儿～那那沟	4	4.5	1972
草 滩～才子沟	6	4.5	1971
草 滩～多 乐	3	4.5	1972
朱家河～大 门	3	4.5	1971
堡 子～蔡家沟	3	4.5	1972
景 古～八字沟	3.5	4.5	1970
景 古～紫 沟	9	4.5	1971
王家沟口～水泥厂	6	4.5	1971
安家滩～牟家沟	3	4.5	1972
尕拉桥～蛇 路	13	4.5	1972
莲 麓～线家湾	6	4.5	1973
马 集～上 寨	10	4.5	1972
大 庄～塄 干	3	4.5	1973
桑 家～庄 头	12	6	1972
支安家～叶 素	6	4.5	1973
道 家～头岔湾	12	4.5	1973
辛家集～头 岔	11	4.5	1972
杨 台～甘沟脑	7	4.5	1973

续表

路线起止地点	全长(公里)	路基宽度(米)	修筑时间
苏　集～周家沟	6	4.5	1972
丰　台～古洞沟	4	4.5	1972
苏　集～关　扎	3	4.5	1972
苏　集～老树沟	13	4.5	1972
虎　关～椿　树	3	4.5	1973
高　集～贾家沟	5	4.5	1973
吴　坪～上　沟	7	4.5	1971
聂家关～古家山	26	4.5	1973
苏　家～甘　沟	8	4.5	1973
清　水～菜子沟	3	4.5	1973
流　川～古　城	4	4.5	1972
古　家～塔　庄	13	4.5	1972
团　结～孙家掌	12	4.5	1972
黄家堡～蔡家寨	8	4.5	1972

4、专用公路： 截止1985年底，全县修筑用于林区、旅游区、水库、煤矿等地区的专用公路8条，全长74公里。路面4.5米至6.5米。

康乐县专用公路一览表

路线起止地点	全长(公里)	路基宽度(米)	修筑时间
尕拉桥～唐房滩	15	6.5	1974
尕拉桥～磨　沟	10	4.5	1973
苟家井～深　沟	5	4.5	1958
石家河滩～六　甲	28	6.5	1971
葱　滩～药水水库	1.5	6	1972
岔　路～中　沟	5	4.5	1972
岔　路～才子沟	5	4.5	1972
直沟门～后墩湾	4.5	4.5	1972

第二节 桥 涵

康乐河流多属季节性，夏、秋多山洪，冬季多干涸。历史古道无永久性桥梁，县城南溪水河桥，1957年以石条为墩，修木结构公路桥，宽5米，负载5吨。县城西桥，1957年以石笼为墩，架木桥，供大车、人畜通行，1963年水毁。1964年夏建木板桥，宽6米，负载13吨。县城东桥，1963年以石条砌墩，复建木板桥，宽5米，负载13吨。这三座桥分别于1968年、1976年1972年改建为永久性水泥桥，负载15吨。有些集镇经过的河流、水渠，用木笼装石为墩，其上架数木为桥。供人畜、大车通行。多为独木支架的简便人行桥。也有将石块以50至60厘米为距横排河水中，俗称"列石"，跳跃过河。夏秋水涨，阻抑行人。民国33年(1944年)春，在莲麓乡阴古村洮河上，由邑人马明昆主持修建松、杨木结构的木板桥，众称"明昆"桥，通往峡城。数年后被洪水冲毁。

1971年在高家集三岔河上，由兰州炼油厂无偿提供钢缆架设铁索吊桥，长68米，宽2米，供人和架子车通行，1976年改建为水泥桥。至1985年，全县在干线公路上共架设桥梁36座，总长度806.19米。其中混凝土板面桥18座，石拱桥7座，混凝土拱桥4座，双面拱桥4座，平板折桥3座。涵洞203道，总长度1887.2米。加上县乡、乡村公路，计有桥梁54座，总长度1313.79米，涵洞392道，总长度3471米。其中蒿临公路有桥梁10座，全长202.03米，涵洞82道，全长783米。康广公路有桥梁11座，全长292.7米，涵洞46道，全长466.2米。康冶公路有桥梁10座，全长191.77米，涵洞75道，全长638米。县乡公路7条，有桥梁15座，全长431.6米，涵洞176道，全长1505.8米。专用公路8条，有桥梁1座，长38米，涵洞8道，全长48米。乡村公路45条，有桥梁3座，全长38米，涵洞5道，全长30米。

康乐县公路桥梁统计表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所在地址	孔数(孔)	跨径(米)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年)	负载
蒿临公路	杜家咀桥		1	6	7.55	7	板桥	1971	13吨
	二十铺桥		1	10	11.58	7	石拱桥	1969	13
	马莲滩桥		2	6	13.5	7	空心墩弯板桥	1973	13
	法门桥		2	6	14.5	8	平板桥	1979	15

续表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所在地址	孔数(孔)	跨径(米)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年)	负载
	姬家林桥		1	6	6	7	石拱桥		15
	康乐东桥		4	15.5	60	7	双曲拱桥	1972	15
	叶寨沟桥		1	7	7.6	7	平板桥	1972	13
	八丹桥		2	6	14.2	7	平板折桥	1973	15
	半坡桥		2	6	14.2	7	平板折桥	1973	13
	苏集桥		3	13.5	52.8	7	坦肋拱微板桥	1972	15
康广公路	康乐西桥		4	15	62	7	坦肋拱桥	1975	13
	孟家河桥		1	5	8.6	6	板桥	1974	13
	贾家河桥		3	5	18	7	板桥	1985	13
	虎关河桥		3	18	64	4.5	双曲拱桥	1976	13
	高家集桥		3	5	20	7	板桥	1978	13
	虎关北桥		1	20	31.6	7	双曲拱桥	1976	13
	聂家关桥		1	16	16	7	拱桥	1981	13
	三十铺桥		3	8	30.5	7	拱桥	1978	13
	清水沟桥		1	5	6	7	板桥	1971	13
	苏家桥		1	5	6	7			
	党川铺桥		1	20	30	7	双曲拱桥	1973	13
康冶公路	溪水河桥		4	10	40	8	平板桥	1965	13
	斜路桥		1	5.79	10.77	7	板面桥	1973	15
	马集北桥		2	7.5	5.74	7	板面桥	1976	15
	马集南桥		3	6	18.6	7	板面桥	1976	15
	新集桥		2	7	14.66	7	板面桥	1976	15
	丁家滩桥		1	7	7.6	7	板桥	1978	15
	秦家河桥		1	20	29.4	7	坦肋拱桥	1978	15
	王家沟桥		1	7	7.6	7	板面桥	1978	15
	牟家沟桥		1	7	29.4		板面桥	1977	11
	尕拉桥	莲芦	1	24	28	5	石拱桥	1968	15

续表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所在地址	孔数(孔)	跨径(米)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年)	备注
八新公路	八松桥		1	16	18.14	7	石拱桥	1985	15
	鸣鹿河桥		1	16	16	7	石拱桥	1975	13
	八丹河桥		1	6	6.5	7	石拱桥	1985	
	马巴河桥		1	10	12	7	石拱桥	1985	13
	普巴河桥		3	16	67	7	工型梁桥	1985	20

第三节 运 输

民国年间，货物运输多靠背、挑、畜驮、畜力车拉运等。

肩挑者，俗称担子手。负重80至100市斤，日行60至80华里。从事土布、食盐、陶瓷和小日杂生活用品的贩运。

畜驮是专门从事长途贩运货物的驮队，分大帮、小帮和驮牛队三种。大帮驮畜以骡子为主，负重220至260市斤，日行70至80华里，远走四川、宁夏、陕西汉中及临潭、夏河、临夏等地。主要输出皮货、羊毛等；输入茶叶、布匹、日用品等。小帮驮畜以驴为主。输运范围、负重量、行程均小于大帮。驮牛队主要是县境沿山一带的农民，用牦牛向甘南、青海、四川等地的藏民驮运粮食、面粉、食油和小商品等。

拉运工具分铁轮大车和木轮大车两种。前者以骡、马为主，单套拉600至1000市斤，双套拉900至1500市斤，三套牵引可拉运2000斤以上，日行70至80华里，主要从临洮、陇西、渭源等地往临夏拉运布匹、大米、茶叶、辣椒，并往小城运送公粮。后者以牛为主，活动范围较小，拉运量为铁轮大车的一半。解放后，鉴于铁轮大车对路面砸损较大，交管部门不允许在公路上通行，遂于解放初淘汰。50年代初还出现过一种木轮外裹橡胶废车胎的大车，代之铁轮大车，俗称“杠骚车”。同时还有胶轮马车、俗称“拉拉车”。1952年合作化开始后，牲畜，车辆归农业社，组织拉运副业队，专为国营部门拉运粮食货物。60年代后大部被人畜兼用的架子车取代。1958年后汽车、拖拉机逐渐增多。1958年临夏运输公司在康乐设

汽车站，占地3465平方米，建筑面积42平方米，有42平方米的候车室和240平方米的办公室及库房。开放兰州、临洮、和政、临夏等地班车。是年10月临夏州人民政府配发美国小吉普一辆。1967年县汽车站扩建，班车班次增加。1970年1月成立康乐县汽车队，购2台"日野"货车，1台"解放牌"客车。占地面积5096平方米，修建普通平房20间，建筑面积240平方米。1973年职工增至18人。1977年有客车3辆，卡车6辆，年收入19.85万元。至1985年车队的车辆分别由个人承包。1971年冬八松公社购进"跃进牌"汽车1部。1974年有客车3辆，客运量月均3.5万人次；货车2辆，货运量月均2万吨。1985年班车通往兰州、临夏、冶力关。全县共有国营大客车4辆、货车52辆、小货车30辆，单位小汽车22辆，个体货车54辆，合计162辆。还有大中型拖拉机83台，小型拖拉机571台，货运量1930吨，货运周转量23.4万吨公里。客运量5.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93.8万人公里。9个乡通班车。151个自然村都能通机动车。

第四节 管 理

1975年，成立康乐县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康乐县民间运输管理办公室，由工交局代管。1977年元月，从工交局析出建立单独办事机构。1983年5月，撤销车办室和民运办公室成立康乐县公路运输管理所。1985年职工6人，占地面积924平方米，修建平房12间。

一、运输管理

运输管理所负责审批客车营运线路、安排班次、实行站点管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强制技术保养和修理；办理公路运输业营运证照、经营范围、服务质量、运输纪律及运价、票证、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调解运输纠纷、维护运输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达到货便其流，人便其行，车尽其用的目的。1985年征收运输管理费1.8万元，拖拉机养路费平均每月4200元。

占地面积3465平方米，有侯车室2间，建筑面积42平方米，办公室及库房15间，面积240平方米，职工2人。购货车一辆，定期不定期办理客运。

康乐县营运汽车及管理费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汽车数	管理费收入	其中私营车
1977	15	8642.25	
1973	23	3768.69	
1970	21	4268.69	
1980	52	3663.94	
1981	83	3641.46	
1982	91	5508.82	5
1983	97	93.6.62	7
1984	96	13466.21	22
1985	106	17863.78	33
合计收入		70130.46	

二、交通监理

康乐汽车监理站成立于1977年。占地面积1332平方米，建筑面积166平方米。平房13间，职工4人。1985年配小车一辆。其业务是管理各种机动车辆，对机动车辆进行年度检验，核发、补发牌证，办理汽车入户或过户手续。对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教育考核、年度审验、交通安全管理、颁发驾驶证、代收管理费、处理交通违章事故等。至1985年底机动车辆达到162辆，驾驶员329人，检验各种机动车辆128辆，占车辆总数的78%；核发驾驶执照329册；共发生交通事故63起，伤5人，亡4人。客货车日流量200辆次。

康乐县汽车分类表

单位：辆、台

合计	大货车	小货车	大客车	单位小车	其中个体货车
162	106	30	4	22	54
全县有证驾驶员 170人 全费车107台					

三、路政管理

公路养护是路政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分别采取民工建勤、亦工亦劳、代表工

和专业道班养护4种形式。

1956年，蒿临公路康和段配道工6人流动养护。1961年5月始设八松、康乐道班，1962年合建巡回养路队。1966年3月，试行亦工亦农养护，设八松、苏集、附城、虎关道班。1969年蒿临、康冶两路段实行社、队包干养护。康冶路每公里拨款300元。1970年11月，设马集、草滩、五户、景古道班，有道工23人，辖48公里，按每0.5公里配置道工。1975年后增设莲麓道班。总计有道工31人。1970年康乐至广河路段实行自修自养，远修近养。1974年设虎关、白王道班，道工14人，由县工交局直属领导。1980年底取销代表工养路制。

1963年后，侵占路基，偷砍道旁树木，毁坏公路桥涵等现象基本制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路政无章、秩序混乱，侵占公路、修建房屋、毁路开渠、毁坏路标、偷砍道旁树木、在路边堆积粪土杂物等时有发生。1971年后，蒿临公路沿线群众在路面上打碾晒粮、压麻，交通事故时有发生。1982年起，县工交局设路政管理办公室，配备专人、专车、专责清除路障，拆除占用公路、影响交通的设施和非法建筑及秋季碾场晒粮等。县、乡公路的路政管理。1983年7月，州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工交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依法治路的宣传。对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采取教育和行政处罚的制裁措施，维护公路和各项附属设施不受侵害，确保完整无损，以保车辆畅行无阻。

1971—1985年客货运量统计表

1987年9月20日

年份	客运量(人)	客运周转量(人公里)	货运量(吨)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备注
1971			2.238	330.426	
1972			2.102	318.540	
1973			2.117	321.251	25—90213事故死1人
1974			2.053	301.230	
1975	9.01	1028.412	1.990	314.321	
1976	20.850	2360.420	2.033	304.252	
1977	10.478	2048.580	1.350	286.425	
1978	20.260	1930.540	1.985	296.845	

续表

年 份	客运量 (人)	客运周转量 (人公里)	货 运 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备 注
1979	24.153	2115.750	2.258	320.850	25—90412 事故死 1 人
1980	25.180	2123.980	2.011	304.875	
1981	21.752	1985.460	2.022	314.312	
1982	40.260	2020.290	2.055	322.675	
1983	51.650	3111.540	1.886	285.423	
1984	76.470	3942.851	1.971	246.978	
1985	58.140	2937.710	1.930	238.380	

康乐县汽车营运量及收入统计表

年度 / 项目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客 运											2.17	4.02	5.16	7.64	5.81
货 运											0.2	0.21	0.19	0.19	0.9
收 入	6.27	8.74	14.63	14.13	15.20	16.08	19.85	22.16	18.91	12.51	8.42	9.92	12.06	13.15	11.36
利 润											0.99	0.87	0.30	0.64	0.91

第十一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1935年4月，在新治街设立邮政代办所，业务由私商户兼办。1936年马家集、景古城设立邮政信柜。马家集信柜于1944年12月15日升为邮政代办所。1947年，在苏家集设立邮政信柜，亦由私商户兼办。1948年3月22日，新治街邮政代办所改设邮亭，由临洮局派员办理邮政业务，私商代办改为国营，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景古城、苏家集邮政信柜升为邮政代办所。1951年开辟康乐至广通邮路。设党川铺邮政代办所。1953年7月，新治街邮亭接管地方电话成立康乐县邮电局，辖景古城、马家集、苏家集、党川铺邮政代办所。1956年架通县至区、乡电话线路，将4个邮政代办所改为邮电所。1957年裁撤康乐——广通邮路。撤销党川铺邮电所，业务交由流川供销社代办。1958年12月，康乐邮电局改为邮电支局，苏家集、马家集、景古城邮电所改称公社邮电局；又在上湾、流川成立公社邮电局。共有职工29人。之后虎关、康丰、白王、八松、鸣鹿、八丹、草滩、五户、莲麓公社成立大队邮电所。

1961年底县置恢复。康乐邮电支局升为邮电局。保留景古、马家集、苏家集三个邮电所。1962年将上湾、流川、八松、鸣鹿改邮政代办所。1966底，职工36人，其中亦工亦农邮递员5名。1968—1975年成立上湾、八松、莲麓4个邮电所。1977年设虎关、鸣鹿、五户3个邮电所，1978年撤销。1969年12月29日，县邮电局分设为县交通邮政局和电信局，1973年9月合并，恢复县邮电局至今。1985年，有莲麓、景古、胭脂、上湾、流川、苏集、八松7个邮电所，职工77人。

康乐县邮电系统历年人员编制表

项目 \ 年度		1949	1958	1966	1976	1985
职工总数		1	29	36	65	77
其中	固定职工	1	29	31	49	61
	管理人员		5	5	7	10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49	1958	1966	1976	1985
其中	乡邮人员		8	12	24	20
	城市投递员				1	1
	营业员	1	4	5	11	13
	话务员		5	4	8	13
	机线员	3	3	5	7	8
	报务员			1	3	4
	邮件封发员		1	1	1	1
	报刊发行员		1	1	1	1
	机要业务员		1	1	1	1
	炊事员		1	1	1	1
	摩托车修理工					3
	说 明	调研员2人				

第二节 邮 改

一、邮路

1933年8月，开设临洮至康乐新集堡步班邮路。临洮邮局顾用专差投送。1935年4月，临洮至康乐邮件送交代办所转送。1936年6月，临洮至康乐步班邮路，延伸经马家集至景古城。1943年8月2日，改为临洮至马家集，马家集至景古城，景古城信柜隔日自取。1946年5月5日，临洮经康乐、马家集、景古城、临潭县冶力关、羊沙、新城线路通。1951年底，新开广通——当川铺——康乐——苏家集——庄禾集——广通环形间日步班邮路，全程70公里，昼夜兼程。1953年底，康乐至苏家集、临洮经康乐县城至马家集改为县内邮路。1956年3月，广通至康乐间日步班改为逐日驮班；广通、康乐两局各购毛驴一头。每日下午5时从局出发，夜间在党川铺交换邮件，次日凌晨返回。1957年9月，撤销广河至康乐驮班邮路，开临洮至康乐逐日自行车邮路，全长21公里。同年，临夏至康乐委办汽车邮路全长95公里。由临夏州邮电局派员押运邮件，1974年撤销。

1968年临洮至康乐自行车班改为汽车邮路。1969年省局配发三轮摩托车1辆，由县局从临洮每日接送邮件。1972年又改为省办汽车邮路至1985年，每日交

换邮件。

1954年1月，开办县到区、乡邮路3条。康乐—马家集—景古城；康乐—苏家集间日自行车班，单程15公里；康乐—上湾间日自行车班，单程15公里。1956年至1958年县至区、乡全部通邮。邮路6条，全长219.6公里。从1958年下半年起，招收农民邮递员14人，传递乡至农业社的邮件报刊。年底，原15个乡镇并为6个公社，99个农业社改为87个大队。邮路长度增加为639.6公里。1962年公社以下邮路停办，农民邮递员精减，县境邮路减为5条，全长145公里，乡邮员3人，投递全县14个公社的邮件。公社以下邮件由群众捎转或用户自取。1964年至1966年邮路延长为596公里。除原有15个公社通邮外，136个生产大队通邮。占大队总数的96.5%，生产小队通邮达65%。"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5年，处于维持状态。1976年后，邮路增长到881公里，70%的生产队通邮，班期增加，时限加快。到1985年，农业合作社通邮率达到85%。

县城投递，1964年前由营业员、邮件封发员、报刊发行员兼送。1965年起配备专职投递员1人。

1957年9月起，增加县以上机要文件收投业务，配备专职机要员1人办理。

1985年康乐县农村邮政通信水平表

数量 / 年度 / 项目		1958		1966		1976		1985	
		公社	大队	公社	大队	公社	大队	乡镇	村委会
总数		6	87	15	141	15	132	16	151
邮件投递频次	每天一次	6	60	15	4	15	88	16	86
	每二日一次		8		132		44		65
	每三日一次								
投递力量	自编人员投送	6	68	15	136	15	132	16	151
	捎转		19		5				
邮路段道数							25		29
邮路长度(公里)			639.6		596		881		955
信箱			5		9		10		12
摩托车							2		4
自行车			3		10		33		29

二、函件、包件、报刊订销

邮政代办所期间，只办理收寄信函和小额邮政汇兑业务，代售印花税票。邮亭增办快递信函和普通汇兑业务。1952年增办征询、代购货物、订销报刊及保价邮件。1958年予订报刊2440分，1985年增至13493份。

1953年增办全部邮政和国际函件业务，1957年开办机要文件及电汇业务。到1986年业务量比1949年函件增长13倍，包件增长17倍，汇票增长11倍。

第三节 电 信

一、长途电话

1951年底，从临夏专署架设单线电话线路1条，经和政、广通到康乐，三县合用。同年，县政府安装第一部电话机。1952年秋，县委安装电话机1部，配备专职电话员1名，开始对县级单位和驻军营业。1957年改为双线。同时，广河、和政、康乐至临夏均设为专线，并增加广河至康乐线路1条。1959年至1961年，康乐至临夏长途线路进和政县邮电局。同时，和政至康乐、广河线路改为农村电话线路。1962年恢复康乐至临夏、康乐至广河长途通信线路各1条。1970年10月，架通康乐至临洮长途线路。1978年，康乐至临洮、康乐至临夏铁线改为3毫米铜线。1976年增开康乐至临夏、康乐至兰州载波电路各1条。1985年康乐至临夏又增开公安专用载波电路1条。

长话业务量，随着线路设施不断增加。1958年长话为2372张，1966年增加到7799张。1976年去话13606张，1985年增加到18604张。

康乐县长途电信及网路设备表

项目 \ 年度		单位	1958	1966	1976	1985
电话电路		路	2	2	5	6
电报电路		路		1	1	1
载波机	单 路	端			2	3
	三 路	端		0	0	1
人工电报机		部		1	1	1
15瓦无线电台		部			1	2

二、市内电话

1954年初，安装5门交换机1部，用户4户。4月，改装10门交换机1部，用户为县级各单位8户。1956年1月，安装20门交换机，实占用3门。1958年8月，改装为50门交换机，用户发展为22户。架设杆路0.97公里，架空明线7.862对公里。1964年，交换机更换为100门，市内架空明线改为100对架空电缆。至1966年用户达到57户。杆路长度为3.81公里电缆皮长0.985公里，电缆芯线4.181对公里，架空明线5.305对公里。1982年市话出局电缆增加为240对，电缆皮长2.486公里，杆路长度5.2公里，电缆芯线和架空明线共长123.575对公里。至1985年底，用户达到122户、交换机100门。

康乐县市内电话网路及设备表

项目 \ 年度		单位	1958	1966	1976	1985
交换机	总容量	门	50	100	100	100
	实占门数	门	29	70	88	128
杆路长度		公里	0.97	3.24	3.81	5.2
架空电缆皮长		公里		0.985	0.985	2.48
线条长度		公里	7.86	42.52	55.35	123.575
电话机		部	22	46	84	122
说明			县局部分市话用户占有农话交换机			

三、农村电话

1956年，开始建设县内农村电话线路。由区、乡提供木杆和劳力，省邮电管理局拨给架线器材并派员施工。年底架通1个区、17个乡的电话线路。景古区和苏集乡设立电话交换所。1957—1958年架通虎关、白王、八松、普巴、莲麓等公社线路，达到乡乡通电话。杆路长度136.36公里，架空明线155.22公里，交换机2部32门。1958年底，还架通苏集至吊滩、苏集至和政县铁沟铁矿电话，利用临近线路，勾通虎关至临洮县苏家阳洼水管所，莲麓至临潭县八角公社和莲麓至会川县峡城公社的迂回线路。1959年至1961年底，安装交换机13部，总容量255门；电话杆路414.4公里，至公社杆路291公里；线条长度260.5对公里，公社以下的144.5对公里；电话机166部，每个大队都通电话。1962年，调整景古、胭脂、苏集邮电所交换机4部，110门，用户32户。县至公社杆路125.65公里，架

空明线 128.468 对公里。1970 年邮电、广播部门联合进行广播载波实验。15 个公社均安装自制广播载波机，开通县至公社广播载波。全县 131 个大队，利用广播线路安装电话 128 部，架通全县一千多个生产队的广播线路，基本实现队队通电话。1976 年后，广播载波线路淘汰，大队电话拆除。

1971 年到 1979 年，对线路进行两次大更新。1971 年至 1977 年，县至公社架空明线除至莲麓公社一线外，先后改为直埋式塑料电缆，明线全部拆除。1979 年，开始地下电缆线路逐年报废，又更换成架空明线，全部采用水泥电杆。至 1985 年底，交换机发展为 8 部 260 门，用户 85 户。杆路长 124.786 公里，架空明线 201.322 对公里，地下塑料电缆 76.765 公里。

康乐县农村电话网路及设备表

项目 \ 年度		单位	1958	1966	1976	1985
交换机	总容量	门	30	110	210	280
	实占门数	门	32	56	93	95
会议电话接机		部			1	1
电话机		部	42	32	52	85
单路载波机		端			4	4
杆路长度		公里	136.36	125.	114.11	124.786
架空明线		公里	155.22	128.49	166.93	201.322
直埋式塑料电缆		公里			172.76	76.765
架空对称电缆 4×4		公里				0.806
说明			县邮电局农话用户占市话交换机			

四、电报

1953 年，开始电报业务利用电话电路轮流传递。年业务量仅有 300 多字。1964 年后，长途线路由 1 条发展为 5 条，农话线路由 2 条中断线发展为 7 条中断线，并开通康乐至临夏幻线电路 1 条，安装人工电报机 1 部，至 1985 年底。业务量达去报 6100 份。

1958 年，省拨 55B 型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与临夏、兰州定时会晤，疏通业务，去话 793 份。1959 年初，电台上交。1966 年去话 2408 份。1971 年初，省拨 55B 型 15 瓦电台 1 部，每日与临夏定时会晤。1976 年去话达 6134 份。1982 年增拨“八一 A 型”15 瓦电台 1 部与临夏联络。1985 年，去话 6100 份。

第十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财政

民国22年（1933年），康乐设治局成立，始有财政科。1949年8月，康乐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下设乡财股和地方粮代管会计，职工5人。1951年，将粮食业务交粮食科。9月，金库成立，县长张培信兼任主任。翌年1月，将财政代管的金库业务移交人民银行。1954年9月，随着业务的发展，人员增加，设预算、财务、行政、检察股。1958年8月，税务并归财政科，成立财政局，建立乡财政。年底，县制并入和政，财政局改称康乐财税所（辖县城、上湾、胭脂、流川）、苏集财税所、景古财税所。1961年底，县制恢复，财政局亦恢复，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总会计和行政事业总会计。1969年划归财贸办公室，设总会计和助征人员各一名。1970年7月，改设财税组。9月改为财政局。1971年，改为财税局，设税务、预算、企业、房管组。1979年9月，财政、税务分设，恢复财政局，1980年，招聘农财员6名，1981年解聘，由州派员顶替。1983年11月，增设行政财务、农村财务组。1985年招收农财员12名，至年底，设预算、行政财务、企业财务、农村财务、房管组，职工34人；16个乡、镇配齐农财员。

二、税务

民国29年（1940年）康乐设治局升县后，始设田粮科。民国31年8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1950年1月，设税务局，在苏家集、马家集、杨家河设税务驻征处，配助征员8人。1952年将苏家集、马家集驻征处改为税务所，职工11人。1953年设稽征、会计股，职工16人。10月增设虎关税务驻征处。1958年11月因县制撤销设康乐、苏集、景古财税所，职工9人。1961年底，税务局恢复，设税征、会计股，辖苏家集、马家集、杨家河税务所，虎关驻征处，职工14人。1969年财政、税务、粮食、商业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1971年分设财税局，有税务干部25人。9月增设流川驻征处。1976年1月，景古财税所所设

莲麓驻征处。

1976年7月，税务局设税收、人秘、会计股，辖附城、苏集、马集、景古、莲麓、上湾、虎关、流川税务所，职工49人。

第二节 体 制

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在各个历史时期曾进行过多次改革改进。经历了由革命战争时期的分散经营到1950年的高度集中，由高度集中逐步过渡到在中央统一计划下的分级管理；分级形式有过集中和分散的多次变化。大多数年度的体制是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式相适应的。既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又兼顾各地区、各部门及其他各项事业的资金需要。

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的体制，亦称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按预算下拨。1953年至1957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体制。1958年开始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体制。1961年到1965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但是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收入下降，地方收不保支，正常的国家预算也无法编制，暂时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办法。1971年到1973年，预算管理改为"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差额补助），节约留用，一定一年"的体制，简称收支包干体制。1974年到1975年，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6年再次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1980年推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

第三节 预算收入

一、农业税

历史上，朝朝代代都征收田租和地税。从殷周时开始，将土地划作"井"字形，中为公田，八字皆私百亩，公田为八夫助耕，收获归公，始有课税。唐武德七年(624年）推行租庸调法。建中元年（780年）颁行两税法，宋继之，将户税与斛(地税）都按田亩征收，赋额增加，始称田赋。

清初，陆续将各项杂税并入。雍正四年（1714年)"摊丁入地"后，地丁合一，为地丁银。分地丁、粮石、草束3项。田赋制度一直沿用明、清乃至北洋军阀政

府，农民负担分地丁和钱粮。地丁按人口交钱，代替古代兵役；钱粮按农户土地多少、好坏纳粮，并将各种官田租课并入，按田赋折征银元。

民国22年（1933年）原征地丁银8031元。应征本色粮868石，应征折色粮578（每担折征价7元），共折合银元4052元。应征草束146束，每束折征价1分五厘，折合银元2元。田赋分为银、粮、草。银出于丁，每征银一两，加收银1钱5分，谓之耗羡。其每亩负担：中地6升4合有奇，川地科银2分有奇，中地每亩科银1分2厘有奇，山地每亩科银6厘有奇。

民国30年（1941年）将田赋折征实物，即实行征购粮食。

1949年8月20日康乐解放时，库存粮食164.6万斤。为解决粮食急需，预供公粮7015.61石（计101.73万斤，于10月15日前，运往兰州1500石，运往洮沙1500石，运往临洮2000石，由各区运往县城1015.61石），于12月30日，命令布署公粮（包括附加粮）2.1万石，其中征收20%的花料。每1斤小麦折收麦草7斤，按土地多少、自然条件、常年产量组织评议委员会，自报公议，分配到户。1950年1月29日，共入小麦7167石8斗6升9合，花料1960石9升4合，麦草22万斤。11月，抽调115名干部分赴各乡计征农业税，宣传"种多少田，产多少粮，依产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组建"农业调查评比委员会"，定出全县土地常年产量（即通产）：

上水地每亩常产1.2石（174斤）；上川地每亩常产1石（145斤）；

中水地每亩常产1.1石（159.5斤）；中川地每亩常产0.9石（130斤）；

下水地每亩常产1石（145斤）；下川地每亩常产0.7石（102斤）；

上山地每亩常产0.65石（94斤）；中山地每亩常产0.6石（87斤）；

下山地每亩常产0.4石（56斤）；特山地每亩常产0.3石（44斤）；

全县每亩常产为98.4斤，并按农业税交纳率计征。

地方附加，按上税额的15%随赋交纳。受灾减免规定"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减"的合理负担政策。收成不足三成者免征，收获三成不足四成者，减免70%，收获四成不足五成者，减免50%，收获五成不足六成者，减免30%，收获六成不足七成者，减免15%，收获七成以上者不减免。

1950年"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每人平均农业收入满121市斤者起征"，计征农业税238.82万斤，征收15%的地方附加粮35.8万斤，收麦草116.5万斤。

1951年实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每人平均农业收入满140斤小麦者起征，税级仍为40级，税率42级仍采用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的计征方法。计征农业税326.5万斤，麦草161万斤。全县农业户13689户，85136人，起征的

有 80120 人，占 94%；不起征的 5016 人，占 6%。1952 年实行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制。税率为 24 级。第一级（全家平均每人年收入 150 斤以上，不满 200 斤）税率为 7%；第 24 级（全家平均每人年收入 195 斤以上税率为 30%。计征农业税 390 万斤，每亩耕地负担 11.1 斤（16 两制）。每人负担 46.15 斤。1953 年 11 月，粮食实行统购政策，公粮征收与粮食统购一并进行。"先征后购，征购结合"，计征农业税 404 万斤。1958 年调整常产，实行以社为单位计征的比税制，征收税率为 11.79%，常产为 128.2 斤。23 个乡，一乡 1 个税率。干旱山区的甘沟乡常产为 100.35 斤，税率为 8.1%，山阴地区产量较高的八松乡常产为 124.89 斤，税率为 15.68%。乡内一般一个比例，有悬殊过大的调整不超过常产的 255。1959—1961 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大幅度减产，年年未完成征购任务。1963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核定康乐县的农业税为 352 万斤，社会减免 12.5 万斤，15%的地方附加 52.8 万斤，共为 417.3 万斤。1964—1978 年，农业税征收由上级核定基础，以粮食产量丰歉作适当调整。每年个别交纳社队，有交折实代金的。1980 年至 1984 年由于生产体制变革，又以户为单位交纳，唯独 1985 年公粮交纳实物的全部改交代金，由县财政部门直接催交入库。

二、其他各税

按国务院 1950 年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康乐县开征税种有货物税、工商税（营业税、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木材交易税等）、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全年征税 1.3 万元。1952 年开征利息所得税、营业所得税，全年征税 11.7 万元。1953 年 1 月修正税制，增加商品流通税和工商所得税，全年征税 24.9 万元。1956 年开征文化娱乐税。195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本县税种减化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娱乐税、其他税 7 种。1962 年为巩固集体经济，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开征集市交易税，全年征收 19 万元。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1979 年停征集市贸易税。1984 年开征产品税，税率为 3%—6%，建筑税率 10%。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辖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按各项资金当年收入 10%计征国家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新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奖金税，全年征税 79.6 万元。

由于我县所利用资金贫乏，财政预算的编造连年依靠上级补助。33 年县财政总收入 8527.2 万元，而地方收入仅 221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95%，上级补助却达 631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4.05%。地方收入中工商税 103.1 万元，占地方收入总数的 47.6%；农业税 1073.9 万元，占地方总收入的 48.5%；国营企业所得税

12.6 万元，占地方收入总数的 0.57%；契税 0.3 万元，占地方收入总数的 0.014%；债款收入 7.6 万元，占地方收入总数的 0.34%；其它收入 78.5 万元，占地方收入总数的 3.54%；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万元；奖金税 1 万元；企业亏损 15.7 万元。财政预算的其他收入有罚没、公产、杂项、土地征照费、规费等，至 1985 年底累计总收入 78.5 万元。

康乐县 1953—1985 年财政总收入分级情况统计表

附表一

单位：千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年度	合计	其中	
		地方收入	上级补助			地方收入	上级补助
1953	392	38	354	1971	1933	720	1213
1954	434	132	302	1972	2907	757	2150
1955	504	381	123	1973	2675	833	1842
1956	710	316	394	1974	3562	855	2707
1957	757	376	381	1975	4182	949	3233
1958	1164	703	461	1976	5149	1109	4040
1962	973	536	437	1977	4182	1055	3127
1963	1213	652	561	1978	3879	1045	2834
1964	1492	729	763	1979	4212	691	3521
1965	1048	737	311	1980	4982	870	4112
1966	934	580	354	1981	4452	874	3578
1967	1552	608	944	1982	4939	714	4225
1968	1005	744	261	1983	6522	924	5598
1969	1471	739	732	1984	7945	1135	6810
1970	1928	692	1236	1985	8174	1633	6541
				合计	85272	22127	63145

地方收入 *22127*+省补助收入 *63145*+上年结余收入 *7214*+财政分成收入等其他平衡资金 *1207* 千元。合计财政总收入 *93693* 千元。

康乐县1953—1985年财政收入明细分类统计表

附表二

单位：千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工商税	农牧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53	38	231			15	
1954	132	112			19	
1955	381	200	109		70	
1956	316	229	80		7	
1957	376	266	75		9	
1958	703	305	256	8	84	
1962	536	190	324	−4	26	
1963	652	260	370	−1	23	
1964	729	310	356	6	57	
1965	737	335	354	−6	54	
1966	580	268	263	−1	50	
1967	608	215	380		13	
1968	744	221	509	1	13	
1969	739	254	477	−12	20	
1970	692	245	476	−66	37	
1971	720	267	488	−58	23	
1972	757	293	491	−50	23	
1973	833	377	476	−38	18	
1974	855	425	486	−80	24	
1975	949	466	483	−49	49	
1976	1109	517	473	48	71	
1977	1055	603	382	43	27	
1978	1045	536	412	72	25	
1979	691	435	332	−84	8	
1980	870	732	348	100	−10	
1981	874	478	312	70	14	
1982	714	482	277	−47	2	

续表

年度	合计	其中:				
		工商税	农牧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924	503	360	-9	5	65
1984	1135	598	485		7	45
1985	1633	686	905		2	16
合计	22127	10531	10739	-157	785	126

注：合计中有 *1957* 年、*1958* 年债款收入 *76* 千元，*1954* 年、*1955* 年契税收入 *3* 千元，*1985* 年城建税收入 *14* 千元，奖金税收入 *10* 千元。

康乐县 1949—1985 年计征农业税情况统计表

附表三　　计量单位：元、市斤

项目 年度	纳税单位	计税土地面积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	备注
						总额	折金额		
1949			2503137	82108		2421029			
1950			2424251	57832		2366419			
1951			3809732	269147		3540585			
1952			3289989					635050	征收农业税调查资料
1953			4024267	242295		3781972			
1954			3756665	287572		3469093		138765	粮下达指标征收费
1955			3913423	189429		3723994		297914	
1956			4167576	406791		3760785		545077	五五年 8%，五六提高到 15%
1957	99 个社 16326 户	373253	5639642	406889		5232753		783969	
1958		377311	6036316	423893		5612423		841857	15%附加
1962	15 个公社 1113 队	330000	4477000	1406000	3071000	3071000	32.4 万	153600	
1963	1148	305000	3510000	6000	3504000	3504000	37 万	169720	
1964	1148	313014	4247000	913000	3334000	3334000	35.6 万	500400	
1965			4069000	750000	3319000		44.8	497850	
1966			3583900	17900	3566000			535000	

续表

项目 / 年度	纳税单位	计税土地面积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	备注
						总额	折金额		
1967									
1968	1114	326351	3514000		3514000		47.4	562111	
1969	1104	311923	3533000		3533000		47.7万	534000	
1970	1105	322990	3645000	125000	3525000		47.5万	390000	
1971	1104	326186	3645000	35000	3610000		48.7万	516000	
1972	1105	323279	3645000	15000	3631000		49万	528000	
1973	1121	323279	3645000	12000	3525000		45.8万	528000	
1974	1147	323279	3645000	50000	3595000		48.5万	528000	
1975	1147	323279	3645000	70000	3575000		48.3万	528000	
1976	1151	323279	3645000	140000	3505000		47.3万	528000	
1977	1151	323279	3645000		3645000	2830	38.2	493000	
1978	1320	323279	3645000	594000	3051000		41万	439000	
1979	1580	323279	3645000	1458000	2097000		33.2万	528000	农业税人口159748人
1980	1614	323279	3645000	145000	2195000		34.8万	528000	162814人
1981	1614	323279	3645000	1730000	1915000		31.2万	287000	164320人
1982	1614	323279	3645000	1960000	1960000		28 万	450000	164320人
1983	1614	323279	3645000	1450000	2195000		36 万	330000	
1984	1614	323279	3645000		3645000		48.5万	6000	
1985	1614	323279	3655000		3645000		90万		

第四节 预算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底，财政决算总支出9369.3万元，其中净支出总数为8478万元，占总支出的90.48%，预算结余和周转金等其它资金891.3万元。

财政明细支出以民国22年（1933年）为例；设治局年支6060元（银元）；公

安科年支3672元，教育科、建设科年支各2400元，4区13乡年支7176元，共计支出1.92万元。将地丁银收入8021元支出外，不足部分由保长按月从群众中催收。民国37年（1948年）支出（国币）20114.54万元，其中县政府593.16万元，主计10.39万元，县参议会281.38万元，乡民代表会32.64万元，乡公所98.41万元，县立中学65.7万元，乡镇中心学校28.67万元，保国民学校9.67万元，民教馆3.36万元，督学旅费1.92万元。育苗造林48.12万元；无线电台139.77万元；合作人员外勤9200元；卫生院61.57万元；警察队和囚粮折勤420.45万元；委托代征税捐454.25万元；县库1.21万元；社会事业32.38万元忆俗宣传17.1万元，员役生活补助767.59万元；薪俸加成7395.21万元；公粮折价1256.5万元，预备金和印刷费1452.24万元，旅运费40.02万元，机要48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支出，是遵循人民性、生产建设性、计划性三大特点。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财政体制的改革，资金的安排随之增减。

一、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包括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个人有工资、补助工资和职工福利费三部分。

职工工资 1950年上半年，行政人员实行供给制。县委书记和正副县长享受中灶待遇。中灶每人每月细粮面粉24市斤，菜金每人每月2万元，年发灰单衣2件，灰棉衣1件，鞋、袜各2双，衬衣1件，每三人发灰大衣一件。县、区干部每人每月发3万元生活津贴，勤杂人员减半；每人每月发5200元医药费，女职工另发3000元卫生费。下半年在供给制总人数中按2%实行工资制，评定出工资分。每个工资分值内包括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五种食物量按月折发货币。1951年将食物供给制改为现金包干供给制。1953年144人实行工资制，158人实行供给制。1954年44个乡镇吸收干部125人，月工资30元。工资制人员月均56.4元。1955年7月全部实行工资制，共400人，工资额29.34万元。1977年10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升级面40%，总额65.4万元，每人年均工资640元。1979年11月、1982年12月分别对行政机关、科技、文教、卫生部门职工调整工资。1985年全部职工1755人，工资总额188万元，人均1076元。

补助工资 1979年11月1日起，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补贴5元。冬季取暖补贴，烤火期4个月，1955年8月，按每人月工资的6%计发，1963年6.5元。1980年增发离退休职工取暖补贴。198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后，实行职工奖金，可从年终包干结余中提取1个月平均工资作为奖金。1983年

10月起，对具有大专毕业学历和被评为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均浮动一级工资。1984年5月，对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满5年者、大专毕业工作满7年和中专毕业工作满10年以上的在职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从规定之日起，继续工作满8年转为本人固定工资。1983年1月1日，凡标准工资在100元以下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补助书报费5元。1985年6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具有正式中专以上毕业学历或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一级以上业务职称的以及工龄满5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每人每月发书报费5元。少数民族职工因公在外就餐者，1953年每人每月补助副食补贴10个工资分，1955年4月增为20个工资分，1956年改为每人每月补助5元，1958年改为2—4元，1964年改为4元，1979年11月，又改为每人5元。

职工福利费 年终按工资总额2.5%提取。凡职工有特殊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单位福利小组加注意见，报县福利委员会根据情况评定。1980年后改由本单位评定发给。1983年8月起，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2元，1985年9月提高为4元。

公务费 办公费1950年县级单位每人每月按有光纸15—20张、米5斤、煤10斤折算；区级按有光纸10—15张、米3斤、煤10斤折算。1952年改为县级11—14个工资分，区级8—10个工资分。1953年县级4.5—5.5元；区级3.5—4元。1956年县级5元，区级3.6元。1965年县级2.5元。邮电费1956年每人每月0.5—1元，1957年为1.2元，1974年为5元。会议费1950年每人每天2.5—3.5斤小米。1956年0.25元，1972年0.3元。1978年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每人每天0.6元，其他会议0.5元，1979年在原标准上各增补0.2元。设备购置费1978年前，单位配备办公桌、椅、炉子、床板、自行车等设备，由单位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批准拨款开支。业务费根据单位性质和业务量，每年给500—3000元不等。

二、教育事业费

1949年至1952年，在公粮附加内列支。1953年起按计划列支，至1985年共拨款1700.3万元，占财政净支出的20.1%，其中事业费支出1510.6万元，基本建设投资189.7万元。

三、卫生事业费

1953—1985年共拨款530.7万元，占财政净支出的6.26%。其中公费医疗123.6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69万元，医院差额补助338.1万元。

四、支援农业生产资金

至1985年共拨款2479.1万元，占财政净支出的29.24%，其中农、林、水、电事业费618.6万元，支农基金1384.3万元，基本建设投资476.2万元。支出资金中用于小型水利补助575.4万元，用于造林及林木保护补助费仅1981—1985年30万元，支援人民公社的投资369.6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1980—1985年254.7万元。牧区建设资金1981—1985年47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1958—1985年107.2万元，基本建设投资1953—1985年476.2万元。

五、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至1985年底共支出591.2万元，其中抚恤费84.2万元，社会福利救济费132.5万元，自然灾害救济费363.3万元。

六、企业挖潜改造及流动资金

1970—1985年兴办地方工业中，国家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及四项费用等方面投资290万元，用于企业基本建设投资152.7万元。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分预算资金转化和直接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补偿基金。这些资金，有的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自行收取自行使用，有些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统一收集使用。省和地区必要时对有些资金定比例调用。各单位自行掌握的也要按期报告收支情况，接受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必要时对其某项资金集中一部或全部统一使用。

县财政掌握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有：工商税附加（按纳税1%附加）农业税附加(按税额15%附征)。其中农业税附加回笼价款，根据各个时期规定的比例，部分留县财政，部分上解州财政。1954年全县预算外收入2.9万元，1958年增为7.4万元，1979年13万元。至1985年度共征收工商税附加43.2万元，农业税附加151.1万元，其他收入1.9万元。

预算外支出 1955年2.4万元，1958年3.9万元，1979年11.2万元，1985年3.9万元。至1985年底累计支于经济建设36.8万元，社会文教科技66.8万元，行政管理22.4万元，其他21.8万元。

康乐县1953—1985年度财政总支出分年统计表

附表四

单位：千元

年 度	支出总计平衡数	其 中：			
		净支出总数	其 中：		结余和周转金等资金
			上交支出	其他支出	
1953	392	391			1
1954	434	434			
1955	519	492			27
1956	738	729			9
1957	785	760			25
1958	1192	1146			46
1962	1088	967	2		121
1963	1338	1110		7	228
1964	1619	1403	19		216
1965	1265	1073	11		192
1966	1126	968	11		158
1967	1710	1492			218
1968	1211	858			353
1969	1873	1405	9		468
1970	2383	1999	1		384
1971	2130	1938			192
1972	3105	2920			185
1973	3018	2656	4		362
1974	4035	3523	59	9	512
1975	4610	4259	8		351
1976	5608	5135	28	473	
1977	4620	4118	−69		502
1978	4453	3875		8	578

续表

年度	支出总计平衡数	其中:			
		将支出总数	其中:		结全和周转金等资金
			上交支出	其他支出	
1979	4738	4336			402
1980	5384	4364	20		1020
1981	5392	4698			694
1982	5463	5292			171
1983	6671	6201			470
1984	8372	8119			253
1985	8421	8119			302

康乐县1953—1985年度供给人数及工资额分大类情况统计表

附表五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行政类		文教卫生类		农林水利类	
	平均人数	工资额	平均人数	工资额	平均人数	工资额
1953	302	201326	132	56448		
1954	264	153921	136	52830	2	928
1955	267	218959	130	69946	12	4578
1956	459	300856	172	97977	30	20992
1957	422	300718	186	104856	82	43866
1958	357	253249	223	118644	85	39067
1962	332	234883	182	94409		
1963	268	217188	162	91860	75	45315
1964	275	230549	168	97270	66	41291
1965	270	222243	184	101224	30	19897
1966	268	233886	184	104068	40	20276
1967	281	221099	189	104970	31	20202
1968						
1969		174		158		71
1970	352	258	457	229	58	5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行政类		文教卫生类		农林水利类	
	平均人数	工资额	平均人数	工资额	平均人数	工资额
1971	471	311	374	254	91	42
1972	465	363	385	265	86	47
1973	449	320	424	179	118	80
1974	460	334	426	189	160	77
1975	457	329	465	196	189	78
1976	514	360	366	206	129	75
1977	487	351	375	223	160	80
1978	474	386	418	272	133	86
1979	558	412	500	321	151	89
1980	560	464	548	377	122	101
1981	598	486	608	436	133	101
1982	604	484	709	547	135	98
1983	629	612	765	591	141	98
1984	716	635	785	621	156	106
1985	778	838	803	903	174	147

备注：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因查无资料，未包括在内。

康乐县各阶段卫生事业费和计划生育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附表六

单位：千元

阶 段	医院差额补助	公费医疗	享受人数	计划生育开支	备 注
一五时期	58	55	2510人		
二五时期	62	25	1073人		1959—1961年三县合并，无资料
调整时期	90	48	1515人		
三五时期	417	33 (仅1966、1967年)	1062人	3	1968年、1969年、1970年公费医疗在卫生事业费内未分开。
四五时期	740	143	4855人	49	
五五时期	1058	257	6227人	190	

续表

阶段	医院差额补助	公费医疗	享受人数	计划生育开支	备注
六五时期	1646	665	9164人	448	
合计	4071	1226	26366人	690	
每年平均	123.4	40.9	879人	40.6(17年的平均数)	

康乐县各阶段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分项目统计表

附表七

单位：千元

阶段	农林水气事业费	支农资金							其中建设投资	合计
		小计	小型水利补助	造林及林木保护补助	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牧区建设资金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		
一五时期	163	4	4(仅1956年一年)						27	194
二五时期	70(仅1958年)	113	1958年列入基建其他无					113(仅1958年一年)	136	319
调整时期	267	773	325		195			253	96	1136
三五时期	454	881	599		280			2(仅1966年一年)	303	1638
四五时期	884	2910	1817		968			125	2329	6123
五五时期	1819	3914	1904		1277	458		275	1694	7427
六五时期	2529	5248	1109	300	976	2089	470	304	177	7954
合计	6168	13843	5758	300	3696	2547	470	1072	4762	24791

康乐县各阶段基本建设投资情况统计表

附表八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时期	53—57	58—62	63—65	66—70	71—75	76—80	81—85	合计
地方重工业		76						76
燃料工业		26		156	30			212
机械工业				103	115	90		308
轻工业		60		18	70		50	198

续表

项目 \ 年度时期	53—57	58—62	63—65	66—70	71—75	76—80	81—85	合 计
交 通	37	34		104	20			195
水 利	14	133	10	235	2012	1530	135	4069
电 力				224	553	186		963
农牧业	3		27	49	235	58	30	402
林 业	10	3	59	19	82	106	12	291
文 化				5		20		25
教 育	52	36		71	221	222	1295	1897
卫 生	30			46	121	162		359
通讯广播				112		40		152
建 材				10			10	20
城市公用						2		2
行政部门	27			45	21	57	100	250
其 他				10	13	50	41	114
合 计	173	368	96	1207	3493	2523	1673	9533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房地产由县财政局兼管。接管民国县政府遗留的公房 533 间，土改时没收小石磨 5 盘，榨房 2 盘，公树 6.05 万株，公田及未分配的土地 1006 亩。公房租给商户及居民，到 1966 年底收回旧欠租金 1240 元。

一、私房改造

民国 29 年（1940 年）建县后，群众在县城内公地私建铺面的 42 户，拥有铺面 118 间，住房 222 间；建宅居住的 44 户，住房 256 间，1964 年开始政府先后拨款 7000 多元，将私铺、住房分期拆迁，至 1974 年全部拆除搬迁。

二、公房建设

1969年国家先后投资24.45万元，在新治街前巷、后巷、下场巷、车站回民家属区等地修建公房42幢、404间，建筑面积6258平方米。1979年后动员各单位修建，共投资32.32万元，在东桥巷、新治街、新治街前巷等地修建公房27幢、241间，建筑面积398平方米。至1985年底共投资56.86万元，共修住房69幢、645间，建筑面积1.0243万平方米；国家职工家庭平均每人住房6平方米，住房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

康乐城区历年修建住房情况表

名称	建设时间	投资(万元)	幢数	间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下场巷	1969		7	72	土木	720	
新治街前巷	1970		10	80	土木	1280	
新治街后巷	1975		3	43	土木	774	
新治街后巷	1980		3	45	土木	810	
回民家属院	1980		4	20	土木	360	
安乐巷	1980		1	5	土木	120	
新治前巷	1981		4	24	土木	430	
新治后巷	1981		2	24	土木	432	
新治前巷	1982		4	24	土木	432	
回民家属院	1982		4	24	土木	432	
新治前巷	1983		1	6	土木	108	
下场巷	1984		1	32	砖混	252	楼房
小计		24.45	42	404		6258	
新治后巷	1982		1	15	土木	270	
东桥巷	1970	0.8615	2	12	土木	200	商业局
东桥巷	1979	1.83	3	18	土木	330	商业局
东桥巷	1983	2.5803	3	18	土木	330	商业局
新治街	1956	2.0	3	40	土木	430	供销社
小计		7.2718	11	88		1340	
新治街9号	1979	3.495	5	39	土木	699	一中
新治街9号	1981	1.92	1	10	砖木	240	一中
小计		5.415	6	49		939	

续表

名 称	建设时间	投资(万元)	幢 数	间 数	结 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 注
新治后巷	1979	3.5	3	34	土木	510	银行
新治后巷	1983	8.5	2	30		450	银行
小 计		12.0	5	64		960	
新治前巷	1978	1.6	2	16	土木	288	邮电局
新治前巷	1980	1.547	1	8	土木	170	邮电局
新治前巷	1983	3.58	2	16	砖混	288	邮电局
小 计		7.727	5	40		746	
合 计		56.8638	69	645		10243	
各单位建房共计		32.4139	27	241		3985	
国家建房共计		24.45	42	404		6258	
总 计	113.7276	138	1290		20486		

三、房产管理

根据国家对公房管理和住宅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县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与收费标准的通知精神，以住房按实际需要，由县财政局统一分配，按月收取租费。凡财政拨款修建的住房，楼房每平方米收租费 0.08 元，平房每平方米分别为 0.04 元、0.05 元、0.06 元三种。单位修建的每间分别为 0.6、0.7、0.8 元三种。住房只有居住权，没有转让权。

1985 年底，房管部门直管房屋共计 15.132 万平方米，其中，公房 6693 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 9.4389 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 1.6854 万平方米，私房 3.3384 万平方米。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269 平方米；混合结合 9644 平方米；砖木结构 1.4825 万平方米；其它结构 12.6582 万平方米。住宅用房 4.5125 万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2.5967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2.9436 万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7979 万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4146 平方米，办公用房 2.4796 万平方米，其它用房 3898 平方米。

第十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0年（1941年），设立甘肃康乐县银行汇兑所。民国33年8月16日，改为康乐办事处，从业3人，办理存贷、省际汇兑，代管县财政金库业务。民国35年3月，成立康乐县银行筹备处，县长陈茂柏为主任委员，马益寿为副主任委员，曹相汉为驻会委员，筹集股金1千万元。民国37年（1948年）11月1日，成立康乐县人民银行，经理陆笠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银行事业重新起步，金融管理机构逐渐完善。1952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康乐县支行成立，设会计、秘书、农金组；辖苏家集、马家集、杨家河营业所，职工19人。1953年改组为股，增设业务、人事股；并在流川、上湾两区设立固定农村金融工作组。年底，区有营业所。1958年底并县后，更名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县支行康乐办事处。1961年县复置，银行亦恢复。1964年1月，以农金股为主体建立康乐县农业银行，辖5个营业所和附城农金组、15个基层信用合作社。人民银行同年在苏集、景古设立办事处。1966年1月，人、农两行合并。1969年归并财粮贸办公室。1971年，康乐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人秘、农金、工商信贷、会计出纳股。1973年，莲麓公社营业所建立。1978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康乐县支行名称。1980年，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康乐县支行，划归农金、集镇工商信贷、集镇储蓄等业务。1985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康乐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套帐务。设人秘、会计、信贷、出纳、储蓄股，职工27人。年底，农业银行设人秘、农金、业务、会计、信用合作股，辖苏集、马集、景古、上湾、流川、附城、虎关营业所，职工61人。

1973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事处，隶属于县财政局。1983年，改为县支行。1985年10月，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后，资金纳入人民银行渠道，职工7人。

1953年5月24日，成立 古坡信用互助组。1954年6月25日，在信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康乐县第一个马寨乡农村信用合作社。至1955年，全县已发展为25

个。1958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合并为15个。1985年底，实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5个，信用合作分社1个，从业40人，业务由县农业银行领导。

1952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康乐县分公司"，1958年停办。1984年保险公司恢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康乐县支行代办处"，1985年，改为办事处，职工2人。

第二节 货 币

据出土的古钱币和民间收藏，康乐地区行使的货币有春秋战国时的刀币，秦朝的圆形方孔半两钱，汉朝的五铢钱，唐朝贞观通宝、开元通宝，宋朝各年代铜制钱，明清各代铜制钱。制钱俗称麻钱。民国初年银元流通，种类有双龙元、袁世凯头像、孙中山头像、船牌、站人等多种。双龙和"袁大头"最受群众欢迎。

民国21年.(1932年) 省政府宣布"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以铜元、麻钱为辅币。由于金属货币携带不便，各种纸币开始发行。民国24年 (1935年) 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后又增加农业银行发行的纸币)。主币面额初流通时有1元、5元、10元三种。后增加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六种。辅币有1分、5分、1角、2角、5角五种。时麻钱已不流通，铜元是唯一的辅币。民国26年以后，政府滥发法币，物价飞涨，法币贬值，民国37年 (1948年) 8月，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主币面额初流通时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翌年5月增发面额为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五种。8月19日公布总统"财政经济紧急处理办法"命令，从即日起，以金圆券为本位币，每元法定含金量为纯金0.2217公分。由中央银行发行十足金圆券流通使用。期限于11月20日前收兑已发行的法币。并以1：300万元的比例收兑法币；同时限期收兑民间黄金、白银、银元、外国币 (券)，禁止流通买卖或持有。金圆券发行不到10个月，发行额增加65倍，贬值2亿5千万倍，形同废纸。民国38年 (1949年) 7月，恢复银元本位币，以1：亿的比值收兑金圆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止银元券，禁止黄金、白银、银元流通，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唯一法定通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十二种，六十二种版面。1955年3月，发行新版人民币，以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县银行共收回旧币405563.35万元，兑出新币40.55635万元。新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

10元五种。辅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六种。其中10元券于1966年1月，正式发行。1953年版黑色"工农"图景10元券，酱油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5元券，深绿色井岗山图景3元券系中国委托苏联代印。1966年4月收兑，本县共收回"三币"3.9355万元，

1950年4月起，对国家行政单位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工资、差旅费、采购农副产品及个人的其他支出和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可使用现金外，其余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作为充当流通手段的现金被限制在很小范围内，有效的控制货币投放，加速货币回笼，把分散在各单位的超定额货币和资金集中起来，由国家统一调动使用，防止通货膨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康乐县回笼货币7.4万元，生产发展正常，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稳定。1958年"大跃进"中，实行"那里需要那里供应，需要多少，供应多少"的政策，盲目生产，使货币发行失去控制。国民经济发生困难，商品严重短缺，物价猛涨，市场出现黑市抢购风。由于发行公债集资券，动员商业库存和给农村大量回销口粮，货币很快回笼。1961年纠正"平调风"给群众退赔大量物资和现金，致使净投放货币15.9万元。1963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建、精减职工、紧缩银根、开放市场，大量销售自行车、缝纫机、高价糖果糕点，以回笼货币。同时，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重申货币发行权属中央。加强信贷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回笼货币28.4万元。1964—1967年高价商品转为平价，集市贸易三类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对特困生产队、死户农贷进行豁免，减少农民经济负担，使生产发展，物价稳定。4年回笼货币162.8万元。1968—1976年货币回笼111.2万元。1980年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提高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鼓励群众发展家庭副业，开放农贸市场，对部分职工增加工资，实行副食品差价补贴、奖励工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转帐流通形式减少，使市场货币容纳量增大，货币流通量大增。

1981年后乡镇企业迅猛发展，银行贷款失控，消费资金迅速增长，造成现金投放过多，由前三年回笼186.2万元变为近5年投放1647.9万元。

康乐县银行1952—1985年现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现金总收入	现金总支出	回笼(+)	投放(-)	项目/年度	现金总收入	现金总支出	回笼(+)	投放(-)
1952	160.8	15.97	1.1		1969	580.6	533.2	48.4	
1953	280.6	277.4	3.2		1970	514.5	452.0	625	
1954	356.0	357.3		0.7	1971	559.8	559.5	0.3	

续 表

项目 年度	现金 总收入	现金 总支出	回笼 (+)	投放 (−)	项目 年度	现金 总收入	现金 总支出	回笼 (+)	投放 (−)
1955	181.5	18.03	1.2		1972	646.0	670.0		24.0
1956	606.5	601.6	4.9		1973	725.3	744.0		18.7
1957	531.9	533.1		1.2	1974	749.9	798.0		48.1
1958	575.0	373.7	1.3		1975	749.4	829.8		80.4
1959	498.2	501.4		3.2	1976	753.6	834.7		81.1
1960	550.6	553.5		2.9	1977	789.2	741.3	47.9	
1961	363.5	379.4		15.9	1978	805.7	674.3	131.4	
1962	351.2	429.1		77.9	1979	895.7	873.6	221	
1963	293.9	265.5	28.4		1980	1158.6	1115.9	3.27	
1964	409.2	385.7	18.5		1981	1373.2	1443.0		69.8
1965	362.6	375.9	6.7		1982	1503.3	1579.4		76.1
1966	449.1	366.5	82.6		1983	1741.5	1957.7		21.62
1967	498.5	443.5	55.0		1984	1964.5	260.81		643.6
1968	556.2	560.8		4.6	1985	1966.2	1608.4		642.2

第三节 存 款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银行存款包括企事业存款、农村存款、财政存款。财政性存款不计息，企事业单位存款利率 1.5‰，农村存款利率 4.2‰。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对公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形势是大幅度增长。1985 年底，各行吸收对公存款 6629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289.5%，比 1965 年增长 9.6 倍，比 1958 年增 7 倍，比 1952 年增长 68.3 倍。

个人储蓄存款是银行业务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人民银行储蓄所、农业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分别承担。康乐县除活期、定期两种储蓄外，1952 年举办过“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及“定额存单储蓄”，按当时折实牌价支付。1953 年开展“零存整取有奖储蓄”。配合粮食统购。1953—1955 年开展过“优待售粮储蓄”。1958 年“大跃进”中，举办“指山为林”、“指树为材”的估价储蓄，形成一笔空

帐，虽然很快停止，但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1959年—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储蓄存款锐减，1963年开始加升。"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徘徊不前，农村从1972年回升。1974—1975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20万元。1976年猛跌到58万元。1980年降到9.1万元。1981年起又开始回升，1985年达到95万元。城镇从1970年开始逐渐回升，1983年上升至百万元，1984—1985年猛增到146万和215.6万元。1985年城乡个人存款余额310.5万元，比1950年增长40倍，比1962年增长24倍，比1966年增长8.1倍，比1976年增长10倍。

历年储蓄利率调整情况表

利率单位：‰

项目 / 利率 / 调整日期		活期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一年	三年	五年	半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1950	11.20	10	23.1			25.2	25.2			
1951	3.12	10.5	33.0			32.4	39.6			
1951	7.16	9.0	27.3			26.7	33.3			
1951	11.30	9.0	21.6			21.0	27.0			
1952	4.1	7.5	21.6			18.9	26.1			
1952	6.21	4.5	10.5			10.5	120			
1952	9.1	4.5	10.5			10.5	120			
1953	1.1	4.5	9.0			9.0	120			
1953	10.2	4.2	10.5			9.0	120			
1954	1.1	4.5	10.5			9.0	120			
1954	10.1	4.5	10.5			5.1	6.6	5.42		
1955	10.1	24	5.1			3.0	4.0			
1959	7.1	1.8	3.0			3.9	5.1			
1959	1.1	1.8	3.9	5.1		27	3.3			
1965	6.1	1.8	3.3				27			
1971	10.1	1.8	27							
1979	4.1		3.0			3.0	3.3	3.75	4.2	
1980	4.1		3.6	4.5	5.1	3.6	4.5	5.1	5.7	
1981	4.1		3.6	4.5	5.1	3.6	4.8	5.7	6.6	7.5
1985	4.1		4.5	5.7	6.3	4.5	5.7	6.6	6.9	7.5
1985	8.1		5.1	6.0	6.6	5.1	6.0	6.9	7.8	8.7

康乐县银行各类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农业存款	工业存款	商业存款	合作存款	其他存款	项目 / 年度	农业存款	工业存款	商业存款	合作存款	其他存款
1952			0.8	0.2	8.7	1969	60.7	5.8	2.3	0.6	48.4
1953	1.4		4.8	1.8	7.5	1970	56.1	2.7	6.5	0.04	26.9
1954	28		4.2	1.8	7.5	1971	78.0	7.2	9.2		46.1
1955	0.4		1.6	1.3	10.7	1972	80.3	8.1	8.6		49.6
1956	20	0.5	6.2	2.4	1.5	1973	136.3	6.1	9.0		51.7
1957	3.1	0.9	3.2	1.5	12.1	1974	151.8	16.3	14.3		59.5
1958	49.5	4.7	12.8	1.6	21.3	1975	133.2	18.5	15.4		80.6
1959	21.8	2.7	2.1		12.4	1976	70.0	18.7	19.2		62.3
1960	26.7	24	5.8		21.6	1977	78.2	7.6	24.1	7.7	63.0
1961	33.0	6.3	5.6		140.8	1978	78.0	11.9	20.5	2.9	73.8
1962	24.0	2.9	7.7	5.4	84.6	1979	96.0	17.1	17.5	6.1	85.0
1963	3.3	1.9	8.9	1.0	56.7	1980	167.5	19.1	28.0		143.1
1964	10.5	5.4	3.8	0.4	52.4	1981	173.0	12.2	29.2		114.4
1965	13.8	1.4	5.4	0.6	47.7	1982	134.0	26.6	17.8		107.6
1966	12.7	6.9	6.1	2.9	33.1	1983	200.1	50.0	79.7		121.7
1967	8.3	3.5	26.0	0.4	59.2	1984	280.2	33.9	89.7		115.6
1968	12.2	7.2	4.5	4.6	89.5	1985	414.0	35.2	92.0		121.7

康乐县历年储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年末储蓄余额		项目 / 年度	年末储蓄余额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52	4.2	1.6	1969	1.24	47.7
1953	2.1	6.6	1970	14.2	37.7
1954	2.5	6.9	1971	16.1	44.3
1955	3.0	0.8	1972	19.7	70.9
1956	7.6		1973	22.1	74.9

续表

项目 / 年度	年末储蓄余额		项目 / 年度	年末储蓄余额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57	12.4	75.6	1974	25.4	120.1
1958	14.3	93.6	1975	27.2	119.7
1959	7.1	7.0	1976	28.1	58.6
1960	6.6	6.2	1977	28.5	48.9
1961	13.9	9.7	1978	30.1	40.6
1962	5.2	7.3	1979	37.6	54.4
1963	7.8	12.2	1980	41.7	9.1
1964	10.0	10.5	1981	58.3	15.7
1965	19.3	13.8	1982	74.2	21.2
1966	11.4	22.8	1983	99.9	34.2
1967	13.2	27.9	1984	147.1	60.5
1968	13.1	47.7	1985	315.6	94.9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业贷款

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贷款主要用于扶持个体手工业。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手工业联营，走集体化道路。1958 年工农业生产搞“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工业贷款增长过猛，部分贷款用于财政性垫支、物资积压。至 1961 年底，余额 29.1 万元，比 1957 年上升 133.3%。1962 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无效益部分工业下马，按规定企业亏损财政弥补，处理积压物资，企业不合理流动资金占用基本解决。到 1966 年底，余额下降为零。“文化大革命”中，工业生产上不去，物资大量积压，贷款多，效益差，到期托收和职工工资无法支付，企业贷款继续上升，到 1976 年 12 月，余额 38.9 万元。1979 年国家再次调整经济结构，放宽政策、讲求效益，工业贷款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产定销，以销定贷”的方针，年末余额一直到 40 万元上下。1983 年和 1984 年分别上升到 60.7 万元和 73.1 万元，1985 年降到 46.5 万元。

二、商业贷款

人民银行建立后，大力支持国营商业。1953年紧缩私营商业贷款，促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大跃进"中，"要多少，给多少，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指标管理、贷款审批制度松弛，强调充分供应，忽视计划管理，部分资金被挪用，搞计划外基建和不合理的予付、赊销。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把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全部包下来，只讲需要，不管效益，贷款被大量挪用，年末余额由1958年的13.6万元上升到104.6万元。1960年183.3万元，1961年258.6万元。

自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处理积压物资，清理被占用贷款，严格划清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界限，年末余额逐年下降，到1966年只有69.6万元。"文化大革命"中贷款用于不合理方面过多，资金周转减慢，物资积压，形成年均社会购销总值比1966年下降而贷款却上升的局面。年末余额由1967年的93.5万元，上升到1976年的646.9万元。1977年以后，部分企业片面追求纯购进总值和纯销售总值，盲目采购，不求效益，造成商品大量积压。1983年和1985年，两次对质次价高和失去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等商品进行清理，按规定削价或报废，冲减部分流动资金和贷款。但贷款余额仍逐年增加，由1980年的432.1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130.5万元。

1980年后，对集体、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进行支持，至1985年底，发放集体工商业贷款26户，金额10.8万元，个体商业贷款320户，金额39.1万元。

三、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早在民国时期就开始办理。民国26年贷给农村生产自救金2万元。人民银行成立后，为恢复农村经济，给农民办理单项贷款，包括水利建设、籽种、耕畜、副业、新式步犁。1952年发放32.7万元。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3.9万元，解决部分贫农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1956年后，贷款对象由原来以个人为主转向社队集体；资金用途也由单一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生产费用、设备资金等。1958年后，由于"共产风"、"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发生困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非生产性开支加重社队负担，使贷款数额由1959年的9.4万元上升到1975年的89.6万元，1976年增加到161.5万元。

1980年后，贷款重点从支持集体为主转为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发展商品生产为主，1985年发放农贷178.8万元，年末金额475.5万元。

人民公社化过程中，用行政命令办农业，指令社队修建一些无效益工程，贷过

一些不应贷的款，加上农业遭受自然灾害，以致“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政策难以实现，社队债务越累越多。“大跃进”中搞“全民大炼钢铁”、“食堂集体化”、“美化新农村”等，给社队增加开支，银行大量贷款。为减轻社队和社员经济负担，1964年由银行清理，报请国务院批准，将1961年以前集体和贫下中农社员所欠贷款33.13万元豁免。1974年盲目上马打井提灌工程102处，发放贷款18万元。后工程报废，贷款无法收回而全部核销。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1952年，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农民集资入股，在全县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年末存款余额4.1万元，放款2.9万元。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对象起初为个体农民，主要办理个人储蓄和生产生活贷款。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开办集体、个人生产费用贷款和少量生产设备贷款，还代理国家银行办理“现金管理”、拨款监督等业务。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性质，将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基建款项和人事调动由县银行决定，成为银行的下属机构。服务重点也放到集体方面。至1958年底，全县信用社贷款余额322.5万元，而社员贷款只有33.42万元，仅占10.4%，影响信用合作社业务的正常开展。

1979年后，信用合作社经过改革，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独立经济实体。贷款以农业为主、“三户”为主、生产费用为主转向多收多放，多存多贷，扩大业务，自求平衡。1985年末存款余额177万元，发放贷款160.9万元，收回贷款155.2万元，各种贷款余额108.5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2万元，公共积累15.5万元。

康乐县历年农贷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发放总额	其中：集体	其中：个人	年末余额	项目/年度	发放总额	其中：集体	其中：个人	年末余额
1952	32.7		32.7	6.5	1956	27.3	16.9	10.4	7.2
1953	0.8		0.8	0.1	1957	19.6	19.3	0.3	19.3
1954	7.5		7.5	4.3	1958	37.8	31.6	6.2	1.6
1955	4748.3	2387.0	2361.3	9.3	1959	48.3	41.5	6.8	9.4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发放总额	其中: 集体	其中: 个人	年末余额	项目 / 年度	发放总额	其中: 集体	其中: 个人	年末余额
1960	50.8	32.0	18.8	43.2	1973	428.7	185.5	243.7	49.3
1961	189.5	187.6	1.9	27.9	1974	559.0	228.5	330.5	75.4
1962	61.7	59.5	2.2	61.7	1975	515.8	110.2	405.6	89.6
1963	10.3	8.1	2.2	44.9	1976	807.8	328.7	479.1	161.5
1964	87.0	77.5	9.5	50.8	1977	715.4	325.8	389.6	220.4
1965	23.7	18.8	4.9	69.4	1978	599.3	265.1	334.2	259.1
1966	16.2	14.2	2.0	56.4	1979	763.0	358.9	404.1	368.3
1967	20.7	16.6	4.1	66.9	1980	115.4	115.4		397.9
1968	8.3	6.7	1.6	56.5	1981	58.9	11.7	47.2	404.3
1969	23.1	20.3	2.8	63.9	1982	111.4	35.4	76.0	428.3
1970	25.0	21.7	3.3	60.3	1983	131.4	54.9	76.5	437.1
1971				37.4	1984	212.3	89.4	122.9	489.4
1972				46.3	1985	178.8	95.0	83.8	475.5

康乐县信用合作历年业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全年放款总额	项目 / 年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全年放款总额
1952	14.1	2.9	1969	37.7	7.5
1953	0.01	3.4	1970	44.3	0.8
1954	1.7	0.5	1971	70.9	
1955	13.8	672.1	1972	74.9	
1956	13.6	5.0	1973	20.1	243.5
1957	67.9	121.5	1974	141.9	336.1
1958	6.1	162.1	1975	119.7	383.4
1959	167.4	15.7	1976	58.5	412.6
1960	69.8	3.9	1977	48.9	385.1
1961	97.0	0.5	1978	40.6	322.5
1962	7.3	2.2	1979	54.4	401.5
1963	12.2	4.9	1980	92.0	29.1
1964	15.1	13.5	1981	83.3	60.8
1965	29.6	12.7	1982	88.0	107.5
1966	2.28	3.5	1983	105.7	124.5
1967	27.9	6.5	1984	128.9	290.6
1968	47.7	8.7	1985	177.0	160.9

第六节 金库 保险 债券

一、金库

金库业务国家授权由银行全面代理。1952年银行成立，接纳县财政代理的业务。金库设在银行内，主任由行长兼任。财政、税务局及各乡镇税务所组织的予算收入每月向金库一次缴清。地方财政收入全部缴纳地方金库。

二、保险

1952年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康乐分公司，开展简易人寿保险、耕畜及火灾三种业务，1958年停止。1985年恢复，改为办事处。除继续办理上述业务外，还开展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家庭财产等保险业务，12月底保险户35户，保险金额55万元，收入保险金1万元。机动车辆事故3起，赔偿金额0.45万元。

三、债券

民国32年（1943年）全县认购同盟胜利公债34.4万元。

1950年分配胜利折实公债1359.6万元，计4500份，每份牌价2.9682万元，如数完成。年息5%，还本付息，以实物为折价标准，分五年偿还，只发行一期。1954—1958年连续5年发行“国民经济建设公债”，偿还期限除1954年的为8年外，其余为10年，年息4%。

从1981年起发行国库券，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由地方财政部门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均可认购，个人自愿认购。1981年任务6万元，实际完成9.7万元；1982年任务9万元，实际完成5.4万元；1983年任务4.5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1984年任务4.9万元，实际完成5.7万元；1985年任务6.9万元，实际完成10.8万元。从发行后第六年起偿还，年息4%。国库券不得按货币流通，不记名，不挂失。

第七节 汇 兑

人民银行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对货币实行严格管理，一切厂矿、单位、个人生产和回收的金银，一律交售人民银行，不得留用或自行销售，单位、个人不得私

自买卖，金银不能在市场流通。但国家也允许个人持有金银。

1955年3月和1964年4月，人民银行收兑过两次纸币，第一次因发行新人民币，新币一元兑换旧币一万元。第二次收兑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叁元券、伍元券、拾元券三种。

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价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至1985年国家曾作过若干次调整，金价优于银价。金类中，沙金、矿金优于一般金块、金饰物。银元甲类优于乙类，乙类优于杂版。黄金收兑价每两（31.25克）1950年1月为85万元，（旧人民币，下同）5月为78万元，12月调为92万元。1985年2月调为700元（人民币）。白银收兑价1950年5月每市两为1.05万元。银元收兑价1952年10月甲类1万元，乙类0.95万元，杂版0.60万元。

生产、科研单位，若需用金银时，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银行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按规定计划配售。

1950—1985年人民币收兑黄金、白银、银元价格

单位：金银：元／克、银元：元／克

年 份	1950	1955	1957	1973	1980	1984	1985
黄 金	2.944	3.04	3.04	3.04	1.300	16.192	28.82
砂矿金			4.16	8.40	16.10	25.6	28.80
白 银	2.0336	0.04	0.04	0.10	0.20	0.20	0.20
银 元	1.05	1.00	1.00	2.50	5.00	5.00	5.00

第十四章 商 业

第一节 体 制

一、私营商业

明代，五户乡的上集街就有百货布匹、杂货及典当、客栈和小手工业等。清末，苏家集、马家集、辛家集、杨家河、党川铺、高家集等处均有私营商户。马家集有客栈9家，较大商号30多家，以山西客商"厚致富"为最大，批零兼营。座商大部分是农兼商或商兼农者，小商贩20多家。杨家河、苏家集有布匹、百货、日杂等。景古城有"兴隆"药店1家及小手工业、小百货数家。逢集日，经营的商品有农副产品、日杂百货、五小手工业品等。

明清以来，以驮骡为运输工具的"脚户"，以本地产品粉条、清油、辫底麻鞋等为主要贩运商品，从外地易入食糖、棉线、布匹、茶叶、水烟等商品。民国35年(1946年)1升小麦（约20市斤）只能换回1市尺毛兰土布或1市两（16两秤制）细茶。

康乐县民国38年物价调查表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金元券)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金元券)
小 麦	市斤	950	毛 笔	包	6000
大 豆	市斤	750	香 墨	斤	3000
青 稞	市斤	750	铜 笔	打	3000
包 谷	市斤	750	复写纸	盒	45000
小 豆	市斤	950	腊 纸	捆	40000
窄面白土布	市尺	240	黑油墨	盒	4000
窄面兰土布	市尺	300	麻 油	市斤	4000
白 石 布	市尺	1000	煤 油	市斤	4000
青 斜 布	市尺	1100	青 盐	市斤	500

续表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金元券)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金元券)
青 石 布	市尺	1000	猪 肉	市斤	12000
纸 烟	条	6000	羊 肉	市斤	600
火 柴	包	600	牛 肉	市斤	600
肥 皂	条	800	辣 子	市斤	100
毛 巾	条	1500	山 药	市斤	100
黄 川 纸	刀	4000	木 炭	市斤	90
白 川 纸	刀	6000			

共和国初期，党和政府为加速经济恢复，首先鼓励私营商业发展。到1951年底，私商由共和国成立前的30多户增加到290户，其中布匹业75户、杂货业124户、饮食业25户、小客栈9户、手工业服务业57户。

1956年"私改"中，146户私营商业户组成合作商店6个，合作小组7个，诊疗所4个，58户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有公私合营商店4个，从业37人，资金4.69万元。农村合作商店1个，从业9人，资金0.45万元。无证摊贩19户，19人。1963年有合作小组4个，有证小商贩67户，其中日杂业43户，饮食业14户，服务业7户，手工业3户。1964年结合打击投机倒把，整顿市场，对185户无证商贩限期停业。有证商贩也由67户减少到35户。1967年商贩79人，整顿市场取缔无证商贩67人。1980年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商业迅速发展，1985年底，有1600户，从业12601人。

1979年开始，城镇待业青年和闲散人员开始经营商业，部分农民也进城搞第三产业，开饭馆、旅店、瓜果蔬菜贩运，开作坊，下粉条、做豆腐、贩禽蛋、牛羊畜产品、加工生产农具，有的经营百货布匹、成衣，有的搞理发、开诊所，有的粮食购销，也有购汽车跑运输的。

二、集体商业

供销合作社是由群众投资入股、盈利分红、在国家扶持下组织起来的集体商业。

1952年6月，康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主任由副县长兼任，职工4人。经营的商品从临洮由马车转运，同时，派员驻郑州采购。1953年，人员

增至8人。1954年5月，康乐县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成立。10月，更名康乐县供销合作社。11月，经理部成立，县社为行政管理机构。1955年元月，县社设人事、组导、秘书、业务、财计股。经理部设会计、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储运、推销组和批发门市部。8月5日，县贸易商店全部移交县社。10月2日，中国花纱布公司康乐支公司移交县社。1956年12月，经理部撤销，业务并入县社。翌年1月，正式办理业务。1958年7月，将商业局、供销社、财税局合并组成商业局。

1962年1月，县供销社恢复，设人秘、业务、财计股和经理部。经理部设供应、采购、财计组和畜力运输队、麻绳加工组。1965年10月，经理部归并县社，内设政治办公室（党总支、监察、人事）和秘书、业务、物价、财计、经营股。1968年4月，县供销社革命委员会成立，由9人组成。9月，商业、供销、农机、木材4家合并组成"康乐县工农产品购销公司革命委员会"实行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1977年8月，县供销社恢复。1983年5月，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供销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各基社向县社入股，县联社为政企合一的经济实体。

县供销合作社为科级单位。既是农村基层供销社的管理部门，又是经济联合实体。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在供销系统贯彻执行，接受上级社的业务指导和对下级社实行领导，组织指导、调节监督基社的人事、资金、资产和业务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

基层供销社以集镇为中心，最早的是第一区新治街社，建于1952年6月。9月，第二区苏集社成立，10月，第三区马集社成立。1953年2月，第四区杨家河社成立。1954年3月，第五区党川铺社成立，12月，上湾回族自治区供销社成立。

基层社成立后，发展社员，扩大股金，增设网点，开展商品购销业务。1957年5月，新治街供销社移交贸易公司，所属段家河分销店移交党川铺供销社，杨家堡分销店移交苏集供销社。是年12月，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合并，基层社一律转为国营商业，更名基层商店，隶属商业局。1962年1月，基层社恢复，其中马集更名胭脂供销社，党川铺更名流川供销社；同时，成立八松、鸣鹿基层社，3月，因生意不景气而撤销；5月，增设高家集、杨家台、八丹、草滩、五户、白王、莲麓分销店，时有分销店15个。1965年11月，分销店统一改称代销店，1970年，更名基层商店。1975年，附城商店成立，后在普巴、河口、苏丰、郭家庄设分销店。1977年8月，基层商店更名基层供销社。1983年4月，普巴供销社成立，基层社达到16个，实现以乡建社的要求。

基层供销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直接经营商品购销和服务业务的综合性农村商业经营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56年，为便利群众，扩大购销，在距基社、分销店较远的村庄设代购代销店45个，1958年后撤销，1965年8月恢复，1977年，有104个，基本达到以大队建店的要求。资金每店300至1000元，代销员报酬按月销售额的2.5%、收购总额的3%计付。1980年后，市场开放，一律采取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经营效果差的逐渐淘汰，至1985年底实有45个。

贸易货栈是不受地域限制和跨行业经营的独特实体，有牵线搭桥、拾遗补缺、调节市场、疏通渠道的作用。1962年建立，设在经理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套帐目。1983年10月撤销。

景古联营批发部，建于1984年8月，由景古、五户、莲麓三个基层社联合经营，资金9万元。景古供销社提供库房、营业场地和"窗口"。批发部除抽调保管1人，门市部开票2人外，主任、采购均由入股社主任兼任，年终按股金、人员分红。

康乐县供销社历年社员及股金统计表

年 度	社员数	股金数	年 度	社员数	股金数
1952	980	1960	1963	6741	15397
1953	5914	13400	1983		23000
1954	7599	17808	1984		24000
1955	9599	21803	1985		24000
1956	8581	19641			
1957	7765	18263			

康乐县供销社历年网点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基 社	分销店	批发部	零 售 门市部	收 购 门市部	双代店	流动组
1952	3			3			
1953	4	5		18			3
1954	6	6		19			8
1955	6	4	4	28	6		
1956	6	11	6	28		45	12
1957	5	10	5	26	5	45	10
1962	5	9		26	5		
1963	6	15		28	6		

续表

年度	基社	分销店	批发部	零售门市部	收购门市部	双代店	流动组
1966	7	14		29	7		
1978	15	4		32	15	108	
1983	16	3		36	16	103	
1985	15	4		38	16	45	

通过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社员对商业的民主管理。

凡属本县公民，只要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成为供销社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除参加分红、享受部分紧缺物资供应优惠待遇外，建社初期，在销售商品时，对社员给于低于1—5%的优待价。1954年7月，取消县城优待，县以下优待商品限于6种，优待率1%。60年代，不定期给社员部分紧缺商品以优待。1983年体制改革后，基层社向县联社入股，成为县联社的社员社。

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最高权力机关。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至1983年，县社和基层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四次。

理事会是供销社常设权力机关。为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任务是执行党和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计划、制度，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社员意见，并及时处理。理事会由7—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三年。

监事会也是常设机关，由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一般由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党政部门领导兼任。监事会的产生、任期同理事会。主要职责是监察对党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标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监察本社业务、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三、国营商业

1949年8月，商业工作由经建科兼管，1950年6月，移交工商科管理。1956

年5月，县商业局成立。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并县期间和政县商业局委托康乐综合商店经营康乐片商业。1962年1月，康乐县商业局恢复。1968年9月，由县工农产品购销公司管理。1970年10月，县商业局复名。

百货公司 建国初期，商业由康乐贸易购销组经销，同时成立杨家河、苏家集购销组。1956年6月，百货公司成立，在新治街设门市部1处，职工32人。

民族贸易公司 1956年7月设立。1963年4月，改称"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康乐县公司"。有批发仓库1处，零售门市部3处，后发展为5处，职工59人。1984年投资14万元修建4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858.8平方米。

糖烟酒公司 1956年6月设立。有批发仓库1处，综合门市部2处，职工23人。1957年8月，并入服务综合商店，1980年6月又分设。

食品公司 1956年8月设立。1957年8月，并入服务综合商店。1980年6月，分设肉禽蛋、糖烟酒两个专业公司，1985年归属州食品公司管理，后又下放给县商业局；同时，在附城镇张寨村设猪厂1处，苏集、杨家河设生猪收购点各1处，职工11人。

医药公司 1956年8月，设药材收购组，1958年，改为药材公司，1970年10月改为医药商店，1971年9月，复名药材公司，1973年1月，改医药公司，1981年升为医药局，1984年归州医药管理局。设中、西药批发仓库，收购、销售门市部及景古药材收购站，鸣鹿动、植物药材养殖场，职工26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72年5月成立。1957年为服务综合商店，1970年为食品公司。设旅社、照像、理发、修理、综合商店、大众、清真两个饭馆。职工28人。

食品加工厂 1971年新建，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设备投资14.55万元，生产糕点、味醋、粉条等，职工13人。

燃料公司 1969年在城西支安家村设燃料供应站，建有煤炭、石油储存仓库。1976年10月，更名燃料公司。1984年3月，燃料公司分设为石油公司和煤炭公司，单独经营核算，5月，分别由州石油公司、州煤炭公司垂直管理，两公司职工22人。石油公司有储量不等的中小型储油罐13个，总容量470立方米，一次性储油能力560吨，建输油泵房50平方米，加油计量机械化，自动化。年经营量2000吨左右。煤炭公司安装12米煤末输送机2架，煤砖加工搅拌机1台，年生产煤砖5597吨，购进煤炭6014吨，销售煤炭6482吨。

另有1952年和1954年分别成立的中国油脂公司康乐支公司、中国花纱布公司康乐支公司，后业务分别移交粮站、贸易公司和供销社。

第二节 集 市

康乐明代就辟通往四川、河州的要道，早期的集市大部分在这两条古道上。

果园集（现附城镇中元村） 明、清时期形成农贸市场。民国时期消失。

上集 五户滩至上集地段，始于明代，商业活动有百货、布匹、杂货等，明末消失。

辛家集 形成约在明之前，每月农历二、五、八日逢集，以小商摊贩为主。民国17年（1928年）后，因社会动乱，逐渐消失。

马家集 于明、清时期形成，逢三、六、九日集。为全县集镇之首。民国初有客栈9家，每天入店驮骡200条左右。商业有布匹、绸缎、百货、杂货、副食、瓷器等。同时又是粮油集散地，除本地粮油外，还有洮州、岷县等地的。斗行20多家。秋季日生产粉条3000多斤，大部运往外地。牲畜上市交易，有牙行两个。柴草、木炭，专业秤行交易。辫底麻鞋是马集市场的特有行业。染坊清代有两家，可染色白土布，民国12年（1923年）后只剩1家。糖坊两家，始于民国32年(1943年)，以地产小米为原料，手工制成白、红胶糖销售。共和国初期，由于川糖上市而停业。有杨氏醋坊1家，始于民国25年（1936年），以色味具佳著称，延至现在。银匠两家，本地户马银匠，相传四代以工艺精湛闻名，直至共和国成立后，在"私改"中停业。清末有铁匠4家，民国30年（1941年）后，相继倒闭。清代有皮匠3家，从事挽具生产。鞋匠两家。康鞋匠从清光绪23年（1898年）开业，沿袭三代，产品结实、轻巧、防潮、式样好看。1953年有布匹业22户，杂货业6户，水粉业4户，食品业3户，制鞋业4户。至1985年集市面积发展到3平方公里，各业人员465户、2643人，年均贸易额200万元，集日人流量5000人。

杨家河 明、清时期早已形成，二、五、八日逢集。民国时有商人11家，当铺1家，斗行4家，饭馆3家，银匠1家，粉坊1家。1953年有布匹业2户，水粉业4户，铁器业2户，食品业4户，杂货业31户。1985年集市面积1.5平方公里，各业人员109户，623人，年均贸易额200万元，集日人流量4000人。

高家集 清朝时期，一、四、七日逢集。于民国初年消失。

苏家集 约形成于明、清时期，三、六、九日逢集。民国17年（1928年）因社会动乱，集市消失。民国20年（1931年）后集市移至丰台村，然生意萧条。三年后经回汉士绅协商，集市又迁回苏家集。商人以农兼商为主，集市以柴草、粮油、木炭、牲畜交易为主，辅之竹木农具。1953年有各种商业户101户。至1985

年已成为本县第二大集市，面积发展到2.4平方公里，有各业人员193户，从业980人。年均贸易额500万元左右，集日人流量1万人。

党川铺 是狄道州通往河州等地之要道。又名"店子街"。清末陆续发展一些商户。民国32年（1943年）过往商旅增多，二、五、八日逢集，主要交易柴草、粮食、牲畜、竹柳编织物，农具、口袋、麻鞋等产品，有斗行、牙行、秤行。布匹业3家，杂货铺3家。还有小摊贩和外地商贩。1953年有布匹业1户，杂货业6户，食品业1户，旅店业17户，铁器业2户，木器业2户。1985年集市面积1.5平方公里，各业198户，1065人，年均贸易额50万元，集日人流量1000人。

新治街 民国21年（1932年）始设集市。二、五、八日逢集。建县后为县政府所在地，逐渐形成康乐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53年有布匹业16户，杂货业31户，食品业19户，旅店业6户，铁器业9户，木器业1户，缝纫业3户，水粉业1户，制鞋业1户。1985年集市面积3.8平方公里，有各业人员820户，7290人，双日集。经营项目有百货、日杂、加工业、饮食、旅店、照相、理发、汽车修理、机电维修以及农副产品和畜产品交易等。除国营商店外，个体摊贩300多家，年均贸易额1千万元以上，集日人流量2万人左右。

此外，有二十铺、赵家新集、丁家滩、斜角滩等处，清代就建栈招客，有杂货店铺，不成集市。线家滩在清宣统年间有旅店4家，是经九甸峡往返四川的站口；斜角滩为翻越莲花山往返四川的站口，清光绪时，有客店1家。民国8年（1919年）足古川建立客栈，民国10年（1921年）发展到4家，有杂货店铺4家。

1950年有苏家集、马家集、杨家河、党川铺和新治街5个集镇，其中，比较繁荣的有新治街、苏家集、马家集。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自由市场被取缔。1961年1月集市恢复，个体商业活跃。1963年有市场5处，其中新治街定为双日集，集日人流量5000人左右。杨家河、马家集、苏家集定为每隔三日逢集，人流量2000多人。党川铺逢集日人流量500人左右。

"文化大革命"中，对集市习惯性逢集日统改为星期日，集市贸易受到限制，组织民兵堵截，驱散赶集群众，没收农副产品。由于管理过死，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只能在农家或居民家中、桥头路边暗地交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活跃农村经济"，除恢复原有集市外，先后增设9个集市，全县有集市14个。

莲麓集 集市面积2.8平方公里，各业人员108户，514人，三、六、九日逢集，年均贸易额200万元，集日人流量3000人。

白王集 面积1.5平方公里，各业人员138户，750人，四、七、十日逢集，年均贸易额40万元，集日人流量500人。

马巴集 面积 1.4 平方公里，各业人员 74 户，410 人，一、四、七日逢集，年均贸易额 80 万元，集日人流量 2000 人。

上湾集 面积 1.5 平方公里，各业人员 30 户，183 人，一、四、七日逢集，年均贸易额 20 万元，集日人流量 1000 人。

还有洼滩、线家、普巴、五户等集市规模较小。

除固定集市外，尚有农村庙会、节市、山场（花儿会），亦是商品贸易场所。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共和国建立后，农副产品收购以供销合作社为主，有些产品则由国合商业分工经营。

一、畜产品

1953 年开始计划收购。牛羊皮张、羊毛、肠衣是大宗。50 年代以出口兽皮为主，如野鸡皮、兰马鸡皮、松鼠皮、黄狼皮、猞猁皮、狐狸皮为多，肠衣、獭皮、羔皮、山羊绒、山羊板皮等次之。1954 年收购各种皮张 1054 张。1955 年 3.2873 万张。1954 年至 1957 年共收绵羊毛 323 担，山羊绒 6.7 担，绵羊皮 8225 张，山羊皮 4691 张，牛皮 3708 张，杂皮 5960 张。1961 年下半年，为了刺激生产鼓励交售，国家对畜产品收购实行工业品换购和奖售政策。1962 年下半年提高奖售标准，实行分等论奖办法。1962 年至 1964 年共收绵羊毛 350 担，山羊毛 123 担，山羊绒 3.51 担，绵羊皮 4164 张，山羊皮 3794 张，牛皮 3749 张，杂皮 1.039 万张，兔皮 4990 张，猪、羊肠衣 6051 根。1977 年至 1985 年共收绵羊毛 6145 担，山羊毛 338 担，牛皮 8989 张，绵羊皮 1.0892 万张，猪肠衣 7400 根，羊肠衣 8392 根。

1980 年后市场开放，部分畜产品转入议价收购，外商贩运，价格上升，供销社收购下降 50%，1981 年下降 70%，1985 年收购仅占收购量大的 1977 年和 1978 年两年平均数的 20%左右。

二、肉禽蛋

1954 年对生猪、牛、养实行派养派购，1955 年收购生猪 500 口。当时为疏通渠道，在经营中以不赔钱为原则。县以下为自营业务，县以上为代购，手续费 4%。以后长期实行按计划派购任务，以行政手段和工业品奖售进行收购。1962 年至 1965 年，共收购生猪 6790 口，羊 1869 只，牛 54 头，鲜蛋 2037 担。1977 年至

1980年共收购生猪1.4916万口，牛260头，羊3925只，鲜蛋1.5167万担。1980年，取消派购计划。

生猪、鲜蛋历年收购情况表

单 位	1957	1958	1959	1963	1966	1972	1976	1981	1985
口	1405	8834	268	1042	7773	5605	9966	2759	8090
万斤	4.25	7.03	0.841	1.96	12.8	6.3	9.96	5	

康乐县国营商业主要农产品历年购销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市斤

品名	价格＼年度	1954	1956	1962	1966	1972	1975	1978	1982	1985
生猪（肉）	收购	0.65	0.47	0.43	0.43	0.42	0.47	0.47	0.62	0.72
	销售		0.57	0.72	0.70	0.70	0.70	0.70	1.00	1.25
菜牛（肉）	收购	0.50	0.30	0.36	0.40	0.41	0.51	0.60		
	销售		0.39	0.42	0.42	0.44	0.44	0.44		集市议销价1.80
菜羊（肉）	收购	0.48	0.30	0.36	0.41	0.41	0.56	0.56		
	销售		0.38	0.39	0.44	0.45	0.45	0.45		集市议销价3.00
鲜蛋	收购	0.30	0.32	0.84	0.61	0.64	0.66	0.66	0.88	
	销售		0.37	0.97	0.72	0.74	0.76	0.76	1.04	集市议销价1.20

注：*1979年逐步放开集市贸易以后，国家取消派购任务，特别牛羊国营商业收不回来，价格也停止执行。*

三、大麻亚麻

大麻收购，1957年至1965年19担。1978年2398担。1979年市场呈现饱和，降到654担。1980年又降到148担，1981年仅收2400公斤，之后，由于供过于求，造成积压，停止收购。

亚麻是当地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建社初期以收购麻绳、口袋等产品为主。1955年开始收购亚麻毛。和政县亚麻厂投产后，各基层供销社大量收购亚麻杆，促进了胡麻生产。后由于亚麻厂生产下降，麻杆收购下滑，甚至停止。

四、蜂蜜

蜂蜜收购从1957年开始，1962年至1965年60担。1977年58担。1978年121担，第二年168担。1980年378担。1982年后，供过于求，收购保持百担左右。

五、竹柳编织

主要有簸箕、背斗、竹席、地耧、柯栲、扫帚等，大量收购，积极推销。1977年后，由于货源不足，产品减少，收购下降。至1983年底共收购竹席9548页，背斗5416个。至1985年底收扫帚1.2925万把。

六、废旧物资回收

1954年开始回收废旧物资，以废金属为主，当年收购杂铜废钢铁220担。1955年8月省供销总社划分权限，对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分级管理。1957年收购总值达2万多元。1958年为扩大收购量，组织小商贩代购，供销社付给手续费。大炼钢铁开始后，开展大规模的"高指标"突击运动，采取行政手段，挨门挨户收购，将门扣子、水烟瓶、墨盒、铁锅、铜脸盆、铜佛像、供器等金属物强行收购。

1958年国合合并后，废旧物资收购业务冷落，"文化大革命"中处于停滞状态。1977年恢复。1978年5月，为纪念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题词发表20周年，县社组织人员，出动宣传车，深入农村、集镇、机关、学校进行宣传，当年回收总值2.5万元，比上年增长2倍多。

1982年后，对收购人员实行岗位津帖，发卫生补助费；基层单位代购的杂骨手续费率由10%提高到13%。县社综合率由原来的8%调为6%；废棉麻制品，基层代购手续费由原来的7%提高到12%；县供销社差率由原来的9.5%降到7%。1985年6月，废钢铁收购价在原基础上提高70%。至年底，共回收废金属18.625万公斤，破布鞋3.225万公斤，废橡胶0.99万公斤，杂骨23.456万公斤，废塑料0.105万公斤，废纸1.225万公斤，猪鬃13.095公斤。

第四节　生产生活资料供销

一、生产资料供销

供销合作社，把支持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同时，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方便群

众。1985年零售总值比1978年增长33%，比1953年增长35倍以上。

建国初期，主要销售化肥、农药、耕畜、中小农具、新式农具五大类。经理部有专用仓库3幢，计600多平方米。基层零售单位设生产资料门市部13个，专柜4个，营业人员30多人。

五六十年代，从甘南、内蒙调进耕牛、马1100头，加上本地调剂，总供应耕畜12592头。中小农具的经营，建社初期主要靠就地生产，就地收购，就地供应。至1957年，共销农具7.1万件，年均1.75万件。1962年至1964年共销12.2万件，年均销售4.06万件。

50年代，共销售双轮双铧犁、五英寸步犁、七英寸步犁、山地犁、马拉播种机、收割机等，5300多件。其中除山地犁（后改为转头犁）适用外，其余均被淘汰。

1954年州政府分配化肥供应指标5000斤，县政府分配给干旱川区，试用推广，并由银行、农机、供销等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农村示范，当年只销售2870斤。1954年至1957年共销售18.4吨。1962年至1965年销售308.7吨。1965年后销量大增，1977年后山区农民广泛使用，年销量在4000吨以上。至1985年底的9年内，共销售3.8万吨，比50年代增加80多倍。1982年以来，市场有私人销售的伪劣化肥，坑害群众。

从1954年开始，供销社敞开供应农药。由供销，农技站抽调业务人员，深入农村，示范拌种，年销量1200斤。1955年全县有9587户，拌种140万斤，售出农药4800多斤。至1957年底，供销部门售农药19.8吨，年均销量4.9吨。1962年后普遍使用，销量逐年上升。1977年至1985年底共销384吨，（含飞防用药）年均销量39.4吨。

康乐县供销社1977—1985年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品 名	单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化 肥	吨	500	5080	5133	3457	3532	3700	3552	4213	4261
农 药	吨	34	75	44	29	20	46	45	33	9
喷雾器	架	149	53	35	25		36	89	42	185
喷粉器	架	82	91	4	24		4	2		
中小农具	件	862	698	757	621	626	385	449	398	440

康乐县化肥零售价格历年变动表

单位：吨／元

品　名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70年	71年	72年	83年	84年	85年
硝酸铵			416	340	340	340	310	310	360	360
尿　素		660	600	500	500	500	450	450	510	510
碳酸氢铵(一级品)				200	200	200	190			
散装过磷酸钙含有效磷14—18%			150	150	150	150	140			

二、生活资料供销

1959年国营商业销售总额达742.3万元，比1957年净增1.6倍，比1953年净增40倍。1960年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商品奇缺，零售幅度下降。1961年零售额减至305.7万元。1963年又减至185.8万元。1965年回升到231.4万元。1969年9月，国合合并，商品零售额增到973.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零售下降，至1972年为711.8万元，1975年回升到1153万元，1976年持平。1977年8月，供销社分出，1982年，销售额为718万元，比1955年增长2.5倍。80年代后市场开放，个体户大量增加，国营商业零售额回落。1985年为703万元，比1981年下降0.2%。

康乐县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量

项　目	单　位	1958	1957	1961	1965	1969	1976	1981	1985	备注
棉　布	万米	0.34	0.066	0.022	0.03	0.16	8.4	19.8	20.6	
食　盐	吨	44	130	90	51.2	89	408	108	577	
食　糖	吨	28	26	41	13.5	24.8	38.9	33.6	48.3	
卷　烟	箱	38	149	115	84	567	2214	1059	3676	
自行车	辆		57						1369	
电视机	台								189	

生活资料供应主要由基层供销社经营。50年代供销社仅经营食盐、火柴、煤油、土布、白市布、青蛙斜布、黑、白糖、茯茶及针线等生活必需品。随着资金、网点增多，品种及数量也逐渐扩大。1954年已达600多种。1957年达900多种。因生产赶不上消费，部分生活用品出现供不应求，部分商品采取凭证供应。1957

年食盐供应采取合同制。1960年，大部分生活用品计划供应，部分商品改为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物资，由于供货不足，批发单位硬性搭配冷背货。使零售单位销售额下降，库存增大。1962年7月，针对农村工业品供应严重不足和社会零售下降问题，财贸部门协同商业、供销社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商品分配委员会，负责城乡的商品分配。奖售物资按派购任务分配。其他紧缺物资按二八开或三七开比例农村得大头分配。国合矛盾缓和，农村供应有所好转。但终因生产赶不上需求，加之，划地为牢，独家经营等弊端，供销社在生活资料的供应上，长期承受较大的压力。

1953年，供销社接受国家委托，代销面粉总值1.88万元，1954年代销粮食147.27万斤，清油4.85万斤，面粉9.54万斤。1960年又代销图书和年画。

1962年后，供销社开展自营业务，成立贸易货栈。自营业务以三类农副产品为主。对糕点、糖果、砂糖、酒、钟表等商品，基层社采用自营方式。自营商品为议购议销，略高于牌价，低于市价。1964年，自营业务取消。1980年，市场调剂逐渐代替计划调剂，货源充足，销售好转。

开展物资交流也是扩大商品购销的一种形式。1953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在县城新治街举办康乐县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参加本地和外地商业户33户，成交额达70000.69万元。1957年11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物资交流大会，签订合同73份，金额17万多元，现金交易7.9万元。1978年10月，举办第三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50多万元。1982年10月1日举办第四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77.2万元。

康乐县供销社1953—1985年购销部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总值	其中		收购总值	其中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畜产	农副土产	药材	废品	木材
1953	19	0.5	18.5						
1954	87.1	13.4	73.7	13.6	0.9				1.5
1955	139.5	17.5	122	25.5					5.4
1956	171	27	150	30				3.7	
1957	136	13.5	122.5	40	3.5		0.15	2.8	
1962	145	15.2	129.8	27	2.5		1	0.2	0.2
1963	162	15.3	146.7	20	2.8		0.4	0.2	

续表

年度	销售总值	其中		收购总值	其中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畜产	农副土产	药材	废品	木材
1964	224	28	196	36	4		0.25	0.1	
1965	286	41.2	244.8	68					
1977	634.3	169.3	465	242	14	185.2	41.5	1.3	
1978	511.7	114.1	397.6	146	19.2	72.7	51.5	2.6	
1979	588	104.4	483.6	111.7	16.4	71.4	16.9	7	
1980	642.7	86	556.7	69.8	17.1	29.1	22.1	1.5	
1981	775.3	101	674.3	61.5	12.5	7	25	17	
1982	668.8	94.9	573.9	53.1	15.7	16.7	20	0.7	
1983	617.1	111.4	505.7	72.5	15.3	39.4	17	0.8	
1984	835	151	484	65.6	11.8	21.2	32—	0.6	
1985	680	167	513	58	6.1	35.9	15	1	

康乐县供销社 1954—1965 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情况表

品名	单位	1954	1955	1956	1957	1962	1963	1964	1965
化肥	吨	2.4	0.5	4	11.5	24.5	23.4	40.8	220
农药	吨	0.3	2.4	8.4	8.7	0.2	3.2	24.9	79.5
油饼	担	1484	5041						
步犁	部	602	770	2010	1809				
其他新式农具	件		97	5	45				
镰刀	把	1483	2743			5164	300	2183	
犁铧	页	2583	1946			9765	1557	4091	
锄头	把	322				2158	237	441	
铁铣	把	2137	3064		1868	6799	2876	4892	
镢头	把	472					230	197	
中小农具	件	17195			23076	30923	6148	29507	
竹木农具	件						851	879	
耕畜	头	156	102	235			66	457	576

康乐县供销社历年主要商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品 名	单 位	1954	1955	1957	1962	1963	1964
食 盐	担	1005	1914	2608	4280	3155	3695
食 糖	担	105	308	452	547	492	290
纯 碱	担	228	621		265	779	1019
茶 叶	担	168	466	652	279	360	421
酒	担	14	40	124.5		2	173
纸 烟	条	8230	18031	35827	6675	78486	29199
棉 布	米	2884	4051	5021	1908	2106	2761
毛 巾	打	376	787	1127	139	364	321
袜 子	打	656	2381	2992	713	766	936
汗衫背心	打		117	233	54	54	62
绒衣裤	打		67	209	170	169	53
全胶鞋	双	792	1244	2610	625	167	367
布胶鞋	双		926			579	663
热水瓶	个		262	937	704	430	323
肥 皂	条		10908	21646	1179	4412	6717
棉 花	担	260	564	4516	346	297	302
火 柴	件	117	861	698	738	1116	957
煤 油	吨	30.7	43.5	65.2	80.1	90.5	94
土 纸	刀/公斤	2812		3834	75	2332	2971
煤 炭	吨	5.7	35			10.8	13
铁 锅	口			1958	3441	2360	4303
陶瓷器	件					44830	63916
元 钉	公斤				2298	1850	2693
铁 丝	公斤				625	136	1174
自行车	辆				15	2	2
棉 线	斤				2861	4119	3385
机制纸	刀/公斤	709	884	3094	1700	6161	9385

注：纸*1962*年后为公斤。

续表

品名	单位	1977	1978	1979	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絮棉	担	1164	1089	1235	1175	1327	1487	1617	2838	894
水烟	担	212	210	154	184	200	166	163	171	173
陶瓷器	百个	1163	1435	1060	799	1460	1038	1073	1494	1734
茶叶	担	1966	1545	1528	1257	1282	895	548	246	242
土纸	斤	2298	1170	3487	2821	2000	2499	2722	5869	5840
卫生纸	斤	4036	3226	3854	1202	1626	2678	3521	3771	3688
草帽	顶	20326	11962	7356	12467	8062	9369	5210	7006	6880
铁锅	口	4237	2993	5975	4416	3862	3827	2643	4037	2235
食糖	吨	45.8	97.5	82.7	63	49	65.2	60	72	48
食盐	吨	457	383	507	584	413	455	393	388	415
纯碱	吨	33	43	50	101	110	102	28	47	71
卷烟	箱	387	438	459	595	629	454	393	388	415
酒	吨	52	47	55.4	65	61	55.7	57.2	38	41
棉布	米	7717	7744	6995	7470	7931	6640	4704	3724	3462
涤混化纤	米	260	263	250	315	761	607	1397	1102	1394
毛巾	百条	262	223	239	260	302	247	220	207	
灯泡	百个	59	66	162	340	347	343	371	414	407
电视机	台				7	2	5	5	18	52
袜子	百双	714	587	620	707	452	391	514		311
汗衫背心	百件	188	147	198	246	144	185	191	159	163
卫生衬裤	百件	36	94	189	240	306	220	253	217	209
胶鞋	百双	372	277	321	330	344	295	365	307	345
塑料鞋	百双	19	6	11	20	12	33	43	25	35
火柴	百件	23	26	29	26	29	31	25	20	15
肥皂	箱	104	254	350	379	350	339	271	220	200
洗衣粉	吨	19.4	22.3	25.6	29	32	29.6	33.9	35	36
保温瓶	百个	10	34	27	49	68	53	50	67	68
缝纫机	架	71	88	196	180	412	587	374	220	160
煤油	吨	170	180	166	156	149	146	174	152	138
元钉	吨	7	12	14	20	20	21	19	20	8
铁丝	吨	8	8	13	11	10	9	8	9	3
自行车	辆	423	341	264	530	599	814	790	761	752
收音机	台	74	112	54	151	153	118	189	234	259
手表	块		103	179	200	300	272	384	500	700

第五节 医药建材购销

一、医药购销

民国及其以前，医药购销由私人经营。清光绪末年，景古上城门的线三爷开设“永寿堂”药铺，到民国初生意兴隆，除经营一般药材外，还购销藏红花、鹿茸、麝香、犀牛角、沉香、三七、人参等名贵药材。民国20年（1931年）后，河南、陕西、临洮等地来新治街、苏家集、马家集开设中、西医及兽医药铺者日增。杨家河陆生奎“春生茂”药店，在药材生长旺季收购党参、黄芪、秦艽、大黄、麝香等，向外地批发。还有李瑞、赵文焕人兽药兼营。

民国21年（1932年），康乐设治局成立后，在新治街开设诊所、药铺的有胡本三、王景龙、田发奎等，除医病外，还购销中成药、中草药、西药。苏家集有牛遇山、赵香山、冯志才等五家药铺。马家集有“济世堂”、“万春堂”王宜泽等四户药铺和诊所。

共和国初期，县医药公司未成立前，中西药由基层供销社经营。1956年8月“中国医药公司甘肃省康乐县购销组”成立，并设苏家集、杨家河收购点。12月，开始供应中西药材，并接受供销部门经营的药材业务。1957年收购品种有党参、秦艽、麝香、白芍、甘草、牛籽、李仁、杏仁、冬花、黄柏及其他药材，年收购364担，金额2.3984万元。1964年后，收购药材奖售粮食、布票，当年收购地产药材346担，金额27.4万元；奖售粮食2.61万斤，布票2324尺。1965年，收购711担，金额54.1万元；奖售粮食2.95万斤，布票3543尺。同年，在八松、莲麓设药材收购点。1966年，收购药材31种，1073担，金额14万元，药材大部分上调。1969年，收购33种，5.57万元。1970年，社队大量种植党参、大黄、当归，收购各类药材1000担。1971年，仅党参一项收购鲜货13.5万担；野生药材43种，5000担；出口龙胆草15吨，总值94.1万元。1973年，收购鲜党参6500担，总值147万元。1975年，收购各类药材34种，计6500担，总值达146.9万元，并开始粗加工。1977年党参改为分等收购、调拨，一律收干不收鲜，不收等外品，收干党参1100担，总值57万元。1978年8月1日实行全省统一收购价，不保留城乡差价。

1981年11月24日，收购计量由担或市斤改为公斤，零售门市部计量由钱改为克，所有购药处方按克配药。1983年，收购中药材9万公斤。增设收购网点，供销社兼营的有14处，公司兼办的三级批发点1处，年收购24.78万公斤。1984

年，收购药材 40.49 万公斤，总值 67.42 万元，调出 14.5 万公斤。1985 年与卓尼县康多供销社签订合同，代购药材 6000 公斤。

县公司于 1964 年设批发部，批发金额 13.48 万元，其中：中成药 0.7639 万元，药材 3.56 万元，西药 10.87 万元，药械 1.19 万元。经营品种由 113 种增加到 1267 种。并开始蒸、炒、切片粗加工。1966 年批发金额 13.5 万元，1968 年 15.4 万元。1971 年批发本县 16 个地区医院（卫生所）、131 个大队合作医疗站、15 个公社兽医站、煤矿、水库等 6 个卫生站的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品种 1865 种。1975 年批发供应点有县医院、县兽医站各 1 处，公社卫生院 15 处，兽医站 15 处，部队医院 1 处，大队合作医疗站 131 处。1977 年投资 33.5 万元，修建中西药门市部、中西药材仓库，在杨家河设立中西药批发零售点。1979 年批发中药金额达 5 万元，中成药 2.4 万元，西药 23.9 万元，器械 1.2 万元，兽医针剂 1 万元。1980 年批发组有职工 6 人。1985 年批发部总销售额 59.2 万元，其中杨家河站批发额 1.4 万元。

中药加工，过去由私人医药加工，药铺仅有切药刀，碾槽、药臼等简单工具。县公司于 1981 年 1 月，购置打包机 1 台，草药机 1 台。1983 年购置切药机 1 台，打包机 1 台，并设加工车间，加工、包装、调运、结算一条龙，减少积压，增加收入。

在新治西街原零售门市部，增设柜台，扩大业务，有中药、西药门市部。在杨家河原购销站，增柜建库，经营中西药和医疗器械。1981 年，中西药门市部职工增至 6 人。

1984 年 9 月，广开销路，使本县地产中药材，畅销安徽、陕西榆林、江西、山西、湖北、广东、四川、黑龙江等省市和地区，与县公司签订党参、当归、秦艽、白鲜皮、赤（白）芍、柴胡、羌活、兔丝子、地骨皮、雪上一枝蒿、铁棒锤、防风等药材合同，销出 10.2327 万公斤，金额 26.1 万元。

1985 年 3 月，与四川省阆中药材公司订销地骨皮、防风，与上海市药材公司订销大黄，与江西省南丰桔成制药厂订销草合车，与湖南省邵阳市药材站订销秦艽。与兰州药材站订销黄柏、大黄、木根黄、羌活、条羌活、防风、小秦艽、柴胡、茜草、白鲜皮、杂寄生、麻黄根草等 28 种，7.6 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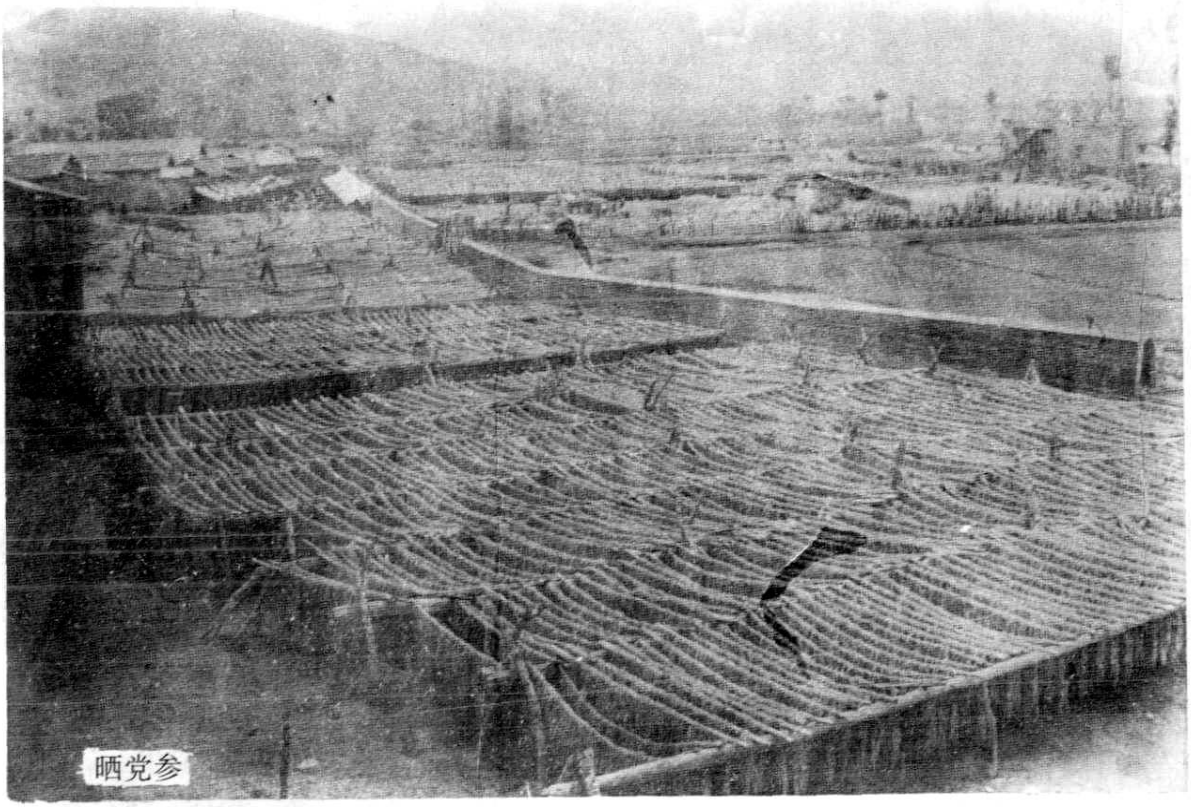
二、种植养殖

苏家集、上湾、马家集以南是二阴和山阴地区，宜于农作物及药材繁衍生长。盛产大黄、红（黄）芪、野党参、赤（白）芍、柴胡、防风、贝母等名贵药材。据 1975 年调查统计有 160 多种，能重点收购的有 34 种。尤是八松、鸣鹿、普巴、草

滩、五户、景古、莲麓、白王等沿山乡村，地产药材资源丰富。

除野生药材外，1966年八松乡八松大队试种当归苗2200斤，生地苗2100斤，收益较好。1971年全县种植药材1983亩。1972年扩大到4500亩。1973年选择附城、康丰、虎关公社和道家苗圃、北山造林站为重点，林地间作种植黄芪籽2014斤，大黄籽168斤，杜仲苗2000株、籽50斤，黄连籽20斤，山芋肉150株，连台籽24斤，厚朴籽10斤，当归苗2.3万斤，产值达120万元。1976年推广人参、杜仲、黄连、天麻等名贵药材试种。1984年种植党参900亩，当归600亩，由于党参种值面积扩大，且量多质优，除自销外，尚能供应兄弟省市。甘肃省1983年定康乐为"党参生产基地县"，要求每年种值不少于900亩，收购量18万斤。同时纳入省收购计划内的药材品种增到43种。

1977年2月，公司从新疆调进马鹿6头，四川调进梅花鹿5只，在鸣鹿公社麻地沟饲养，翌年，产鹿茸6架。1980年上调全架鹿茸4公斤，1981年3公斤。



晒党参

三、建材购销

建筑材料购销的主渠道为县物资局，其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木材分销处，占地面积3076平方米，仓库及宿舍建筑面积426平方米，露天货场2650平方米。1970年归并县革委会工农产品购销公司，1976年正式成立物资局。业务由省、州物资局领导，利润上交。省拨企业流动资金4.3万元。1983年11月改称物资公司，职工12人，省、州权力下放，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2年前，主要经营计划内的水泥、钢材、木材三大建材，主要服务县级单位，民用供应不多。市场开放后，除采购供应计划内三材外，扩大购销品种，曾租赁医药公司铺面三间，经销轴承、电源皮线、钻头、轮胎、油毛毡、汽车配件、玻璃等。1985年物资购进额54万多元，比1976年的13万元增长3.6倍。销售额69万元，比1976年的17万元增长25%，利润增长14%。

建筑用的涂料、磁砖、铸铁管、暖气片、马赛克、钢门、钢窗、镔铁、不锈钢制品、机电设备等，由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个体户多渠道从外地购入销售。

康乐县物资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购销物资表

单位:元

年度	物资购进额	物资销售额	物资费用额	物资利润额	资金周转次数	购进物资				
						钢材吨	木材立米	水泥吨	玻璃箱	纯碱
1976	134000	170006	32600	28800			350			
1977	370000	500000	56400	19600		20	110	300		
1978	400000	440000	62000	15000		20	80	200		
1979	286000	380000	76000	18000	3.2	10	150	200		
1980	340000	400000	39000	17000	3.2	25	100	130		
1981	288685	300478	44618	27183	3.3	47	667	711	160	
1982	369369	422896	62977	13960	3.2	92	691	1056	979	3
1983	349713	567003	102663	30807	3.2	149	507	1192	780	3
1984	468332	598386	98166	29871	3.9	183	927	550	1038	3
1985	545036	691809	86352	32880	5.2	181	577	499	639	
合计	3551162	4450584	660776	233111		727	4159	4838	3587	9

第十五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属机构

民国29年（1940年）康乐设县后，财政科分管田粮。民国30年秋，成立田粮管理处。民国32年秋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3年改为田粮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财政科管理。1950年3月，成立康乐县粮食局，1952年改为科。1955年底复改局，设计划统计、文书、储运、基建、经营股，职工14人。1955年9月成立康乐县油脂公司，1957年8月撤销，并入粮食局。1958年12月康乐县撤消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县置，粮食局同时恢复。设人秘、财务、计统、储运、经营股。1968年3月8日，成立康乐县粮食系统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12月30日财、粮、税机构合并，成立康乐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粮办公室。后更名为粮食组。1970年11月撤销财粮办公室，仍为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5年10月复名康乐县粮食局，职工13人。

二、基层企业

城关仓库 1949年8月，人民政权接收民国时期木板田赋粮仓18间，库容260万斤；丰黎义仓20间，库容60万斤。1952年改名新治街仓库，1952年移地新治街粮站，1979年更名城关仓库。座落一中西侧，占地面积2.11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256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仓库4幢，面积2651平方米，土木结构仓库4幢，面积1996平方米，总库容1393万斤；水泥晒粮场1783平方米。仓库专用设备有运输机、装包机、蚕豆选粒机、电动插样器、容重器、电烘箱、粉碎机各一台（架），其他粮食机械28台（件），年粮食经营量1769万斤。职工16人。收购附城、虎关、康丰、上湾、八丹、一镇四乡及胭脂乡的塄干、大庄、西坡等51个村、569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310多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

新治街粮站 1954年4月成立购销组，1955年改组为站。至1985年底有仓库3幢，面积666平方米，容量150万斤。营业室299平方米，福利设施235平方

米。年粮油经营量838万斤，供应县城机关干部、部队、职工家属等非农业人口3336人的粮油，年销量181.1万斤。职工9人。

景古粮站 1954年成立购销组，1957年改组为站。占地面积7026平方米，至1985年底，有粮仓2幢，建筑面积735平方米，容量187万斤，营业室及宿舍1幢107平方米，福利设施435平方米；水泥晒粮场1151平方米。年粮食经营量563万斤。收购景古、五户2乡20个村、181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180万斤。供应非农业人口292人的粮油，年销量45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职工8人。

马集粮站 1954年成立购销组，1960年改为站。占地面积7723平方米，至1985年底，有砖木结构仓库2幢，面积1219平方米，容量323万斤；宿舍及营业室各1幢，面积118平方米；水泥晒粮场185平方米，福利设施面积383平方米。年经营量540万斤。收购胭脂、普巴、草滩乡26个村、300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193万斤，供应非农业人口316人的粮油，年销量8.57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籽种、口粮、饲料。职工10人。

莲麓粮站 1976年8月建站占地面积6330平方米，新建土木结构仓库1幢，面积272平方米，容量68万斤。营业室及宿舍191平方米，福利设施117平方米水泥洒粮场1255平方米。年粮食经营量195万斤。收购莲麓乡12个村、67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59万斤。供应莲麓乡、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洮河林业局部分职工、家属非农业人口195人的粮油，年销量9.8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全站职工5人。

八松粮站 1978年4月建站，占地面积6029平方米，仓库1幢483平方米，容量127万斤；宿舍及营业室2幢，面积483平方米；福利设施134平方米；水泥晒粮场1814平方米。年经营粮食457万斤。收购八松乡9个村、90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102.5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供应八松乡、太子山林业总场非农业人口181人的粮油，年销量8.2万斤。有职工6人。

流川粮站 1954年设购销组，1957年改为站。占地面积6728平方米。建土木结构仓库1幢，面积468平方米，容量128万斤；宿舍及营业室1幢，面积181平方米；福利设施183平方米；水泥晒粮场798平方米。年粮食经营量311万斤。收购流川、白王2乡18个村198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121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供应流川、白王2乡非农业人口174人的粮油，年销量6.9万斤。全站职工5人。

苏集粮站 1952年成立购销组，1955年改为站。占地面积1.1592万平方米；有仓库4幢，面积1852平方米，容量509万斤宿舍、营业室、化验室564平方

米；福利设施 282 平方米；水泥晒粮场 3009 平方米。年粮食经营量 1045 万斤。收购苏集、鸣鹿 2 乡 18 个村 236 个合作社的公粮、定购粮、油料 156.1 万斤。回销部分农民所缺口粮、籽种、饲料。供应非农业人口 372 人的粮油。年销量 20.2 万斤。全站职工 11 人。

面粉加工厂 1972 年建厂，占地面积 7845 平方米。至 1985 年底，有制粉车间 1 幢，面积 240 平方米；榨油车间 1 幢，面积 208 平方米；成品仓库 1 幢，面积 156 平方米，容量 81 万斤；油饼仓库 1 幢，面积 75 平方米；福利设施 605 平方米；水泥晒粮场 800 平方米。粮食加工机械有"六五"型磨粉组合机 4 台，打麦筛选组合机 1 台，高速振动筛 2 台，立式洗麦机 1 台，三号刷麸机 1 台，布袋封口机 1 台，离心通风机 2 台。年均生产面粉 800 吨。食用植物油加工机械有三辊轧坯机 1 台，四层蒸炒锅 1 台，"95"型榨油机 2 台，滤油机 1 台，离心式油泵 5 台。配电及配套机械有 75 千伏变压器 1 台，电动机 24 台（合计 97 千瓦），变流电焊机 1 台，磨辊拉丝机 2 台，车床 1 台。1985 年工业总产值 53 万元，利润 2.3 万元。职工 14 人。

饲料公司 省粮食厅 1984 年、1985 年投资 18 万元建成。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有生产车间 1 幢，面积 128 平方米；安装 100 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组 1 套；仓库 3 幢，465 平方米；营业室 97 平方米；福利设施 471 平方米。1985 年 2 月正式投产。生产鸡、猪、牛等各种饲料 678 吨，利润 2.8 万元。职工 4 人。

第二节 购 销

一、购粮

民国 31 年（1942 年）开始实行购粮随赋购买。每购粮食 1 市石（约 150 市斤）其中 3 斗发现金，7 斗发粮食库卷（含借购性质，属有价证卷）。民国 32 年起，全部改征购为征借，不发现金，只发库卷。民国 34 年又改库卷为借粮收据，翌年后均按征实数字借购。

共和国成立初期，群众用粮仍购于市。1951 年整顿粮食市场，执行"优粮优价，次粮次价，以质论价"的价格政策，收购余粮。1952 年委托供销社代购，购进小麦，杂粮约 300 万斤，由粮食部门付给占总值 2.5%的手续费。1953 年设收购点 7 处，全年共收小麦 61 万斤，杂粮 102 万斤，油籽 33 万斤，清油 1300 万斤，手续费提高到 3%。其中基层社 2.6%，县社 0.3%，上交省社 0.1%。1954 年收小麦等各种粮食 4181 万斤，油籽 39 万斤，清油 3.4895 万斤。1955 年基层粮站建立，

粮食代购业务随之移交。

1953年冬，实行统购统销，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夏秋粮食一次统一征购，以户为单位算起购点，以分配为主，结合民主评议，人均年定产在300斤以下者，不分配交售粮任务。通过核定，1954年完成统购粮685万斤。超任务的1.44%。1955年至1964年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

定产 根据各户（以后是合作社、生产队）土地质量、自然条件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正常年景"一定三年不变"。

定购 增产不增购，即对余粮户或社队实行统购，统购后余下的粮食，可自由处理。

定销 对缺粮户（或社队）实行统销，一年评定一次。

是年核定三定单产185.84斤，粮食播种面积33.0729万亩，总产6126万斤，统购实绩1114万斤，占总产的18.2%，占余粮的85.5%。定销户2410户，1.3711万人，定销粮83万斤。发证到户，凭证、按月、定量、定点供应。

1957年，执行"三定基础不变"，"增产增购"和"先国后社"、"先公后私"的三条原则，做到购销结合，贯彻该购的必须购足，不该购的坚决不购；该销的如数供应，不该销的坚决不销。核定办法以"三定"产量不变，每人口粮年留量380斤，每亩籽种按当年实际播种面积留足；每头牲畜饲料骡马留量400斤，牛200斤，驴250斤，猪70斤。公粮按政府下达的实征数提留交纳，除去四项留粮，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社、队）不再进行计购。总产不够可将增产部分及新开荒地的粮食收入打10至20%的折扣加入总定产内，再除去"四留"，扣除后不余不缺仍为自足户。农业社（户）的总定产和新开荒地的收入，仍不够扣除"四留"的则为缺粮户（社、队），对所缺部分可将一部或全部公粮折收代金。折收代金后还缺粮的，国家给予供应。

佛教寺院、清真寺、拱北种植粮油的，国家不予计购，若要出卖时必先卖给国家。

对余粮户（社、队）发给定购通知书，按65%的小麦和35%的杂粮到粮站交售。缺粮户（社、队）经过上级批准后发给粮折，分月回销。

1958年"大跃进"中，取消"三定"，实行大购大销，在农村推行公共食堂，按人口凭票吃饭，也有过往行人、公务人员在食堂吃饭不收钱的。"共产风"给粮食带来极大浪费。同时，由于农民忙于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平田整地、绿化荒山，使秋收受损，全县粮食征购2621万斤，占总产的39%，每人平均负担266.6斤，每亩负担80.89斤。1959年比1958年粮食减产313万斤。因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层层加码，当年征购高达3864万斤，比1958年征购数多购1248万斤，人均负担

400.4斤，亩均负担119.6斤，征购占总产的60%，迫使全县城镇居民口粮由每人每月27.5斤减为21斤，机关干部每人每月由28斤减为20斤。农民每人每日供应原粮6—8两（16两制），以薯干、油渣等搭配顶替，每人全年食油不到1市斤。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1966年4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5个公社，34个大队，311个生产队的粮食产、留、购情况进行调查，按稳中间调两头(畸轻畸重的生产队）的办法，由1965年的征购基数910万斤增为1050万斤，增长15.4%，油品由26.3万斤增为27.3万斤。对原任务较重的八松、苏集等7个公社适当作调整，只增加11—13.5%，按15—17.9%调增的有白王、鸣鹿、五户等公社。对任务较轻的康丰等公社，按19.3—24.8%增加。对分粮不到300斤的生产队，不分配征购任务。1968年继续执行第二个"一定三年"的政策。1972年8月，改三年为五年，并核定任务基数可适当调整征购基数的附加机动数，由5—10%改为5%，省以下不得层层加码。1971年至1975年的征购基数1154.8万斤；1978年1260万斤，1979年调整为910万斤。超购粮从1972年实行30%的加价幅度。1979年5月，在提高统购价的同时，加价幅度提高到50%。这一时期，有些社队粮食分配不合理，购了过头粮。1972年，流川公社45个生产队购过头粮34万斤，全县有购有销的462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41.9%，形成同一生产队又购又销，该年实际完成统购1632万斤。

1979年，遵照《全国粮食局长会议》精神，对粮食生产水平低、多年完不成任务、粮食面积减少的队进行调减。计462个生产队，比原定基数减少86万斤。对原来没有定购任务、由缺变余的队，原定购基数明显偏低的作了调增，共调增874个生产队，在原定基数的基础上调增79.7万斤。1982年由1979年征购基数910万斤调减为830万斤，同时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实行议价购销，余缺调剂。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原定农村粮食购、销、包干一定五年的政策停止执行。

康乐县历年粮食征购超购实绩表

贸易粮:万斤

年 度	合 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其 它
1949	324.17	324.17				
1950	322.27	322.27				
1956	1733	416	1317			
1958	2621	533	2088			
1965	1076	374	702			

续表

年度	合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议购	其它
1970	1437	406	1041	1		39
1980	1503	417	494		575	17
1985	875	折资金	573		502	

康乐县历年粮食征购、超购实绩每人每亩平均负担表

年度	农业人口	征购超实绩(万斤)	粮田面积(亩)	粮食总产(万斤)	每亩平均负担(斤)	每人平均负担(斤)
1949		324.17				
1950	30700	322.27	302000	4019	10.67	39.94
1956	95800	1733	840000	8404	50.97	180.90
1958	98300	2621	324000	6744	8090	266.53
1965	109300	1076	324000	7429.9	33.21	98.45
1970	132600	1487	327100	8252	45.45	112.24
1980	161806	1503	283209	10234	53.07	92.39
1985	174392	875	306100	97207	26.70	50.17

1974年全县完成统购粮2008万斤，人均136斤，亩均63斤，居全州七县(市)之首。其中八松公社交售统购粮250万斤，人均265斤，亩均87斤。曾赢得省、州、县的表彰，并奖售汽车1辆。

二、油料统购

1955年油脂纳入国家计划，统购统销。农民出售油料须在指定市场交易，可向合作社换回油饼和食油，私人油坊受国家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税务机关监督管理下加工。不允许私人经营油品和油料。1964年起，实行“包干定购”，农村只购不销，实行“超产、超购、超奖”。1971年后，油料同粮食一并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核定年统购油脂任务21万斤，超购4.5万斤，共25.5万斤，并将超购油脂加价幅度提高为统购价的130%。1972年起，实行议价议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油料播种面积扩大，产量大增。1983年收购油脂89.29万斤，人均5.3斤，是建国后油脂收购最高年份。

康乐县历年油脂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收购总数	其中超购	年 度	收购实绩	其 中	
					超 购	议 购
1956	92.65		1975	29.47	8.00	
1961	1.24		1981	84.19	64.54	9.45
1965	50.50		1985	17.82	4.91	9.63

三、销售

粮油生产仅能自给，丰收年景略有剩余。经营粮油多为农兼商的斗行。民国时期兼营粮油的斗行46户，从业93人。主要在杨家河、马家集、苏家集、党川铺、县城。集市交易以小麦、青稞、蚕豆为主，大麦、攸麦、荞麦、小豆、玉米、糜子、胡麻、芸芥、黄芥次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工商科组织成立粮油交易市场6处，挂牌标价，粮商得2%的手续费。买卖双方在国家价格指导下交易。随时由工商、粮食、供销社和当地行政部门共同检查、辅导。引导余粮上市，余缺调剂，减轻国家供应，打击不法粮商。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市场交易在国家征购任务完成后始行开放。年成交量1850万斤。1957年8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通告"取缔粮食交易市场"，农民到指定粮站出售余粮。三年困难时期供应紧张，粮食和其他物价大幅度波动，至1963年粮食市场虽然恢复，但年成交量小于30万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粮油市场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策放宽，流通渠道增加。1985年粮食农贸市场增至10个，购销量大增。

粮食价格，民国年间极不稳定。民国17年（1928年）大旱，粮价飞涨，小麦每升（约15市斤）由1元（银元）涨到5元，胡麻每升（约13市斤）由9角涨到4元6角。民国20年（1931年）粮食有所增加，价格逐渐下跌。抗日战争时期，小麦每升由1936年的4角涨至1元，胡麻每升由3角5分涨至9角。抗日战争后，小麦每升由法币250元跌至20元，胡麻每升由213元跌至17元。民国36年(1947年）小麦每升由1946年的法币270元涨至2500元，胡麻每升由220元涨至2600元。

共和国成立后，粮价基本稳定。1953年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中，对粮食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1961年国家调整统购价格，购价大于销价，由购销倒挂而发生的

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1966年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的同时，相应提高销售价格，因调价而影响职工生活的，以粮贴和粮差办法补贴。职工家属在县城的，每人每月发给粮贴3元，家在农村者发给粮贴1.5元。1978年粮食统购价提高20%，超购再加价50%是年12月起每个职工增加副食补贴5元，家属3元；少数民族职工7元，家属5元。面粉售价保持不变。1985年4月，小麦每百斤由16.4元调整为22.14元，胡麻籽每百斤由36元调整为46.8元。城镇居民口粮标准粉仍按原价每百斤17.4元供应。

此外，1956年，县粮食局曾向市场销售粮食、平抑粮价。1963年开放粮市，1964年通过议购议销，平抑粮价，打击投机粮商，市场活跃。是年议购粮食138万斤。"文化大革命"中粮油议购议销受批判而停止。1978年12月城关粮站成立议价门市部，从各地调入所缺品种，供应市场。1980年至1985年议购粮食609万斤。

农村粮食统销 自1953年起完成统购后，核定缺粮数量，予以供应。农业受灾的1959年至1961年，农村供应达1574万斤，1961年全县人均口粮85斤，调进粮食20万斤，连同库存共回销1401万斤。从1962年至1985年，按指标每年都给农村缺粮户（社、队）安排一定数量的回销口粮和籽种。

康乐县历年农村统销、借销和议销粮食情况表

单位：贸易粮万斤

年度	统销	其中借销	其中议销	年度	统销	其中借销	其中议销
1954	332			1975	208		
1959	2247			1980	634	16	33
1961	1401			1985	628	6	3356
1967	623						

1958年"大跃进"时，给兴修水利的民工每人每天补助口粮半斤到1斤。1970年开工修建药水水库，每个劳动日平均补助口粮1.5斤。1985年以工代赈水利用粮52.41万斤，县乡公路建设用粮282.6万斤。

城镇供应 共和国初期，民用粮油采取限人不限量的办法放手大销，仅1953年就销售小麦332万斤，面粉24万斤，除粮食单位的7个购销点外，7个供销社也委托代购代销。1954年6月开始实行粮食内部掌握，限人不限量计划供应。机关、团体、学校按月报送计划，居民凭证供应。机关、团体每人每月供应原粮45斤，70%供应小麦；城镇居民月供应粮36斤，麦杂各半。重体力劳动者月供应60

斤，70%为小麦。1955年遵照中央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办法》，城镇居民、机关、团体、工商业和农村缺粮户所需生活及生产用粮，均由国家统一安排供应。

食油供应 内部控制供应时期，机关、团体、学校每人每月9两（16两制），部队每人每月1斤。1956年食油供应一度紧张。三年困难时期，机关、团体、学校、居民每人每月供应2两，重体力劳动者4两，高级知识分子和脑力劳动者1斤，超过定量部分按1.5倍收款。1964年油料作物生产形势好转。食油供应不足2两者，补足2两（10两制）；全民所有制职工除定量2两外，每人每月补供1两。1965年7月每人每月增为4两，高空作业人员和从事地质普查、勘探勘测人员每人每月供应1斤。1979年开始对老红军、老干部实行照顾，符合条件者每人每月补供1斤。从1964年起，国庆节、春节城镇居民每人各补供食油2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也各增供食油2两。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信仰伊斯兰教的职工家属，尔德节、古尔邦节亦增供食油各2两。

第三节 仓 储

一、仓库建设

民国30年（1941年），政府开始征实粮食增多，利用庙宇及租借民房临时储粮，年储约1.7万石。民国31年（1942年）至民国32年，在县城建木板仓2幢18间，容量1.73万石；在新治西街建木板丰黎义仓2幢20间，容量4000石。景古8间，容量1600石；苏集6间，容量1300石；流川6间，容量1000石。至1949年共有仓库58间，容量2.52万石。

新中国成立初期，利用民国时期遗留木板仓储，不足部分租借祠庙、民房20多处，总容量约1500万斤。1953年至1959年，先后在城关、马集、苏集、景古等粮站修建简易储仓，总面积5446平方米，实际容量约1636万斤。1960年至1970年兴建"干打垒"粮仓。景古6个，容量60万斤；流川10个，容量100万斤。至1979年因地基下陷，倒塌报废。在苏集、流川、莲麓、八松、景古粮站和县面粉厂新建简易仓库，面积2145平方米，容量611万斤。1980年起对原有简易仓库陆续翻修改建，至1985年底全县7个粮站有仓库24幢，其中苏式仓库5幢，基建房式仓2幢，简易仓17幢，使用面积9669平方米，实际库容2966万斤。7个粮站仓库网点，有6个在公路沿线，总容量2744万斤。500万斤以下的库点有马集、景古、莲麓、流川、八松。库容在500万斤以上的有城关、苏集粮站。1970年至1980年，各粮站还为生产队代储过一部分储备粮。

二、粮油检验

50年代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三项质量定等。1959年起，实行以"纯粮率"为定等标准。经1963年补充修改，日臻完善。从1979年起执行定等级全项目增减价办法，1983年又执行甘肃省关于粮食、油脂、油料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省间调拨的原粮和油料一律实行"半等级、半增减价"的标准。粮油入库时，普遍采用手摸、牙咬、眼看、鼻闻来鉴定粮油品质优劣，并补以插样器、筛虫器具、测温仪测水份仪等简单的检验仪器。50年代，城关粮站成立化验室，后各粮站陆续成立化验室。1981年在城关粮站设中心化验室。1956年至1985年，省、地、县防保人员训练班通过专业培训，各粮站均建立起防保化验室，1978年又采用热敏电阻测温器化验。

三、粮油保管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在征实中，边征收边调运，长期储粮甚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统购统销，购大于销，粮食库存量逐年增大，逐步建立仓储各项保管制度，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培训保管人员，推行科学保管，粮油得以安全保存。50年代，采用"防重于治"的保粮方针，以清洁卫生为基本，物理机械为主要，辅之以化学药剂的防治方法。60年代，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做到无虫严防，有虫即治。执行《国家粮食仓库管理暂行办法》、《粮食系统储粮虫害防治暂行办法》及县局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各粮站对仓库保管责任区坚持5天一小查，10天一大查，半月一化验，一月一普查，雨后随时查。

1955年，中央粮食部早已提出"无霉、无虫、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使仓储工作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开拓。全县"四无"粮仓巩固在97%左右。1962年到1963年，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清仓查库，摸清底子，落实库存，在"三清基础上"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

第四节 调 运

共和国初期，粮食自由经营，统一调运与自由流通并存。1953年到1978年，以统一调运为主，进行余缺调剂，取缔私商贩运。中共十一届三全会后，逐步放宽粮食经营政策，从外地调入糯米、大米、粳米、花生米、大豆、香油等，地产优质蚕豆调运出口，调小麦供应城市。

共和国成立后，结合粮油征购入库，合理布局，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经济区域入库，防止迂迴运输。

民国时的运省粮，全由民间马车运输，政府将运费转嫁给交粮农户负担，1斤小麦运费折合杂粮1斤。共和国成立后，外调粮油运费由国家负担。县内粮油50年代由县粮食局胶轮大车转运，1955年起，外调粮油汽车运输。省间调运主要是供应省外大城市和军队、支援灾区缺籽种省区及外贸出口，还有从外省调入的当地缺少品种以及军供食用物资。

民国时期粮食输入输出表

单位:市石

数目 / 年份	输入		输出			
	大米	青稞	小麦	蚕豆	燕麦	青稞
民国26年(1937年)	7	400	500	3000	200	400
民国27年(1938年	10	300	700	3000	100	300
民国28年(1939年)	10	400	600	2500	80	400
民国29年(1940年)	10	200	650	4000	110	200
民国30年(1941年)	15	300	700	3000	100	300
民国31年(9142年)	10	/	/	/	/	/
民国32年(1943年)	8	/	/	/	/	/
民国33年(1944年)	10	/	750	500	200	/

历年粮食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调入				调出				
	小计	内	省内	省外	小计	内	省内	省外	出口
1951	15	15							
1952					62		62		
1953					260	260			
1954	57	3	54		695	695			
1955	5	2	3		707	887	20		
1956	8		8		1442	375	1067		
1957	7	3	4		2102	166	1929	7	
1958	15		15		1657	312	904	39	402

续表

年度	调入				调出				
	小计	内	省内	省外	小计	内	省内	省外	出口
1959	7	1		6	1965	248	1673	44	
1960	164		164		787	120	667		
1961	20	15	5		293	80	213		
1962	128		128		132	132			
1963	332	116	216		326		326		
1964	216	101	115		921	471	385	65	
1965	40	39	1		1084	856	227	1	
1966	490	17	469	4	457	434	23		
1967	409	44	365		280	231	49		
1968	24	20	4		806	627	−179		
1969	101	98	3		631	437	194		
1970	129	122	7		882	594	288		
1971	58	54	4		1159	411	737	11	
1972	8	8			2315	841	1465	9	
1973	13	13			1629		1629		
1974					2221		2221		
1975	66	47	19		1041	211	830		
1976	78	60	18		1331	285	1036		10
1977	−23	17	6		685	319	366		
1978	548	6	542		618	358	235		25
1979	369	9	360		944	387	357		200
1980	52	3	13	议36	553	33	103	议327	90
1981	70	42	11	议17	879	1	256	议506	116
1982	233	21	206	议6	679	135	198	议272	74
1983	84	16	64	议4	312	1	21	议290	
1984	65	11	45	议9	551	134	194	议223	
1985	278	129	146	议3	960	482	148	议330	
合计	4112	1032	2995	85	31566	10523	18002	2124	917

1956年—1985年油脂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调入				调出			
	小计	州内	省内	省外	小计	州内	省内	省外
1956	4			4	1736		1736	
1957	4	4			3124	2575	397	152
1958	4	4			1222	387	834	1
1959					6305	51	6254	
1960					1149	834	315	
1961					853		853	
1962					153	33	120	
1963					848	415	433	
1964					1673	233	433	
1964					1673	233	1440	
1965	198	198			3605	930	2675	
1966					4562	882	3680	
1967					1529	520	1009	
1968					1903	489	1414	
1969	29	29			1326	710	616	
1970	76	76			1591	151	1440	
1971	76	76			968	274	694	
1972					2518	2211	307	
1973					2248	194	2054	
1974					1441		1441	
1975					2865	1488	1377	
1976					1115	404	711	
1977	2	2			1819	767	1052	
1978					2290		2290	
1979					517	29	488	
1980	68		议68		1658	987	议671	
1981	40		议40		1164		1164	
1982					9160	2410	6750	
1983	6		议6		434	344	90	
1984	544		议544		9418	5916	3502	
1985					7609	6746	议863	
合计	1051	389	658	4	76803	29980	46670	153

康乐县1954～1985年几个年份粮食价格情况表

单位:市斤、元

统购价（中等）							
年	月	小麦	青稞	玉米	蚕豆	豆	大麦
1955	2	0.105	0.095	0.079	0.088	0.095	0.067
1955	10	0.102	0.095	0.077	0.088	0.095	0.065
1956	8	0.095	0.088	0.068	0.078	0.086	0.058
1957	1	0.095	0.088	0.068	0.078	0.086	0.058
1960	2	0.095	0.083	0.088	0.078	0.086	0.058
1961	6	0.109	0.088	0.074	0.092	0.097	0.067
1962	3	0.109	0.088	0.074	0.092	0.097	0.067
1963	10	0.109	0.088	0.074	0.092	0.097	0.067
1964	10	0.109	0.088	0.074	0.092	0.097	0.067
1966		0.135	0.105	0.092	0.116	0.116	0.088
1977	1	1.035	0.105	0.092	0.116	0.116	0.088
1979	6	0.164	0.132	0.113	0.150	0.142	0.108
1985	4	0.2214	0.1890	0.1526			

续上表

统销价（中等）							
年	月	小麦	青稞	玉米	蚕豆	豆	大麦
1954	2	0.120	1.1015	0.096	0.1015	0.1079	0.0796
1955	2	0.111	0.100	0.083	0.093	0.100	0.071
1955	10	0.111	0.104	0.084	0.096	0.104	0.070
1956	8	0.106	0.098	0.075	0.087	0.096	0.065
1956	12						
1960	8	0.106	0.096	0.075	0.87	0.096	0.065
1963	10	0.109	0.095	0.075	0.092	0.097	
1965	4	0.109	0.095	0.075	0.092	0.097	0.067
1966		0.135	0.105	0.092	0.116	0.116	0.088
1977	6	0.135	0.106	0.092	0.116	0.116	0.088
1979	6	0.164	0.132	0.113	0.150	0.142	0.103
1985	4	0.2214	0.1890	0.1526			

注：61年提高收购价之后形成购销价倒挂。63年提高销售价之后购销价拉平 77年全州一价。78～85年全省一价。

康乐县1955～1985年几个年份油籽油品价格表

单位:市斤、元

统 购 价(中等)							
年	月	胡麻油	菜籽油	混合芥油	胡麻籽	红黄芥籽	油菜籽
1955	10				0.148	0.148	
1956	8	0.565	0.565		0.131	0.138	
1957	6				0.134	0.152	
1960	11	0.52	0.52		0.143	0.152	
1961	6	0.675	0.685		0.20	0.208	
1962	3	0.675	0.675		0.20	0.208	
1964	12	0.675	0.675		0.20	0.208	
1966		0.85	0.81		0.27	0.25	0.28
1977	1	0.85	0.81	0.81	0.27	0.25	0.28
1979	6	1.09	1.06	1.03	0.36	0.33	0.36
1985	4	1.417	1.378		0.468		0.468

续上表

统 销 价(中等)							
年	月	胡麻油	菜籽油	混合芥油	胡麻籽	红黄芥籽	油菜籽
1958	8	0.62	0.62		0.141	0.148	
1957	8	0.66	0.66	0.57			
1960	11	0.66	0.66				
1961	6	0.72	0.73				
1962	3	0.72	0.72				
1966	1	0.85	0.79		0.77	0.25	0.28
1977	6	0.79	0.79	0.74	0.27	0.25	0.28
1979	6				0.36	0.33	0.36
1985	4	1.147	1.378		0.468		0.468

第十六章 综合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机构

民国22年（1933年），辛家集、马家集、苏家集市场由段长管理，商会成立后，由商会管理。1950年1月，县工商局成立。8月5日，工商联合筹备委员会成立，选代表40人，内汉民26人，回民24人，设主任、秘书各1人。次年4月，县工商联合委员会成立。1953年8月，召开县工商联合代表会，选出执行委员13人。1962年1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63年10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农村集市由当地公社组织供销、税务、粮食等部门组成市管分会，交易员17人，逢集工作，背集务农。1968年9月，县工商局撤销，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专职人员1名。1971年任命主任、副主任各1名。1978年，有基层分会5个，市管人员增至14人。1980年，县工商局恢复，基层成立工商管理所，取代市管会的职能。1985年，基层工商所职工30人，县工商局有职工13人。

二、管理

建国初期，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市场实行主要物资集中交易，维护国家对粮油的统购统销，处理违章行为，取缔投机倒把活动。管理市场物价，维护国家牌价，对没有国营牌价的商品，实行议价和核价制度。1957年后，城乡市场物资交流活跃，市场管理主要是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资本主义倾向、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部分人员调走，职能削弱。1980年，增强管理城镇个体经济和检查监督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等。

共和国成立后，对上市商品采取分级管理的政策，一二类物资管死管严，不准上市。对三类物资实行开放，食品、蔬菜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对合作店、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着重价格管理，以稳定市场。对一贯投机倒把的二道贩及地下黑市活动，严肃处理。

市场管理费，由市管部门根据“以集养集，以集建集”的原则征收。1956年按成交总值3元起征，比率为6%，由买方交纳。1963年10月起，生产资料按成交额向卖方收取1%管理费，耕畜向卖买双方各收取0.5%，其他物资一律按3%收取。“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市场关闭，停收管理费。1983年省工商局规定：凡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牲畜、家禽、从事建筑、维修、装卸、搬运、开矿、木材采伐、加工砖瓦、土坯、家具、炊具及其修理、拆洗、染、补、理发、浴室等行业，以及从事农副产品贩运者，按成交营业额收取1%，其余均收2%，成交额不足5元不收费。个人劳务收入一个月不足45元者，经工商所批准可不收费。凡进入市场的国营、集体都要按营业额收取0.5%的管理费。对使用市场设施的收取租赁费。1980年至1985年全县共收管理费1.2万元，用于租赁土地、修缮交易棚亭，增加交易服务设施等，先后支出5.8万元。

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961年11月，全县在打击各种投机倒把活动中，查获处理投机倒把分子136人，罚税款2.7万元，没收实物折价款1860元。1963年，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抓获投机倒把分子73人，其中依法处理44人，平价收购物资的22人，批评教育的7人。依法没收现金860元，棉布1952尺，茶叶38斤，香烟17条，油籽1100斤，布票87尺，其他物资244件，以上总值1952元。1965年上半年，以新治街、马家集为重点，在附城、康丰、虎关、流川、景古等5个公社的19个大队，处理有投机倒把活动的109人，共查获粮票132斤，粮食1.8637万斤，面粉1780斤，油籽6924斤，油品1.3961万斤，棉布7060尺，布票742尺，药材418斤，茶叶649斤，马97匹，骡36条，牛122头，羊367只，自行车32辆，架子车24辆，银元528元，白银487两，大烟1715两，碱面3773斤，手表5只。1967年共查获148处，按批评教育处理的31起，收购商品的1起，没收商品的105起，共没收食油406斤，粮食1061斤，油籽2187斤，油渣3570斤，棉布48尺，布票6241尺，棉花票17斤，粮票243斤，茶叶57斤，化肥3833斤，神香678包，架子车7辆，自行车9辆，白银3两，银元6块，珊瑚2两，牛皮6张，马6匹，耕牛2头，驴5头，羊43只，总值达6362元。1973年查获82起，1974年104起，1979年4起，1980年8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有关政策，复查纠正了过去处理不当的案件4起。

第二节 企业登记 合同管理

一、企业登记

企业通过登记，即取得"法人"地位，就有合法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工商企业"户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以严格经济纪律，维护自觉的经济秩序。

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各部门对290户工商户，登记入册，对417盘水磨、85座油坊也进行登记。1951年，工商科统一办理工商企业登记。1958年清理登记中有公私合营商店4个，从业73人，资金4.6984万元。1963年整顿市场中，对67户小商小贩进行登记，10个国营企业和7个集体企业（供销社）重新登记发证。1964年清理工商企业中，登记国营企业4个、粮站2个、供销社6个、其他集体工商业者5个，共收取证照费1397元。对185户无证商贩限期停业。"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职能被削弱，企业登记中断。

1985年，县局增设企业管理股，年底完成对全县国营、集体171户工商企业和1600户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发证工作，换发全国统一执照，建立经济户籍档案。

康乐县工商企业历年登记情况表

年度 / 企业性质	1950年	1958年	1963年	1964年	1980—1985年
公私合营		4			
国营集体			24	17	171
全作商店		1	4	5	
个　体	290	19	67	230	1600

二、合同管理

1950年实行合同管理，1958年废止，1962年后恢复经济合同，"文化大革命"中再度废止。1982年7月1日，《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康乐县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配备专业干事4人。1985年共签订合同2份，金额3.7万元。

第三节　物价管理

一、机构

1956年9月，县商业局成立物价小组，有干部4人。1957年10月，组建康乐县物价委员会，主任由主管财贸的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商业局长兼任，委员有粮食局长、供销社主任、工交科长等5人。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物价委员会先后归并经济计划委员会、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12月，又组建物价委员会，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965年8月22日，物价委员会撤销，业务由财粮办公室办理。1970年2月14日，成立县物价小组。1972年物价管理移交计划委员会。1979年11月30日，物价委员会恢复，委员13人，专职干部3人。1980年2月1日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立，统一管理全县物价。

二、物价标定

共和国成立初期，根据"继续巩固，稳定物价"的方针，严格执行国营牌价，稳定市场。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粮油购销实行全省统一价格。1954年9月对棉布、生猪、畜产品等先后实行统购统销、派购政策，执行省上制定的价格。1958年至1965年，物资匮乏，物价上涨，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粮油、棉布、茶叶等均高出国家牌价2—3倍以上。1965年6月，全面开展审价工作，对全县7个系统13个行业47个单位4120种商品、1.405万个价格和收费标准全面审查，查出不合理农副产品收购价和其他收费标准385个，作了纠正。对全县五个作价单位配备专(兼)职物价人员；基层企业、门市部指定40名兼职物价员。建立物价登记帐卡及统一货号，全面实行明码标价，建立健全价格的制定、复核、签发、审批制度。1966年11月，调整药品价格，西药和药械实行全国统一价格。1969年12月，中药材实行全省统一价格。"文化大革命"中，物价管理受到严重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价遵循"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价格体系进行调整与改革，改变农产品、初级工业品长期低价的不合理局面。1979年6月，国家提高粮油统购价格，6个主要粮食品种提高24%，油脂提高31.3%，油籽提高28.7%，超购部分在提价后的基础上再加50%。同年4月7日提高猪、牛、羊收购价格。生猪每百斤毛重由47元提为62元，提高31.9%；菜牛每百斤由60元提为85元，提高41.66%；菜羊每百斤由56元提为68元，提高21.43%。11月1日，提高猪、牛、羊肉、蛋、禽、鲜鱼、牛奶、蔬菜八类副食品价格。生猪每市斤

由 0.7 元提为 1 元，提高 42.86%；牛肉每斤由 0.44 元提为 0.74 元，提高 68.18%；羊肉每市斤由 0.45 元提为 0.75 元，提高 59.57%；鸡蛋每市斤由 0.76 元提为 1.04 元，提高 1.15 元，提高 19.8%。同时，相应调整部分饮食业和糕点的零售价格，31 个饮食业品种价格提高 8.21%。1981 年 11 月 18 日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降低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织物及涤棉布制成品、涤棉针织品的销售价格。甲级烟每条提价 2.7 元；乙级烟平均每条提价 8 角；丙级烟平均每条提价 2 角。各档涤棉布零售价每米平均降低 0.66 元；涤棉布制品和涤棉针织品平均降低 10%。1983 年 1 月 20 日涤棉布每市尺平均降价 0.4 元幅度为 28%，中长纤维布每市尺平均降价 0.62 元，幅度为 30%；涤纶布平均降价 16%，锦纶丝袜平均降价 25%睛纶粗绒毛线平均降低 12%，睛纶弹力袜子降价 21%。各种棉布每市尺平均提价 0.1 元，提高 20%；毛巾提高 19%；棉毛衫、裤提高 16%，卫生衫裤 26%；床单 14%；木纱团和纸纱团 20%。棉布和涤棉布的原来比价为 1：24，调价后变为 1：1.4。同时，降价的商品还有上海牌 10 钻全钢三防男表，东风牌 19 钻全钢三防男表、照相胶卷、金星 14 时彩色电视机。

1984 年 4 月 20 日，放开 945 种（类）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地区差率及批零差率。1984 年 2 月 22 日，提高尿素、硝酸铵销售价格。尿素每吨 450 元提为 510 元，塑袋硝酸铵每吨由 324 元提为 374 元，提高 15.4%，纸袋装每吨由 310 元提为 360 元，提高 16.1%。1985 年 4 月 1 日，改为合同定购，对小麦、玉米等 14 个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小麦由原统购价每百市斤 16.4 元调整为 22.14 元，提高 35%；玉米由每百市斤 11.3 元调整为 15.26 元，提高 35%；供应农村的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市镇居民口粮仍按统销价标粉每百市斤 17.4 元供应。1985 年 7 月 1 日取消生猪派购，开放猪价，实行指导议购议价销售。收购价格三等猪毛重每市斤由 0.62 元提高为 0.68 元，提高 9.7%；销售价由 1 元提到 1.35 元，提高 35%；计划供应改为议销敞开供应。羊肉销售价由每市斤 0.75 元提为 1.30 元，牛肉由 0.74 元提为 1.40 元。同时，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以及城镇居民给予肉价补贴：汉民职工每人每月 5 元，居民 3 元；少数民族职工 6 元，居民 4 元。

三、物价监督

共和国初期，根据“继续巩固，稳定物价”的总方针，县商业局、供销社及基层单位均配备物价检查员，随时检查各门市部和购销店价格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1958 年和 1963 年，对关系人民生活和市场稳定较为重大的粮、油、棉、食盐、火柴、煤炭、煤、西药、茶叶等 18 类商品价格，经常检查。1978 年后，重点

监督企业物价，进行检查整顿，对乱涨价现象加强监督检查。1985年3月，成立康乐县物价检查所，配备兼职所长1名，专职物价检查员3名。商品建立物价登记帐卡，按系列建立统一货号，全面实行明码标价，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价格的制订、复核、签发、审批制度。

第四节 审 计

县审计局于1983年11月成立。1984年审计查出县食品公司1983年生猪经营亏损2.4669万元的问题。1985年5月，审计水电局1984年各项水利专用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基本上做到专款专用。1985年11月，审计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专款使用情况，发现1984年初结转地方病专款1.25万元、1985年专款2万元，其中1.5万元借予乡医院修建房舍和周转金。查出后报县政府处理：没收地方病专款购置的三轮摩托车1辆，给两名负责人予党纪处分。1985年7月，对工交局1984年度拖拉机养路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清理出500元路政罚没款收入，作上交县财政处理。

第十七章 政 权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后，人民参政、议政、管理国家大事，均通过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实施。至1954年3月，共召开过五届十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1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27人。会议庆贺全县解放，宣告人民政府建立。决定建设基层政权，加强民族团结，动员难民重返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肃清反动残余势力等问题。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5月12日召开。出席代表67人。审议《关于惩治反革命以及开展春耕生产、建设政权的报告》、《两年来县政府工作成就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土改工作报告》。选出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2年4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104人。审议1951年的工作报告与1952年的生产计划。收到提案135件。

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3年5月15日召开。出席代表137人。会议审议《关于一年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县政府应办好四个方面的事情：准备种田籽种，修好6条水渠，整顿提高互助组，推广科学种田；开展生产自救，保证不饿死1人；严格执行"报客制度"，防范匪特破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

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3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11人。审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灾区生产自救，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报告》、《关于精神统购统销政策、基层普选、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报告》。大会收到提案66件。

二、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制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先在吴坪乡进行普选试点，后全面开展。登记选民43655人，其中回族21962人，汉族20250人，东乡族1435人，藏族8人。选举

乡人民代表1090人，自治区人民代表103人，县人民代表99人。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6日至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99人，实到83人。审议《关于四年来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给毛主席的致敬电，选举高龙舟为县长、马勤儒为副县长。1955年5月14日和9月5日召开第二三次会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4日至7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05人，实到74人。审议《两年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宣传工作报告》、《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工作报告》。选举高龙舟为县长，马进昌、王继祖、马仲选、王定祥为副县长。

1958年4月，县乡进行换届选举。登记选民50269人，占总人口的49.75%，依法剥夺选举权的582人，占选民的1.15%，参加选举42840人，占选民总数的85%。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日至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05人，实到64人。审议《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58年的生产计划(草案)》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的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高龙舟为县长，王继祖、马仲选为副县长，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人民委员会。收到提案63件。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12日至1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0人，实到115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马忠元为县长，马勤儒、李树文、杨学孔为副县长。收到提案45件。

1965年进行换届选举，登记选民57717人，参加选举37347人，被剥夺选举权的883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7月20日至2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4人，实到124人。审议《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法院工作报告》、《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与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汇报上届人民代表大会45件提案的办理情况：办理36件，正在办理2件，未办理7件。选举李树文为县长，马勤儒、马步洲为副县长。大会收到提案67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机关瘫痪，1968年3月12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军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工人、农民代表19人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10日至1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311人，实到277人，列席29人。审议《康乐县革命委员工作报告》，选举刘秀山为县革命

委员会主任，高桂英、马得海、马占仓为副主任。

1981年实行县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公社成立选举委员会，每个公社设3—4个选区，全县设57个选区。登记选民7841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7.5%。5月1日投票选举，参加选举77812人，占选民总数的97.5%，选出县人民代表146人，公社人民代表825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5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6人，实到136人。审议县革命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报告，决定改康乐县革命委员会为康乐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县长候选人被选为副主任和副县长；副主任和副县长候选人之一被选为主任和县长；非副县长候选人1人当选副县长。大会收到提案57件。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9日至3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0人，实到127人。审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三年来国民经济执行情况，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安排。选举马福录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国栋、高桂英、王克山、马万福为副主任，马得海为县长，段伟、朱和章、马宝川为副县长。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9月，全县建立35个乡，169个行政村。民主选举村长、行政主任，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1952年10月土改复查中，农民代表大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实行差额选举，选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乡长。

1954年2月，实行普选，43个乡选出乡人民代表1090人，两个自治区选出人民代表103人。乡、自治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乡长、正副区长。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消失。

1981年5月，全县16个人民公社，在普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础上，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改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县委建议提名候选人54名，16名主任候选人当选13名，两名被选为副主任，不是候选人的干部当选副主任的5名。不是候选人的马集人民公社塄干大队党支部书记、原来曾任公社半脱产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的马宝俊当选主任。

1983年11月至1984年初，各乡镇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第二节 政 府

一、县政府

民国21年（1932年），设治局设5科。1科科长1人、科员3人，雇员、书记5人。2科科长1人、事务员3人，雇员、书记4人。公安科科长1人，科员1人，巡官1人，书记1人，警长3人，警士30人。教育科科长1人，科员2人，事务员2人，书记2人，公役2人。建设科科长1人，技术员2人，事务员2人，书记2人，公役2人。

民国29年（1940年）11月6日，设治局升县，定为5等县，始有县政府，县治新集堡。县政府设民政、财政、军事、教育、田粮5科，设秘书、会计、户籍、合作、警佐、收费，庶务7室。基层为区公署、乡公所、联保、保公所。

附咨议机构 康乐县参议会

民国34年9月10日，县参议会成立。马益寿、张昌仁分别担任正、副议长。

民国36年3月19日，县参议会改选后，马益寿、高龙舟担任正、副议长。

民国37年5月4日，县参议会举行二届三次会议，选高龙舟为议长，马福庵为副议长。

二、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级政权机构称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改称革命委员会，1981年复称人民政府。基层政权曾称区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曾改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复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7月又改称乡人民政府。

1949年8月20日康乐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到康乐，召集各界人士座谈会，以当地人士高龙舟任县长，马勤儒（回）为副县长，王铁舫为秘书。同时，由中共陇右工委派来的20多人接收康乐工作团组建康乐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设4科。1954年7月29日召开的康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康乐县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县置。1967年5月3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康乐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康乐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委、县政府职权。11月24日，康乐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在兰州市“反修三司”的策动下，逼迫县长交

出县人民委员会印模，谓之“夺权”。1968年3月12日，成立以武装部领导、造反派代表、原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参加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1979年元月，县革命委员会与县委分设。1981年5月27日召开的康乐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康乐县人民政府”。

康乐县人民政府机构沿革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沿革变化
秘书室	1949年8月	1957年6月改为办公室至今
教育科	1949年8月	1951年6月并入文教科，1956年3月复设，1957年6月并入文教局，1958年并县后消失。
文教科	1949年12月	1958年4月改为文教局，1961年12月复为文卫科，1970年改为文卫局，1973年改为文教局至今。
公安局	1949年9月	1968年改为保卫部，1973年复为公安局至今。
法院	1949年8月	1968年1月撤销，1973年4月恢复。
民政科	1949年8月	1968年3月撤销，1973年4月复为民政局至今。
财政科	1949年8月	1958年4月改为局，1963年5月复为科，1966年改为局至今
工交科	1949年	1968年3月改为局，1973年5月改为工业交通办公室，19974年11月复为局至今。
工商科	1949年10月	1956年改为商业局至今。
经建科	1949年8月	1956年3月撤销。
监察署	1952年8月	1954年12月改为监察院。1968年1月撤销，1978年9月恢复为检察院至今。
监察委员会	1953年6月	1958年7月改为局，并县后消失。
统计科	1954年9月	并县后消失，1966年复为统计局，1968年3月撤销，1982年9月复为局。
卫生科	1955年2月	并县后消失，1973年11月复设为卫生局至今。
计划委员会	1956年5月	1968年3月撤，1973年11月复设至今。
文化科	1956年3月	并县后消失。
税务局	1950年1月	1968年3月并财政，1979年5月分设至今。
粮食局	1950年3月	
供销联社	1952年9月	1968年3月并入商业，1977年分设至今。
人民银行	1952年9月	
邮电局	1953年7月	
农业科	1956年3月	1958年3月改为农林牧局，1962年8月改为农牧局至今。
水利科	1956年3月	并县后消失，1970年9月复设水电局至今。
水保科	1956年3月	1957年12月撤销。
农业银行	1956年5月	1957年12月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1月复设，1965年复并，1979年恢复。
综合办公室	1958年3月	8月撤销。
劳动局	1961年12月	1962年6月撤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67年3月	

续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沿 革 变 化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0年12月	1980年撤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11月	
林业局	1973年11月	
经济委员会	1985年3月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9月	
计划生育办公室	1976年	1982年12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1980年7月	
人事科	1980年3月	1983年11月改为劳动人事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2年5月	
物资局	1976年升站为局	
广播局	1978年8月升站为局	
档案局	1981年11月	
司法局	1981年3月	
审计局	1983年11月	
手工业管理局	1976年	1983年11月撤销。
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7年11月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0年5月	改市场管理委员会为局
医药局	1981年10月改公司为局	1983年11月撤销。
城建局	1985年12月	
工商银行	1983年10月	
建设银行	1983年11月	

民国时期设治局长、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设治局时期	李霞农	四川遂宁	局 长	民国21年6月15日	省立一中
	童树新	陕西长安	局 长	民国23年3月10日	陆军中学
	谢国泽	甘肃临泽	局 长	民国26年3月6日	朝阳大学
	刘武丞	甘肃镇原	局 长	民国26年7月4日	省立二中
	温树棻	河北定兴	局 长	民国27年4月15日	河北大学法科
	李霞农	四川遂宁	局 长	民国27年11月18日	省立一中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县政府时期	李霞农	四川遂宁	县 长	民国29年11月	省立一中
	赵文清	湖南澧陵	县 长	民国31年3月	省立一中
	郭又村	河北雄县	县 长	民国34年4月	省立一中
	陈茂柏		县 长	民国35年	
	张笃忠		县 长	民国36年	
	夏世华	甘肃平凉	县 长	民国37年—1949年8月	

康乐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姓 名	籍 贯	族 别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县政府时期	高龙舟	康乐苏集乡	汉		县 长	1949.9—1958.12	初中
	马勤儒	康乐八丹乡	回		副县长	1949.9—1966.7	高小
	张培信	陕西绥德	汉	党员	副县长	1949.10—1955.4	小学
	马忠堂	陕西绥德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3.10—1954.3	小学
	马进昌	广 河	回	党员	副县长	1953.10—1958	初小
	郝应禄	陕西绥德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4.4—1955.3	小学
县人民委员会时期	薛振田	陕西清涧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5.5—1956.9	小学
	王继祖	陕西绥德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6.10—1958.12	初中
	马仲选	康乐附城镇	回	党员	副县长	1956.10—1958.8	小学
	王定祥	康乐虎关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6.10—1958.12	高小
	杨学孔	康乐马集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58.8—1958.12	初中
	马全义	康乐苏集乡	回	党员	副县长	1958.8—1958.12	小学
	赵清士	陕西延安	汉	党员	县 长	1962.1—1963.5	小学
	李思良	陕西绥德	汉	党员	副县长	1962.1—1963.5	小学
	马新民	康乐马集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62.6—1963.3	初中
	马忠元	广 河	回	党员	县 长	1963.5—1965.4	初小
	李树文	河 北	回	党员	县 长	1965.4—1970.1	高小
	马步洲	康乐草滩乡	回	党员	副县长	1965.7—1966.	初中
	马海蛟	广 河	回	党员	副县长	1965.11—1966.5	初小

续表

	姓 名	籍 贯	族 别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革命委员会时期	赵 健	河 北	汉	党员	主 任	1968.3—1970.3	初中
	郭德智	陕 西	汉	党员	主 任	1970.3—1971.1	初中
	杨贵祥	山 东	汉	党员	主 任	1971.1—1973.12	中学
	吴满库	康乐白王乡	汉	党员	主 任	1973.12—1976.4	小学
	马玉海	康乐流川乡	回	党员	主 任	1976.4—1978.10	师范
	刘秀山	陕 西	汉	党员	主 任	1978.10—1980.12	初小
	马占仓	和政吊滩乡	回	党员	主 任	1980.12—1981.5	初师
	李树文	河 北	回	党员	主 任	1968.8—1970	高小
	尹成录	康乐苏集乡	汉	党员	主 任	1968.8—1969.9	高小
	郭维都	武 都	汉	党员	主 任	1968.8—1978.9	中学
	韦国智	临 洮	汉	党员	副主任	1968.8—1978.9	小学
	禹贵民	陕西汉中	回	党员	副主任	1969.12—1973.4	中专
	杨贵祥	山 东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0.10—1971.1	中学
	弓建华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0.10—1973.5	
	高登霄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0.6—1972.10	
	卜胜录	临 夏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1.1—1975	中学
	吴满库	康乐白王乡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1.9—1973.8	小学
	马海蛟	广 河	回	党员	副主任	1972.3—1978.10	初小
	贾登祥	临 夏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2.11—1975.11	小学
	孙惠英	康乐附城镇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3.8—1975.11	初小
	邵力行	康乐附城镇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3.8—1976.10	大专
	喇永林	临 夏	回	党员	副主任	1974.10—1975.11	中学
	马占仓	和政吊滩乡	回	党员	副主任	1975.11—1980.12	初师
	高桂英	康乐附城镇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5.11—1976.10	初小
	马得海	康乐上湾乡	回	党员	副主任	1975.11—1981.5	初中
	苏建华	康乐流川乡	汉	党员	副主任	1978.10—1980.10	高中
	侯世雄	康乐五户乡	汉	党员	副主任	1980.11—1981.5	大学
	马如骥	广河三甲集	回	党员	副主任	1980.11—1981.5	小学
	马克统	兰州市	汉	党员	副主任	1980.11—1981.5	大专

续表

	姓名	籍贯	族别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县人民政府时期	马得海	康乐县上湾乡	回	党员	县长	1981.5—1987.3	初中
	马占仓	和政县吊滩	回	党员	副县长	1981.5—1983.10	初师
	侯世雄	康乐县五户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81.5—1983.10	大学
	马全中	康乐附城镇	回	党员	副县长	1981.5—1983.10	师范
	牛勇	康乐八松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81.12—1983.10	小学
	段伟	康乐康丰乡	汉	党员	副县长	1984.12—1987.3	高中
	朱和章	河南	汉	党员	副县长	1984.1—1987.3	大学
	马宝川	康乐马集乡	回	党员	副县长	1984.1—1987.3	大专
	贾伟	武威	汉	党员	副县长	1985.11—1987.3	大专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

一、第一届政协委员会

1962年元月28日，成立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康乐县委员会，郝应录任主席，马宗元（回）、马进昌（回）任副主席。有常务委员13人，其中驻会委员3人。委员32人，其中男27人，女5人；汉族22人，回族9人，东乡族1人；共产党员4人，共青团员1人，无党派民主人士3人，农民3人，妇联2人，工人2人，工商联2人，教育界3人，卫生界2人，少数民族上层人士3人，供销社2人，特邀5人。

1963年7月6日，县委对第一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重新调整，委员会由29人组成。内共产党员9人，群众20人，妇女4人，少数民族14人，常委会由7人组成，郝应录兼任主席，马勤儒、边世荣任副主席、驻会委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

二、第二届政协委员会

1983年2月5日，县委决定以副书记肖俊祥等9人，组成政治协商会议筹建小组。经协商于6月3日召开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大会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康乐县委员会正式恢复成立，选举常委15人，肖俊祥任主席、马振乾、曾国栋、马继祖任副主席。委员53人，其中共产党员17人，党外人士36人；汉族26

人，少数民族27人；党政方面6人，宗教界9人，卫生界4人，无党派人士10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3人，工商业者3人，农民7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文化教育界5人，科技工作者4人。本次会议收到提案23件，其中属城建的3件，林业的1件，商业财贸的2件，文化教育的3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3件，水电建设的2件，法制宣传的1件，民族宗教方面的4件，其他4件，会后，分别转送有关单位办理。

11月5日，召开政协第二届第二次委员会议，传达全国人大，六届政协会议、全州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精神，改选牛勇任主席。12月9日，在二届四次常委会议上，讨论协商县政府、县人大组成人员名单。

1984年7月20日，召开第三次政协委员会，传达政协全国六届二次会议、政协临夏州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增补3人为常委，4人为委员。

198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次政协委员会，参加委员39人，列席县伊斯兰教协会委员30人，佛教协会委员17人，会议传达省、州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二届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委统战部作《关于落实统战政策的工作报告》，增补1名常委。

政协各领导分片包乡，协助搞农林改革中心工作及扶贫、造林、整党等。搜集资料，编印《康乐政协》期刊25期，撰写上报布置的4篇文史资料，编纂《康乐政协志》稿，编印《文史资料专辑》4期，刊印资料15件等工作。

康乐县政协领导任职表

届次	姓 名	职 务	政治面貌	民 族	任职时间	籍 贯
第一届	郝应禄	主席(兼)	党 员	汉	1962.1—1967	陕西绥德
	马宗元	副主席		回	1962.1—1963.7	康 乐
	马进昌	副主席		回	1962.1—1963.7	广 河
	马勤儒	副主席		回	1963.7—1967	康 乐
	边世荣	副主席	党 员	汉	1963.7—1967	康 乐
第二届	肖俊祥	主 席	党 员	回	1983.6—1983.11	康 乐
	马振乾	副主席	党 员	汉	1983.6—1987.3	康 乐
	曾国栋	副主席		汉	1983.6—1987.3	湖 南
	马继祖	副主席	党 员	回	1983.6—1986.5	康 乐
	牛 勇	主 席	党 员	汉	1983.11—1987	康 乐

第四节 公 安

民国 27 年前，康乐设治局有政务警察 17 名和森林警察 10 名。同年进行整顿，将森林警察并入政务警察，并增加 3 个编制。设警长 1 人，警目 3 人，共计 34 人。至民国 38 年未变。

1949 年 8 月康乐解放后，成立警卫队，设 2 个班 24 人。12 月 9 日改警卫队为公安队，设 4 个班 40 多人。同期成立公安局。1951 年 1 月，看守所由法院移交公安局管辖。1952 年 4 月后，中砥、景古、流川、大羌、胭脂、苏城等区派公安助理员，协助区政府搞治安工作。1954 年公安助理员改为公安特派员，仍分驻 6 个区政府。1966 年 9 月，增设景古、胭脂、苏集、流川四个派出所。1968 年 3 月，公安局更名为保卫部。1972 年 9 月，15 个公社配备保卫干事。1973 年 10 月复称公安局。1980 年 9 月，设立药水、紫沟林区派出所。1982 年 5 月设立墩湾林区派出所。1985 年底，公安局下设政保、治安、预审、秘书、内保、林业 6 股和刑警队、武装警察中队、看守所。基层设景古、胭脂、苏集、流川、附城派出所和药水、紫沟、墩湾林区派出所。

安全防范

依靠群众报案、侦破。先后在机关、工厂、企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小组，配备保卫干部，在区乡配备公安助理员，分别负责辖区内的治安工作。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后，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物，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采取警告、罚款、拘留。1983 年以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建立健全各种安全防范制度，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与单位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严格执行治安管理法规，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枪支、弹药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重点单位的管理；对刑事犯罪嫌疑分子及有危害治安行为的人的调查摸底；开展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帮教，建立由公安派出所、单位、家庭三结合的帮教小组，制定帮教措施；组织各种形式的守护力量，加强厂、校、单位的保护，昼夜执勤，防患于未然。公安局与县直 77 个单位、16 个乡镇 121 村委会和县城居委会订立安全防范合同，对重点单位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17 个 60 人。截止 1985 年底，全县有治安保卫组织 154 个，治保员 616 人。

治安保卫

1949 年 9 月，公安队成立后，即配合驻军劝降匪首赵凯臣等 105 人投诚。1950 年争取 159 名土匪投诚。1951 年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处决惯匪马文喜父子。

同时，释放被裹胁群众60人。5月15日处决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赵明礼等，并判处、逮捕一批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1952年2月，破获反革命组织“青年建国合作社”，处决首犯石建勋。1953年8月，收押反革命分子69人、刑事犯罪分子259人。争取投诚223人，俘获33人，交获枪支146人，子弹4000余发，牲畜29头（匹）。

1954年以景古为重点开展禁烟活动，捕办制造、贩卖毒品犯18人，铲除烟苗3亩多，查获大烟398.5两，白洋868元，步枪1支，子弹23发。

1955年发生刑事案20起，破获17起。1958年破获刑事案19起。1962年侦破反革命集团案：即4号案、27号案、反动传单案、反共救民起义案等4起。处理“中国仁道党”、“和平军”、“红旗党”、“黑旗党”的罪犯87人。1963年破获“甘南民族革命军政公署”案，处决匪军长高登基。1964年与临洮县公安局联合破获以辛得元、刘青利为道首的反动会道门“龙华会”复辟案，成员141人，道首28人，涉及本县7个公社16个大队34个生产队。1984年，收交飘落在八丹、苏集、鸣鹿3个乡5个村的国民党台湾当局的空飘物和传单32种3331件，并及时向群众开展宣传，揭穿阴谋。

1983年8月，根据中央统一布署，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战役，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47名，其中逮捕30名，收容17名。1985年再次开展严励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第二战役，逮捕30人，收容审查21人。

1967年至1976年的10年中，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517起，侦破341起。

1977年至1985年的9年中，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375起，侦破346起。

看守罪犯

看守所归县公安局领导，看管的犯人为有收容审查、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男女犯人分院看管。判决后，由公安局转送劳改部门，有的留所执行。对犯人挽救教育，严禁打骂和逼、供、信，组织政治学习，启发觉悟，认罪服法，重新做人。表现好的，由法院裁定可减刑。犯人患病送医院治疗。月口粮标准36斤，伙食费21元，食油0.5斤。

第五节 检 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8月设立人民检察署，配备检察长1名，助理检察员2名。承办侦查检察、监所检察和审判检察及法纪、经济、控告申诉案件。1954年12月14日，检察署改名检察院。设检察长1名，检察员1名，书记

员 2 名。1956 年机构设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监所检察股、控告申诉检察股。人员增至 7 人，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员 2 人，书记员 2 人，发展检察通讯员 38 人。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机构瘫痪。检察工作中断达 12 年之久。1978 年 10 月恢复检察机构，调整领导班子，充实检察队伍，建立健全业务机构，至 1985 年人员增至 20 名，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2 名、检察员 5 名、助理检察员 2 名、书记员 3 名、法警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6 名。设秘书股、刑事检查股、经济检察股、临时检察股、法纪检察股。

1958 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捕 354 人、批准逮捕 354 人。其中以现行反革命案批捕 300 人、刑事案 54 人。1965 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 23 名、批准逮捕 11 人、不批准逮捕 8 人，退回公安局的 4 人。受理干部违纪案 3 件 3 人，上年积案 3 件 4 人，共 6 件 7 人，起诉法院 4 人，转有关部门处理 3 人，临时检察、在押 13 人，拘留人犯 12 人，至年底全部清理完毕。接待来信来访 46 件，检察院查证处理 11 件，转有关部门处理 23 件，未处理 12 件。

1955 年 7 月至 1985 年底，受理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237 人，批准逮捕 982 人，不批准逮捕 160 人；向法院起诉 827 人，决定免于起诉 27 人，不起诉 19 人，退回公安局补查来报 18 人，积存 15 人。

第六节 审 判

民国 29 年（1940 年 11 月），设立司法处。设审判官 1 名，书记官 1 名，录事 2 名，检验员 1 名，执达员 2 名，法警 4 名。受理各种民事诉讼案件。对犯人施以拷打，“砸骨骼”、“上拔断筋”、等酷刑逼供，进行敲诈勒索。

1949 年 11 月，成立人民法院，设院长和副院长、审判员，有法警 7 人。1950 年设立特别法庭。1954 年 4 月，成立巡回法庭，到景古，胭脂审理案件。1956 年成立景古人民法庭，1957 年移草滩乡，遂更名为新集人民法庭，1958 年撤销。康乐并入和政县，法院成为和政县康乐人民法庭。1961 年底康乐析置，法院恢复。1966 年 5 月，成立景古、苏集、流川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68 年 3 月，法院成为保卫部审判组。1973 年元月，恢复法院。1974 年设刑事庭、民事庭和秘书组，配备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 9 人。同年恢复景古人民法庭。1979 年设苏集、马集人民法庭。编制增加到 25 人。1981 年春，调入 15 人，任命庭长 5 人，审判员 2 人，配备自行车 11 辆，三轮摩托车 1 辆，小汽车 1 辆及业务枪支。同年设森林庭，后改为经济审判庭。1985 年恢复流川法庭，组建附城

法庭。

1978年至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47件反革命案进行复查，平反31件，改判8件，其中21人给予经济补助。受理"文化大革命"以来普通刑事申诉案72件，其中平反17件，改判20件，维持32件。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反革命案21件，平反4件，改判2件，维持原判15件。受理"文化大革命"前普通案申诉35件，平反2件，维持原判33件。通过复查，平反、改判"文化大革命"前后反革命案和普通刑事案84起，平反54起，改判30起。所复查的案件中以反革命罪和普通刑事罪判处刑罚的国家工作人员6案14人，其中干部9人，工人5人，平反后，安置工作的5人，按退休处理的1人，发给一次性退职金处理的5人，维持原定性判处的1人，发给埋葬费和抚恤金的2人。1982年，对1958年反宗教特权扩大化捕办人员中对留有尾巴的38人遗留问题再次复查，除3人维持原判外，5人改正判决，30人平反。至1985年底，共审判处理民事案4268件，刑事案1559件，经济案56件，接待来访1552人次。

1951年各乡成立调解委员会，乡长兼主任，委员5至7人，行政村有3至5人组成的调解小组。全县有44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20人。1965年全县15个公社137个大队设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仅两个月内调解轻微刑事案件37件，民事纠纷150件。"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瘫痪。1974年社队重建调解委员会132个，调解小组1121个。

第七节 司 法

1981年3月3日成立司法局。农村人民公社设司法员。生产大队设调解委员会。全县设调解委员会151个。司法局成立后组织法制宣传，教育人民遵法守规，维护法律秩序，指导中小学开展法制课教育，管理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工作，培训公社司法员和居民委员会司法员及基层调解干部。

1981年至1985年底，印发法制宣传材料12750份，组织法制讲座6场，举办法制宣传专栏7期，巡回法制宣传画展和出动宣传车巡回下乡广播宣传88场，参观和受教育群众349600人次，培训司法员135人，整顿调解组151个，调处各种民事纠纷3534起。

1981年12月配备专职律师。1984年8月成立法律顾问处。1981年至1985年底，受委托和指定出庭辩护29案，参加民事代理诉讼2件，为3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解答法律咨询34人，代写诉状20件。

1982年配备专职公证员。1984年8月成立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合同公证195件，其中经济合同192件，收养子女1件，继承权1件，其他1件。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人事管理

选拔录用　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部来源除留用部分民国政府人员外，上级从陕北老区派遣60人，从临洮地下党员中分配20人，从本县地下党员中录用一部分。以后干部来源主要从土改积极分子、复退军人和社会知识青年中选拔录用，仅1953年选用83人。1960年后，每年接收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补充干部队伍。同时，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积极分子和基层不脱产干部中选拔一批，分配行政、事业单位工作。1980年后，按上级下达招干指标，依据干部录用条件，实行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1980年至1985年，共录用331人，同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354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8人，调进175人。1985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789人，其中县直机关519人，乡镇228人，其它方面1042人。在干部总数中，男1423人，女366人，少数民族564人，共产党员567人，共青团员337人，文化程度大专以上185人，中专758人，高中351人，初中495人。

考核奖惩　50年代，对干部、职工的奖励，主要以精神鼓励为主。1975年，依据国务院规定，对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分别给予奖品、晋级晋职等奖励。1980年后，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各种岗位责任制，组织人事部门每年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干部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物质奖励或晋级；对玩忽职守者，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节　劳动就业

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城镇人口少，不存在城镇劳动力就业问题。事业单位和新办工业用工，须从农村招收。1957年起，全民所有制单位按国家下达招工指标和规定的招收对象及条件，招收一定数量的工人。从1981年6月20日起，全民所有制单位按国家规定不再从社会上招工。

1980年以后，随着非农业人口增加，城镇待业人数逐年增多。为安置待业人员，政府把兴办集体经济作为重要渠道，提倡各行各业大办集体经济，并在口粮、物资、工资、房地产、工商管理方面作出扶持发展的规定。

至1985年底，兴办的集体经济中共安置待业人员319人，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固定工789人，劳动合同制工人92人，长期临时工96人。固定工中男639人，女150人；汉族553人，回族236人；文化程度高中225人，初中249人，小学以下315人；年龄25岁以下185人，26岁至35岁301人，36岁至45岁197人，46岁至50岁74人，51岁至55岁的28人，56岁以上的4人。行业分布：工业75人，建筑业16人，农业46人，林业37人，水利59人，商业104人，饮食业19人，服务业34人，物资供应8人，供销系统221人，文化系统44人，教育系统17人，卫生系统27人，机关单位92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职工实行供给制，教师每人每月供给小麦45公斤。1951年实行工资分制，一个工资分值2市斤小麦，工资分依物价折实计算。1956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待遇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并对部分职工调升工资。1971年按国发（1971）90号文件，对部分职工调资，对象主要是工资偏低的人员，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均晋升一级，少数职工升二级。1977年按国发（1977）89号文件，对197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均升一级工资，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行政干部（17级以下）和工人按职工总数的40%的面晋升一级工资。升级人员均增资6.7元。1979年又调整工资，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1979年10月底职工总数40%的面晋升一级工资。

1980年底，全县职工工资总额达169万元，人均年工资785元。1981年，文教系统581名教职工有454人调资，月增资额4359元，人均月增资9.6元；卫生系统175名职工，有120人调资，月增资1087元，人均月增资9.1元。1982年，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926人中754人调资，占81.4%，月增资额7522元，人均月增资9.98元，其中升两级的94人，占升级人数的12.5%。1983年，全民所有制企业483名职工中有393人调资，占81.4%。月增资额3664元，人均月增资9.32元。1985年，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

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等几个部分。按套改后的新工资制，全县职工工资总额达到285万元，比1980年增加116万元，人均年工资比1980年增加385元。

1985年底各单位实有人数

县委办公室	26	共青团县委	6
组织部	11	妇女联合会	5
宣传部	11	科学技术协会	6
统战部	4	党校	12
		人大常委办公室	19
农村工作部	6	县政府办公室	41
纪律检查委员会	8	计划委员会	12
政法委员会	4	经济委员会	8
机要室	4	科学技术委员会	7
机关党委	5	计划生育委员会	8
信访室	4	物价管理委员会	9
老干部局	4	体育运动委员会	5
经济犯罪打击办	2	财政局	16
地方病防治办	5	劳动人事局	12
工会	6	民政局	12
审计局	6	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统计局	6	公安局	40
税务局	7	司法局	13
卫生局	10	各税务所	44
农牧局	8	各市场管理所	2
林业局	14	物价管理所	2
粮食局	15	区划办公室	5
农业机械管理局	11	农业建设办公室	6
乡镇企业管理局	9	城建局	6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法院	39
工业交通局	22	检察院	20
商业局	11	政治协商会	23
文教局	8		
广播电视局	16		
档案局	4		

康乐县干部基本情况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岁至4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
					合计	回族	东乡族	其他													
1949	138								35		103			2		21	115		75		63
1950	199	198	1	125	74	74								4		30	165				
1951	219	217	2	165	54	54													63	8	148
1952	227	221	6	112	115	115													85	45	97
1954	598	571	27	421	177	172	5												146	153	299
1955	460	435	25	342	118	117	1		213	170	62	15		22		41	397		142	107	211
1956	922	863	59	582	340	330	10		535	255	104	28		2		48	872		302	209	411
1957	919	860	59	580	339	329	10														
1962	580	541	39	464	116	113	3							24		99	457		234	49	297
1963	716	645	71	558	158	153	5														
1964	532	484	48	411	121									27		224	281		254	65	213
1965	552	507	45	437	115	111	4														
1969	473	400	73	389	84				112		361			52		134	287		171	79	223
1972	1041			854	187	177	5	5													
1973	1057			871	186	176	5	5													

续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岁至4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
					合计	回族	东乡族	其他													
1974	1058			870	188	177	6	5													
1975	1192			960	232	217	10	5													
1976	1201	969	232	923	278	252	18	8	171	354	468	204	4						537	105	559
1977	1261	1019	242	959	302	283	14	5	200	359	450	243	9						660	140	461
1978	1339	1079	260	1001	338	316	18	4	217	383	462	253	24	190		194	955		581	185	573
1979	1378	1131	247	1026	352	334	14	4	181	390	489	309	9	194		623	561		587	203	588
1980	1506	1240	266	1096	408	394	12	2	219	449	489	338	11	198	505	250	553		595	172	739
1981	1514	1255	259	1086	428	411	16	1	285	462	460	301	6	182	571	264	497		573	228	713
1982	1620	1370	250	1161	459	446	12	1	345	476	456	338	5	275	669	275	401		592	260	768
1983	1662	1393	269	175	487	468	19		308	503	420	510	11	194	692	294	482		599	306	757
1954	1729	1363	366	1198	531	494	37		282	484	430	508	25	191	764	294	480		611	328	790
1985	1789	1423	360	1225	564	526	38		342	553	542	346	6	185	758	351	495		567	337	885

康乐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统计表

单位：人 万元

		1953	1957	1958	1962	1963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	合 计	580	674	684	800	936	918	1347	1888	2375	2678	2707	2832	2820	3057
	工资额	31.21	36.44	42.15	56.70	55.75	55.45	81.16	117.60	149.78	195.59	217.41	252.8	279.8	323.4
	固定工									1858		2294	2380	2243	2435
	工资额									123.09		195.63	222.3	235.8	285.0
	合同工												22	35	92
	工资额												1.5	2.5	5.8
	临时工									281		100	96	82	96
	工资额									15.05		6.42	5.7	6.6	5.6
	计划外									235		313	334	400	434
	工资额									11.64		15.36	23.3	34.9	27.0

第十九章 民 政

第一节 优 抚

1949年至1955年，对缺乏劳力或失去劳动能力的烈属军属，采取包耕、代耕、帮工的方法帮助生产。1952年全县有烈属11户，军属730户，复员军人131人，转业军人81人。享受代耕的324户543人，代耕土地2851亩；帮工180个，帮助打柴2089斤。为烈军属门前挂"光荣烈属"、"光荣军属"牌731个。政府给315户军属分给耕畜马21匹。当地驻军给6户烈属赠送马5匹。政府发给困难补助费计360万元（旧币）。土改中给烈军属分给土地365.3亩，房屋278间，牲畜171头，农具293件，粮食885.34石。1955年有烈属18户121人，军属417户2652人，复员军人386人，流落红军14人。发放优属事业费10769元，为烈军属治病医疗费155.4万元。1950年至1955年国家共发补助款37848万元，发放安置费1489万元。

1956年以后，政府规定烈、军属家庭收入不能低于同等社员平均收入水平。烈军属自做工分加上社队优待工分参加分红，使其收入保持同等社员家庭收入。1963年全县孤老烈军属13户51人，人均优待劳动日163个，分得粮食632斤，钱112元。给无劳力和缺少劳力的军属113户598人，优待劳动日2970个，分粮18574.5斤，钱416元。给残废军人和丧失劳动力的复员军人117人优待劳动日575个，分粮10639斤，钱741元。给军官家属4户25人，优待劳动日50个，照顾粮食250斤。给生活有困难的349户1020人，补助9452.91元，以解决吃住婚丧等问题。给红军流落人员7户10人，每人每月发放4—5元定期定量补助费。

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烈军属普遍实行优待。全县烈军属358户，政府发放优抚费3万元，发放棉衣棉被1205件，为1户安排建房费200元，给4户烈属补助建房费80元，为324名复员军人补助建房费4000元，为556户退伍军人补助建房费14605元，为379户现役军人家属补助建房费9755元。同时，给当年新入伍的78户补助1560元。对138名优抚对象实行定期补助。县、乡政府每年元旦召集烈军属座谈会，了解他们生产生活情况，倾听对优抚工作的意见，给烈军属拜年赠送礼品。

康乐县1952—1985年优抚费发放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烈属	军属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流落红军	残废军人	优抚费	备注
1952	11	730	212	14		3600	
1955		417	386	14	2	1076.90	
1957	18	261	65	14	16	6470	
1963	40	260	669	13	12	9452.97	
1965						15291	
1968						14000	
1970						3000	
1973						19209.64	
1975	37	511	1125	18	20	9659	
1977	37	437	1042	16	21	38981.73	
1979	37	647	1235	14	26	20000	
1982	37	383	1651	12	27	25000	
1983	37	361	1894	12	28	20000	
1985	37	300	1979	12	29	20000	

对因公、因病死亡的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均予抚恤安置。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伤亡的，丧葬费发给死者3个月的工资；直属遗亲抚恤、供养1人的，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30%，供养2人的，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45%。因公因病死亡的，丧葬费发给死者2个月工资，供养2人的，发给死者2至6个月工资，供养3人的发给4.5至12个月的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死亡的，1978年以前，丧葬费450元，抚恤金400—500元。1979年丧葬费提高到500元。抚恤金正副县级和14级到17级干部650—550元，正副科长和18—20级干部600—500元，一般干部或21级以下干部400—500元，工勤人员500—400元。遗属供养；离休干部其父母或配偶（城镇户口）每人每月20元，未成年子女15—18元。家在农村的每人每月16元，未成年子女10—14元。

第二节 复员转业军人安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志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制度。志愿兵复转后一般回乡参加农

业生产或转业到地方工作。实行义务兵制度后，一般是“哪里来的到哪里去”。入伍前是农民的，基本上回村参加农业生产；入伍前是城镇居民或在职职工，复员后由政府安排到机关事企业单位工作。1957年前，全县复退军人451名，安排参加事企业工作的6名。1962年复退9名，吸收6名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74年安排36名复退军人当工人，13人由社队推荐上大学或中等专业学校。1981年复退181名，对10名城镇户口的安排工作，对农村的171人供应1至7月口粮87670斤，解决粮价款4831元，补助建房费6570元，木材指标10立方米。1983年复员107名，对城镇户口的5名安排工作，对农村的2名孤儿每人补助建房费200元，木材1立方米。1981年至1985年，全县共安排城镇户口的复退军人45名到国家机关及事企业单位工作。

第三节 福利救济、扶贫

一、福 利

共和国成立后，对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由社队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燃料、保费用、保丧葬。家在城镇的，由政府发给生活费使他们安度晚年。1964年部分社队遭雹灾、虫灾、水灾、连阴雨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政府给全县226户“五保户”供应粮食111920斤，补助现金1358元。1965年给460户“五保户”901人及孤儿306人供应粮食42245斤，人均350斤。1974年遭旱灾，社队在决算分配中给154户五保户照顾粮食18830斤，生活费1343元。1976年社队给178户五保户分配粮食79431斤，款5807元。县政府给城镇2户五保户发给生活费300元。1980年政府给148户五保户解决冬衣费2484元。1985年底有五保户321户523人，国家救济总额33925元。其中解决口粮300户481人，共7051元，建房1020间，计2466元。给308户496人安排棉衣、被褥，计11242元，医疗费600元，发给埋葬费1320元。

1960年3月，在道家村办起福利院1所，有房屋30余间，教室30余间，桌椅40余套。福利院收养孤儿64人，孤寡妇女13人。每年发给冬夏衣各1套，被褥1套。先后派3名教养员管理教育。孤儿长大成人后，由政府安排就业。1964年福利院停办。

二、救济救灾

1952年政府为帮助群众恢复生产，给全县551户发放救灾救济款6000万元，

动员社会捐助粮食 8.2 石，现金 15.5 万元，并安排 26 户困难户的生活。县银行两次发放农副业贷款 55611 万元、46647.6 万元，帮助解决籽种，扶持生产自救。1956 年 8 个乡遭受雹灾，政府发放救灾款 35329 元，安排 1320 户的生产、生活困难，并抽调 13 名干部，携带贷款和救济款，深入灾区，安排 1083 户的生产及生活。1962 年初，政府发放救灾救济费 16.25 万元。安排胭脂、鸣鹿等 8 个公社 3489 户 12996 人的吃饭穿衣。同时，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进行山货加工，竹柳编织，增加收入，渡过难关。是年底，又为 5585 户贫困户发放救济款 3.3 万元。1963 年组织 15626 个劳力开展副业生产，收入 441192 元，并摸底造册，安排发放州拨救济款 26.2 万元，其中社会救济款 54673 元，灾情救济款 4000 元，社会福利 15685 元，返销粮 703 万斤。1964 年政府发放救灾款 22 万元，棉布 9.7 万多尺，布票 9.55 万尺，棉花票 2350 斤，棉花款 11340 元，衣物 1728 件，回销口粮 40.67 万斤，籽种 16.67 万斤。1977 年发放救济款 25.2 万多元，回销粮 595.36 万斤，籽种 98 万斤。1979 年发放救灾费 36.26 万元，棉布指标 1800 尺，绒衣指标 2.1 万尺，棉花 700 斤，木材 35 立方米，回销粮 10 万斤，建房费 5 万元，修房 1039 间，衣被款 7 万元，发放旧军大衣 700 件，棉裤 390 条，绒衣 120 套，帮助盲、聋、哑残人及困难户安全越冬。1980 年拨救济款 10.5 万元，救济款 2 万元。1982 年拨自救款 19.5 万元，救济款 4 万元。1983 年拨自救款 12.45 万元。1984 年拨救灾款 9.073 万元，社会救济款 2.5 万元。1985 年拨救灾款 4 万元，自救款 10.3 万元，社会救济款 3 万元。

三、扶　贫

1983 年 1 月，成立县扶贫领导小组，由 1 名县委副书记和 1 名副县长任正副组长，民政、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16 个乡（镇）和 151 个村民委员会建立扶贫机构。县上派干部挨门逐户调查了解，摸底排队，造册登记的贫困户有 6588 户，对其中 1027 户首先发放扶贫贷款 22 万元。1984 年为莲麓、八丹、康丰普巴、流川 5 乡 38 个村的 1742 户发放扶贫款 31.4 万元。1985 年为景古、上湾、苏集、白王 4 乡 34 个村的 675 户发放扶贫贷款 20 万元。县扶贫领导小组，组织人员，逐户检查扶贫资金使用，提供信息服务，督促落实生产项目。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962 年成立县收容所，有工作人员 2 名，主要任务是对社会流窜人员进行收

容、审查、治病、教育、遣送、安置。至年底，收容遣送外流人员1459人次，其中本县范围的799人次。1963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员315人，接转13人，送回原籍安置294人。1965年撤销收容所，由民政局兼搞收容工作，至12月共收容80人。1966年全县外流人口731人，其中流往新疆513人，县内流散218人，收容外地127人，遣送安置117人。1975年收容遣送951人，遣送安置652人。在公安部门配合下，查出流窜犯罪分子3人。1976年收容315人，供给口粮1629斤。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收容17人。1982年收容遣送37人次。1983年收容遣送49人次。1984年和1985年分别收容遣送46人次和28人次。

第五节 移民、知识青年安置

1953年，东乡县大树等乡64户东乡族群众来本县鸣鹿乡后墩湾村落户，政府为其拨出专款、建筑材料，建房105间。1958年，临夏州政府决定在该地办牧场，将迁居移民又分别迁移到鸣鹿、草滩、上湾、八丹等公社安置，政府给每户移民迁移费170元，帮助安家落户。1969年至1976年，先后接待安置兰州、临夏下放农村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及国民党军、警、宪、特、政所谓"十种人"949户4145人。1978年落实政策后陆续返城。

1969年以后，每年有一批兰州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县上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在八松、鸣鹿、苏集、五户、草滩、景古公社的部分大队设立知识青年点，安置知识青年劳动生产。下乡知识青年第一年口粮由国家供应，第二年参加生产队分配，不足部分由国家补供。知识青年劳动煅炼两年以后，由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推荐，可参加招工和上学。至1976年，共接待安置兰州市插队知识青年1147人。1980年全部安置完毕。

第六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废除早婚、私婚、买卖包办婚姻等陋习。结婚的男女须到当地乡（镇）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62年5月，由县民政局、法院、妇联、团县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对1958年以来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发现有些公社未统一使用省民政厅印发的"结婚证"。部分群众结婚不登记，存在早婚、私婚、买卖包办婚姻现象。对发现的问题，县人民委员会采

取措施进行纠正。1973年通过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对群众进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教育。1984年，县统一印制“结婚证证明”一式两联单，并成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处理婚姻登记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节 地名管理

1980年10月，成立“康乐县地名普查办公室”。通过对全县地名进行普查，对异地重名和含义不确切的地名重新命名，达到县内大队不重名，自然村不重名；对县地图原来漏标和错位的地名作核实纠正，达到地图和实地相一致；对一地多名、一名多写、读音不准、用字不当的地名进行正音正字处理，使其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于1984年编写出版《康乐县地名录》。

收集列入标准地名1401条。其中行政区单位名称167条，自然村名称1070条，县城街道名称5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所等名称21条，山名31条，河名13条，沟名65条，渠名11条，湾名2条，山夹名5条，寺名2条，窑名1条，文物名8条，附有地名命名、更名对照表，地图和实体照片。

《康乐县地名录》中的地名是法定地名。要求各行各业使用地名时，必须以地名录中地名为准，如需命名、更名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章 军 事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一、机 构

民国时期，康乐设治局设兵役科。科长1人，科员1人，督练员1人。民国29年（1940年）改为军事科。民国31年（1942年）设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

1949年9月9日，人民政府设武装科。科长1人，副科长2人。1952年9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1956年9月改为兵役局，设动员、统计、后勤三科。1961年12月，建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康乐县人民武装部。1970年2月，另成立由县委书记、武装部长、政委组成的战备小组。1974年1月撤销。1978年武装部编制由原来11人扩充到20人。1984年7月，另成立临夏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设现役干部5人，同武装部合署办公。

武装部政委1952年—1967年由县委书记兼任。1960年—1975年底为专职，1976年以后由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各乡镇至1962年设有专职武装干事。

康乐县军事机构领导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郝生亮	科 长	1949年9月—1951年3月	
高象若		1951.3—1952.9	
高象若	部 长	1952.7—1954.9	
邹绍武		1954.9—1956.7	
邹绍武	局 长	1956.7—1958.2	
张仲奎		1958.3—1958.12	
段志山	部 长	1963.3.10—1966.12	
梁永发	部 长	1967.1—1975.7	
梁永发	部 长	1967.1—1975.7	
杨贵祥	部 长	1969.11—1975.7	
张奎玖	部 长	1969.11—1981.4	
郭德智	政 委	1969.11—1970.12	
卜胜录	政 委	1970.12—1976	
逯志正	部 长	1981.4—1983.6	
王保禄	部 长	1983.6	
王文华	政 委	1977.2—1981.4	

二、设 施

1、城堡

康乐城 今雍家村和道家村之间，遗基犹存，俗称栲栳城。宋史谓：熙宁六年(1073年)在康乐城置康乐寨。

党川堡 今流川乡古城村。宋熙宁六年（1073年）置当川堡。遗址70年代平整土地时挖平。

景古城 今景古乡杨家河。有新旧二城。《金史》载:"狄道县辖景骨城"。旧城即此。明万历十八年（1690年）添设守备官军，防堵火落赤部族。后临洮总兵镇守于此。遗基犹存。

苏家城 今苏家集鱼嘴山上。何时所筑无考。明清为岷州沙马里苏姓土司治所。遗址完整。

丰台堡 清同治年间，马应林阿訇号召回汉群众所筑。遗址无存。

新集堡 址在县城西。

另外，八丹乡有李子堡、麻湾堡、高崖堡，胭脂乡有庄头堡，康丰乡有崖张家堡、辛家集堡，流川乡有苏家堡，白王乡有黄家堡，草滩乡有赵家新集堡，附城镇有杨家堡。

2、关 墩

明洪武年间，河州沿太子山、白石山各隘口设24关。每关设官1员，兵50名防守。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改由塘丁把守。雍正九年（1731）改为团练，乡勇把守。本县境内有关四处。同治年裁撤。

大马家滩关 今八松乡扎子河，原有墩台3座，边栅1道。

小马家滩关 今鸣鹿关，原有墩台1座。

麻山关 今普巴乡，原有墩台2座。

安龙关 今景古乡安龙村，原有墩台5座。

另有聂家关，亦称三岔关、虎牢关。今叫成虎狼关、虎关。

河州至狄道州驿路，明清康乐境内设有转咀铺，亦称符家铺，即今虎关乡二十铺。亦设转咀墩。当川铺。三渡水铺，在今三岔河附近，各设兵5名。

第二节 兵 役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发的《兵役法暂行条例》规定，国民年满18至24岁的青年为现役兵，26至45岁的为预备兵。3月，设治局征集壮丁名额

36名。12月改为54名。民国28年（1939年），又改为41名。民国29年（1940年）征交清楚。共征月征、倍征、特征及逃额补征等名目1922名。民国28年(1939年) 9月规定，国民年满18至35岁为正规备补兵，36至45岁为运输备补兵。实行应征壮丁抽签，按中签号数顺序应征，并且具保人伍，若有潜逃，由保人负责。本年仅7月补征30名。

民国31年（1942年），实行“以马代丁”。应征服役者交正色即黑红马1匹，可顶兵额2名。

民国33年（1944年）11月，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本县有31人报名参军。

民国35年（1946年），征丁额176名，附征丁额40名。民国38年（1949年）7月间，大规模拔壮丁，编为新编骑兵第一旅。因无武器装备，持矛头杆子，众称“杆杆队”，巡守洮河西岸各要隘。8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临洮，杆杆队闻讯溃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年元月，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鼓舞下，农村青年、在校学生踊跃报名参军。中学53名学生中，有28名报名。经审查有9名获准参军。全县报名406人，经审核，实参军194人。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5月31日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从10月1日起，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康乐县民国时期历年征兵数

年 份	任 务	征 交	备 注
民国27年	536	514	
民国28年	652	675	
民国29年	492	460	
民国30年	492	460	
民国31年	432	443	
民国32年	403	303	征马84匹
民国33年	168	150	征马120匹
民国34年	150	150	
民国35年		216	
民国38年		120	

康乐县历年征兵人数表

单位：个

征兵年度	征兵人数	征兵年度	征兵人数
1949 年	未征	1968 年	90
1950 年	未征	1969 年	176
1951 年	194	1970 年	130
1952 年	未征	1971 年	80
1953 年	未征	1972 年	102
1954 年	未征	1973 年	69
1955 年	131	1974 年	110
1956 年	80	1975 年	130
1957 年	124	1976 年	130
1958 年		1977 年	121
1959 年	110	1978 年	122
1960 年		1979 年	95
1961 年		1980 年	101
1962 年		1981 年	95
1963 年	32	1932 年	60
1964 年	60	1983 年	86
1965 年	60	1984 年	60
1966 年	59	1985 年	60
1967 年	未征		

注：空格内未征兵或档案遗缺未填。

第三节 驻军 地方武装

一、驻 军

临洮总兵 明朝万历十八年（1590 年），青海部族首领火落赤内犯，临洮总兵镇守景古城，后改安操守统领。

宁海军 民国 17 年（1928 年）以前，有宁海军部后旗大人者驻防苏家集，后换兰天录，均为哨官，共 40 多人。兰天录跟马仲英哗变。

国民党 82 军 民国 32 年（1943 年），国民党 82 军 1 个营驻防康乐。营长马英武，后调整为 1 个连。

国民党新编骑兵第一旅 民国38年（1949年）6月，国民党组建新编骑兵第一旅，辖团2、连12，布防洮河以西要隘。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西进而溃散。

保安团 民国21年（1932年）9月1日，成立康乐保安团。官佐有团长、团副、副官、军需、书记、司书等职。分3个中队。每个中队80人，又分为3个分队。团部另有传令长、司号长和6名传令兵，4名勤务兵，1名伙夫，2名马夫。每个中队有特务长1名，司书1名，勤务兵1名，号兵2名，伙夫1名，马夫1名。团部驻新集堡。民国30年（1941年）2月编入省保安司令部第五团。民众代表马延寿等，呈以情形特殊，要求由省政府直属，粮饷仍由地方照旧维持。省政府准予归属保安司令部直辖。民国32年（1943年），保安队被农民起义军打败，县政府以该队人多枪少，虚糜公费，呈准改为县自卫队。经地方绅士多次陈述意见，以情形复杂，要求恢复直属。民国33年（1944年）8月，仍改编为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直属保安大队。官兵245人，枪200枝。县城、马家集、苏家集各驻一中队，骑兵中队驻八松村。民国38年（1949年）7月，编入新编骑兵第一旅。

陇右游击队康乐支队 1949年8月21日，陇右游击队组建康乐支队，肖焕章任司令，马永祥任副司令。后改编为警卫团，士兵由100多人扩充到500多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49年8月，改编投诚起义国民党新编骑兵第一旅二团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洮西军分区独立团。9月改编国民党691团2营营长刘子全投降残部为警卫团独立营。10月改编游击队、独立团、独立营为警卫五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直属骑兵团 1949年10月进驻康乐，共7个连，1200人马。团部驻县城。各连分驻新治街、辛雍家、苏家集、马家集，配合四军12师34团、35团剿匪肃特。后由西北骑兵第一团换防。1953年撤走。

县中队 1950年春，招收农村青年42人组建甘肃省康乐县中队。195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5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1962年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6年6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军分区康乐县中队。1976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移交县公安局管辖。

二、地方武装

民团 清同治元年（1862年），清政府令地方兴办民团，阻止陕西回民反清军进入甘肃和防止甘肃回民反清。景古石家咀乡绅石文海“以汉民人数少，慨出家资，招番民三百名”组织民团。和尚沟蓝锐“奉文招民团七百人”。麻山沟常度招团勇数百人。白王黎怀德“聚乡团七八百人”。

民国17年（1928年），牛秉尧、胥应魁、段干丞等组成洮西民团，协助国民军作战。

自卫队 民国31年（1942年）冬，县上成立自卫中队，各乡组建自卫队。乡长兼任自卫队长。民国34年（1945年）1月，县自卫大队调整为乙种中队，军事科长任中队长，中砥、胭脂、乐善3个乡自卫队混合编第一分队，康宁、景古、望莲3乡自卫队混合编第二分队，流川、苏城、鸣鹿3乡自卫队混合编第三分队。民国38年（1949年）8月，改编成民众自卫总队，下设常备队1，大队1，中队3，共343人，250支枪。8个乡设8个民众大队，63个中队。县长兼任总队长，乡长兼任大队长。

联防队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为防止人民反抗，由康乐、临潭、卓尼、会川四县每县抽10人组成莲花山联防队。康乐县高象若任中队长，辖4个分队。康乐分队驻足古川、火烧洼；会川分队驻峡城；临潭分队驻干沟、羊沙；卓尼分队驻冶力关。

民国36年（1947年）由康乐、和政、宁定3县组成联防队，每县10人。宁定马世弼任少校大队长，和政石品三、康乐高龙舟任中尉大队副。

民兵 民国25年（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第四军独立十二师长征途经本县景古、莲麓地区时，帮助当地群众组建400余人的"抗日义勇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即组织民兵协助解放军剿匪肃特，支前运输。至1954年，参加民兵3747人，其中回族1826人，汉族1808人，东乡族113人。先后组建大队23个，中队29个，分队140个，小队270个。1958年9月，县上组成150人的脱产武装民兵中队，配有枪支弹药；不脱产武装中队31个，2668人，武装群众6704人，武装工作队3个33人。10月，根据毛泽东主席"要大办民兵师"的指示，全县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编成1师、6团、20营、103连，312排，有16755人参加，其中基干民兵11300人，普通民兵5455人。

1962年3月，按《民兵条例》进行整顿，编成15营、114连，789排。18至28岁19622人为基干民兵，28至35岁9722人为普通民兵。

1964年11月3日，召开民兵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49人，其中汉族80人，回族68人，东乡族1人。八松公社岔路民兵连评为一等奖，附城公社石王民兵连、虎关公社高家集民兵连评为二等奖。个人一等奖24人，二等奖36人。

1970年9月，时有民兵团1，营3，连15，排120，计2213人。1971年11月，通过抓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民兵三落实工作，人数增加到29130人。1973年10月，进行民兵整组工作，全县建1师，15团，143连，1078排，共有民兵39064人。并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奸的四方教育。1974年9月，召开民兵工作经验交流会，出席代表102人，评选出19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1980年组建民兵专业分队，建立三八迫击炮连、通信连、侦察连、高射机枪连。1982年12月，改建附城公社通信连为步兵连，新建康丰公社重机枪连。1984年组建预备役第一步兵团，辖3营，22连，72排，247班，计2891人，排以上干部306人。全县有基干民兵6132人，普通民兵10498人。1985年3月，又编为150连，1614排，基干民兵减为3500人，普通民兵13290人。

第四节 兵事纪略

王韶统军西进

宋神宗纳王韶《平戎策》，命韶统军向西图进。熙宁五年（1072年）八月，韶与景思立、苗授，克服武胜（今临洮），十月架浮桥越洮河，修筑康乐城、当川堡。

火落赤朱家山之战

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七月，火落赤屯营朱家山。二十七日，总兵刘承嗣，参将邓奉、游击孟良臣、郭有光等，调靖、固、延、宁四处兵马与火落赤大战于朱家山。时值深秋阴雨连绵，大雾笼罩，明军败北。死官兵五百人。游击刘子都、把总何天衢、指挥李如玉、千总魏成雄俱战死。承嗣被追之甚急，幸被游击李孝臣力救得免。火军胜而骄，众无纪律，终被明军于八月初二日逐出麻山关。夺回原虏男女一百六十名，牛羊器械万数。在五户滩建忠义祠，致祭阵亡将士。

李自成迂回景古

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李自成部突入陇南阶州地，休整后，日夜兼程直取岷州，经洮州入甘南，民众响应。明军曹变蛟部，穷追不舍。自成率妇孺翻越大雪山，经老鸦关入河州西川。明将洪承畴先一日到达，以逸待劳，自成部陷入重围。突围后，出羊沙关，经景古乘雾抢渡洮河东去。

反清斗争

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捻军转战打击清军，陕西回民不甘忍受民族歧视压迫，亦起义反清。清政府令地方兴办民团镇压。甘肃亦令汉民组织民团。当时景古石家咀乡绅石文海（字百川）"以汉民数少，慨出家资，招番民三百名"；中砥川和尚沟蓝锐"奉文招民团七百人"；白王黎怀德"聚乡团七八百人"；麻山沟常度"招团勇数百"，引起回民猜疑。草滩回民派代表和景古民团商议，达成回汉互相保护协议。丰台附近回汉民众，在阿訇马应林倡议下筑堡，进堡自卫。

同治二年（1863）六月十七日夜，狄道州知州屠旭初、临洮营都司陆升与乡绅

团练张葆龄等，执行清政府民族歧视压迫政策，共谋策划，背弃与穆夫提教主议定“回保汉、汉保回”的协议，以清内为由，放火烧毁城内礼拜寺及南北回巷五百余户回民住宅，四千余人被杀害。麻山沟乡绅张锡龄“招石墩乡团武生蓝锐，协力清内”，会同石文海、常度等民团，对回民聚居的丰台、草滩、鹿麻进行袭击，“所杀逆回甚众”。草滩几乎无遗众。于是回汉关系破裂。狄道州、河州四乡回民，齐集狄道城下，围攻历时两月多，于八月二十七日黎明占领狄道州城。城内汉民多被害。张锡龄、常度、蓝锐等，在峡城、南屏山等处招勇千余，以图报复。在攻打官堡回民堡垒时，常度、蓝锐被反清军所杀。

同治七年（1868）二月，清军傅先宗等军抵狄道，夺取穆夫提拱北。于三月进剿胭脂川，镇压回民，然后围攻穆夫提道堂所在地北庄。穆夫提教主马云率男妇老幼三千余人投诚。甘肃总督穆图善以山路崎险，经途不测，且军粮乏缺，成功难期，对回民暂停镇压。但要回民限期缴出马匹军械，补纳钱粮。至九月初十，穆图善以河州回民自投诚后，仍抗拒不纳军械租粮为由，亲督各军进剿。回民再度形成大联合，在马占鳌领导下，同清军展开斗争。九月十七日，清军喻正祥部由高家集进兵，攻破清水沟及党川铺。十八日，清军善山保等部由南山攻克段家坪、刘家坪，驻军南山，以图窥取新路坡。十月十八日，清军分兵从段家坪山、党川铺进攻，反清军迎战失利。十九日新路坡失守，两千多人牺牲。

同治十年（1871）三月，清政府调镇压太平天国的左宗棠，来镇压西北回民反清军。五月左宗棠分兵三路向河州进攻。八月二十六日，清军有四营占据西坪山，反清军在大坪山、红庄、高家集、胭脂山等处筑垒设卡，阻击清军。九月十八日，清军分三路攻高家集，经过激烈战斗和连续几日猛攻，清军夺取高家集大堡和十数卡。同时分兵平毁新集、淌平川、吉家山各庄堡。到十月上旬，胭脂三川窑窑沟等处被清军攻占。此后，反清军同清军在新路坡至党川一带进行拉锯战，互有胜负。

同治十一年（1872年）正月初四日，反清军由先行官马海宴率领精兵500名，每人除携带武器外，各带1根木椽、1壶水和3块土坯，子夜摸到新路坡清军前后两营之间，用土坯支立木椽，围木椽边砌土坯边浇水，时值隆冬，即刻冻结，很快建起三垒。同时，反清军攻战烂泥沟四庄一垒，与新路坡形成犄角之势。初六、初七日清军奋攻不下，提督傅先宗大怒，自执大旗率军冲锋，被起义军击毙阵前。清军大乱溃逃。初八日，清军徐文秀增援，占领烂泥沟四庄一垒。十一日反清军进攻被徐击败。晚上复攻，清军溃败，徐文秀战死。马占鳌乘打败清军之际，力主降清，并派其子到左宗棠大营投降。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三月，循化厅因教派之争处理不当，而爆发撒拉族、回族人民的反清斗争，一时战火遍河湟。五月间，本县流川甘沟马七娃等率众

响应。马七娃率队到丰台，要求穆夫提教主马维翰起事。维翰插旗以示响应。闰五月，马七娃等进攻景古城、四洼山等地，进而围攻狄道城。后被清军何建威所败而溃散。清政府命董福祥参加镇压。董部进攻河州之时，将在高家集的穆夫提教主之弟马维屏及教徒全部屠戮，所到之处清真寺、拱北被焚。丰台回民被汉绅朱建栋等保护，才免遭何建威残杀。反清斗争被镇压后，董福祥利用"办善后"，采取让汉民指控回民中的"凶犯"，勒令"回目"缚送惩办。并命"回目"，向回民筹集资金，送给回乡汉民购买籽种、牲口和农具。个别汉民借政府撑腰，挟嫌指控，夺地夺物。回民上层坏分子也借机鱼肉，挟嫌报复，以此顶彼。因而回汉之间、教派之间隔阂加深，广大群众更加苦难。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十三日，马安良以"马维翰系华门邪教，乃有谋为不轨之意，遂细察形迹，甚属可疑"为由，派骑兵到丰台，将马维翰捕往河州。谎称"查抄其家，搜获缠丝杆子一号起至七百号止，此外尚有刀枪剑"等武器。十五日将马维翰杀害于河州。不但如此，清政府还令狄道州"宜乘该逆既经正法，教民震摄之时，从重严办，以为倡乱者敬厥将来。应请贵州会同所派回队，驰赴该逆家中，将其拱北平毁。并将该逆家产、地亩、房屋、约据及存款项等物一切，逐一查剿，赶即具册，移报前来。一面督同公正绅士，即将此叛业，全数充作狄道书院膏火经费。并请出示，将该教严行禁止，不准再立门户。其狄道张门教主拱北，亦一律平毁，严禁不准再立教门，以氓后患"。同时将丰台阿訇马应林捕到狄道杀害。因看视人众，浮桥被踏断，淹死百余人。

反抗国民军的斗争

民国15年（1926年）刘郁芬代理甘肃督办后，为国民军筹集军饷，进行搜刮和掠夺，派粮征款，抓兵拉夫，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正如后来盲人所唱尕司令叙述："甘肃来了刘郁芬，河州派下的赵席聘，又派款子又抓兵，逼的百姓活不成，河州的回回起了身"。民国17年（1928年）5月2日，宁海军代营长马仲英带领马腾、马虎山等7人，由西宁到河州，开展反对国民军的斗争。

马仲英绕河州攻克和政，5月5日到苏家集，晚到八松，转北到那尼头同国民军改编的西军马全钦团接仗，全团哗变，归附马仲英，于是马仲英转攻河州城。时有东乡蒋、唐二什长等10多人，在苏家集关帝庙，号召人们起来反对国民军。并不分回汉，挨家搜寻兵器。这一带部分汉民纷纷逃往狄道。马家集一带，汉绅杨雨民主持回汉互助，相安无事。5月18日，苏家集部分回民起事，焚烧关帝庙、白马庙、将军庙，部分回民亦逃避。5月29日，国民军师长戴靖宇率部经康乐援河州，时洮西民团团总牛秉尧先到道家，极力安慰穆夫提马赐寿。赐寿让牛察看各房屋，并自卫的两支步枪和一盒子弹。28日团总副段子信见马赐寿，令其欢迎戴师。29日戴师及牛团到道家，赐寿让教民老人拉羊两只欢迎。朱秉尧借机索去枪

弹，并杀害回民老人，将马赐寿拖于马后。戴师行到塔下村，被起事者枪伤连长，牛秉尧即认马赐寿通匪，杀害于李家沟口。戴师前行，牛团在后焚烧民房、清真寺，杀戮群众。戴靖宇令其回县城。6月底，宁定谢大旗（绰号）、肖清（绰号）号召人们起来反对国民军。至7月初，在胭脂岭南起多乐卧虎山，北到排子坪山梁扎营72座，防堵国民军。洮西汉民亦在景古及洮西要隘组团防守。至10月底营撤，动员人们上庄。

因汉民逃出，庄稼无人管理，颗粒无收，纷纷要求政府赈济。刘郁芬委甘州镇守使马璘为宣抚使，从洮西回民中征收"罪粮、罪款"。每户派缴一石至十石不等。马家集、苏家集设立粮站，派驻一连兵办理。马璘借机进行搜刮，对就抚之人要缴枪一支，子弹一百粒，无子弹则以银元一元抵算，还要交马料一斗。其部下又抓公事又催粮款，鞭打绳捆，敲榨勒索，回民群众深受其害。草滩达哇河张疯子、张彦明，斜路下马家马良，踏马池马相智（外号二洪），古城阿訇马得良，宁定黄占彪、东乡陈昌等人复聚议起事。在草滩才子沟梁张进元家议定，各召团丁，于民国18年（1929年）正月十六日起事反对马璘。十六日晨，黄占彪、马良骑马到马家集七间楼，将收粮的马连长（人称大话连长）打死，收缴其部下枪支，打发士兵回家。十八日，起事者与甘军战于八丹上线家梁，甘军败退太子寺。

国民军集中兵力围剿，回民军撤到麻山关石墩据守。正月二十二日，国民军一路由狄道进驻马家集。在塔山杀害给国民军送饭的回民十多人，并杀害回绅小沟大老爷全家十多口。胭脂川回民震惊，男女老幼纷纷进入墩湾大峡躲避。国民军一路由苏家集向石墩逼进，所到之处清真寺、拱北皆被焚，见回民即行杀戮。二十三日，国民军进入墩湾，向石墩发起进攻，连续几天攻不下。后利用甘军回民营长阎东娃，以招抚借口，察看地形及火力部置。二十八日晨，国民军再度进攻，双方激战多时，二洪、古城阿訇阵亡，张彦明、黄占彪、马良等退入山林。当时整天大雪不停，雪深没膝，躲藏峡中的回民群众饥寒交迫，苦不堪言。有老人相约，串联48个老人，冒死向国民军投诚。国民军发给"良民旗"，让老人们带群众出峡上庄。当出峡群众行至关梁村时，全部被国民军杀害。国民军将三颗人头拿到河州，挂在河滩关大树上示众，并称是"伪司令马延寿、伪团长马二洪和古城阿訇"之首级。是役屠杀群众3600多人。

农历三月二十二日晚，草滩马俊青（绰号狼麻麻）、塔庙马录古麻（绰号瞎营长）等，在草滩聚会，决定天明起事，为关梁被害者报仇，先从多乐庄开刀。巨那拉胯乡约半夜告知张海彪。张立即到多乐，告知汉民朋友杨邦士、杨凤舞。行动快者逃离，缓者遭惨害。狼麻麻闻知海彪泄露消息，扬言要杀张氏全家。二十五日狼麻麻、瞎营长率众下康乐，在斜路庄以下遭国民军阻击。录古麻中弹身亡，余溃

散。三月二十三日，张彦明、马延寿率众出峡，准备第二天血洗马巴庄。上湾大庄乡约给马巴汉民送了信。黎明前，马巴、下滩滩、青冈三庄约三百人，到和尚沟马明吉林中躲藏。张知道是大庄乡约报信让马巴人逃跑，命人将其杀害于狄郭家毛刺滩。和尚沟眼麻大爷约大汉乡老、麻石来、三架沟等人去找张彦明、马延寿，对张说，回汉的乡亲派我们求情来了，二位司令反对的是国民军，把汉民没反对。经众人劝说，张、马答应不以汉民为敌。同时张彦明联络马巴汉民苏尕虎，任命为护卫团长兼秘书。四月张彦明部受临潭马尕喜顺请求，前往援助。五月，经马忠清劝说，接受国民军刘兆祥部改编。刘奖张狐皮帽子一顶和两千银元，任命为保卫团团长。五月二十五日，张率马俊青、马文秀等20余人，前往景古城卡住庙，同汉绅杨育英、秦文锦、初冠英等商谈，达成维持社会秩序，动员回汉难民上庄安居，互相保护，互不侵犯的协议。从此回汉群众才得安居。

红军在景古

民国24年春，省府令各关隘处修建碉堡，康乐设治局督促各乡在各山头修建碉堡30多处，以备堵截红军。并集中第一、二、四、五区壮丁，会同保安大队，在朱家山、竹子关、营盘山、五朝山、洞洞梁、虎狼关各要隘设卡挖壕防范。

民国25年（1936年）8月2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四军十二师到达莲麓、景古。分驻在自山神庙至丁家滩的33个村庄里，五千余人。师部驻低寺坪小学。驻莲麓的红军，在低寺坪的拉扎山头挖长达1.5公里的战壕。驻景古的红军，在西起拉石山大插牌，东至丁家沟阴洼山整修国民党修的六个碉堡，并在周围开挖交通壕，构筑掩体。红军在各村庄墙上书写张贴“反蒋抗日，不当亡国奴”、“严明政治纪律”等标语。红军组织建立景古区苏维埃政府，公推王朝佐、张鸿儒为正副主席，杜增壁、杨珍山、张有礼、汪存蜃、瓦得功、常成文等7人为委员，先后建立低寺坪、斜角滩、线家滩、景古城、丁家滩、五户滩6个乡苏维埃政府。低寺坪乡苏维埃主席丁喜应，副主席包效温。红军还组建农民武装。景古独立营营长杨生华、副营长赵国俊，斜角滩独立营营长汪世英，副营长马明昆、低寺坪独立营营长丁玉山。第一保丁孟山、丁随林、马邓成等21名贫苦农民带领和协助红军打富豪，筹集粮款。红军没收有恶迹富户丁秉义、丁凤堂粮食25石，向卡住村开明富户刘富汉借粮30石，没收景古义仓粮40石。

9月29日和30日，红军渡洮河北上。

红军撤走后，国民党青海82军来景古抓走赵国俊和掉队红军战士陈世才，杀害于宁定。景古王朝佐、王文镜、常成文、汪印天、祁如泰等苏维埃政府成员，被捕入狱。低寺坪的赵瓦匠和妻子给红军磨面，打草鞋，两个儿子帮助红军打土豪。红军走后，保长丁效周派壮丁将赵瓦匠及妻、二子来禄抓去杀害，并将赵家4口大

猪、6升白面、斗余杂面、7升炒面没收。长子赵三庆正在磨面，被丁氏婆媳藏于粮袋后才免遭屠戮。

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32年（1943）春，甘肃省南部地区爆发以王仲甲、马福善等为首的农民起义。人数十万，波及二十余县，历时七个月，为农民起义斗争史写下光辉的一页。

酝酿起义 民国31年（1942年）5月，虎关三十铺的马福善、马继祖父子和马艾的、马义良等，由吕伯元、白眉毛介绍，在临洮县苟家滩会见王仲甲和肖焕章。马福善、马继祖父子并与活动在马御山的毛克让、潘彩兰取得联系。

农历五月间，王仲甲、肖焕章、苟登弟及毛克让、潘彩兰来米家咀，与马福善父子、马艾的、吕伯元会晤，决定成立"西北农民抗日义勇军"，制作臂章，划分活动区域。臂章制作，王仲甲部"章"字，马福善部"忠"字，毛克让部"克"字。马福善、马继祖父子在康乐、宁定、边家湾一带活动，并和东乡的马木哥（绰号眼窝司令）取得联系。同毛克让在马御山一带活动。王仲甲、肖焕章在牙下集一带活动，与藏民地区肋巴佛取得联系。并由陈国栋为临洮城、吕伯元为边家湾、潘彩兰为马御山的联络员。经过四个多月的串连组织，农历十月间，马福善部有500人马、40支枪；王仲甲部有700人马、90支枪；毛克让部1000人马，80支枪。各部负责人到苟家滩开会，计划在民国32年（1943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晚举行起义。

插旗造反 马福善在边家湾接到临洮红帮负责人马殿选的报告，于1943年元月16日晚，在尧甸夺取国民党送往兰州的40匹战马和8支枪。17日，又从东乡二十铺夺取师管区补二团到渭源接新兵两个班的24支枪。

元月18日，获悉保安团欲清剿边家湾。马福善父子等研究决定，由马继祖任司令，陈国栋任副司令，马艾的任团长，提前起义。当晚在临洮县政府门口、街道铺面、洮河桥头等处张贴布告标语。并于元月20日拂晓，由陈国栋率40余人，去协助毛克让部铲除樊家岭大恶霸申世录。当天，保安队到边家湾，马继祖率队向排子坪撤退。保安队紧追不舍，被马继祖击毙两人，阵容大乱，群众手持榔头、铁铣呐喊助威。俘中队长、分队长、士兵各1人，击毙7人，缴获手枪1支，步枪10支，首战告捷。元月25日，马福善父子和肖焕章合兵处决土坝王家大恶霸王结人，得枪8支，开仓放粮20余石。元月28日，国民党派兵清剿。保五团带保安队两个中队配合十二师步兵一营从临洮出发，到南乡安下川一带；十二师三十六团两个步兵营配合八二军部队从康乐出发，保四团一个大队从会川出发，前往牙下集一带形成包围圈。在格子坪起义军与国民党部队遭遇，击毙机枪射手和预备手，夺回轻机枪1挺，步枪130余支，击毙数十人，俘虏百余人。马福善、马继祖、肖焕章

撤兵苟家滩整编。编回汉两个团。回团马艾的任团长，汉团肖焕章任团长，马继祖为司令，往岷县一带打游击。元月29日经峡城、包舍口、中寨集到梅川镇。至木寨岭、老爷店与尾随的十二师一个营发生激战，获枪20余支。马福善、马继祖迂回到临洮高庙山一带，被十二师一个团、保四团一部包围。突围时毙伤200余人，起义军伤亡80多人。马艾的团长阵亡。马福善、马继祖、肖焕章率部撤回边家湾。2月9日，十二师一个团和朱守天的一部，从卧龙寺发起进攻。马福善、马继祖、肖焕章率兵上康乐与宁定交界处的红山。康乐县长赵文清派马艾的父亲（外号牡丹）上山招降。驻宁定八二军部也来劝降。起义军决定，暂时分散活动，正月十五日（2月19）到临洮漫洼会合。马福善、马继祖回宁定巴羊沟、马木哥回东乡，肖焕章回牙下集找王仲甲。数天后，马福善、马继祖又回边家湾。2月27日，得到情报，马继祖率人夜渡洮河、在新添铺皇后沟突袭国民党向兰州输送的新兵400余人，有200多人反戈参加起义军。

王仲甲在牙下集一带组织800多人马，编为三个团。肖焕章、蒲万祥、何建吉分别任团长，王仲甲任司令，赵友安任副司令。2月22日在蒲家山与国民党三十四团接触受挫。王仲甲头部受伤，进入原树坪。

马福善部突袭皇后沟后，在新添铺又击溃一个保安中队，即向漫洼移动。马木哥由东乡率部到康乐。4月16日，马木哥部与保安队马世五、苏效由在上湾和尚沟梁接触，保安队大败，马世五受伤。5月20日，康乐保安队在朱家山同义军对阵。起义军击毙保安队中队长朱兰亭，分队长高登云，辛兆吉，共打死保安队员42名。

漫洼会师后，各路首领公推毛克让为总司令，王仲甲、马继祖为副总司令。向榆中的新营镇一带进发。在郎儿山与国民党军骑十二师的四个团接仗，击退包剿，死伤200多人，俘虏40多人，缴获步枪100余支，机枪两挺。

3月13日，王仲甲率部回景古城一带大搞组织串连，数天内起义军扩充到5000人马。

马福善、马继祖在马家集、草滩、普巴发展到2000多人马。

3月16日，王仲甲和马福善父子率部经宗丹沟至会川。攻官堡未克，掉头到渭源救祁三（岷县大草滩人，洮岷一带的红帮头子，支持起义军，被天水专员胡守谦逮捕，押在渭源）。在牦牛沟与国民党骑兵一个连遭遇。被袭击后，逃入渭源城。杨华如、吕伯元闻讯率3000余人驰援，攻城五天未克。

3月24日王、马部撤到陇西首阳镇、汪家衙一带，与毛得功、夏尚忠会合，重新整编为两个旅。肖焕章任第一旅旅长，辖姚登甲、蒋子俊、康马代、毛得功、夏尚忠等团。梁××为第二旅旅长，辖吴建威和毛克让团。王仲甲任总司令，马继

祖为回民司令。王仲甲部往定西沙坡、榆中东部一带活动，在水家坡与国民党军周体仁部遭遇，战斗失利。

马继祖部在沙坡得到回族闵福文2000人马的补充。4月5日，在内官营和国民党十二师三十六团一个营遭遇，被赶进内官营堡，得枪十余支。后进驻杨寨、马坡，增加马亥比、杨华如两个旅。人马增到3500余。安华雄的1000余人增编特务团，传令队、执法队。毛克让也相继抵达，驻新营一带。省交通司令马锡五团、阿干镇张华自卫队百余人来剿，战斗打响，因毛克让临阵脱逃，马、张率部突围逃往兰州，义军获枪百余支。黄作宾、罗万虎以万余人攻打榆中县城未克。

王仲甲在榆中水家坡失利后，转战洮西，并与肋巴佛在门楼寺会师。对起义军重新进行整编为五路军，一路肖焕章，二路马继祖、三路肋巴佛，四路苟登弟、常守泰，五路姚登甲、张明信（张毛胡），然后往渭源拉麻地区，与国民党军队先后激战，两次失利，即转向临洮牙下集、苟家滩和格子坪。

4月7日，除毛克让部在马御山、肋巴佛在临潭、马继祖在定西、黄作宾、王作宾在榆中外，其余各部在格子坪会师。选举王仲甲为总司令，赵友安为副总司令，王星垣为总参谋长，董策三为秘书长，苟登弟为副官长，分为十路大军：一路肖焕章、吴建威；二路苟登弟、常守泰；三路吕伯元、毛得功；四路马福善、马继祖；五路姚登甲、张明信；六路毛克让、梁某；七路肋巴佛、年永泰；八路杨华如；九路黄作宾、王作宾；十路张子英、来子俊，并颁发印鉴，制订军纪，宣布誓词、布告。决定榆中、定西、临洮、洮沙、皋兰各县为游击区。由杨华如、王作宾、毛克让部利用山区有利地形牵制敌人，截断西兰公路及主要交通干线，造成孤立兰州军事之态势；以陇东、陇南为重点进攻区，由马福善、马继祖率部向陇东推进，打开通往陕甘宁边区的路线；由王仲甲率一、二、三、五、七路向陇南挺进，进驻武都、松潘、茂州等地区，打通川陕路线与四川取得联系。

王仲甲在岷县闾井歼灭周体仁部一个连后，南下进入宕昌。5月20日，王仲甲在武都草川崖同张英杰、刘鸣会师。正式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选举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王德一为总指挥，刘鸣为参谋长，肋巴佛为藏民司令。决定从各路军中抽调40名精干战士、40匹马，由蒋子俊率领，前往康县暗门口，联络红帮头子周富银起义。次日、突遭国民党飞机空袭，人员紧急疏散。国民党调集大军前堵后追，封锁白龙江铁索桥，阻塞南下唯一通道。致使起义军腹背受敌，节节失利。加之刘鸣未得到总司令之职，曾数次拉出自己队伍北撤，致使放弃南下战略。

在国民党数路军队追赶包围的形势下，王仲甲在武山的马坞镇主持紧急会议。张英杰、肖焕章、吴建威、王星垣、马福善、姚登甲、杨华如、王德一、刘鸣、张

建成、肋巴佛、年永泰、张英奎等人参加，决定由刘鸣任前锋，马继祖为后卫，东下平凉，往陕西黄龙山投奔共产党。

功败垂成 甘南农民起义使甘肃省政府谷正伦、朱绍良惊恐万状，蒋介石也坐卧不宁，多次电令迅速歼灭，调集周体仁的第三军十二师由兰州向榆中、洮沙进发；第七师由定西向洮沙进发；张占奎骑兵九师由风翔经陇南向岷县进发；罗历戎三十八军第十五师由武都、岷县堵击；五十九师、五十一师由陇南向临洮进发；马步芳派骑兵一个团、步兵两个团在宁定、和政、康乐堵截；交通司令马锡五的骑兵团和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的二团、四团、五团、六团配合堵截；驻兰空军八大队二十三中队接连出动飞机轰炸。

在马坞会议第二天，肖焕章、吴建威、刘鸣在滩歌镇，被来自岷县、武山的两个师三面包围击溃。4月18日，任谦派胡申新赶到滩歌镇，传达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在重庆听取甘南农民暴动情况后所作的重要指示：第一点，根据当时的形势分析，甘南民变动手早了，有可能失败；应分散隐蔽，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愿进边区，注意董志塬上的大涧沟。第二点，根据边区的经验，帮会组织不能利用。第三点，改善役政，改善粮政，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发国难财者，拥护抗战到底。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各路义军迅速向临洮回撤。马继祖、王德一、张英杰等部入康乐，肋巴佛入藏区，肖焕章、王仲甲、吴建威回牙下集。九区专员何世英给王仲甲写信劝降，王复信予以驳斥。王仲甲、马福善、张英杰、马木哥等到朱家山一带活动。

6月26日，五十九师、七师分别向朱家山进剿。经过两天两夜战斗，起义军伤亡惨重。王仲甲撤往牙下集；马福善、马继祖带人进入药水峡；肖焕章、吴建威进入白石山，分散隐蔽。陇西渭源游击的刘化一、吕伯元、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张尕雁等部被十五师击败。定西、榆中的黄作宾、王作宾、王永贞、左少堂部被五十一师击败。岷县、宕昌、武都一带的毛克让部被骑兵旅击败。历时七个多月，波及二十余县的甘南农民起义遂告失败。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组成两个宣抚团，张贴文告，发放赈款，豁免兵役、粮、杂税，取保发放良民证，进行分化瓦解活动。兰州士绅裴建准派人前往米家山给张英杰、王仲甲送信劝降。国民党军营长、投向义军任要职的张英杰，此时已感绝望，遂叛变投降，枪口对向义军，仍不免于被杀悬首。

五十九师师长盛文，奉蒋介石"1943年6月底以前肃清，宁肯错杀一千，不准漏网一人"的手谕，同十二师在景古进行清乡征剿，分别在景古城、杨家河、线家滩进行三次大屠杀。仅线家滩用机枪扫射，杀害57人。康乐县长赵文清把"尖地坝崖"改成"荡寇崖"镌刻其上。

附件

布告之二

农民义军
抗日集团　联军第二司令部　令字第四号

为布告示。照得本军成立目的专为打倒土豪，铲除贪官，于人民建设极为清廉的政府。所有假充本军名誉，在外招摇或藉扰害，以致人民惊恐万状，殊为痛恨。经通告后无分任何部队，凡为联军所属，如有扰害治安者，已经查出或告发者即行枪决，决不姑宽。仰我部属此告。

司令　马继祖

民国三十二年　月　日

印

誓　词

值此日冠侵凌，国难方殷之际，本应地无分南北，人无论老幼，群策群力，共赴国难。奈蒋贼独裁，豺狼当道。借抗日之名，资中饱之欲。竟至无官不贪，无吏不污。上下交征，欲壑难满。况当兵纳税者，尽为贫寒孤苦之家；免役免粮者，率皆富户豪华之门。是以乡保贪官污吏之徒，轻肥甘脂，发国难之财；孤甘老弱贫寒之民啼饥号寒，濒于死亡之境。以此抗日，寇必日深；以此救国，国必速亡。言念及此，不禁五内如焚。是以仲甲等秉救国救民之宏愿，抱抗日救国之宏志，团结我汉、回、藏人民，高举义旗，共赴时艰。今日甲等率贫寒农民十万之众，形成起义大军，严布军令，指日南发。日寇暴政，誓在歼灭；蒋贼独夫，定当根除。动豪绅缙门之财，救济贫苦无告之民；杀贪官污吏之头，快各族人民之心。希我汉、回、藏父老昆季（弟），洞察甲等之肺腑，当无一介之私念。待吾十万志士回乡之日，即为大业告成之时。天日共照，敢布此心。

西北各族人民抗日义勇军甘肃抗日联军总司令

王仲甲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军　纪

1、奸淫妇女者枪毙；
2、抢劫民财者枪毙；
3、践踏庄稼者枪毙；
4、自私自利者枪毙；

5、临阵脱逃者枪毙;

西北各民族人民抗日义勇军甘肃抗日联军

总司令 王仲甲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甘南农民起义中康乐籍领导人名单

姓 名	族别	职务	住 址	备 注
马福善	回	司 令	虎关乡三十铺	已 故
马继祖	回	司 令	同 上	康乐政协副主席离休
开 荣	汉	参 谋	景古乡阿那村	被杀害于临洮
吴建威	汉	路司令	虎关乡吴家坪	原省生产资料公司经理离休
常守泰(常喇麻)	汉	路司令	景古乡萨巴寺	被杀害于临洮
汪鼎臣	汉	师 长	莲麓乡丈扎拉尕	被杀害于冶力关
王万一	汉	师 长	莲麓乡线家湾	同 上
段二娃	汉	师 长	附城镇新集街	不 详
马进忠	回	旅 长		一九四三年牺牲
丁玉山	汉	旅 长	莲麓乡低寺坪	渭源关山牺牲
陈玉杰	汉	团 长	五户乡蔡家沟	内部误杀于新堡
蔡发科	汉	团 长	同 上	原干部已故
张鹏展	汉	团 长	景古乡景古城	已 故
丁永昌	汉	团 长	莲麓乡斜角滩	健 在
丁相子	汉	团 长	五户乡丁家滩	已 故
马三丙	汉	副团长	草滩乡常马家	已 故
黄二娃	汉	团 长	普巴乡营部	被保安队杀害
石占荣(尕旦)	汉	团 长	景古乡王家沟	被杀害于临洮
康马代	汉	团 长	胭脂乡康家滩	被杀害于马家集
赵亥必	汉	团 长	草滩乡新集	同 上
辛万年	汉	副团长	康丰乡辛家集	县政协常委
常永清	汉	团 长	五户乡赵家坡	被杀害于临潭
常振刚	汉	团 长	景古乡景古城	已 故
线子录	回	团 长	八丹乡线家	被杀害于和政
马尕人	回	团 长	虎关乡淌平川	被杀害于康乐
马进财	东乡	团 长	草滩乡下庄禾	健 在
晏效忠	汉	团 长	景古乡杨家河	已 故
李成元	汉	团 长	景古乡阿姑山	被杀害于康乐
马五儿	回	团 长		被同伙杀害

续表

姓　名	族别	职务	住　址	备　注
蒲海荣	汉	团　长	莲麓乡鸡儿里	马啷山牺牲
张乎色	回	团　长	草滩乡那楞沟	已　故
马艾的(刘财旺)	回	团　长	虎关乡三十铺	高庙山牺牲
马正明	汉	团　长	普巴乡营部	已　故
马进元	回	副团长	上湾乡下湾	县自卫队杀害
董克明	汉	团　长	景古乡阴洼铺	已失明健在
冯世荣	东乡	团　长	附城镇新治街	健　在
马尕有		团　长		
马黑娃	回	团　长	附城镇磨羌	朱家山牺牲
苏效堂	汉	营　长	五户乡翟家沟	原干部已故
侯礼堂	汉	营　长	五户乡侯家沟	已　故
米强国	汉	营　长	五户乡元树	已　故
董克俊	汉	营　长	景古乡阴洼铺	已　故
马维俊	汉	营　长	景古乡挖扎拉尕	已　故
蒋子俊	汉	营　长	五户乡罗家坡	武都两水牺牲
石生莲	汉	营　长	五户乡公葛寨	健　在
包世英	汉	营　长	五户乡蔡家滩	健　在
张尕毛	汉	副营长	景古乡外屋	被杀害于线家滩
包占奎	汉	营长	景古乡乔家寺	已　故
马进祥	回	副营长	八丹乡吊庄	已　故
漆新年	汉	营　长	莲麓乡大麻沟	梅川牺牲
丁满仓	汉	营　长	莲麓乡鸡儿里	已　故
秦左周	汉	营　长	景古乡秦家河	岷县牺牲
包殿元	汉	营　长	景古乡冰林沟	原干部已故
祁秉谦	汉	营　长	莲麓乡大麻沟	梅川牺牲
孙愈先	汉	营　长	景古乡八字沟	健　在
马正福	回	营　长	八丹乡李子堡	朱家山牺牲

续表

姓 名	族别	职务	住 址	备 注
张志忠	汉	营 长	景古乡河里庄	健 在
张来卜	回	营 长	草滩乡赵家湾	朱家山牺牲
赵殿邦	汉	营 长	景古乡杨家河	已 故
丁文炳	汉	特务营长	莲麓乡低寺坪	健 在
马三有	汉	营 长	莲麓乡线家湾	健 在
向录寿	汉	营 长	莲麓乡那扎寺	健 在
常正义	汉	营 长	莲麓乡常家里	已 故
常登贵	汉	副营长	同 上	已 故
戚正元	汉	营 长	胭脂乡郭家麻	已 故
马乃乎	回	营 长	附城镇磨羌	四六年被杀害于松树沟
石生福	汉	警卫营长	莲麓乡地扎山	健 在
杨凤耀	汉	营 长	草滩乡多乐	已 故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格子坪整编时宣布的军纪、誓词、布告和史鼎新为农民军拟定的八条口号：

布 告

我起义大军，志在抗日反蒋，救国救民。爰以蒋贼弄权，祸国殃民，致使日寇侵凌，半壁河山沦陷，亿万生灵涂炭。更令人发指者，数年来，假抗日之名，资自肥之愿。乡镇保甲实虐民之器；豪绅缙门乃残民之贼。大商富户，免役免粮；贫苦农民，无所不征，抓兵则鸡犬不宁，征款则鞭索横飞。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是以仲甲等振臂一呼，我汉、回、藏人民响应云从。现以十万之众，编五军师，严修军纪，吊民伐罪。凡贪官污吏之财产，必将没收救济贫民；我贫苦人民之家室，定当秋毫无犯。令出法从，有敢于违犯之徒，严惩不赦！今当我起义大军整装南进之日，恳请布示，仰我军民一体周知！

此布

西北各民族人民抗日义勇军甘肃抗日联军总司令

王仲甲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史鼎新为农民军拟定的八条口号

1、甘肃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抗战到底；

2、纳不起粮，交不起款，雇不起壮丁的人民，一致团结起来，打倒谷正伦，打倒朱绍良；

3、被虐待而死的壮丁家属，一致团结起来，打到兰州去，报仇雪恨；

4、甘肃人民誓死不做亡国奴。不受贪官污吏的压迫；

5、打倒腐败无能的政府，建立廉洁清明政府；

6、铲除虐待壮丁的兵役机关；

7、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

8、甘肃各族人民永远不受贪官污吏的挑拨离间、互相残杀。

剿 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散兵游勇，勾结地痞流氓为匪。较大的股匪为赵凯臣。赵凯臣曾在国民党82军任过营长等职。康乐解放后，煽惑裹胁群众为匪，挑拨回汉关系，枪杀、抢掠回汉群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清剿和人民政府招抚下，于1949年10月底率百余人投降。并委以治安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1950年5月22日，赵策反警卫队16人叛变，在县西南墩湾、槐沟等地抢劫烧杀群众，聚集散匪200余人。经驻军围剿，于7月28日在小峡口活捉赵凯臣，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两支，手枪一支，望远镜一付。至7月31日，又活捉25人，缴获长枪60支，轻机枪两挺，马8匹，牛20头，面粉500斤。同时，于1949年11月上旬，县公安局在关梁围剿宁定马宝（大炮营长）股匪300余人，毙伤土匪3人。11月13日其匪又来窜扰苏城区、苏家集大河沿、八丹线家山梁，土匪400余人被"游击队"击退。在沿山林和游击队混战，双方均有伤亡。1950年3月11日驻马家集骑兵团剿灭宁定匪徒12人。

1950年8月20日，公安局协同中砥区干部捕获杜家湾土匪杜双喜、杜三娃等，送人民法院惩办。

第二十一章 党派群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一、组 织

民国25年（1936年）7月，国民党康乐设治局区党部成立，由张涟负责。民国30年（1941年）7月，改区党部为县党部，苏泽基任书记长。民国35年（1946年）5月，县党部改称执行委员会，王铁舫任书记长。

区党部设书记长1名，干事3名，县党部设书记长1名，秘书1名，执行委员3名，侯补执行委员2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监察委员各1名，分别由执行委员兼任。

民国30年（1941年）4月，在机关、学校建立3个区分部，后陆续组建乡村区分部。建立县司法、警察、查证所3个小组。各区分部及组均直属县党部。

县党部建立后，通过直属机构，发展党员。民国31年（1942年）有党员246人，其中机关党员84人，乡村党员162人。民国32年（1943年）有已发"党证"的党员122人。民国33年（1944年）有党员195人。民国36年（1947年）458人，其中女2人。是年底，有区分部18个，小组32个，党员501人。民国37年（1948年）7月，431名三民主义青年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后有党员889人。

二、活 动

县党部设宣传委员会，按照上级指令，组织和设立5个基层宣传队，1个巡回宣传队，5个壁报站，2个讲演站，9处民众讲演堂。县城民众讲演堂，主要请县党政负责人讲演，宣传《三民主义》，抗战建国方针，抗战必胜，建国必成，时事政局等。民国34年（1945年）8月，特约省无线电台台长王其林讲《日本投降之经过》。10月，特约县政府合作室主任何国栋讲"美国援华救济联合会"增拨贷款情况。基层民众讲演堂，每逢集日，请社会名流讲演。民国33年（1944年）11月，县党部筹集法币3.5万元，创办四开石印版《康乐简报》，每月发行3期，每期缮印100份。简报宗旨为：启迪民智，发扬政纲政策。民国34年（1945年）12月，

《康乐简报》改名为《康乐周报》。

县党部及其基层组织，按上面指令，秘密监视异党活动，并将情况填写《党务月报》，上报省党部。民国32年（1943年），甘南农民暴动，本县望莲、景古、乐善、流川等乡农民响应。县党部于翌年2月，发布所谓《告土匪书》诱降，后组织宣抚队，去暴动首领马福善家"宣抚"。同时，配合国民军、保安队清乡捕杀。民国34年（1945年）12月，县党部以"特种案件"向甘肃省执行委员会报告甘南农民起义主要领导人"王仲甲隐身莲花山，在斜角滩、峡城一带活动"情形。协助县政府，修筑乡镇碉卡，督促各级政府推行国民党的"训令、通令、密令及指令"等。召开党政秘密会议。民国32年（1943年）12月，据国民党中央训令，县党政秘密会议改称县特别小组会议。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

一、地下斗争

1947年2月，参加甘南农民起义的辛家集农民辛万年，在平凉由牙含章、吴建威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接受任务后，返回康乐发展党员。4月，陇右工委派委员牙含章等来辛家集，批准接收辛万年发展的辛华亭、辛尧天、赵克义、何秀英为中共党员，建立辛家集党支部，辛万年任书记。辛万年介绍半坡回族青年马青仁入党；后马青仁发展马明臣、马明智、马主麻、马哈克为中共党员。1947年8月，陇右工委派马永祥来康乐。由马永祥、辛万年组织建立半坡党支部，马青仁任书记。之后，相继建立道家、刘家庙、景古城、马巴、临康、临时支部，时有中共地下党员112人。1948年12月，又先后建立吴坪、胭脂、拉石山、温家河、线家滩、康宁党支部。

地下党组织建立后，坚持斗争，开展革命活动。三十铺回族农民、甘南农民起义军负责人马继祖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积极协助肖焕章、马永祥在康乐、宁定（今广河县）临夏等地，宣传革命思想，传播革命火种。吴坪村青年农民吴建威，因参加甘南农民起义，难以立足，遂投奔庆阳革命边区，加入中国共产党，于1947年3月在平凉开设杂货铺，任地下党支部副书记，期间与其他同志一道，当"地下交通员"，掩护革命同志。1948年任平东工委委员、保卫部长、游击队中队长、副大队长等职，在徽县开展游击活动。

1948年3月，地下党组织在乐善乡召开秘密会议，讨论从敌人手里夺取武器和发动群众抗兵抗粮。

农历2月中旬，辛万年以参加"土匪"和"共产嫌疑"被捕，押在保安中队。党组织派人做通县参议长兼保安中队长高龙舟的工作，同时，由半坡支部筹集白洋48元，贿通狱卒，营救获释。十几天后，辛万年二次被捕，押解到第九区专员公署(临洮)。地下党又筹集白洋758元，贿通专署有关人员，营救辛万年出狱。

5月，乐善乡乡长派兵2名，在辛家集强行抓去辛兆雄、辛万奎。辛家集支部及时策动有关人士，给乡政府施加压力，被迫乡长释放。6月，县政府给马巴乡摊派慰问马步芳购买军马款项，马巴支部策动群众，进行抗捐，并清算保长勒索群众财物问题，迫其以脏款交差。

7月，康乐举行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马巴支部书记苏贤通借口发选票不公，策动群众大闹中砥乡公所。在群众的压力下，县政府撤换正、副乡长，开除两名职员，对国民党贿选国大代表以有力抨击。

苏集乡半坡村回族党员马主麻、马哈克被捕后，在狱中遭严刑烤打，坚贞不屈，9月18日夜，被枪杀于西河滩。

1949年8月中旬，地下党员辛华亭等与进步人士高龙舟、马勤儒等协商，派人去临洮与人民解放军联系解放康乐。

中共康乐地下党组织建立情况

止1949年8月20日

顺序号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	党员数	建立地点	批准人	建立时间
1	辛家集支部	辛万年	29	辛万年家中	牙含章、马永祥	1947年4月
2	道家支部	赵克义	13	辛尧天家中	牙含章	1947年5月
3	半坡支部	马青仁	17	马明智家中	马永祥、辛万年	1947年8月
4	吴坪支部	吴有廉	6	吴有廉家中	牙含章	1947年9月
5	刘家庙支部	刘永祥	10	辛万年家中	牙含章	1948年2月
6	马巴支部	苏贤通	5	中砥乡公所	吴有奎	1948年4月
7	临康支部	辛元吉	9	辛尧天家中	高健君	1948年7月
8	拉石山支部	王兆祥	41	拉石山	王西山	1948年12月
9	胭脂支部	杨耀甲	18	杨耀甲家中	牙含章	1948年12月
10	温家河支部	包殿元	16	景古八扎庙	肖焕章派苟建强	1949年2月
11	景古城支部	祁和庵	25	景古城孙家楼	辛万年、辛华亭	1949年3月
12	康宁支部	张凤仪	12	张凤仪家中	王治安	1949年6月
13	线家滩支部	石任夫、车正轨	10	临洮石任夫家中	牙含章	1949年6月
14	临时支部	辛元吉	4	临洮城辛元吉家中	牙含章	1949年6月
			211			

注：①临时支部党员4人，因重复未计入合计数内，②据统计在外地的康乐籍党员45人，也未记入。

二、组织建设

1949年8月20日康乐解放。21日中共陇右工委派以肖焕章为负责人的20多名工作人员接管政权，并成立中共康乐工作委员会，肖焕章任书记。9月9日中共康乐县委组建，王汉臣、张培信为书记，何凤仪、常成德任副书记，委员8人。

同时，中砥、乐善、流川、苏城、鸣鹿、胭脂、景古、康宁8个区委相继成立。11月改建为中砥、流川、苏城、胭脂、景古5个区委。1952年9月，又改建成中砥、流川、苏城、大羌、胭脂、景古6个区委，并建立44个乡党支部。1955年10月后，撤区并乡，保留景古区委和23个乡党支部。1958年3月，取消景古区委，将原有23个乡党支部合并为15个乡党委。

1955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设党组。人民法院、公安局设政法党组。1966年5月，建立人民武装部党委。1973年建立人民法院党组和公安局党委、机关党委。1979年5月党政分家，县革命委员会设党组，以后县人民政府恢复党组。1981年5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亦建立党组。1983年建立检察院党组和政协党组。1985年底，有16个乡、镇党委和机关党委、武装部党委、有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6个党组。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党员、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合计	民族						支部	总支	党组	党委
		男	女		汉	回	东乡	撒拉	保安	其他				
1949	224	220	4	224	218	6					8			8
1950	225	222	3	225	213	12								8
1951	203	201	2	203							12			5
1952	193	192	1	193	165	28					19			6
1953	255	249	6	255							34			6
1954	330	312	18	330	246	84					37			6
1955	572	526	46	572	389	177	6				30	1	2	6
1956	1719	1380	339	1719	969	702	48				20	9		6
1957	1743			1743							94	21		2

续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合计	民族						支部	总支	党组	党委
		男	女		汉	回	东乡	撒拉	保安	其他				
1962	2539	1814	725	2539	1517	959	61			2	165			15
1963	2546	1837	709	2546	1498	970	78				149	1		15
1964	2554	1825	729	2554	1527	966	61				173	1		15
1965	2559	1866	693	2559	1529	978	52				177	2		15
1971	2818	2106	712	2818	1717	1044	55	1	1		167			15
1974	3744	2902	842	3744	2180	1483	78	2		1	256	1		17
1975	3926	3058	868	3926	2288	1638					201	1		16
1976	4369	3417	952	4369	2534	1835					214	1	2	16
1977	4411			4411	2556	1767	87			1	224	2		16
1978	4417			4417	2574	1767	74			2	236	3		16
1979	4441			4441	2578	1784	77			2	239			16
1980	4496			4496	2655	1766	74			1	242	2		17
1981	4524			4524	2674	1850					256	4		17
1982	4522			4522	2641	1804	77				263	6		17
1983	4510			4510	2660	1772	78				263	6		17
1984	4521			4521	2679	1759	83				263	6		17
1985	4646			4646	2730	1839	77				271	6	6	17

注：所缺年份无资料

中共康乐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1950年3月，设立检查委员会。

1952年10月，设立统战部。

1954年10月，设立生产合作部。

1955年7月，设机关支部，8月，改检察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10月，设财贸部。

1956年5月，设工交部、县报社，12月，设文教部。

1957年7月，宣传部与文教部合并为宣传部。

1958年8月，县委党校成立，年底并入和政县。

1961年底，与和政分置后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机关党委、党校。

1962年8月，改财贸部为财贸办公室。

1964年10月，设财贸政治部。

1967年4月，县委机构被"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

1973年，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

1980年2月，撤销财贸政治部，4月设农村工作部。

1981年12月，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3年11月，设政法委员会、档案局、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

1984年9月，设老干部工作局。

1985年，设信访办公室。

三、中共历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8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0人，代表全县255名党员；列席5人。县委书记何凤仪作"关于五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听取甘肃省党代会精神传达，选出郝应录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各1名，副书记2名，委员15名。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8人，代表全县572名党员；列席8人。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主席团，主席团由15人组成，会议讨论通过郝应录所做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康乐县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1956年至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1956年的增产措施和设想；选出由21人组成的委员会，郝应录为第一书记，薛淳荣为第二书记，薛振田为书记，副书记3名。常务委员11名，委员21名。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10日至15日召开，实出席代表66人，代表全县1743名党员；列席代表67人。大会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主席团。主要内容：进一步贯彻省党代表大会精神和州委扩大会议精神；审查两年来县委的工作报告；讨论确定1958年和第二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选举县委新的领导成员和出席州党代会的代表；选出薛振田任书记，梁海科、肖俊祥任副书记，常委6名，委员17名。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3月2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

表128人，代表全县2539名党员，后补代表7人，列席代表17人。县委书记郝应录作《1962年—1963年以来的工作报告》；讨论1964年农业生产任务和三年内恢复农业生产等问题；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选出17人组成委员会，选出常委9人，郝应录为书记，钟继光、马玉海、张福岳、吴满库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元月1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代表全县2737名党员，列席代表17人。大会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副主任禹贵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继续革命，胜利前进》的报告；选出21人组成委员会，常委7人，书记杨贵祥，副书记禹贵民，县委与县革命委员会是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26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0人，代表全县4415名党员，列席代表51人。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主席团由27人组成。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马玉海作的《第五届县委工作报告》，选举23人组成委员会，常委9人，书记马玉海，副书记4人。并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康乐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10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14人，侯补代表4人，代表全县4464名党员。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马玉海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选举出席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17人组成委员会，常委7人，书记王居中，副书记4人。选举由9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5人，书记和2名副书记，书记升格为副县级，副书记为正科级。

中共康乐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书记	肖焕章	1949年8月—9月	书记	王汉臣	1949年9月—1952年6月
书记	张堉信	1952年7月—1953年11月	书记	何凤仪	1953年11月—1955年3月
副书记	何凤仪	1953年10月—11月	副书记	常成德	1954年4月—12月
第一书记	郝应录	1953年3月—1956年9月	第二书记	薛淳荣	1955年11月—1956年8月
副书记	梁海科	1955年11月—1958年12月	书记	薛振田	1956年9月—1958年12月
副书记	肖俊祥(回族)	1956年8月—1958年12月	副书记	杨育柽	1956年9月—1958年4月

书记	郝应录	1961年12月—1967年4月	副书记	马玉海(回族)	1961年12月—1964年11月
副书记	吴满库	1961年12月—1964年3月	副书记	肖俊祥(回族)	1961年12月—1964年3月
副书记	钟继光	1963年4月—1965年10月	副书记	张福岳	1965年4月—1967年4月
副书记	吴满库	1966年3月—1967年4月	书记	杨贵祥	1971年1月—1973年12月
副书记	禹贵民(回族)	1971年1月—1973年4月	副书记	卜胜录	1971年1月—1975年11月
副书记	吴满库	1973年7月—1973年12月	书记	吴满库	1973年12月—1976年4月
副书记	贾登祥	1974年10月—1975年11月	副书记	马克祥(回族)	1973年7月—1978年3月
副书记	邵力行	1975年11月—1978年	书记	马玉海（回族）	1976年4月—1980年7月
副书记	高桂英　女	1976年5月—1981年12月	副书记	刘秀山	1978年10月—1980年7月
副书记	马海蛟(回族)	1978年10月—1981年1月	书记	马忠英(回族)	1980年7月—1982年3月
书记	王居中	1982年3月—1985年10月	副书记	肖俊祥(回族)	1982年3月—
副书记	李邦栋	1982年3月—	副书记	喇敏智(回族)	1982年3月—
副书记	马得海(回族)	1983年11月—	副书记	田亚平	1983年11月—
副书记	田生宏(回族)	1983年11月—	书记	石为俊	1985年10月—
副书记	马玉如(回族)	1985年10月—			



四、干部管理

地下斗争时期，支部书记由陇右工委负责人单线指派。1949年8月至1950年初，县委书记、副书记由陇右工委任命。1950年至1954年，县委书记、副书记由临夏地委任命，以后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通过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审批。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组织任命。政府的县长、副县长由县委提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任免选举手续。中层干部和一般干部的管理，解放初期，县直单位的科长、部长、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区委书记、区长、报地委审批任命。乡长、乡党支部书记由区委报县委审批任命，以后乡长选举产生。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51年5月，对全县干部进行整编，确定县级85人，编余2人；区级71人，编余2人；乡级70人，编余2人。1955年县上成立审干委员会，下设"审查干部办公室"，分三期对全县559名干部，进行政治历史审查，作出结论。

第一期，审查科级以上干部37人，其中县委书记、县长3人，科部长28人，一般干部6人。

第二期，（1955年9月—1956年6月）共审查区委委员以上和县级一般干部16人。

第三期，（1956年8月—1957年1月）审查区助理员，一般干部204名。

三期共审查干部257人。列入审查对象85人，作出结论78人，内属一般历史问题的49人。参加特务外围组织并有活动的3人，敌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敌军、政、警、宪中任过要职的6人，伪造隐瞒历史问题的18人，脱党2人。

1967年至1968年，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县委瘫痪，干部管理混乱。县革委会成立后，干部由政治部管理。1973年县委组织部恢复后，干部仍归组织部管理。各部、局、委、办，各公社党委书记、主任正职，县委报州委任免。副职由县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一般干部统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县革委会增设人事局，管理行政，企业干部和各单位工人。党群干部仍由组织部管理。1983年重新建立干部管理制度，县级干部，由州委管理，科级党政干部由县委管理，一般干部、工人由县政府人事局管理。

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纲党章党纪教育；接受党员的申诉，受理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控告，调查处理违纪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案件。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向党员提出要求。在"镇反"、"土改"、"三反"、"五反"、"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等运动中，县纪委先后查处违纪党员14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留党查看1人，警告7人，劝告1人。1955年冬，县纪委改为监委，支部设监察员，

除审查违纪案件外，至1957年，在文教部门检查处理违犯党的文化、教育、科技政策的案件。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检查处理同资产阶级勾结，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检查处理丧失立场，排斥贫农，不团结中农、包庇地主和坏分子、雇工、放债、出租土地、屯积粮食、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的案件，先后处理党员37人，其中开除党籍19人，留党察看5人，严重警告8人，警告5人。1958年监察工作以反对党员丧失立场，有意攻击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言行，严重的右倾思想，支持封建迷信，同情叛乱等为重点，处理党员149人，其中开除党籍97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职务12人，严重警告9人，警告10人。1959年，全县开展"反右倾"运动，把不少坚持实事求是的好党员、好干部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进行批判斗争和过重处理。1961年开展"整风、整社、揭盖子、反违法乱纪"，把一些党员干部"集训、特训、甚至捕办"。4月至1962年对受处分的1294人进行甄别，经过摸底排队，列出甄别对象659人，其中脱产干部34人，原处理属全错的18人，错一部分的14人，维持原处理的2人；恢复职务的5人，恢复党籍的7人。不脱产干部625人，原处理属全错的1919人，错部分的276人，维持原处理158人；恢复党籍的13人，恢复职务的1人。1963年至1967年，先后处理处理党员87人，其中开除党籍45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职务6人，严重警告和警告各10人。

1968年4月，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党员中的违纪案件，由政治部查处，组织部恢复后由其查处。1978年12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

1982年元月，县纪委遵照党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精神，与经打办公室、政法委员会、检察院、公安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党员中的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到1985年底，查处经济案件17起，涉及34人，其中党员11人，占32.2%，贪污金额5.19万元，退回赃款3.687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纪委配合有关单位，重点抓落实党员干部的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整风、整社、集训、特训案10人，肃反审干案52人，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案22人，反封建特权案64人及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错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实事求是的给予处理。

一、肃反审干案申诉52人，复查结果：恢复党籍1人，恢复公职1人，改按退职处理的35人，维持原处分的15人。

二、敌党团合并案申诉22人，复查结果否定结论的13人，改变结论取消行政处分的4人，维持原结论5人。

三、反封建特权案申诉64人，复查结果恢复党籍3人，撤销行政处分的5人。

四、1961年整风整社，集训特训的10人，复查处理、恢复党籍的2人，维持原退职处理1人，维持原处理结论的7人。

五、四清运动中受处分案，提出申诉30人，经复查，改按退休处理的1人，改按退职处理7人，恢复党籍3人，取消党纪处分的2人，改变原处分结论的3人，改为病故的1人。其余13人维持原处分。

六、"文化大革命"中，全县立案审查处理的干部61人，经复查：问题全平反的37人，部分平反的12人，维持原结论的12人；复查中：申诉党纪处分的5人，复查后，改正党纪处分的2人。

第三节 群众团体

一、工人组织

民国34年（1945年）7月15日，成立铁、木、泥、石各业工人联合会，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主要由乡绅充任，成立后，活动涣散。

1956年3月22日，成立康乐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处。12月，工会正式成立。参与工厂、手工业合作社的管理，会员得到迅速发展。

1973年8月9日至12日，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7人，选出委员15人，常委5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组建基层组织，发展会员。

1979年县总工会恢复。止1985年有基层工会25个，会员1296人，职工文化、体育、福利等活动，也积极开展起来。

二、农民组织

民国33年（1944年）3月，康乐县农会成立，负责人雍应慈，有会员1320人。

1949年10月21日，康乐县农民协会成立，选委员7人。1951年3月，建立乡农会。到1952年7月，全县乡农会有25个，农会小组608个，有会员7839人。1953年至1956年贫雇农积极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农会自然解体。1965年元月12日至22日，召开首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出席代表461名，选出康乐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5人，出席省代表20人。5月，各社、队相继成立贫协机构，各级会议都请贫下中农代表参加，贫协参与政务活动，成为开展阶级斗争的领导力量和冲锋陷阵的中坚。

1973年9月6日至9日，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478人，选出委员39人，常委9人。贫下中农协会于1983年11月撤销。

三、青年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年）7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康乐区队成立。

民国34年（1945年）8月，三青团康乐区队奉令改称"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康乐筹备处"。民国35年（1946年）12月，有团员376名，编为三个区队，2个直属分队。中学教职员及学生为1区队，下属7个分队，团员76名；县城中心小学及各单位职员为第2、3区队，下属8个分队，团员85名；县城党团干部为直属第z为1区队，下属7个分队，团员76名；县城中心小学及各单位职员为第2、3区队，下属8个分队，团员85名；县城党团干部为直属第1分队，女校及机关女团员为直属第2分队。以后中砥乡、苏城乡、胭脂乡也建立区队。民国36年（1947年）4月，团员开始甄别。7月1日，康乐分团筹备处改为康乐分团干事会，配备干事9名，设干事长和书记。民国37年（1948年）3月2日，分团干事会与县党部合并，三青团员431名，全部转为国民党员。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年3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康乐县委员会成立，书记王伟君。

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3年4月26日至30日召开，正式代表113名，团县委书记刘林章作《三年来康乐县的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何凤仪作《党在当前的中心任务及团的要求》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大会奖励模范团支部1个，团小组1个，优秀团干部2名，优秀团员9名。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5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78名，列席代表10名，团委书记刘林章作《两年来团的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郝应录作《党在农村的中心任务和对青年团的要求》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刘林章为副书记。大会动员全体团员要团结教育广大青年，坚决协助党完成各项任务，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发挥突击队作用。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33名，列席代表7名，副书记王作荣作工作报告，选举由11人组成的委员会，5人组成的常委会，王定祥兼任书记，线广福、谭仲学任副书记。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9月6日至9日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9名，列席代表7名，副书记线广福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梁海科作《当前团在康乐地区的工作指导方针和光荣任务》的报

告。选举11人组成委员会，5人组成常委会，王作荣任书记，线广福为副书记。这时，有区团委1个，团支部16个，团员2552名，团县委设组织部、少先队工作部、宣传部。

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4月召开，出席代表100名。时有公社团委15个，总支1个，团支部156个，共青团员1972个，团员占青年总数的11.4%。

1963年4月，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1名。

1964年8月26日至30日，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1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团组织陷于瘫痪。197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青年组，恢复共青团工作。

1973年元月18日至22日，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选出八届委员会。会后，对全县团组织进行整顿。配团县委干部3人，公社团干部7人，团县委辖公社团委15个，总支20个，团支部178个，有团员3969名。

1978年6月，召开第九次团代会，选举樊杰任书记。

1982年5月26日，召开第十次团代会，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

1984年县直单位团支部带领团员青年在北山种草种树120亩。莲芦乡青年杨宏林栽植杨树和经济作物树种500余株，受到共青团临夏州委的表扬，全县团员青年义务种树12.34万株。在"五四"运动65周年纪念会上宣布团州委表彰的202个先进集体、11名先进个人。1984年全县16个乡镇团委只有6名团干部，县委发现后，立即配齐10个乡团委干部。

1985年底，全县有团委21个，总支2个，支部230个，团员3771人，其中少数民族1405人，女团员883人。全县团员青年中，"专业户""重点户"由1984年的219户发展到293户，评选出16名致富能手，6名优秀团员。

四、妇女组织

民国28年（1939年）12月，康乐县妇女运动委员会成立，负责人高凤麟。有会员3名，办公地点设在新治街女子中心小学，妇女会的宗旨是提倡妇女教育，鼓励妇女剪发、放足，动员女子入学，发动妇女参加爱国运动。

民国36年（1947年）1月3日，妇女运动委员会改组，委员9人，常务干事1人。

建国后，临夏专区妇联委派税玉英负责康乐县妇女工作，有干事1名。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发动妇女，积极参加各种政治运动。1949年10月，成立康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税玉英任主任。土改中全县25个乡都建立妇联，派女干部1—2名，有乡妇女干部25名。

1952年9月，召开康乐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康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委员13名，闫素珍任主任。

1955年3月，召开第二次妇代会，出席代表52人，选出委员13人，正、副主任各1人，选出省妇代会代表3人。

1957年9月，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3名，选举委员11名，副主任2名，出席临夏州妇代会代表24名。

1958年元月，县妇联召开全县妇女积极分子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勤俭持家和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代表63名。

1962年，对全县各级妇女组织，进行整顿，先后建立15个公社、147个大队的妇代会，生产队建立妇女小组。

1973年，县妇联机构恢复。2月20日，在草滩公社多乐大队召开全县妇女工作现场会，参加妇女干部112人，会议总结多乐大队开展妇女工作的经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苏秀珍介绍领导方法和增产经验。后又组织全县妇女干部950多人，分期分批到多乐大队参观取经，掀起赶学苏秀珍的热潮。

4月6日，召开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35人，占54%，选举县妇联委员35人，正、副主任各1人。会议通过《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妇女在革命建设中的作用》的决议。1974年，全县15个公社有11个公社配备女副书记（副主任），大队、生产队也配备女干部。

5月20日至24日，省革委会在县上召开全省妇女工作现场会，参加的有省、地、县主管妇女工作的领导、妇联主任、省妇联常委共200多人，听取县妇联、草滩公社多乐大队党支部、附城公社党委等做妇女工作的经验介绍，县委介绍大力培养妇女干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会议肯定康乐县开展妇女工作的经验。斯年秋，县妇联配合省妇联工作组在康丰公社杨家台大队就男女同工同酬进行试点调查。

1983年5月5日，召开第七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85名，选出委员22名，并分别选举出席全国、省、州代表1人、5人、41人。

五、科学普及协会

1958年6月7日，成立由11名委员组成的康乐县科学普及协会，梁海科任主任，高龙舟、杨学孔任副主任。科协成立后，在全县组织技术革命与技术革新展览，征集各类技术革新样品一千余件。1958年康乐、和政、广河三县合并，机构遂撤。

1984年2月，康乐县科学普及协会恢复，10月22日至25日，召开第一次代

表大会，出席代表85人，选出由13人组成的县科协委员会，并选出出席州科协代表10名。11月28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选举名誉主席1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

1985年，县科协配备工作人员8名，其中大中专毕业的3名。随着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来建立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解体，重新在乡、村、社层层建立科普协会。全县有40个村建立科普小组，214个合作社指定科普联络员。1985年底，全县乡级科协有兼职干部33人，配备农民技术员42人，发展会员624人，成立专业性研究会5个，参加24人，县级各种学会15个，会员200余人。

第二十二章 教 育

清末，康乐地区的乡村基层教育形式为私塾，地址多在人口稠密的村庄，或在几个村落衔接适中之处。有王家沟村王希瑞开办的私塾，阿姑山任教者满希贤，宋家园任教者王希儒，当铺、杨家河任教者翟国元，侯家沟、嘛呢寺任教者丁立山，蔡家沟任教者张文明，斜角滩任教者丁炳炎，寺址任教者丁秉仁，洼地坪聘牟家沟开廷元任教，八松嘛呢寺聘胥应魁任教，河滩庄任教者高应德，苏集川关帝庙聘徐家滩陈炎炳、双寨村张廷杰任教，张家沟任教者刘文典，尕古坡任教者刘枫樵，丰台堡任教者王鸿儒，马家集杨家花园私塾由杨志俊、杨献臣创办。清末拔贡生有张维、线瑞麟、杨魁元、杨濯江、刘鹤柏、丁学儒、杨文耀、满浩然等。中过举人的有马进元、范应元、张明远等。秀才、廪生、附生、增生有杨发春、杨锡麟、王希珍、开廷元、秦文锦、杨世昌、胥应魁、杨廷栋、丁秉炎、丁秉仁、常度、石作柱、苏国芳、石应珍等。民国建立，更定学制，学堂改学校，实行国民学制，倡导义务教育，男女受教育权力平等，设立女子学校，兴学设教，高级小学相继建立。民国 3 年（1914 年）、7 年（1918 年），洮西由牛载坤等首议创办八松“树风学校”，石作柱创办线家滩“输文学校”。民国 8 年（1919 年），马有福等在马家集倡办“马家集小学”等。

民国 21 年（1932 年）康乐设治至民国 26 年（1937 年）有完小 4 所，初小 29 所。民国 34 年（1945 年）有县立初中 1 所，中心学校 5 所（内私立学校 1 所）保国民学校 50 所。1949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中心学校 10 所（其中女校 1 所），共有学生 2800 多名。1958 年，中学 1 所，小学 119 所，学生 12013 名。1979 年，村学 64 所，五年制小学 135 所，附设初中班小学 21 所，共计 220 所。学生 18763 人，其中女生 6108 人，少数民族学生 6575 人。完全中学 5 所，独立初中 2 所，附设初中 21 所。1985 年底，全县有各类小学 155 所（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 4 所）学生 16709 人，其中女生 5336 人，少数民族学生 7148 人。完全中学 3 所，独立初中 7 所，附设初中 4 所。学生 4469 人，其中高中生 831 人，初中生 3638 人。女生 1441 人，少数民族学生 1255 人。

康乐置县后，设教育科。1949 年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设第三科（教育科），1951 年 6 月改文教科。1955 年 2 月，裁文教科设文卫科。1956 年 3 月，分为文化科教育科，1957 年 6 月，文化科与教育科合为文教科，1958 年 4 月，更名

文教局。1962年1月，又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63年5月，文化局、教育局、卫生科合为文卫科。1967年改为文教工交办公室，1970年，改为文教卫生局，1978年12月又分为文教局和卫生局至今。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即学前教育。1950年8月，新治街小学附设幼儿班。1956年附设幼儿园，招收4—6岁的幼儿32名，多为干部子女。1959年至1961年，改为新治街小学附设幼儿班，1963年恢复幼儿园，仍归新治街小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解散。1976年重建，招收职工子女50多名，下半年更名新治街小学幼儿班，有幼儿30名，1980年增至52名。

1982年，在新治街前巷修建校舍，置桌椅，调人员，招收幼儿60名办起幼儿园。1985年，增至121名。教学内容有：生活卫生习惯的培养、思想品德教育、体育锻炼，语言、计算、音乐、美工、常识、游戏等。

1974年，康丰公社辛雍家大队办起1所民办幼儿园。有幼儿192名，1980年146名，1981年至1982年停办，1983年恢复。1985年有幼儿156名。幼儿园办得较出色，受到省、州、县的表彰奖励。

1972年以后，部分小学附设创办"红幼班"。1979年，部分小学开办学前预备班。1982年，全县小学附设学前预备班28个，幼儿800多名。1983年春，学前预备班40个，有幼儿900多名。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设学堂，是小学教育的开端。民国时期，实行保教合一，校长由联保主任后为乡长兼任。共和国成立后，小学的管理在当地党政领导下，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负责领导。

一、学校

民国3年（1914年），牛载坤在八松倡办"树风学校"之后，由乡绅倡议，相继在苏家集、龚家庄、烈洼、 古坡、徐家滩、河滩庄等地建立风化初小13处。民国7年（1918年），石作柱创办线家滩"输文学校"，后有斜角滩、五户滩初小开

办。民国初年杨志俊在马集倡办“大同学校”。民国8年（1920年），马有福等开办马家集小学。

民国21年（1932年），洮西设治局成立，逐渐恢复和新办一批学校。民国26年（1937年），张涟倡办“新治女子小学”。至民国30年（1941年）有中心学校（完小）5所，保国民学校（初小）42所。民国33年（1944年）秋，穆扶提教堂主事马益寿，创办“私立廷扬学校”。至民国38年（1949年），有中心学校10所，内女子学校1所，私立学校1所，保国民学校50所。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遵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和教育部的有关法令：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小学实行四、二分段新学制。明令学校的基本工作是教学，课堂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形式。实行新的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建立尊师爱生的新型师生关系。农村开始兴办民办小学和农民识字班、冬季扫盲班。1954年全县有完小9所，初小44所，其中民办3所。

1955年，学习苏联教育经验，推广组织教学，复习提问，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为内容的五环教学，考试记分实行5分制。教育部颁布《小学生守则》。至1958年，全县小学增加到119所。

1965年，根据中央“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大办半耕半读小学155所。年底各类小学252所，其中，全日制公办完小11所，公办初小26所，民办初小60所，半日制初小155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300多名公、民办教师被“集训”，其中有30多人被揪斗，12人被划为“黑帮分子”，1人被揪斗致死。随后又开始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停课闹革命”，学校秩序被搞乱。1968年开始“清理阶级队伍”，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再次受到批斗和迫害。至1969年，全县小学减到112所。

1971年8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面否定建国十七年来的教育工作。“文革前十七年教育战线上是资产阶级专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所谓“两个估计”。1972年周恩来总理提出要解决教育战线上的混乱现象，学校开始抓文化课学习，教学秩序逐渐恢复。小学增加到159所，其中，五年制131所（内公办22所，民办109所）。附设初中班小学17所，（内民办1所），村学11所。

1974年，反“复辟、回潮”，批“师道尊严”，教师再次受到批斗，教学秩序大乱。1975年2月，提出“远学朝阳，近学仓房”大搞“开门办学”，提倡“三免费”（学费、书费、簿本费）。

1976年，甘肃省“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对着干的十二条”出笼，以劳代学现象十分突出。学生参加社队生产劳动，校内办厂（场），饲养牲畜，开荒种地等。年底，小学有70所，附设初中班小学51所，村学462所。

1977年8月，在全国科教工作座谈会上，推倒“两个估计”，教育战线开始拨乱反正，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教育的罪行。1978年9月，教育部重新颁布《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恢复校长制，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减少劳动时间，根据“积极慎重，合理布局，充实提高”的原则，村学调整为163所，五年制小学126所，附设初中班小学33所，新治街小学被列为省、州、县的重点小学。

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教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上来。县上通过调整，有村学64所，五年制小学135所，附设初中班小学21所。

1980年，县委、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当前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2月，省教育厅重新确定新治街小学和高集小学（民族小学）为全省首批办好的小学。1982年，将丁滩等42所民办小学转为公办，将39所五年制小学改为初小，将18所小学和村学予以合并。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的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将普及小学教育列入县、乡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小学实行分级管理。1984年至1985年新建和恢复7所小学，至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小学155所。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4所，五年制小学102所，初小42所，村学7所。

民国14年康乐地方学校分布、学生、教职工数统计表

区别	校名	校长数	教师数	高小生数	初小生数	成立时间	地址	备注
临洮第四区	第四初级小学	1			17		杜家湾	
	第五初级小学	1			30		廿里铺	
临洮第五区	第一小学	1	6	16	69	民国三年	八松庄	即树风学校民国13年改为高小
	第二初级小学		1		22		尕古坡	
	第三初级小学		1		28		洼地坪	
	第四初级小学		1		25	民国六年	鸣鹿关	
	第五初级小学		1		15		山神河	

续表

区别	校名	校长数	教师数	高小生数	初小生数	成立时间	地址	备注
	第六初级小学	1	5		70	民国六年	苏家集	民国13年改为高小
	第七初级小学		1		24	民国六年	徐家滩	
	第八初级小学		1		39		段家坪	
	第九初级小学		1		35		上新庄	
	第十初级小学		1		23	民国七年	烈洼庄	
	第十一初级小学		1		14	民国十三年	龚家庄	
	第十二初级小学		1		40		八扎庄	
	第十三初级小学		1		13		河滩庄	
	第十四初级小学		1		27		辛家集	
临洮第五区	第十五初级小学		1		9		王家庙	
	第十六初级小学		1		36		丰台堡	
	第十七初级小学		1		26		漪平川	
	第十八初级小学		1		26		高家集	
	第十九初级小学		1		20		苏范家	
	第二十初级小学		1		17		后马巴	
临洮第六区	第一小学	1	2		72		马家集	
	第二初级学校		1		15	民国十二年	马巴庄	
临洮第七区	第一小学校	1	2	25	50	民国七年	线家滩	即输文学校民国九年改为高小
	第二初级小学		1		13	民国八年	杨家河	
	第三初级学校		1		16		蘑呢寺	
	第四初级学校		2		42		斜角滩	
	第五初级学校		1		21		五户滩	
合计	29	6	39	41	854			

注：1、康乐当时属临洮县管辖。2、教师数，学生数均为民国十四年统计；

民国18年康乐地区初级小学校一览表

第×区	第×初级小学	学校名	学级	学生数	校长	教 员
	4	杜家湾	1	17		诸廷元
	5	廿 铺	1	30		陈效规
5	5	八松庄	5	69	胥应魁	
	2	尕占坡	1	20		朱克勤
	3	洼地坪	1	28		胡希士
	4	鸣鹿关	1	25		张正贤
	5	山神河	1	15		孙进贤
	2	苏家集	4	70	陈炎炳	赵作祥、刘尚一、常生荣、王藻采、张维藩
	7	徐家滩	1	24		王鸿儒
	8	段家坪	2	39		李友仁、刘耀昆
	9	上新庄	1	22		王登瀛
	10	烈洼庄	1	23		吉士俊
	11	龚家庄	1	14		陈士享
	12	八扎庙	1	40		陈克明
	13	河滩庄	1	13		黎进仪
	14	辛家集	1	27		梁岳藩
	15	王家庙	1	9		吕荣发
	16	丰台堡	1	36		权省立
	17	淌平川	1	26		黄凤仪
	18	高家集	1	26		边 凯
	19	苏范家	1	20		陈维新
	20	后马巴	1	17		
6	1	马家集	2	72	赵永清	马进图、岳振乾
	2	马巴庄	1	15		张发亢
7	1	线家滩	3	5	石付岫	张顶麟、包生员、漆生华
	2	杨家河	1	3		袁 英
	3	嘛尼寺	1	16		候建元
	4	斜角滩	1	42		丁丙炎、卢其昌
	5	五户滩	1	21		杨耀堂
合计		29		784		

民国38年康乐县小学分布概况表

学校名称	备注	学校名称	备注
胭脂乡中心国民学校	完小	古沟保国民学校	
龙山保国民学校		封台保国民学校	
榆荫保国民学校		灵岩保国民学校	
新渠保国民学校		芳原保国民学校	
胭川保国民学校		石庵保国民学校	
景古乡中心国民学校	完小	八松保国民学校	
阿姑保国民学校		三华保一校	
六社保国民学校		三华保二校	
丁滩保国民学校		乐善乡私立廷扬学校	完小
五户保国民学校		界临保一校	
蔡滩保国民学校		界临保二校	
望莲乡中心国民学校	完小	虎关保国民学校	
莲麓保一校		三泉保国民学校	
莲麓保二校		吴坪保国民学校	
洮滨保国民学校		甘沟保国民学校	
海莫保国民学校		康城保国民学校	
青崖保国民学校		流川乡中心国民学校	完小
安龙保国民学校		马池保国民学校	
康宁乡草滩保国民学校		白王保国民学校	
新集保国民学校		岳公保国民学校	
和乐保国民学校		清水保国民学校	
苏河保国民学校		回教教育促进会中心学校	完小
东湾保国民学校		鸣鹿乡芦沟保国民学校	
中砥乡实验中心学校	完小(即新治街小学)	线家保国民学校	
女子中心学校	完小	八丹保国民学校	
马巴保国民学校		哈鹿保国民学校	
和尚沟保国民学校		松城保国民学校	
杨庄保国民学校		峰岚保国民学校	
松树沟保国民学校		东沟保国民学校	
夏寨保国民学校			
苏城乡第一中心学校	完小		
第二中心学校	完小	合计61所	其中完小10所

1950年至1985年小学统计表

年份	合计	完小	初小	年份	合计	附设初中班小学	初小	村学	五年制
1950	39	9	30	1969	112	8			104
1951	44	9	35	1970	119	17			102
1952	50	9	41	1971	142	15			127
1953	51	9	42	1972	159	17		11	131
1954	53	9	44	1973	169	17		13	139
1955	54	9	45	1974	491	17		335	139
1956	78	9	69	1975	595	17			
1957	91			1976	583	51		462	70
1958	119			1977	544	47		396	101
1959	120			1978	322	33		163	126
1960	115			1979	220	21		64	135
1961	54			1980	198	17		41	140
1962	44	11	33	1981	163	12		11	140
1963	69	11	58	1982	149	9	39	3	98
1964	86			1983	148	5	39	2	102
1965	252	11	86	1984	152	5	39	6	102
1966	241			1985	155	4	42	7	102
1967	241								
1968	146								

1985年小学校名录

校名	学生数			校名	学生数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新治街小学	760	295	248	斜路小学	317	99	317
高丰小学	144	43	141	高林湾小学	40	8	40
刘家庙小学	136	42	37	马家咀小学	60	15	29
石王小学	138	57		松树沟小学	222	40	222
孙家小学	103	43	18	桑家小学	157	29	2
常家沟小学	33	16		洼滩小学	200	80	
鸣关小学	176	74		拔字沟小学	60	27	9
胡麻沟小学	63	26	20	郭家庄小学	133	39	133
哈鹿小学	78	18	78	东沟门小学	55	17	55
大东沟小学	42	11	42	八才沟小学	42	5	42
卡鲁山村学	15	6		那那沟小学	42	11	10
草滩学校	120	27	99	巨那小学	72	13	72
多乐小学	90	30		新集小学	114	22	83
马集小学	121	39	38	唐哈小学	379	95	290
郭家麻小学	116	32	54	庄头小学	120	33	18
晏家小学	100	20	74	蒲家小学	80	16	80
杨家沟小学	113	17	113	大庄小学	115	29	115
西坡小学	93	15	93	那那海小学	83	25	51
塄干小学	82	20	82	莲麓学校	193	83	
河口小学	130	54		地寺坪小学	104	25	
大山沟小学	67	20		寺址小学	84	29	
下扎小学	80	31		蛇路小学	67	24	
山神庙小学	30	9		足古川小学	29	20	
线家湾小学	48	16		火烧洼小学	18	6	
枉子沟小学	22	6		扎那山小学	25	8	
海甸村学	12	7		白王小学	106	41	53

续表

校名	学生数			校名	学生数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苏丰小学	112	58	1	新庄小学	52	16	11
冯马家小学	46	4	46	熊家寨小学	80	17	54
老树小学	73	26	12	山庄小学	35	5	26
孙家掌小学	63	22	23	陡坡小学	20	7	20
党川小学	243	92	80	窦家小学	126	28	111
范家小学	181	50	135	古城小学	60		60
团结小学	77	8	65	甘沟小学	38	5	38
二甲小学	34	4	34	菜子沟小学	32	2	32
上湾小学	113	23	81	麻池小学	80	9	80
东沟小学	69	8	69	小沟小学	28	2	28
下庄小学	102	25	102	加木沟小学	40	2	40
乔家小学	41	7	41	三条沟小学	51	16	
阳坡小学	47	3	47	上寨小学	36	2	36
老庄小学	143	48	117	马巴小学	91	32	
沙塄小学	18		18	和尚沟小学	46	5	46
高集小学	481	134	304	上沟小学	78	9	78
下沟小学	111	28	111	吴坪小学	302	137	208
关丰小学	227	77	70	贾家沟小学	71	33	71
卅铺小学	183	51	183	洼下小学	105	24	105
廿铺小学	257	116		温家山村学	15	2	
关北小学	206	93		道家小学	301	102	189
段家坪小学	247	72	149	杨家台小学	127	41	107
辛雍家小学	124	56		田家沟小学	41	7	41
温家小学	39	3	39	头岔小学	30		30
景古小学	307	128		线家滩小学	251	73	
王家沟小学	182	70		温家河小学	120	39	

续表

校名	学生数			校名	学生数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牟家沟小学	176	51		秦家河小学	95	20	
坟湾小学	73	27		阿姑山小学	51	11	
八字沟小学	30	11		殷里村学	11	4	
八丹小学	75	8	75	芦子沟小学	75	11	75
斜路坡小学	40	2	40	叶素小学	65	5	65
麻湾小学	70	12	70	李子堡小学	30		30
八松学校	288	125		那尼头小学	122	48	
烈洼小学	154	62		岔路小学	126	51	
纳沟小学	89	37		龚庄小学	181	69	
南山小学	81	38		新庄小学	60	26	
塔庄小学	53	22	3	蒽滩村学	23	8	
扎子河村学	12	5		八扎小学	40	18	
苏集小学	374	159	73	尕古坡小学	204	79	
高楼子小学	120	55		关扎小学	71	35	43
丰台小学	179	67	174	半坡小学	140	33	140
古洞沟小学	81	18	81	周家沟小学	31	3	31
徐家滩小学	252	106	92	祁家山村学	18	8	
普巴小学	85	15	52	八龙小学	110	25	31
苏河小学	60	10	31	槐沟小学	41	6	41
墩湾小学	23	8	23	九子沟小学	43	10	43
关梁小学	40	4	40	牟家窑小学	36	10	
五户学校	282	101		打门小学	165	59	
丁滩小学	203	87		蔡家小学	110	34	
候家沟小学	48	17		丁家沟小学	49	14	
线家沟小学	26	13		和砚小学	27	9	
元树小学	32	14		合计	16681	5304	7148

二、学制

民国元年（1912年）规定：小学分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学制：初小4年，高小3年。民国19年（1930年），学制改为初小4年，高小2年，春季始业。民国23年（1934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民国29年（1940年），改高小为中心学校，初小为保国民学校。建国后，中心学校改为完小，保国民学校改为初小，学制仍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完小2年，初小4年。1969年3月，改为五年一贯制，实行春季始业1977年又恢复秋季始业。1982年，将39所5年制小学，改为4年制初小。

三、课程

民国19年，初级小学的课程有：国文、修身、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育7门。高级小学课程为：国文、修身、算术、历史、地理、唱歌、手工、图画、体操9门。民国25年（1936年），初级小学的课程为：公民、国语、算术、常识、劳作、美术、体育、音乐8门。高小为公民、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历史、地理、劳作、美术、音乐、体育11门。

建国后，教育部规定：初小课程为国文、算术、体育、音乐、美工5门。高小有国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8门。1952年国文改为语文。1957年，小学五、六年级开设政治常识和农业常识课。

1965年，大办半耕半读小学，课程初小开设语文、数学两门，高小增设农业常识课共3门。

1969年3月，课程有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6门。1972年有政治、语文、数学、科学常识、文体5门。1977年8月，改设政治、语文、数学、常识、体育、音乐、美术8门。重点小学三年级以上开设英语课。

1981年，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增设历史、地理、劳动课。减去重点小学英语课。各学校加强共产主义品德教育，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为内容的“五讲”和语言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四美”活动，增强学生的道德教育。1984年，小学四、五年级增设法律常识课。成绩考核为平时、期中、期末3次，成绩记分均为百分制。

四、学生

民国38年（1949年），共有小学生2800名。1951年，在校学生2848名，其

中：女生142名，少数民族学生955名。1954年3882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22名。1958年大跃进中猛增至12013名，1959年22036名。1961年至1962年，合理调整，精减裁并。学生数为2115人。

1965年，大办半耕半读小学，学生12052人。1969年，耕读小学停办，学生6343人。1972年，学生11656人，1974年21671人，入学率91.5%。

1976年有小学生25776人，入学率97.3%。1979年，学生18763人，其中女生6108人，少数民族学生6575人。入学率65.7%。1981年学生减少到15905人，其中，女生5330人，少数民族学生4852人。入学率57.9%。1984年至1985年，又新建和恢复了一批学校，学生达到16709人，其中女生5336人，少数民族学生714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73.64%。比1981年提高155.7%，巩固率92.8%，小学毕业率89.6%。12至15周岁少年儿童初等教育普及率36%，各年级统考合格率29.55%比1982年提高19.5%。

1950——1985年小学生统计表

学生数 项目 / 年份	学生总数	女生	少数民族	入学率	少数民族入学率
1950	1466	38			
1951	2848	142	955		
1952	3982	689			
1953	3851	883	975		
1954	3882		1022		
1955	4452		1357	25%	
1956	5864				
1957	7111				
1958	12013				
1959	22036				
1960	9601				
1961	4134				
1962	2115			11.7%	
1963	3345	490	842	31.7%	
1964	5282	786	1883	35.4%	

续表

学生数 项目 / 年份	学生总数	女 生	少数民族	入 学 率	少数民族入学率
1965	12052	3423	5856	51.5%	
1966	9247				
1967	7209			44%	
1968	8309			48%	
1968	6343			36.2%	
1970	7895			60%	
1971	10489			70.4%	
1972	11656	2856	3739	66.3%	
1973	12978			68%	
1974	21671	7965	9704	91.5%	
1975	24516				
1976	25776	10018	12173	97.3%	
1977	25150	9994	11842		
1978	21301	7323		72.8%	
1979	18763	6108	6575	65.7%	
1980	17673	5609	5348	58.5%	42.7%
1981	15905	5330	4852	57.9%	37.5%
1982	17493	5496	6068	63.26%	49.1%
1983	17063	5423	6704	66.4%	54.1%
1984	16642	56434	7101	69.46%	56.6%
1985	16709	5336	7148	73.64%	62.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学校

民国 27 年（1938 年）康乐始设初级中学，后因经费拮据停办。民国 32 年

(1943年) 呈报甘肃省教育厅，于民国33年 (1944年) 批准恢复康乐县立初级中学。

1958年，康乐初中增设高中部。是年秋在景古、苏集、八松兴办3所社办中学，在党川铺和马家集小学增设两所戴帽初中班。

1959年至1961年，康乐并入和政县，康乐中学改称和政县第三中学。1960年在景古开办和政县第四中学。1961年春撤销党川铺，马家集戴帽初中，停办苏集、景古社办中学，7月，四中亦停办。1961年底，县制恢复，和政三中复名康乐中学。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中学，把批斗矛头指向学校领导和教师。8月初，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3人被揪斗，1人被迫害而死。随即组织"红卫兵"，"停课闹革命"，进行"革命大串连"。1967年初，县人民武装部派军宣队进校"支左"。师生中组建各种战斗队，后形成"东方红"和"523"两派，互相对立，学校财产和设备遭到严重破坏。

1968年4月，建立由军方代表、师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学校革命委员会"，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后勤组。接着又"清理阶级队伍"，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教育秩序大乱。

1969年元月，工人宣传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校领导，贯彻"五·七"指示，"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学生下乡下厂劳动，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是年，景古、八松、苏集、斜角滩、马集、党川、道家、高集、吴坪小学附设初中班。

1970年2月，又在草滩、五户、线家滩、洼滩、白王、上湾、亦古坡、八丹小学附设初中班。

1971年，在景古设立县二中，苏集设立县三中，普巴小学附设初中班。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附设初中18所。

1973年，县上决定7所附设初中学校改为完全中学，即：莲麓 (四中)、五户 (五中)、流川 (六中)、马集 (七中)、八松 (八中)、上湾 (九中)、虎关 (十中)。是年，41所小学又增设初中班。全县有独立初中5所，完全中学10所。

1975年，大搞"开门办学"，扩大学工学农基地，大办工厂、农场、林场、饲养场。一中在八松乡草场沟开荒地100亩，二中、三中也开荒地百亩办农场。1976年，提出"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初中不出大队"的口号，中学教育师资奇缺，设施困难，畸形发展。1977年，撤销五中高中部和16所附设初中班。九中与小学分设。1978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校长制。2月，州教育局确定一中、三中为州重点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先后撤销七中、十中、四中戴帽高中部和部分附设初中班。六中、白王初中、虎关初中与小学分设，全县保留完全中学

5所，附设高中1所，独立初中2所，附设初中33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学教育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79年撤销八松戴帽高中和附设初中班。全县保留完全中学5所独立初中2所，附设初中班21所。一中草场沟分校停办，各中学缩小农场规模。

1980年，各中学配备1名共产主义青年团专职干部。5月，临夏州委、州政府将康乐一中定为州、县双重领导的重点中学，县上撤销7所附设初中班。1981年，执行教育部新颁教学计划，贯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对一、二、三中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各学校建立《中学生学籍卡》、《健康记录卡》。同年，胭脂初中与小学分设。

1982年10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流川、上湾中学暂停高中招生，将原有高中生合并到一中，撤销5所附设初中班。

1985年，鸣鹿初中与小学分设。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独立初中7所，附设初中4所。

1950——1985年中学一览表

年份	合计	高中		初中		年份	合计	高中		初中	
		完全中学	附设高中	独立初中	附设初中			完全中学	附设高中	独立初中	附设初中
1950	1			1		1968	3	1		2	
1951	1			1		1969	10	1			9
1952	1			1		1970	18	1			17
1953	1			1		1971	19	3			16
1954	1			1		1972	20	3			17
1955	1			1		1973	20	3			17
1956	1			1		1974	20	3			17
1957	1			1		1975	20	3			17
1958	4	1		3		1976	61	3	7		51
1959	3	1		2		1977	56	4	5		47
1960	4	1		3		1978	41	5	1	2	33
1961	2	1		1		1979	28	5		2	21
1962	1	1				1980	24	5		2	17
1963	1	1				1981	20	5		3	12
1964	1	1				1982	17	5		3	9
1965	3	1		2		1983	14	3		6	5
1966	3	1		2		1984	14	3		6	5
1967	3	1		2		1985	14	3		7	4

二、学制

民国33年（1944年）成立的县立初级中学，秋季始业，学制沿用三年制。

1958年改为完全中学，学制实行三、三制。1969年，改为春季始业。学制改为二、二分段制。1976年下半年，恢复秋季始业和招生考试制度，学制实行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1984年，一中实行教育部规定的“提高教学要求”，从秋季高一招生开始，学制实行三年制。执行部颁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二、三中实行“基本教学要求”，高中学制仍为两年制。

三、课程

初中成立后，课程设置有公民、国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理卫生、植物、动物、体育、童子军、劳作、图画、音乐16门。

建国后，废除训导制，取消公民、童子军课程，增设政治常识课。1951年秋季使用新编教材。1952年秋，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算术、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英语、生理卫生、体育、音乐、图画15门。1956年新设工农基础知识课，将语文课分为文学和汉语，在学校推广普通话教学。1958年，将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课，汉语、文学又合为语文课，动物和植物合为生物课，新开俄语课。1969年将17门课合并为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5门。1978年，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13门。

四、学生

民国时期，县立初中招生45名。到1949年有学生120名。先后三届毕业57人。1950年学生37名，其中女生2名，少数民族3名。1953年发展到4个班，学生172名，内女生8名。1955年185名。1958年升格为完全中学。全县增设社办中学和戴帽中学，有学生791名。其中，高中50人，初中741人。1959年至1960年，有学生1014人，其中高中212人，初中802人。1961年底首届高中毕业生23人，升入大专院校22人。1965年348人，其中高中87人，初中261人；1970年1458人，其中高中131人，初中1327人；1975年2639人。1980年4230人，其中高中621人，初中3609人，女生1396人，少数民族1232人。

1985年，中学教育改革以甘肃省教育厅提出的“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因材施

教，教书育人”为目标，改进教学方法，提倡“少、精、活”，促进智力开发。当年考入大专院校 38 人，中专 107 人。其中高中考入 55 人，初中考入中专 52 人。在校学生 4469 人，其中女生 1441 人，少数民族 1255 人。高中 831 人，初中 3638 人。

1950 年至 1985 年进入大专院校人数

科目 / 年度	人数	科目 / 年度	人数
1950	3	1964	7
1952	3	1965	1
1953	4	1977	10
1954	10	1978	16
1955	2	1979	9
1956	14	1980	14
1957	2	1981	10
1958	8	1982	19
1959	4	1983	23
1960	7	1984	15
1961	19	1985	38
1962	5	合 计	154
1963	5		

1985 年中学校名录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备注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第一中学	28	1499	566	534	完全中学、州、县重点中学
第二中学	10	507	136		完全中学
第三中学	10	536	137	143	完全中学
康丰初中	5	234	89	84	独立初中
虎关初中	8	381	155	177	独立初中
流川中学	5	176	59	67	独立初中

续表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备注
		合计	女生	少数民族	
白王中学	3	64	22	11	独立初中
八松学校	5	216	79		附设初中
鸣鹿初中	3	112	31	27	独立初中
上湾中学	3	82	11	53	独立初中
胭脂初中	6	250	69	132	独立初中
草滩学校	3	92	20	26	附设初中
五户学校	5	184	41		附设初中
莲麓学校	4	136	26	1	附设初中
合计	98	4469	1441	1255	

1950——1985年中学生一览表

年份	学生数					
	总数	初中生	高中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备注
1950	37	37		2	3	
1951	96	96		2	4	
1952	127	127		4	12	
1953	172	172		8	41	
1954	173	173		8	38	
1955	185	185			37	
1956	327	327				
1957	487	487				
1958	791	741	50			
1959	956	813	143			
1960	1014	802	212			
1961	691	533	158			
1962	236	192	44			
1963	249	194	55			
1964	301	242	59			

续表

年 份	学 生 数					
	总 数	初中生	高中生	女 生	少数民族	备 注
1965	348	261	87			
1966	454	328	126			
1967	420	300	120			
1968	728	621	107			
1969	530	447	83			
1970	1458	1327	131			
1971	1749	1418	331			
1972	2087	1425	662			
1973	2047	1409	638			
1974	2065	1564	501	465	432	
1975	2639					
1976	3797	2750	1047	887	1007	
1977	5121	3725	1396	1310	1302	
1978	5177	3896	1221	1337	1095	
1979	4349	3249	1100	1294	1285	
1980	4230	3609	621	1396	1232	
1981	3854	3294	560	1051	936	
1982	3830	3122	708	1080	1007	
1983	3995	3173	822	1230	1272	
1984	4291	3467	824	1353	1278	
1985	4469	3638	831	1441	1255	

康乐一中简史

1938年秋，康乐设治局创办“康乐初级中学”。校长张涟，学生52名，只办一学期，因经费拮据停办。1944年秋，乡贤高晓舟倡导恢复“康乐县立初级中学”。

聘请教师15人。1947年，首届毕业生19人。

1950年，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康乐县初级中学。1958年增设高中部。12月康乐县并入和政县，校名亦即改为和政三中。1961年12月县制恢复，省教育厅又改名为"康乐中学"。

1949年，在校学生120名，教师15人。1953年，学生增加到172名，1957年，在校学生187名，教职员工26名。

1980年5月，被州政府确定为州、县双重领导的重点中学，从师资、设备等方面予以加强。1983年，有22名学生考入高等院校，其中考入北京等重点大学3人。1985年，考入大专院校29人，高考升学率28%，居全州第三名。

1985年秋，有教学班28个，学生1499人，其中初中18个班，1012人，高中10个班，487人，教职员工89人，其中专任教师64人，内大专毕业以上的39人。

现有图书10386册，理化、音乐、体育设备比较齐全。学校占地面积45亩，校舍总建筑面积8843平方米，其中有2700平方米的四层教学大楼一幢。

新治街小学简史

1932年，康乐设治局长李霞农饬令地方士绅创办"新治街初级小学"，首任校长张东铭，学生23名。

1935年，升为完小，改名为"康乐县新治街中心学校"。1936年秋，王铁舫任校长。1938年第一届高小生毕业。1941年，改名为"康乐县新治实验学校"。

1950年8月，有学生275名，当年附设一个幼儿班，共有教职工10人。1952年，更名"实验小学"。1953年，学生增至456名。1961年底，改名为"康乐县新治街小学"，并附设幼儿班。此时，有教职工13人，学生366人。1966年10月，改名为"康乐县育红小学"。1968年，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有教职工22人，学生779人。1978年被确定为省、州、县重点小学。1979年恢复"康乐县新治街小学"校名。

1985年8月，被临夏州委、州政府树立为全州教育战线先进集体。

学校占地面积22亩，校舍建筑总面积3029平方米，其中660平方米的三层教学楼一幢，有一定数量的电化教学设备和体育器材。

道家小学简史

道家小学是康乐县伊斯兰教穆扶提教堂，于民国33年春创办的，并由教堂主事康乐县参议会议长、国大代表马益寿主持领导，负责施工修建的一所有特色有成果的高级小学。学校占地十亩，内校院八亩、校林两亩。1944年3月，动工兴修，修建基金木料全由教堂支付，7月竣工正式开学，初拟名清华小学，开学时定名"廷扬学校"（廷扬是穆扶提六世教主马显忠的字）。校长、教员全由教堂聘请，先后担任校长的有马建雄（代校长）、萧景何、马誉骥。教导主任马维成；先后任教的有彭耀先、高怀德、马宝玉、马登云、刘永庆、赵静怀、田生茂、马成义、马生瑞、田玉璋、马秉文、马得俊、马启祥等。

该校是热心教育的宗教上层人士所办，所以除和一般四、二制中心小学开设同样课程外，每周礼拜天下午第一节还上阿文课、礼拜五（伊斯兰教主麻日）下午，学生放假做礼拜。这种情况，延续到解放为止。

学校设有军号、军鼓等各种乐器，并在高年级学生中组织童子军军乐队，开展活动。

学生来源，附近回、汉子弟入学就读。1945年，有教师10人，学生270人，其中女生13人。

教师待遇：每月由道堂发给白洋十五元，供给伙食，在校统一起灶。对家庭困难的学生，道堂解决口粮、衣物、学习用具等。

学校除正常教学外，还教导学生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互助，并以教规严格要求回族学生，同时，注意回汉团结。这是解放前一所教学质量较好、且有影响的学校。

学校从开办起至1949年解放，共毕业高小学生四届86人，绝大多数服务于新社会，有的成为领导干部。毕业生中经深造服务于新社会的高中级干部有：年得祥、马玉海、边世荣、马万福、马全中等。

解放初，仍称"廷扬学校"，1952年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为"雍道家学校"，即现在的"道家小学"。

1955年，有教学班6个，学生120名，其中男118名，女2名，少数民族学生96名。教职员7人。

1967年，改校名为东方红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校长改称主任。

1968年，有教学班7个，学生240名教职工29名。

1969年9月附设初中班。1974年县拨款21800元，翻修校舍48间。

1978年有教学班9个，其中初中2个班，小学7个班，学生320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16名，教职工17名。

1979年取销校革委会，恢复道家小学名称；实行校长责任制。

1980年，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免收学费课本费；1982又增发助学金，男生每月3元，女生每月5元。后男生增到5元，女生增到10元。

1985年有教学班10个，学生286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4名。学校占地面积5496平方米，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电化教学设备和体育设施。

1951—1985中小学先进教师、先进集体

1951年：全县评选出先进教师8人。

1954年：全县评选出先进教师7人。先进集体2个。

1958年，康乐中学被评为"全面发展的先进集体"，校长苏建华出席全省"群英会"。

1977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表彰教育战线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32人。

1978年，县委、县革委会表彰教育战线先进集体15个，先进个人31人。

5月，临夏州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康乐一中、育红小学；先进工作者：张先竹、桑成林、马得礼、张来录、马占杰、张云。

同年出席"甘肃省教师代表大会"的康乐县先进集体：康乐一中、育红小学；先进个人桑成林、马得礼、张先竹、马世华。

1979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表彰优秀教师33人。

1982年2月，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的先进教育工作者54人，先进集体10个。

10月，甘肃省中小学优秀教师代表大会表彰的新治街小学优秀教师张云。

1983年3月，县委、县政府表彰46个先进个人，12个先进集体。

斯年：高集小学教师马世财荣获"全国优秀班主任"、"全省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康乐一中教师褚文运荣获"全省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一中体育教师张永义被评为"全省优秀体育教师"。

1984年：县委、县政府表彰教育战线61个先进个人，22个先进集体，集资2个办学的先进集体、3位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民族宗教人士。

1984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老教师的庆祝大会。36名教龄三十年以上的老教师参加。

1985年，县委、县政府表彰教育战线66个先进个人，20个先进集体。

8月，马世财、林建春、马风辉、聂茂福被树为“全州先进教育工作者”，新治街小学、康丰初中被树为“全州先进集体”，参加临夏州召开的全州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第四节 职业教育

一、红专学校

1972年6月，在苏集公社尕庄建立“五·七红专学校”。经费由文教局开支，由县农机局派人授课，先后培训拖拉机驾驶员两期，共80人。1974年停办。

1976年9月，在附城公社斜路大队“县亚麻厂”旧址筹建“五·七红专大学”，1977年开学，费用由文教局开支，由农机局选派教员。培训拖拉机驾驶员80人，1979年停办。

二、教师进修学校

1978年，为提高小学教师的素质，从社请教师和代课教师中招收学员40多人，在一中举办小学教师进修班，培训一年。

1980年8月，经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康乐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备教职工7人，培训在职教师，主要任务是小学教材、教法过关，学制一年。1983年1月，有教职工12人。1985年2月4日，省教育厅通知升格为中等师范级学校。

1984年从高中毕业生中，择优招收学员30名，举办两年制初中英语教师专修班。下半年，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招收公派和民办教师28名，进行中师学历达标培训，学制2年。截止1985年，共届业4届，培训学员146名。

三、农业中学

1964年秋，在苏集公社尕庄筹办半耕半读卫生学校，校长由公社书记兼任。有土地80多亩，牛两头。年底，招收医务班学员36人，中西医兼学，同时参加生产劳动。1966年底毕业。此年学校改名农业中学，初中班招生30名。1969年与苏集小学合并，成为附设初中班。

1965年，在景古公社杨家河筹办农业中学，校长由公社书记兼任。至1966年招生两次，90多人，分两个班，课程除农业专业课外，其他与普通中学相同。

1968年，首届学生毕业后即停办。

1984年4月，在附城镇斜路村原红专学校旧址，开办农业中学，学制三年，教职工14人。课程有语文、数学、政治、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生理卫生、植物生理、土壤、肥料、植物保护、作物栽培、遗传育种等。7月，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学生100名。1985年招收90名。实行免收学费、课本费，提高助学金等优惠办法，为农村培养初级科技人才。

第五节 工农教育

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责令各学校，举办成人识字班，发识字课本，由学校教师组织教学，为期半年，取得一定效果。

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冬学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首先培训教师80多人，设冬学13处。景古区有梁家山、八字沟、苏那路、靳家、丁家大庄，线家台6所。胭脂区有马集、刘王家、多乐、斜路4所。中砥区有田家沟、辛家集、石王3所。共有学生325名。

1951年，县文教科配有扫盲专干，办冬学89处，学员4474名。识字班54处，学员1770人。妇女班33处，学员894人。组织读报组94个参加1306人。

1952年，成立县扫盲委员会，设办公室，配备专干5人。办冬学88处，识字班33处，夜校2处，共有学员9678人。

为扫除工农干部中的文盲，1953年举办一期干部扫盲班，学习一年，有县、区两级干部60余人参加。同时举办一期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扫盲班，参加70多人。

此年，在雍、道家村、新治街、文化馆开办速成识字班，时间3个月，参加120多人。

1954年，有冬学58处，学员7397人。1955年，临夏专区召开扫盲工作会议布置扫盲工作，县上又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扫盲班。办冬学216处，学员13574人。

1956年，要求“社社有冬学，户户有学员，并争取转为常年民校”。采取“以民教民”的扫盲办法。组织地头组、炕头组、送字组、突击组、包教组、包学组、夫妻互助组、考试检查组的8组织。要求用心听、用心记、用心读、用心写。向青年学习，向识字人学习、自己勤学苦练至1957年，脱盲人数达1149人。

1958年，开展扫盲“大跃进”，县文教科编印《农民识字课本》，免费发放，人

手一册。中学师生200多人，利用暑假分赴少数民族聚居的草滩、上湾、甘沟、白王等乡扫盲。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识字岗，学生在路口用识字课本考问行人，督促检查。

1965年，全县有39501名青壮年入冬学学习。1966年有5721人入冬学。

1980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文教局配备业余教育干部开展扫盲。1983年以后，县人民政府把扫盲工作做为考核乡镇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到1984年，开办扫盲班18个，参加813人。其中79人达到脱盲标准。办得好的扫盲点有洼滩、塔庄、秦家河、吴坪、杨台等村。1985年，有扫盲班44个，参加1864人，其中脱盲180人。截止1985年底，12岁至45岁的文盲半文盲27707人，其中男11700人，女16007人。

第六节 职工文化补习

1983年，成立县职工教育办公室，设专干1人。文教局主持举办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文化补习班。1980年10月至1984年7月分别举办两期，95名职工参加学习，并提倡在职自学。1983年至1985年，经考试验收，合格147人。

第七节 师 资

民国14年（1925年）有小学教师25人。25年有小学教师35人。28年73人。学历有师范本科、师范讲习科、初中毕业、小学毕业等。

建国后，教师职别有三种：即公派教师，代课教师、社请教师。

1950年，中学教职员15人。其中公派5人。小学教职工75人，均为公派，其中女3人。1955年，中学教职工12人，其中公派专任教师7人。小学教职工111人。共中公派专任教师105人，内女教师5人。教师中，中师毕业12人，肄业7人，高中毕业4人，肄业5人，初师毕业23人，肄业10人，初中毕业28人，肄业12人，高小毕业4人。是年，根据教育部指示，组织文化程度不够初中毕业水平的教师，有计划的进行补习。

1956年后，提倡大办民校，民办教师开始增多。

1958年，分配临夏师范毕业生26名，大专院校毕业生7名。由于“大跃进”，

学校增加，教师仍然不足，又从初、高中毕业生中任用一批代课和社请教师。

1961年、1962年，精减下放公派教师99人。

1963年，有中学教职工32人，其中专任教师28人，内女教师3人。文化程度：大学7人，专科11人，高中8人，初中2人。小学专任教师120人，内女教师16人。文化程度，大学1人，专科4人，高中（包括中师）67人，初中（包括初师）48人。

1965年秋至次年春，大办耕读学校，小学教职工增到372人，其中公派112人，代课及社请260人，内女72人。

1966年至1970年，大中专院校停止招生，教师来源中断，大量吸收民办教师。1971年，有中学教师93人，其中公派85人，社请5人，代课3人。小学教师258人，其中：公派101人，社请124人，代课33人。中小学教师学历：大学29人，大专11人，中师91人，初师17人，高中75人，初中71人，小学57人。

1974年，小学教职工717人，其中公派157人，代课1人，社请559人。文化程度：大专3人，高中、中师271人，初中、初师350人，小学93人。中学教师92人，其中公派79人，社请13人。文化程度，大专49人，高中、中师42人，初中1人。同年有6名中学教师去大学进修。

1980年6月，对现有民办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和整顿，并吸收一批民办教师。给499名社请教师颁发《任用证书》，其中小学417人，中学82人。

年底，由州统一命题，对中小学社请、代课教师进行一次业务能力和文化考试。调整后有中小学教职工1023人，其中专任教师925人，内公派423人，社请502人。公派教师比例由1977年的24%上升为45%。调整后中小学教师的文化程度；小学专任教师721人，内中师、高中毕业的536人，中师、高中肄业的173人，初中毕业及肄业的12人。中学专任教师204人，内大学本科毕业的26人，专科毕业或肄业的32人，中专或高中毕业的141人，中专或高中肄业的5人。

1981年，由省上统一命题，对社请、代课教师进行业务能力和文化考试，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录用140人，留用210人，辞退74人，省上颁布《任用证书》建立档案。同年，先后批准39名社请教师转为公派教师。1983年，从外地招聘中学教师13人。

1985年县上组织学历达不到要求的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全省统考，初中教师合格77人，占应考人数的66.3%，高中教师合格10人，占应考人数的66.7%。8月，选送17名中专程度的中学教师，到大专院校代培。

年终统计：全县教职工1127人，内专任教师1002人，其中，中学专任教师

227人，内公派212人。小学专任教师775人，内公派355人。代课及社请420人。中学教师中，大专毕业的57人，占25%。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以上程度的646人，占83%。现有教师学历达标的高中占47.5%，初中占13%，小学占83%。

第八节 待 遇

民国以前，教师的报酬分三种：1、义学。由当地士绅自筹经费，或祠堂、庙宇的田租收入或私人捐款，设馆延师，不收学生束修金，贫寒子弟均可入学。2、家塾。由士绅、富户私人延聘老师，设馆于家，教自己子女。如有个别家属，请求自己子女到馆学习者，经主家与馆师同意，得入馆附读，教师待遇由延聘者承担。3、私塾。由教者自己私人设馆，招收学生，视学生家庭之贫富，程度高低。开馆后，馆师请集学生家长，议定各学生之束修金（钱或米）年分两季（端午、中秋）致送师馆，俗名叫"追节"，以作私塾工资。

民国时期，小学教师的待遇主要来源是学田、学林收入，其次政府补贴。此外，每个学生每年交学费粮3升（60市斤），视学生的多少，决定教师待遇的高低。

康乐分治后，学生仍交学费粮。民国26年（1937年）前，完小教师每月工资12元法币（初发行时每元相当于一个银元），初小教师10元。民国34年（1945年）6月，又令学生每年交尊师粮三公斗（45市斤）民国35年（1946年）后，教师每月改为口粮一斗至五斗（150市斤至300市斤）不等。

康乐县立初级中学教师，有钟点费，即每人每月二市斗（300市斤）粮食。

建国后，公派教师、代课教师、招聘教师的报酬由国家财政支出。民办教师由国家、集体各负担一部分。总的是公派教师待遇高于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一、公派教师

1949年8月，只解决教师口粮，中、小学的教职员每人每月发小麦3升（45市斤）10月，增加到4升（60市斤）。1950年，每月发小米160市斤，职员120市斤。每市斤小米折小麦1.5市斤，从地方附加粮内支付。

1951年实行工资分制。一个工资分值2市斤小麦。根据面粉、木柴或煤、白市布、清油、食盐等几种生活用品的物价情况，决定应领工资金额的多少。最初工资分低，随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工资分逐年有所提高。

1954年，小学教员的工资分，最高的为205分，次为190分、175分、145分、135分、125分、115分，工友85分。中学教员最高为265分，次为210分、185分、180分、150分。职员分别为145分、130分。什员100分。

1956年工资改革规定:

1、评定工资标准按学历、教龄、工作等条件为依据。

2、对任用未满6个月的教师暂不定级，每月发32.47元工资。

3、转正后，按"德、才、资"和按劳取酬的原则定级。

4、中学工友按行政26级（37元），小学工友一律为27级（34元）。

5、政务院规定：中学有中学行政级、中学教员级。小学有小学行政级、小学教员级等4种区别。

康乐初中公办教师定为中教6级的6人，标准工资97.5元；7级的2人，标准工资70元；8级的2人，标准工资61元；10级的1人，标准工资48元。11级的1人，标准工资39.32元。行政24级的4人，未转正的1人。小学教师定为小教5级的17人，标准工资60元；6级的34人，标准工资53.5元；7级的27人，标准工资47元；8级的9人，标准工资41.5元；9级的1人，标准工资36.5元；未转正的15人。

此外，大学本科生转正后，定为中教8级，专科生定为中教9级，中专生定为小教8级。

1963年，对部分公办教师提升工资，1964年，对民办教师中，家庭人口多，生活困难的，每年补助30—80元，从当年起给公派教师发给冬季取暖费。

1972年，对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958年至1960年参加工作的、1961至1966年参加工作的公派教师、分别按档次调整工资，工作时间短的提升一级、工作时间长的提升两级，一部分临时工转为正式工，月工资30元至50元。

1973年，公派教师公费医疗费包干，每人每月1.5元。

1977年调整工资，调级面40%。从1979年11月起，公派教师实行主任津贴按班级学生数的多少而定，小学为4、5、6元，中学为5、6、7元。

1980年元月，40%的中小学教师提升一级。1981年4月，对142名中师毕业生提高定级标准，定为中教10级的11人，行政24级的1人，小教7级的130人。对在"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20多名大学生，定为中教9级，经考试，成绩差的2人，定为行政24级。1981年10月，给420名教职工普调一级工资，其中62名升两级。1982年，又对85名教师提升一级工资。10月，对小教旧级别转换为新级别，比旧级别高一级。对81届临夏师范毕业生57人转正，定为小教8级。从本年开始，中专见习期的工资，改为39.5元。1984年5月，以大学本科毕业5年以

上，专科毕业 7 年以上，中专毕业 10 年以上的教师，每月享受一级浮动工资和 5 元的地区补贴。

1985 年，对教师工资进行全国统一改革，取消旧工资级别，改发基础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并按教学年限一年 0.5 元发给。教龄津贴最高 10 元。公费医疗按人均全年 42 元的标准执行，职工住院费，除包干部分外，其余凭住院发票核实报销。

二、民办教师

1954 年始有民办教师。1956 年后逐渐增多。民办教师包括社请教师、耕读教师、村学教师。报酬由社、队每月给伙食费 18 元。另外，加记同等劳力工分，年终同社员一道参加决算分配。1959 年，实行固定津贴工资制，每月 20—22 元。社办中学教师每月按 20—40 元，社队从公益金中列支。

1962 年，改为每月 5—15 元，另记工分参加分配或给口粮。1964 年规定：

1、补助工资标准最多不得超过 100 元；

2、凡是已报文教科批准备案的民办教师，都列为补助工资对象，将补助工资一次下达到公社，由公社统一掌握，召集民办教师讨论评定；

3、补助工资不得作为大队给民办教师的报酬，这种报酬全年一次发给。

1966 年，《关于巩固提高耕读小学的通知》中指出，社队给耕读小学教师的报酬，应在全年基本劳动日的 50—70%的幅度内评定，加上本人劳动所得工分，要略高于同等劳动力收入。国家给耕读小学教师和社请教师及在外公社任教的每月补助 15 元，本公社每月 10 元，本社本队的每月补助 5—7 元。

1972 年重新规定，本公社任教的每月补助 15 元，外公社的每月补助 20 元。中学本公社任教者 20 元，外公社任教者 25 元。冬季每人每月发取暖费 2.5 元，全年发 4 个月。

1974 年规定，国家付给村学教师补助费每月 5 元，另记工分分口粮。1979 年补助费调整为 15 元。

1980 年 6 月，规定，民办教师不再交付社金，工分报酬要略高于同等劳力水平。报酬钱粮不一，多数给小麦 400—900 斤，也有给现金或食油的。

1981 年 4 月，中小学民办教师，每月增发物价补贴 2.5 元。1982 年 5 月，民办教师报酬集体负担的部分，各乡村要确保落实，每月不少于 15 元。

1985 年，执行州政府规定，小学民办教师在本乡任教的，国家每月补助由 22.5 元，提高到 40 元，在外乡任教的 45 元。中学民办教师外乡任教的每月 50 元，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三、代课教师和招聘教师

1963年执行县上规定，小学代课教师每月30元。1981年开始，城镇户口代课教师40元，中学代课教师45元。1985年规定，小学农村户口的代课教师50元，城镇户口的代课教师55元。在贫困山区任教的招聘校长每月60元。中学代课教师受过专业训练的60元，高中程度的55元。

招聘教师主要是1983年后，从外地请来的中学教师。执行州教育局规定，高中每月80—90元，初中70—80元，并享受取暖费和医疗费及每年两次探亲的车船费。从1985年起，又提高20元，家在本县的，工资待遇低于外地10—20元。

1950年至1985年康乐县中小学教职工数统计表

年份	中小学合计		小学		中学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1950	83	80	75	75	8	5
1951	104	90	94	85	10	5
1952	107	93	93	88	10	5
1953	120	106	108	99	12	7
1954	123	106	111	99	12	7
1955	123	112	111	105	12	7
1956	156	121	138	111	18	10
1957	214	197	188	181	26	16
1958	277	196	247	176	30	20
1959	301	214	252	180	49	34
1960	296	218	253	189	43	29
1961	223	168	179	145	44	23
1962	140	119	107	96	33	23
1963	168	124	136	96	32	28
1964	185	125	156	96	29	29
1965	286	130	254	108	32	22
1966	407	146	372	112	35	35

续表

年份	中小学合计		小 学		中 学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其中公派专任教师
1967	313	187	278	153	35	34
1968	314	188	278	153	36	35
1969	274	175	250	151	24	24
1970	315	168	271	124	44	44
1971	351	186	258	101	93	85
1972	473	232	368	138	105	94
1973	538	248	439	162	99	86
1974	809	236	717	157	92	79
1975						
1976	1155	269	963	161	192	108
1977	1211	288	992	183	219	105
1978	1021	289	783	177	238	112
1979	1017	373	761	229	256	144
1980	1023	423	759	252	264	171
1982	1006	487	730	286	292	203
1982	1009	571	730	368	279	203
1983	1036	578	745	374	291	204
1984	1097	575	793	362	304	213
1985	1127	567	819	355	308	212

第九节 经费、设施

一、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的来源主要有：1、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2、学生按统一规定交纳的学费；3、学校勤工俭学的各项收入；4、随公粮15%的教育附加费；5、社队从公益金中列支的社请教师报酬；6、个人捐资助学资金。

康乐县历年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占总支出%
1952	30.8	5.7	18.5
1953	410.9	65.5	15.94
1965	64.69	14.95	23.1
1976	560.85	63.8	11.37
1980	434.5	99.4	22.87
1985	842.1	193.9	23.2

1985年生均教育经费89.18元，其中，中学生127元，小学生63元，人头经费占71.1%，公用经费占28.9%。

从经费投资数字增减比例看，建国后17年的教育经费增长比较缓慢。“文革”10年中，教育经费急剧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拨乱反正，重视教育事业，教育经费大幅度增长。1981年至1985年，教育经费平均每年递增14%，除保证正常的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外，省、州还不定期的下拨基本建设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少数民族补助费等专项经费。1983年至1985年县上保证教育经费的增长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1984年县政府将恢复征收的农业税22万元，用于教育。1985年，又从恢复征收的农业税和少数民族事业费中拿出18万元用于教育。

1978年至1985年教育经费增长表

年 度	教育经费(万元)	备 注
1978	75.5	
1979	90.51	
1980	99.4	
1981	100.55	其中专项16万元
1982	113.5	其中专项11万元
1983	121.2	其中专项8.7万元(不包括基建费)
1984	155.4	其中专项22.51万元(不包括基建费)
1985	193.57	其中专项15万元

二、教学设施

“文革”期间，农村学校的校舍修建和桌凳添置，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主要依靠社队群众投资投工。当时修建的校舍数量较多，质量较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教育投资的增加，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1983年至1984年，省、州共拨基本建设费95万元，其中省拨40万元，给道家、八松、苏集、高集、党川、白王、上湾、马集、五户、景古10个农村小学修建砖混结构平房教室162间，总建筑面积3081平方米。州拨基建费5万元。本县自筹5万元，修建新治街小学三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660平方米。州又拨基建费50万元，本县自筹2.9万元，修建一中四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极大地缓解教学设施紧张状况。

除以上重点建设外，据统计，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新建扩建改建校舍1184间，维修校舍1725间，围墙4170米，校门27座，购置课桌凳5849套，办公桌椅920套，铁床架400付，床板700页，蓝球架101付，汽车两辆，拖拉机5台，教学电视机27台，小学数学教育箱77箱，以及其他教学仪器、体育器材和生活设施。

农村校舍修建维修中，提倡“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国家投资三分之二，乡村集资三分之一，发动群众投工投料集资办学。1984年至1985年，提倡全社会捐资助学，支持教育。县直43个单位捐赠设备资金4.12万元，解决了一中教学楼的取暖设备。鸣鹿1.127万元，白王6520元，八松1.65万元。八松乡那尼头村八扎社社员黎育自筹资金1500元，在自留地修建教室5间办初小。

截止1985年，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备有：

校舍建筑面积78476平方米，其中：中学19786平方米，生均4.6平方米；农中1187平方米，生均6.6平方米；小学56901平方米，生均3.4平方米；教师进修学校602平方米，生均14.7平方米。

桌凳：18001单人套，中小学在校生21177人，尚缺3176单人套。

教学仪器：除一中基本配套外，其它中学都不配套，初级中学缺额更大。小学教学仪器，除74所学校配发77个数学教学箱外，其它81所小学无教学仪器。

图书：完全中学有图书1.083万册，生均13册；初中藏书999册，生均0.27册；小学1950册，生均0.12册。

体育器材：完全中学配有铁蓝球架、联合器械、单双杠、鞍马等；初中有篮球场地。79%的小学有活动场地，135所小学配发篮球架，23所小学未配。

电教器材：配发电机27台，收录机15台，放像机1台，16毫米电影放映机2

台，8.75 毫米放映机 4 台，初中和中心小学有风琴，一中有钢琴 1 架，新治街小学有幻灯教学设备。

第二十三章　文化艺术

康乐的文化艺术创作，民国时期大多散失。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部门曾多次搜集、整理，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各种展览。文艺工作者和业余作者及民间文艺爱好者，在省、州以上报刊发表诗词、小说、散文、新闻报道、小型戏曲、民间文学、花儿，还有书法、绘画、摄影、剪纸等。县文化馆创办文艺刊物《莲花山》，八松乡文化站创办《松苗》等。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民国22年（1933年），康乐设治局在新治街北街，设立书报室，占房2间，开展书报阅览。民国27年（1938年），改为"康乐设治局民众教育馆"；民国29年（1940年）11月，更名"康乐县立民众教育馆"，设馆长1人，内设教导、总务2组，各设组长1人。教导组设图书、讲演、运动3股。

民众教育馆隶属甘肃省教育厅，经费由本县支付。

自设立书报室始，设备逐年增加，民国27年（1938年）馆址搬迁后，有办公室1间，阅览室1间，有固定挂图96张，各类图书256册，刊物8种，报纸5份。近解放时，图书增到883册，杂志33种，报纸7份，还收藏少许文物和动植物标本。活动主要是开展民众阅读书报，了解时事，代写书信等，以后又附设民众学校和抗战民众补习学校，招收学员，当年毕业。同时还编写壁报，以传达时事；每二、五、八逢集日进行讲演；并有留声机、唱片、供民众娱乐；配合各纪念日绘制画报供民众阅览，提倡民众造林和开展毛麻编织等手工作业，以刊发展生产。

1951年3月1日，成立"康乐县人民文化教育馆"仅有房屋21间，少许书报和文物。

1953年8月23日，更名为"康乐县文化馆"。

1962年3月，三县析置后，文化站与广播业务合并，称"康乐县文化站"。

1968年，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队、新华书店合并，称"康乐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业务由各口负责。

1976年，征集收藏各类文物592件，有图书7000余册；1985年，馆舍增至

37间，收藏文物742件。

1980年，称“康乐县文化馆”。设图书、群众文化、美工、文物、总务组。

1980年，建立苏集、景古、1981年建立莲麓、胭脂、1982年建立八松、流川、1983年建起白王、上湾8个乡文化站。

乡文化站的经费实行民办公助，公助部分由县财政一次拨给文化馆，再由文化馆一次拨给各乡文化站，每年600至800元，主要用于文化站专干的补助和部分活动费用。其不足部分由乡政府解决和文化站开展“以文补文”的收入中补充。

乡文化站站长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任。设专干一人。

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止1985年各站平均订报68份，杂志94份，图书借阅总计10369人次；利用黑板报、墙报、专栏、广播、电视等，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方针、新闻、政府法令以及科学文化知识，并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开展群众喜爱的文艺体育活动，接待外来艺术团体演出，组织业余文艺会演，举办小型晚会、清唱、说书等活动。并在节日期间开展象棋、篮球竞赛。

组织农民业余文学爱好者进行文学创作，举办小型的民间美术、书法、工艺作品及科普展览。八松乡文化站组织的《松苗》文学社，已有成员十余人，均为青年农民，并出版油印小报《松苗》，优秀作品，曾在省、州、县文艺刊物和报纸发表。

为弥补经费不足，各站结合实际，开展经营文化用品、图书、照相增加收人，补充活动经费。

景古乡文化站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1981年，在全省敦煌现场会上被选为出席全国的先进单位代表，同年12月出席全国文化先进单位会议，奖励进口彩电一台。1983年10月，出席全省在庆阳地区召开的“甘肃建设农村文化中心经验交流会”。

第二节 群众文化

一、社火

社火是汉族群众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因地区而别，各具特色。大体有三种类型：景古、五户、莲麓以唱秦腔为主；康丰、附城、苏集以秧歌队、太平鼓、龙灯、耍狮子、跑旱船、踩高跷、耍春牛等以及演唱秦腔和眉户小调；八松乡的烈洼、菜子沟、葱滩纯以扭秧歌、上满场形式表演。新秧歌、演歌剧是共和国成立后才流行的，以学校为主，也成为社火表演的主要形式之一。

社火演出，多在正月初六日出马，邻近村庄互请互送，至正月十六日卸妆结束。

50年代初期，最为盛行。“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四旧”被革除达十年之久，1978年后复苏，1984年极盛，计全县有社火83架。

县文化部门在春节前，组织专人，深入各村摸底调查、辅导，并发放内容新颖，群众喜爱的演唱材料。除传统节目外，还演出现代剧，宣传新人新事。

二、花儿与花儿会

“花儿”是康乐民间民族艺术的瑰宝之一，源远流长，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为各族人民所喜爱。

康乐县莲花山是洮岷花儿的故乡。韵流着莲花山花儿和河州花儿两种形式。历代统治阶级把花儿歌手视为伤风败俗，备受歧视。被贬为“野花儿”，限于田间野外歌唱。因花儿源于群众之中，是人民的“心里话”，“不唱是由不下自家”。虽历遭劫难，愈俱其生命力。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花儿被冠以“四旧”之名，诬为淫词滥调”而明令严禁，驱散歌手及游人，取缔花儿会。

1978年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县上成立“花儿学会”，文化部门还致力于花儿的研究、创新。开展对花儿歌手的培训、调演，会演，推动花儿的发展。花儿会一般伴随庙会。从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开始，到十月初一日结束，每年达74场。康乐境内的花儿会场，有莲麓乡莲花山、戚家庵、景古乡王家沟门、麻家峡、撒路坡、五户乡二郎庙与临洮县交界的紫松山、五朝山等处。其规模为最者首推莲花山花儿会。

莲花山花儿会，在明朝初已很兴盛。在传统花儿中有“明朝年间洪武年，莲花山上就朝山”之句。传唱莲花山花儿地域，有康乐、临洮、渭源、岷县、卓尼、临潭、漳县等方圆数百里。其形式独特，别具风采。分拦路、游山、对歌、敬酒、告别等过程。灵活多变，互相穿插，一边游山览景，一边对歌唱和。时序自农历六月初一、初二日开始在足古川聚会，是花儿会的序幕；初三、初四日游山对歌，是花儿会的高潮。初四日晚至初五日移至30华里外的王家沟门。初六日清晨北撤紫松山，是花儿会的尾声。

莲花山花儿，是康乐县独具风格的民间民族艺术。具有曲调悠扬，节奏鲜明、声律合拍、刚柔兼济、歌词即兴创作。情真意切，抒发酣畅、文彩飞扬、语言动听朴实等特点。内容有“散花”与“整花”。散花比较自由，触景生情，随编随唱。整花是叙述整个故事的，如《水浒》、《杨家将》、《三国演义》等，从头到尾，问答对唱。唱腔有“单套”、“双套”、“三转腔”。从韵脚上分，一韵到底者，为单套，一首花

儿中，一腔两句，两句两韵，即一、三、五一韵，二、四、六一韵者为双套。一首花儿中出现三韵者，谓之三转腔。歌手是花儿的演唱者，也是创作者。莲花山花儿，乡乡有名家，村村有歌手。

莲花山花儿的演唱形式一般为对唱，一问一答。对歌的每一方，都有一名"串班长"或"串把式"，是众歌手中的佼佼者，具有才思敏捷、能应酬瞬息多变的场面，既要会问，又要会答，才能充任串班长。当一方唱完主题，合韵尾声时，另一方的串班长，即兴编词对答并逐句耳语歌手。问的要切题，答的要准确，唱的连贯，紧扣主题。若两家摆开阵势，问的妙，答的巧，对得难分难解之际，才是串班长情思勃发，大显身手的最佳时机。答非所问，脱离主题，立即会遭到对方的嘲笑、戏弄。故有"花儿好唱，把式难当"之说。

在广大歌手队伍中，颇具声名的有"死罪唱成活罪"的景满堂，一代歌魁丁如兰(穷尕妹)，还有杜万华、张生彩、董海晏、马永华（回族）。青年歌手有丁建德(回族) 石玉玺、刺玫花、王秦英、祁九月等。他们都是编唱出众，名噪乡里的优秀代表。

建国后，花儿歌手得到社会的承认，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登上文艺舞台。各级文化部门，多次对花儿歌手摸底调查，组织培训，引导他们歌唱祖国，歌唱社会主义好。1977 年，在景古、五户、莲麓三个乡培训歌手 100 多名。早在 1956 年，著名歌手丁如兰、马秀兰、蔡发红、张生彩第一次进省城、赴北京向国家领导人汇报演唱。此后，花儿歌手曾多次参加省、州花儿调演和竞赛活动。1984 年国庆节，康乐县花儿代表队前往兰州，为省城人民演唱。1985 年，著名花儿串班长米兆仁，参加省文联组织的云南省"三月三"民歌演唱会交流唱技。

1982 年"六月六"，甘肃省第二届"花儿"学术讨论会的四十多位代表专程来到莲花山，参加花儿会；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上海文艺出版社、北京广播电视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新疆民族文学社、宁夏群艺馆、青海省群艺馆、陕西省民研会等单位的学者、专家，前来采风。

1983 年"六月六"，以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主席贾芝为团长，由北京、上海、天津、安徽、江苏、浙江、四川、宁夏、陕西、青海、广西、贵州、甘肃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的同志组成的代表团，前来采风。

1984 年"六月六"，上海音乐学院师生前来采访，系统的拍摄莲花山风光及花儿盛会的电视片，并谱写和收录莲花山花儿曲调和歌词。

1985 年，莲花山花儿会第一次对外开放。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文系兼艺术系教授赵如兰 (女)、美国印第安大学民俗研究所研究员玛丽·克莱尔·苏图玉(女)，日本东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大木康，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文学研究所研究

员中原律子（女），参加甘肃省“花儿”学术讨论会的人员到现场采风。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策、甘肃省人大主任李登瀛、副主任杨复兴、马丕烈、吴治国、李正廷，甘肃省委副书记刘冰、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郭洪超、省政协主席王秉祥、副主席秦时玮、临夏州委书记单得真，兰州大学副教授柯杨、西北民院副教授魏泉鸣、甘肃省文联副主席曲子贞，甘肃省博物馆馆长、书法家赵正，甘肃日报社副总编兰萍、林业厅长蒲泽、画家王天一等旅游观光。参加的群众、歌手约10万人。

第三节　图书发行　阅览

一、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康乐无国营书店，仅有个别私人经营以文具为主兼营图书的小书铺，多为小学生课本，其它图书多由临洮购入。

1950年，图书发行由临洮县新华书店承担。1954年，成立康乐书店，主要经营中、小学课本及少量文化艺术和政治经济、医学科学书籍。人员2人，资金不足千元。

1956年4月，甘肃省新华书店在康乐筹建县新华书店，接收原康乐书店的部分财产，成立“新华书店康乐分店”，当年完成发行任务1.6788万元。

1963年，库存图书12.466万册，金额2.7416万元。

1964年，发行毛泽东著作各种版本共8406册。1971年，发行《毛泽东选集》1至4卷2.5712万套，《毛主席语录》7.0507万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图书发行遵照既注重社会效益，又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在景古、苏集、八松、白王等地设有10处民办书店。8处基层供销社开展图书代销业务。1985年发行量51.4558万册，销售总额200.7007万元。其中哲学、社会科学3462册，1795元，占总销售额的1%；文化教育42445册，22851元，占总销售额的11%；文化艺术66644册，34001元，占总销售额的16%；自然科学3145册，2938元，占总销售额的1.5%；少儿读物10904册，3211元，占总销售额的1.6%；课本270476册，111296元，占销售总额的53.9%；图片60868册，21430元，占销售总额的10%；非图书商品56614册，9485元，占销售总额的5%。

二、图书阅览

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馆设有阅览室。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设立阅览室，专供群众阅览报刊杂志。1979年11月，图书馆成立开展采编、阅览、图书借阅等工

作。馆藏图书从原文化馆转入的1.6万余册，至1985年有3.2154万册。

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采取登记制，后改卡片制。设图书借阅、成人报刊阅览和儿童阅览专门业务。1980年，图书借阅3100余人次；各类杂志借阅4600余人次；报刊阅读1.1万余人次；儿童阅览室自1981年开放，是年阅读达1826人次。至1985年底，各类图书借阅5977人次；杂志借阅5800余人次；报纸借阅2.46余万人次儿童阅览室接待读者3278人次。

1985年底，在各乡村和部分学校，有农村图书网点53处。

第四节 戏 剧

康乐流传的剧种有秦腔、眉户、歌剧等。秦腔、眉户以传统剧目为主，歌剧多以自编自演为题材。

一、秦腔。从民国时期到60年代，没有专业剧团，在节日期间由景古地区和县城秦腔爱好者，组成业余剧团和自乐班进行演出，多以折子戏为主，如《平贵还窑》、《曹夫走雪》、《别窑》、《卖画》等。1979年，将原"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改为"康乐县秦剧团"，人员18人。先后排出传统历史剧和新编历史剧《屠夫状元》、《假婿乘龙》、《三凤求凰》、《桃李梅》、《铡美案》等20多个本戏和十几出折子戏，在县城和各乡巡回演出。并到临洮、临夏、永靖、和政、渭源、临潭、盐锅峡等地慰问演出，还参加省、州的调演活动。

二、眉户。民国时期，在每年春节期间，各村社火队都排演节目，以眉户调演出。主要有《小放牛》、《张良卖布》、《小姑贤》、《三娘教子》、《两亲家打架》、《杀狗劝妻》等。50年代，辛雍家的《夫保媒》、《两亲家打架》等眉户剧曾赴临夏演出，受到观众好评。

三、歌舞剧。1976年元月，成立"康乐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职人员18人。排练歌舞、表演唱、小舞剧、小话剧、器乐独奏、新歌曲独唱等节目50余个，并与州歌舞剧团合作创作和演出歌舞剧《六月六》等节目。

至1985年，有演职人员53人，共排历史剧41本，折子戏70个。外地累计演出900场，本县演出800场，观众约达45万人次，收入3.8万余元。

第五节　电影、音像

1950年下半年，驻军电影队为群众首映《赵一曼》、《白毛女》、《钢铁战士》等影片。1952年10月，在县物资交流大会上，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10队来康乐放映《白毛女》、《白衣战士》等影片。

1956年9月，康乐县电影放映队成立，队长杜映森，队员3人。使用匈牙利16毫米放映机和发电机，后改用南京16毫米长江放映机和柳州产1.2千瓦发电机，年放映200余场，观众1.07万人次，收入3000元。

1970年2月，放映队增加到3个，1971年7月，增加到5个。设备主要有16毫米长江放映机、南京F16毫米一型、四型放映机和柳州1.2千瓦75型发电机。12月，成立电影放映站，使用甘光35毫米Ⅱ型移动式放映机。在原县政府礼堂正式售票放映。年放映1200余场，观众2.9万人次，收入1.3万元。

1974年，全县15个公社都成立电影放映队，其中公办的6个，社办的9个，放映员34人。年放映1800余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其他影片一律停止放映，主要放映纪录片和样板戏，如《红灯记》、《沙家滨》、《智取威虎山》等。

1975年3月，成立电影管理站，与电影放映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1976年7月，八松公社各大队办起放映队，使用8.75毫米放映机。

中共十一届三全会以来，电影事业出现欣欣向荣的新景象。如《三打白骨精》、《洪湖赤卫队》等影片，日放映在6场以上。同时，放映单位增加，放映场次大幅度上升。1980年，放映单位23个，放映4067场，观众149.7万人次，收入6.3372万元。至1985年，全县共有各类放映单位23个。其中：16毫米影机放映队12个；8.75毫米影机放映队10个；35毫米影机放映站1个。年放映3770场，观众818.6万人次。

音像事业，1950年，县级单位有电子管直流收音机1台。1969年，国家给每个生产大队配发半导体收音机1台。80年代，开始使用盒式收录机。1985年底，全县有十余家商店经营收录机和磁带，有8个录像放映队（站）。

第六节 文 物

康乐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从已出土的大量文物证明，大约在5000多年前，康乐地区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为研究康乐历史文化提供宝贵的实物资料。

县境古文化遗存在流川河、三岔河、胭脂河、杨家河及洮河沿岸的台地上均有发现。以流川、虎关、康丰、苏集、附城等乡（镇）最为集中。

1975年，文物全面普查中，发现新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址80多处，出土文物的31处，征得各类文物781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将虎关乡边家林遗址、八松乡马家寨汉墓等8处，定为县级重点保护单位。同时，建立档案，标志。1981年，省政府又将边家林和王家两遗址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8月，州文物检验组帮助完善文物档案，各保护点成立保护小组，落实保护人员和报酬，使文物保护工作实现有保护范围、有保护人员、有档案、有标志的"四有"要求。止1985年底，文物保护小组有8个22人。

古遗址 边家林遗址位于县城北3.5公里，三岔河北岸第三台地关丰村边家林社，距今约4000多年。其范围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00米，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除马家窑文化边家林墓地外，还有齐家、辛店文化遗址。在边家林西约80米处第二自然台地断面上有大量陶片、残石器、骨器等遗物和大面积灰层（厚约0.2——0.5米）、灰坑、白灰遗迹。陶片有砂粗陶和泥质橙黄色陶，泥质陶素面较多，饰有竖兰纹、绳纹、压印纹等。加砂粗陶多饰附加堆纹，属齐家文化遗址区。辛店文化陶片多发现于遗址东北靠近范家一带西端一块台地上，发掘墓地面积425平方米，清理墓葬17座、灰坑1个，器物1080件。其中生活用具158件，征集保存118件，生产工具27件，装饰品894件，包括5座墓出土的880枚骨珠。生活用具均为陶器。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陶器三类。葬式有扰乱葬和侧身屈肢葬等。器物有壶、罐、瓶、盆、夹砂缸、钵等，其中壶数量较多。其特征为口沿普遍有折沿蹉式，口部多有较大的鸡冠式穿孔小附耳。花纹以颈、肩、腹三组图案组成。颈、肩相交处多饰平行线纹。出土器物序列排比，边家林属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是马家窑类型到半山类型时期的过渡类型。遗存被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其余古遗址如下：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文化类型	发掘地址	保护面积(平方米)	公布时间
边家林遗址	省级	半山	虎关乡关丰村边家林	300×500	1981年9月10日
王家遗址	省级	齐家	虎关乡关北村王家	150×40	1981年9月10日
献羊树遗址	县级	半山、齐家	苏集乡高楼子村	150×200	1976年3月4日
商罐地遗址	县级	齐家	苏集乡塔关村三社	100×200	1976年3月4日
椿树遗址	县级	马家窑 半山	虎关乡关北村椿树社	100×150	1976年3月4日
大沟沿遗址	县级	齐家	康乐县虎关乡关北村	400×180	1976年3月4日
堡洼遗址	县级	马家窑、马厂、齐家	虎关乡三十里铺村堡洼社	200×120	1976年3月4日
马家寨汉墓	县级	汉代	八松乡牛家新庄村马家寨社		1976年3月4日

出土器物 遗址中出土的石器有石斧、石刀、石铲、石凿、石锛等；上交州博物馆收藏90件。玉器有玉玺、玉瑾、玉块等；交州博物馆存3件。陶器为出土文物的主要部分，类型较多，可分为储藏器、饮食器和炊器。储藏器有双耳罐、瓮、壶等；饮食器有碗、钵、斗等；炊器有加砂侈口罐、鬲、釜等。骨器有骨针、骨锥、骨珠等。1981年边家林遗址出土的骨珠，一串85颗，每颗约0.5厘米大小，用线穿起来，仍是极好看的装饰项链。上交州博物馆收藏4件，另外还发现铜镜、铜佛、铜币、铁犁等。

文化类型 马家窑文化：主要分布于苏集乡的丰台、虎关乡的吴坪、关丰、椿树等地。

苏集出土的马家窑瓶，高17.5厘米，口径5.6厘米，泥质红陶，丛丛变叶，排列对称，优为流畅。

边家林彩陶主要器物是罐、壶、瓶、瓮、盆、钵、碗等。泥质红陶，出现黑红彩，纹饰以颈部、肩部、腹部三组图案构造，常饰水波纹、平行弧线纹、锯齿纹、三角纹、葫芦形网格纹等。边家林彩陶一般归于半山彩陶中，临夏州博物馆藏272件，多为边家林遗址发掘出土的墓葬成组器物。其中边家壶（残裂）最能典型特征，泥质红陶，高44厘米，腹径33厘米，口径100厘米，颈部饰网格三角纹，肩部饰黑红水漩纹，腹部饰黑彩单漩纹。还有一件边家林壶，高29厘米，口径10厘米，泥质红陶黑红两彩，颈部饰平行线纹，肩部饰弧线锯齿纹，腹部饰平行水波纹。另一边家林壶，高18.7厘米，口径9厘米，颈部饰宽带纹，肩部饰三角折线纹，腹部饰平行线纹。

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主要分布于流川、虎关、康丰、苏集、上湾等乡。出土

的双耳陶罐最有特点，高16厘米，口径16厘米，腹径21厘米，纹饰虚实网格，富有美感。出土的双耳彩陶壶，高30厘米，腹径28厘米，口径11厘米，黑红两彩，前后饰圆头娃纹，形象生动，神韵俱佳。充分体现原始生活的情趣。

辛店、寺洼文化：距今2000——3000年，主要分布于洮河沿岸，以莲麓、景古两乡最多。征集到的一件双耳罐，高29厘米，腹径24厘米，口径12厘米，泥质红陶，马鞍口沿，宽肩束腰小底，为寺洼典型陶器。又征集的一件鬲，高41厘米，口径31厘米，腹径38厘米，袋状三足，并有火烧痕迹，对研究原始生活有重要价值。

齐家文化：在全县分布最广，数量最多，流川河、苏集河、中砥河、三岔河沿岸均有发现。苏集出土的齐家陶鸭，高12厘米，长24.7厘米，腹径11.4厘米，鸭形，壶体，曲颈长腹，造形逼真，风姿别致。

古墓葬 汉墓：1973年，八松乡八松河南岸群众，在平地时发现砖室古墓，在附近田间发现古币若干枚。1980年3月，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墓：1953年9月12日，马集村群众在塔山取土时挖出方形、圆顶、砖基地，周围砌砖古墓。内有男女二人骨骼，黑白相间瓷碗一个，碗内有油，地卷文方砖一块，字迹清晰，上书：

“维南瞻部州修罗管界大金国临洮府康乐寨七十八指挥第五都，居住李宅赵氏，不幸命终，就西山脚下安厝宅呃。谨用销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贯文买地一段：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周迴四至分明，内方勾陈，分擘明堂，四域兵承，墓伯分步，界畔道路。将军、地府、河伯：今将细马银钱、名香酒饤、五果，共为信契，安厝以往，千秋万岁永无灾。各知见之。岁月主保人日时真行故气，邪精不侵忏愆。先有居者，远避万里，九后更不得代夺。案女青律令。

大定十八年岁次戊戌壬辰朔初五日丙申”。

金 石 康乐县金石铭文，多镌于钟鼎与石上，置于寺庙、山界、插牌等处。现辑录于斯。

《陇右金石录》载：“康乐崇兴寺钟，在康乐景古城。今存……为明正统六年，真定公主施钞五千贯所铸。铭有梵文四行及‘铸钟一顶重五百斤舍河州景古城崇兴寺清修静觉崇善慈应辅教阐范灌顶圆妙广智大国师端竹领占徒弟崇化禅师密叱实喱，于本寺悬挂’。”

马集村塔山佛寺，有明代藏文石刻三处，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石刻一处。塔山佛寺原建蒲家护神窑沟，民国初迁塔山，“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明刻三处分述于后：

石刻之一：碑文刻于天然石上，碑石上窄下宽，高67厘米，最宽处58厘米，

正面横镌藏文六行，均为"唵嘛呢吧咪吽什"七字真言。大明咒加"什"字。下刻一宝瓶，中插莲花，左侧竖刻汉字两行："万历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信人何世伦大吉"。右侧横刻藏文十行，第三到第五行系藏文拼音纪年，即十八年，兼用藏语十八年三月，第一行藏文二字不明，疑为万历之拼音，末三行字迹不清。碑之背面直刻三字为"嗡阿吽"。第一行横书"河惹巴杂"，系文殊咒之前半。第二、三、四行均为加"什"字大明咒。第五行亦系咒语。下刻宝瓶插莲花，左侧下方刻一宝塔。

石刻之二：刻石上宽下窄，高66厘米，最宽处46厘米。正面第一行横书藏文"嗡阿吽"三字，第二、三行为藏文六字真言。第四行自右至左横书"南无阿弥陀佛"。六行横书藏文"阿弥陀佛"。右侧汉文直书"大明嘉靖二十年岁次辛正春三月吉"，下书汉文四行"发心信士康全伏愿吉祥如意"。石碑之背面横书：第一行为藏文文殊咒，第二行为六字真言（即观音大士咒），六字之后有"什"字系红教习惯所加，第三、四、五、六行亦为一咒语，系狮面佛咒，最末一行汉文由右向左横刻"唵嘛呢吧咪吽"六字真言，右侧直书汉文一行："嘉靖二十年春三月二十一日"，左侧直书汉文一行："发心信士康全诚志"。

石刻之三：刻石上宽下窄，四面皆刻藏文，高100厘米，最宽处30厘米，所拓仅有一面，第一行所刻藏文"吽"字，第二行至八行皆为横书藏文大明咒，没有"什"字，右侧下方藏文直书"嗡阿吽"三字。

此石刻系邑人雍佛生，于1983年从马家集上街口移至塔山。

明朝莲花山铸字铁瓦：铁瓦长60厘米，宽约15厘米，铸文曰："嘉靖二十三年河州南乡陈文元献瓦二十片"。现存文化馆。

莲花山铁碑记：维顺治八年，岁在壬戌，本年六月初六日甲午，会善士闫福祥、张俊保、陈继绅、功德主黄可才、王存修、建修莲花山。夫莲花山，即武当太和山，有金顶一处，于崇祯十年，立工盖造。常日云际雨霖，庙宇损坏大半，递年朝谒，看守不忍。本会人等，许造铁瓦一千片，各施银两不等，费用至钜，工程浩大，遂化铁斤，资助功圆，人民欢感。莲花山山主王存修，亲赴兰河，募化洮岷，会同部、道、府、州、县、将、所等衙门，同造琉璃瓦兽，俱盖大金顶，次完大工。修盖金顶，塑将帅四位，铜炉一座，金钟一口，俱清大鼎垂留万代。先有本山番客，往往侵占，本会人等，同山主投禀狄道府，州县衙所等官，会同给帖本会处里长。丁汝贵、丁无量、丁有明纳的荒山一处，东至本山，南至马脊梁，西至野牛滩尖舍山、北至野木河，四至为界，因有地土，方招僧道于守忠、曹希海、何应全、李仲瀛、魏海潮、张和印、李招来有、王卓挺等，焚诵香火，远游接引，遂有碑记金钟，因而共白于此，伏愿圣日常新，官民咸仰，四时无非横之灾，八节有诸神之护，在农桑而无失，于商贾而有成，国泰民安，贺太平之有象矣，是为记。

陕西临巩等处地方总镇部督	王
钦差协守陕西兰河等处副府	王
临巩兵备道	丁
临洮府知府	程
钦差协守临洮等处游击	曹
钦差户部	批准

胭脂乡蒲家村石碑碑文:“告白敬界草滩寺公内香火地基树株林木记全狄道州正堂徐主持告案断令究办皈寺

大清同治元年四月十四日 庆 寺主郭信人等

注: 此石刻原在寺下家破磨石沟口。

虎关乡贾家河山神庙碑文: 正面: 大清临洮府乾沟口贾家河地方于康熙二十四年建庙,祈保一方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口平安六畜兴旺。

背面: 九月初八日竖于山神庙

右面: 吉祥如意, 施地功德张大全

普巴乡八龙村花家山碑: 高 100 厘米, 宽 66 厘米, 厚 21 厘米。正面为梵文, 背面中间刻有佛塔, 左面书“天启六年三月丙□□”下属“牛文□, 包□小, 闫尚仁、花万成。”右面为梵文。

普巴村石碑: 修桥时从河中掘出, 碑文为“告道光十九年五月五日, 众人收凑钱文, 治买官出柳树一棵, 至此以后, 不许庄中人砍伐变卖, 留为补脉古树, 合庄人等制”。

麻山下寺碑文: 谨白 石匠包居仁

大清道光十五年, 麻山下寺院先佛殿剥落至嘉庆十五年重建修功成。惟有佛像未修, 补塑并无成善之人, 固而风雨不调。有寺唐哈娃和尚同边三玉发愿攒嘛呢善会各捐资财十万募化补塑贴金油画成功。共费金二万八千零拾, 画工价二十二串文, 费麻钱一百二十二串文。再者至道光十七年十月三引路台子路损坏不通, 有边三玉念头芦哈娃和尚攒纳麻呢善会至十七年十月内功满以成。共费麻钱二千五串文为此告白。

寺主 芦喇嘛

念头芦哈娃和尚为贴金善钱不足三十串零八百愿主边三玉众会人等长捆张正旺、边陆氏、翟芦氏、常口氏、张陆氏、麻潘氏、朱辛氏、赵藕氏、翟张氏、刘杨氏、桑边氏、陆包氏、芦煜春、翟包氏、薛常氏、藕蔡氏。道光十七年十月

白马庙碑文: 白马庙原在丰台大泉滩,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年) 修在苏集村

秦家河。民国7年（1918年）迁丰台村上湾庄。碑文曰："立卖碑地人苏华、苏芳、苏玉泰，今将祖遗石碑一桶，地二段三分，兑中卖予方绅，得到碑地价厘钱一十四千文、千五百文。下籽在前，并无钱粮，东至盖塄，南至秦世良地，西至巷道，北至通切刀把为界。自卖之后如有反悔，自于罪戾。石碑中人：陈自然、祁应林；房亲人：苏元吉、史相公；亲识：史相公：香北中人：秦世英；房亲：秦世英、秦汉德、秦汉述、赵罗汉、胥罗汉、周和尚；举人：刘烟；生员：康玉彤、刘中行、康希会；监生：罗世杰、张厚昌；各会信士：张碧贤、靳化、柳代前、罗进位等36人；乡约：王自冕、边成威、苏士善；各庄愿主：张芝化、陆可明、王仲莽、杨启兵等31名；画工：马夫亨；初一会：王仲林、陆光跃、史建佐等30名；各庄同禄：康教民、陈廷忠、赵海稳等170多名。"

马家集老寺石碑：最上端第一行为"清真"，第二行为"康乐县马家集老寺"；右面竖刻"原有无始"四个大字；中间从右至左竖刻"众等：肖玉昌、马万成、马义才；教长：马彦龙；学栋：马有福、马春山、王乡老"；教长二字上面横刻"下道家"三字；左面竖刻："中华民国叁拾叁年夏五月立"。

第七节　档案工作

1959年以前，党政档案由各单位保存。1962年元月，县档案馆成立接收县委、县政府及群众团体建国后的11个全宗档案，共4000多卷，并作编目整理。

民国时期的档案，存下来的部分。移交给州档案馆，有17个单位，315卷(件)，其中设治局的18卷，第一区公署的2卷，县政府的16卷，县党部的118卷，三青团康乐分团干事会的21卷，参议会的4卷，自卫总队的3卷，国民兵团的11卷，田赋粮食管理处的1卷，城工委员会的25卷，教育会的5卷，中砥乡公所的22卷，银行筹备委员会的11卷，八松国民学校的29卷，临康旅兰同乡会的一卷。

1965年元月，任命专职副馆长、干事各1名，馆长由办公室主任兼任。1981年11月，康乐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83年撤销档案局，保留档案馆，次年档案局又恢复。1985年底，馆藏档案67个全宗，15195卷，资料档案857册，其中文书档案14078卷，专门档案1117卷。编《案卷目录》、《人物卡片》964张，手抄复制蜕变档案345张。档案馆对接收的单位文书档案，进行立目编卷，和资料索引。

档案为县委的重大决策和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编修县志，以及经济建设

服务提供大量历史资料。

第二十四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6月17日，康乐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由11名委员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年底，三县合并，机构撤销。

1984年2月，康乐县科学普及协会复设，设副主席1名。10月22日至25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5人，选举产生由13名委员组成的康乐县科学普及协会委员会，并选举出席州科协代表大会代表10名。11月28日，召开康乐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县科协名誉主席、主席各1名，副主席2名。至1985年，县科协有人员8名。其中大、中专程度的3人，占37.5%。同时，建立乡镇科普协会16个，村级科普小组40个，214个合作社指定科普联络员，有乡级科协兼职干部33人，农民技术员42人，学会会员624人。成立专业性研究会5个，参加人员24人。科普学会15个，会员200余人。

1958年8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2月撤销。1977年11月5日复设。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委员9人，设立办公室，人员2人。1980年增至4人。1985年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5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79年以来，对全县科技干部进行职称评定。经上级批准有中级职称的10人，其中：水利工程师2人；农艺师2人；林业工程师3人；农业机械制造工程师1人；畜牧兽医师2人。助理工程师34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2人；电器助理工程师2人；无线电助理工程师3人；建筑业助理工程师1人；畜牧兽医助理工程师10人；水利助理工程师2人；公路建筑助理工程师1人；林业助理工程师1人；机械制造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2人。

第三节 科技工作

一、农业

从1954年开始，全县范围内逐步建立县、乡、社、生产队四级"农科网"，重点进行粮油高产栽培试验研究；银耳高产栽培技术和生产菌种的试验研究；引进百合、黄花等经济作物。1983年至1985年，银耳栽培已发展到10户，创每百斤木屑生产银耳15.8斤的纪录，并培养出839和843两个银耳菌种，远销4省72县市。

1、更新品种

冬小麦：民国时期以长芒麦为主，亩产约400斤左右。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引进碧码1号、阿桑、肥麦等，亩产500斤左右。80年代，引进73（6）和75（2）两个品种，亩产800斤左右。

春小麦：民国时期，以大红麦和小红麦为主，火麦、白见口为搭配品种。1952年，引进玉皮麦，亩产400斤左右；1953年，引进甘肃96号，亩产400斤左右，具有早熟、抗倒状、抗病之优点，因感锈淘汰。1962年，引进阿勃、阿夫、亩产500斤左右，具有早熟抗倒、抗病等优点，种植12年之久。搭配品种是1956年引进的蜀万8号，穗大粒多，抗逆性强。1967年引进甘肃8号、12号、23号、24号，亩产500斤左右，70年代中期，因易感锈淘汰。1975年引进天选15号，亩产500斤左右，早熟，适应性广。1980年后逐渐淘汰。1978年引进临农12号、14号，具有喜水、爱肥，抗锈稳产的特性。1984年引进76——0133（绿麦），短芒白壳，亩产500斤左右，群体性状好，穗大粒多，稳产抗病。197（红麦）亩产600斤左右，经济性状好，分孽力强，适应山阴地区种植。78、153适应旱地种植，属搭配品种。1985年，引进广临135，群体性状好，具有穗大粒多，抗倒，抗锈，丰产等特点，是80年代的当家品种。

大麦：60至70年代，引进昆仑青稞、黄青稞，代替原来的白青稞、麻青稞和牡丹青稞。

蚕豆：70年代，引进和推广青海204蚕豆和临夏大白蚕豆，更换土种小蚕豆。

洋芋：70年代，引进552和大小白花品种，淘汰和更换当地深眼窝、牛头等品种。

玉米：1979年，在关丰村贾家河生产队，连续两年进行临农32号玉米单交种

的制种，获得杂交一代种子 1000 余斤；从陕西武功农科院引进单旱品种 2000 余斤，在川区推广种植。80 年代引进户单、酒单杂交种 2000 余斤，进行重点示范播种，亩产 1200 斤至 1500 斤。1985 年试行地膜覆盖种植。

油菜：80 年代引进推广奥罗品种——WW1256 和 79C30 等低芥酸高产品种，更新大红芥和大黄芥等老品种。

2、作物保护

农作物除旱、涝、冻、雹自然灾害外，还有严重的病虫危害。民国时期，没有专门农业科技机构，没有药械，病虫害猖獗，尤以虫害为最，人们视为"神虫"。汉民有子王娘娘（即八蜡娘娘）庙，供奉求祈；回民念经向真主祈祷平安。共和国成立后，经农业科技部门长期考察，本县经常发生和易造成危害的病害 33 种，虫害 21 种，鼠害 1 种。病害有：小麦条锈病、全蚀病，蚕豆根腐病，洋芋晚疫病，坏腐病，油菜菌核病。虫害有：小麦吸浆虫、蛴螬、蛞蝓、金针虫、油菜跳钾蝽和菜茎象钾。鼠害主要是鼢鼠和鼹鼠。防治病虫害，采用和推广药剂拌种、土内施药、田间喷药等措施。1959 年，飞机三次撒药防治小麦吸浆虫。1961 年、1979 年、1980 年，进行飞机撒药。1978 年，县委推广芦子沟官堡庄农民马忠诚抓鼢鼠（俗称瞎老）的经验，在地头召开现场会，推动防治，并受到州上重视，推广到全州。马忠诚被邀请去东乡、和政、广河等县介绍捕鼠经验。1979 年至 1980 年又被邀请，先后去甘南、庆阳、平凉等地区现场传授技术、讲课、帮助培训技术员。

3、推广农药、药械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农药及药械的使用有较快发展。1954 年开始推广使用白砒、赛力散。对小麦籽种等进行药剂拌种，1962 年后普遍推广，并喷施"六六六"、"DDI"药剂。喷雾器是单管的和压缩式的。70 年代推广"锌硫磷"、"多菌磷"、"克菌丹"；80 年代，推广"福美双"、"甲基异硫磷"、"3911"、"粉锈宁"、"燕麦畏"、"燕麦灵"、《24—DJ 酯》等。喷雾器发展到背负式和机动式。1979 年，在田间架设黑光灯，诱杀害虫。

4、化肥、菌肥、腐植酸肥

1954 年，开始使用化肥、专署分配 2.5 吨，县政府组织农技、供销、银行等部门业务人员，到农村示范推广。当年销售硫酸铵、硝酸铵 2870 斤。1957 年推广 11.5 吨。1964 年后，用量逐年增加。1965 年，销售 220 吨。当时推广过磷酸钙等磷素肥料。1977 年后，销量每年在 5000 吨以上。1980 年后，供应紧张。到 1983 年，销量 3500 吨左右，1985 年，销量为 4261 吨。60 和 70 年代，堆制"5406"、"920"菌肥，施用菌肥面积达 1 万余亩。1970 年，省农科院派科技人员来县，在草滩公社喇嘛山、鸣鹿公社胡麻沟，用土炉从当地蕴藏的草煤中提炼腐植酸类肥料。

1975年后，因成本过高等因停产。

5、学术活动

县科委与有关部门协同，先后两次邀请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小麦高产栽培专家董留卿作学术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参观青海农林科学院小麦育种试验田，柴达木盆地塞什克农场香日德农场、诺木洪等农场。

二、林业

1970年，为适应林业大发展的需要，广求林业技术人才，从西北农学院调来林业技术员王国礼、先后担任林业站长、林业局长。在县委副书记禹贵民的支持下，在反坡梯田造林、杨树引进训化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组织编写《杨树栽培》和《林业科技》，推广科学种树，推行插扦育苗新法，县、社、大队、生产队大办苗圃，以带根苗栽植代替插杆造林，变春季造林为春、秋两季并举，并推广用科学方法抚育管理。

1、良种引进与选育

本县乡土树种中的杨树有山杨、大叶青杨、圆叶杨、细叶杨、红叶杨、箭杆杨等。通过试验比较，大青杨比其它品种更为速生，材积生长超过一般青杨的30%左右，将其作为乡土良种，在全县推广。1969年，从北京引河林场、西北农学院、河南中牟县、陕西渭河试验站及本省天水、兰州施家湾苗圃、酒泉、西峰林场等地共引进杨树品种系列400多种，在北山造林站、县园艺场、县苗圃三个不同立地条件下定植、观测试验。经过观测试验，可在全县各类地区推广品种有：

新疆杨、北京杨、合作杨、群众杨、07×青12号、斯克林杨、美×111杨等优良品种，适宜在半干旱丘陵沟壑区栽植。

辽杨、西伯利亚杨、北京杨、北京杨3号、北京杨4号、北京杨18号、北京杨206号、北京杨1601号、民和杨、迟叶杨、群众杨等生长快抗性强的品种，适宜在阴凉湿润浅山区栽植。

北京杨、新疆杨、辽杨、西伯利亚杨、民和杨、加拿大杨，适宜在温凉半湿润川区栽植。

2、科学试验

1969年开始，以县苗圃、北山造林站县、园艺场为试验基地，引入杨树品种的栽培试验和训化。对生速率、各种抗性、物候特征，生长规律等观察分析。对表现良好的加以繁殖，然后根据立地条件，予以推广。1974年，成立县林业科技研究所，研究试验总结6项人工林科学成果。其中鉴定通过省列课题1项，州列课题1项。试验结果有：

关于干旱山地造林技术研究；
杨树速生丰产林的营造技术；
关于抗中华鼢鼠的技术研究；
植物杀菌技术研究；
油松大苗的栽植技术；
雨季造林技术；
花椒育苗技术；
果树冻害防治；
杨树修剪技术；
杨树引驯；
林粮间作试验；
乔灌混交人工林。

3、技术推广

1974年，按国营林业单位所在地区和不同的立地条件，将全县15个公社分成3片，每片的社队林场和骨干苗圃，在国营单位的主持和指导下，进行良种引育和驯化的二级繁殖，进一步观察，提供经验，确定推广适生范围。每片以公社为单位，以比较好的良种基地为活动中心，推广良种，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育苗，三级抓良种引育和驯化技术推广网。良种推广成果，荣获1983年临夏州一等科研推广奖。1984年，成立林业技术推广站，对农民林业技术员进行培训，传授整地、育苗、抚育嫁接，防治病虫害等技术。至1985年参加培训的农民2.3万多人（次）。

4、经验交流

70年代，外省来康乐参观学习人工造林与经验交流。1970年3月、1971年2月、1973年2月，全省3次林业现场会在康乐召开。1973年8月，全国林业会议北方七省（区）代表来康乐参观。12月，组织县、社、重点大队负责人120人去山西省运城、夏县、平陆县参观学习植树造林经验。1974年，定西专署，青海省湟中、循化、民和、共和、乐都等县组织人员，先后来康乐参观林业。1975年县委副书记马克祥，在全省春季造林会上介绍经验。同年9月，县委书记吴满库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汇报"发扬大寨精神，多快好省，大办林业"的经验。康乐被树立为全国林业先进县之一，被甘肃省树立为全省9个造林先进县之一。期间，《甘肃日报》刊登关于康乐人工造林经验的报导。

三、畜牧改良

1958年，建立虎关配种站，人员4人。购进河曲种马1匹，荷兰种公牛1头，秦川种公牛1头，新疆细毛种公羊7只，瑞士种公羊7只。1959年开始配种，到1961年，成活一代杂交河曲马驹14匹，荷兰牛犊3头，秦川牛犊12头，杂种羊34只。

1979年，各乡站配发液氮罐钢管输精架，建立冷冻精液人工授精站，利用良种肉牛、乳肉兼用牛冻精颗粒，改良本地黄牛。到1985年底，共冷配黄牛1.49万

头，全县16个乡畜牧站均施行马、牛、羊的人工授精技术。

繁育调控技术的应用：1958年初，用中药阳起石催情。1979年，用注射催情激素，对充分利用冷冻设备，降低配种成本，提高受胎率，起到积极作用。

1958年以前，以马为牲畜改良重点，后逐渐转移到发展秦川牛、西门达尔牛、新疆细毛羊上。取得的成果使黄牛从役用，逐步向役、乳、肉兼用方向转化。至1985年繁殖成活良种及杂种牛2149头，西门达尔冻精改配黄牛3740头，占繁殖母牛的34.4%。

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五年科研项目投资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农业 (元)	科技事业费 (元)	林业 (元)	能源 (元)	备注
1977	4000	2000	2000		
1978	2000	2000			
1979	8469	5000		1500	
1980	500	4700	5500		
1981	25860	5000	1100		
1982	13660	5000			
1983	16465	7000	500	40296	
1984	16946	5000		332000	
1985	9492	9000		16000	
9年累计	97392	44700	9100	389796	

第四节 能源开发

一、改灶节柴：

1983至1984年全县以点带面，训练人员，以民办公助的形式把农村旧式炉灶，改成马蹄形吸风灶。州、县投资28万元，改革炉灶2.57万户，占总户数的84.2%。

二、制作太阳灶:

1979年至1985年共引进934台，制作534台，每台采光面1.75平方米，每台年节柴2000多斤，价值160元以上。

第五节　地震预测

1975年，农业办公室兼管，设专职干事1人。时有群众观测点17个。1979年底，移交县计委代管，1980年移交科委。1983年，设地震办公室，负责地震预报、预防、预测工作。至1985年底，群测队伍发展到110多人。各群测点配备20—1型地震仪2台，土地电、土地磁、土地应办仪、陶瓷偏角仪等器材。定期报送预测资料、放映地震影片，张贴发行防震宣传画、利用有线广播宣传地震有关常识，向广大群众普及防震知识。

第六节　气象预报

与县气象局配合，搜集群众观测天气变化的经验，研讨全县天气变化的规律，发布全年前期天气趋势和每月天气预报、天气概况，整理“夏季冰雹预测”、“干旱预报”、“春季秋季连阴雨雪天气预报”、“降水分片预报”制作125张预报图表，绘制出关于“康乐县重点防雹与冰雹活动路径图”和整理编印“康乐县农谚汇集（1）初稿”。

第二十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民国33年（1944年），国民党康乐县党部有1台为办《康乐周报》收听新闻的电台。

1950年10月，省委宣传部配发五灯蓄电池收音机1台，主要收听新闻，编印《广播快报》，印发230期后停刊，每期300余份。

1956年，成立康乐县广播站，站长由县委宣传部长兼任，干事3人，1人担任采编，当年拨款1万元，购置交流50瓦电子管收音机1台，配有电唱机、话筒，1千瓦汽油发电机。

1956年，提出“普及广播化，家家有喇叭”的口号，架通县城和附近社队广播线路10杆公里，23个乡政府通喇叭，全县喇叭数量增至300余只。县广播站还购置200瓦扩音机1台，50瓦扩音机1台，工作人员5名，每天除转播中央台、省台节目外，播两次自办节目。

1958年底至1961年12月，三县合并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广播网路的严重破坏。10杆公里专线只剩5杆公里。

1964年，县广播站恢复.到1972年，农村广播线路长期利用电话线路传输信号。1965年底，接通18个生产大队的喇叭，占147个大队的12%。1966年底，有9个生产大队通广播，比1965年减少一半。

1968年，提出“兴师动众，大办广播”，县广播站在苏集公社举办一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革命群众，大办农村广播网”为题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36人，每个公社1至2人，为期20天。1969年4月，成立康乐县农村广播建设领导小组，由县革委会一名常委任组长。年底，全县131个大队有130个通广播，1104个生产队，有178个通广播，占16%。到1972年，131个大队、1137个生产队全部通广播，通播率达到100%。安装喇叭1.86万只，占全县总户数的71.25%。其中：鸣鹿、莲麓、草滩、景古、五户等公社喇叭入户率90%以上。全县15个公社建专线136杆公里。公社到大队线路590杆公里，大队到生产队和入户喇叭线路约1000多公里。建立小片广播网，配发收音机。有线广播无法伸延的

地方，以半导体收音机代喇叭配发一台干电池收音机，带动20至30只喇叭。从1971年开始到1974年底，有小片广播网600余处，安装喇叭2.07万只，占全县总户数的81%。

从1970年开始，省、州有关部门，先后配发各种型号收音机605台。其中：发到大队121台，生产队181台，出售203台。1975年3月，成立康乐县广播管理站，与县广播站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县广播站长兼任县广播管理站站长。

1975年，全县宣传工作会议提出："要建设以广播站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传输为主的高质量高效能的农村广播网"的要求。州拨款3万元，县筹集部分资金，当年制作水泥杆2000根，改建县城至虎关、流川、白王公社的线路24公里。同年，县委宣传部又组织架设专线大会战，三个月架通除县城和康丰公社外的14个公社，计125公里的水泥杆线路。除胭脂、草滩、五户、景古、莲麓公社外，其它公社均改为双线条。

1971年，筹建公社放大站，到1974年，全县15个公社，先后建起放大站，配备机线员，装备扩音机15台，总功率3.69千瓦；电唱机15台，高音喇叭30只，收转省台和中央台节目。1980年，又建立普巴公社放大站。新建县至公社放大站信号专线15杆公里，同时，改建康丰公社放大站专线2公里。到1985年底，乡放大站共配备机线员22人，每站配备200米或270米扩音机1台。25米至80米扩音机1台，电唱机1台和高音喇叭等，人员均为合同工，月工资45元。

1985年，在省广播电视厅的帮助下，着手建设调频广播，省厅投资调频广播设备一套，包括50米调频发射机1台，60米拉线式铁塔1座及天馈线、稳压器等附件，年底在龙头山基本建设调频广播发射台。

县广播站，自建立以来，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首要任务，按时转播中央及省台节目。

自办节目中，宣传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文明礼貌月，工农业生产、计划生育、植树绿化、法制教育等。每年播出综合新闻稿件约300件以上。安排节目时，尽量做到当日新闻、当日播出。注重民族团结，党风建设，移风易俗，树立新风尚的典型事例及先进人物事迹等。科技节目主要有：《科学务农》、《本县气象》等，录制农村社火队演唱戏曲选段或折子戏重播。

1950年，成立收音站时，有工作人员1名。1985年底，人员增到46人。其中，干部8人，工人13人，临时工25人。文化程度，小学15人，初中20人，中专2人，大专2人。编播人员5人，技术人员7人。少数民族11人。党员11人，团员3人。

技术人员培训主要靠自学，其次是靠省、州业务部门举办的学习班。1968年

举办学习班，集中培训各乡镇放大站人员。编播人员培训，主要在县站进行。1984年，全国新闻系统干部统一测试，有5人参加，其中1人获得合格证。1985年初，省开办新闻刊授学院，有3人报名参加学习。1985年6月，县广播电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对全县32名骨干通讯员进行培训。

县广播站在1974年制定《公社放大站管理制度》和《公社广播员职责》。1980年建立填写《广播日志》制度，同年还制定《公社放大站奖罚制度》和《公社放大站机线员岗位责任制》。使线路随断随修，信号畅通无阻，受到省、州业务部门的表扬。1984年州、县广播局，协同鸣鹿乡政府在全乡9个村实行承包责任制试点，州广播电视局给予经费补助，乡政府为监检单位，乡放大站和村委会与农电员签订合同。

第二节 电 视

一、建设差转台。康乐县电视事业起步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州、县拨款8000元，在县城西部，海拔2180米，北纬35°21′52″，东径103°41′26″的龙头山，修建10米小型电视差转台一座，覆盖附城、康丰、虎关以及上湾、苏集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150平方公里。至1979年底，全县电视机发展到100多台。

1981年，购山水牌50瓦差转机更替原装的10米差转机，收视范围扩大到苏集、八松、鸣鹿、八丹、上湾等8个乡的大部分地区，覆盖面积达400平方公里。

1982年11月，景古、五户两乡共同筹建机房4间，配人员2名，工资由县局供给，在景古角麻墩，海拔2310米，东经103°41′10″，北纬35°8′45″修建10米小型差转台、发射天线高17米，覆盖景古、五户两乡的部分地区。

1985年5月，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莲麓乡联合，在海拔2300米的常家山修建50米差转台，天线高15米，覆盖莲麓乡部分地区。

至1985年，全县电视覆盖面积达到70%左右、有电视机1300多台。

二、电视宣传，处于转播阶段。龙头山、景古和莲麓3个差转台，接收省台大尖山发射的节目。龙头山每天中午、晚上转播，节假日全天转播。景古、莲麓两个差转台，每天转播一次。

第二十六章 体 育

康乐自民国22年（1933年）设治至1958年，无体育机构，只有民间武术和各学校体育活动。

1958年，成立康乐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8人组成，副县长兼任主任，具体业务由县文教局承办。

1962年，文教局设专职体育干事1人，主办业务。1972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由县委副书记兼任主任，配副主任，干事各1人，开始独立办公。1980年设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干事2人。

第一节 竞赛活动

民国15年（1926年），临洮在东山根举办为期7天的田径运动会，苏集等高小学参加，荣获团体亚军并锦旗两面。

民国26年（1937年），在康乐新治街，举行第一届运动会，保安队全体官兵、高小学生及距县城30里以内小学生，30里以外15岁以上的学生一律参加。竞赛项目有：跳高、跳远、武术、接力赛、长距离赛跑、铁饼、篮球、赛马等。团体项目，每队必须有团体操一套。临洮师范篮球队进行表演。新治学校高、初级均优，各获特等奖状；线家滩、二十铺、芦子沟、苏家等小学成绩均佳，各获优等奖状，白王小学获甲等奖状。

民国36年（1947年）5月，甘肃省第九区第一次运动会在临洮东教场举行，历时7天，康乐县篮球队获冠军，马誉骥获标枪第一名，孙士俊获1500米和800米赛跑第一名。获"民族之光"锦旗一面。

7月，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在兰州红山根举行。康乐县孙士俊在3000米赛跑中，获第三名。

1952年，各学校已建立大小场地14处，体育活动普遍开展。

1956年，随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农村篮球队也应运而生，开展村与村、社与社之间的篮球友谊竞赛。县级各单位每逢假日或周末，开展篮球竞赛。1956年6月，康乐县举办第一届运动会，县级各单位、各乡、康乐中学、新治街

小学等参加，运动员200多名。比赛项目有田径、体操、自行车、球类等。

1965年5月，举办康乐县青少年乒乓球竞赛，有12所学校的120余名学生参加。同年10月，举行全县农民篮球赛，有15个公社代表队180余人参赛。

1966年2月，临夏州体委委托康乐县举办“第一届农民篮球赛”，有7个县(市)代表队参赛，康乐县代表队名列第四。

1971年5月，举行全县青年篮球赛，县级各单位、公社、中学等21个代表队参加，其中女队9个，共有运动员380名。

1972年5月，举办全县青少年男女篮球赛，参加17个队，其中女队4个。运动员200余名。同时，举办全县青少年乒乓球赛，参加13个队，其中女队3个。

1974年6月，举办全县第一届儿童田径运动会，竞赛项目有：100米、200米、400米、600米赛跑和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手榴弹投掷等。同年10月，举办全县篮球运动会，参加24个代表队，工交代表队获第一名。

1975年3月，临夏州体委，委托康乐县体委，举办全州少年足球赛，6个县派代表队参加，运动员和工作人员120多名。同年4月，举办全县青少年田径赛、各中、小学的175名运动员参赛。一中男、女队获总分第一名、虎关中学获第二名。

康乐县青年男子田径纪录表

项目＼年度	1975年		1976年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100米	文志强	12″8	马德忠	13″
200米	文志强	28″	马德忠	27″5
400米	马建忠	1′3″9	何全义	1′6″
800米			何全义	2′23″8
1500米	高登辉	4′56″9	张文湖	5′2″3
3000米	高登辉	10′7″		
5000米	高登辉	13′12″8		
4×100米			三中	58″2
跳高	何进祖	1.45米	马吉春	1.40米
跳远	何进祖	5.18米	马德忠	4.92米
铅球	罗红义	7.13米	黎启乾	7.8米
铁饼	岳永孝	20.60米	黎启乾	20.44米
手榴弹	何进祖	55.88米	黎启乾	57.04米
标枪			马吉春	37.4米

康乐县青年女子田径纪录表

项目 \ 年度	1975年		1976年	
	姓 名	成 绩	姓 名	成 绩
100米	温世兰	16″	陈亚琴	15″6
200米	庄丽娟	37″5	陈亚琴	32″2
400米	庄丽娟	1′23″1	温世兰	1′21″7
800米	温世兰	3′23″4	辛文兰	3′4″
1500米	庄丽娟	6′37″5	辛文兰	6′11″7
3000米			辛文兰	13′13″5
跳 高	温世兰	1.05米	赵维霞	1.05米
跳 远	孙彦玲	3.57	窦爱兰	3.83米
铅 球	蒲玉珍	7.15米	窦爱兰	7.06米
铁 饼	孙彦玲	19.05米	张国秀	14.30米
手榴弹	蒲玉珍	36.70米	陈亚琴	31米
标 枪			窦爱兰	20.95米

康乐县少年男子田径纪录表

项目 \ 年度	1975年		1976年	
	姓 名	成 绩	姓 名	成 绩
100米	马德忠	12″8	张生荣	13″85
200米			张生荣	29″4
400米	马德忠	1′4″5	张生荣	1′4″1
800米			马德夫	2′27″8
1500米	马成华	5′6″	马成华	5′4″5
3000米	张生荣	10′56″1	马成华	10′34″4
4×100米	一 中	57″1	三 中	1′0″4
手榴弹	黎启乾	58.86米	雍世门	49.39米
铅 球	黎启乾	9.15米	雍世门	8.75米
铁 饼	陈廷孝	27.55米	邓永才	20.81米
跳 高	段玉峰	1.33米	马富贵	1.27米
跳 远	张生荣	4.50米	张生荣	4.29米
标 枪			白永孝	33.7米

康乐县少年女子田径纪录表

项目 \ 年度	1975年		1976年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100米	徐育红	13″8	石亚琴	15″1
200米	徐育红	30″3	石亚琴	32″3
400米			辛海玉	1′13″5
800米	辛海玉	3′	辛海玉	2′46″4
1500米	姬春兰	6′19″4	姬春兰	6′10″1
4×100米	一中	1′3″8	一中	1′3″6
手榴弹	窦玉琴	31.4米	王秀珍	37.19米
铅球	辛海玉	5.57米	周丽萍	6.92米
铁饼	窦玉琴	18.33米	马惠芬	17.07米
跳高	徐育红	1.2米	冯晶晶	1.15米
跳远	马梅英	3.34米	石亚琴	3.77米

1976年元月，县上举办有一、二、三中参加的篮球和拔河赛。4月，举办全县青少年田径赛，参加18个代表队，240名运动员。5月，举办全县中学生女子垒球选拔赛，各中学参加一个代表队。8月，临夏州体委委托康乐县举办全省业余篮球分区赛，有定西、甘南、兰州、临夏4个地区的男女队参加，运动员118名。赛后，省体校教练员和运动员100余人，分赴10个公社开展辅导活动。10月，举办全县农民篮球赛，参加15个队，运动员180名，其中，女队4个。11月，县体委设立篮球、排球、兵乓球三项业余训练点。篮球点设在一中、男女队员30人；排球设在二中，男女队24人；乒乓球点设在三中，男女队员12人。

1977年5月，举办全县中学生田径赛，有18个代表队，200名运动员参加。

同年，在全州田径运动会上，康乐县代表队获少年组第一名，青年组第二名。乒乓球女子组获团体第一名，男子组获第二名；垒球获男子第二名。

1978年，举办全县篮球赛，参加19个队，280名运动员。工交队获男子组第一名，一中获女子组第一名。

同年，康乐代表队参加全州乒乓球赛，女子组获团体第一名。

1979年5月，临夏州体委，委托康乐县体委，主办全州长跑竞赛。永靖、临夏、和政、广河、东乡、康乐6个代表队99名运动员参赛。5月，又举办全县青少年田径赛，运动员240名。选拔并组织了县代表队，6月份参加了临夏州少年田

径赛。9月，县工会和体委联合举办全县篮球赛，参加23个队，450名运动员。附城公社获男子第一名，草滩公社获女子组第一名。运动会上选拔组织康乐县男女篮球代表队，准备参加9月份临夏州篮球赛。

1980年9月，举办全县篮球赛，运动员180名，15个代表队参加，流川公社代表队获第一名。

1981年，先后举办全县中学生篮球赛、田径赛。9月，县体委委托新治街小学举办县城附近部分小学参加的儿童田径运动会，运动员107人。

康乐县射击代表队参加全州射击比赛，获男子组第二名。

1982年，共举办全县性运动会四次。

1985年，全县举办运动会两次。参加全州举办的各种体育竞赛40次，夺得团体和个人前3名的有田径、球类，射击等项目。

(1975—1985年)男子组康乐县田径最高纪录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运动会名称
100米	徐育才	12″1	(75)临夏州田径赛
200米	马西民	25″2	(81)临夏州田径赛
400米	马富华	52″4	(82)临夏州田径赛
800米	马得科	2′2″4	(84)临夏州田径赛
1500米	马得科	4′19″8	(84)康乐县田径赛
3000米	范培虎	9′56″	(83)临夏州田径赛
4×100米	杨学强　邓永才 康　英　杜启后	52″6	(83)临夏州田径赛
4×400米	康　乐		(84)临夏州田径赛
铅　球	何进祖	10.05米	(81)临夏州田径赛
跳　高	何进祖	1.70米	(81)临夏州田径赛
跳　远	杨学强	5.24米	(77)临夏州田径赛
标　枪	何进祖	55.08米	(82)临夏州田径赛

(1975—1985年)女子组田径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运动会名称
100米	13″8	徐育红	(75)州田径赛
200米	30″3	徐育红	(75)州田径赛
400米	1′7″3	马国芳	(80)州田径赛
800米	2′39″9	姬淑芳	(79)州田径赛
1500米	5′21″9	姬淑芳	(79)州田径赛
4×100米	1′2″4	二　中	(81)县田径赛
4×400米	5′8″	康　乐	(79)州田径赛
铅　球	9.01米	高　霞	(82)州田径赛
铁　饼	26.80米	王秀珍	(80)州田径赛
手榴弹	41.24米	王秀珍	(80)州田径赛
跳　高	1.22米	张亚琴	(84)州田径赛
跳　远	4.27米	石亚琴	(78)州田径赛
标　枪	13.35米	赵琴芳	(84)州田径赛

康乐县田径运动员历年破州纪录表

年　度	组　别	姓　名	项　目	成　绩	地　点
1977年	少年部	康　英	跳　远	5.24米	临夏州
1977年	少年部	石亚琴	跳　远	4.15米	临夏州
1977年	青年甲	马是海	1500米	4′36″	临夏州
1979年	少年乙	姬淑芳	800米	2′49″9	临夏州
1980年	少年甲	马福华	400米	56″4	临夏州
1981年	青　年	何进祖	标　枪	52.3米	兰　州
1981年	青　年	马福华	400米 800米 1500米	54″2 2′2″4 4′23″3	兰　州
1982年	青　年	马福华	400米	52″4	临　夏
1982年	青　年	何进祖	标　枪	55.08米	临　夏

县体委于1979年成立业余训练班，从县一中选拔一些学生，进行训练。同年

由8人组成的康乐县射击代表队，首次参加临夏州举办的射击竞赛。

1980年，康乐射击队员张国军、马成祥代表临夏州，在全省射击赛中荣获团体总分第三名。马成祥获个人第四名。

1981年，康乐射击代表队，有7人参加在临夏州举办的射击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1982年，在临夏州举办的射击赛中，康乐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同年，射击运动员张国军、马成祥被选拔为州射击代表队员，参加全省第六届运动会。张国军在运动步枪10+30环射击获第六名；小口径运动步枪3×10获第四名。马成祥在小口径运动步枪3×10获第五名。张国军在小口径自选步枪10+30获第三名，马成祥获第四名。张国军在普通汽枪3×20获第三名。马成祥在汽枪5+20项目获第五名。女子组，冯增桃在普通汽步枪5+20项目中获第六名。

同年5月，西北体育协作射击赛在兰州举行，张国军被选入甘肃代表队。

1983年，全省业余体校射击重点班赛，张国军在自选步枪30发卧射项目获第五名。

1984年，在临夏州射击赛中，康乐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四名。

1985年，在临夏州射击训练对抗赛中，康乐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第二节 乡村体育

农村体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春节玩"社火"时，有武术表演的耍刀、枪、棒等。建国后，文体活动在农村、社间也相继开展。1956年，苏集村以"农友"为队名的第一支农民篮球队成立。1960年，流川公社谭家村号称"五虎"的篮球队成立。公社化后，各村庄都组织了篮球代表队，有的公社还组织起女队、除参加县上举行的竞赛外，节假日，社与社之间互相开展友谊比赛。其中流川乡谭家篮球队，经常到广河县城及庄稞集公社、临洮县进行友谊比赛。

1965年6月22日，举行了解放后康乐县第一届田径运动会。有县级各单位、各乡组队由区负责选拔参加。运动员200多名。比赛项目有田径、团体操、自行车等，虽然项目少，成绩一般，但群众的情绪高涨。

1965年10月1日，县城举办农民篮球赛，15个公社派代表队参加，运动员180余人，虎关乡代表队荣获冠军。

1966年2月，州体委委托康乐举办"第一届全州农民篮球赛"，成立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马勤儒副县长担任。康乐县代表队获第四名。

1976年10月，举行全县农民篮球赛。各公社男队15个，女队4个，运动员180名。

1979年9月1日至5日，县工会，体委联合举办篮球赛。参加单位：县级单位、公社、23个队450名运动员参赛。附城公社男队获第一名，草滩公社女队获第一名。

1982年10月1日，全县篮球赛中，流川代表队获第一，附城代表队获第二。

1985年10月1日，全县篮球赛中，消费者个体协会代表队获第一、太子山总场代表队获第二。

1984年2月27日（农历正月初七日），白王乡举行第一届运动会，有赛马、赛走骡、赛篮球等项目，为期7天。并邀请广河、和政两县的相邻乡、村运动爱好者参赛。比赛结果赛马、赛走骡和政第一、广河第二、康乐第三。1985年农历正月初七日，举行第二届运动会。参赛的有汉、回、东乡、撒拉等民族。运动员中有年迈花甲的白发老人，也有十一二岁的姑娘，竞赛十分热闹，观众达万人。

群众体育还有：

打毛蛋：（用毛线绕成的球，直径约3寸），青少年组成两个队，互相传递、争夺、拍打运球，还有以连续打数目多少决胜负的。

荡秋千：春节期间，农村部分家庭拴起秋千踩荡，有单人和双人踩荡两种。

跳鹿：一个折腰俯首，两手撑膝，其他人疾跑至鹿前，双手撑背，跨越而过。凡跨不过而跃落者，则为"鹿"，其他人又跨越。

跳绳：二人甩绳，五、六人钻入绳圈跳之。

踢毽子：多为女孩子活动，以鸡毛栽为毽子，用脚尖、脚面、脚跟、脚侧踢弹。

搬把：甲乙二人，对坐桌前，将右手臂置桌上，相握紧，裁判喊"一、二"，各自用力搬，压侧对方为胜。

举石锁：个别村庄有举石锁之活动。

拔腰：即摔跤活动，全县各乡镇较为普遍。

游泳：沿河及小水库区农民，夏日有游泳比赛，多为自由泳和趴泳（俗称狗刨刨）。

爬山：沿山一带农家子弟，有爬山比赛，但不普遍。

跳远：多为跨越河道，宽3—4米为标准。

打木橛：多为牧羊孩子，在牧地掘坑，两人以打木橛远近，掷投入坑为胜，投不准者，背负胜者，口喊嗷音，至木橛处。

第三节 武 术

武术活动，有苏集乡的康进财，擅长走马舞枪；附城镇虎家村的虎占林，自幼随父习武技艺出众。娴熟春秋大刀、六合枪、蟠龙棍、子龙枪、八路条子、蝴蝶双刀等，尤以达摩棍见长。1975年，虎占林曾与五兄虎占山参加甘肃省举行的武术表演赛，荣获二等奖。临夏州成立武术协会，虎占林被接收为会员。

第四节 人材培养

建国后，从1960年至1985年，全县考入体育院校的22人。1980年至1985年，给州体委输送田径运动员7人，篮球运动员4人；给省体委输送长跑运动员2人；给州输送射击运动员4人。

截止1985年，田径项目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的2人，三级运动员的28人。少年运动员13人，其中女3人。

列入国家等级裁判员一级2人，二级5人，三级20人。

比赛经费：1975年拨800元；1976至1983年拨1.2万元；1984年至1985年拨1.5万元。

第二十七章 卫 生

民国时期，仅有数家民间医人，在集市开设药铺或药摊售药。农村缺医少药，习用单方，土方自治，或请巫婆神汉，驱邪治病。民国18年（1929年），霍乱、伤寒、痢疾、流感并发流行，死亡甚重。民国36年9月1日，成立康乐县卫生院，医务人员3名，设备简陋。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医疗卫生事业。

1950年，成立中西医联合会康乐分会，开展门诊及防疫。1953年3月，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康乐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职工开始公费医疗。同期，成立康乐县第四区（景古区）卫生所，边远山区群众能就近看病。1955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贫下中农、军属、烈属就诊就医，药费降5%至10%，亦可赊欠记帐，分期交纳。1969年12月，北京地坛结核病院，59人响应"6·26"指示，来康乐医院，增强了医疗队伍。

至1985年底，县医院职工74人，设住院部，有病床70张。乡（镇）卫生院16处，病床74张，医务人员221人（内个体医务工作者25人），其中，少数民族44人，西医师34人，内少数民族6人。检验师2人，护理师5人，西医士53人，其中少数民族1人。护士33人，中医师1人，药剂师1人。乡村医生、卫生员155人。医疗设备，有爱克斯光机、心电图机、离心器、显微镜、增感屏、观片灯、高压消毒锅、恒温箱、吊式无影灯、全能麻醉机、食道镜、妇科、内外科器械五官科检查器、救护车1辆。住院部，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分科诊断医疗。

传染病、地方病、结核病、黑热病一般手术均能就地医疗和防治。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卫生局

1953年3月1日，县政府设卫生科。1961年12月，改设文教卫生科。1968年6月至1971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为文卫组。1979年至1985年为卫生局。

二、卫生协会

1950 年，成立中西医联合会康乐分会，会长 1 人，会员 6 人，其中西医 2 人，中医 4 人。1953 年 9 月 11 日，改称康乐县卫生协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会员 27 人。

三、联合诊所

1956 年，随着公私合营，将私人行医者组建新治街、苏家集、杨家河、马家集联合诊所 4 处，除门诊外，还负责防疫工作。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人员、药械划归公社卫生所。待遇发给工资或高于同等劳动力记工分分红。

四、合作医疗

1965 年，县中学招收 45 名学员，学习医疗卫生课程，二年结业。1968 年，全县 180 个生产大队，有卫生员 144 人。同年 8 月，鸣鹿公社东沟门大队建立起大队医疗站，1969 年改名合作医疗站。同年，有 59 个大队先后建立合作医疗站。1970 年，全县 131 个生产大队，都建立了合作医疗站。乡村医生 26 人，卫生员 690 人，接生员 81 人。医疗站性质为农村社员集体福利事业，凡参加全作医疗站的社员，每人每年交纳医疗费 0.5 元至 1 元，生产大队从公益金中适当给予补助。合作医疗站，负责本大队群众的疾病治疗、卫生防疫、宣传新法接生及计划生育工作。

1972 年至 1973 年，东沟门合作医疗站，曾两次荣获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颁发的“先进集体奖”。1977 年，该站马振武出席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赤脚医生先进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1974 年，有赤脚医生 262 人，卫生员 690 人，接生员 81 人。

1979 年，县卫生局对全县 126 名赤脚医生进行考核发证，合格 76 人。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合作医疗的经营方式，也随之多样化，有全收费的，也有分成包干和个人承包的。

1980 年底，保本经营的合作医疗，自然减少到两个站。赤脚医生 153 人，卫生员 122 人，接生员 182 人，经营形式各有不同。

合作医疗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 号	大队数	合作医疗站	乡村医生	生产队数	卫生员数	接生员	全免费	半免费
1968	130	0	0	114	144			
1969	130	59	134	1104	193			
1970	131	131	228	1105	519			
1971	131	122	182	1105	690			
1972	150	126	250		921	81	81	
1973	131			1105				
1974	132	132	262	1133	376	41	41	
1975	132	132	257			62	76	76
1976	132	132					76	38
1978	132	126	250					
1980	150	2	153	1614	122	182		

备注：考核人数126人，平均成绩51.5分，发证50分以上的赤脚医生76人。

第二节 医 院

一、县医院

民国36年（1947年）8月，成立康乐县卫生院，医务人员3人，设备简陋，药械由卫生厅拨发，业务月收入白银10元左右。

1949年8月，接收民国时的县卫生院。1958年10月，更名为康乐县人民医院，设简易病床5张。同年，医生李银柱成功的做了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全院实行混合8小时工作制，由防病医疗混合型向医疗型发展。康乐并入和政后，更名和政县第三人民医院。有医师、护士、药士、助产士、检验士、并设院务委员会。1963年，配备爱克斯光机1架及一般检验设备。“文化大革命”中，医院虽受冲击，而工作照常。1969年底，北京地坛结核病院的部分人员迁康，原县医院医护人员，部分分配到公社卫生院（所），医院病床扩充到20张。1978年，病床60张，业务分病房、门诊两部分。病房实行24小时轮换值班制，门诊实行12小时轮换值班制。恢复了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程。同年，修建砖混结构病房1幢，建

筑面积711.45平方米。住院条件及医疗护理、办公条件有所改善。

1969年，建立党支部。1985年，有党员21人。行政有院长和副院长3人，下设文书、总务、医务、护理、药械、检验等科室。医务科设兼职负责人，配合医院开展新的医疗项目协同科室平衡组织及业务学习，培训实习人员督促医疗任务的完成。护理部，护理人员从1953年后逐年增加，护理工作由护师或护理员承担。1969年底，北京地坛结核病院迁来两名高级护士，设护士长，使护理工作规范化。药械：1962年只有门诊、中西药房。1970年扩建药库，设有中、西药房、住院部药房。1972年，成立制剂室，继而成立药械科，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采购，配制药品，维修医疗器材、管理剧毒药品。药物年度或半年的盘存清点总结。总务科设总务、会计、出纳、病房及门诊收费室。

爱克斯科室：1963年增设3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开展住院、门诊病的胸腹、四肢骨透及拍片。1971年，购置20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开展胸腹、四肢、消化道的透视拍片及肾盂、胆囊灶影拍片。

心电图室：1982年开展心电诊断。

检验室：1958年成立化验室，由一般的四大常规化验逐步开展生化化验及配血。

临床科室：1952年设综合门诊部。1953年，门诊部设治疗室。1954年，设妇科诊断室。1955年10月26日，在苏城区设中医科附属门市部。1956年，设中医科诊断室。1958年设检验室。1979年设口腔科。1981年设眼科。1982年在新治街设第二门诊部，有诊断室、中医药房、治疗室、工作人员5人，实行六小时工作制。

住院部：1958年，有简易病床5张。1964年12张，1970年20张，1978年60张。1978年修建砖混结构平房1幢、建筑面积711.45平方米。1981年，分设内儿科、外妇科、药房、内外科护士办公室。1983年开设乙级病床6张，增设结核病床4张，至1985年病床达70张。1985年，门诊收入27.16万元。

1953年，有医士1名，助产师1名。1980年，通过考核考试晋升4名主治医师，其中1名由医士（院长）晋升为主管医师医士晋升为医师5人，护士晋升为护师3人，检验士药士各1人，分别晋升为检验师、药剂师。护理员晋升护士3人，中药调剂员晋升为中药士1人。

至1985年底，有职工74人，其中医护人员56人，内医师9人，药剂师1人、主治医师2人、护师1人、护士12人，中医师1人。

二、地区、乡镇医院

1962年，将各公社卫生院（所）列为卫生基层机构，是“社办公助”、“自负盈亏”单位。公派医务人员，工资由县财政拨付，集体人员工资从医疗费利润中支取，并配发医疗器械。农村基础卫生医疗事业日趋正规。

景古地区卫生院 1953年3月1日，成立第四区卫生所。1958年和当地联合诊所合并，调配人员，改名景古卫生所，1962年底，改称景古地区卫生院。至1985年，有房屋33间，医护人员9人，床位3张，并配有50毫安爱克斯光机、无影灯、高压消毒锅、显微镜等医疗器械，开中西医门诊、中西药房、治疗、手术室和妇产科、住院部等。

胭脂地区卫生院 1958年公社化后，以马集联合诊所为基础组建。止1985年底，有房屋28间，3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显微镜1架，手术床1张，高压消毒器1具，产包8个，无影灯8个。年门诊1.5345万人次，业务收入2.98万元。

上湾地区卫生院 1955年，在中砥区建马巴卫生所。1985年底，医护人员5人。有中西药房、诊断室、治疗室、手术室。病床6张，3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产包6个。门诊1万人次，年收入1.78万元。

苏集地区卫生院 1957年在苏集联合诊所基础上组建。医护人员5人。1966年修建门诊部，1970年修建手术室后，有房屋33间，配备简易手术床、产床、检验室、一般设备和1.5毫安手提式爱克斯光机1台，人员10人。年收入达1.3万元。1979年配发5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年收入达2.7万元。1985年有职工10人，门诊2.1万人次，年收入3.56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1982年、1983年授临夏州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单位称号。

流川地区卫生院 1956年9月，筹建流川乡卫生所，职工3人，资金不足300元。1967年修建门诊及病房10间，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医护人员4人（内3人系临时合同工）。1971年，有医师1名、医士2名，护士1名，流动资金2000元。1974年，有职工7人，病床4张，15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一千分倍显微镜1架，门诊5300多人次，年收入5000多元。1976年，修建宿舍10间，建筑面积255平方米，职工仍7人，内医师4人，医士2人，护士1人，门诊5400多人次，年收入6900多元。1982年，门诊5900多人次，年收入7400多元。1983年至1985年，门诊7000多人次，年收入8900—9600元。现有诊断室、治疗室、中、西药房、手术室2间，爱克斯光室1间，病房6间，病床6张。

莲麓乡卫生院 1958年，在下戚家组建莲麓卫生院。1959年，迁往斜角滩村，人员7人，流动资金5000余元，自负盈亏。1974年，上级拨款1万元，建门

诊部9间，简易病房14间。1983年修建爱克斯光机室3间。1985年，流动资金1.2万元，固定资产1.6万元，建筑面积280平方米，门诊1.6万人次。

1979年11月，给大山沟大队注射卡介苗误将皮肉注射入皮下，造成26人严重反应事故。

五户乡卫生院 1958年8月组建。1983年，有医护人员4人，资金1.4万元，房屋23间，建筑面积260平方米，门诊9000多人次，收入1.97万元。有病床2张及手术台等。

草滩乡卫生院 1962年建立。1985年，建筑面积1586平方米，医护人员6人。病床2张，年门诊7778人次，收入达1.22万元。

普巴乡卫生院 1980年3月建立。1985年有医护人员4人，门诊6800多人次，年收入9400元。流动资金3600元，有西医诊断室、药房、治疗室及手术室。

附城镇卫生院 1971年3月建立，医护人员4人，流动资金1000元。1980年配发丙种手术箱1个，有30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高压消毒器、电热蒸馏器。1985年，医护人员9人，流动资金1.9万元，固定资产2.05万元。增加病床1张，结扎包2个，中药柜2个，检查床3张。开设中医诊断室、中、西药房及治疗室、爱克斯光室、手术室等。

康丰乡卫生院 1960年建立。1985年门诊4810人次。诊室7间，病房3间，住房及其它用房9间，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医护人员5人，病床2张，高压锅1个，计划生育手术包、产包4个。

虎关乡卫生院 1958年7月建立。1985年有医护人员4人，病床5张，高压消毒器1个。占地面积1452平方米。年门诊1.5万多人次。

白王乡卫生院 1958年9月建立。1973年配发丙种手术箱1个，15毫安爱克斯光机1台，流动资金3700多元。1981年有医护人员6人，流动资金7400元，房屋18间，门诊8150多人次。

鸣鹿乡卫生院 1958年建立。1963年有医护人员4人，流动资金300元。1969年达1400元。1971年，医护人员7人。1972年，修建病房9间。1985年，医护人员6人，有病床6张，门诊1.88万人次，流动资金1.65万元。有爱克斯光机、显微镜、手术床、无影灯、氧气瓶、电动吸引器、高压消毒锅及五官检查器1套，产包、计划生育手术包13个，普外手术包1个。1974年、1975年、1985年三次被评为县先进卫生院。

八松乡卫生院 1958年3月，建立人畜综合医院，医护人员4人。1959年改为苏集公社第二门诊部，医护人员5人，流动资金1.4万元。1962年，改为八松公社卫生所，配发高压消毒锅。1976年修建门诊部8间，手术室3间，病房8

间，配发无影灯、手术床、恒温箱、离心器、电钻、电冰箱及丙种手术箱1个，女扎包2套、电动吸引器2台。1979年设中药房。1985年有医护人员5人，年门诊1.1万人次，流动资金7000元。1984年、1985年被评为县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八丹乡卫生院 1958年8月建立。1985年有病房18间，医护人员4人、病床4张、高压消毒器1个，计划生育手术包7个，电动吸引器1个，年门诊8740人次，流动资金1.3万元。

第三节 医 疗

一、设备：全县1952年卫生院药品、器械总值440元。1954年药物品种60种，总值3421元。器械106件，总值3166元。身长体重计1台，显微镜1架，难产箱1个，五官科检查器1套，三折产床1付。1963年有食道镜1套，多功能手术床1张，吊式无影灯1台，全能麻醉机1台，电动脚踏吸引器，一千五百倍进口显微镜1架，保温箱、干燥箱、电动离心机、立式高压消毒锅及部分妇科、外科检查、治疗器，30—200毫安爱克斯光机4架，氧气瓶3个，骨折固定床1张。

1985年底，医疗器械有观片灯、透视铅房、增感屏、滤绒器，拍片铝房、电烤箱、电冰箱、分析天平，光电比色器，微型震温器、器械柜、仪器柜、治疗车、万能手术床，立式血压计、心电图机、呼吸机、心动机、牙科合车、简易牙科椅等。

二、医疗：建国初期，在开展医疗的同时，每年春秋季种痘。改造土法接生，推广新法接生。1956年治疗病人1万多人次，内科6517人次，外科1701人次。其中：妇产科213人，小儿科1037人，皮肤科173人，五官科、中医科239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组织巡回医疗，医护人员下农村防病治病开展地方病调查，查出梅毒患者619人，淋病135人，麻疯5人，头癣215人，快速验血反应2473人，其中阳性反应698人，占24.14%。对阳性反应者分别采用青霉素、轻粉合剂、土茯苓合剂治疗现症194人，潜伏期74人。中医药治疗慢性阑尾炎27人，黄水疮38人，肺结核38人，阑尾切除7例。1960—1962年，开设简易病床11张，收住病人102人次，外科手术23例，妇科手术8例，接种牛痘苗785人。1963年开展阑尾炎症修补，肠梗阻手术、冬眠疗法、封闭疗法、推拿外伤、骨折处理、脊髓灰质炎的治疗，用中草药治疗黄水疮，并对小儿科发热性疫病的诊断及鉴别、中毒性菌痢、重症消化不良肠炎等常见病的临床诊断标准及其理论知识专题讨论学习。1965年4月，组成4人巡回医疗组在流川、白王、上湾、康丰、附城、八松6

个公社防病治病1035人次，抢救危重病人258人次，进行各种小手术。培训不脱产卫生员28人，接生员20人。同年，临床医生自己动手作交叉配血，为危重病人输血。之后，医疗工作向医疗型发展。1971年游礼法医师用针刺麻醉拔牙，手指脓肿切开、手指外伤轻割缝合手术、排骨骨折复位固定手术的新针麻醉术44例，45人次针刺麻醉效果良好。医师邱鹤庚、魏宗文用中草药治疗老年性气管炎，每天每人在肺俞穴注射冬花液0.5毫升，口服冬花煎剂，7天为一疗程，有效率达77.6%。1976年9月20日，成立医务研究室，研究医疗科研项目。1974年门诊4.16万人次，住院病人929人次，女扎14人，人工流产146人次，放环818人次，临床化验5982件，透视3511人次，拍片180人次，理疗401人次。外科开展髓内针固定术，肝破裂补术，胃大部分切除术，卵巢囊肿摘除术。心电图诊断60人次，眼科及五官科各种手术58人次，内科中毒性菌痢的抢救、休克肺的治疗、原发性心脏病及红癍狼疮的诊断。医疗新项目逐年开展。

1977年外科组为40%大面积烧伤患者作植皮手术成功，患者如期康复。1985年门诊6.78万人次。

一九八五年底各医疗单位概况

单 位	人员	建筑面积 m^2	门诊收入 元	门诊人次	病床数	开放日数	农村卫生组织	乡村医生及卫生员数
县医院	74	11300	271651	67842	69	25185	10	
景 古	9	1620	33427	24455	6	2920	10	12
胭 脂	7	550	29853	15345	6	2190	4	16
上 湾	10	3055	17834	10795	7	2555	9	14
苏 集	7	2098	35628	17920	10	1825	4	9
流 川	7	2600	10119	6450	6	1460	6	4
莲 麓	7	423	23961	16125	4	1460	10	11
五 户	4	700	19668	9007	3	1095	4	16
草 滩	5	1586	12208	7778	2	730	1	8
普 巴	4	577	9319	6434		730	7	5
附 城	4	1075	33359	17380			4	9
康 丰	4	360	6981	3475	2	730	9	4
虎 关	4	1452	16081	15000	5	3650	9	12

续表

单位	人员	建筑面积 m^2	门诊收入元	门诊人次	病床数	开放日数	农村卫生组织	乡村医生及卫生员数
白王	6	1098	8150	5750	4	365	9	9
八松	5	2305	21814	13864	10	3650	4	11
鸣鹿	7	1830	22873	18819	5	1825		9
八丹	4	1098	9296	5570	5	2190		6
合计	168	33727	582220	262007	144		100	155

1、人员；以上为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县防疫站11人)，另有工勤管理人员25人。

2、机构；十八个。

历年卫生机构病床数及卫生人员组成表

年份	卫生机构	病床数	医务人员	其中中医	西医师	西药师	检验师	护理师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检验士	药剂士	其它
1948	1		2							1			1	
1952	1		3						1	1			1	
1953	2		13						3	2			1	7
1955	3		17						4	4	1		1	7
1956	6		31	2					7	8	2	1	1	10
1957	6	5	31	2					7	8	2	1	1	10
1958	7	10	46	2					12	8	4	1	1	18
1959	6	10	51	2					15	8	4	1	2	19
1960	7	10	58	2					18	8	4	1	2	23
1962	16	10	59	7	2				22	3	4	1	2	18
1965	16	51	71	7	6				14	9	6	1		28
1970	16	80	129	13	34				25	23	9			25
1972	19	62	135	8	37				29	19	9	5		24
1975	20	70	153	10	35				40	19	4	7	4	34
1980	22	130	167	15	47	2	2		52	22		3	2	22
1981	21	109	184	16	43	2	2	4	58	23		2	5	29
1982	21	104	195	15	40	2	2	4	58	27		2	5	40
1983	21	144	187	15	41	3	2	4	62	31		2	5	22
1984	21	126	200	15	38	3	2	4	58	26		2	4	48
1985	20	144	196	15	34	3	2	5	53	33		2	3	46

三、护理：1985 年住院部设护士长 1 人，护士 12 人，手术护士 1 人，供应室护师 1 人。对危重病人的观察护理、护理交接班、巡视病房，落实三级护理制度。实行一针一管注射，杜绝交叉感染。抢救婴儿进行头皮静脉输液，效果良好。

四、事故：1963 年 4 月医疗差错 13 起。1978 年因注射青霉素前未做常规过敏试验，引起过敏死亡 1 例。输卵管结扎后继续怀孕 1 例。1 例患腹沟斜疝病，误将左睾丸切除定为技术性三级事故。1 例记错床位，发生青霉素过敏反应，经急救后好转。1984 年，上湾医院大夫因上环造成子宫直肠穿孔事故。同年，县医院妇产科实习生因刮宫不净，引起大出血，治愈后出院。

第四节 防 疫

1951 年春，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52 年县卫生院设防保股。1953 年成立黑热病防治站。1956 年 7 月 11 日，成立县卫生防疫站，人员 7 人。1958 年 6 月迁州。1971 年 10 月 6 日恢复县卫生防疫站，人员 8 人。1973 年配合县医院成立科研小组研究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痢疾的防治及水质分析。1985 年底站内设防疫组、卫生组、行政事务组、检查组。开展水质常量分析，肠道菌培养与分离，致病菌鉴定血常规、肝功、碘盐及食品卫生检测等项目。建筑面积 488 平方米，人员 16 人（内医师 4 人、医士 5 人、检验师 1 人）。

一、传染病：有天花、流行性乙型脑炎、斑疹、伤寒、细菌性痢疾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膜炎、麻疹、脊髓灰白质炎、百日咳、传染性肝炎、流行性感冒。

防治：1951 年甘沟乡、吴坪乡、阿羊沟村天花流行，患者 64 人，治愈 53 人，死亡 11 人。

1953 年，卫生协会会员 19 人，轮流防疫 608 天，种痘 2.2 万人，防治麻疹 2000 人次，扑灭天花 9 例。

1956 年联合诊所种痘 1.15 万人，注射百日咳疫苗 4915 人，防治传染病 330 人次。

1957 年，种痘 1.05 万人，防治传染病 1382 人次，内死亡 45 人。

1961 年生活困难时期，防治浮肿、干瘦、子宫脱垂、营养不良等。

1965 年，康丰、附城公社发生白喉菌痢。

1971 年 7 月 25 日，对全县 1.36 万人进行布鲁氏杆菌病普查，受检 1.03 万人，占普查人数的 75.6%。

1973 年，县医院医师邱鹤庚首次引进国外资料，采用碘化油肌肉注射，控制

了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甘肃省政府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

1975 年，全县发生杆菌痢病患者 8831 人，死亡 218 人，其余治疗康复。

历年传染病发病及死亡情况表

病别 / 病及死亡 / 年份	天花		乙脑		斑疹伤寒		杆菌痢		伤寒		猩红热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1	64	11					121	13				
1963							322	4	2		1	
1964									1		11	
1971			1				8800	19	1		1	
1972							5149	97	3		3	
1973							4108	122	25		25	
1974							3325	92				
1975							8831	218				
1976							4090	121				
1977							2845	101				
1978							3100	106				
1979							1751	41				
1980							1009	11				
1981			1				863	14				
1982							1749	17	4		4	
1983					1		1780	9				
1984			1				849	2	1		1	
1985							365	2				
合计	64	11	3		1		49057	989	37		46	

年份	流脑		麻疹		灰白质炎		百日咳		传染性肝炎		流感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1			4				2				7650	21
1952			2502	266			3	1				
1953												
1954			130	7								

续表

年份	流 脑		麻 疹		灰白质炎		百日咳		传染性肝炎		流 感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63			348	9	2		102	1	1		51	
1964			271	8	4		55		5		73	
1971	13	1	4663	79	29		397		30		9012	1
1972	6	1	669	7	13		159		7		1936	
1973	7	1	1937	30	5		778	8	18		119	
1974	1		1169	42	3		448		22		1845	
1975	7		1263	19	6		212	1	20		6912	1
1976			982	12			17		1	1	1244	
1977	24	1	617	9	1		259		6		1802	
1978	10		610	9	3		332		3		1221	
1979	4		614	8			17		5		841	
1980			158	2			40		13		825	
1981			178				12		8		84	
1982	1		305				106		14		408	
1983	2		406	1	1		69		10		1134	
1984	42		85		1		27		23		210	
1985	19		15				3		28			

1984——1985年菌阳病人年龄分组及民族情况表

年龄分组	回		汉		东 乡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5岁	1			2			1	2
—10		1	3	2		1	3	4
—15	6	5	8	3	2	4	16	12
—20	11	12	9	4	5	4	25	20
—30	29	27	12	9	4	3	45	39
—50	30	34	17	9	2		49	43
60岁以上	2	3	3	2	2	1	7	6
合计	79	82	52	31	15	13	146	126
	161		83		28		272	

各乡84—85年肺结核菌阳病人分布表

胭脂	虎关	五户	普巴	附城	八松	流川	鸣鹿
5	22	31	18	4	18	25	5
八丹	苏集	康丰	白王	上湾	草滩	景古	莲芦
33	27	14	20	26	5	2	17

二、儿童计划免疫：1979年开始，止1985年，应建卡0—12岁的儿童4.39万人，实建卡4.2万人，建卡率95.23%。发放接种卡介苗、麻苗、疹疫、小儿麻痹糖丸、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疫苗、流脑、牛痘苗。

历年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统计表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发放数	接种数
卡介苗	2372						8000	5547	3000	2384	22800	19857	13390	12755
麻苗	14862		29500	17954	29800	26120	20000	17603	27125	24462	14000	12787	24805	23450
糖丸	27495		59400	44207	34600	29190	40000	35001	40000	3428	25000	23697	17100	16921
百日咳	1680				14800	9936	4452	3952			4000	3026	6000	1030
流脑	10956		20300	8565	14400	12981	1300	888	1000	700	2000	1805	14300	13787
牛痘	21256		25100	21962	3500	3119								

三、防治结核病：1984年建立结防组人员2人。普查了流川、苏集、虎关、八松、康丰、附城6个乡（镇）的7.5958万人。普查率占总人口7.8362万人的96.93%。检查出菌阳病人89人，检出率16.9%。拨结防专款8750元，接种卡介苗1.9857万人。1985年春，普查10个乡，97个村，943个社和县直单位的9.635万人，普查率占实有人口9.9344万人的96.9%，查出菌阳病人182人，患病率1.8%，拨防治专款1.87万元。贯彻"查出必治、治必彻底"的原则，进行化疗。8月9日至23日，在上湾乡东沟村进行结核病、流行病调查。共胸透1068人，查痰13人，15岁以下儿童结核菌试验218人，阳性5人，结核病患者4人。全县普查结核病患者1080人，发病率为10.5%，涂阳病人273人，患病率为1.6%，拨专款2.455万元，经化疗未阴转51人，2人死亡。

四、食品卫生：1980年以来，随着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经营生产食品的小作

坊、饭馆、摊点逐渐增多。1983 年，全县食品生产、经营者共有 131 户，290 人。1984 年 150 户，338 人。1985 年，133 户，263 人。1983 年 7 月 1 日，《食品卫生法》正式公布实行后，县上成立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和仲裁委员会、食品卫生监督小组。食品卫生监督员于 1985 年正式着装，并配发照像机、录音机等执法取证器材，开展工作。从业人员须有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方可开业经营。

食品中毒：群众有因食变质腐坏的食品及病牛、马、羊肉和植物中毒者，时有发生。从 1954 年至 1985 年，先后在马家集、丰台、白王、马家咀、洼滩、杨家台、三十铺、吴坪群众中食物中毒 774 人，内死亡 8 人，均属沙门氏菌所致。发病季节 6 月份 2 起，7、8 月份各 1 起，9 月份 6 起。

五、水质普查

1976 年 2 月至 8 月，在临夏州防疫站的协助下，对全县生活用水水源的种类、分布环境卫生状况，与水源有关的传染病、地方病进行全面和系统的调查，对全县不同类型具有代表性水源进行水质采样检验，1 个大队采取 1 份。

不同水样检验结果统计表

水源	采样数		钾 钠 $K^{+}Na^{+}$)mgle	钙 ca^{+}mgle	镁 mg^{+}mgle	碳酸盐 ca_3^{2-}mgle	重碳酸盐 Hco_3^{-}mgle
泉水	一百零八份	最大值	130.542	188.38	128.59	0	529.65
		最小值	0	13.29	2	0	180.01
		平均值	24.7936	73.2661	24.0618	0	338.577
井水	四十二份	最大值	434.3475	188.38	84.33	0	628.32
		最小值	0	36.57	7.3	0	137.3
		平均值	41.3736	85.8421	23.5567	0	379.6121
河沟水	十份	最大值	74.67	87.11	34.35	0	280.69
		最小值	0	3.1225	7.3	0	128.14
		平均值	11.0661	49.5333	16.0283	0	221.1127

续上表

氯化物 cl^-mgle	氨 氮 NH_4^{2-}mgle	硫酸盐 So_4^{2-}mgle	亚硝酸盐 No_2^-mgle	硝酸盐氮 No_3^-mgle	硬 度		
					总硬	暂硬	永硬
98	2.8064	240	0.2431	28.352	48.4	24.31	28.48
2	0	0	0	0	5.7	5.67	0
16.99	0.3656	16.7920	0.0244	5.0214	15.7	14.5585	1.1429
1978	6.6716	144	0.1307	35.44	36.5	28.7	14.43
4.5	0	5.32	0	0.3544	9.7	9.7305	0
33.57	0.3648	23.6613	0.0213	6.7967	18.2	16.5348	1.6241
57.3	0.3344	11.08	0.2628	2.5694	14.2	12.88	2.79
1.5	0	2.24	0	0	7.0	5.84	0
11.79	0.1932	7.444	0.0216	0.3050	10.5	9.8122	2.7512

不同水样检验结果统计表

水源	采样数		PH值	溶解氧 mgle	碘 I mgle	总酸当量/e毫克	总碱当量/e毫克	细菌总数 p/ml
泉水	一百零八份	最大值	8.4	15.5	19	1.4	8.50	3000
		最小值	7.0	2.8	10.1	0.2	2.10	0
		平均值	7.4	7.4	3.27	0.4653	1.83	637
井水	四十二份	最大值	7.9	11.2	12	0.55	6.52	20000
		最小值	6.9	4.8	0.1	0.2	5.00	50
		平均值	7.4	7.9	3.22	0.4958	6.27	1060
河沟水	十份	最大值	8.5	11.2	10.5	0.81	4.60	4400
		最小值	7.9	6	0.1	0.15	2.10	90
		平均值	8.3	8.4	3.49	0.3922	3.62	988

第五节 妇幼保健

1953 年，设少数民族妇幼保健站。1956 年 10 月，成立康乐县妇幼保健站，人

员3名。11月9日，设接生站6处，接生小组28个，有接生员249人。其中汉族116人，回族125人，东乡族8人，达到社社、乡乡有接生小组。1958年底撤销。1973年复置。1985年底，有职工11人。内护士1人，妇产科医师1人，医士3人，中医士1人。

1957年，整顿附城、苏集、胭脂、景古四个区的接生站，并组织接生小组39个，接生员274名，新法接生458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五天时间，全县99个农业社实现产院化，有产床475张，812个生产队实现保健员、接生员、保育员"三员"化。复训、新训接生员、保健员1624人，三天时间学会产前检查，新法接生。苏集公社马寨大队产院有房11间，设产房、待产室、休养室、宿舍、伙房及产床9张。有被褥、油布、婴儿小被、正规接生包4个和药品器械。1959年6月26日，在苏集乡马寨社召开产院现场会。1975年培训女赤脚医生112名。全县132个大队均有女赤脚医生，其中65名会新法接生，30名能放节育环。1976年培训生产队卫生员991人，达到队队有接生员。配发接生工具512套，复训赤脚医生91人。全县出生婴儿2242人，新法接生的885人。1979年，全县15个公社卫生院配备1至2个女医生，150个大队有赤脚医生122人，接生员991人，复训接生员651人，发放接生用具1022套。1985年，培训女接生员44名，发产包44套、带卷1164个。县妇幼保健站门诊开设爱克斯光室、新法接生、妇女病防治和计划生育结扎手术。门诊10201人次，被省卫生厅定为全省15个县妇幼卫生工作示范站。

妇女病防治：1975年以石王大队为重点，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有育龄妇女158人，普查119人，88人不同程度患有宫颈糜烂、附件炎、盆腔炎、子宫下垂，对患者进行治疗。1978年，在岔路大队试点，有育龄妇女198人，查158人，患病者115人，免费治疗92人。1982年普查397人，患病173人。1985年，对全县妇女子宫脱垂、尿瘘进行两次摸底复查，复查病人176人，内新发现13人，患重病的83人。历年手术治疗43人，再行手术7人，常年坚持治疗4人，给药和上子宫托治疗115人。1982年8月，县妇幼保健站建成门诊楼，设治疗室、独生子女检查室、妇科室及药房。1985年设手术室、爱克斯光室、病房。人员11人。

儿童保健：1956年6月，训练保健骨干335人。抱娃组15个。1958年办起幼儿园38处，托儿所449处，临时托儿所353所，入托儿童12553人。1975年，有托儿组织467个，入托儿童3455人。全县接种牛痘5697人次。1978年，对小儿肺炎、腹泻、传染病加强防治。1982年开设独生子女门诊。1985年，有县城幼儿园、康丰乡辛家集幼儿园各1所，免费体检168人，并给218个儿童胸透，发现结核病灶的进行拍片，建议家长给予治疗。1979年接种卡介苗，对1—7周岁儿童一

律免费发放驱蛔虫药 28.4 万片，投药人数达 45904 人次。1981 年调查对“应用驱蛔虫药”疗效观察，在新治街小学给 230 名 7 岁以下儿童发驱蛔虫药，化验 165 人。其中 146 人服药后，粪便蛔虫卵阳性 8 人，阴性 14 人。给各乡镇儿童发放驱蛔虫药 19.5 万片，驱蛔虫糖片 1.2 万片，驱虫净 7.7 万片。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1970 年 12 月 4 日，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干部 2 人。各乡亦成立相应机构。地方病多发生在西南部山区，分布广、病种多，危害大，主要有大骨节病、氟中毒、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克汀病，另外有布氏杆菌病、麻疯病、黑热病等。

大骨节病：大骨节病是病因不明的地方性、慢性畸形性关节病，主要侵犯儿童和青少年生长发育中的关节系统，轻者关节痛疼，疲乏无力，晨起则行动不便，重者身体矮小，四肢短缩，肘弯胯翻，指短畸形，走路“鸭步”。1982 年和 1983 年，全县查出患者 1832 人。1985 年患者 1646 人，30 岁以上的 60 人。防治中，初用口服石膏片，饮水中浸泡生石灰，疗效不明显。1983 年采用亚硒酸纳和维生素 E 治疗。对烈洼村连续拍片复查对比，疗效较好。对病区 3—13 岁儿童连续三年爱克斯线拍片监测，无新发病人，病情处于稳定状态。

甲状腺肿大：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是由于缺碘而引起的甲状腺肿大，俗称“瘿瓜瓜”。1970 年以前全县地甲病人 2.3 万多人。1958 年，哈鹿乡最高发病率为 33.28%。全县病患率平均为 21.36%。1973 年防疫站与县医院组成科研小组，对全县痢疾的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的防治进行调查，探索病因，结合改水工程，研究分析水质，为改水提供科学依据。

克汀病：克汀病是甲状腺功能低下的妇女在怀孕期间缺碘，供给胎儿碘量不足，形成永久性中枢神经系统、骨骼系统发育障碍，出现不同程度的聋哑，智力低下，严重者呈白痴、呆傻。西南山区患克汀病者较多，经过碘盐普及供应，口服碘化钾片，碘化钾腺内注射，二甲基酚碘溶液局部涂抹，口服碘油胶片、肌注碘油等措施，到 1985 年，患者已下降到 987 人，患病率 0.5%，累计治疗病人 17621 人。1984 年经省、州考核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患病率 3%以下，为标准控制区。

氟中毒：地方性氟中毒病是由于长期摄入过量氟化物，损害牙齿和骨骼为主的慢性疾病。致病因素主要为高氟泉水，轻者牙齿变黄或黑，发脆掉渣，甚至脱落。重则关节疼痛僵硬、躯体变形，腰部变曲，直不起颈，甚至瘫痪。1985 年，在虎

关乡二十铺查出氟斑牙患者430人，县上即投资打井两口，动员群众饮用井水，防止氟病新发和蔓延。

麻疯病、黑热病：1951年至1985年，累计发现麻疯病患者64人，分布在莲麓、景古、五户、胭脂、上湾、八丹、苏集、八松、白王、流川、鸣鹿11个乡，治愈21人，死亡36人，下落不明的17人，目前无现症病人。黑热病1956年在景古、马集乡各1人，以后均未发现。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1年成立康乐县防疫委员会，县直各单位及各区成立防疫小组12个，各乡有疫情报告员。配合抗美援朝反对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大搞爱国卫生运动。

1953年3月1日，成立康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15人组成。开展"除害灭病"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树立爱清洁、讲卫生、移风易俗的新风尚。从城镇到农村大搞环境卫生。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环境卫生实现"白墙、蓝门、红锅台"。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虱子、臭虫、白蛉子等七害。要求人有厕所、畜有圈棚、禽有窝、井有盖、厕所有棚。环境卫生达到街道净、房屋净、庭院净、厨房净、村庄净、公共厕所净、家庭厕所净等七净。10月，流川公社百花村被省政府树立为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单位，并召开全省卫生治本工作现场会。1982年元月，成立爱卫办公室，以卫生为突破口，以文明礼貌月活动为内容，每日一小扫，周末大扫除，环境卫生逐步实现美化、净化、绿化。在新治街新建公共厕所4处。1984年大力贯彻《食品卫生法》，与有关单位配合，对城乡集市的国营、集体、个体户、机关食堂、食品加工运输销售、贮存进行监督检查。1985年7月，对县城各机关单位的卫生清洁所辖区域挂牌固定，明确责任范围，随脏随扫。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任务，定期检查，张贴"卫生光荣，卫生较好，卫生差"红、绿、黄三色标签，促进爱国卫生的经常化。

第二十八章 民 族

第一节 西羌

西羌是古代活动于西北的主要民族。从商周以来，就有西羌在洮河以西活动的记载。汉景帝时，研种羌人留何守陇西塞。活动在临洮、康乐一带。

公元前111年（元鼎六年），汉廷派遣李息、徐自为率兵渡洮与羌人作战，羌人退出边塞。公元前42年（永光二年），各路汉军渡洮大败羌兵，伤亡数千人，残部逃塞外。东汉时，康乐一带羌人广泛参加长时间的羌人大起义。宋熙宁六年，王韶平定熙河路，在通往河州的战事中，遭到羌人的反抗。二月底，王韶以和政为大军来往的根本地，进攻河州。木征败走，王韶夺取河州。三月初，投降羌人反变，围攻和政，羌人还在广河川集结接应。王首尾不能相顾，又回兵解除和政之围，打败广河川羌人返回临洮。然后架通洮河浮桥，于四月初又进攻洮西。其张守约部渡洮，左右设伏，斩600余羌人，并取羌人窖藏粮食助军食，将其帐舍栅木拆掉，在康乐城修筑寨子。后夺取河州。为方便归附诸羌人做买卖，还将秦州（天水）的茶场移到熙州（临洮）。并将降羌李奇济等55人安排为洮西安抚司蕃勇敢。据《西羌传》载：羌人无弋爰剑之孙忍后代各自为种，任随所立。今附城镇尚保留有“大羌”、“磨羌（即牦牛羌）”地名。

第二节 吐 蕃

吐蕃即今藏族之先民。唐以前主要活动在青藏地区。唐广德元年（公元63年），包括康乐在内的陇右地区被吐蕃占领。据《安多政教史》载，今莲麓、景古一带是“以前赤松德赞法王举兵北伐祝古地方之北方祝古国地区”。宋时，河州由吐蕃大首领唃厮啰孙、瞎毡子木征统辖。明朝时期，以苏家城为中心，东至果园，西至沙马关，南至安龙关，北至陡石关的现今苏集、八松、白王、附城、上湾、八丹、鸣鹿等地区为岷州沙马里。明洪武初有苏姓土司归顺朝廷。清雍正四年土司苏成威统辖沙马一族2000余人，有土兵500多，耕种土地千倾。后苏成威因讼谪

成，沙马一族逐渐汉化。今洼滩、苏河苏姓自认祖上为吐蕃。宋时，吐蕃有乔家族蕃（今康乐有多处地名为乔家），大小马家族活动在秦渭一带（今苏集、八松、历史上叫大小马家滩，或因其族居住而得名）。熙宁五年十一月，河州吐蕃首领瞎药等降宋，赐名包约，并命为本州蕃部都监。历史上中砥川称包家川，现苏集乡包姓、普巴乡八龙包家自认祖上也是吐蕃，还有黎、线、鲍、牛。八松高姓自认都是汉化吐蕃。喇嘛山、多乐杨姓是卓尼杨土司一族。果园姜家，原居鸣鹿姜家台子，后来围猎落居。《循化志》载:“打喇族盖已并入珍珠族，向化一族归于新附之番迭古族。则但有人当差，而地在河州景古里入册上粮”。“迭古族在中马十九族之内，无地无粮 。而其地皆在河州景古城入册”。现在西南山区包括胭脂乡、上湾乡、八丹乡保留很多非汉语地名。清末至民国初期，马家集塔山、上湾塔山还有藏塔存在。康乐吐蕃族，部分融合至汉族，部分向西南迁徙，演变为藏族。

第三节 回 族

康乐现居回族主要来源于明清时期的移民和其他民族改信伊斯兰而成为回民。来自北京罗儿巷，西安大柳树巷的有高家集马姓，主要分布在高家集、马家集、阿羊上沟、三十里铺、周家、范家坪、西坡等村。马莲滩马姓，主要分布在马莲滩、花家山。阿羊沟下沟马姓，主要分布在阿羊下沟，淌平川、姚家湾、兰家等村。斜路马姓，始居东乡族自治县二家、后迁斜路和流川乡二家村，现分布在斜路、康家滩、塌庙、二家沟等村。松树沟坡上马姓，分布在大庄、蒲家、马家湾、赵家湾、马家集等 30 多个村庄。也有从固原大庄来的说法。胭脂乡的新庄马姓分布新庄、楞干、杨家山、甘沟山、古录寺湾、郭家麻、黄家湾等村。白家白姓，分布在白家、边家窑、崖池、巨那等村。草滩马姓，分布在丰台、郭家庄、陆家坡、尕路、滩子、尕庄等村。杨家庄马姓分布在上、下包家、老庄、下庄、杨家、和尚沟、大羌等村。田家沟田姓始居固原半个城，后部分迁此，分布田家沟、段家坪。甘沟马姓，分布在甘沟、二家沟、党川铺等村。窑里马家自称是北京罗儿巷摇铃马家。冯马家马姓，始居马御山，后一支迁此。踏马池马姓，一系北京青铜打柴人，一系胭脂巷人。清同治年间，陕甘回民反清斗争失败后，大批回民被迫迁至康乐境内居住。淌平川马姓，固原李旺堡人，清中叶来此。来自固原骆驼巷的：高丰村高姓，分布在高林湾、高家林、斜路村马姓，原系下马家人。喇嘛山赵姓，分布在新集、麻家。清同治年间，洮、河回民的反抗斗争被镇压，左宗棠强迫洮东回民迁往洮西康乐县境。有的是各地难民。九子沟、范家坪、鹰巴嘴等处王姓，都是临洮岚观坪

人，丰台有临洮西门马家，清水有临洮县南回巷杨家，芦子沟有渭源县官堡马家，现在叫该地为官堡庄。马家集有临洮太石、官堡等处人。清未和民国时期临夏、广河等地也有部分难民落居康乐。

由于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回民对汉民贫困户的扶难，周济，解危，汉民或个人或一家，改信伊斯兰教而成为回民。丰台杨、王姓、东沟年家，八丹线家、流川范家、高家、王家、磨羌马家等都是随教成为回民的。年家现有200多户，分在东沟、关扎、麻家，据传是年羹尧后代。年羹尧避难落户临洮西坪红窑，其后代被称为红窑年家。范家也是北京罗儿巷人，始居临洮，后有弟兄3人，老三改信伊斯兰教。他们回汉同住一村。排行未乱，和睦相处。过去汉民唱社火，回民还参加打旗，奏乐等活动。磨羌人与马家嘴马家汉民民国初期还走家务，汉民还去磨羌上坟。据传，回民线家和景古汉民线家原是蒙古族，后来部分汉化，部分改信伊斯兰教，丰台拱北庄和马家集贡布一族是因为家中不和赌气而随为回民。由于婚姻关系，汉民成为回民的，过去现在都不少。

第四节 汉 族

西汉初年，就有关中等地汉民迁人。辛家集辛姓，世籍狄道，汉朝时就为陇西旺族，历代为官，载入地方志者达30多人。杨家台、杨家堡杨姓：祖传是北京罗儿巷人。其家谱乾隆四十九年序云："宏农杨氏之裔炳耀关中，四世五公而后子孙繁衍，几遍天下。今以来，若洮阳炭巷之杨氏，亦其一支也，始乃祖讳辄者，於明初由咸宁移占临洮戎籍，遂家於洮阳之炭巷，迄今又历十七世矣"（咸宁即今西安市）。来自北京罗儿巷和陕西大柳树巷者还有：杜姓，分布在杜家嘴、社家窑、杜家湾、椿树等村庄；段姓始居兰州段家滩，后兄弟二人来此。一住虎关乡段家河，一住康丰乡段家坪；张姓，分布在虎关乡张家，，附城镇张寨、新治街，胭脂乡寨子，上湾乡三条沟等村，姬家林姬姓，据传是从山东济南府大柳树底罗巷被充发而来。原写为"吉"，后有人去山东上坟，知道是"姬"回来遂改。流川乡易、苟、苏、罗、窦姓，苏集乡罗、王、杨姓，虎关乡何、高、聂姓、胭脂乡瓦、郭姓、普巴乡刘、翟姓等都是从北京罗儿巷、陕西大柳树巷充军而来。温姓，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人。始居康丰乡温家，后分别迁往虎关乡吴坪法门，温家山、二十铺居住。康丰乡辛家集，贾姓始居贾家沟，清康熙二十年，在贾家河建山神庙，石碑犹存。桑姓始居广河县桑家湾，后迁居附城桑家村。晏姓始居临洮，后迁胭脂乡晏家村。景古、五户、莲麓丁姓是山东省黄县下丁家人。鸣鹿乡张姓，系河北省大兴县人，清乾隆

时充发临洮，道光十五年居洼滩。附城镇中园村孙姓，系河北人前清充发临洮大石头村，迁此。普巴乡牟姓，清道光以前从临洮牟家沿沟迁来。

还有吐蕃同汉族通婚而汉化的。汉化吐蕃特征是供桶桶神，装石磊。桶桶神供在主房左边，桶装五色粮食，上插有鸡头、白纸做衣服的木杆，谓之神。此神叫恰恰雄盖，也叫大鹏雕。在山是山神，在寺庙是护神、在家是家神。

第五节 东乡族

东乡族是清同治以后陆续从东乡县迁来。贾家沟马姓是那勒寺三家沟、马脊梁、果园楼子、强套、毛寨等村人。现有200多户。头岔、温家有包、陈、马姓。

第六节 习 俗

康乐境内多民族共居，古往今来各民族素以农牧为本，勤劳勇敢，淳朴无华，穷不嫌乡，富不喜外，劳务生计，以勤俭为荣。

在旧社会，风尚习俗，多泥于古。有的基于封建王朝规定的祭祀典章；有的基于宗教传统和民族意识，因此各民族节日、喜庆、丧仪等习俗，流传既久，沿袭成风。近百年间，经过革命起伏、社会变迁，民风习俗，因地而异。建国后，许多优良风尚仍然保持，一些恶习陋俗，已被革除，社会主义新的道德风尚，日渐形成。

汉族

春节 俗称“过年”，是民间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从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起，人们就开始置办年货，拆洗衣被，打扫庭院，布置内室，谓之“扫房”。腊月三十日，家家贴春联、请门神、使讨债者不能进门、欠差役者官府也不能催索。是晚称为“除夕”，是除旧迎新的一晚。全家团聚、包饺子、庆丰收，吃“团圆饭”，燃放鞭炮、长辈给少者给“压岁钱”。是夜，全家合聚一堂，伴灯不眠，讲故事，说笑话，谈古论今，谓之“守岁”。并献饭祭祖，焚香祀神。正月初一，大喜大庆，男女老少更换新衣，放鞭炮，迎新年，燃香火，祭祖宗，然后依次叩拜长辈。平辈相互拱手致贺。正月初二起，走亲访友，相互拜年。正月初六，各庄社火出马，邻近各村相互献艺送演。内容有：秧歌、龙灯、旱船、舞狮、花鼓、戏曲等。先扭秧歌、耍龙灯、跑旱船、舞狮子、打花鼓谓之“上满场”，然后登台演戏，唱眉户、秦腔，也有

编演秧歌剧的。建国后，规定春节放假三天，节前，城乡大搞卫生，节日期间，除民间互相拜年外，新增新春茶话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团拜活动。师生、同学、朋友之间、多以年画、贺年片相赠，祝福庆贺。

元宵节 农历正月15日为元宵节，古称"上元"。因活动在晚上，又叫"元夜"，当天各庄社火活动进入高潮，因此，也叫"闹元宵"。建国后，政府文化部门组织各庄社火会演，灯谜活动。80年代后，在县城街道、机关门口，张灯结彩，举办灯展活动和灯谜竞赛。至夜各机关门口彩灯通明，绚丽辉煌。

清明节 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从清明前三日开始祭祖扫墓，俗称上坟，新坟要在春社前扫墓，扫墓时先在坟上添土，然后，陈献祭品，焚钱挂纸，按辈依次行叩头礼，以示对祖先的怀念。50年代以后，清明节亦作为祭奠先烈的传统节日。是日，各机关团体、学校师生前往龙头山烈士墓，敬献花圈，祭奠烈士，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亦称端午节，古时，称五月为恶月。相传五月常有瘟疫滋生，又以初五为该月最吉利之日，相沿此日须燃艾香佩"香包"，饮雄黄酒，以避邪除疾。又说古代爱国诗人屈原，在这天投江身亡，后人为纪念他，有的在这天吃粽子，粘糕。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叫中秋节，又称"团圆"节。是夜家家备月饼、瓜果，当明月东升时，将月饼、瓜果陈于庭院，全家团聚赏月，祭月拜月，祭毕将食品分给大家共餐。

下元节 农历十月一日为下元，俗称"鬼节"，俗话云："十月一，送寒衣"，用纸做成棉衣到坟上焚化，并焚化纸钱、冥币，意为给亡人送钱做寒衣。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日，俗称"腊月八"，民间用豆子或米煮粥吃，俗称"糊涂饭"。过夜始做，鸡叫前吃，要有剩余，意为年年有余。并在初七晚上用盆盏盛水，放在露天冻冰，腊八早上观看冰纹形态和冰泡方位，若冰纹状如小麦，就预示来年小麦丰收，冰泡西方就表示西方爱发雹雨，以此来判断作物收成和冰雹情况。

拉扎节 从农历七月二十七日到十月初一，马集、草滩部分地区群众和景古、五户、莲麓乡的群众，过拉扎节。时间各村户不同，各家很少重复。最早是喇嘛山和曹家，最迟是景古上城门的祁家。八月十五日和九月九日，过拉扎节的村户最多。"拉扎"藏语，含庆丰收之意，即庄稼上场了。各家备酒宰牲，亲朋吃"拉扎"。但来者须带些食品礼物，送新麦面品尝，喜庆东家五谷丰登。

婚嫁方面 民国以前，婚姻礼仪，须经六道正规手续古称"六礼"，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民国以来，婚礼虽有简略，但还有提亲、合婚、定婚、送酒、迎娶、回门等规程。

提亲：男觅得合适女子，由男方父母，请媒人向女方提出婚事。

合婚：女方用红纸开具女子生年八字，由媒人送往男家，由男方请迷信职业者，进行合算。

定婚：合婚既成，遂议定聘礼，男方备办双瓶酒，四色礼，小件衣物，送给女方作为定礼，亦叫"扎酒"。

送酒：男方备齐议定的聘礼，如现金、衣物、首饰等，择日送往女家，亦叫送大礼。

迎娶：先向女方送喜书，写明迎娶日期，女方接到喜书，即具办嫁妆，作好准备。迎娶时，随带肉三斤，叫"离娘肉"，大馍馍一盘叫"梳头馍馍"。小麦一升（18斤），叫"坐斗麦"。布六尺，叫"上马布"。届时新娘如意梳妆，头顶经袱（包经的布）或红纱上马（车）。迎亲者与女客随同，人数必须成双。至男家门时，鸣炮迎接，新娘由胞兄弟扶抱至庭院，同新郎共拜天地，拜毕入洞房，行合卺礼，同时开筵待宾。次日，新郎、新娘行家礼，拜先祖、拜父母及同族尊长。

回门：婚后三日，新郎同新娘到女方娘家拜岳父母，叫"回门"。回门要当天返回，当晚新娘行"试厨"仪式，做试刀面，请家族尊长吃试刀面。

旧时除上述正常婚俗外，还有如下婚事：

1、无资娶妻的青年，可到有女无子之家去做招女婿，叫"招赘"，招女婿多半要写招书有改随女方姓氏的，有不改姓的，待生子女后，有给妻家顶门立户的；也有一子开两门的；也有养老归宗的。

2、贫寒之家，无力娶妻，从小领贫家女孩来家抚育；也有女孩家贫，从小将女儿许给他人，领去抚养的叫"童养媳"，待够婚龄后再行完婚，叫"上头"。

3、丈夫死后，招夫来家，叫"坐山招夫"，有孩子的叫"招夫雇子"；哥去世，叔嫂结为夫妻的叫"叔嫂换茶"；男女丧妻再娶叫"续弦"，女子丧夫出嫁叫"再嫁"。

4、父母去世，须守孝三年，为避免延误婚期，乘丧婚娶，叫"乘凶"、或叫"冲喜"。

5、男女双方家长，在子女未出生前就约定的婚姻，叫"指腹婚"。一方生男，一方生女必须婚配，子女毫无自主权。

在旧社会，封建婚姻，弊端很多，其影响最大者有：

1、重男轻女：男子有娶妻、纳妾、休妻、离婚的夫权，而女子却卑下无权。说什么"好马不备二鞍鞯，好女不嫁二夫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不能改嫁，守节终身。

2、近亲结婚，造成子女畸形、夭亡和智力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制度。1950年，颁布新婚姻法，

实行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寡妇可以改嫁。结婚年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由于新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自由婚取代包办买卖婚姻，一些陈规陋习，逐步革除。

1980年婚姻法又作修改，婚龄定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少生优育，禁止近亲结婚提倡男到女家，寡妇改嫁。

丧葬 汉族实行木棺土葬。民间对葬仪十分重视。旧社会，父母殁后，守孝三年，不出外，不婚嫁，以示守孝和哀思。仪程为：

安灵讣闻：老人殁后，穿好老衣，停尸中堂。白纸遮面，布单遮体，陈设安灵仪品（鸡、米饭、油、钱等），纸火。一面讣闻报丧，将寿终和送葬日期告知亲友，请如期前来参加葬礼。

诵经做道场：一般三日出纸杆（俗称望乡台）开吊，请阴阳、喇嘛、礼宾诵经祭祀超度亡人。是日孝子遵制成服，披麻戴孝、手持丧棒，供馔、虔奠、化纸、举哀表示哀思和孝心。邻里亲朋都来祭奠吊唁，有服者给白布三尺，谓之"头孝"。东家备菜肴招待。做道场有一堂僧（喇嘛或阴阳）、两堂僧（二者都有）、三堂僧（喇嘛、阴阳、道士或礼宾）。一般群众只做隔夜道场，请一堂僧或两堂僧诵经，也有只念当日经的。

出殡：即送葬，先请娘（外）家给亡人洗脸，接着入殓，孝子亲朋绕棺一周，瞻仰遗容，向遗体告别。至卜定的时刻，迁柩出门。孝男、孝妇、亲友眷属一齐出动。孝子以白布牵引，名叫"扯纤"，亲朋相伴而行。纸火、花圈、香幡、挽幛前导。送往坟地，如时下葬、封土磊墓。墓前焚化一应纸火冥钱，致奠祭品。葬后三日，孝子亲眷要到坟上培墓致祭，叫"收土"，以为坟墓诸事安帖。

请娘（外）家"告孝"：娘（外）家俗称"骨头主"，娘家为先，外家次之。老人殁，要委专人提壶纳盏，登门告请，禀报丧葬安排情况。娘（外）家若有异议，归告复议，酌情照办。开吊之日，孝子孝眷，躬身拈香迎于门外，叫"接娘（外）家"，迎至灵前，致奠毕，佳肴待之，餐毕，孝子行告孝礼。头顶孝衣，俯首跪于面前，请娘（外）家戴孝，这时孝子若有过衍，娘（外）家要谴责之，俗叫"摆歪"。

祭七和周年：殡葬后每隔七日致祭一次共分七个七，四十九天尽七为至。百天设祭叫"百日"；一、二、三、十周年致祭叫"周年"，殁日叫"忌期"。届时儿女们如期设仪纪念，表示孝意和追思。

三年苫块：过去提倡"孝道"，规定父母殁后，都要服孝三年，生员不准入闱应试，现任官员要辞职"丁忧"。在三年服丧期间，名义上要在坟上庐墓三年，睡草垫，枕土块，苫块（即指寝苫枕块）。

服阕：服丧期满，举行仪式换孝衣。

禁忌：非正常死亡和年龄不满30周岁而死亡的，禁忌埋入祖坟，亡于外者，禁入家门，安灵悼念在大门外进行。

建国后，宣传移风易俗，主张丧事简办。人殁后，先行报丧，葬日至亲好友，给亡人送花圈、挽幛、挽联、谨致悼念。以家族为主体邻里相帮埋葬，形式仍用棺木土葬；干部、职工逝世，由单位发讣告，邀请家属和生前好友参加，举行追悼会，献花圈，致悼词，瞻仰遗容而后送葬。悼词取代旧时祭文。内容形式以叙述死者生平，彰其业绩，致以哀悼。

满月 满月又称"弥月"，俗称"吃出月"。头胎孩子出生，要请娘家看月，告某月某日分娩。至10天左右，孩子的外祖母，拿上掺入油的馍馍送给婴儿的母亲吃。20天左右再送一次，叫"看月"，又称"送顾脚"。孩子出生满一月（男孩少一天）亲友送花布、鞋帽、斗篷、围斗等以示庆贺。民国时期，还有送百家锁、长寿牌的。东家备办盛宴，款待来宾，叫"吃出月"。

景古地区，吃出月习俗独特，孩子出生三天后就请娘家，说明出生日期，娘家即给来人带上油大饼给孩子的母亲吃，以示安慰和滋补。七天后，孩子的外婆拿上入油馍去看月，邻居拿上酒、鲜花、猪毛绳来庆贺。一面请东家决定吃出月的时日（多以孩子出生半月或20天为期）；一面给孩子的爷爷奶奶敬酒插花，用猪毛绳捋，脸上抹锅墨，头戴没顶破草帽，打扮得奇形怪状。然后扶上车子，到附近村子去游，众人簇拥尾随，各户敬酒祝贺，热闹异常。至晚宰猪或羊，尽欢饱食，叫"打喜"，吃"破伙"。言定到吃出月之日，娘家人和亲属，备有大小衣服数套，腊肉一块，米十数斤还有其他礼品，送到婆家，叫"送顾脚"。景古地区牟家沟、王家沟等村，亲家母送"顾脚"到门前时，手拿扫帚当扇子，摇着对唱："薄底鞋吗厚底鞋，我是月娃外奶奶。我给月娃送者顾脚来，不是月娃我不来；大麻打下绳召呢，得下一辈人者呢，高兴不得成召呢"。

过40天后（或45天）带孩子去认外家外爷，外奶奶，舅舅给孩子新衣服。有些人家生男孩满月后"立灯"、3岁"完灯"。立灯点灯时请巫师跳神，"完灯"要四、五个巫师跳两天神，亲友都来观看，东家以菜肴招待，生女孩无此举。

庆寿 年过花甲的老人过生日叫庆寿。家人备佳肴美味飨亲。亲朋邻里馈送寿幛、衣物祝贺，晚辈、子女行叩头礼拜寿，祝福老人健康长寿。

祭祀 汉族居住的地方，大都有寺、庙。正月初一或十五和香会之日，善男信女携香烛，到寺庙祭佛。对祖先的祭祀，有家祭和墓祭。家祭是每逢佳节，在家中灵位前设香灯奠祭，至晚于门外巷口烧纸致奠。墓祭着重在正月初三日到坟上烧纸和清明扫墓。对清明扫墓尤为重视。是日备香烛冥币、纸钱、酒馔之仪，率合家子弟，诣墓拜扫，缅怀先祖，慎宗追远。凡生男孩，在清明上坟时，特给先祖献鸡，

意为托祖上福荫瓜瓞绵长，后继有人，敬献凤雏，以祷家祚。

1958年，在反封建特权斗争中，破旧立新，寺庙被拆除，佛像被捣毁，祭祀活动消声匿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寺院恢复，允许正当的佛事活动。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可敬香礼佛，但对封建迷信活动，仍明令禁止。至于扫墓祭祖乃是传统习俗，仍然保留，相延不衰。

回族、东乡族习俗

回族、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其礼仪习俗是：

传统节日：主要有前、后尔德节和圣纪，尔德是阿拉伯文音译，意为节日，专指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另外还有阿术拉、拜拉提、盖德尔、登霄等节日。

开斋节：亦称大尔德节。在伊斯兰教历十月初一日。教义规定：在开斋节会礼前，每个穆斯林男女拿出3斤小麦（或折价），这些钱（粮）叫"费推勒"，舍散给贫困者，否则全月所闭的斋，被悬挂起来，真主不承领。由于教派门宦和地区差别，舍散数量和承受对象也不尽一致。其中一部分给教主，一部分给阿訇满拉和少数贫困者。节日前夕，家家户户尽力准备开斋食品，煎油香，酥馓，馓子、油果等。节日黎明前男性成员，有的沐浴后持香上坟，"念亥听"，互道"色俩目"祝贺节日愉快，祈求真主准承斋功，9点左右成年男子都往清真寺参加会礼。结束后去坟院，怀念亡人，祈求真主赐福。在节日期间，亲友邻居，互送香气，说"色俩目"，祝愿问好。

宰牲节：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为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献牲）亦称后尔德节。这天是每年麦加朝觐活动的最后一天，伊斯兰教规定此日宰牲，以纪念真主遣天使送羊，以宰羊代替先知易卜拉欣以其子易司马仪受宰的慈惠。节日期间，互相拜会，馈赠礼品，共同庆贺。沐浴盛装，参加在清真寺或荒郊举行的会礼。

圣纪：伊斯兰教历三月十二日为穆圣诞辰纪念日，故谓圣纪。相传伊斯兰教历第十一年（1632年）三月十二日为穆圣逝世日，故又称该日为"圣忌"。穆斯林习惯将"圣纪"和"圣忌"合并纪念。该日在清真寺集体诵读《古兰经》，赞颂穆罕默德，并聆听阿訇讲述穆罕默德的生平和传教事迹。

婚姻：伊斯兰教的婚姻条件是：男女双方都是穆民；男女双方都自愿；有两位理智健全的证婚人；有合理的聘金。但还要经过如下的步骤：

1、提亲：由男方父母托媒人向女方提婚、征求女方的意见；

2、相亲：由女方父母探视男方人品和家庭情况；

3、定亲：女方认为合适，由媒人通知男方备办礼物、妆饰品、茶叶和其它礼品备成四色礼，送给女方，俗称"送定茶"。

4、迎娶：双方达到婚龄后，通过媒人，选定日期，由男方备车、马迎娶。

5、证婚：在证婚前由女方家长代表女方当众交代“将我的女儿×××聘给男方××为妻”，男方必须大声回应“我承领了”，然后由当地清真寺教长念证婚词即“尼卡哈”。《婚姻法》颁布推行后，在证婚前教长首先要检查男女双方由政府颁发的结婚证，否则不予证婚。

6、送亲：由女方亲人扶新娘上车、马，女方亲属备车、马送亲至男方家。男方备盛宴款待。临行男方给女方叔伯父及送亲者放羊钱，给外家和女客给填箱钱，当晚要闹洞房，贺“哈来目”。

7、回门：婚后第二日或三日，新郎新娘由父母伴随，前往岳父家。新娘在娘家两天或三天以后，又由新娘的父母或兄嫂送回婆家。

民国以前娶亲的男方披红挂花、骑马互赛，有的贴对联，放鞭炮。晚上要闹洞房喊“哈来目”，给公婆脸上抹锅墨、打花脸、翻穿皮衣戴圈圈帽，在院里摇摔逗趣、索要红枣和核桃；让新郎和新娘比身材，把新娘用枕头打、用手掐；把新郎在院里夯墩。建国后仍有这种喜庆习俗。同时有新的内容。

丧葬：伊斯兰教的葬礼，人亡就埋，不能超过三天，否则为对亡人行亏。

临终提念：对病危病人提念清真言，作证词“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穆圣说：“念着清真言归回的人，一定进天堂”。此时，得则永得，失则永失。快咽气时，要在旁边提念，不可乱哭乱叫，适求遗嘱，恐乱其心。咽气后，用布条兜住亡人的下颌和两腮，绑在头顶，用手抹闭口眼。乘体软时脱掉衣服，将手足伸直放好，头东脚西面向右，或头北脚南面向西，用被单盖上尸体，亲人轮流陪守，尽快料理埋葬，以入土为安，越快越好。

洗亡人：洗亡人以至亲为贵，请清廉有干办的人洗最强。洗时用布裹手，先洗小净，净下，用裹布的手擦鼻孔和牙根及唇内左右，再洗脸，两手至肘，洗两脚至踝骨。再洗周身，先用皂角水或碱水周身洗一遍，再用清水洗全身，先右后左，先上后下，从头至足洗三遍，如出污秽只洗污处。

穿克凡：克凡以细白布为贵，男子3件，大卧单超出身长2尺，小卧单长与身齐。里衣自肩至脚，无袖，领前开口。妇女5件，除男子3件外，另有裹胸布和盖头，裹胸布长自腋至膝，盖头布3尺，将发分开倒盖胸前，依次包好，头顶脚下用布带扎住或挽住即可。

站者纳则：是替亡人拜主，求主恕饶亡人的罪过，一人站众人可脱责任。亡人未经洗过，不能站“者纳则”。

送殡：送殡时应低声赞主，参悟无常，不可高声说笑。亡人4人抬，40步一换人最好。送殡人都要跟在亡人后面步行，不宜左右观看和高声赞主，只宜低声赞

主赞圣、或替亡人求饶。妇女不送殡，在家为亡人祈求。不宜嚎呼大哭，不出声的哭泣最贵。

伊斯兰教禁食猪肉、血、自死物和虎豹鹰鹞等凶禽猛兽，因其性恶獠牙利爪，同类相残，恐污人性，故禁止食用。

严禁饮酒：酒能迷人之性，易人之志，使智者惑，节者淫，信者迁、驯者暴，其害甚大，故禁绝。

禁赌博：赌博能倾家荡产，妻离子散，教法严禁，国法亦不允许。

第二十九章 宗 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一、伊斯兰教组织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康乐支会

为号召、聚集伊斯兰教教众民族大义，万众一心，抗日救国，在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促进下，于民国30年（1941年）2月26日，成立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康乐支会。选出穆扶提教主马延寿为名誉总干事，库布忍耶教主张廷龙为名誉副总干事，马忠清为总干事。张廷奎、马益寿、马登川、马如海、马成元、马步云、马有安、马福寿、张忠奎、陈海涵、田玉龙、马有录等为干事。在回民群众中进行抗日宣传和募捐活动。

伊斯兰教协会

1982年6月12日至15日，举行康乐县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59人，实到代表161人。会议通过《康乐县伊斯兰教章程》；选举委员37人，主任委员11人。37名委员中，拜玉凤（穆扶提）任主任委员，马世廉（宗教局.长）、张明道（张门教长）、马文清（胡门阿訇）、马占元（临洮门宦阿訇）、张守义（张门阿訇）、马得仓（杨门阿訇）、马成明（北庄阿訇）、马得良（穆扶提阿訇）、马登云（伊黑瓦尼阿訇）、马得清（统战部干部）任副主任委员。

伊斯兰教第二次代表会议，于1985年5月17日举行，补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长马全山为副主任委员。

二、教派

康乐有穆扶提、张门、白庄、胡门、花寺、杨门、临洮（二房头）、丁门、撒拉、伊赫瓦尼十个教派。基本信仰一致，教仪大同小异，大部分教派门宦，都聚众念《古兰经》，祈祷后抹两次脸，纪念教主、亡人的殁日、并高声念赞圣词，给教长和参加者散钱，请教主向真主祈祷，免除罪过；斋月前一月转拜拉特，念讨白、并起指；有的在朝拱北和上坟时点香；春天集体念经，祈祷人畜平安，庄稼丰收。夏天进行插牌挡雨活动。结婚时男方给女方送“尼卡哈羊”；女方舅舅和送亲者要吃

“羊钱”；人亡后要宰“者纳则”羊；洗涤亡人时，在房上念“塔.哈”。以转《古兰经》为亡人赎罪；妇女也可上坟。伊赫瓦尼不聚众念《古兰经》，一人念，众人听。强调天命功课，不强调副功，不请人代念《古兰经》。对教仪条款，以简便易行为原则。

穆扶提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载：穆扶提为马守祯受赫达耶通拉希教理，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创建于临洮。

清同治年间回民反清斗争失败后，清政府强迫穆扶提第九任教主率族人迁居洮西丰台堡。光绪年间又迁居道家村。

民国33年（1944年）穆扶提道堂创办以第六世教主马显忠，字廷扬命名的私立廷扬学校，招收回汉儿童入学。1948年9月，第十四任教主马孝主持教务。1958年9月，在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斗争中，道堂被抄家。马孝被捕入狱达16年之久，1974年1月病殁狱中。1978年彻底平反。1980年，政府安排马孝妻子拜玉凤为临夏州政协常委，先后被选为县、州人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副主席、省政协委员、常委、县伊斯兰教协会主任、州、省和国家伊斯兰教协会委员。1984年5月，县委、县政府发给“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民族宗教人士”奖状。

穆扶提门宦是长子继承制，认为教主是代真主和穆圣传教的。教民重视朝拱北，拜望教主、讨“都哇”，取“口唤”，在赞圣纪念先辈时，重视点香。

穆扶提教民主要分布在马莲滩、吴坪、上下阿羊沟、范家坪、范家、清水沟、三十铺、高家集、周家、聂家关、蒲家、杨家沟、西坡、塔庙、大庄、丰台、周家沟、半坡、大东沟、尕路、牛路、道家、段家坪、五达子、头岔、吊庄、乔家、加木沟、兰家、姬郭家、下庄、斜路、磨羌、松树沟、高丰、高林湾、巨那、拉楞沟、苏河、普巴、踏马池等村，约5000户。

附：穆扶提传教世袭表

穆扶提传教世袭表

任数	辈数	经名、学名、字	生年	卒年
第一任	一	白什勒·艾密尼·马守贞	崇祯六年(1663)十二月十四日	康熙六十一年(1662)三月十五日
第二任	二	尔布都若塞麻尼	康熙二十一年(1682)十一月二十一日	乾隆六年(1741)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任	三	尔布都里托细勒	康熙五十四年(1715)十月十一日	乾隆九年(1744)十月二十五
第四任	三	尔布都里喊法勒(代理)	康熙六十年(1721)二月十一日	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初一日
第五任	三	尔布都里散他勒(代理)	雍正四年(1726)七月五日	乾隆十年(1745)五月十四日
第六任	四	散尔董吉尼·马显忠廷扬	乾隆六年(1741)二月十八日	嘉庆二年(1797)二月九日

任数	辈数	经名、学名、字	生年	卒年
第七任	五	纳苏笼吉尼	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二十九	嘉庆十五年(1810)正月二十三日
第八任	六	伯哈洞吉尼	乾隆四十八年(1783)八月十二日	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十四日
第九任	七	色尔萱拉黑·马云 福堂	嘉庆十二年(1807)十月三日	光绪二年(1876)二月四日
第十任	八	穆足笼吉尼·马真 金堂	道光十六年(1836)八月二十五日	光绪十年(1844)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任	九	穆罕引吉尼·马维翰	同治九年六月八日(1870)	光绪二十二年(1896)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任	十	哲俩笼吉尼·马福寿	光绪十三年(1887)十二月三日	民国 18 年(1929)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任	十	伊斯孟吉尼·马延寿(代理)	光绪三十二年(1907)六月四日	民国 30 年(1941)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任	十一	穆豪伊斯萱吉尼·马孝 希贤	民国 30 年(1941)10 月 11 日	1974 年正月十九日
第十五任	十二	马富春	1951 年	

张门

张门在东乡创立以后，穆呼引吉尼派三个那义布（代理人）在康乐大庄、斜路、阿羊沟传教。大庄的嘎最称五房太爷，斜路的亥推布，阿羊沟的麻经。此二人殁后都葬在该地。第二辈艾罕买的克比若拜赫达吉娶丰台马氏姑娘为妻，生有五子。后因官司艾罕买的克比若拜赫达吉被捕入狱，其长、次二子逃到草滩落居，三子哈人思落居鹿麻。长子叶尔古白后，有一支传教。解放后，草滩张守俊阿訇继承。哈如思一支传到第十辈伊来黑。民国 18 年伊来黑被国民军杀害于车场沟，从此中断。现在上湾的张明道、张守义、张守海，大庄的张孝、西坡的张进儒、拉喇的张克选，草滩的张进清、张世贵，都是艾哈买的克比若拜赫达吉四子吾思麻乃之后。张明道一系被社会公认是张门的教主。第七辈哲麻龙吉尼是东南乡公认的“目热什德”。民国初，九辈而俩稳吉尼从东乡大湾头迁来郭家庄，他交往广泛，在社会上颇有影响。1936 年其子伯哈稳吉尼张廷龙迁家于上湾。廷龙字海如，建国后曾任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8 年 9 月在省伊协会上以“叛乱头子”被捕，1960 年农历 3 月 19 日病逝临夏狱中。1980 年平反。廷龙有五子，现由二子伊斯麻·张明道主持教务。1958 年 10 月，张明道从和政拉运干泥罐回到康乐后被捕。1962 年无罪释放。1970 年新治街瓦给布妻子为达到离婚目的，以家中请老人家强迫给她念“讨白”为由，上告法院，张明道再次被捕入狱，1978 年狱释。1980 年州委安排为州政协驻会常委，1981 年当选县人大代表、委员。

第五辈罕百里从东乡大湾头来赵家湾传教。第十辈时分成两支，老大由素夫居达洼河，1958 年时为阿里·张进学，现在是十三辈伊斯哈克·张世贵。老三社目

苏居赵家湾，现在是十二辈拜克勒·张进清。张孝一支和张明道一支同为哈三牙若之后。建国初期的阿满奴是十辈，现在由其弟乎色尼·张孝和其长子艾布·张进儒分别传教。包家一支是第七辈来康乐始传的，十一辈石施·张效良殁于1982年9月17日，现在其长子张守义和次子张守海分别居杨家和包家传教。喇麻一支是居赵家湾的七辈奴海子苏来马尼向叔父以俩黑要口唤始传的。现在为十二辈奴茸吉尼·张克选。

张门教徒主要分布在胭脂川的大庄，西坡蒲家、康家滩、郭家麻、赵家湾、达洼河、草滩、巨哪；中砥川的下庄、杨家、包家、姬郭家、东沟、上湾；苏集川的郭家庄、大东沟、窑窑沟；虎关的上阿羊沟；流川的二家沟等约2700户。

白庄

康乐流川、白王窑里马家白庄，是马葆真亲传的。赵家新集白庄是马葆真代理人临潭的马适所传。马适后代现住赵家新集。

白庄教徒主要分布在新治街、磨羌、温家、三十铺、麻地坪、尕麻山、大东沟、新寺湾、斜路坡、芦子沟、马家山庄、叶素、沙家、三条沟、上寨、乔家、沙塄、车长沟、达洼河、和乐、草滩、赵家新集、郭家麻、马集、普巴、九子沟、盖牌、墩湾、半坡、丰台、白王、陡坡、党川铺、团结等村，约2500户。

胡门

乾隆年间，流川，白王一带的格吉目就成为胡门的教徒。民国时期，马伏海子孙来窑窑沟、踏马池居住。1966年马国忠侄儿马世杰、马世荣从广河迁来康丰乡何家沟居住。马伏海及长子马成河遗骨也被暗迁到这里。1982年10月，迁回广河拱北。马世荣现为县政协常委。

康乐胡门教徒约2000户，分布在白王乡的踏马池、孙家掌；流川乡的上、下古城、二家沟、甘沟、党川铺、范家；苏集乡的窑窑沟、徐家沟；八丹乡的李子堡、芦子沟；康丰乡的田家沟、何家沟、段家坪；上湾乡的卡住湾、三条沟；鸣鹿乡的麻地坪、竹子沟、刘家沟；胭脂乡的马家集；普巴乡的普巴；附城镇的刘家庙、松树沟、新集；虎关乡的王家。

华寺

康乐花寺教徒在民国以前部分改遵白庄。建国后部分又改遵撒拉。1985年底有教徒约300户。主要分布在段家坪、杨家台、上寨、才子沟、车场沟、巨那、普巴、关梁、槐沟、丰台等村。

杨门

杨门又称初一家，以草滩乡“中和堂”为中心。每年正月二十五日纪念道祖杨保元在40多岁时来草滩后河洞中静修，近三年时间发展一部分教徒。清光绪二十九

年（1903年）教众捐资，在该地建亭一座，名为“中和堂”，供教众放香祈祷。

民国18年（1929年）被国民军烧毁。民国31年（1942年）在出家人马良主持下修复；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拆毁。1981年在普巴乡墩湾村马宝仓主持下重建。教民200多户，散居草滩、上湾、普巴、胭脂、附城等乡镇。

临洮

临洮门宦又称二房头，是穆扶提第六辈教主的两子因承袭教权有隙，次子遂与从者迁居临夏瓦窑头传教。康乐教民约180户。分布在麻池、和龙沟梁、丰台墩湾。麻湾、叶素、上窑、桦树沟等村。

丁门

民国25年（1936年）8月，第六代传教人丁占奎从临潭迁居虎关乡周家村传教。后其子丁述堂接传，现有述堂子士俊负责教务。丁门代代爱好武术，善于收藏古董古玩，书法字画，尤精中医，乐于治病救人。教徒约100户，分布在八丹、叶素、沙家、上窑、白王、曹家等村。

撒拉

康乐撒拉是流川窑里马家的马如林1951年去青海念经时，从韩克木处得“则克勒”及“口唤”，回来始传的。后来广河姬（音不是姓）阿訇，带康乐的马五斤、马维城、马明德、马廷奎、马进海等人去青海循化县托巴拱北，要“则克勒”及“口唤”，并加入撒拉行列。广河胡门的色里木五师傅转遵撒拉后，在白王一带发展教徒。还有广河的马忠义，人称西门大师傅，也在白王发展教徒。1958年广河三甲集的马克麻来康乐，在头岔、田家沟、半坡发展一部分教徒。现有教徒300多户。主要分布在头岔、半坡、马圈湾、熊家寨、老树沟、山庄、白王、窑里马家、吴家、田家沟、马集、马家山等村。并建立以清真寺为中心的11个者麻体。

伊赫瓦尼

康乐伊赫瓦尼先后由踏马池马致才阿訇（经名二不董热罕麻尼）、烂泥沟马忠清阿訇（经名尕主）、车长沟马国珍阿訇（经名穆罕买德）、上道家依不拉黑麦阿訇，先后在清水沟、冯马家、洼下、高家集、上道家、段家坪、马家集、线家等清真寺传播立行。1985年统计有2500户。主要分布在白王乡的新庄、冯马家、红麻沟等；流川乡的交嘴、窑里马家上铺等；虎关乡的高家集、范家坪、贾家沟等康丰乡的尕庄、上道家、 段家坪等；苏集乡的半坡、下湾、大河沿等；鸣鹿乡的滩子、八才沟、麻地坪；八丹乡的斜路坡、上线家、下线家等；附城镇的虎家、马家嘴、新治街等；胭脂乡的马家集、刘王家、甘沟山等；上湾乡的三条沟和八松乡的塔庄等乡村。

三、清真寺

1951年全县有清真寺120处，1955年7月有187处。其中穆扶提39处；张门32处；白庄48处；胡门20处；华寺6处；杨门1处；伊赫瓦尼16处；两个门宦共建一寺的有25处。1958年，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中，全被废除。其中，作为仓库的87处；办公室20处；食堂50处；民校19处；幼儿园3处；幸福院7处；托儿所2处。1962—1963年，全县民族工作会议后，开放11处：新集寺、段家坪寺、包家寺、冯马家寺、丰台寺、郭家庄寺、草滩寺、线家寺、下古城寺、高家集寺、马家集泉寺。

1964年2月，县委决定，对国家和集体占用的，通过合法手续，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由占用单位负责维修，保护使用；对群众占用的，经公社审查批准，归原居群众所有，由其负责管理，维修使用；对尚未占用的一般住宿房屋，解决给当地无房的贫困社员。对有保留价值的大殿等建筑物，无损坏的继续保留，由所在地公社或生产队加以保护。对清真寺进行清理，登记，有房屋1909间。其中：公社、大队、生产队、学校等集体占用95处、978间；群众居住23处，273间；开放11处，211间；未使用的14处、107间。

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几乎全部被拆除。

1979年7月，先后批准建立宗教活动点。活动点由公社革命委员会领导，组成7至16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驻点阿訇从本公社范围聘请。第一批开放的宗教活动点11处；有巨那寺、马集中寺、新集寺、丰台锁麻寺、郭家庄苏藏寺、下古城寺、白王寺、洼下阳洼寺段家坪寺、包家寺、上线家寺。1980年3月，第二批开放宗教活动点32处：有周家沟寺、大河沿寺、东沟门寺、八才沟寺、康家滩寺、刘王家寺、田家咀寺、麻湾寺、吊庄寺、高丰寺、松树沟寺、山庄寺、陡坡寺、冯马家寺、上湾寺、和龙沟寺、东沟新庄寺、温家寺、道家寺、盖牌寺、上普巴寺、甘沟窑寺、上甘沟寺、上关梁寺、赵家新集寺、草滩寺、达洼河寺、清水沟寺、范家寺等。被拆除清真寺，由群众自发重修。1985年全县建清真寺248处。其中穆扶提33处。张门27处，白庄33处，胡门12处，伊赫瓦尼45处，撒拉13处，杨门1处，两个以上门宦共处的84处。

康乐县1985年清真寺统计表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八股寺	1953	61	张门，杨门，穆扶提，胡门	西山寺	1982	12	胡门，白庄，穆扶提
松树沟寺	清初	320	穆扶提，张门，杨门，胡门	磨羌寺	民国		
水沟寺	1948	31	白庄	阿羊沟寺	1951	17	白庄，其它
阴洼寺	民国	51	穆扶提	虎家寺	1933	17	伊赫瓦尼，白庄，胡门，穆扶提，张门
大滩寺	1982	18	穆扶提	田家寺	1984	30	胡门，伊赫瓦尼，白庄
沙梁寺	1939	28	伊赫瓦尼，华寺	阳洼寺	1980	15	伊赫瓦尼
阴洼寺	1980	47	穆扶提	高家寺	清初	360	穆扶提
马家寺	民国	40	张门	斜路寺	清初	197	穆扶提
斜路新庄寺	1940	104	穆扶提	斜路寺	1956	16	伊赫瓦尼
斜路小沟寺	1980	40	穆扶提	新集寺	1943	163	张门，白庄，穆扶提，胡门，杨门，华寺
新治街寺	1953	30	伊赫瓦尼	道家上寺	1914	120	伊赫瓦尼
道家下寺	1944	110	穆扶提	段家坪寺	1980	20	张门，白庄，胡门
田家沟寺	1984	23	张门	段家坪寺	清	160	伊赫瓦尼
段家坪中寺	清	100	穆扶提，华寺，白庄	斜角寺	1939	30	胡门，华寺
井寨子寺	1931	48	伊赫瓦尼	五达子寺	1936	201	穆扶提，张门，华寺
上磨寺	1933	20	华寺，伊赫瓦尼	新庄寺	1954	83	胡门，张门
温家寺	1896	118	白庄，初一，杨门，穆扶提	头岔寺	1895	110	穆扶提
尕庄寺	1983	8	撒拉	尕庄寺	1984	18	伊赫瓦尼
甘沟脑寺	1981	21	白庄	田家沟上寺	1856	65	撒拉(原系华寺)
田家沟下寺	1856	68	胡门，穆扶提，白庄	郝家沟寺	1981	34	胡门
法门寺	1980	50	穆扶提	马莲滩寺	清初	67	穆扶提
三十铺下寺	1936	92	穆扶提	三十铺上寺	1936	50	白庄
王家寺	1930	20	胡门，白庄	周家寺	1984	37	穆扶提
洼下阳洼寺	1887	168	伊赫瓦尼	洼下南窑寺	1979	70	伊赫瓦尼
贾家沟寺	1886	108	伊赫瓦尼	满平川寺	1981	83	穆扶提
下沟寺	清	210	穆扶提	上沟寺	清	200	张门，穆扶提

续表

寺 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 派	寺 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 派
高家集上寺	清	201	穆扶提(包括吴家川)	高家集下寺	清末	100	伊赫瓦尼
吴家川寺	1983			杨家寺	民国后期	40	伊赫瓦尼
范家坪寺	民国后期	35	伊赫瓦尼	沙勒寺	民国后期	12	伊赫瓦尼
竹子沟寺	1955	22	张门，白庄，穆扶提，杨门，胡门，华寺	丁尕寺	1945	42	胡门，张门，穆扶提，杨门
麻地坪	民国	45	伊赫瓦尼	胡麻沟寺	1927	32	白庄
郭家庄大寺	清	139	张门，穆扶提，胡门	滩子寺	1982	50	伊赫瓦尼
尕路寺	1955	93	张门，穆扶提，北庄	尕麻山寺	清末	45	张门
那度沟寺	1934	36	白庄	奔地寺	1875	40	张门，穆扶提，白庄
撒拉滩寺	1914	62	穆扶提，胡门	牛路寺	1875	70	穆扶提，张门
刘家沟寺	1937	42	穆扶提，张门，白庄，胡门	东沟门寺	1875	68	穆扶提，杨门
扒才沟寺	1875	82	伊赫瓦尼	苏藏寺	民国	38	张门，穆扶提，胡门
下尕麻山寺	1934	40	白庄	大东沟寺	1875	73	白庄
新寺湾寺	1880	24	白庄	斜路坡上寺	1880	33	伊赫瓦尼，穆扶提
斜路坡下寺	1944	63	白庄，穆扶提	李子堡寺	1912	60	胡门，张门，白庄，华寺，穆扶提
李子堡尕寺	1934	19	伊赫瓦尼，白庄，穆扶提	线家上寺	1913	24	伊赫瓦尼，张门
上窑寺	1946	25	白庄，张门，伊赫瓦尼，穆扶提，华寺	下窑寺	1912	109	张门，胡门，杨门
八丹大寺	清末	132	伊赫瓦尼	下线家寺	1912	60	伊赫瓦尼
芦子沟寺	1912	85	白庄	麻湾窑寺	1952	5	撒拉，华寺
张家山庄寺	清末	45	白庄	叶家大寺	清	108	白庄，穆扶提，张门，胡门，丁门
吊庄大寺	清	142	穆扶提	李家尕寺	1953	18	穆扶提
沙家寺	1932	100	白庄，穆扶提，张门，伊赫瓦尼，撒拉	常家寺	1939	45	白庄
三条沟阳洼寺	1935	21	胡门，杨门，白庄，张门，穆扶提	三条沟下沟寺	1941	29	白庄
上寨下寺	1916	44	白庄，华寺	上寨寺	1916	54	张门，胡门
乔家寺	1866	40	白庄	和龙沟寺	1856	180	穆扶提，张门
和龙沟梁寺	1926	146	二房头、白庄，穆扶提，华寺，张门，初一	下小字湾寺	1981		

续表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东沟上窑寺	1981		
东沟小沟寺			
兰家寺	1956	50	穆扶提
下包家寺	1842	59	张门，穆扶提，白庄
下庄寺	清初	91	张门，穆扶提，胡门
上湾大寺	清末	217	张门，中和堂
咀上寺	1931	30	白庄
杨家寺	1980	41	张门，穆扶提
才子沟寺	1866	95	张门，杨门，穆扶提，白庄，华寺
车场沟寺	1921	40	白庄，华寺
新集寺	1875	105	白庄
那闹沟寺	1900	40	张门，穆扶提
豁乐寺	1896	27	白庄
赵家湾寺	1896	100	张门，穆扶提
草滩南寺	1952	31	白庄
上甘沟寺	1936	30	伊赫瓦尼
上坪寺	1916	27	白庄
莱那寺	1955	20	伊赫瓦尼
马集老寺	清末	55	穆扶提
马集泉寺	1924	40	胡门，华寺
马集撒拉寺	1980	25	撒拉
塔庙寺			
杨家沟寺	1886	213	穆扶提，沙沟
塔山寺	1980	7	伊赫瓦尼
下窑寺	1945	20	张门
西坡下寺	1916	35	穆扶提，白庄，华寺，杨门，张门
下吊地湾寺	1981	8	张门，杨门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东沟下沟寺	1903	51	张门
加木沟寺	1920	60	穆扶提，张门，杨门
姬郭家寺	1919	97	穆扶提，杨门，张门
上包家寺		60	张门，白庄，胡门
张家山寺	1936	25	撒拉，白庄
卡住湾寺	1916		
老庄寺	明	140	张门，白庄，穆扶提
苦土麻寺	1980	41	穆扶提
结来沟寺	1926	28	华寺，伊赫瓦尼，白庄
巨那寺	1875	162	张门，穆扶提，华寺，杨门，胡门
阳洼尕寺	1890	45	白庄
下大路寺	1981	19	白庄
和乐沟寺	1896	84	白庄
草滩大寺	明	168	张门，穆扶提
马家湾寺	1980	35	张门
下甘沟寺	1936	30	伊赫瓦尼
中坪寺	1911	58	张门
马集山根寺	1919	56	伊赫瓦尼
马集中寺	1919	185	白庄
马集张门寺	1919	45	张门
蒲家寺	1943	80	张门，穆扶提
奔扎寺	1881	41	穆扶提
寺湾寺	1947	20	白庄
刘王家寺	1866	53	伊赫瓦尼
西坡中寺	1980	52	张门，杨门
康家滩寺	1906	62	张门，穆扶提
甘沟山寺	1981	26	张门，胡门

续表

寺 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 派
拉地寺	1921	31	张门，穆扶提，胡门
新庄寺	明	190	张门
大庄上寺	明	70	穆扶提
那那海寺	清	55	穆扶提
二拱湾寺	1980	13	杨门，张门
普巴上寺	清末	260	张门，胡门，穆扶提，华寺，杨门
下红庄寺	1945	40	穆扶提，张门，沙沟，华寺
关 渠 寺	清末	111	张门，华寺，白庄，胡门，杨门
盖 牌 寺	1939	35	白庄
周家沟上寺	1910	52	穆扶提，胡门
下阴洼寺	1980	40	胡门，张门
尕 庄 寺	1980	25	张门，胡门
马泉湾寺	1981	13	撒拉
大河沿寺	1886	40	伊赫瓦尼
半坡村撒拉寺	1980	37	撒拉
李家沟下寺	1926	49	穆扶提
丰台索麻寺	1916	198	穆扶提
陆家坡寺	1980	19	白庄
豁 峴 寺	1981	31	穆扶提，张门，胡门，白庄
下湾上寺	1924	47	白庄，胡门，穆扶提，张门，撒拉
大庄寨寺	1933	29	白庄
那不足寺	1916	30	胡门
新庄寺	1921	65	伊赫瓦尼，白庄
新庄撒拉寺	1984	8	撒拉
冯马家寺	1836	140	伊赫瓦尼
上 湾 寺	1985	13	伊赫瓦尼
阳 洼 寺	1945	40	伊赫瓦尼

寺 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 派
大庄寺	明	100	张门，杨门
白家寺	明	90	张门
塌 干 寺	清末	140	张门
白家上寺	1954	9	白庄
甘沟窑寺	1931	170	穆扶提，张门，胡门
普巴下寺	1943	45	白庄，华寺，胡门
九子沟寺	1939	36	白庄，胡门，穆扶提，张门
墩 湾 寺	清末	39	白庄，华寺，二房头，穆扶提
槐 沟 寺	1953	34	华寺，白庄，胡门
窑窑沟大寺	1836	80	胡门，张门，白庄
田家坪寺	1916	80	胡门，张门，穆扶提
塔关河寺	1916	30	胡门，张门，穆扶提
徐家滩寺	1926	41	胡门，张门
古洞沟寺	1916	85	伊赫瓦尼
李家沟上寺	1916	20	白庄
丰台大寺	明	224	白庄，张门，胡门
尕 庄 寺	1886	100	张门
下湾下寺	民国	67	伊赫瓦尼
拨 作 寺	1924	24	张门，胡门，撒拉，伊赫瓦尼
半 坡 寺	1921	50	伊赫瓦尼
曹家山寺	1981	20	伊赫瓦尼
曹家寺	1980	16	丁门，胡门
洼泥沟寺	1985	20	白庄，胡门
白王寺	1886	42	白庄，华寺
下小山湾寺	1916	13	伊赫瓦尼
胡麻沟寺	1938	40	伊赫瓦尼
阴 洼 寺	1983	23	撒拉

续表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寺名	始建年代	户数	教派
黄家堡寺	1983	14	伊赫瓦尼	胡麻沟湾寺			
踏马池寺	清初	70	胡门，穆扶提	山庄寺	1946	40	胡门
安马家寺	1982	20	伊赫瓦尼，华寺，白庄	咀头寺	1946	63	胡门
下老树寺	1946	18	胡门	马路寺	1940	19	胡门，白庄
范家崖阳洼寺	1940	15	胡门	新庄阴洼寺			
老树沟上寺	1980	18	撒拉	孙家掌大寺	1906	119	胡门，张门，华寺，穆扶提，白庄
下陡坡寺	民国	34	白庄，胡门	上陡坡寺	1980	38	白庄，胡门
拦提沟寺	1981	20	胡门，张门	吊庄大寺	明	110	胡门
二甲沟尕寺	1939	70	胡门，张门	甘沟寺	1935	72	张门，胡门，白庄
菜子沟寺	1876	75	伊赫瓦尼	清水沟下寺	1876	122	伊赫瓦尼
清水沟上寺	1876	84	穆扶提	范家下寺	1850	130	穆扶提，胡门
范家上寺	1946	32	胡门，白庄，穆扶提，杨门，伊赫瓦尼	苏家寺	1866	105	胡门，白庄，华寺，杨门，张门
苏家阳洼寺	1980	20	白庄	下古城寺	明	110	胡门，华寺
上古城寺	清	55	胡门	新路坡寺	1876	96	伊赫瓦尼
上铺寺	1939	51	伊赫瓦尼	吴家上寺	1982	25	撒拉
吴家下寺	1902	26	胡门	窑里马家撒拉寺	1982	28	撒拉
窑里马家山根寺	清末	27	伊赫瓦尼	孙家湾寺	1981	9	伊赫瓦尼
巨麻沟寺	1933	33	伊赫瓦尼	窑里马家庄寺	1982	26	白庄，杨门
阴洼庄寺	清末	46	穆扶提	交咀寺	1980	34	伊赫瓦尼
老坟寺	1941	15	白庄				

四、拱北

康乐拱北有凡给勒和古土布拱北以及门宦传教者拱北。

凡给勒拱北

据传是从阿拉伯来的40位传教士的坟墓。流川乡窑里马家拱北，葬者名盖买勒，纪念日农历五月二十六日；二甲村吊庄拱北，葬者名则克忍牙，纪念日农历五

月十四日，每逢纪念日附近及远乡的信士，都去拱北放香祈祷。

古土布拱北

据说是当地人见了神迹（即神人托梦显灵）而鼓动群众修建的。中砥川的洼拱北，西沟八股、上湾乡小寨山顶、胭脂乡大庄塌石沟、上、下两山、白家山、那那亥、草滩乡林头、虎关乡马莲滩山顶、苏集乡关扎壑壑、鸣鹿乡郭家庄山梁、莲麓乡鹿麻等13处拱北。那那亥拱北是民国初年由该村黄奴勒主持修建的，每年农历八月十八日，由本村轮流主持祈祷活动。塌石沟拱北由新庄人主持纪念活动，妇女们在此祈求儿女。鹿麻拱北是民国时期由草滩乡马登川主持修建的。

门宦传教者拱北

各门宦传教者殁后，都建修拱北。

穆扶提有拱北两处。东拱北，在临洮县城外东峪沟口，始建于清乾隆年间。葬第一辈至第五辈的8位教主。同治七年春，被清军烧毁。1952年，教主马孝主持修复。1964年县委派公安局长、统战部长去临洮县协商移交事，临洮县未接受。1968年由康乐县流川、虎关等公社派人拆除，地址由临洮县洮惠渠占用管理。

1980年穆扶提后裔及甘、宁、青、新4省区教下提出申诉，要求退还东、西拱北坟地。临、康两县于1981年12月24日，在洮惠渠管理处进行洽谈，临洮方面对归还墓地表示关切和支持。提出对墓地内的建筑搬迁等问题要妥善解决。省委拨款解决搬迁费用后两县政府又于1982年12月18日，在临洮县招待所达成《关于穆扶提门宦在临洮墓地的交接协定》。协定如下：穆扶提门宦在临洮的原墓地以旧墙为界的40亩中，洮惠渠管理处所占24亩交门宦，水电局物资站所占16亩，因物资等原因暂无法搬迁，仍由临洮县水电局物资站使用，洮惠渠管理处所占墓地已作出搬迁计划，上报省水利厅需款35．95万元，现在在洮惠渠附属工程内拨来17万元。临洮县人民政府正在积极寻找搬迁地址，今年尽早确定地址，备料打基础。同时康乐、临洮两县应共同努力，积极向上反映，望上级尽早拨来所缺搬迁款，以便加快洮惠渠的搬迁基建，建成后即行搬迁。临洮县人民政府与洮惠渠管理处表示，除原来由穆扶提门宦栽种的49棵树清点归还外，还将洮惠渠管理处栽种的310棵杨树，31棵花果树，共341棵赠送给穆扶提门宦管理养护。

1983年7月，临洮县人民政府将墓地全部归还穆扶提门宦。

丰台西拱北，始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二十二年四月，总督陶模、提督董福祥督率回众，平毁尽净”。民国初年，再次修复。民国17年（1928年）被国民军焚毁。民国27年（1938年）在第十三任教主马延寿主持下再次修复。1958年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中，废除拱北交县农业中学、牧场使用。1968年在该地办“五、七”干校，后又改成县苗圃。

为归还西拱北，县委先派统战部和林业局将占用情况进行调查。1981年11月16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认为：丰台穆扶提墓地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坏的，其中约值12万余元的松柏、杨树780多株，由县财政局全部伐去，大部分房屋亦由财政局和县牧场拆去。为了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同意退还丰台穆扶提坟墓地。并决定：1、原有坟地面积全部退还；2，坟地内尚存的40余亩各类小树苗由林业局负责，够出圃后出圃，在未出圃前，为了管好尚存苗木，留住看守工人1人，待苗子出完后撤出；3，苗圃内现有28间房屋、大门及全部电器设备（包括变压器、水泥杆、铝线、电灯线等）和已定植的果树苗油松树苗，柏杨树木等2100多棵，全部原封不动，总值3.34万元，作为原财产损失29.8万元的部分损失补偿。1981年12月9日，县委统战部、县林业局，苏集公社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丰台大队党支部，各方负责人在丰台墓地向穆扶提代表，办理移交手续。

东拱北在农历正月二十和三月十五日的道祖和高祖殁日，西拱北在二月十五日和九月二十七日教主马维翰、马福寿殁日，举行悼念活动。其余教主殁日，悼念活动较小。

张门拱北，有苏集乡丰台太妈妈拱北，草滩乡大拱北、赵家湾、鹿麻、新庄、喇麻、包家、草滩林、大庄、阿羊上沟、斜路小沟等处拱北。据赵家湾拱北民国14年（1925年）所立碑载：大湾头拱北之后，就建赵家湾拱北，然后上丰台、草滩拱北，鹿麻拱北当时是修复，始建于清光绪以前。经同治、光绪二十一年、民国17年，"文化大革命"屡毁屡建。1980年后，全部修复，并增建六、七处。

丁门有虎关老马沟拱北和八丹沙家拱北。老马沟坟地，是1976年从临潭新城沙坡迁来三代传人丁贵的骨尸和从兰州华林山迁来六代传人丁占魁、八代传人丁述堂二人的骨尸安葬地。1980年后始建拱北。沙家拱北是四代传人艾布拜克勒·马世芳之墓地，建于清同治以前。

五、经堂教育

经堂教育是伊斯兰教在清真寺内讲经教学培养宗教人才的教育方式。分为小学部和大学部。

小学部招收八九岁的穆斯林儿童免费入学，教师一般由"二学阿訇"担任。所授课程大致有：

1、阿拉伯字母及拼读。主要任务是对28个阿拉伯字母的336个音素和发音，进行严格系统的训练。

2、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重点讲诚信。阿语为"凯里买"，汉语叫清真言。

3、背诵《古兰经》选段。

4、学习大、小净的目的、要求和方法，学习礼拜的规范和诵词。

小学部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学员入学、退学自由，无修业年限，学习不分班级，重在高声朗读，不重视写、讲和译。考核不严，学员随来随学，学完后，可升入大学部。

大学部学员（满拉），一般是自由寻师求学。入学手续简便，不举行入学考试，不审查品德表现。只要大学阿訇同意，食宿条件允许即可，参加对外宗教活动，接受教民邀请过宗教生活等。组织也很简单，开学阿訇既是校长，又是教师。驻学满拉读完13本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课本，并能讲解者，就可成为品学兼优的宗教学者，举行"穿衣"典礼（即毕业仪式）后成为正式阿訇，从事应聘开学工作。

课程分为基础课和专业课两大部分。基础谭是学习阿拉伯语的工具课，主要讲语法修辞，专业课是学习宗教知识的、主要是教法学、认主学和理学。

1、基础课教材

《算热夫》（语法之意），《穆尔争》（慰问之意），《斩扎尼》（词的变化）。以上3本统称为"算热夫"，译为"调用"系统讲解阿拉伯语中名词、动词和依附于动词代词的变格原则和方法。

《尔娃米里》（意为100个词能），对100个词能的详细解释。《米素巴罕》（意为语法明灯）。

以上5卷统称《连五本》，阿语叫《爱萨素洛欧鲁密》，即基础知识之意。前3卷讲词法，后2卷讲句法。

2、专业课主要教材

《满俩》是语法主课，《拜牙尼》原意为"讲清楚"，是修辞学的主要教材。《满图格》、《伊萨乌机》、《吾祖一夫》，都是逻辑学的主要教材。《伟尕耶》（意为看守）是教法学的著作，亦称"非格海"。《者俩来尼》、《嘎最》、《胡色尼》（波斯文），是经注学的主要教本。《克俩目》（意为说辩）是认主学的主要教材。还有《买克土布》、《买拉亥》、《密什卡其》、《托勒盖提》、《台阿立目》、《米亚依》、《古力斯塔尼》等经，也在有些清真寺里讲授，但不普遍。

六、朝 觐

清同治年间，有那那沟门的随吉董拉黑·马苛老。清光绪年间，有高集马罕智。民国年间，有苏集下湾的马维仓和高集马完尕。民国37年（1948年），有车场沟的买罕穆的·马国珍、马国正和马珍。民国38年（1949年）5月，有八丹线家杨民亭。

第二节 佛 教

据清同治四年出版的《安多政教史》记载，足古川地区是公元8世纪吐蕃名王赤松德赞法王巡视北伐祝古地域之地区。该处有属于色拉寺的9座寺院，属于哲蚌寺的15座寺院。分布在临潭、康乐、临洮3县境内，古名和现名难符，故全部录之。属色拉寺僧源的有：从莲花山起，有堆赛代仓寺；贺哇寺扎西客主林；此寺有叫做旺仓寺的一座支寺八角寺；杨喇嘛转世系统的哇日寺；纳扎寺（今线家湾）杂纳寺汪隆班智达的伽蓝克加寺，也叫江隆寺（今坟湾）；瞿家寺，又称康家寺，有当时所铸的大钟，上有叙述其历史的铭文，领受国库的俸银，这座寺院供佛的田产、水磨及禁止采伐的森林范围甚广（今乔家寺）；赛哇寺桑丹林；代若寺（今多乐寺）。属哲蚌寺僧源的有：秦家寺，也叫王家寺（在秦家河）；马家寺（今景古麻家寺）；丁家寺也叫哲仓寺（今低寺坪）；苏家寺也叫玛巢寺；胡家寺也叫瑶卜寺；有母寺和子寺共3座，据说它就是卓尼寺与叶尔哇寺的母寺（今景古萨巴寺）；巴道寺也叫乌聂寺（疑为八儿寺），藏有清康熙时的《甘珠尔》和《丹珠儿》大藏经；崔家寺；洮家寺，该寺出了一名哲蚌寺的募化师，名叫锁南瑙卜，他向达赖喇嘛献了一匹命名为"摩尼持运"的坐骑；贤德寺；郭家大寺也叫向趣寺（郭家麻）；江家寺也叫却仓塔哇林；雪哇曲结修建的向家寺，也叫雪哇寺；达摩寺（打门村），吉纳寺（今巨那村），玛散寺，又称阿杂儿上寺和下寺两座寺（上寺在普巴庄下山顶，下寺在苏河村麻家山坡，碑载：始建于嘉庆十年，道光十五年由芦哈哇和尚、边三玉及麻尼诸会补修此寺由历世雪哇曲结护持；汪家寺（即温家河汪家寺），石柱上刻有："咸丰七年"；贡隆寺（即景古古楼寺，据传有300垧土地）；大场寺；以上都是大寺。还有小寺。它们共同举办法会。当时僧伽之数将近500名。所有法行，怙主法王法的腔调、韵律均按上密院的规程。后方玛尕方面（即今鸣鹿、苏集），临洮寺的分寺郭摩且噶丹却科林，这是贾曹全知一切的弟子、夏尔哇宗哲仁饮的伽蓝（即今鸣鹿的西蜂窝寺）；它的支寺有上下嘛尼寺（在东沟门）；都尔寺（扒才沟灯寺）；金家寺（今金家山）；古颜寺（疑为附城镇果园村普旺寺）；亥母寺（亥母寺）。这座寺有金刚亥母的像，灵验显赫，据堪钦森达说"是自然形成的三尊金刚亥母像之一"云；婆罗寺（在丁尕坪）；包作寺（在苏集拨作坪）；冶前寺（在祁家山）；灵池寺（即尕古坡古泉寺）；冶台寺（今扎马崖月台寺）；玛尔坝寺（八松左脚寺）；拜家寺（今裴家滩）；马家庵（马寨灵岩寺）；洒尕尔寺（不详）；高敏寺（在高楼子）；塔关寺（在塔关村）；田家庵（在田家坪）；宝莲寺（即

葱滩宝灵寺)。属于边勒多寺 (即松鸣岩寺) 的支寺有: 新庄寺 (今白王乡新庄村); 那不足寺 (白王乡那不足); 何徐寺 (在八松乡火石); 叭扎寺 (八松乡叭扎)。除以上记载外, 还有景古乡崇兴寺, 有明仁宗皇帝之女真定公主施钞 5000 贯、正统六年 (1441 年) 铸的钟。上湾乡三条沟有祥云寺, 供三大古佛和齐天大圣斗战胜佛。1983 年复建时掘出"大明宣德年"制铜香炉 3 个, 铁香炉 1 个, 黄铜净水碗 20 个, 青铜拜铃 12 个。每逢农历九月九日举行佛事活动。民国 32 年 (1943 年) 在县城西新建白云寺。

民国 30 年 (1941 年) 统计, 全县有佛教徒 2097 人。建国初统计, 大小寺院 59 座, 喇嘛 18 人, 青衣僧 25 人, 居士 40 多人。1958 年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 迫使僧人还俗, 寺院关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被拆除。1985 年统计, 复修寺院 22 座, 有喇嘛 16 人, 居士 200 多人。

佛教协会 民国 35 年 (1946 年) 8 月, 县党部书记长, 奉中国佛教协会甘肃分会令"贵党部召开佛教信徒, 筹备组织佛教支会, 务于 9 月底前办理完竣, 以凭汇报等由"遵照通知, 召集信徒, 于 9 月 16 日成立本县佛教支会, 负责人景子元、桑培龙、有会员 73 人。支会有龙华会、嘛呢会、黄香会、佛教居士林、普提学会等组织组成。

1985 年 6 月 21 日, 举行第一次佛教代表会议, 选出佛教协会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4 人, 委员 19 人。

第三节 道 教

康乐汉族既拜佛, 又信道仙, 还信"大郎神、二郎神、娘娘神、白马神、八蜡神、龙王神、财神、山神、土地、天神"等。较大村庄建有庙宇, 以牌下为组织供奉。

莲花山有莲花大殿、紫霄宫、娘娘殿、四座天门、牛王殿、马王殿、金顶、玉皇阁。另外刘家庙村有石觉庵; 何家沟有何家庵; 上戚家有戚家庵。建国初, 有道人 11 人, 道姑 10 人, 俗家道人 40 多人。1985 年, 仅有道人 3 人, 俗家道人 80 多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13年（1924年），景古张德福和贾家河何如桂，在临洮县福音堂加入基督教。后又动员家人和亲朋入教。民国29年（1940年），在丁家滩和贾家河分别建立教堂。节日时临洮传教师苟希天和美国牧师罗德生来讲经布道。建国初，有教徒60多人。1985年，有197人，其中男100人，女97人。有宣道会、神台会、耶稣家庭3个派。分布于5个乡、17个自然村。景古乡拉石嘴、五户乡蔡家沟，八松乡魏家寨、李子沟；胭脂乡唐干儿、苏集乡苏集等村，多为1981年后入教的。

第三十章　民族宗教工作

第一节　民族工作

历代统治阶级，出于政治需要，岐视压迫少数民族，制造民族隔阂。特别是清代末期，在政治腐败，经济萧条，内忧外患的形势下，对劳动人民加深压榨和剥削，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更为深重。迫使西北少数民族多次爆发反清斗争。清同治年间，清政府派左宗堂采取"先剿后抚"的方略，镇压回民反清斗争后，又实行民族隔离政策，"汉民安插狄道、金县、安定、会宁一路。凡近城驿汉民聚积之处。回民则近城驿非所宜，近汉庄非所宜，并聚一处非所宜"。为"涣其群，孤其势"，将洮河以东回民全部迫迁到洮西。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循化发生教派斗争，清政府扶老抑新，再次爆发河湟回民反清斗争。清政府令董福祥"多招旧部，不准招回勇一名"，"迅将回氛扫荡"。汤彦和下令"不分新老，一律剿办"。清军诱降反清首领后，派兵分赴四乡办"善后"，搜捕杀害不少群众。然而康乐县回汉百姓互相保护，免受清军杀戮，有许多动人事迹，最突出者如回民阿訇马应林，汉民乡绅陈彦学、朱建栋等人。

狄道州军门何建威用武力开道，送西坪庙"常爷"往庙花山上庙，令胭脂川蒲家村回民为其一行供饭，并定成制度。

宣统元年（1909年）狄道州牧联英，发出严禁城内居民店户招住回民告示：除将城关招居回民及各店所用回民灶具驱逐尽净外，还要各店户写出"若再用回民伙房，招居回民，除甘愿重办外，将房屋充公"的保证书备案。并称"若非严定规则，永悬厉禁，诚不足以昭定章而垂久远。所定规则，一并勒诸贞泯，垂戒将来"。立《严禁招住回民示碑》于州署忠爱堂西。清政府文书和《狄道州续志》所写回民回字，都加上"犭"旁，以示不齿于人类。

民国初年废除清政府一切禁令，倡导民族平等。民族关系得到改善。

1949年8月，康乐解放。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遵重回民的风俗习惯，并吸收回族绅士参加人民政府工作，宣传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受到各民族拥护。同时县委派马明福、张海如、马成有、田玉龙、马永祯、马陆山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做好本民族工作，招抚土匪，劝流亡者上庄发展生产。12月成立民族事务委

员会，由马勤儒副县长任主任委员，张星武、马福庵、马明驹等为委员。同时派张海如教主同陆笠天到临洮动员汉民上庄生产，安定社会秩序。

1956年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以后，县人民委员会奖大灶撤销，只保留清真灶，县卫生院将大灶改成清真灶。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1953年4至5月建立中砥区大甘沟东乡族自治乡，斜路回族自治乡。1954年3至4月建立流川和上湾两个回族自治区，尕路回族自治乡。自治区主席和乡长，都由民族干部担任。195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后，全县除保留甘沟东乡族自治乡，至1958年10月公社化时期外，其余自治区乡撤消。

1952年4月，土改结束后，农民分得胜利果实。多乐村汉民给草滩村回民调整土地50亩，粮食3石，耕牛10头。回民在庆祝翻身大会上，给汉民赠送"回汉人民团结万岁"锦旗1面。春耕时，回民支援64对牛，帮助汉民播种100多亩田。马巴乡民兵阿卜都（回族）在剿匪中负伤，汉民携带礼物去慰问，挂光荣花，并帮助收割庄稼。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回汉杂居村，回汉组成互助组，团结互助，发展生产，和睦相处。

1958年10月，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斗争的群众运动，附城镇新集高级社提出，妇女要实行辫子化、帽子化等改革措施40条。康丰公社落户的两位干部，召开群众大会，提出要在三天内实现辫子化、帽子化、房子新式化，即古老字画、阿拉伯文字画，一律撕掉，家家挂领袖像，粉刷白墙，男人一律刮胡子，回民一律不许做礼拜，如有不从者，一律以反革命论处。"要破除迷信，不论回汉宰的牛羊肉，食堂里都应该吃。"道家村阿訇马十拉未刮胡子，妇人未摘盖头，仍做礼拜，被认为是抗拒运动，派驻社干部去谈话遭到拒绝。又向县委写报告，要求批准立即法办。县委发现后，即派县委委员去了解纠正，并电话通报各乡检查纠正。这种做法时已普及全县。县委宣传部长在马巴下乡时，将汉民宰的鸡拿到乡政府清真灶上煮食，回民干部表示不满，即在干部会上做为重点辩论批判。此事传到东沟社，干部们做为破除迷信的典型宣传。该社三队召开妇女会议，队长带头当场摘掉妻子的盖头，并强迫到会27名妇女全部摘盖头或包头。当时除3名青年妇女外，均抱头痛哭。队长还威胁说："这里面有坏人，有反革命分子，我们要辩论"。19日，县委召开公社电话会议，对此做法进行纠正。23日将情况上报州委。29日州委通报各县并报省委。11月19日，省委发出《通报康乐县委关于群众工作中干部强迫命令干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报告》。

人民公社化后，虎关公社洼下大队的回族群众，将南坡720亩土地全修成水平梯田，将原有水库掘大加高，修了一座电力提灌，因进水口低，库容量不足，计划

从窦家汉民生产队的川心地开挖渠道，怕窦家人不允，回族干部群众心里犯难。经商议决定用好地加倍兑换并派代表前去洽谈。窦家村的干部群众，闻回族兄弟光临，盛情接待，应即召开社员大会讨论，大家认为，兴修水利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渠修成后，自己队里的50多亩旱地也会变成水地，即表示同意挖渠引水不需补偿兑换。

1968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大联合时期，在"猪多、肥多、粮多"的口号下，县革命委员会不分回汉，强迫养猪。生产队集体养，社员私养。各公社召开现场会，让先养猪的回民介绍经验。部分社队干部因不养猪而被撤换。回民社队以无钱养猪拒养的，即提供贷款限期买猪饲养。至今还有9871元集体养猪和1078元个人养猪贷款成为呆帐。

1979年8月，张门赵家湾拱北准备"念亥听"。草滩乡有人借机造谣说"回民反了"。草滩、普巴、胭脂乡汉民纷纷往景古、临洮逃跑。正在五户下乡检查工作的州公安局长和县公安局长对逃跑的群众解释劝说。县委当即组成调查组，追查谣言，事遂息。

1982年9月，由县委、政府办公室、统战部、宗教局、宣传部抽调人员，吸收伊协主任、副主任共13人参加，组成三个民族政策宗教工作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组，至年底分别对草滩、胭脂、附城、康丰、苏集、鸣鹿、八丹七个公社，农业、商业、供销、水电、民政、文教、医院、招待所八个单位进行检查。

12月19日，在胭脂公社召开民族团结座谈会。定西民委主任、临洮县委书记、人大主任、县长、政协主席、统战部长、潘家集公社主任、临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州伊协常委、康乐县委、人大、政府、武装部领导和胭脂、草滩公社干部、大队干部、宗教人士等100多人参加会议。会上双方都发言回顾两县民族交往和团结的历史，希望今后更进一步加强两县人民的民族团结，骑上胭脂马共同前进。会上互赠锦旗纪念。

上湾三条沟大队，有汉、回、东乡3个民族，137户、11个生产队，回、东乡族4个队，居住在东面一条沟，汉族7个生产队，居住在西面山根一带，中间隔一条河。夏季，遇洪水无法通过，冬季结冰，往返不便，给少数民族社员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在大队书记张藩（汉族）的提议下，用4000元，在河面上架水泥桥1座，群众称为"团结桥"。

1984年，辛家集人要求恢复在范家坪的祖坟，但二三亩的坟地已承包给9户回族耕种。经县政协、伊协和虎关乡共同给回民群众做工作，恢复坟地。事后辛家集的汉族拉羊感谢范家坪回族，并向虎关乡政府赠送锦旗一面。

民族干部

康乐设治局初期，13名乡长中，有9名是回族；47名闾长中，有36名是回族。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有回族科长。县长派遣处理宗教问题。

建国后，党和政府注重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在县、区、乡政府中，均有民族干部。1950年底，回族干部74人，占干部总数的37%。土地改革中，把培养提拔民族干部和积极分子，作为民族工作的长远打算和政治任务，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主要环节，亦是汉族干部的政治任务。提出今后在乡村一切组织中，应以各族人口比例分配干部名额。并注意照顾到各教派门宦。1952年民族干部增加41人，占干部总数的50.6%。1954年至1955年，有些部门以"没文化"等理由将回族干部打发回家，后在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时发现纠正。1958年比1955年增加212人，比例由21.6%上升到36.8%。在1958年反封建、反宗教特权运动中，批叛所谓"伊斯兰主义"，民族干部被错批、错捕及受株连下放。至1962年底，留职的只有116人，比1957年减少223人，比原来下降20%。1972年下降到17.6%。1974年至1979年，从基层干部中选拔一批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民族青年干部，比例上升到25.5%。1980年，吸收干部按民族比例。1985年达到31.5%。县级干部中，民族干部1976年占62.5%。1980年和1985年分别为50%和40%。县直单位科级干部中，民族干部1976年占20%，1980年和1985年分别占28%和31.6%；乡镇长一级中，民族干部1976年占38.8%，1980年和1985年分别占48.5%和42%。

第二节 宗教工作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3年），循化因新老教之争发动的反清斗争失败后，清政府规定：回民不得复称总掌教、掌教、阿訇、师傅名。选择老成人充当乡约，稽查约束，清真寺内不准留外来回民学经、教经、居住。不许此村之人往彼村念经，不许存《卯路》、《冥沙》等经，年初由乡约、头人保证，不再出现新教或违犯规定之事，年底将情况由地方官汇集造册报部备查。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规定：旧教回民将仍习新教者，按名查缉，并明立条款，回民礼拜，只准在本村寺，不许另赴别寺，不许多索忏钱。婚丧事只能请本寺乡约头人，别寺之人不得搀夺。按照编造保甲之法，将应在何寺念经、礼拜，造册备案，不准新建礼拜寺私筑城堡。

光绪三年（1873年），左宗棠出示："严禁邪教告示"，重申清廷律例"凡庵、观寺、院，不许私自创建，违者杖一百，凡民间弟子户不满三丁或十六以上出家者，具枷号一月；凡造签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斩；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烧夜香，燃

点七星灯，亵渎神明者杖八十。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教，煽惑人民为道徒者，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民国初年，提倡汉、满、蒙 回、藏五族共和、省议会提议维持回族宗教。

建国初期，清真寺、拱北得到保护，回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派有影响的民族宗教人士去山区招抚股匪，到临洮动员汉民上庄生产。在开斋及各门宦念经过会时，县委、县政府领导还前去送礼祝贺。1951 年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时，明确规定：拱北、道堂、清真寺、喇麻庙土地，一律不实行减租，也不进行土地分配。安排穆扶提教主马孝为土改委员会委员，马孝即主动从道堂 900 亩土地中献出 700 亩，献出拱北土地 200 亩，牲畜 9 头及部分农具，分给农民。对土地少的清真寺所献土地则婉言谢绝，并给予表扬。对教主和部分阿訇定剥削阶级成份，引起宗教上层和教民的恐惧，后全部将个人成份与家庭成份分开，改定为宗教职业者。

1952 年 5 月，让穆扶提教主马孝参加西北参观团，去北京、上海参观，回来后到各区宣传参观的情况。

4 月，县委召开阿訇和协商委员会联席会议，参加阿訇 62 人，教主 1 人，协商委员 13 人。会议报告解放几年来，抗美援朝和世界民主阵营与帝国主义进行政治和武装斗争的胜利形势，几年来各项工作的伟大成就，生产和互助合作政策，统购统销政策，实行普选人民代表，推动建设公债等工作，讲解民族宗教政策。会上宗教人士进行讨论，消除部分人的顾虑和误解，揭穿不利于宗教内部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一些谣言，取得一致认识。会议还备汤瓶、拜毡供沐浴、礼拜。为尊重宗教人士习惯，在会上没有人吸烟。

1954 年至 1955 年，回民新修补修清真寺、拱北。汉民修寺庙、求神、迎神、装石磊。有些清真寺下贴募捐，向教民按等摊派提出有钱出钱，无钱出力，甚至把政府发给的救济款收去修寺，一些阿訇、学董、乡老以不捐钱就不是者麻提的人，死了人不给念经等相威胁，影响团结。1955 年 6 月，县委和政府布置各区召开阿訇、学董、乡老、神头、会首、喇嘛会议，同时县上也于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提出：修寺、修庙活动不能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也不能让坏分子利用修寺进行挑拨破坏；不能因修寺引起民族之间、教派之间、者麻提内部的团结；不能任意向群众摊派募捐，加重群众负担；不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贯彻僧在寺，尼在庵、居士在家，各干其事，不能到处活动的政策。对已动工的，教育小修；对无纠纷、不影响生产、生活的不予过问。通过交待政策部分清真寺和佛教寺院大修的改为小修，未动工的停修。景古区五个乡迎“八位官神”赛会、八松联合扶山、下新庄及石王乡给佛爷送伞、马巴文昌阁、河滩庄修庙等都停止。

1955年11月，利用5天时间，县委组织26名阿訇参观交咀乡团结农业社。

1957年，穆扶提教主马孝、张门教主张海儒提出加入农业合作社，党和政府反复与穆扶提教主和张门教主协商，再三讲明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政策，并召开教下会议，广泛征求意见。穆扶提教堂14口人，有土地60亩，其中：花园10亩，土场2亩，麦场2亩，苜蓿地7亩。耕地39亩。瓦房225间，牛5头，铁轮车2辆，木轮车1辆，木轮胶皮车2辆，马4匹骡4匹，驴2条，羊50只，水磨1盘，周长5公里的杂木林1处。本人提出自留水磨1盘胶皮车2辆，牛3头，羊50只，骡2匹，马2匹，花园10亩，土场2亩，麦场2亩，苜蓿地7亩，其余折价归社。县委考虑穆扶提教堂人多，但不参加劳动，为照顾其生活，除按本人意见外，再留杂木林1处，土地12亩，牛1头。剩余27亩土地按死租制办法，付给一定报酬。张海儒家庭24口人，瓦房27间土房10间，骡2匹，马1匹，雌牛1头，羊20只，木轮车2辆，铁轮车1辆，土地20.5亩，水磨1盘。本人意见：自留土地2.5亩、马1匹、骡1匹，木车1辆，水磨1盘，阉羊留用，母羊归社，除按本人意见外，再留土地2.5亩，羊20只全留，雌牛2头。入社的15.5亩土地，按死租制办法，付给报酬。不以租种论，报请州委同意，批准入社。

1957年3月7日至9日召开158人参加的民族宗教人士会议。马占元、马忠义阿訇在会上传达参观杭州、北京等地的情况。纠正郭家庄、马集给阿訇、满拉分摊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做法。

1957年8月10日，县委统战部转发州委统战部《关于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及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当前统战工作中存在的错误与缺点：1、占用与拆毁寺庙，强迫僧道改装还俗，出现反宗教反迷信等违法政策的事件，引起宗教界的不安和不满。2、对民族政策的宣传不积极，意识淡薄，有些社因为财务帐目不清和个别社干作风问题造成民族间的不团结；个别民族联合社内回族干部有职无权，造成回族干部和社员的怀疑和不满，发生回汉社员闹分社、分队、分组。3、杂居村汉民养猪不圈，跑到清真寺和回民家里；有些汉民干部讽刺少数民族，给回民说"色俩目"。4、对清真寺、拱北、喇嘛寺的租子，社员愿意给，社干不给，宗教人士很有意见。针对以上问题提出：1、各级党委对民族宗教工作要加强领导，对干部社员要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在民族联合社内要加强民族政策和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的教育；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正当的宗教活动要尊重和保护；对纯少数民族社内集体交纳宗教负担的问题，应教育纠正，向社干和社员讲明：农业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不是宗教事务团体。因此，不管宗教方面的事情，社干既不能包揽宗教事务向社员强行摊派粮款，也不得干涉社员将所得报酬交天课、学粮。2，对喇嘛及僧道还俗政府既不提倡，也不干涉。3，对寺院地租本着双方互不

吃亏的原则协商解决；对群众真正无偿给清真寺、拱北、喇嘛寺帮工问题，不应干涉和为难。

1957年9月19日，县委统战部组织教主、阿訇、学董、乡老、喇嘛、基督徒、工商业者、饲养员、社员共83人，参观临夏北塬渠和交咀乡团结社。

1958年1月13日——19日县上召开民族宗教人士座谈会，参加阿訇、喇嘛、道士及基督教徒共221人，阿訇占90%。当时县上按排要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并在会前和会议召开的第二天，在农村和集镇逮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1958年7月10日一16日召开各界人士会议，参加教主、阿訇106人，学董乡老34人，满拉3人、喇嘛5人、尼姑3人、农村老人8人，共计159人。会议报告58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揭发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揭发批判披着民族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马子谦、马正德。会议采取"整风精神和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出大字报的社会主义民主方法"。提出开展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改革的宗教制度有11条：

1、门宦制度，特别是教主放口唤，放阿訇和世袭的伊麻目制度；

2、封建性的清真寺管理制度；

3、清真寺、道堂的土地、牲畜、森林的封建所有制；

4、清真寺、道堂和教主对教民的劳役制度；

5、强迫性的宗教负担制度；

6、非信仰必然的、防碍生产的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制度；

7、干涉婚姻自由和压迫岐视妇女的制度；

8、强迫儿童学教义和封斋制度；

9、限制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制度；

10、阿訇、满拉不参加劳动的制度；

11、对教徒的宗教处罚制度；

不改革的5条：

1、成年人封斋、礼拜；

2、三大节日的宗教仪式和宰牲制度；

3、生下孩子起经名；

4、结婚要请阿訇念"尼卡哈"（证婚词）；

5、吃牛、羊、鸡、鸭要请阿訇宰。

县上成立群众运动办公室，领导这场斗争。首先对社队的干部、党员、团员、社员、五类分子按思想状况，分四种类型排队。7月10日至16日，召开各界人士

会议，参加教主、阿訇106人，学董、乡老33人，满拉3人，喇嘛、尼姑8人，农村老人8人。会议揭发批判，所谓的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披着民族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并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大辩论。提出"废除宗教剥削，取消封建特权"。开展反宗教剥削，反封建特权的诉苦斗争，开展无神论和唯物论教育。培养和发动积极分子，搜查封闭清真寺195处，拱北18处，道堂2处，佛教寺及神庙107处，基督教堂1处。共召开诉苦斗争会大型的35次，参加1.28万人次，小型的98次，参加10.81万人次，共斗争1212人，其中阿訇34人，管家2人，学董乡老41人。召开宣传辩论会8901次，参加428.1万人次，贴大字报3.05万张，查抄没收"反革命"财产及罪证：黄金27两，砂金139两，白银1215两，银元24334元，人民币5946元，各种粮食面粉7.34万斤，麝香43个，子弹78发，大烟10两，保存的国民党委任状24张，旧法币5507元，国民党军衣10件。

8月15日，广河东乡部分地方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康乐采取"先发制敌"，于9月21日至25日，集中捕298人，后又对宗教界中凡能挂上名，沾上边的都捕起来。要求所捕要达到宗教界80%以上，要经过群众大辩论，大捕反革命，彻底挖掉根子，达到无人当阿訇，无人进寺门，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列为叛匪375人，拷打认定皇上1名，旅长6名、团长48名、营长61名、连长5名、排长32名、班长38名、县长4名、指挥3名、参谋长3名、军需1名。其中教主22人，阿訇185人，满拉20人、学东70人，乡老85人；列为扣捕的407人中，教主2人，阿訇185人，未开学阿訇44人，满拉28人，学东86人、乡老103人，清真寺勤杂31人。法院一干部一天审结"案犯"51人，受到奖励。造成严重扩大化，错捕错叛1080人。

1962年10月，根据上级精神，县上召开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阐明信教自由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并作出决定：对平定叛乱、反封建斗争的遗留问题继续复查，错捕错判的释放，平反的向群众宣布，恢复名誉，向本人及其家属赔情道歉。对干部和上层人士安置生产生活，对已做处理的寺庙和拱北财产不变动，已分给群众的生产资料不变动；房屋水磨、林木不退还。对释放人犯进行一次清理该戴帽的戴，错戴的摘。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宗教职业者可接受群众自愿"布施"、"叶提"，但不能强收摊派。开放清真寺11处，佛教寺及神庙8处。阿訇由县上委派，不干涉群众自愿上拱北；对寺院庙庵予以保护；公社、大队干部和群众拿去的佛像、经书、木鱼、钟、锅等用具一律退还；允许儿童入寺念经、当满拉、当喇嘛，但不能强迫；退还耕地、菜地、花果园占用的少数民族坟地；丧失劳动能力的宗教职业者，向县上申报供应口粮。对有代表性的民族宗教上层及民主人士分别进行按排：县政协21人，社会人士2人，州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1

人，民主副县长1人，给定期补助11人，给临时补助14人，补助金额5200元。对开放的11个清真寺阿訇，每月供应口粮26斤，发生活补助费20元。

1963年3月10日，召开阿訇、宗教上层人士、喇嘛、阴阳、会首、会长、愿主、神主、马脚参加的会议，交代政策。12月，县委统战部发出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提纲，重申允许的宗教活动为：自愿念经、礼拜、封斋、站直那则，给有结婚证者念证婚词，烧香拜佛，在已开放的寺内讲经，收乜贴。不允许的宗教活动是：门宦教主制度，寺庙管理制度，为阿訇轮流管饭，恢复"五术勒"、"则卡提"、"非特勒"，向群众摊派宗教负担，宰杀集体耕畜，用集体财物、粮食念圣纪、过会、修寺庙、拱北；私自开放寺庙；强迫青少年封斋、礼拜；利用宗教迷信活动，骗取群众财物；为反革命分子举行葬礼；散班阿訇和四类分子领拜，到处乱窜，进行宗教活动，宣传宗教，影响社会秩序；宗教活动不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不得挥霍浪费财物，不能影响社会治安和民族之间、民族内部的团结：严禁插牌挡雨，聚众打蘸、抓鬼弄神、骗钱害人等一切迷信活动。

1964年11月，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反击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复辟活动。全县交出剥削粮食3383.5斤，现金1949.8元，羊6只，以及神像、木鱼、经书、锁呐、道衣、法衣、苫单等物。

"文化大革命"兴起后，1968年4至5月，以阶级斗争为纲，大破"四旧"，所有宗教人士和信仰虔诚者，受到不止一次地批斗，群众正常的信仰和宗教活动被完全取缔，拱北和寺庙被拆毁。

1973年，对1958年错捕、错判、批斗、集训者进行甄别平反，发给平反证明书。除5人外，发给冤狱费共14万多元。

1974年下半年，对1973年未平反的5人平反，发给冤狱费。

1979年5月，县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统战部关于宗教问题的宣传提纲，学习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民族工作的论述。6月，安排张明道、拜玉凤、马文清、马占元为省伊斯兰协会委员。翌年6月，又增补洼下村马进财、苏集村马士炳阿訇为委员。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对宗教界人士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阿訇52人。7月，开放第一批宗教活动点11处，活动点管理委员会、驻点阿訇、地址，由公社党委报请县委审批。驻点阿訇须从本公社范围内聘请。1980年3月开放第二批伊斯兰教活动点32处，佛教寺院9处。9月，县委召开民族宗教界人士会议，各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阿訇、佛寺喇嘛、道观道姑及有威望的老人、知名人士、在康乐的州政协委员共130人参加。会上重申1958年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11条和允许的5条不变。10月，上湾公社东沟大队居住的张门后裔张主麻等6人，将埋葬在临潭县八角公社鹿麻的张门第三辈三太爷尸骨偷迁到东沟，引

起三太爷后代巨那的一户和草滩的五户争要尸骨的纠纷，双方群众在东沟梁扎帐守候互不相让，相持37天。经州委统战部、州伊协和县上有关门共同调解，以三太爷骨迁草滩大拱北而平息。12月，退还穆扶提西拱北坟地。

1981年3月27日，流川公社团结大队交咀的撒拉门宦教徒马俊录给母亲念"亥听"，伊赫瓦尼的400多人围住其家，要打撒拉阿訇。经公社及时调解，未发生打架斗殴，后经县公安局处理，矛盾化解。

1982年1月至5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精神，对1958年错捕、错判、批斗、集训、死亡的1778人，包括1961年以来已纠正和1973年已复查并留有尾巴的都进行全面彻底复查，落实政策从政治上彻底平反、纠正，经济上适当补助。州拨资金7万元县筹10万元。根据受害者和其家属的实际，给予可能的抚恤、救济和补助；对以前复查、维持原判38人中的29人，彻底平反，5人给予改正，1人摘掉叛乱分子帽子，3人罪恶严重被政府处决的，维持原判；对以前复查中有帽子的55人补办平反手续；对历次复查中漏掉的65人进行调查落实。经济补助分四等：狱内劳改死亡，实服刑期15年以上387人列为一等，每人补助270元；致残，已丧失劳动能力，实服刑期10年以上，在集训、批判斗争中死亡、保外就医一年内死亡的552人列为二等，每人补助150元；实服刑期5至10年，二类致残，保外就医一年以上死亡者271人，列为三等，每人补助80元；实服刑期5年以下877人，列为四等，每人补助30元。另外，对遭受经济损失大的22户宗教上层人士，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偿、补助1.26万元。1983年，州拨款37万元，再次抚恤救济。包括1973年复查补助和1980年复查补助的3.62万元，总共补助57.41万元。

1982年6月12日至15日，康乐县伊期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选出36人组成的康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在"尔德节"，县上邀请40多名伊斯兰教人士和爱国知名人士举行"尔德节"茶话会。12月8日，在临洮县招待所召开穆扶提东拱北退还交接会议，临洮县和康乐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临夏州、定西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983年12月17日，虎关公社周家的丁士俊去洼下教下马继荣家，洼下南寺阿訇马尔利率满拉十多人包围其家，继而将丁士俊拉到南寺，辱骂数小时并搜身检查。后经公社秘书前往解脱，县委作出处理决定，并在公社召开群众会议宣布，禁止马尔利在康乐开学，并向丁士俊赔情道歉。

1985年5月13日，县委、县政府领导及统战、伊协负责人接待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区伊协副主任勉维林一行。11月8日接待巴基斯坦穆斯林学者代表团，陪同参观清真寺。此年退给1958年后占用穆扶提道堂宅基地3亩、花园8

亩，23间房屋折价款2500元。五户乡丁滩村基督教堂房屋9间，其中：楼房5间、土房4间折价款3500元。虎关乡贾家河村原有基督教堂房屋3间，也落实给当地信教群众。至年底，共开放清真寺241处，佛教寺院22处，基督教活动点1处。有宗教界人士267人，其中，伊斯兰教教主、阿訇252人；喇嘛10人；青衣僧2人；牧师1人；传教士2人；有34人得到安排，其中省政协常委1人；州人民代表4人，州政协常委3人；县人民代表7人，县政协委员10人，常委4人。州拨27万元，对清真寺、拱北、佛教寺、基督教堂、宗教团体房屋3668间补偿。

1980年以来，党和政府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动员他们为建设康乐做贡献。给清真寺、佛教寺划给荒山荒坡，植树6.76万株。育苗29亩，种树种草籽30公斤。让伊斯兰教协会检查教育、动员儿童入学、捐资办学。教育部、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联合转发的通知《康乐县关于在小学教育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构成

一、年龄构成:

人口的年龄构成，依国际通用标准，即依据少年儿童系数，把人口年龄构成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康乐县人口年龄，据民国 36 年（1947 年）统计表载少年儿童系数是 50%。

据 1951 年人口年龄统计，总人口为 85694 人，其中按年龄组分。1—17 岁的 40235 人，18—45 岁的 32556 人，46—60 岁的 8602 人，60 岁以上的 4301 人，分别各占总人口的 46.9%；37.98%；10.04%；5.02%。增长型和年轻型的比重在 80%以上，老年型比重在 15%左右。1982 年人口年龄统计，总人口为 169811 人，其中按年龄组分。1—17 岁的 85370 人，18—45 岁的 57614 人，46—60 岁的 16941 人，60 岁以上的 9886 人，分别各占总人口的 50.3%；33.9%；9.9%；5.8%。增长型和年轻型的比重在百分之 80%以上，老年型比重在百分之 15%左右。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不大。人口年龄属年轻型。

民国 36 年(1947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龄分组	人口数			备注
	合计	男	女	
	63252	31474	31778	
未满一岁	1809	904	905	20 岁以下的 31801 人，占人数的一半
1—未满五岁	7780	3812	3968	
5— 6 岁	2370	1193	1177	
6—10 岁	8061	4118	3943	
10—12 岁	3312	1770	1542	
12—15 岁	3785	2293	1492	

续表

项目 / 年龄分组	人口数			备注
	合计	男	女	
	63252	31474	31778	
15—18岁	3380	1819	1561	
18—20岁	1304	662	642	
20—25岁	4004	1905	2099	
25—30岁	4172	1854	2318	
30—35岁	4476	2124	2352	
35—45岁	4440	2082	2358	
45—50岁	3301	1724	1577	
50—55岁	2252	1235	1017	
55—60岁	5238	2155	3083	
60—65岁	1530	795	735	
65—70岁	1124	556	568	
70岁以上	914	473	441	

1982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人）		
	合计	男	女
总计	169811	86304	83507
0—4岁	17160	8722	8438
5—9岁	21899	11210	10689
10—14岁	23905	12496	11409
15—19岁	22406	11529	10877
20—24岁	15361	7975	7386
25—29岁	11746	6058	5688
30—34岁	10004	5034	4970
35—39岁	10031	4976	5055
40—44岁	10472	5458	5014

续表

年　龄	人　口　数　(人)		
	合　计	男	女
45—49 岁	8006	4004	4002
50—54 岁	4909	2427	2482
55—59 岁	4026	1991	2035
60—64 岁	3657	1688	1969
65—69 岁	2973	1337	1636
70—74 岁	1947	834	1113
75—79 岁	891	392	499
80—84 岁	351	145	206
85—89 岁	53	23	30
90—94 岁	14	5	9

二、性别构成

人口男女性别，以女性为 100，分析康乐县男、女各占人口的百分比及性比例。

民国 35 年（1946 年），总人口 64003，其中男 31945，占总人口的 49.99%，女 32058，占总人口的 50.1%，以女性为 100，性比例为 99.7%。

1950 年，总人口 80800，其中男 39900，占总人口的 49.38%。女 40900 占总人口的 50.62%，性比例 97.56%。

1970 年，总人口 134100，其中男 66400，占总人口的 49.51%，女 67700，占总人口的 50.49%，性比例为 98.05%。

1980 年，康乐县总人口 166169，其中男 82164 人，占总人口的 49.71%；女 83555 人，占总人口的 49.71%，性比例为 98.84%。

1985 年，总人口 179299 人，其中男 91049 人，占总人口的 50.78%；女 88250 人，占总人口的 49.22%。性比例 103.37%。

自民国 35 年（1946 年）至 1980 年，人口性比例，基本持平，女性略多于男性。至 1985 年，人口性比例为 103.37，男性略多于女性，男女比例趋于失调。其原因为自实行计划生育国策后，少数人有重男轻女思想，生女孩不报户口，或将女孩转让他人。统计表反映总人口性别比例失调。

1946年—1985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占人口的百分比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6	64003	31945	32058	49.99	50.1	99.7
1947	63252	31474	31778	49.7	50.2	100.96
1950	80800	39900	40900	49.38	5062	97.56
1960	93200	43900	49300	47.10	52.90	89.08
1970	134100	66400	67700	49.51	50.49	98.05
1980	166169	82614	83555	49.71	50.29	98.84
1985	179299	91049	88250	50.78	49.22	103.37

三、文化构成

清朝后期，康乐县内有举人12人，秀才14人。妇女有文化者，万人之中有一二。至民国建立，始有小学，学生有所增加。

民国36年（1947年），全县人口51293人，每千人中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1.2人，中学9.22人，大学专科0.28人，合计仅为总人口的5.07%。

民国36年(1947)人口教育状况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男	女	合计
受高等教育	毕业		9		9
	肄业		9		9
受中等教育	高中	毕业	44	1	45
		肄业	50		50
	初中	毕业	240	4	244
		肄业	238	6	244
受初等教育	高小	毕业	285	7	292
		肄业	286	7	293
	初小	毕业	334	4	338
		肄业	1105	18	1123
私塾			559	2	561
小计			3159	49	3208
不识字			22406	25679	48085
合计			25565	25728	51293

共和国建立后，康乐县人民群众的文化程度有很大提高。1982年，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大学毕业1.24人，大学肄业或在校0.11人，高中27.46人，初中66.65人，小学170.81人，合计占总人口的26.38‰。12周岁及12周岁以上粗识字和不识字的文盲半文盲83914人，占总人口的49.1%。至1985年，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3.6%。有大学、大专毕业生311人，高中毕业生5700人，中专毕业生751人，初中毕业生13334人，小学毕业生33000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分别为：大学大专毕业1.2人，高中31.8人，中专4.19人，初中74.37人，小学184.05人，合计占总人口的29.6%，比1947年增长5.85倍，所占人口比重由5.07%，上升24.53%。

1982年康乐分公社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统计表

单位：人

地区别	合计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2岁以上识字和不识字
全县总计	45216	211	19	4663	11318	29005	83914
莲麓公社	2808	2		201	598	2007	3573
景古公社	3685	16	1	348	848	2472	5269
五户公社	3085	4	1	308	774	1998	3500
草滩公社	1324	6		115	359	844	4367
普巴公社	1054	3		83	255	713	3367
胭脂公社	2870	5	1	193	689	1982	7950
附城公社	5908	115	8	1042	1598	3145	6301
上湾公社	1879	7	2	163	437	1270	6857
八丹公社	779			59	167	553	4060
鸣鹿公社	2573	6	2	244	635	1686	4802
苏集公社	4393	15	2	467	1119	2790	6927
八松公社	3908	4	2	323	881	2698	3999
白王公社	1696			145	442	1109	4824
流川公社	1668	12		159	485	1012	5817
虎关公社	4786	6		466	1253	3061	6753
康丰公社	2800	10		347	778	1665	5548

注：本表据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

四、职业构成

民国时期，康乐基本上为农业人口，仅有少部分人兼营小手工业及小商小贩和饮食服务业，从事公务和其他专业为生的人很少。建国后，农业仍是绝大多数人的基本职业。1957年对原有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联营，亦工亦农，亦农亦商。1958年公社化后，批判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全体劳动者尽被控制在农业线上。1980年以来，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农业人口仍然占有很大比重，从事运输业，加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的日益增多，人兼多技，户经数业。从事公务和国营、集体企业的人数也逐渐增多。

民国36年(1947)人口职业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职业		农业	工业	矿业	公务	商业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无业
人数	合计	35882	171	1	187	699	145	30	2904
	男	17277	130	1	186	393	140	30	1520
	女	18605	41		1	306	5		1384

注：本表据民国三十六年《甘肃省人口统计报告表》。

建国后康乐县职业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农业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饮食服务	文教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无业
1953	49842		37		470	131		154	
1957	46499	12	64		318	180		201	
1968	49400	7	83		317	272		252	
1975	48800	291	193	14	463	430		462	
1981	54198	166	288	18	490	931	11	693	
1983	58634	171	305	18	1905	1054	8	761	
1985	66072	253	771	99	1161	1117	96	1095	

五、民族构成

康乐为民族杂居区。以回、汉、东乡族居多。汉族主要分布在莲麓、景古、五户、八松、苏集、虎关、附城等乡（镇）；回族主要分布在草滩、普巴、上湾、八

丹、鸣鹿、白王、流川、虎关、康丰等乡；东乡族主要分布在康丰、白王、流川、虎关等乡。

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汉 族	回 族	东乡族	其 它
1950	8080	32100	46700	200	
1953	80060	28460	48900	2700	
1960	93200	43400	46600	3100	
1964	105803	50423	51914	3446	20
1970	134100	63300	67300	3500	
1980	166169	75010	86757	4381	21
1982	169811	76716	88275	4791	29
1983	173538	78471	90168	4873	26
1985	179299	80874	93125	5282	18
说 明	1、表据统计局统计。 2、其它栏包括少数藏、满、保安、土、撒拉族。				

六、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总的特点是东北较密，西南较疏。按自然区域，可分为川区和山区。川区包括胭脂川、中砥川、苏集川，交通方便，村落毗连，人口稠密。山区包括西南丘陵地带和东北部沟岔台塬区，自然条件较差，居住分散，人口较疏。按行政区域分，1983 年，全县 16 个乡镇中，附城镇人口最集中，占全县首位。胭脂、虎关、苏集次之。总人口都在 14000 人以上。超过 1 万人的还有景古、上湾、康丰、流川、八松 5 个乡。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60.5 人，是全省人口密度的 3.8 倍，比 1950 年每平方公里 75 人，增加 2.1 倍，比民国 25 年（1936 年）每平方公里 18 人，增加 9 倍。1985 年，平均每平方公里 166.8 人，比 1983 年增加 6.3 人。

1982 年各乡镇人口分布及密度统计表

公 社 名 称	总人口数(人)	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县合计	169811		215.8

续表

公社名称	总人口数(人)	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莲麓公社	8341	4.91	115
景古公社	11650	6.85	176
五户公社	8479	4.98	203.7
草滩公社	7616	4.48	237.3
普巴公社	6064	3.57	252.7
胭脂公社	15006	8.77	313.3
附城公社	15723	9.25	364.8
上湾公社	11886	7.00	198.9
八丹公社	6305	3.71	192.00
鸣鹿公社	9427	5.55	146.7
苏集公社	14286	8.41	309.7
八松公社	10012	6.89	143.4
白王公社	8558	5.04	203.4
流川公社	10049	5.91	243.8
虎关公社	15400	9.06	226.8
康丰公社	11012	6.48	311.2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人口自然变动

在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生活水平低下，几乎无医疗条件。社会动乱，灾荒连年，瘟疫流行，人口处于高出生高死亡和低自然增长的状况。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卫生医疗的普及，人口出现高出生，低死亡和自然增长快的势头。

解放初期，人口出生率开始上升。50年代，大部年份在30‰以上。1971—1974年，出现人口生育高峰，1980年开始下降，止1985年下降到15.72‰，死亡率亦下降，从50年代到70年代的10‰下降到1985年的4‰。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单位：‰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1	19.30	9.89	9.41
1961	18.50	17.46	7.04
1971	30.25	10.40	20.85
1973	33.01	10.89	22.12
1974	32.77	11.65	21.12
1980	15.83	4.45	11.38
1981	17.79	5.59	12.20
1982	19.75	5.80	13.95
1983	15.56	5.71	9.85
1984	17.97	4.77	13.20
1985	15.72	4.08	11.64

二、人口迁徙

1955年10月，临夏专署组织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群众29户，130人。移居我县鸣鹿乡后墩湾。1969—1974年，临夏、兰州等地城市居民222户，1155人被强制移居康乐县。1976年，接待安置兰州、临夏等地城镇居民223户，1136人。

1969—1976年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147人。到1980年后，大部分城镇居民和下乡知识青年返回城市。

第三节　人口调查

一、编查户口

民国32年（1943年）6月，县政府设户籍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办理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结婚、离婚等事宜。民国35年（1946年），户籍室改为户政室。

共和国成立后，户籍管理归公安局。1982年1月1日，莲麓、景古、五户、草滩4个乡的户口，下放给景古派出所管理。其余12个乡的户口，由附城派出所

管理。

民国23年（1934年）冬编查，设治局有8428户，47245人。民国29年编查户口有9927户，60429人。

民国35年（1946），颁发身份证，作查对户口的凭证。时全县常住人口有11512户、63252人，其中男性31474人，女性31778人，年均每户5人。壮丁10166人。

1949年8月，康乐解放。年底进行户口调查，时全县有13456户，78355人，其中，回族7311户，45838人，汉族6145户，32467人。

二、人口普查

共和国成立后，止1985年，全国进行过3次人口普查。

1953年人口普查。全国按照统一规定，于7月1日进行人口登记。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80060人，其中回族48900人，东乡族2700人。

1964年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105803人，比1953年净增25743人，每年净增2340人；比1946年净增4351人。总人口中回族51914人，东乡族3446人，藏族12人，撒拉族5人，满族3人。

1982年人口普查。全国统一规定7月1日。普查结果：总人口为169811人，比1953年净增89751人，比1964年净增64008人。总人口中回族82345人，东乡族4791人，土族10人，保安族6人，藏族6人，撒拉族2人，满族5人。

1982年户数、人口分公社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总计	30503	169811	86313	83498
莲麓公社	1518	8341	4254	4087
景古公社	2120	11650	5910	5740
五户公社	1511	8479	4345	4134
草滩公社	1385	7616	3860	3756
普巴公社	1136	6064	3130	2934
胭脂公社	2589	15006	7562	7444
附城公社	2781	15723	8132	7591

续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上湾公社	2091	11886	6016	5870
八丹公社	1150	6302	3184	3118
鸣鹿公社	1736	9427	4822	4605
苏集公社	2672	14286	7244	7042
八松公社	1845	10012	5193	4819
白王公社	1596	8558	4350	4203
流川公社	1745	10049	5048	5001
虎关公社	2614	15400	7753	7647
康丰公社	2014	11012	5510	5502

1982年家庭户与集体户分公社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家庭户每户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计	30503	30182	321	169811	167927	1884	6
莲麓公社	1518	1495	23	8341	8262	79	6
景古公社	2120	2092	28	11650	11501	149	5
五户公社	1511	1500	11	8479	8429	50	6
草滩公社	1385	1379	6	7616	7573	43	5
普巴公社	1136	1125	11	6064	6031	33	5
胭脂公社	2589	2571	18	15006	14911	95	6
附城公社	2781	2691	90	15723	14944	779	6
上湾公社	2091	2077	14	11886	11829	57	6
八丹公社	1150	1141	9	6302	6262	40	5
鸣鹿公社	1736	1720	16	9427	9341	86	5
苏集公社	2672	2643	24	14286	14181	105	5
八松公社	1845	1829	16	10012	9891	121	5
白王公社	1596	1586	10	8558	8520	38	5

续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家庭户每户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流川公社	1745	1731	14	10049	9995	54	6
虎关公社	2614	2595	19	15400	15299	101	6
康丰公社	2014	2002	12	11012	10958	54	5

第四节 人口控制

一、机构与宣传

1973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职工3人。1977年设专职主任1人。1979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6人组成。1982年4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由19人组成。16个乡镇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983年，妇幼保健站设计划生育门诊部与独生子女检查室。1984年，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县医院、妇幼保健站、基层医院承担节育手术。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组织有计划的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开办各种类型学习班，召开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每年进行一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以农村为重点，深入城乡集市，巡回宣传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马克思主义人口论基本知识，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和节育的科学知识。算人口增长帐，耕地减少帐，口粮降低帐，对比多子女的困难，少生育的优越。使人人通晓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自觉计划生育，落实节育措施，控制人口增长。

二、节育绝育

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根据有关政策精神，采取避孕、终止妊娠、节育、绝育措施。

从1979年开始贯彻“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坚决杜绝三胎”的方针，倡导“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开展“三术”。到1980年底，全县节育率占育龄夫妇的81.95%，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1981年全面落实各种节育措施，应落实节育措施的育龄夫妇23685对，其中19076对落实节育措施。年内三项手术1874例，14159对夫妇签订“保证不育合同”，占应签合同数的77.1%。3627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占应签合同数的73%；节育率达80.5%，人口出生率降到17.8‰，自然

增长率为12.2‰。从1983年开始，认真抓一胎上环，二胎结扎。年内结扎1607例，人口出生率基本得到控制。坚持常抓不懈，以结扎为主的永久性节育措施。至1985年累计男女结扎6017例，放置宫内节育器24799例，人流引产3711例。人口出生率由1973年的41.8‰下降到15.72‰，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23.3‰下降到11.64‰，12年少生4万多人，少增人口1.8万多人。

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1980年以后，多数青年带头实行晚婚，结婚年龄在25周岁以上。农村中的早婚、近亲结婚正在逐渐减少。

1973—1985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年份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一胎率%	一孩领证率%	多胎率%	上环	结扎
1973	41.8	23.3		31.6				1312	45
1974	40.8	28.1		33.5				3467	34
1975	31.92	19.9		55.6				723	29
1976	23.3	15		60.1				8152	20
1977	24.94	17.43		73.3				441	37
1978	20.31	13.28	57.3	75.4			42.7	1276	99
1979	15.19	8.25	50	77.06	36.91	3.5	29.21	743	1609
1980	15.82	11.37	55.25	81.95	49.51	0.39	31.5	1219	53
1981	17.8	12.2	55	80.5	46.29	0.47	24.9	1409	41
1982	19.75	13.85	50	74.94	48.52	1.5	26.38	3390	304
1983	15.56	9.85	54	76.7	54.14	3.7	21.9	1164	1607
1984	17.97	13.2	52	78.1	51.61	0.5	19.3	487	1273
1985	15.72	11.64	60.2	56.39	46.64	0.48	21.19	1014	866

三、奖惩

1982年5月，县政府制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兑现奖惩。对独生子女，不论群众职工，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在就医、入托、入学等方面优先照顾。1985年给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发奖励费1.5万元。

对超计划生育者，照章处罚。农村对不按间隔4年而计划外生育的一次罚款200元，对超胎生育（包括抚养他人和送给他人抚养的子女）一次性征收多子女费500元，对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而不按间隔4年在计划外生育的，除扣发夫妇双

方怀孕期9个月工资外，一次性罚款300元。对超胎生育的除扣发夫妇双方怀孕期9个月和女方产假期的工资外，不予报销孕产期的检查费、医药费、手术费，并取销一次调资、晋级资格。超生一孩，从双方每月基础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超生二孩以上的，每多生一孩，从双方每月基础工资中再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夫妻一方为农村户口者，按群众的处罚规定兑现，一方按干部职工处罚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声母：康乐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共23个。

P（巴白保布）	t‘（他头土太）	ɕ（先席小秀）
P‘（帕排饱铺）	n（南能奶闹）	k（商街狗更）
M（妈门头帽）	l（拉楼老路）	k‘（康扣考看）
f（飞冯反贵）	tʂ（知主掌正）	ŋ（鸥鹅襖沤）
v（乌吴五万）	tʂ‘（抽成厂秤）	x（花红好汉）
ts（资杂走在）	ʂ（书神闪受）	i·y（衣移椅意，游鱼雨玉）
ts‘（擦层采凑）	ʐ（然柔软肉）	
s（三思扫赛）	tɕ（军极剪救）	
t（登独胆到）	tɕ‘（欺前秋欠）	

1、康乐方言声母与普通话相比多出“V”和“ŋ”。

2、“p、t、k、ts、tʂ、tɕ”声母中的个别不送气音读作送气音：“病 p→p’、跪 k→k’、奏 ts→ts’、轴 tʂ→tʂ’、藉 tɕ→tɕ’”等。

3、“+s+s’s 和 +ʦ+s’s”两组音中的部分音相混，一律读作“+s+s’s”。

支+ʂ→资+s、迟+ʂ’→词+s’、师 ʂ→司 s。

4、“tt’n”三声母出现条件变体。一是“tt’”拼“i”及“i”起头韵母的音，一律读作“+ɕ+ɕ‘”，与拼“i”及“i”起头的复韵母拼读时；“地 ti→继 tɕi、丁 tiŋ→京+ɕiŋ、踢 t’i→气 tɕ‘i、天 t‘iɑn→千 tɕ‘iæ；硬 niŋ→ɲiŋ。

5、零声母只有 i、y，“u”并入“v”其余声母均与普通话相同。

6、“tʂtʂ’ʂʐ”与“u”拼读时有擦音。

7、普通话的零声母“ɑ、uə、ə”，在康乐话中一律并加鼻辅音“n、ŋ”，读如“安 ɑn 爱 ɑi→ŋæ̃、ŋɛ（汉腔），ŋæ̃、nɛ（回腔）。“欧 ou→ŋəu（汉腔）、nəu（回腔）“鹅 ə、饿 ə→ŋə（汉腔）、nuə（回腔）

韵母：康乐方言的韵母共32个

I(资支)	ɿ(知治)	ɤ(而儿)	i(逼迷你吸)	u(不读主速)	y(区局吕绪)
A(巴达杀辣)			iA(家峡假掐)	uA(抓夸耍画)	
ə(波遮哥合)			iə(茄野介按)	uə(锅活勺落)	yə(靴缺雪月)
ɛ(街盖舌色)				uɛ(帅怪快坏)	
ei(背客革内特)				uei(追 罪 贵 退	
ɔ(包桃赵告灶)			iɔ(标桃苗桥)	会)	
əu(豆揍咒苟)			iəu(丢牛刘救)		
æ̃(班谈参山)			iæ̃(沿田边线)	uæ̃(端砖官站)	yæ̃(捐泉远楦)
ɔ̃(帮糖章伤)			iɔ̃(央枪淀杨)	uɔ̃(汪床蚕黄)	
ŋ(真针锋风)			iŋ(音阴英影)	uŋ(文闻桶共)	yŋ(军裙永用)

1、康乐方言的韵母与普通话的韵母相比少7个。

2、康乐方言韵母简化，普通话韵母“ai、uai、au、iau”，在康乐话中变读作“ɛ、uɛ和ɔ、iɔ。

3、康乐方言的鼻韵母鼻音化。普通话的前鼻音韵母“an、ian、uan、yan”和后鼻音韵母“aŋ、iaŋ、uaŋ”在康乐话中一律读作口、鼻同时出气的鼻化音“æ̃、iæ̃、uæ̃、yæ̃”和“ɔ̃、iɔ̃、uɔ̃”。

4、康乐方言中前、后鼻音韵母相混。普通话的前鼻音韵母“ən、in、un、yn”和后鼻音韵母“əŋ、iŋ、uŋ、yŋ”，在康乐话中相混，一律读作偏后的“əŋ、iŋ、uŋ、yŋ”。

第二节 词 法

康乐方言语词的构成方法，词形变化方法，一是构词法，二是构形法。

构词语素 比起普通话来，迭音形式的后缀特别多。以表示“甜”的词为例，就有“甜稀稀”、“甜寡寡”、“甜蜜蜜”、“甜任任”，这样构成的词都在意义的程度上表示或有所增益，或有所减弱。

构形法，除普通话有的形态变化形式、康乐话都具有外，康乐话在名词和代词上还有特殊的词形变化。如名词有重迭式加“儿”和重迭式加“子”的变化形式。前者有：碗—碗碗儿，后者有：碟—碟碟子。比起原词来，前者增添小称或爱称，后者增添不赞称甚至贬义。代词的形态变化尤为突出，单、复数的区别由读音的不同来表示。如：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称 ʒr(我)	ʒrɘ'(我们)
第二人称 ȵi(你)	ȵiɘ'(你们)
第三人称 t'A(他)	t'Aɘ'(他们)

词类　实词中除数词和普通话的数词一样外，其余与普通话的词类有些不同。

名词　1、名+名+儿式

如桌——桌桌儿　　即桌子

瓶——瓶瓶儿　　即瓶子

2、名+名+子式

如桌——桌桌子

瓶——瓶瓶子

动词　动词中的单音节动词往往带"屁子"或"尿子"以表示动作完成，且含有厌恶或憎恶之意。例如："成尿子"、"走屁子"。前者表示完成，后者表示刚刚开始。

形容词　形容词中的单音节形容词重叠时采用"形+形+儿+个"式。

例如：亮—亮亮儿个　　尕—尕尕儿个

红—红红儿个　　短—短短儿个

量词　通用量词"个"，使用范围非常广。如"这个桌子"、"兀个凳子"，"这个牛"，"兀个羊"等等，其中该分用的"张"、"条"、"头"、"只"，都以"个"代替。

"挂"也用得特别繁。与普通话中的"下"相同意义，例如："打一挂"，"拉一挂"，"剁一挂"；还有表示全部的意思，如"一挂拿上"，"一挂来"意义。

代词　人称代词有形态变化。单数和复数，均由不同的形态来决定。

指示代词中，指处所时，指彼代词，"兀搭"用长、短音区分远距和近距之别。如"兀—搭"，意即距说话人较远的那里。如说"兀搭"指距说话人较近的那里。

疑问代词中的"怎么"、"怎样"、"怎么样"，在康乐方言中一般说作"阿么"。如"阿么了"，"阿么呢"，"阿代来"等。

副词　表疑问的有"哈啦"，例："你饭吃哈拉"？"作业做哈啦"？

表情态的有"哈吧"，表示"可能"，"或者"，如"他哈吧不来吧"？即可能他不来。

表否定的有"候"，表示"不要"，如"你候说"，即你不要说。

表疑虑的有"干"，如甲："班车把人压死了"，乙："干没有"？

叹词　叹词，有双音节感叹词中第二个音节迭音的形式。

例如："啊呀呀"，"哎哟哟"等。

介词 介词有表被动的“着”[tʂɑv]，使用频率高。如：“他骑着车子进城了”“着他骂了一顿”，“活着时带封信来”，“着人家一句话说没了”等等。还有“连”，用得很繁很广。凡作对照比较，以显示悬殊时，在句字中总要以“连”起头。例如：“连自身都难保，怎能还顾上别人呢”？“连自己的口粮都不够吃，那来余粮供给你”？“连话都说不出，还能唱歌”？“连二流子都醒悟了，你还不醒”？

连词 常用“连”和“跟”，代替“和”、“同”、“及”、“与”等连词。例如：“蕾蕾连静静都睡了”，“我连丽丽去百货大楼”，“二弟跟大哥一齐上街”，“大姐跟小妹都回来了”

语气词 有复合语气词，如：“了吗”，“呢吗”，都是用在问话中。“你说完了吗”？“你当他来呢吗”？此处的“当”，是估计、猜测的意思。

第三节 句 法

康乐方言中，组词成句的规则跟普通话基本一样，只有个别的现象稍显特殊，例如：

1、用“细不”这个特有副词组成的状语加谓语式，使用非常广泛。如：

细不讲究的、细不香的、细不美的、细不小气的、细不日鬼的、细不难看、细不远的。

只要是用于属性描写，无物不用，无处不通，是非褒贬，都适宜。

2、用程度副词“很”组织句子，谓语加“得”加“很”式，代替“很”加谓语式。试作比较：

甲	乙
(1)这果子甜得[ti]很	(1)这果子很甜
(2)这事办得[ti]顺利得[ti]很	(2)这事办得[ti]很顺利
(3)这件衣服牢得[ti]很	(3)这件衣服很牢
(4)这辣椒辣得[ti]很	(4)这辣椒很辣

第四节 词 汇

日头盘场	日晕
贼 星	流星
亮明星	紫微星、启明星
虹($k\tilde{ɔ}^{44}$)	彩虹
云(Wen)彩	云
过 雨	雷阵雨、骤雨
白 雨	冰雹
冷 子	冰雹
麻 浮	冬季浮于河上的圆珠状冰粒
豁 垭	山岭之缺口
沟 垴	沟的尽头
涝 坝	蓄水池
胡 基	一指土坯、一指大、小土疙瘩
泼 土	路上飞扬的尘土
兰 水	冬天不结冰的泉水或溪流
先 人	父亲背称，面称时用于第三人称
阿大($A^{44}tA^{2}$)	父亲
阿娘(A^{31} $ni\tilde{ɔ}^{4}$)	母亲，面称(汉腔)
阿妈(A^{44} mA^{2})	母亲，面称（汉腔）
阿娜(A^{44} nA^{2})	母亲，面称（回腔）
阿娅(A^{44} iA^{2})	母亲，面称（回腔）
阿舅(A^{31}+$ɕiəu^{42}$)	舅父
舅母(+$ɕiŋ^{44}$+SI^{2}、$ɕiəu^{44}$ mu)	
大 大	伯父
阿伯(A^{31} Pei^{4})	伯父（回腔）
阿母(A^{31} mu^{42})	伯母（回腔）
大 娘	伯母（汉腔）

姨娘(i^{213} $n_{\text{ʐ}}iɔ̃^{4}$)	岳母
姨夫(i^{213} fu^{2})	姨丈（汉腔）
阿姨夫(A^{31} i^{213} fu^{2})	姨丈（回腔）
后 阿 娘	继母
俩姨($liɔ̃^{44}i^{2}$)	表兄妹
隔山兄、弟、姐、妹	一父两母或一母两父
丈 人	岳父背称，面称随妻
姨 夫	岳父面称
丈 母	岳母背称，面称随妻
阿爷(A^{44} $iə^{2}$)	祖父
阿奶($A^{44}n_{\text{ʑ}}^{2}$、$n_{\text{ʑ}}^{42}$ $n_{\text{ʑ}}^{2}$)	祖母
新姐($ɕiŋ^{213}$+$ɕiə^{2}$)	嫂嫂
阿姐(A^{44} $tɕiə^{2}$)	姐姐
舅 子	姻兄弟背称，面称随儿女
挑担(+ɕ'$iɔ^{31}$ $tə̃e^{4}$)	连襟，背称
姑 舅($ku^{31}ɕiəɯ^{4}$)	姑表兄妹面称
底下（ha）人	多指来自东南部省的人
离巴($li^{44}PA^{2}$)	外行人
仇（Shou）人	仇敌
对 头	冤家
多 斯	波斯语音译，意即朋友、弟兄。
联 手	伙伴
结 拜	义结兄弟，回、汉多用于互称
掌 尺	木工师傅
粮 子	旧时对当兵的贱称
先 生	旧时称私塾教师、中医大夫和卖卜的盲人
大厦（Xia）家	有权势的人
人 手	长工

坷膝盖	膝盖骨
脚巴骨	脚腕子
骨拐	踝骨
脚后跟	脚后掌
脆骨	软骨
屁脸	臀部
尻子门	屁股眼、肛门
脬子	睾丸
下身	阴部
牛牛儿	小儿生殖器
缓病	休息疗养
病松了	病情好转或痊愈
瘿素太	甲状腺肿大
癫子	麻疯
疯汉	精神病患者
腰个、背锅	驼背
阴凉	伤风
跑肚	泻肚
出花	天花
疙痨	疥疮
大疮	梅毒
老鼠疮	淋巴结核
站下食了	消化不良
喉喉	哮喘，支气管炎
水臌	中医指腹水
血山倒了	妇科病，崩漏
发嘲	欲呕吐

腿转筋	腿抽筋
看 病	就医诊疗
号 脉	切脉
忌 口	忌食刺激作用的食物
拔火罐	一种治疗方法
打 食	服药疏通胃部食结
摆 毒	解毒
头 口	泛指大牲畜
脬蛋($p'ɔ^{31}$ $tə̃e^{4}$)	种牛
雌 牛	母牛
骚 羊	公羊
咕达(ku^{42} tA^{2})	公山羊
咕禄(ku^{213} lu^{4})	山羊
长 虫	蛇
叉叉燕	燕子
野雀($iə^{31}$+$ɕ'iɔ^{2}$)	喜鹊
咕噜雁(ku^{42} lu^{21} $iə̃é^{2}$)	大雁
恶落鹐($luə^{31}$ $luə^{21}$ $p'u^{4}$)	鹰的一种
鹘 叉	秃鹰
野 鸡	山鸡、雉
夜白胡($iə^{42}$ $piə^{31}$ xu)	蝙蝠
狠 喉	猫头鹰
啄木虫	啄木鸟
娃娃鱼	鲵
蚰 蜒	蜈蚣
蛐 蟮	蚯蚓
蚂蚂皮古儿	蚂蚁
蚂虹攒	牛虻

屎爬牛	屎壳郎
壁虱	臭虫
和田	小麦，豌豆混种
大豆	蚕豆
豌豆	蚕豆
日头花	向日葵
菜水	蔬菜
洋柿子	西红柿
瓜瓜儿	小甜瓜
果子	梨的总称
甜草根	甘草
挡牛	牧牛
挡羊	放羊
炮子	榔头
格子	二牛耕地时，架在脖子上的横木
汗提	鞍垫
叉口	马叉子
抽棍	鞍具上牲口尾部横棍
嘴笼	用铁丝或毛刺编织的牲口嘴罩
庄窠	宅基地
格子房	正房两侧的房
灶火	厨房
茅坑	厕所
后路	厕所
柱顶石	柱下的垫石
仰尘	顶棚
炕眼门	土炕的火门
碎面叶(+ɕiɔ^{42} +uə̃e^{2})	碎条汤面

搅 团 (tɕiɔ^{42} tuɛ̃^{2})	豆面或包谷面的稠粥
撒饭(sɔ̃^{44} fɔ̃^{4})	豆面或包谷面的稀粥
疙 瘩	糜面或包谷面饭食
素 盘	大蒸馍，节日、婚、丧事礼品、供品
刀把子	馒头
炕 子	大烙饼
锅 馈	较小的烙饼
囤 锅	一种圆形金属烧馍器具
油 香	油煎的酵面薄饼
撇 油	煮牛羊肉时撇出的表面浮油
冰 水	冷水
腰 窝	肾
吃平和	由数人合伙均分煮食羊肉
发 子	蒸熟牛、羊肠灌面和碎肉
杂 碎	牛、羊内脏头蹄煮熟切成碎片
调 和	调料
浆 水	酸菜汁（汉腔）
酸 菜	酸菜汁（回腔）
笼 床	蒸笼
电 壶	暖水瓶
火 壶	铜质烧水壶
爿子 (pia)	口小底大的烧开水用具
箸 笼	装筷子的小笼
盖碗子	茶具
三脚儿	火盆上烧开水用的壶架子
主袄儿 (tʂu^{42} i^{2} ɣ^{2})	棉上衣
夹 袄	夹衣
制 服	中山服

夹夹(+ɕ'iA^{213} +ɕiA^{4})	无袖棉衣或夹衣
汗　夹	背心
汗褟儿(xə̃e^{44} t'A^{2})	对襟衬衣
围腰子(Vei^{213} iɔ^{31} +SI ^{2})	
衩衩裤	开档裤
插叉儿	衣、裤上的小兜
毛缠子(mɔ^{31}tʂ'ə̃e^{44}+ SI^{2})	毛线织的绑腿
裹　脚	包脚布
号帽(xɔ^{44} mɔ^{31} ɾ^{2})	穆斯林男性戴的无沿青白布帽
包　头	中老年妇女用来护发的纱巾
围脖子	围巾
褐　褂	粗毛线纺织后缝制的上衣
拉拉车	胶轱辘车
电奔子(ˈɕiə̃e^{44} pə^{21}+sl^{2})	摩托车
车　户	赶车人
当　媒	做媒人
合　婚	一种迷信行为，按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推算是否"相剋"。
扎　酒	订婚
送酒礼	送聘礼
过干事	对婚、丧事的统称
小　月	流产
无　常	伊斯兰教民谓亡故为～～或"口唤"
老　衣	寿衣（汉腔）
架　格	货架
待诏铺	旧指理发店
割　肉	买肉
身　钱	旧时称工资
望　子	店铺的招牌

影 格	初学毛笔字用的描红
耍把戏	杂技魔术
乱 弹	杂曲
花 儿	民歌，只限于山野吟唱
bi bi er	毛刺枝皮或树叶做制的吹响乐器
胡胡儿	泛指胡琴
妖 婆	秧歌中的女主角儿
下 方	民间的一种对弈游戏
放 鹰	鹰猎
打 围	围猎
干散(kə̃e^{213} sə̃e^{2})	很好，泛指人品、容貌、工作，与“漂亮”一词接近相同。
瞎 好	好坏
傍肩(Pɔ̃^{213} +ɕiə̃e^{4})	差不多
瘪	饱满程度,瘪了，即饱满了，没瘪，即不饱满
受 活	舒适、快活、满足
雅 受	舒适、快活、满足
满 腹	满足，满意
意 实	诚实
尕	小
活泛(xuə^{213} fə̃e^{2})	活套，灵活
窝耶(Və^{213} iə^{2})	合适、妥当、得当。
踢 踏	挥霍、糟践
零 干	脱离，结束
经 鉴	经验教训
严(niǎn)拶	严密无缝。
全 焕	完整、囫囵、
落怜(luə^{31} liə̃e^{2})	低贱
孽 障	可怜，令人同情

麻　达(mA^{213} tA^{2})	麻烦
搓　磨	虐待、折磨。
饿　眼	贪食
惹　逗	引诱、戏弄
心　疼	疼爱
泼烦(pə^{213} fə̃^{2})	忧虑、烦闷、烦恼
谋囊(mu^{213} nɔ̃^{2})	心中烦闷
富　态	誉人精神饱满或身体发胖
亮　豁	亮堂，光线充足
花　臊	性格开朗，善交际应酬
砝　码	了不起
架　势	样子
阵　势	大场面
做　作	造作，故做姿态
下　查	使劲、出力
颠顿(tɕiə̃e^{31} +uŋ^{4})	年老神昏
眼　窍	心计，眼力
没素顾	没注意，没留心
扦　翻	故意捣鼓、寻衅
铸(+ɔ^{44})	
仇	憎恶
丢　底	出丑
卖　派	夸耀、显示
待　承	招待、接待、对待
臊毛儿	取闹、捣乱
搅　扫	捣乱、有意为难
拉　拔	抚养、周济、拉扯

跳　弹	乱动，不安静
单　另	独立、分开
干　淡	不中用，没作用
跷跶 (+ɕ‘iɔ^{213}+ɕ‘iəe^{2})	专指老人精神好、身体好
攘　踏	谦词，打扰
瞎　障	可憎、憎恶
当　强	稳当，靠得住
担　悬	担心、危险
架　硬	不予支持，应办的事不办
戳　唆	挑拨、教唆
清　投	思维正常、敏捷
许背贡	私下许愿
查后桩	跟踪、盯梢、监视
看笑淌儿	幸灾乐祸
打赌憋	赌气、闹别扭
眼　黑	羡慕，眼红
眼　小	贪心，爱沾小便宜
撩　栾	准备、策划、活动
达　透	明白、了解、知道
答　震	告诉
毛口(nɔ^{213} k‘əu^{2})	脾气、性格
壮　浪	指人肥胖矮小
妥	指人高大、有力
窖 (jiao)	长（回腔）
顺	竖
燥(cáo)	怒
遭(zǎo)	高兴、兴奋
闹　油	往脸上擦油

扛	抹擦。
脸 (nian)	
眼 (nian) 睛	
赧 (nàn)	窥视
抛过、抛下 (p'iə^{42}Kuə^{2}、p'iə^{42}XA^{2})	扔掉
散 (san)	扔
该	欠，例：我～了你的帐
恒 (heng)	盯着看
痒 (niào)	
打交水	游泳、洗澡
骚情	轻薄，不稳重
厌嫌	腻烦
没年儿	没办法
设供	准备
香钱	贵重
窳 (Wa)	从空中抓取
当人	看起人，尊重人
勤故	勤劳、勤奋
来呆 (lɛ^{31} tɛ^{4})	不灵活
攘欠	没本事
掇决	抱小孩大、小便
活人	待客的丰盛程度
结襟	衣服前襟
后尾 (yi)	后襟
圪达	禀性固直、倔强
日赖	不好、差劲
短的很	心意短

意 趋	心意短
则 棱	侧卧
干 早 儿	上午
下 (ha) 巴儿	下午
相 端	打主意
按 (nan)	丈量
烂 场	不整洁、破烂
亮 豁	明亮
水 煎 了	水热了
水安 (nan) 了	水开了
乱 堆 儿	做事丢三拉四，拖泥带水
擂 堆	笨手笨脚，不灵巧
倒 沫	牛、羊的反刍
忍牙($z_{\text{ə}}ŋ^{31}$ iA^{213})	慢慢腾腾
脏忝、窝忝 ($+S\tilde{ɔ}^{213}$ $n\tilde{ɔ}^{43}$、$vɔ^{213}$ $n\tilde{ɔ}^{2}$)	不卫生
坛 场	意略同拉踢
谩讪、谩当	以花言巧语诱人上当
撩 成	或指治病，或指惩戒
刚 肠	即刚强
能眉舒眼	指面目清秀
滑 窜	指人精明、圆滑，能随机应变
冷 眼	即丢人
喇 忽	即做事马马虎虎
寻 无 常	自杀
段	追赶
死 涩	呆板、死板、不灵活

布眼薪	布料燃烧发出的气味。
贴墙皮	偷听他人说话
害　气	生气、着气
嫌　弹	挑剔
撒　展	狂奔、飞跑
浪	散步，旅游
高　头	上面
头　起	上面
多　底	下面
这　搭	这里
兀　搭	那里
阿些里、阿搭	哪里、哪儿，什么地方
这　来	在这里
兀　来	在那里
然	不利索
端	直、准
烧料子	华而不实，言行浮夸的人
洋混子	说话不得体，不明事理，糊涂懵懂的人
二杆子	不守本分，莽撞不讲理又无出息的人
半年汉	低能的人；残疾人
白舌头	怕苦怕累，贪图享受而又胡说的人
白火石	外行
死狗流魂	地痞无赖、流氓
三只手	小偷、绺窃犯
屁谎匠	编谎欺骗人的人
五浑人	不守规矩，嫖风浪当的人
逛打鬼	怕吃苦，不爱干活的人

第五节 歇后语

三十晚上借蒸笼——不看时候。
六月里的蒜钵——行时货。
八十岁上学哨呐——上气不接下气。
八仙桌上的老九——排不上号。
十二龙治水——靠大。
瞎老的屁股上一箭——有弓（功）。
腊月二十三送灶爷——只能说好，不能说坏。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边。
月亮地里穿孝衫——人白影子黑。
中堂挂门帘——不像画。
临洮人不服狄道人——自家人不服自家人。
提的碌碡打月亮——自不量力。
茅坑沿上的石头——又臭又硬。
茅坑沿上的铁铣——屎（死）谝。
空棺材出殡——目（木）中无人。
羊头上的毛——了（燎）不得。
独木桥上落了霜——难过。
鼻孔眼里塞葱——装大象。
黄瓜打驴——多半截走了。
房沿上的冰溜——冷棒。
两个哑巴亲嘴——好得没话说。
米汤淋头——糊涂透顶。
鸭子的爪——连手。
头上插鸡毛——假装的飞禽。
蚊子打呵欠——好大的口气。
马尾穿豆腐——提不起。

第六节 谚 语

一、民谚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早起一时，消停一日。
修树趁早，教子趁小。
春耕不好害一年，教子不好害一生。
教子不严父之过，养女不贤娘有错。
娇子不立业，娇妻难兴家。
求人不如求自己。
居必择邻，交必择友。
少吃多滋味，过饱伤肠胃。
糜面嘴能走天下，"杠子手"寸步难行。
多叫一声哥，少上十里坡。
灾荒一年，话把一世。
笑长命，骂成病。
饭后三百步，不用上药铺。
要想身体壮，打拳不能忘。
一顿吃伤，十顿喝汤。
云里的日头，后娘的指头。
口善心不善，枉把弥陀念。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要打当面锣，莫敲背后鼓。
斧头不打，楔子不进。
小腿扭不过大腿。
有肉的包子没在褶褶上。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不怕慢，只怕站。

二、农谚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二月逢三卯，迟田倒比早田好。
二月清明不见青，三月清明遍地青。
杏花开，青稞迟了种大麦。
早种一架田，精灵卖买跑半年。
冬至当日回，夏至十八天。
稠田图好看，稀田吃饱饭。
针扎的糜，卧牛的谷。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深耕浅种，强如上粪。
四月八，黑霜杀。
要吃胡麻油，伏里晒日头。
要吃来年米，伏里下透雨。
麦子倒了一把芒，豆子倒了压塌场。
种子年年选，产量节节高。
茬口不顺，不如不种。
小麦地里种青禾，养不活一只老鸡婆。
上粪不如倒茬。
青稞和豆茬，种麦一把抓。
花对花，收成差。
庄稼不离地头，买卖不离市口。
草锄三遍，才有饱饭。
若要田苗胖，水肥要跟上。
麦黄豆黄，绣女下床。
一年庄稼二年务。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王。
干耕湿耕不如不耕。
若要当富汉，伏里耕二遍。
深耕一寸土，多打百斤粮。
三耕两糖，不怕挨饿。
春天粪堆小，秋后粮食少。
半月一坑灰，地里不缺肥。
养猪羊，多打粮。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有空莫闲走，拾粪背斗不离手。
人不勤劳不富，马无夜草不肥。
防打冷鞭，防转急弯。
家有一群羊，有钱又有粮。
养鸡下蛋，积麻捻线。
要想长远富，空地多栽树。
荒山变绿山，不愁吃和穿。
山上多栽树，等于修水库。
先人栽树，后人乘凉。
草多畜胖，粪多地壮。
若要晴，四山明；若要下，中间化。
云往东，日头红；云往南，雨翻船。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卖儿女，北虹出来饿不死。
先下毛毛雨不下，后下毛毛雨不晴。
缸穿裙子山戴帽，蚂蚁搬家蛇盘道，燕子低飞青蛙叫，必有大雨到。
日抹胭脂红，无雨也有风。
热生雨，冷生风。
九月十三雾石山，雾哈石山一冬干。
早上浮云走，午间晒死狗。
早雾晴，晚雾阴，雾了中午不连阴。
雨下七月七，连阴带下十月一。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下塌城。
天旱不过二十五。

第三十三章 人 物

传 记

马应林 (? —1896) 回族，众称老阿訇，丰台人。自幼学习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义，及长成为阿訇。清同治元年，河州回民反清起义，应林为避免回汉之间发生冲突，号召丰台附近回汉群众修筑丰台堡，将散居回汉群众召进堡内，互相保护。清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康乐杨格格、甘沟马七娃响应反清斗争，率众到丰台，请求马维翰、马应林参加。应林即插旗以示响应。为防不测，将鸣关、苏集一带汉民召进堡内保护。后狄道军门何建威率清军进剿，欲攻打丰台堡，堡内汉绅朱建栋等出面说情，清军遂撤。翌年春应林被人诬陷为幕后，捕往狄道。夏五月杀害于洮河西岸。因看视人众，浮桥被踏断，后人传为神话。

边永福 (? —1917 年) 字昆山，汉族，马莲滩人。1912 年赴新疆任马步军统领，曾参加辛亥革命。归故里后于 1917 年参加于筹划蔡大愚领导的甘肃护法运动，计划配合孙中山北伐，推翻张广建对甘肃之统治。孙中山委任为甘肃护法军第一师师长，与赵学普、焦桐琴、郑瑞青、秦鍾岳、胡登荣、杨灿等人共同策动驻狄道新建右军吴桐仁部武装起义。起义前夕泄密，吴桐仁派亲信四路把守，邮电交通中断。11 月 17 日夜，永福与赵学普从二十铺带护卫入城联系，行至洮河浮桥，与吴部守兵接火，当场遇难。孙中山先生极为惋惜，亲书“为国捐躯”白绫挽幛，并给抚恤金五千元，令刻石建坊，以慰忠魂。

马仲麒 (1855—1929 年) 字子玉，回族，丰台人。光绪初入私塾，深知发展文化教育之重要。光绪末，借私房开家塾。聘张家沟刘文典先生课教生徒。动员丰台堡回族子弟入塾。民国初，曾参与创办“树风学校”。后与马永福、马仲科等创办第 16 国民小学。1922 年与杨世昌、陈建臣、高目樵等兴办苏家集高级小学，担任首事，多有劳绩。

1928 年河湟事变起，仲麒冒极大风险保护一大批回汉人民生命财产。1929 年其家被张彦明部所焚，被迫迁往宁定 (今广河) 阿訇庄避难。同年被甘州镇守使马璘以“通匪罪”杀害于宁定。

马成良 (? —1933 年) 回族，人称大先生。马家集人。青少年时读书于临

洮。1929 年 12 月，省政府实行“改屯为民”，康乐地区因河湟事变而地方未靖，政令未曾实施。1932 年洮西设治局成立，翌年公布田赋照原额交纳。成良即联络汉绅杨雨民等人，请求设治局长李霞农按省政府改屯为民之规定办事，遭到拒绝。成良在上告省政府的同时，扯了设治局布告，并动员民众拒交田赋。局长即派保安团前往其家中逮捕，打死亲戚 2 人，打伤成良并将其带往康乐狱中，旋即被迫害致死。设治局以“聚众谋反”为由结案。赋税以“改屯为民”执行。



牛载坤 （1886—1934 年）字厚泽，八松村人。1905 年中童子试，后领附生。1907 年考入甘肃省文高等学堂，后被校方以母不丁忧予以除名，遂去新疆探望长兄秉坤。1909 年新疆巡抚保送，入京师军咨测绘学堂测绘班学习。民国建立，复入北京簿记讲习所攻会计学。毕业后，到南通师范、无锡师范、上海中学、中华职业教育社、南洋中学、申报馆、商务印书馆求教。结识教育界名流蒋梦麟、黄炎培诸先生。与上海商务印书馆签订合同，筹建兰州正本书社，订印甘肃各级学校教科书，自任书社经理。1913 返回故里，筹募教育基金兴办地方教育。1914 年与胥应魁、苏效汤等筹措资金创办“树风学校”，并制定“艰苦自立，忠实不欺”的校训。为解决经费，将附近山林，划为学林，科学经营，勤加抚育，使青山常在，永续作业。随后，创设风化初级小学十余所。同时提倡妇女放足，男子剪辫。传播世界进步思想。

同年秋，甘肃省政府派安肃道尹周务学调查处理玉树 25 族疆界纠纷及隶属问题，牛为随员，负责测绘舆图，前往青海高原，翌年完成堪界任务。

1916 年任甘肃省教育会会长，建议省府核准分设师范学校 9 所，并对甘肃临洮教育发展作出规划。

1917 年在兰州万寿宫创办“手工传习所”。传习毛编、制革、地毯技术。次年 5 月去上海出席教育部召开的全国实业学校校长会议。路经山西大同时，采购瑞典式人力纺线机，准备仿造推广。会后赴日本考察实业教育。与高抱诚草拟《发展甘肃实业教育计划书》，回省后提倡发展毛纺业及蓄水造林，改良羊种等振兴甘肃经济之措施。

1919 年，兰州工艺学校改为省立工业学校，任校长。与邓隆出面，动员停办的甘肃织呢局工人复工，改称“甘肃织呢有限公司”，后任副经理。

1920 年应《申报》主持人史量才之邀，为《申报》50 周年撰写论文。

1922 年 4 月，再次东渡日本，重点考察毛纺织业，为织呢公司选购器材。途经华北，考察当地毛业概况。

1924年被任命为甘肃省银行协理。并与水梓、扬思、张维创办"陇右公学"。

1925年国民军入甘肃，派员向银行提取"陇右公学"教育基金，被拒付，得罪刘郁芬，迫于形势，遂辞去银行协理职务。回临洮创办新民水利工程，后因地方变乱被迫停工。是年冬遭刘郁芬逮捕入狱。监禁40天经水梓等社会名流呼吁营救获释。在狱中，写成《振兴甘肃羊毛计划书》一文。

1928年，"河湟事变"起，遂去兰州，受刘尔炘之聘，在城内办"惟救工厂"。督造脚踏纺毛车百余台，招收贫民妇女纺线织衣、织地毯、做肥皂。

1929年全省大旱，民不聊生。与水梓作为灾民代表赴南京、上海呼吁救灾，中央政府终于拨出赈款10万余元回省督促发放，赈济灾民。

在南京请赈期间，结识教育家陶行知先生，钦佩行知创办之"晓庄师范"。遂动员石德安、台和中，牛孝威等人学学习。结识国医馆馆长焦善堂，拜国医大师施今墨为师，请教医理，回兰州后筹国医馆兰州分馆。为取得焦善堂协助，再去南京。行至平凉，被匪徒抢劫一空返兰州，任省图书馆馆长。

1930年留京期间，受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之委派，赴内蒙处理蒙汉纠纷，圆满解决而归。

1932年中央国医馆兰州分馆在省城天齐庙正式成立，自任馆长，聘请名医权爱棠，柯与参，牛孝威为医师，门诊治病。

1933年春，应甘肃绥靖主任邓宝珊之请，赴宁夏与马鸿逵联络感情，归途中经一条山遭匪徒截杀，幸被群众掩护，遂免于难。同年6月，出任民勤县长。任职期间，振兴教育，借"杜公祠"作校舍，创办师范传习所；督建西外乡，中外乡，泉山乡3所小学。兴修水利，从兰州聘请能工巧匠仿黄河水车，监制"水刮子"在全县推广；重视绿化，设立苗圃，制定造林防沙计划。引进榆、槐树种，发动学生和市民种植城垣大街小巷。兴办实业，创办毛纺织传习所，邀请外地技工，购买机器，就地加工羊毛、驼毛，为以后的惠民工厂初奠基础；重视救灾，在县城建立义粮仓，组织骆驼队，籴粮入仓，平价粜出，解决人民生活；重视医疗卫生：当时民勤天花流行，死者甚众，发动在兰子女亲友紧急购买牛痘疫苗，亲自种痘，扑灭天花；宣传新思想，大力提倡剪辫放足，移风移俗，革除陋习。

刚正不阿，同情民众。马步青驻民勤部属拉扶派差，遭载坤痛斥"要拉就将我的马车拉去"。1934年5月晋省述职，经武威将民勤驻军蛮横之情俱实告于马步青。遂致积怨于心。6月5日4时，轿车行至皋兰县哈家咀，为仇家狙击，身受4弹殉命，年49岁。噩耗传至民勤，人民哀痛如丧考妣，立"牛公祠"，额题"爱遗甘棠"祀之。遗著有《五十年来中国之毛业》、《水利之研究》等。

高文炳 (1882—1937) 字虎臣，高家窝铺人。

幼年从叔父高应德就读私塾，及长务农，习枪法。喜狩猎，以“神论手”闻名遐迩。

民国初，响应牛载坤，胥灵峰兴学育才之号召，参与创办“树风学校”并负责修建工作。同期与长兄高文耀及罗有才、田百斛、高文杰、申大江等人创办烈洼风化初级小学，受到省教育厅嘉奖，题赠“热心教育”匾额给予表扬。

1928 年春，马仲英反国民军斗争中，高文炳奉县府令，任第五区保卫团团总，组织民团，是年冬，战事稍息。难民回乡生产，又奉命与苏效汤、余遵周到苏家集放振济灾，贷放春播籽种。

1929 年 3 月，局势突变，战火又起，高文炳奉命充第三十师暂编便衣游击第一团团长，与苏效汤组织游击队驻守苏家集保护难民。后奉命守西坪（今临洮县）掩护难民抢收庄稼。旋奉令守卫洮河浮桥。后率游击队迴旋于临洮南北乡大营坪、吴富家坪一带，维持地方治安。

是年冬，临洮县长王敏悟与鲁大昌抗衡。高受王委派同杨世昌、何杰川等两次与张彦明会晤谈判，改编张部为骑兵团。张任团长驻临洮城内西街。游击队改编为第一营，任营长驻南街。

1930 年，充省防游击第一路第一营营长。时临洮县民对县长王敏悟收编张彦明部并驻扎临洮县城甚为不满。其时，鲁大昌部转攻临洮城，形势日紧。腊月初，高与鲁部暗中取得联系，于初 9 日晚大开南门，迎接鲁部进城。鲁大昌委任其为临洮城防司令，所部一营改为城防卫戍部队。

1932 年，兼任临洮区保安队队长，8 月城防司令部撤销，改编保安队为康乐保安团，任命为上校团长，辖 2 个中队，6 个分队 200 余人，汉回各半。在保安团保护下，县内回、汉难民相继上庄，重建家园。

1934 年，草滩马俊清（绰号狼麻麻）聚匪骚扰，高率兵及时捕灭。



温树棻 （1904—1938 年）字香圃，河北省定兴县人，河北大学法科毕业。“七.七事变”前曾任天津商法学院庶务主任，河北省内邱县长，西北训练团大队政治主任，1938 年任康乐设治局长。视事后即行兴利除弊：拆除局治马槽，停止征收马料；禁止公职人员下乡骑马；废除警察之“传票款”；取消仓库“鼠耗子钱”；免交田赋警察之“传票费”（群众叫掌子钱）；免交田赋粮税票款；巡视仓库，发现收粮工人郭×以大斗收粮，即当众训戒：“你这吸血虫，盘剥百姓，实属可恶，若不痛改，定要砍掉你的手腕”。仲夏整修临洮西飞机场时，临洮分摊康乐 3 万民工服役，为姑念民艰，再三申述，部分差役得豁免。

目睹康乐教育落后现状，与邑绅协商，主持创办康乐局立初级中学。是年农历六月初十，冯马家、徐家滩、上湾、草滩等地遭严重雹灾，深入灾区视察，目睹惨状，安民讲话时声泪俱下，恻隐难抑。急向临洮借款赈济，动员群众抢种小秋作物，人民生活得救。

利用各种机会宣传抗日救国，为减少地方负担，提出将森林警察并入政务警察，由政务警察，兼管护林事务。10名森林警察年节约白银1254元，粮秣6石6斗。并根据本县回汉杂处实际，提出政警回汉并用。同年11月1日，因脑溢血卒于任所，终年34岁。遗物仅有几件破旧衣服和2枚白洋。

胥应魁 (1873—1941年) 字灵峰，八松村人。光绪二十一年附生。后于扎马崖、鸣鹿关等地设馆课授生徒。

1903年，考入甘肃初级师范学堂。毕业后，应狄道知州之聘，任官立中区两等小学堂堂长。辛亥革命后，为狄道县议会议员。1913年任自治筹备所筹备员、所长。后因复清会事变，离职回乡，仍执教私塾。

1914年，牛载坤从东南考察教育归来，师生攀谈交流，遂召集马巴川、鸣鹿川、八松川、苏集川、白王川热心教育人士，创办八松"树风"学校和"风化"等小学10余所。任董事兼校长，同时革陋习，树新风，大力提倡男子剪辫，妇女放足。动员儿童入学。请江苏南通师范校长张謇先生书写"树风学校"匾额及"艰苦自立，忠实不欺"八字校训。废除八股文学，设置数学、语文、音、美、、体育等课程。购置图书千册。定期巡视检查各风化小学。筹措经费，指导教学。1920年去北京自治讲习所深造。1925年秋，省教育厅颁发奖状，任命为省立第3师范（今临洮师范）学校校长。后鉴于地方教育所需，复任树风学校校长。1928年学校被迫停办后，群众公推为地方民团团长，维持地方秩序，保护难民。高文炳接替团长后，又担任赈济委员，做救济灾民工作。1931年任洮西亲善委员会主任委员。与马登川(回)、马明驹（回)、马进山（回)、杨俊卿、祁俊卿、陈建臣等委员，动员难民上庄，重建家园。

康乐设治后，任二区区长（苏城)，积极恢复和发展小学教育，新建小学多处。率众修成郭家庄经丰台堡到下湾水渠1条。

1935年任设治局督学。

1937年任成工委员会委员，参与县城规划建设。重视维护民族团结，每遇事件萌动之前，即约回汉上层人士会晤，亲赴导河、宁河、宁定等地，多次消除地方危机。与张国光通力合作，协助政府排除会川土司赵柱的干扰，完成改土归流。爱好文学，晚年，校印友人所著《梅仙诗遗》。

石作柱 (1875—1947年) 字砥如。汉族，石家河滩人。兰州优级师范毕

业。初任狄道县中区和东区学堂教习。1917年任狄道劝学所所长期间，与张星槎等人合作，在城内安吉寺创办西街小学。并赴农村各地鼓励邑绅兴办教育。1918年在家乡创办线家滩输文学校。1923年被选为省政府咨议员，兼任建设厅科长。自1924年先后任岷县、礼县、西和县、漳县县长。在漳县任内踏勘漳河，主持开渠两条，引水灌溉；在偏僻山区建立小学多处。1929年自己捐献木料重修线家滩输文学校。1940年因故辞去县长职务，回临洮任中学教师。1947年病卒于家。

高文蔚 （1887—1954年）字抱诚，汉族，高家窝铺人。幼就读私塾。1904年考入甘肃省陆军小学堂，毕业考试名列前茅。1910年保送入湖北武昌陆军学校深造。后甘肃都督府派往西军精锐军任教练。

1915年受狄道劝学所选派入江苏南通师范五年制本科。勤奋好学，擅国文、美术。毕业时成绩突出，受到校长张季直，教师顾公毅、于忱、黄祖谦等的器重。

1919年应省立第一师范校长杨汉公之邀，在师范附小进行示范教学。1923年任省立第三师范（今临洮师范）教务主任并主持附小工作。次年任第三师范校长，多方联系，延揽优秀教师，加强教学工作。筹集经费，购置图书、仪器、充实教学。

1924年后，担任省教育厅督导视学，遍历各县，提介示范观摩教学。所写《甘肃教育视察记事》发表于《大河日报》。1926年担任甘肃省立第一中学国文教员兼训育员。其教学艺术在兰州教育界享有名师盛誉。美术教学中揉和中国画派之长，对水彩及炭精画像艺术很有创新。

1929年地方兵燹后，任甘肃省赈务委员，协助赈委会筹赈款，救济难民。同时担任省教育会常务委员向省政府提出恢复灾区教育建议。

1931年起，担任省教育厅秘书，兼任省立第一中学校长。1936年专任甘肃学院秘书长兼授高中文学。1940年任陇右公学董事会董事兼中央直辖兰州市小本贷款处主任。1941年任陇右中学首届校长等职。

1943年到1947年7月，任甘宁青考铨处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遴选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福善 （1874—1955年）又名马成义，回族，三十铺人。家境贫困，对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极为痛恨。1942年初，点名征兵，威逼强派于其父子，更加激起义愤，欲举旗造反。遂到巴羊沟一带秘密串连，会见王仲甲，决计联合汉、回，藏各族贫苦农民举旗起义，推翻国民党统治。11月根据情报率先在边家湾截获国民党军战马四五十匹，步枪8支；翌年6月，又在临洮东峪沟一带袭击驻临洮12师的2个班，夺取步枪24支。两次行动，迫使起义提前。与王仲甲会师后，铲除土巴王家两户恶霸地主，消灭反动武装，开仓济贫，发动群众。陇南各地农民纷

纷响应，很快点燃甘南农民起义的烈火。各路义军会师后，公推为副司令。烽火遍及陇南20余县。起义遭国民党重兵弹压。失败后到宁定一带继续进行地下活动。解放后，曾担任宁定县长及临夏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

秦文锦 (1876—1958年) 字秀峰，汉族，秦家河人。光绪秀才。1929年任洮西区副区长，河湟事变中民众避居景古城，马仲英部联络员被守城民团枪杀，激怒其部下，欲血洗景古，举城惶恐。文锦不负众望，挺身而出，周旋协商，终于达成和解，偿命价白洋1200元。全城生命财产赖以保全。

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甘肃省政府将景古地区划为匪区，清乡中文锦竭力袒护，大量发放"良民证"，幸免于难者甚众。事后群众于杨家河勒石树碑，以表其功。

马成有 (1892—1959年) 字万伯，经名热麦扎，回族，洼下人。

成有办事热情公正，于地方公益事业颇有劳绩。

民国初，曾任党川16里税务所所长，西乡16里独立支段段长，洮西18里总乡约等。

1928年河湟事变起，难民回逃。与父马进元将窦家村汉民亲自护送临洮避难。1929年8月，担任兵站站长，收交安民粮2500石，安抚难民上庄。

对康乐析置多有赞助。析置后参与修建县府。亲赴各地买树备料，动工后担任督工，与民工同甘共苦，日夜操劳两年落成。

1939年和窦得海（鲁大昌部团长）创办窦家小学。会同地方老人勘选校址，筹建教室，亲临工地，督导施工；走庄串户，动员儿童入学，腾出堂屋3间暂作教室，深受群众赞扬。

1949年8月，康乐解放后，给县内驻军筹办粮草。

50年代起，受命担任督工，所建桥梁有原康乐西桥、东桥、党川铺桥、高家集、贾家沟便桥；水利工程有流川乡清关渠、清关水库、何家沟、老鸦沟、小红沟、大红沟、和尚沟、杨家沟、老马沟木渡槽。

1958年遭诬陷，错捕入狱。1959年含冤辞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冤案平反昭雪。

马青仁 (？—1960年) 回族，半坡村人。早年曾被国民党三次抓去当兵。1943年春，参加甘南农民起义。1947年4月，由辛万年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半坡村建立回民党支部，任支部书记。串连贫苦农民抗粮、抗税、抗兵。1948年2月，参加康乐县地下党发动的夺取国民党军队枪支的斗争，失败后流落平凉，以开饭馆为名搞联络工作。1949年4月，在固原硝河城被捕，关押在西吉县狱中，遭严刑拷打，英勇不屈，后经马鸿宾部一位团长（和政县人）具保释放。平凉解放后

随军返回康乐。任甘肃省军区警备第五团排长。1950年，代表康乐县地下党员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高云 （1891—1960年）字龙舟，汉族，葱滩人。1928年充临洮临时救济队第一队队长，1929年充暂编便衣游击第一队队长。1930年充省防游击第一路步兵第一营第二连连长。1932年充临洮区保安队第一分队长，康乐保安团成立后任第一中队上尉中队长。1943年任康乐自卫队总指挥时，率队到朱家山镇压甘南农民起义军，被击溃。1944年起任康乐县参议会副议长议长。1949年8月和马益寿、王铁舫、马勤儒等秘密修书，派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接洽，为新编骑兵旅二团团长张朝鉴率部起义牵线搭桥，对康乐和平解放做出贡献。王震司令员指令为康乐县县长。任职后，组织支援解放军，动员难民上庄，安定社会秩序进行富有成效的工作。后遴选为县长兼法院院长有年。

牛敦 （1904—1960年）字孝威，汉族，八松村人。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后，曾受聘在树风学校任教。1928年迁居临洮。1929年随叔父牛载坤去南京，考入陶行知所办晓庄师范学校，翌年学校停办，经水梓、牛载坤介绍，拜名医施今墨为师，学习中医。潜心苦学，多得秘传。

1931年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成立，即返回兰州，任国医馆主治医师兼该馆中医研究室及药物研究室主任。后任副馆长、馆长。除在馆内挂号门诊，还受聘为南大街万寿堂药店主治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黄家园寓所开设门诊，又受聘为张掖路"同仁堂"药店主治医师。兰州中医学院成立后聘为教授。兼任兰州中医学会会员，兰州市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既肩负教学科研业务，又有繁重的社会活动，仍挤出时间为人治病。医术高明尤长妇科，名噪省垣，有兰州三大名医之誉。

马益寿（1914—1961年）字子谦，高小文化程度，穆扶提第13任教主马延寿堂弟。1947年从道家村迁居高家集。

为人坦诚，豁达大度，素与乡民士绅和济共事。1941年，教主马延寿临终时，托其主持道堂事务，其间为本门宦及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与当地汉民广交朋友。节日及红白喜事互相往来，关系融洽。

洞悉回民文化落后之现实，遵承祖训，竭力兴办民族教育。1944年邀请田玉龙（回）等商议，献出道堂土地14亩，创办高级小学。为纪念第六任教主马显忠（字廷扬）兴学育才之功德，命名为"私立廷扬学校"。亲督工，修建教室6幢，学生宿舍4幢，会议室3间。招聘良师，开学授课。经常到学校视察教务。学校建有

军乐队，篮球队。学风日盛，为康乐民族教育之楷模。

同情1943年的甘南农民起义，同县长赵文清周旋，设法营救和保护数十名参加过起义的农民免遭于害。1945年起，被推选为康乐县参议会议长。并历任甘肃省参议会议员，兼任青海省政府参议，西北行辕顾问等职。1948年被选为"国大代表"出席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1949年被任命为国民党新编骑兵第一旅旅长。

1948年就通过临洮知名人士杨干丞和中国共产党取得联系，接受调查勘舆洮河沿岸渡口之任务。将所绘洮河沿岸渡口略图，经由杨干丞转交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策反蒋军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1949年7月康乐解放前夕，其行动已被马步芳察觉。与马受天有隙，处境困难，极力设法摆脱韩起功牵制。秘密修书两封，差人前往临洮送交解放军先头部队，并与王铁舫、高龙舟、马勤儒等共商和平解放康乐大计，派人星夜到县城周围各村庄通知群众，以防兵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常驻兰州。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和第一兵团王震司令员的接见。1951年作为甘肃省少数民族参观团成员，在京受到中央首长的接见。1958年反封建特权时，遭受不白之冤，错捕入狱。1961年10月含冤辞世，年47岁。1982年冤案昭雪。

高风麟 （1914—1965年）字友侬，女，汉族。高家窝铺人。自幼受家庭影响，率先放足剪发，开男女同校之先例。1936年兰州女子师范毕业，任临洮女师教师、康乐新治街女校校长十数年，卓有教绩。受爱人牛卓启蒙，追求进步。1949年1月16日，经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进行地下活动。临洮解放时参加支前和旧政权的接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临洮县妇联主任，后调省工作。1958年因病退休。

马孝 （1934—1974年）字希贤，穆扶提第十四任教主。曾任中国伊期兰教协会委员，甘肃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州、县人民代表，临夏州政协常委。康乐解放后，积极向共产党、人民政府靠拢，主动向解放军高政委交出道堂自卫步枪5支，手枪3支，子弹520发，并拿出雁塔白布200多匹为解决做棉衣，送军鞋45双。

1951年7月，积极响应县委发起的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即将道堂金银（折合人民币1亿元）献出。参加签订爱国公约、和平签名、慰问志愿军活动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开始，政府安排为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通过参加会议，学习文件，思想认识得到提高，积极拥护土地改革。即予先将道堂700亩，拱北200亩土地和9头大牲畜及部分农具主动献出，分给贫苦农民。5月间，参加西北

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在京期间，向毛主席写致敬信表达对共产党领导人民翻身当家做主的感激之情。回来后，即赴各区积极宣传参观之所见闻和深切感受，介绍新中国的建设形势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民族团结、土地改革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10月，担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3年6月，去北京参加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当选为全国青联委员。1954年，临洮县拓宽洮惠渠，要从东拱北墓地经过，即主动迁移祖太太坟墓，使渠工按计划进行，得到临洮县党和政府的好评。1956年3月，全县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1956—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结合本县实际，讨论制订农业合化的发展和十年发展规划，动员党员、团员带头建社、办社。当即向县委提出：为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自愿捐献白洋4000元，银子205两，金首饰1两多，银首饰100多两。骡、驴各1匹。并提出要求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决定，金银首饰和骡、驴不接受，银子和银元做为存款接受，入社问题秋后再研究。后再三要求，州委于1957年1月批准入社。1956年9月作为中央赴西藏慰问代表团成员，赴西藏慰问。

1958年8月11日至9月29日，在兰州召开的省伊期兰教协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蒙冤被捕入狱。1974年2月10日病逝临夏狱中。1978年冤案得到彻底平反。

黎映生 (1908—1976年)字相臣，汉族，那布足人。1926年就读河州中学。翌年，在苏集协助放赈人员开放义仓，发放赈款。后入国民军新编甘肃第二路警备司令部二营任军需。康乐设治后，先后任苏城乡乡长，二区区长。1944年起任县参议会参议员，国民党康乐县党部执行委员。曾设法营救参加过甘南农民起义的3人免遭于害。热心地方教育与公益事业，创办上新庄小学，协助社会贤达倡开流川集市。1949年8月，曾配合高龙舟、马益寿等为和平解放康乐做了有益的事情。对在曹家山战斗中牺牲的解放军王连长等13名烈士组织群众掩埋遗体，倡议募资在徐家沟修建烈士纪念塔1座。1953年起任县政协常委，州、县人大代表。"文化大革命"中曾受迫害，后平反。病卒于家。

马勤儒 (1907—1977年)，又名步云，回族。白王乡下新庄村人。

1922年投河州张孟九军营当兵，升哨官；1926年入西军，在兰子觉军营任教练，后返故里。1928年河湟事变起，入张奴娃、张彦明部，与甘军马__部在大羌，古路寺湾、上线家，狼娃沟等地鏖战多次，后随马仲英赴陇南。1930年归，在康乐保安团任粮秣主任。康乐设治局成立到设县，重视文化教育，与苏效汤、马万成(东沟门人)、马福禄(芦子沟人)、马占海(尕路人)创办东沟门小学、芦子沟初小，尕路初小。



1949年8月，与高龙舟、马益寿、王铁舫等共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康乐大计。义举受到王震司令员的赞扬，指派任康乐县副县长。后任县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1953年底，调任临复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副局长，财政局副局长。1961年复任康乐县副县长。1972年离职休养。1977年5月15日，因病殁于家，终年70岁。

建国初期，在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加强民族团结，巩固新政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经济建设中，经常深入群众，调查了解群众疾苦，慨于解囊助人。尤其重视水利建设，亲自督修胭脂东西干渠、九坪渠，风餐露宿，历时数年，付出了心血。



郝应录　（1920—1981年）陕西省绥德县人。1936年加入红军儿童团，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绥德县辛店、四十铺、崔家湾、沙滩坪、东林坪区组织科长、区长、副书记、书记、县青年主任等职。

1949年10月，自愿报名来康乐工作，任县委组织部长、副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应录廉洁奉公、勤政爱民，组织安排给他的马匹转让通讯员传递文件，自己徒步下乡，检查指导工作。

1958年调任兰州科学院地质办公室主任。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错误地受到批判。平反后，省委组织部门征求意见时，说“我熟悉康乐的山水风情，与康乐人民有深厚的感情，愿意再次到康乐工作”。1961年第二次任康乐县委书记。带领一班人，调查研究，大胆决策，雷厉风行，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修兴水利，改变生产条件。同时，始终保持共产党员艰苦朴素，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组织配发小汽车后，多数时间依然徒步下乡，走到那里就和群众促膝谈心，了解生产生活情况。从未因私事动用过公家的小车，也从不允许他人借用小车。从来不搞特殊化，以权谋私。一次粮食部门为照顾其生活，家属买面粉时，全部买给细粮，未按比例搭配粗粮。他知道后，严责家属，将多供应的细粮，如数退还给粮站。这件事，在干部和群众中传为佳话。

“文化大化革命”中，横遭诬陷，罢官革职，多次揪斗游街，受尽凌辱。县造反派组织安排全县136个大队轮番召开批斗会，每到一个公社，社队干部即以生产忙为由，只在公社安排一次批斗会，予以应付。每次批斗结束后，社队干部派人在外面放哨，暗地杀羊宰鸡深夜安排用餐，他深有感触地说“我当县委书记多少年，下乡不知有多少次，然而，从未吃过群众的手抓羊肉”。

1972年12月21日，冤案彻底平反。后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气象局长，州粮食局长，党组书记，中共临夏州委委员等职。

高凤翰 （1911—1983年）字苇舟，汉族，高家窝铺人。1930年肄业于省立第三师范，后考入甘肃学院高中部学习，旋入医科班进修。1935年入北平大学医学院。北平沦陷，转国立贵州医学院。1942年毕业，历任遵义县医院医师，妇产科医师、兰州西北公路局医院医师、省立天水医院外科医师、中国共产党甘肃工作委员会医务所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甘肃省人民医院院长、兰州卫生学校校长、中医进修学校副校长、护士学校校长、中医学会名誉副会长等职务。1982年任甘肃省第四届政协委员。

早在求学时期，参加过"一·二九"学生运动，加入"学艺社"组织，常用"益瑞"等笔名在校刊发表文章。1947年在天水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医师职业为掩护，积极进行地下工作。1949年天水地下党组织遭破坏，即化名李有才、张振家、郭宁，在康乐、临洮、陇东等地坚持斗争。

一生从事医疗工作，对业务精益求精救死扶伤不遗余力。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丰富的临床经验，为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年得祥 （1930—1986）回族，东沟村人。初中肄业。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康乐县委宣传部部长，中共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公社书记，中共和政县委副书记，共青团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副书记，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临夏市委副书记，临夏回族自治州州长，州革委会副主任，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副书记，书记，甘肃省副省长等职。曾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生忠厚，办事稳重，敢说实话，办实事，实事求是。1962年6月，面对临夏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实际，临夏州委作出"关于建立今年夏收秩序的紧急措施"的决定，在临夏地区实行"包产到户"，时任副州长坚决推行州委决定，并表示：如果出问题，愿承担重要责任。是年10月，中央西北局以"西北全区的一个重要政治事件"限期纠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肯定。1972年州委讨论当年全州粮食生产指标时，一部分同志适应当时"农业要大干快上"的形势，提出总产力争比1971年增长10%左右的意见；时为州委常委、州革委会副主任，根据全州历年粮食增产的实际情况，和另一些同志提出增长4%左右的意见。意见不仅未被采纳，而且在《甘肃日报》作为"保护"意见进行批评。1974年教育战线掀起反击"复辟""回潮"风，东乡族自治县一中一名学生于1970年跳井自杀案发，州教育局派人深入调查后，据实得出与"回潮"无关的结论，上报州委讨论时，其他同志完全同意

调查组意见，既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又保护教师免受“回潮”牵连。1979 年 8 月 6 日，《甘肃日报》头版《春天定下的政策不变，夏收预分中全部兑现》新闻中，提临夏州“夏收作物好过往年”。看到报纸后批评报道人员：“庄稼未收到手之前不能瞎吹牛，新闻报道一定要实事求是”。当听到对治理吹麻滩有些同志有不同认识时，1979 年在大河家召开的吹麻滩区公社书记、区长、社长等参加的会议上，肯定根治吹麻滩的成绩，耐心批驳“得不偿失”等各种不正确认识，使与会者统一思想，并强调只要对群众有利的事要继续干，不能含糊。

担任领导职务后，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体察民情，关心群众疾苦。1976 年，在和政县吊滩乡蹲点中，一次带领公社干部到大山庄大队石洼山生产队挨门逐户调查，了解群众生活情况。当发现移民安某睡在土炕上，身披破皮袄时，经询问，才知其无裤可穿，难以出门。当即指示公社书记：“从救济粮、救济款中尽快给予解决”。并要求公社对全社移民生产生活状况一一调查。公社根据指示，除对安某解决被褥，线毯和衣服外，对全社 30 多户移民生活妥善安置。逾月，又去吊滩公社，进门见公社书记就问：“移民的困难解决了没有?”1980 年 3 月调任甘肃省副省长后，为解决省与省，县与县之间的边界纠纷，常常不辞劳苦，不分昼夜四处奔波，上下做工作，有时一天要跑几个县。在现场办公中了解到全省“四残”人员（盲、聋、哑、残）生活有一定困难时，便同其他领导研究，每年由省财政拨款 30 万元，支持他们发展生产，生产自救。并多方联系，克服困难，积极热心筹建天水拥军疗养院。

为人坦诚，豁达大度，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作为少数民族干部，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促进全省各民族间的团结，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形势，作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特别在处理回族群众宗教纠纷问题上，坚持党性原则，光明磊落。曾向省委建议在全省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非民族自治州、县、乡选派一定比例的得力民族干部，以利开展工作，锻炼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素质。对各民族干部一视同仁。永靖县有一名工作能力较强的东北籍干部，因父亲有“历史问题”一直未提拔重用。发现后，以“重视现实表现”建议组织部门选拔提升为县级干部，使其才能得以发挥，后被调到某地担任地级职务。原和政县吊滩公社一位妇联干事家在临夏，母亲瘫痪无人照顾。在下乡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便立即同和政县、临夏市组织部门协商，调到临夏市工作。调省上工作后，每来临夏，总要抽出时间登门拜访一些老干部和离休干部，问寒问暖，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征求他们对政府的意见。

一生廉洁奉公，勤奋工作，积劳成疾久治未愈，于 1986 年 10 月 5 日逝世。

简 介

李霞农 四川遂宁人，1932年奉调任设治局长。时兵燹频仍，康乐地面部分良田荒芜。莅任后，即招抚难民上庄，重建家园。实行免粮发赈，废除差役，鼓励农垦。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小学教育等一系列施政措施，获显著成效。离任时民众念其德政，制"两袖清风"匾额奉送。

1940年二次来康乐任县长。时值日本侵略，国难当头，时有匪患，地方不宁。霞农目睹惨状，公布爱民法规，严禁军队下乡扰民。有省交通司令部连长杨某，违令入农户，闻讯后立即派人将杨某一伙带至县府严词斥责，大煞淫威。时民众广种罂粟，下令禁烟。在县城设戒烟所自己亲赴各乡巡视。党川铺一易姓者，不听劝阻，被割去一耳，全县种植遂止。

苏效汤 (1883—1948年) 字铭轩，汉族，洼滩人。幼年攻读诗书，精珠算。早年参与创办八松树风学校，并任董事。1915年与乡绅赵廷栋、杨生金等在上洼地文昌阁创办"风化第二小学" (今洼滩小学)，亲任学校首事。与马勤儒、马万成创办东沟门小学。1928年河湟事变波及康乐，土地荒芜，受临洮县政府委派，任苏家集赈济委员，发放赈粮救济灾民。1932年积极响应康乐析置建议。析置后，亲任建设科技术员，参与筹划局治建设。1940年康乐升县后，任城工委员会常务委员，督修县政府。1925年，曾对西蜂窝寺的再建和文物保护付出心血。

祁魁元 号梅仙，汉族，葱滩 (原籍河州北乡扎木池) 人。清庠生。性豪爽，设私塾课生徒。与胥灵峰交厚，善诗词。其诗作在临夏地区颇有影响。国民政府甘肃省主席朱绍良题字赞云："才高泣鬼，语奇警人"。教育家顾颉刚赞云："以山川自重其诗，亦既以其诗为山川生色"。著有《梅仙诗遗》一卷。

边永靖 (1877—1931年) 字香亭，马莲滩人，汉族。清末童生。民国初年赴新疆，先后任吐鲁番游击，乌免布拉克分统，新编第二旅第二团团长等职。1931年5月，马仲英与尧乐博斯合力攻哈密，永靖率兵前往救援，在瞭望墩大石头滩战斗中战死。

马成汉 (1906—1942年) 字杰臣，回族，刘家庙人。1931年接替其父马忠清营长职，曾在青海玉树，甘肃武都等地驻防。1938年升任暂编第八师副旅长，开赴抗日前线。在安徽怀原县战役中负伤。暂编师改编为中央陆军骑兵第八师后继任四团团长。1940年弃军职，任青海省都兰县县长兼矿金司令，后病卒。

范应元 (1871—1950年) 回族。经名古柏，范家村人。河湟事变后，与流

川秀才苏国芳倡议回汉群众互相保护，使流川大部分回汉群众免遭兵燹之祸。1920年与马进元，苏国芳共同创办"苏家小学"（今党川铺小学），亲任理事长。动员范家村，苏家村子女入学。1932年参加踏勘中砥河改道工程，解除新集堡水患。

马忠清 （1887—1951年）字正山，众称尕主阿訇，回族。原籍宁定县烂泥沟，民国初迁居刘家庙。自幼入寺读《古兰经》，23岁学成穿衣。1909年起，先后受聘于线家、八丹、段家坪、洼下、兰州西关等清真寺任开学阿訇多年。

1930年起，弃宗教职业开始染指政治，投奔临夏警备司令马维良部任营长，驻防宁定县买家巷。两年后，将营长职务让于长子马成汉接替。自己由马维良举荐去青海省谒见马步芳，遂被委以青海省政府参议。1941年任中国回教协会康乐分会总干事；1945年任康乐县参议会参议员；1946年底起担任康乐县回教教育促进会理事长，创办促进会附设小学。有100多名少数民族儿童入学。两次从促进会小学和廷扬小学中选少数民族学生200余人，去青海乐家湾军事学校受训和湟源中学念书。1949年担任马步芳新兵招募委员会委员，征集补充兵源。1951年因反革命罪由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杨世昌 （1873—1952）字瑞五，麻湾村人。童年入私塾，清末附生。

宣统元年（1909年）以巡检分发四川自贡。后任川西游击帮办，右营管带。辛亥革命后归故里。入民国，在临洮承包税收。

1916年参于创办苏家集风化初级小学。1919年又协商二次改设为苏家集高级小学，自任校董，并献建校木料。

1917年，洮水泛滥，危及城垣，市民惶恐。主动承担修筑河堤之重任。风餐露宿，不离工地，竭尽全力，历时12年竣工。在河堤广植林带，并修建水磨，引水灌田，解除水患，为民造福。

同期，与张永庆、师进信、李叶庚合作创办临洮北街小学。1926年出任临洮县长，是年秋，以前任县长牛弘被害涉嫌遭省军法处逮捕，后获释。

1930年秋，联络各阶层人士，奔走呼吁，向省政府提出析置康乐之建议。初准后，翻阅典籍，考证历史沿革，以宋代"康乐寨"故名定名。并任城建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范应元共同完成中砥川溪水河改道工程，解除新集堡及以下地段水患。

1932年4月，出任永靖县县长。任职期间，主修永丰、永乐水渠，工程未竟，1934年又调任岷县县长。两年后，被任命为省建设厅水利专员，赴酒泉，靖远视察水利，并向建设厅提出水利设施之建议。解决酒泉与金塔的水利纠纷，倡议修建鸳鸯池水库。

1939年10月，任省参议员。常住临洮河工局，管理洮河河堤维修事宜。1946

年重返永靖，专任永丰，永乐两渠工程管理处处长，督修两渠如期竣工。

1950年10月，以特邀代表身份，出席甘肃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2年土地改革中，家庭定为地主成份，本人定为地主分子，因抗交土改果实，被临洮县人民政府判处死刑。

马进元 （1870—1952年）回族，经名舍木素，洼下人。早年就学于秀才王淑先生门下，成绩优异，乡试时因丁尤未能继续深造，设家塾课授生徒。1920年与苏国芳，范应元创办苏家小学、窦家小学，竭力劝勉后生入学。河湟事变中竭尽全力保护附近汉民免遭兵燹之祸，迄今为乡里所称道。

王鑫 （1899—1953年）字铁舫，汉族，马巴人，省立第三师范甲科毕业。初任景泰县旱堡初小、康乐树风学校教员。1932年任胭脂区区长。1936年后任新治街实验小学教员、校长多年。治学严谨，教育有方，工于书法，誉满乡里。1946年为国民党康乐县党部书记长，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1949年8月，同高龙舟、马益寿、马勤儒等共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康乐大计，亲书王震司令员信，遣人秘陈，义举受到王震司令员的赞扬。

马象乾 （1900—1954年）字受天，回族，三十铺人。1928年反国民军斗争爆发，随古城阿訇响应，初任队长，后入张彦明部任三连连长，与国民军甘州镇守使马璘军鏖战多次，因内讧，奉张命到丰台杀马文秀。1929年秋，受临洮县长王敏悟收编，充为省防游击第一路骑兵团第三大连任连长，驻防临洮西街。是年冬，鲁大昌入城，随张彦明弃城逃往兰州投马鸿宾。委以第七师第三团团副职。1932年8月任康乐保安团第二中队上尉中队长。1936年任康乐设治局自卫队长时，奉令驻守景古，朱家山一带堵击红军。后赴青海，马步芳委任海南区警备司令部骑兵团营长职，参加乐家湾营团级以上军职人员训练班受训。1937年芦沟桥事变爆发，接受改编开赴抗日前线，驻河南许昌一带防护黄泛区，后在安徽省应商县对日作战中，用机枪击落敌机1架，受到传令嘉奖，由连长升为中校团长。1945年日本降后，内战开始。第八师在安徽门城县望龟峰山，江苏九王山徐北波立镇与八路军和地方游击队屡次发生摩擦，后因与副师长马有才有隙，即卸甲归里。1948年任康乐县回教教育促进会副理事长。1949年5月，任新编骑兵第一旅一团团长，驻守洮河西岸一带，狙击解放大军西进。其间，将康乐邑绅派去临洮联络解放康乐大事的温得清、刘尚义，孙志武捕送韩起功部，杀害于虎关红山。康乐解放时，带残部逃往青海，在大通县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遣散回家后，康乐县人民政府给予治安委员职。后畏罪潜逃，并用手榴弹，长矛伤害群众2人。1953年捕办，康乐县人民法院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极刑。

石秉奭 （1900—1954年）字天民，汉族，石家河滩人。兰州中学肄业。

1921年入陇西军事学校受训，毕业后在甘军宋有才部任见习官、副官。1930年任鲁大昌部骑兵营长。1932年弃军职，回乡经营木材生意。1942年担任景古区自卫队长。1943年国民党陆军第七师、五十九师镇压甘南农民起义时，充任便衣队长，作前导入卓尼、夏河进剿肋巴佛部，与军队在景古一带捕杀起义农民。清乡中趁机敲榨勒索，霸占他人水磨、林地、耕畜等。1948年任康乐县参议会参议员。1949年任马步芳暂编骑兵师新兵旅二团副团长，堵截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解放后潜逃外地。1953年捕获归案。1954年由康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张朝鉴 （1895—1959年）字宇芝，汉族，洼滩人。民国时期，曾任新编十四师骑兵连连长，礼县盐关镇税务分局长，鸣鹿乡乡长，康乐县自卫大队长等职。1949年7月，任国民党暂编骑兵旅二团团长。康乐解放时率部起义，接受整编，任康乐警备团团长。后病退。

马生发 生于1907年，回族，郭家庄人。受先祖熏陶，12岁起刻苦学习木工，16岁才华初露，20岁熟练雕刻工艺。所雕“狮子啃绣球”、“凤凰展翅”、“孔雀戏牡丹”、“喜鹊踏梅”、“松鹤鸣鹿”、“莺歌燕舞”、“仙桃石榴”、“荷花水鸟”等，形象逼真，绚丽多姿。

张培信 （1909—1967）汉族，陕西省绥德县张家圪捞村人。共产党员。1937年参加革命，历任绥德县枣林区区长，吉镇区区委书记，绥德市长，绥德县民政科长等职。1949年8月，来康乐任副县长。解放初期在巩固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方面与马勤儒配合，经常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民族政策，招抚散匪投诚归顺，使社会秩序日趋安定。后调任正宁县委书记。

辛兆华 （1883—1968年）汉族，辛家集农民，自学兽医。用土、验、单方治疗牲畜疾病，尤以治牛疾见长，就地取材，方法简便，效果良好，方垣群众多求之。



赵佩琴 （1912—1984年）字鹤天，汉族，原籍渭源，后迁居鸣鹿乡松城村。甘肃学院政法系毕业。民国年间历任渭源县二区、四区区长，临洮县三区区长，渭源县第二中学校长，西北防疫处洮南牧场生产专员，三民主义青年团会川县干事长，甘肃省参议员，山丹县县长，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1949年8月下旬，随甘肃省政府秘书长丁宜中等300多人逃往河西，后到哈密。9月29日，丁宜中一行向哈密驻军一七八旅旅长莫我若，照原档案清册移交白银15万两，大烟土8100余两（装28箱），进口药品及卫生器械82箱，大卡车3辆。请莫旅长转交人民政府，由赵押送迪化，将以上物资亲交进疆人民解放军。

蒙王震司令员接见，予以嘉勉。被任命为新疆人民银行副行长。后错遭捕办，判刑9年。1956年特赦出狱，就业于安西饮马农场。1981年撤销原判，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协常委，康乐县政协委员。

英名录

魏毓清 苏集乡童家寨人，汉族。国民党二十六路军三〇师八十八旅一七五团三营八连上尉连长。1938年5月15日，在山东省台儿庄对日作战中牺牲，年33岁。

刘正隆 附城镇刘家庙人，汉族。国民党一六五师通信连上等兵。1941年5月11日，在山西省平陆县南沟村对日作战中牺牲，年21岁。

萧学何 附城镇新集人，汉族。国民党一六五师卫生队中士班长。1941年在山西省平陆县对日作战中牺牲，年29岁。

司学忠 虎关乡吴坪人，汉族。国民党一六五师四团二连上士班长。1941年5月10日，在山西省中条山对日作战中牺牲。

司广德 虎关乡淌平川人，汉族。国民党一六五师四九三团迫炮连上等兵。1941年，在山西省中条山对日作战中牺牲。

高凤德 附城镇张寨人。国民党新编三十二师六十九团四连上士班长。1944年6月，对日作战中牺牲于湖南省，年36岁。

杨户娃 回族，鸣鹿乡大东沟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牺牲于陕西战场，年28岁。

杨号清 回族，鸣鹿乡大东沟人。1949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7月12日，牺牲于陕西战场，年28岁。

温德卿 汉族，康丰乡井寨子人。

孙志武 汉族，苏集乡苏集人。

刘尚义 汉族，附城镇新治街人。1949年8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临洮，即将渡洮西进。邑绅高龙舟，王铁舫、马益寿、马勤儒等密议欢迎解放军和平解放康乐事宜，将方案密遣温德卿，孙志武、刘尚义、高志杰（附城镇新集人）星夜去临洮，交中国人民解放军。返回途中，于二十里铺温孙刘三人遭马受天部劫持，押交韩起功部，被惨杀于虎关乡红山。

陈万海 上湾乡兰家人，回族。1945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牺牲于青海，年33岁。

张正清 临洮县西坪乡张家山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备一团战士。1949年8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22岁。

周建彪 临洮县牙下集乡周家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备一团战士。1949年9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35岁。

康海龙 临洮县潘家集乡康家坪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备一团战士。1949年9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

陈世雄 临洮县玉井乡白塔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备一团战士。1949年9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25岁。

张志俊 临洮县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备一团战士。1949年9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

陈伟 虎关乡高家集人，汉族。康乐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9月，在上湾剿匪中牺牲，年30岁。

马进财 附城镇马家咀人，回族。共产党员，1949年参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10月在苏集剿匪中牺牲，年18岁。

赵荣华 苏集乡塔关人，汉族。康乐县游击队班长。1949年10月，在苏集剿匪中牺牲，年33岁。

李如林 临洮县玉进乡岚关坪北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卫团战士。1949年11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29岁。

徐云山 临洮城关镇温家巷人，汉族。临夏军分区警卫团战士。1949年12月，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33岁。

周主麻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梁山乡斜头村人，回族。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7月19日，在康乐剿匪中牺牲，年25岁。

裴明壁 八松乡裴家寨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0年11月，在新疆执行任务中牺牲，年18岁。

张凤仪 胭脂乡和乐人，汉族。中共党员，胭脂区委书记。1950年3月28日，在唐干儿遭叛匪杀害。

马占山 白王乡山庄人，回族。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战场，年27岁。

罗贵生 八松乡新庄人，汉族。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战场，年19岁。

王国清 苏集乡马寨人，汉族。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战场，年20岁。

马建升 附城镇马家咀人，回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1年在临夏剿匪

中牺牲，年21岁。

马麻个 胭脂乡西坡人，回族。临夏军分区独立营班长。1951年4月，在临潭剿匪中牺牲，年17岁。

李天元 八松乡新庄人，汉族。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2月12日，牺牲于朝鲜战场，年22岁。

杜福华 附城镇马家咀人，汉族。中国人民志原军战士。1953年10月13日，牺牲于朝鲜战场，年22岁。

开天瑞 景古乡牟家沟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3年在青海剿匪中牺牲，年20岁。

罗得录 流川乡苏家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6年9月16日，在宁夏银行执行任务时牺牲，年25岁。

李国俊 虎关乡苟家井人，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革命，任玛曲县草原工作站副站长。1958年剿匪中牺牲，年23岁。

马启荣 附城镇新集人，回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8年4月，甘南剿匪中牺牲，年22岁。

杜安吉 五户乡丁家滩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副排长。1958年4月，甘南剿匪中牺牲，年23岁。

康克荣 胭脂乡康家滩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3550部队战士。1958年6月，甘南剿匪中牺牲，年21岁。

马志珍 胭脂乡郭家麻人，回族。中国人民解放军3550部队战士。1958年6月，甘南剿匪中牺牲，年20岁。

罗登吉 流川乡党川铺人。汉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8年6月，甘南剿匪中牺牲，年16岁。

李鹤青 五户乡上打门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1958年8月，在东乡县平定叛乱中牺牲，年22岁。

丁辅玺 莲麓乡斜角滩人，汉族。县公安局侦察员。1958年8月，在后墩湾执行任务时与叛匪遭遇牺牲，年25岁。

王有财 景古乡王家沟人，汉族。1958年9月，平定叛乱中担任运输队员，赴卓尼途中遇害，年25岁。

罗安乾 景古乡满路山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9年12月，在永昌县执行任务时牺牲，年23岁。

马光有 白王乡新庄人，回族。1950年参加革命，1960年担任康乐县武工队排长，赴甘南剿匪中牺牲，年25岁。

田玉人 普巴乡关梁人，回族。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73年，在青海执行任务时牺牲年23岁。

尚有32位无名烈士，均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在解放康乐和剿匪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姓名籍贯无考。1959年县人民政府拨款将忠骨从白王乡徐家沟、八松乡那尼头等地迁葬于龙头山烈士陵园，勒石铭文，志其勋功。

当代名人

禹贵民 男、回族，共产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陕西省安康县恒口镇人。安康农校毕业。1969年任康乐县革委会副主任期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徒步深入基层与各界人士座谈了解，掌握县情，提出康乐农业生产的主要矛盾是干旱缺水；工业基础薄弱，电力缺乏，交通闭塞等。

主持修建多处水库塘坝，打井提灌工程。修虎关电站时，动员全县职工学生拉运石料，事先垂范，从50里以外亲自拉架子车运送石料。在架设农电线路时，从临夏拉运水泥杆，因架子车拉运费工误时间，向解放军求援得到支持，迅速架通线路。在工业上修建农机厂，开采六甲和虎巴寺煤矿；在林业上树立北山造林典型，大办社队林场，运进良种树苗，大搞四旁植树，成为全州，全省，全国的林业先进县。

大兴公路建设，发动群众修通了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公路和农路；对十一个干旱贫困的山沟大队，每两户免费发放一辆架子车，并从财力物力上给予扶持。由于工作扎实，魄力大，敢想、敢说、敢干，群众亲切地称为“禹挂帅”“禹大帅”。在州省担任领导期间，对康乐的建设和发展，给予关心支持。

马玉海 男，回族，共产党员。1931年1月生。清水沟人。临夏国立西北师范肄业。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区长、县合作部长、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县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副州长、州长、州委副书记等职。1976年至1980年，任康乐县委书记期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多年农村工作的经验，提出农业生产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三症：即干旱地区缺水——贫血症；高寒阴湿山区——寒湿症；不论山川都缺少肥料——营养不良症。为解决贫血症，在巩固和提高原有水利设施的基础上，争取资金，主要新修窑窑沟提灌工程和虎关北山三级提灌工程。为解决寒湿症和营养不良症，在全县推行前槽后坑式的密闭厕所，改变千年遗留的黄土搬家积肥陋习，大搞科学积肥、高温发酵肥料，以提高地温、地力；同时发动社队早种，种早熟品种和冬麦。

大搞植树造林，推行带根苗上山，每年造林1万亩；整顿林场，建全林木管护制度，加强管护，使成活率保持在90%以上。期间向上争取资金，主持修建三岔河虎关大桥和流川河虎关大桥，县城西大桥、景古水泥厂、农机厂大修车间等。

工作作风踏实，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民间疾苦，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信件认真批阅，责成信访室和有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积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落实政策精神，调派公正得力干部办案，历史上造成的许多冤假错案很快得到平反处理。

在任副州长、州长期间，提出工业是骨头，农业是肉，商业是血脉，教育是头的指导思想。认为工业、农业、商业、教育是一个有机整体，互相作用，互相促进，不能偏废。坚持从基础抓起，不搞形而上学。同时亲自去北京，多次向中央陈述刘家峡库区移民困难，获中央财政部每年200万元，5年1200万元，水电部每年400万元，5年2000万元的拨款，用于地方经济建设。为发展地方工业，仅1984年全州安排基础产业10个项目。批准修建康乐一中教学楼。通过费孝通牵线，使临夏与南方发达地区建立经济往来关系。1985年，应邀出访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基斯坦。

马成骥 男，回族，共产党员。胭脂乡马家集人，师范肄业。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乡长、区长、省委工交部基建处处长、共青团临夏州委书记、东乡县、临夏县县委书记，临夏州委、酒泉地委副书记，省建材局，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在省委工交部门工作期间，参与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对苏联援建的11项重点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施工。在临夏州工作期间主持规划吹麻滩的治理、临夏县、临夏市的规划及东西环城路。

马家集，是康乐地区明清时期就比较繁华的三大集镇之一。胭脂河上下40里无桥，对临洮县西坪、潘家集和两岸群众的生活、生产、经贸往来极为不便。在群众的呼吁下，1976年筹款建两孔水泥大桥——胭脂桥。

1977年全州公路绿化活动中，负责兰郎路绿化，在四家咀搞高标准样板林，作为典型，在全州推广。在酒泉地委任副书记期间，坚决执行平反冤假错案的政策，亲自安排部署，检查督促，使几十年遗留下来的大批冤假错案得到迅速平反纠正。深得群众的信赖拥护，誉为“马青天”。

雍国栋 字柱臣，男，汉族，康丰乡雍家村人。民国时先后在孙连仲、雷中田、邓宝珊、周祥初部当兵，历任排长、连长、代理营长、参谋、团长、师长等军职。1949年8月，在岷县率部起义，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继任师长，进军大西南。转业后历任雅安大渡河木材水运局科长、副局长、四川省林业厅顾问等职。1963年曾当选为沪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甘孜藏族自治州

政协委员，东山地区政协委员。

赵世新 男，汉族，1914年农历5月生，八松乡新庄人。1933年8月加入共青团，10月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在临洮冯玉祥部25师当连部勤务兵，1929年部队开拔到江西省。1931年12日，宁都起义后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参加过江苏苏区的赣州战役、广东水口镇战役、二、四、五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后的红军东征，陕北直乐镇战役、劳山战役、平型关战役、山西娘子关战役、金店战役。解放战争中的淮海战役、陇海战役、龙凤战役、南下大别山、进军大西南等。曾任团长，西南建工局一局材料处处长等职。现离休。

高凤举 字逸舟，男，汉族，八松乡高家窝铺人。1928年考入北平大学农学院生物系本科，获学士学位。日本留学生。1937年在长沙搞绘画作抗日宣传。1938年回甘肃任兰州中学生物教师，兼国立西北农专畜牧兽医科讲师，曾考察兴隆山植被。1944年任临洮农校校长。1980年被选为省政协委员。

吴建威 男，汉族，虎关乡吴坪人。曾参加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任团长、军司令等职。起义失败后，与肖焕章去平凉找任谦，欲去延安寻求革命真理，由于边区敌人封锁严密，愿望未能实现。经任介绍到庆阳县"甘肃工委"汇报甘南农民运动失败的经过及详细情况，并于1946年在工委会举行了入党仪式，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受党的委派，返回兰州、临洮开展工作，由于特务告密旋即复回平凉。在工委领导下，与葛曼，吴有奎街在法院街开杂货铺，联络地下工作人员，传递情报。1947年3月，在此介绍辛万年入党，万年回康后，传播革命思想，发展党员多人，壮大了党的力量。后又在平凉、隆德、礼县、徽县、天水等地与当地地下党组织打游击，策反敌军反正，历任工作队长，游击队付队长，直至49年10月革命胜利。任徽县公安局长。后任省生产资料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马荣兴 男，回族，苏集乡姚家湾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逐级升任团政委。1980年转业，任西藏农垦厅副厅长。

杜国新 男，汉族，虎关乡杜家咀人，临洮农校毕业，共产党员。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抗美援越战斗。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营长，甘肃光学仪器厂副厂长等职。

线国正 男，汉族，1932年11月30日生，安龙关人。共产党员，高中毕业。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从部队转业后从事理论教育多年任新疆阿克苏地委副专员，第一副书记。

马继祖 男，回族，1914年1月16日生，三十铺人。粗识字，中共地下党员。参加过甘南农民起义，并任路军司令。曾任广河县长，康乐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郭秉儒 男，汉族，景古乡安家滩人。西北工学院毕业。天津东亚毛纺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田世英 男，汉族，生于1927年，笔名石寅、秦学希等，八松村人。1949年兰州大学毕业，同年3月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兰州大学上学时，曾参加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1949年6月被派信甘肃工委工作。后奉调参与秘密筹备《甘肃日报》。1953年调省委宣传部，后调省中苏友协工作。

1959年9月重返报社，历任甘肃日报社记者、编辑、主编、副主任、副总编、总编辑和《人民日报》特约记者，兼任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甘肃新闻学会党组书记等职。在报刊上发表过相当数量的新闻、通讯、杂文、评论、散文及小说，电影文学剧本。省出版社出版他编的《花儿选》。

杨尔济 男，汉族，马家集人。西北兽医学院本科毕业。新疆畜牧研究所高级畜牧师。历任巩乃期种羊场副场长，新疆畜牧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羊品种志谱》编辑。1966年作为"中国农业代表团"成员访问阿尔巴尼亚。曾赴澳大利亚考察。1978年出席全国科学大会，新疆自治区授于"先进科学技术工作者称号。1982年获国家科委、农委"推广优良种畜做出贡献"奖。论著有《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育成及改进经验》等多篇。

周非 男，汉族，八松乡新庄人，共产党员。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任新疆作家协会副主席。专业作家，全国作家协会会员，新疆文联委员，《新疆文学》编委。著有中篇小说《多浪河边》、《胡杨萧萧》，短篇小说《一根琴弦》等多篇。

翟国俊 男，汉族，1927年1月生，景古乡苏那路人。1951年西北体育学院毕业，共产党员。任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两次参与由国家体委组织的《全国体育院系体育理论教材》、《中等体育学校体育理论教材》的编写。1982年参与《运动训练学》的编写。

李思渊 男，汉族，1934年10月17日生，童家寨人。1953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留校任讲师、副教授。先后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30多次，并提出报告。获集成电路成品率和彩电路研究奖及成果奖。"金的界面效应"科研二等奖。编写出《半导体器件物理》、《半导体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工艺原理》、《物理实验》等教材。发表科研文章39篇，翻译《量子力学题解》(俄)，《硅的外延生长》(英)。

王培青 男，汉族，黄家堡人。共产党员。1956年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任副教授，主讲东欧文学。论文有《试论克雷洛夫寓言的人民性》、《伏尼奇的小说"牛虻"》、《雨果和他的小说"巴黎圣母院"》、《试论猎人笔记》、《试论"毁

灭”》、《埃斯库罗斯的悲剧“普罗米修斯”》等。

刘元吉 男，汉族，鸣鹿关人。1951年高中毕业，共产党员，《新疆支部生活》社副总编。在新疆长期从事记者，编辑出版工作，写过一定数量的新闻报道及文艺评论等。

高建功 男，汉族，八松乡马巴人。兰大物理系毕业，九三学社社员。新疆工学院物理调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引力与相对论物理学会会员，长期从事物理教学和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核子电磁结构N—P质量差问题；间并和半间并中微子自引力体系定量及其在物理中的意义，星系形成结构及稳定性；暗物质问题的研究等课题。目前负责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科研项目《宇宙大尺度结构和暗物质》的研究工作。

在国内外科学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国外刊物6篇。

1979年作为访问学者去意大利罗马大学物理学院作研空工作，历时两年；1981年应欧州核子研究中心（CERH）之邀，赴日内瓦访问交流，被邀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作学术报告。1982年9月出席第三次格拉斯曼会议并担任星系宇宙学小组主席；被国际FeMi夏季学院邀为主讲人之一；1983年10月，作为中国科学代表团成员访问意大利及国际理论物理中心；1984年8月在厦门召开的全国引力与相对论物理学术讨论会上，作评述性报告；随后被邀请去中国科技大学讲学；1985年9月应国际理论物理中心邀请出国访问；之后曾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天文学会（IAV）124“观测宇宙学会议”，受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罗马大学之邀，第四次出国进行学术交流，参加第一届黄山国际天体物理讨论会，并发表论文。

苏建德 男，汉族，1943年3月31日生，苏家村人。1966年兰大中文系毕业。中国作家协会青海分会会员。《青海日报》记者，副刊编缉、专业创作员。现为青海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青海作协儿童文学创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雪山温泉》、《画家的故事》、《我是一滴雨点》等书的编辑工作，与他人合作出版的小说有《撒拉新歌》、《红柳的信》、《玉宝风尘》等。在《延河》、《青海日报》、《青海湖》等报刊上发表过组诗《春满青藏线》、长诗《胜利一定属于我们》、散文《鹰角岩观日出》等一定数量的作品。

刘杰 男，汉族，共产党员，附城镇新治街人。西北工学院毕业。北京水电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能源部、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岩土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渗控室主任。发表科研论文17篇，代表作品有《缺乏中间粒径砂砾石的渗透稳定性》。论文《无粘性土反滤料的试验研究》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高土石坝的渗流控制》、《分散性土的机理鉴定及防护》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985年11月，作为中国高土石坝考察团成员赴南美洲哥伦比亚访问考察。

雍世鹏 男，汉族，雍家人。西北大学生物系毕业后，入北京俄语学院留学预备部专修俄语和马列主义哲学。1956年11月去苏联，入列宁格勒大学，在生物土壤系植物学教研室攻读生物学。1960年毕业时获苏联理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内蒙古大学任教。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内蒙古大学生物系副教授，兼内蒙古自然资源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植物学会生态植物学会委员，中国环境学会自然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国自然资源研究会干旱半干旱专题研究委员会学术委员，中国沙漠学会理事，内蒙古环境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大学学报》、《中国草原与畜牧》、《农村生态环境》等学术刊物编委委员。主要学术著作有《内蒙古植被》、《内蒙古植被图》。

何其智 男，汉族，1936年3月12日生，关丰何家沟人。1960年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毕业。造林育苗工程师。任牡丹江林管局科研所种苗课题组组长。论文有《红松群状造林阶段研究》、《塑料大棚容器育苗》、《光周期对樟子松育苗效应》。国家通过鉴定认为"前者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后者为创奇迹的项目"。"蜂窝纸杯研制及育苗技术"，填充了中国这方面的空白。

舒春光 男，汉族，1941年出生，丁尕坪人。1963年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后，赴新疆艺术学校任教。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20多年中，辗转天山南北，戈壁荒漠，致力于边塞山水画研究和探索。其作品潇洒而豪放，巧而不媚，繁而不乱，水痕墨团与点划皴擦相结合的艺术风格，既有传统功力，又具地域特色，在美术界有"边塞画家"之誉。曾多次去北京作画，讲学，在《美术》、《文艺报》等刊物发表作品和论文。1983年应邀携部分作品回故乡展出。部分优秀作品还由国家对外文委和通过民间交往，在美国、西德、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突尼斯、印度、新加坡、香港展出。港人称之为"戈壁滩上闪烁的一颗明珠"。曾受到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国际美术教育协会的两度邀请，出版画集《边塞风光》。

虎占林 男，回族，虎家人。务农。自幼从父习武练功，娴熟春秋大刀、六合枪、蟠龙棍、子胥鞭、子龙枪、梅花刀、天齐牌、八路条子、扭丝锤、蝴蝶双刀、流星、金钢拳、大小红拳等，尤以祖传达摩棍见长。1957年曾参加全省武术表演获二等奖。现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武术学会会员。

虎氏武术始期高祖，已逾七代，拳术大部源于少林。

张启发 男，回族，草滩人，木工巧匠。1956年农具改革中，仿造出简易切菜机，搅面机。1958年兴修水利中研制成木制运土机。精于民房建筑，对带有浓厚民族特色的古寺庙建筑也有创新。东乡县大湾头拱北，临夏老王寺唤醒阁为近年代表作。

拜玉凤 女，回族，生于1933年，娘家青海湟中，伊斯兰教穆扶提门宦教主马孝遗孀。先后任甘肃省、临夏州伊协常委、副主任、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临夏州政协常委、县政协副主席等职。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曾到东沟、头岔挨家逐户动员儿童入学。为东沟门学校捐瓦1000页，动员群众捐款，出工，帮助学校修建校舍。还捐款为学生购买纸笔墨。为一中取暖给水设备捐资400元。为加强民族团结，每年春节都要向邻近汉族拜年。1985年春节，主动给临洮县委、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机关拜年祝贺；并为临洮县岳麓山公园捐款1000元。1984年以来，动员本村群众在荒山上种植红豆草300多亩，刺槐4万多株。还从临夏、兰州等地购买2000多只良种鸡，办起家庭养鸡场，为6个乡17个村80多户社员赊销良种鸡。1985年道家村计划生育工作受阻，亲自到当事人家中做工作，使计划生育工作顺利进行。

陈文炳 男，东乡族，头岔人，1928年生，初小文化程度。1952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行政村主任，信用社会计、主任、大队文书、大队长、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不脱产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在任大队领导期间，带领群众，挖山造田，成为县州树立的典型，参加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被选为中共十一大代表，参加中共十一次代表大会。

先进模范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或职称	何时何地出席何种会议	荣誉称号
张玉英	女	汉	马巴乡马巴村	农 民	1955年出席全国先进代表会	农业合作化积极分子
赵禄山	男	汉	胭脂乡马集村	兽 医	1956年甘肃省	兽医先进工作者
谭明芳	男	汉	流川乡潭家村	农 民	1956年全国先进会议代表	农业合作化积极分子
马福元	男	回	康丰乡段家坪	农 民	1956年全省农业劳模大会	农业劳动模范
谈裕民	女	汉	县幼儿园	教 师	1983年全省先进表彰大会	先进个人
马世才	男	回	高集小学	教 师	1983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或职称	何时何地出席何种会议	荣誉称号
潘爱兰	女	汉	莲麓卫生院	助产师	1979年出席全国及省劳模会议	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
马得礼	男	回	马集小学	校长	1957年3月出席甘肃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	优秀教师
杨育彬	男	汉	草滩乡多乐村	民兵中队长	1953年全国民兵工作会	模范民兵
孙玉英	女	汉	景古乡阿姑山村	农民	1979年全国劳模会议	三八红旗手
马兰英	女	回	虎关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评为	五好家庭
史麟美	女	汉	妇幼保健站	站长	1983年全国妇联评为	五好家庭
李香玉	女	汉	县医院	护师	1981、1985年两次出席省先进表彰大会	建设四化积极分子优秀护理工作者
马克祥	男	回	太子山林业总场	场长	1984年出席全省种草种树先进表彰大会	先进工作者
田国华	男	汉	县医院	医师	1981年出席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先进个人
马继福	男	回	计委	主任助理工程师	1983年7月参加省科技大会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丁作枢	男	汉	党校	校长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文教系统积极工作代表会	先进个人
安庆余	男	汉	物委	干部	1956年5月出席全省供销社先进工作代表会	先进个人
谢历昌	男	汉	武装部	副政委	1984年出席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先进个人
张藩	男	汉	上湾三条沟	大队书记	1981年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先进个人
马秀兰	女	回	胭脂乡政府	副书记	1979年参加全国劳模会议	三八红旗手
赵维库	男	汉	工交局	局长	1979年5月出席全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会议	先进个人
妥万良	男	东乡族	虎关乡马莲滩	农民	1982年出席省林业会议	先进个人
陈文炳	男	东乡族	康丰乡头岔村	农民	1984年出席省林业会议	先进个人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或职称	何时何地出席何种会议	荣誉称号
马彦良	男	回	虎关乡吴坪村	农 民	1984年出席全省林业劳模会议	先进个人
田宗伟	男	回	草滩乡政府	干 部	1984年全省林业劳模会议	先进个人
曾国栋	男	汉	县政协	副主席	1981年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	先进个人
石作琏	男	汉	林业局	离 休	1980年10月出席全国林业育苗经验交流会，	先进个人
马启仁	男	回	粮食局	统计员	1958年出席中央在南昌市召开的先进集体与个人代表会	先进个人
田生华	男	回	苏集粮站	站长	1959年出席中央粮食部四川万县调运现场会	先进个人
马海旺	男	回	供销社	收购员	1966年出席全省财贸代表大会	六好职工

中高级知识分子

在本县工作的中高级知识分子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毕业学校	职称名称	工作单位
高 固	男	汉	附城镇新治街	西北农学院	水利工程师	康乐县水电局
徐继河	男	汉	河南省杞县	黄河水校	水利工程师	康乐县水电局
朱和章	男	汉	附城镇新治街	北林函授	林业工程师	康乐县政府
杨自顺	男	汉	临洮县城关镇	农大林学系	林业工程师	康乐科委
曾国栋	男	汉	湖南省溢阳市	自学成才	林业技师	康乐政协
贾 伟	男	汉	甘肃省武威市	农大农机系	农机工程师	康乐县政府
杨顺成	男	汉	苏集乡阴洼川	农大畜牧班	畜牧兽医师	康乐畜牧站
高因曾	男	汉	八松乡高家窝铺	兰州医学院	外科主治医师	康乐县医院
徐霞莲	女	汉	上海市宝山路	北京医学院	主治医师	康乐县医院
李春芳	男	汉	景古乡景古城	兰州医学院	主治医师	康乐县医院
田国华	男	汉	临洮县城关镇	兰州医学院	外科主治医师	康乐县医院
吴赞长	男	汉	上海市宝山路	中山医学院	内科主治医师	康乐县医院
路凯礼	男	汉	靖远县	兰州卫生学校	主管医师	康乐县防疫站

在外地工作的康乐籍中高级知识分子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毕业学校	职称名称	工作单位
刘兆禄	男	汉	苏集乡张家沟	中专	总农艺师	新疆农四师七十四团
孙成福	男	汉	虎关乡聂家关村	中专	石油开采技师	大庆石油管理局
靳增华	男	汉	景古乡靳家村	临洮农校	林业工程师	甘肃省林业厅
雍子玉	男	汉	康丰乡雍家村	新疆八一农学院	农艺师	新疆农一师
何世全	男	汉	虎关乡何家沟	西北农学院	农艺师	渭南农垦厅
米兆瑞	男	汉	五户乡元树村	北京工学院	工程师	北京工学院
马启义	男	回	鸣鹿乡尕路村	新疆八一农学院	农艺师	新疆阿勒泰农场
朱和凤	男	汉	附城镇新治街	西北工学院	副总工程师	辽宁南票矿务局
孙林涛	男	汉	虎关乡聂家关村	中专	林业工程师	内蒙磴大林业局
高效曾	男	汉	附城镇新治街	西安医学院	主治医师	西安医学院
杨鸿仁	男	汉	五户乡下窑村	兰州卫校	主治医师	甘肃省中医院
何定涛	男	汉	胭脂乡马集村	北京师范大学	讲师	呼和浩特教育学院
侯丕勋	男	汉	五户乡侯家沟村	甘肃师范大学	讲师	甘肃师范大学
高风熙	男	汉	八松乡窝铺村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建筑师	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

第三十四章 附 录

一、蜂窝寺文物辑录

明永乐敕谕

皇帝敕谕临洮地面大小官员军民诸色人等:

朕惟佛氏之兴，其来已远，西土之人，久事崇信。其教以空寂为宗，以普度为心，化导善类，觉悟群迷，功德之著，无间幽显。有能尊崇其教以导引，夫一方之人去其昏迷，向慕善导，强不至凌弱，大不至虐小；息争斗之风，无侵夺之患；上下各安其分，长幼各遂其生；同归于人寿之中，同安于泰和之世；上足以阴翊皇度，下足以劝告化俗。兴隆佛法，一切之人咸臻净乐，功德所及，岂不远哉！今临洮大圣寿宝积寺，特赐名曰正觉。所在官员军民人等，务要各起信心，尊崇其教，听从本寺僧人自在修行，并不许侮慢欺凌。其常住一应寺宇、田地、山场、园林、财产、孳畜之类，诸人不许侵占骚扰。庶俾佛教兴隆，法门弘振，而一方之人，亦得以安生乐业，进修善道。若有不尊朕命，不敬三宝，故意生事，侮慢欺凌，以沮其教者，必罚无赦。故谕。

永乐十年五月初一日

此临洮大圣寿宝积寺，明赐名正觉寺，所藏永乐十年敕书。以明成祖之酷烈谿刻，而尊崇释教，普及边境如此。敕书立言，义至正大，寺僧保藏至今，尤为稀有。广建守陇之第六年，获读一过，敬书数语还之。愿此后宗风日益宏演，有识含生咸知护法，于以销除劫运，利济群伦，则全陇人民福也。

民国八年十二月吉日

合肥张广建 敬题

永乐皇敕

大圣寿宝积寺，在狄道治西上洼地庄。其地屡经变乱，敕书保存逾五百年，殊可宝也。住持侯僧纳素嘱余表彰，余乐为装璜以永之。

民国十四年端午节

邑人 牛载坤题 龛谷 水 梓书

书临洮正觉寺永乐敕书后

考正觉寺，旧名大圣寿宝积寺。住持僧班丹札释，后姓，岷县卫人。五岁见佛像，心慕出家。永乐间使乌斯国，将及昆仑，番人见山神相迎。又奉使恭卜国，均不辱命。回京赐号"宏通妙戒普慧善应慈济辅国阐教灌顶净觉西天佛子大智法王"。永乐此敕，当在封号之前，或即同时，苟无殊胜神通，讵能上感人君拥护，尊崇若此耶！正觉寺今名西蜂窝，嗣法喇嘛仍岷县后姓，虽不以胡图克图称，然法乳不觉五百余季。孟子曰："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班丹之泽讵不远耶！抑吾因之有感矣！明自宗喀巴改立黄教，佛法中兴，异僧辈出。所谓胡图克图者，几遍蒙藏沿边，各县率有。敕建梵刹，赐号活佛，虽系明代羁縻政策，然必其僧博通经典，娴习妙言，方能镇慑华夷，动人观听。现今黄教式微，不克自振，上焉者独善其身，流于二乘；次则不守戒律，蔑法妄为。求如班丹札释之辅国阐教者，而不可得。于是天方、希腊耶稣诸教，浸淫传输，争欲染指。若不力图挽回，则密宗庄严之乐邦，或将沦于异域；清净高尚之民族，不免望为外教，岂不大可哀也哉！

中华民国第一乙丑德舆邓隆敬撰并书，时立秋后三日也。

狄道正觉寺藏明永乐敕谕记

狄道为古临洮地。县治西九十里，旧有大圣寿宝积寺。明永乐十年五月初一日，敕改寺名正觉。迄今寺僧宝藏当时所赐敕谕弗失。乙丑夏日，狄绅装池既毕，出以见示。书兼汉、番文，纸墨如新，朱玺灿然。为时已历五百余年矣。夫以永乐承洪武，奋扫胡元之烈，当明代全胜煊赫之时，汉族声威诸番慑伏。讵鸡如昌黎所谓：人其人，火其书，强彼族以同化，举异教摧陷而廓清之。今绎其文，惟以强凌弱，大虐小是虑，必祈息争斗侵夺，使一方之人安生乐业。违犯者罚，无赦者抑，独何哉。盖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先圣之旨，大同之归也。即一代帝王生杀予夺，高下圣心者，亦莫不守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古训兢兢焉。

罔敢违[illegible]良。以天视民视，天听民听，循环剥复之理，昭[illegible]不爽，而人类报施

之感应为可惧。自民国肇兴，以五族共和为揭橥，以信教自由为宪典，吾甚愿邦人君子，读斯谕者，去其偏狭之心，主奴之见，一以安分遂生为急务，庶几种祸教争可以不作。而一般人民得以涵濡休养，不至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是则狄绅爱护与寺僧谨守此敕谕之功德为不朽，又不独宗门之厚幸也已。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陆洪涛记

观正觉寺永乐《皇敕》后

释纲解维持图厄，荦荦宸章留手泽。
日历几经判黑白，我生犹获览遗册。
洮南古寺肇有明，永乐敕改正觉名。
阐挥众教维人道，补苴犹得奏承平。
迄今历载几六百，中更阳九鼎两革。
佛法盛衰端赖人，劫后丛林重擘划。
松杉荫翳山峥嵘，玄津重楫慈航成。
法云慧日辉雕甍，中有慈悲渡众生。
西方亘古称佛地，三十七品阐宗义。
天章重拜九重赐，列刹树风蒙福利。
嗟乎!
明室开基重淄流，世善觉义繁有俦。
贻谋奕业绍箕裘，世道升降诚有由。
电掣光阴一转瞬，煌煌只有尺素留。
寄言善识众比丘，什袭藏之当图球。

乙丑秋九月望前一日
青城杨巨川敬题

红尘不到处

狄道城西九十里，有山，山有古刹曰：大圣寿宝积寺。明永乐时赐名正觉，颁《皇敕》保护之。敕首尾三百余字，历时逾五百年，犹纸墨如新，其收藏之慎可知矣！乙丑闰夏，牛君厚泽携以见示，嘱为题辞，余闻其地擅林泉之胜，致为清幽，题此应之，不觉神往。

皋兰刘尔炘并识

注：据《安多政教史》载，大圣寿宝积寺即临洮城内宝塔寺。西蜂窝寺为其分寺。

二、民间传说

胭脂赤兔马

从草滩到县城近20公里的地区统称胭脂川。三国时，胭脂赤兔马出于此，闻名遐迩。色赤如炭火，奔腾如玉兔，故曰"胭脂赤兔马"。

相传古时，胭脂川林木茂密，飞禽走兽繁多，有一猎人住此狩猎。一日，突然一声咆哮不像虎啸狼吼，到底是什么？想弄个究竟，朝嘶鸣声探去，草丛被圆蹄踩践，相距丈余又有蹄印。不久，又听见一声长嘶，惊天动地，山应谷鸣，环视周围并没有见到什么。

后来听说，胭脂川出了个庞然大物，遇人踢咬不休，负伤致命者不少。狄道县令，为除患安民，出榜悬赏，捉拿这一怪物。猎人见榜谋捕捉良策。

某夜，明月皎洁，万籁俱寂，猎人在山洞投宿，忽听一声嘶，借月光窥视，一匹高大雄壮的野马，正在饮马泉喝水。那马身长一丈躯高八尺，色赤如炭火，鬃卷如江波，虎背熊腰，目光如炬，昂首奋蹄，咆哮如雷，行速如飞，过川登山，如履平地。眨眼间，只见尘埃飞扫，不见踪影。

猎人思忖，兴许是传说中的"赤兔马"，若能降服，可领重赏。常在吆马湾、饮马泉巡视等待。一日，马来喝水，见了猎人，立时怒目咆哮，张血盆大口，如蛟龙猛虎扑来。猎人乘势一闪，马扑空了。猎人使了个鹞子翻身术跃上马，抓紧项鬃，终被降服，拴在柳树上喂养。柳树几经沧桑，长成参天大树，后人称此树为"拴马树"。

赤兔马降服后，县令闻迅遣官索马，猎人领赏归家。县领献马于刺史董卓，卓又送给大将吕布，布死后，关羽得此马。据《三国志》载"马骑赤兔行千里，刀偃青龙过五关"。关羽斩将夺隘，安保甘、糜二夫人，与刘备在古城会晤。后借赤兔马之神威，为汉室创业征战屡建奇功。因此，胭脂赤兔马的故事家喻户晓传颂至今。

莲花山的传说

莲花山，藏族叫白马山。矗立于康乐、临潭、卓尼接壤的冶木河畔，洮河从东边流过。远眺莲花山，其形酷似莲花。主峰凌云屹立，周围群山环绕，峻峭挺拔，嶙峋多姿。四面青山恰似片片青翠的莲叶，簇拥着一朵出水芙蓉，满山遍野苍松参天，翠柏遮道。溪水淙淙，莺歌燕舞。是陇上久负盛名的名山。她以一年一度的莲

花山花儿会遐迩于省内外。

从莲麓乡的足古川出发，向南途经30华里的盘山公路，便到主峰脚下的搪房滩。

这里建有七转九扎角的莲花大殿，飞檐斗拱，精雕细刻，图案新颖别致，巧夺天工，蔚为壮观。汉藏信士，烧香拜佛络绎不绝。

攀登屹立碧空的莲花山主峰，从搪房滩起发，拾级登峰，经过险要的头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四天门、灵官殿、紫霄宫、龙官殿、三霄娘娘殿、舍身崖、转阁楼、帝释神殿、度母佛殿、普贤、文殊、观世音菩萨等佛殿。还有牛王庙、马王庙、药王庙、五架庵等庙宇。从转阁楼的祖师大殿起，过独木桥，此处峭壁悬崖，无法凿道，仅用一根独木悬架其上，十分险峻，崖高壁陡，胆小者不敢逾越。崖上凿有石孔，镶嵌铁链作扶手，一环一步，易上难下。再上就是打儿弯、金顶。金顶是莲花山第二高峰。从金顶东上过老君殿、文昌阁就到夹人巷。巷长二丈余，只容一人通过，陡如梯，也配有铁锁扶手。再上就到玉皇阁——莲花山的最高处，海拔3578米。极目四望，脚下群峰锁抱，万顷碧翠，山间白云缠绕，轻纱素裹，玉皇阁恰似碧波龙舟，荡漾于烟波之中。

饱览玉皇阁美景后。开始下山，经过终年积雪的水帘洞，就到"鹞子翻身蛇倒退"的险道，这是第三道险隘，配有两根下垂的地链，足踩石阶，手扶铁链，犹如悬梯，移步艰难。穿越蛇倒退，即达东方顶，经过三眼泉，回到原来的出发地转阁楼。整个山庙环游结束。需要整整一天时间。

如此美妙的仙境和庙宇建筑群是何时开凿修建的，民间有很多美丽的传说。

明朝嘉靖年以前，莲花山叫西崆峒，山上有五洞。一曰三佛洞，掌世佛、弥勒佛、燃灯佛在此居住过；二曰水帘洞，是仙佛洁身沐浴地方；三曰禅定洞，是佛家修静禅定，坚定持佛之心的静房；四曰石莲洞，每年六月洞里能开出石头莲花；五曰儿女洞，凡不生育的信女只要在此洞内摸到小圆石头可生男，摸到瓦片可生女。其中石莲洞名气最大，六月盛夏，正值石莲开花，来此求神拜佛观赏者络绎不绝。每年到六月初一，香火极盛。又因莲花山是临洮，河州通往松潘、茂州的要道，搪房滩便成了过往客商歇宿的驿站，商贾为祈求吉祥如意焚香许愿。当地信士捐资募化，加之，明朝藏传佛教盛行，天下各山皆有僧道。天长日久，大大小小的寺、庙、庵、观修起来了。

相传修建玉皇阁佛殿时，工匠做成的大梁无法运上去，众人束手无策，愁眉紧锁。一天晚上，家家都梦见玉皇大帝打发使者求借耕牛，说是往玉皇阁拉运木料。天亮都到牛棚去，见牛浑身湿淋淋的，全被汗水洗了。次日工匠传说，赶快来立架上梁，昨夜木料全部运到了。

庙宇修成后，用何种形式庆贺，礼仪在哪天举行，施主中，藏汉两族意见不一。藏族施主主张念经，汉族施主主张唱戏，正在争执不下时，从莲花山西面的姊妹山飘来十分俊俏美丽的仙女，脚踩祥云，手摇彩扇，打着莲叶做成的花伞，一人一句，唱着悠扬的山歌，三句唱完，三人同用"花呀，莲叶儿"来合韵尾声。此时，施主茅塞顿开，都说，这是三霄娘娘显圣了。同意用山歌的形式来庆贺。就这样年复一年的莲花山花儿传唱延续下来，后又在足古川山头修建了三霄娘娘殿。

在时间上，藏族说六月初一为正会，汉族说六月初四为正会，结果取其宋哲宗元符四年定的"天贶节日六月六"为正会。天贶节是天赐给的节日，而莲花山庙宇的是按"天堂"的建筑修建的。大家认为这个日子太好了，迎合了天意，但藏汉群众还是舍不得初一到初四的日子，就从初一开始朝山、焚香求佛，祈祷吉祥平安，游山对歌，抒发情怀。由于感情交融，难于离散，一直把山歌延伸到山下的尕拉桥、三十里外的王家沟门、五十里外的紫松山形成了割不断，打不散的唱山会。

"八石"石的传说

距县城不足十公里的苏集川东南部，有条富有魅力的山沟叫八丹沟，这是由"八石（dan)"的故事传流取名的。

相传，很早以前，八丹沟是条无名沟。村里有财主有穷人。贫苦人马三，为人憨厚正直，租种财主的土地，苦死苦活，还是养活不了一家人。有一年天旱无收，马三蹲在场边石头上犯愁。绝望之际，忽从羊肠小道走来一位石匠，满面风尘。马三主动作揖搭讪，邀请寒舍歇息，石匠边放褡裢边说，你是庄稼人，为啥场里没颗碌碡。马三应道"我穷得边锅都揭不开，那有钱置它"。石匠一听，指着他蹲过的石头说："是一块难找的料石，我给你打个碌碡好吗？"马三一听高兴得不得了，"工钱一时拿不出来"，"仁义值千金，工钱暂不要"。对话间石匠取出石凿，熟练的干起来。还叮咛，"你们睡，我得下夜干"。

天明时，一颗称心的碌碡放在麦场里，石匠却无踪影。但碌碡下面留有一张写有"受苦汉，受苦汉，一场麦豆碾八石"口诀的红纸条，并嘱咐使用时，必须虔诚的诵一遍，不得外传。

秋天，用新碌碡碾场，诵念口诀，碾下的粮食用斗一量，不多不少正好八石。全家人乐得合不上嘴。不论摊多摊少，摊麦摊豆，一场准是八石。

奇事很快传遍山山村村，都说马三得了颗宝碌碡，一场能碾八石谷。

穷苦人家求借宝碌碡碾场，有求必应，家家得了意外丰收。

此事也被财主"铁公鸡"知道了，心怀鬼胎三访马三，恶狠狠的说："山是我的山，地是我的地，石是我的石，你打碌碡为啥不问我呢？"马三怕惹祸端，应付道：

"碌碡是我出工钱打的，你想要给你一石粮食好了"。财主一听便说："你要是把碌碡还给我，免你一辈子不交地租"。马三灵机一动改了口诀"有钱汉，有钱汉，一场粮食装八石"。财主得了碌碡，念着口诀去摊麦碾场，劳累一天，碾下的粮食少得可怜，接连碾了三场，一场比一场少。财主婆突然尖叫一声，大家快看，出怪事啦，碌碡眼里淌粮食啦，随着她的叫喊，天机泄漏，碌碡眼里的粮食不淌了，财主指着碌碡怒吼："你不叫我沾光，我也不叫穷鬼沾光！"盛怒之下将碌碡砸为两半，里面是无数小石子，有的像麦子，有的像豆子，可惜这颗碌碡再也未恢复原来的形状。

千古流传的"八石"石，由此而得名。石字有两音，把石字改成谐音"丹"，有灵丹妙术贱富济贫的意思。从那时起，那条无名的小山沟就起名叫"八丹"沟。

三、莲花山碑记、对联、花儿

重修莲花山记

考之仙史，中华之崆洞有五。中崆洞在苏州，西崆洞在临洮，北崆峒在平凉，东崆峒在临汝，南崆洞在虔州。黄帝时，广成子来往于五崆峒。今之莲花山，即古之西崆峒也。其山高出云表，万山拱朝，以洮河水为缠绕，以白石山为罗城。左有金童峙，右有玉女峰。一岭一壑，俱有奇观，一崖一突，皆俱秀气。烟霞笼于幽谷、岚翠铺于峦头，龙泉吐珠而献瑞，仙桥悬空而驾云，天台王屋不过如是，琼秀金华何多浪之，洵为神圣之福也。实是仙真之洞天，宜其广成析居于此也，因地邻土番，年远日久不特仙迹全泯，而崆峒之名亦埋没淹灭，后世绝无有知之者。时人因其尖峰乱耸，似乎莲瓣，中顶平圆似乎莲蕊，肖其形而名之曰莲花山。国初，有蓬头道人王姓者，不知何许人也，云游至此。行迹古怪，语言深奥，人莫能识。咸以王蓬头呼之，彼亦以王蓬头应之。常独步山顶，观其景象，确知其为西崆峒。欲复古迹，常引二虎募化十方，建造大顶无量殿、山根塘房古佛殿、大湾紫霄宫、地藏殿、一佛二菩萨殿。以石为墙，以铁为瓦，其坚固稳妥无出其右者。工程造竣，引循而去，不知所终。一方雨阳时若，岁稔年丰，四方朝拜者如云之飞集焉。但山高气寒，盛夏犹雪，历年已多，或残或败，山失观瞻。乾隆辛亥，又遭回禄之灾，大湾神殿圣像皆城覆于隍矣！由是神灵不绥，猛虎作殃。风雨不时，年岁荒歉，不但本境住户，多受饥寒，而且来往行人亦遭其害。时有释子号洞然者，杨氏子也，初在俗家，好善乐施，多积功行，人皆以善人称之，年至四十，顿有所悟，厌于世故，落发为僧，其行不改，而善人之名亦不易。人皆不知其为僧者也。因游莲花山，慕古兴怀，顿发诚心，约集附近信士某人等，化募修造。山上山下，大小五十

一处，或补修，或重修，或创建，满山光彩，焕然一新。起工于乾隆某年，造竣于嘉庆某年共费钞若干，前后数载，大功成就，如有神助是举也。不特复王蓬头开山之古迹，且能彰广成子析居之洞天，洞然于众善士之功岂小焉哉。古人云："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良有以也。

清嘉庆二十岁次乙亥季春三月三日，五凉氏题。

莲花山古对联拾零

南天门对联：

门可通天仰观碧落星辰近
路达绝顶俯瞰翠微峦屿低
离天咫尺

玉皇阁金阙对联：

日昭晶晶安天下
月朗晶晶定乾坤
光照华夏

万道金光烨北极
满天星斗拱宸寰
宏於一天

光彻亿万山河无幽不烛
普照大千世界有象皆请
光照九州

阎罗殿子孝坤对联：

一子当年行孝道
十罗今日拜慈群
启其灵明

善士来斯自然气壮
恶人至此能不寒心
天量昭彰

倘有善根即送交转轮投生福地
如归恶类定解往各殿备受苦刑
铁面冰心

郁仪殿（日宫）对联：

山阳谷浴咸池拂扶桑莫知即至
簿虞泉入崦嵫经细柳熟就其归
化育万物

佛阁宫殿联：

古往今来修身为本
天上地下唯道是尊
道贯古今

炳君帝心照乎千古
浩然正气寒于两间
洁心若冰

能本慈悲才是释门弟子
旦著色相难见我佛如来
回头是岸

千言道德谈清静
一卷黄庭演妙法
法乎天地

白莲台上慈悲主
紫竹林中自在仙

佛即是心，阆花仙都

幽郡对联

凭佛法以镇幽都曾向铁围挥锡杖
本慈心而开度量应教血海放莲花

慈心开度
舍身尽孝事迹果真算希奇百折不回
拔出慈君归极乐

愿众鬼齐受度扫尽地府光明极苦存
心幽冥无分轸域

天罗恢恢疏而不漏
地网昭昭密且有径
天罗恢恢

仙乡对联

灵鹫向云中隐去
奇峰自天外飞来

宾壶酒尽人皆醉
苍山雪岭我独餐

洞外云舒霞光卷
海出日外月色来

黄房熟睡无人晓
牡丹开时独我知

佛地锁金桥痴是南海泽畔
洞天肇石阁居然普陀崧中

放不开眼底乾坤何兴登斯楼把酒
吞得尽胸中云梦方可对仙人吟诗

泉声洗耳山色踞怀到此地万念俱转
觉人海波涛未醒晨梦
跨鹤仙遥降瑞佛在问几个六根清静
能够僧房岁月让枯禅

冶海洮水环胜景
珠宫琼阙焕瑶京

水濂洞里悟大道
舍身崖前度原人

紫雾绕莲峰痴是鹫山佛祖
奇峰插九霄当就南海泽畔

莲花山花儿

拦路歌

马莲绳绳把路拦，
好像铁打的虎狼关。
歌友相见在路边，
手拉手的唱两天。

针一根的两根针，
马莲绳拦路是老规程。

不堵规程倒不成，
端端堵的有心人。

马莲绳绳像彩带，
咱们两家把歌赛。
唱者去，对者来，
好像莲花并蒂开。

对 歌

问：什么缠绕莲花山？
什么放歌白云间？
什么拦路情意长？
什么结冰在伏天？

答：去雾缠绕莲花山，
歌手放歌白云间，
马莲绳拦路情意长，
水帘洞结冰在伏天。

问：什么像水割不断？
什么像海水不干？
什么开花永不败？
什么滋味透心田？

答：情丝像水割不断，
山歌像海永不干，
千年石莲开不败，
口唱花儿透心田。

传统花儿

我想你头发根子疼，
黄杨木梳梳不成，
一梳就像扎了针。

我想你眼皮扇扇疼，
眼镜有呢戴不成，
别人骂我烂眼睛。

想你我的耳朵疼，
你放开嗓子喊三声，
说的啥是听不懂。

想你我的牙子疼，
把油饼长饭吃不成，
疙瘩瓦块囫囵吞。

我想你晕者心摆呢，
两个腰窝干甩呢，
走开路是胡拐呢。

想你我的手腕疼，
象牙筷子转不动，
海参燕窝喂不成。

想你把我想很了，
我的环环眼睛哭肿了，
昏天晕地不稳了。

想你把我想瘦了，
想者浑身没肉了，
下剩一把骨头了，
数肋巴是不够了，
铆节错前扒后了。

黑头发想成白头发，
想者一咀牙跌下。
肠子想成皮条了，
心肺想成鞭炮了。
拐棍拄上还想呢，
一直想到阴间呢。

泉里担水缸里清，
你和你的庄里人。
给我背的空名声，
背者我的脊梁疼。
伤心者给人说不成。

我把名声越背越大了，
把羞吗赖的不怕了。

散 花

镰刀要割细叶柳，
若要我把你丢手，
叫河里的石头往上走，
房上狮娃变成狗，
园里的大麻变成柳，
切成轱轳做成斗。
手拿镰刀割沙柳，
哥哥好比沙蜜粽子肉和酒，
热腾腾的咬两口。

"双套"情歌

莲花山的水帘洞，
白石山的草干了。
不说尕妹长的俊，
还说阿哥眼馋了。
我想你的心没变，
娃娃想成老汉了。

莲花山的水帘洞，
烟雾把它盖者呢。
我为你害的相思病，
还说神鬼害者呢。
吃药打针不中用，
强给神鬼赖者呢。

"单套"花儿

我你好的谁没说，
我铁勺里烙过油馍馍。
昨天连你门前过，
你没给一碗凉水喝，
好比谁者心不薄。

新花儿

莲花山上白牡丹，
包产到户真干散。
攒下粮食存下钱，
不愁吃来不愁穿。

山丹花，喷鼻香，
自行车家里三五辆，
姑娘一辆儿一辆，
留下一辆妻骑上。
我把录音机提上，
花儿小曲都录上。

九顶上摆铁瓦者呢，
庄稼汉一样把人耍者呢，
槽上拴骡马者呢，
房上摆机瓦者呢，
炕上绸缎码者呢，
票子扎成把者呢，
把干部还算啥者呢。

唱计划生育

镰刀要割酸刺呢，
先唱开天辟地呢，
再唱计划生育呢。

娃娃多了麻达多，
走开一个跟一个，
好像鸡娃一窝窝。

吃也没的穿也没，
娘老子难辛拉不过，
困难你给谁人说。

娃娃多是骚者呢，
一个拉屎尿者呢，　　生上一个顶干散，
一个怀里抱者呢，　　爷爷抱来奶奶缠，
一个后面吊者呢。　　全家当成宝贝蛋。

莲花山的枇杷树

辑五词
茅得曲

1=F 2/4 3/4 4/4　　(女声合唱)

(2 – 5 | 6 i 6 – | 6 5 – | 5 6 2 – | 2 1 2 | 2 1 2 0) |

2 – – | i 6 6 – | 6 0 0 | 2 i 6 i | 2 – – | 2 i · 6 i 6 |
(独)哎　　莲 花 山 的哟　　枇杷 树

5 – 6 | 2 i 6 4 | 6 – – | 6 · 4 5 6 | 2 – – | 2 5 · 5 |
哟　　绿 茵 茵儿 的　　长 者 呢 哟　　亲 爱 的

6 i 2 – | 2 3 i 6 5 6 | 5 – 6 | i 6 2 i | i 6 6 – | 6 5 · 4 |
台 湾　　同 胞 们 哟　　日夜把　　你们　　想 者

较快
5 6 2 – | (2 5 6 i | 2 5 6 i) | 2 i 6 i 2 | 2 i 6 i 6 5 | 2 i 6 i 2 2 |
呢 哟　　(合)亲爱的 台湾 同胞 们，　日夜 把你们

6 5 4 5 4 2 | 5 6 i i 2 | 2 5 6 6 5 | 2 i 6 i 2 | 6 4 5 6 | 4 2 – |
想者 呢 哟，六月六 会上 手拉 手　　骨肉 之情 讲 ，者　　呢哟

原速
(2 5 · 6 | 5 4 5 6 2 | 1 2 2) | 2 i 6 i | 2 – – | 2 · 5 i 6 |
(独) 两 莲 叶 叶　　齐 声

5 – · 6 | 2 i i 2 | 6 – – | 6 6 5 5 4 | 2 1 2 – | 2 5 6 · i |
唱　　统 一 祖 国　　前程广者　呢 哟　　哎 花 儿

慢
i – | 6 – | 6 5 – | 5 2 – | 2 – 2 5 | 6 i i 6 6 – |
哟　　莲 叶　　叶 哟　(合)　哎 花儿 哟

6 5 – – | 5 2 2 – – | (2 3 2 i 2 3 2 i 2 6 i | 2 0 2 –) ‖
两莲　　叶 哟

莲 花 山

1=C 3/4

(女声合唱)

贾 芝词
俞亚溥曲

(2 5 6 i 2 - 5 - 2 i 6 0 0 4 5 i 6 5 -) 2 5 6 i 2 |
哎 哎 哎
(2 0 0.5 5 | 6 0 0 5 5) | 2 - 5 | 2 - i | 5 - 6 5 |
花 儿 故 乡 不 虚
5 - - | 5 - - | 2 - 5 | 2 - i | 6·i 6 5 |
传, 男 歌 女 答 摇 彩
5 - - | 5 - - | i i 6 i | 2 i 2 5 | 6·5 6 5 |
扇, 歌如流水 山 中 绕 山 中
5 - - | 5 - - | 2 5 5 5 | 2 · i 6 0 | 2·i 6 |
绕, 是仙境么 是 人间, 是 人
5 - - | 5 - - | (2 5 5 5 | 6 5 5 5) | 2 5 6 i |
间? 哎
5 - - | 2 5 6 i | 2 - - | 2 i 2 6 5 | 6 i 6 5 |
哎 哎 哎
5 - - | 2 i 2 - | 2 5 5 - | 2 5 2 i | 6 i 6 5 |
哎嗨哟 哎嗨哟 花 儿哟两 叶
5 - - | 5 - - | (6 5 2 5 6 5 6 i | 2 i 6 i 2 5 6 5 |
儿,
5 - - - | 2 - i | 2 - 5 | i - 6 i | 2 - - |
莫 到 忙 中 来 偷 闲

四、诗词

赞莲花山 明·杨沂恕

天削莲峰第一台，芙蓉四面望中开。
松围石磴盘石上，袖拂天花带雨来。

清·吴镇

洮郡西山西，上有云界寺。
石径一发悬，湍沙苦崩坠。
飞楼插空虚，金碧绣山翠。
亥母果何神，环扫临无地。
徘徊落日下，山钟催归骑；
浩荡五岳游，发奋从此始。

清·邓 隆

莲花万朵矗云端，瘦影香风压客鞍。
莫怪归途频勒马，好山全在回头看。

莲花山等九首 赵文清

莲花山

西颂积石几千峰，
不及莲花绝黛容。
休与峨眉争虚宠，
愿投碧落争神工。

洼 下

洼下非洼反是台，
榆钱柳树百株栽。
莫使儿童成盲瞽，
能读诗书是俊才。

苏 城

苏波当日跨阳县，
为爱山青与水清。
浅涧传衙浮小鸭，
绿杨村市是苏城。

虎狼关

关号虎狼应有凭，
漫看形势有何曾。
双山不把山川锁，
泄漏风光似武陵。

苏 集

谁引清渠绕市中，
板桥咫尺两家通。
莫将碧玉夸流水，
恐负南山夕照红。

鸣 鹿

鸣鹿关前事更幽，
长林谡谡鸟啾啾。
遥天泼墨兴山雨，
泻去人间一片愁。

中 砥

中砥川中未心平，
龙头山势压孤城。
行径马巴寻乡叟，
子规深深夜继深。

胭 脂

马集家家是旧居，
可怜百劫未成墟。
小山虽近秋波远，
不着胭脂媚有余。

麻山沟

麻山野径意寻芳，
绿树竹荫掩画墙。
怪道书香生此处，
眼中草木亦文章。

迁洮西述怀等三首 祁魁元

迁洮西述怀

故园依旧在河湄，胜地自留宅便移。
川近胭脂生女好，山多芍药种花宜。
峰岚缥缈山如画，烟树玲珑雨亦奇。
不数松岩洮水景，尽情收拾赋新诗。

笺胥灵峰

伊谁品第冠熙州，总觉儒风莫与俦。
白石高能争陇月，黄河清不胜洮流。
后来位置居人上，少年文章老气秋。
愧我瓣香心事在，椒山祠里约君游。

早登积石

拄杖碧山顶，天鸡唱未休。
霞蒸鱼海曙，月落风林秋。
断岭长河出，莲峰太华收。
始知登绝顶，一览小神州。

醉花荫等二首 魏宗孝

醉花荫

——教师节抒怀

振兴桑梓孰为凭，
教育要先行。
百年大计树人，
尔侪任非轻。
贺佳节，
荟群英。
抒豪情，
夜以继日，
沥血呕心，
伟哉园丁。

七 律

知我清苦竟有谁，
酷暑骄阳寒夜月。
穷文究理星汉移，
授业传道粉尘飞。
试卷阅尽眼涩困，
讲课归来声哑咽。
我行我素乐其中，
聊诉衷肠教师节。

五、筵席曲

筵席曲又名"哈来目"，是阿拉伯语，意闹洞房，回族和东乡族青年在结婚的当天晚上都要闹洞房，贺"哈来目"。贺词即兴由一人领唱，众声随和。有显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亦有浓厚的封建传统气息。例：

恭喜恭喜大恭喜，　　一家有喜大家的喜。
养下儿子满路红，　　养下女子一门亲。
高山上跑马路不平，　　平川里跑马雾沉沉。
新女婿骑马身挂红，　　新媳妇后头坐车中。

恭喜恭喜大恭喜，　　大门上安着下马席。
油食奶茶摆桌上，　　快请新亲来歇气。
红对子贴在大门上，　　鸣炮三声迎新娘。
进了房门灯笼红，　　桌子上摆的自鸣钟。
. . . . . .
恭喜恭喜大恭喜，　　"哈来目"贺声不容易。
"哈来目"不是空贺的，　　要吃油香酥馓哩。
肉菜粉条还不算，　　还要想吃"试刀面"。
吃饱闹足起了身，　　多谢大家的好应承。

六、穆扶提教主马孝给毛主席的感谢信

敬爱的毛主席：

在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和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下，我们少数民族被长期压迫着。在反动满清政府同治年间，曾差遣反动左军来临洮、康乐一带，把回族同胞从

临洮赶到康乐，并发布命令："河东不能住回民，河西不能住汉民"，挑拨分裂回汉团结。摧残我们教堂移到康乐（原住临洮北乡）。光绪二十一年，民国17年（1928年）也都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制造民族仇杀事件，分裂民族团结，使各族劳动人民生命财产遭到很大损失。我们教堂也遭到破坏。那时我们少数民族真是有冤无处申诉。四九年八月，毛主席的解放军解放了康乐，解放军对我们回族亲如兄弟，尊重回族的风俗习惯，连清真寺里也没进去过，真是自古以来罕见的好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里面，也有许多少数民族的代表。在共同纲领上规定了民族政策。这些事实都充分揭露了反革命分子的无耻造谣。在今年六月，我很荣幸的参加了西北各民族参观团。西北参观团是十个民族代表组成，向毛主席献了旗，周恩来总理和朱德总司令还亲自接见了我们，并且举行招待宴会。在天津我们参观了各地的清真寺、喇嘛庙。各地少数民族在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上，都受到了人民政府的尊重，我们到北京、天津参观的时间，正是我们伊斯兰教的封斋月，周总理将招待会特别移到晚上开斋时间，各地招待的工作同志晚上不睡觉的陪着我们。在北京我还看到规模宏大的中央民族学院，我亲眼看到成千上万的少数民族青年在里面学习，这是中央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另外还有许多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校。政府拨了大批款子，修建著名的杭州凤凰寺，政府就拨了二十亿款子修建。凡是有少数民族的地方都有本民族干部参加政权，召开的各种会议，都有适当的少数民族参加。我们还参观了许多规模宏大的"机器厂"。经过这次参观，我真正认识到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伟大，加强了对祖国经济建设的信心，我深刻的感到了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温暖，我要把这些事实，告诉所有的回族人民。

1952年5月

七、沙马族土司

沙马族土司苏姓，在中马十九番族之内，久为厅属。自雍正四年，河岷二厅互相推委，遂除此族。今录其如末，以存饩羊之意。

河厅顾详查，河州厅衙门向统一十九族内，苏土司沙马一族，系岷民耕种岷地。因苏土司挂衔河州卫，是以在河厅办理茶马事务。雍正元年，准巩昌府关一件族蠹包收等事。蒙院宪批示云：完纳当差，应归岷厅。河州一切杂差永行禁革。是沙马一族久已岷厅管辖，毫无疑义。岷厅熊覆查，敝属沙马里载之版籍，非沙马族也。里中俱系纳粮应丁里民。从无番族户口田地。虽有土司，一名苏成威，在彼居

住，伊之承袭、挂衔，与夫招中茶马皆在河州，与本衙门毫无关涉。钦差达周牌本都统本镇揆厥情由，沙马一族向随土司，在河州当差。故名为之族。后批归岷州。同民户纳粮应丁。故名之为里。是族与里，虽异其名，而沙马之民，则无异也。如果今日归岷当差之民。即当日在河当差之民，则该厅不必再分族里，自应该厅造册。

岷厅熊呈：沙马一里，非自雍正元年二月始，归岷厅衙门管辖。是年，奉督抚两宪批归本厅，完纳当差者亦有由来，土司苏成威，欲将沙马里里民作为部落，田地图为己有，与百姓构讼多年，至今未结。故于雍正元年，唆使里民安七十二等，将同宗之安家、保住等，以族蠹包收等事，控于成威。而成威代安七十二等，同详督抚两宪批、布按二司转行临巩二府，因案内拖累难堪，现在人犯讯供详覆，蒙抚宪批归卑厅管辖，是今沙马里民人止纳岷州钱粮，不许兼办河州差使，非向随土司在河州当差，故名之为族，今日批归于岷改名之为里也。若冒昧查造，是将朝廷赤子委弃番族，此里丁粮何从征解。

土司苏成威，移河州卫，文查本司，始祖于洪武初年归诚，奉旨安插沙马族地方，每年招中茶马外，岁贡银五十两，土地人民俱有土司统辖。由明迄今无异。自康熙三十七年，前洮岷道谢、将前项贡银改作地丁，本族遂有纳粮田地一十七顷九十六亩五分，应丁番人三十九名，其钱粮仍照旧例，本司征收汇解，饬文印牌现存，不料至康熙五十七年，奉旨，调土兵进藏随征，有部落安四哇等，俱怕出兵，暗贿岷厅官吏，尽将土司之部落二千内有土兵五百，借三十九名之丁、一十七顷之赋，违旨包裹，此削夺本司土地人民所由来也。至雍正元年，奉前镇宪调土兵五百人赴军前，而岷厅唆拨安四哇等叛，抗不遵本司，因事关军务，备呈前督宪未得结案，本年正月复现蒙批审。今奉旨，安插岷厅，是将本司所辖之沙麻族，盖以输丁之名、纳粮之地、朦混捏详查，有岷之沙麻里，地止有一十七顷零，丁止有三十九名，而本司所辖沙麻族番人二千余，地有千顷，如果系里民里地，应按名输徭，按亩纳粮，断未有承种千顷，而止纳十七顷之赋，二千余人止报三十九丁之理。此岷厅熊学烈欺瞒包裹之弊，不问可知矣。如果沙麻族之部落，尽系里民，其无粮之地、无丁之人，故明三百年姑置勿论。我朝定鼎，岷厅历经多员，何不照例籍察报部入额。何数百年在本司属下中马应兵，现有印牌册籍足据，岂前任之岷厅皆愚，而今日之岷厅独智哉。如岷厅所云奉两宪批归管辖，不许兼办河州差使，本司卷查，宪批不过禁河厅衙门之陋规，未闻将沙麻一族尽归岷厅，而不应河州之招中也。现有岷厅赍到卷安可称。再如岷厅所云、朝廷赤子、委弃番族、此里丁粮从何征解？不知岷厅现有额征三十九名之丁、一十七顷之赋、归于何项？沙麻族载在河志，若被岷厅包裹，而此族之守隘调遣，何人应差？倘土司有玷官箴例宜参处，不

应将土地人民违旨强夺，本司不得历历披陈也。

按此事争控几及一年，苏土司所言情或有之，河州既无田地、岷州又无族民，则沙马一族作何着落？未有苏成威孑然一身，可称为一族者也。沙马里之丁粮，自系沙麻族之田地。其后河州厅详请委员会勘，又奉有巩昌府改土归流之文，大抵三十九名丁、一十七顷地之外，俱应查文武册，厅卷不全，未知作何归结，闻苏成威以此案谪戍，而沙麻一族遂废矣。

八、甘肃的巴尔干——康乐

东方白

兰岷公路的盲肠地带，诗人骚客的世外桃源。

康乐是位于洮河之西，它是兰岷公路的一个盲肠地带，全境找不到一条公路，和临洮，临潭，和政，宁定，临夏相连接，所以，这是被遗弃了的一角，一个被地理环境所限制的地域，当然，谈不到什么商业、工业啦，全县面积一百八十九万市亩，目前，已耕地占三十七万一千四百六十市亩，荒地有九十三万八千一百三十九市亩，其余都被山林、河流、道路、住宅所占，全县凡九乡，共六十三保，八百二十一甲，一万一千五百三十六户，据本年六月调查，人口总数为六万三千三百三十人，境内回汉杂居，据估计，回教同胞占总额五分之三，在这个地区中，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业农。

康乐县城，位于胭脂三川之咽喉，扼地势上的锁匙，所谓胭脂三川，即指苏家集，马家集，中砥川而言，相传曾产赤兔马而得名，境内河流湍急，少灌溉之利，天然环境甚好，处处青山绿水，沿着边境，有莲花山，冶海，松鸣岩诸名胜，除了善男信女，每年一度朝山顶礼外，境内居民，很少有闲情逸趣，呻吟终日，这也不是说，康乐的居民不懂山水之情，而是终年为肚皮打算的庄稼汉，谁还管什么"康乐山水甲甘肃"了。

为什么叫和"康乐"县呢？我请教过几个乡老，大家都说不出来，本来在历史上康乐有过康乐寨的设置，但是否由此得名，很少有人知道，因此我想，起这名字者，一定是个敬慕山水，忽略现实的诗人骚客，不然，那一定是一个粉饰太平的家伙，再不然，也许是一个幻想者吧！我说这话并不是无中生有，故弄玄虚，让我给你说说这儿的故事吧！

巴尔干的来由。

要是你是一个旅客，你摈除了为山水陶冶的恬静气氛外，只要稍一留神，你定会发现这块地方，每个村庄，都有残垣断壁，最大的村庄，也超不过六七十家人，要是你再请教当地的老者，他会告诉你一连串的光绪、同治，十八年的灾难，再不然定会告诉你"三十年一大反，十五年一小反"的掌故来。

我所谓的"甘肃的巴尔干"，也正要说明这些事实。

康乐由于回汉杂居的缘故，宗教意识不同，生活，习惯，风俗，信仰也各异，这样，两种接受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所起的矛盾，并不是偶然的，从光绪之乱，同治之乱，回汉中间的鸿沟至深，所谓死尸如山，血流成河，并不是过分的夸大，要是你实地调查一番，每个村庄的居民，能够逃脱这两次厄运的，简直是百无一二。两种文化的冲突结果，往往被少数人利用着，形成大的屠杀，焚烧，抢劫，我并不是说，这完全是境内居民的残暴，而主要的还是历代为政者，往往忽略了"传统的文化"，压此扶彼，而酿成的仇杀，拿新疆事件来比这儿，是一幕历史的重演。

民国十八年的变乱，也是基于以上因素而发生的，仇恨一代一代，屠杀形成了"三十年一大反，十五年一小反"的经验谈来，而且翻开历史，屡次变乱，康乐往往是导火线，生活在这儿的居民，要说是"康乐"的，那只有天知道了。

民国卅二年民变，更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谷正伦先生的"从进步中求安定下"，而激起了康乐的民变，(官方说是仅了)，苛政差徭，拉丁征粮，人民到不能再生活下去，不能到忍受下去时，只有揭竿而起；目前郭寄峤先生的"从团结中求进步"，正说明了针对着现实环境而不须要作的工作，至廿世纪五十年代的今日，人民不能再囿于宗教意识的排他旗帜下，或屠杀，焚烧的封建阴谋下，被一些英雄思想充满的"土皇帝"人物所操纵，再来一出人间悲剧，我们无可否认的，在康乐的泥土上，或明或暗的还有一股封建势力在成长，在蔓延，在利用着宗教幌子，作着美丽的梦，这是对为政者的考验，要说这个巴尔干上不再喷出火来，那么，这块地方，不应再被忽略。

一次变乱，一次彻底的破坏；
一次和平，一次彻底的整理。

我们从纵的方面，历史的演进方面，概括的知道了康乐在过去的确是有着和巴尔干一样的"厄运"，我再从横的方面，说出来康乐到现在仍旧是一个贫血的地域，除了或明或暗的一股封建势力外，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表面上也许马上不易被一般人所发现，但是，这种危急，正造成了那股"封建势力"的逐渐膨胀，主从二流的日渐汇合。

康乐由于过去"三十年一大反，十五年一小反"的结果，一切破坏不堪，一个靠土地过活的农民，一次战争，毋宁是一次"剩余物资"的清算，例如，一个农民在以前每年所得，除去一应该纳粮款外，再除去吃穿零用外，间或有所"剩余物资"，便慢慢储存起来，但是这周期性的每隔十数年一乱，一个农民便不能再靠土地维生了，须赖历年积蓄的物资，度过这兵荒马乱的年头，一次变乱，一次彻底的破坏，一次和平，便是一次彻底的整理，要是遇见天灾，没法再有剩余，那么，当另一次战争来时，则饿死者累累，自是必然现象。

像这样一个被"清算"的地区，农民们只有小贫和赤贫，(一二利用其他关系致富者例外)，间或有些较好之家，那多半是沾些公家的光或者半农半商的人家，在这毫无"剩余物资"的地带，要说横征暴敛的结果，三十二年的民变便是具体的说明。

截止今日，康乐耕地中，水田占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五市亩，旱田占三十五万七千九百三十五市亩，合计为三十七万一千四百六十市亩。如上以知，康乐百分之九十以上为农民，这样，可说明了在这三十七万市亩的土地，须要负担以下的差徭。

名　　称	金　　额	备　　注
自卫队食粮	三·一二石四斗	均以全年计
公教人员薪俸	二一六·七九二元	法　币
生活费	八八·二七二·〇〇〇元	
薪俸加成	八三·二三六·八〇〇元	
公教食粮	三·三五三石	
自卫队服装费	无统计	共官员一九人,三大队,士兵三百二十一名
乡自卫队		一0八人,每人月支几斗
保丁、保干事		每保人数不同,由保内负担.

除这些负担的地方费外，还有军粮，运省粮等名目繁多的赋税，假若每家该上运省粮五斗的话，那么，自己无力去上，就得加一倍来雇人去上，这样全县假若每年应摊运省粮八千石，实际上老百姓负担一万六千石，政府美其名曰有运省费，实际上老百姓们见到的简直微乎其微了。

我们单就本年六、七两月份的额外负担作个统计如表。

名　　称	金　　额	附　　注
陇东第一次慰劳金	八〇〇元	以下均以银元计
陇东第二次慰劳金	二〇〇元	
劳军鞋靴费	二〇〇元	较此数还多些
马　价	一二六元	供县太爷乘骑
牛　价	三一五〇元	省府修礼堂,莲花山拉木头用,以每保一头牛计算合五〇元,拨派者每保三头,此数当增三倍
户籍干事	一二六元	较此数多,供受训用,派食粮折合银币
接郭主席	一〇〇元	郭主席未吃然此钱已支
其　它		无法统计
合　计	四七〇〇元	实际数字五〇〇〇以上

这些数字，都是众所周知的，还有那些“黑名单”内的差徭，更无法统计，一个委员下乡，威风八面，名利双收，动辄白洋数十，这是“礼之当然”。

粮食一粒千行泪，半入饥肠半入仓。

我们看完了这两张不太完全的菜单，要是你有耐心的话让你看看这儿土地的生产量，这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居民，他们是怎样生活着。

土地等级	每亩最高量额
水　地	二公石
旱山地	一公石
旱川地	一·五公石

这是指丰收的年代而言，要是荒歉，那情形更惨呢，我们再看看每亩地所需资本（劳力）的数量。

项　目	数　量	折合粮食
耕地人畜	五工	四斗
牧　割	三工	二斗
播种锄草	五工	四斗
其　它	一斗	一斗
合　计		一石一斗

劳力折合粮食，每亩即需一石一斗，要是水地，还有九斗剩余，旱山地，便不

足一斗，旱川地可有四斗剩余，但是除去了差徭杂款外，恐怕再找不出剩余了，要是天下太平，大家便赶了牛进山林，实行"靠山吃山"的政策，因为康乐在西倾山南，遍山有丰茂的杂木林，农民们额外可以砍伐些树木，到集市上卖了，然后交换些布疋之类，要是政府东征西讨，乡村成年男子，怕拉丁，都集中到都市去了，乡村需要劳力，而劳力缺乏，城市劳力过剩，乡村土地报酬自会递减，但战争是无止境的透支，这样纵横交织成面的社会，便发生问题了，康乐纵的方面有"封建势力"，横的方面是这些自耕农们，连吃饭都发生了问题，这样，这些纵的势力，往往利用横的方面，社会便不安定了，康乐土匪多，治安难，这便是主要关键，这也就是我所说的纵横的因果关系，主与纵的联合，这种联合的力量，会使社会不安，要说羼杂些其他关系，那便导演出了一场与本质不同现象的悲剧来。

先看礼轻礼重，后定缺瘦缺肥。

如上周知，康乐是一块没有"剩余"耳谈的地区，每一次变乱后，一切彻底破坏的结果，这里教育，尤其国民学校，到现在仍是"春满堂，夏一半，秋三分，冬不见"的正常现象，这几年，这情形更糟糕，每庄百分之八十的居民，终年劳力所得，不够维持最低生活水准，高利贷高得惊人，大一分（即十分）大二分也成司空见惯了，还有一种"集利"，例如每逢三、六、九逢集，这中间只隔着两天，也是大一分的，这些帐项，都是银元，于是，贫者愈贫，此外高利贷的种类繁多，如播种、收获，以及青黄不接期的粮食帐。一般农民，连"生命的延续"都发生问题了，还谈甚这教育呢？全县据统计，在六万多民众间，文盲占三万九千八百零九人，学龄儿童一万一千二百七十四人中，失学儿童竟达八千二百八十一人，全县国民学校五十一处，中心学校十处，中学一处，教育经费少得可怜，再者，不闹"人事关系"，师范毕业的找不到工作，师资训练班出来的倒可以当校长，民间有"先看礼轻礼重，后定位与职"的讽刺语，只要说系统顺，肯在活动上多下些工夫，那怕是奴才的奴才，也会摇身一变而为教育者，各校设备简单，经费缺乏，再加上这人为的条件，要说教育能办好，那简直是奇迹了。

在这样的教育下康乐的县参议会议员的阵容，便是一个顶好的说明了。

议长高龙舟（初小），副议长马福 庵（初小），议员王得仁（高小）、马步云（初小）、张国辅（高中）、石天民（高小）、曹相汉（简师）、赵永清（师范科）、马恩明（初小）、雉国祯（简师）、高凤翥（大学）。

康乐的县参议会发生了甚么作用，恐怕连议长先生，也说不上来，原因是本身健全，然后才能谈到对付别人，本身有病，深怕别人会指到自己的痛处，当然会"视儿不见，听而不闻了"。

康乐是一块黑面点心，看起来不漂亮，吃起来有味道。

为了防御，康乐曾动员过民众修筑城墙，因为利益不公，至今半途而废；最近夏县长任内，连阵亡将士纪念牌也拆了，修成了升旗台，原来的忠烈祠，据说烤成火了；目前又要修建，民政科估计民工四百，县太爷大发脾气，当着纪念周时大骂"岂有此理，简直昏头昏脑，要四百个民工，那里吃，那里住?"看官莫要笑话，这事，常常使我联想到傻女婿之流的乡土掌故来。

一般到这儿"干过事"的人们总是说:"康乐是一块黑面点心，看起不漂亮，吃起有味道"，这样，为政者多半脑满肠肥的挂冠而去，尤其是所谓弄清了康乐人事关系，拉拢回汉头目，包你财发百万，官运亨通。

前任县太爷张笃忠贪污了许多，县议长说是:"人家给张议长（维）投下票的，算了吧"，现任县太爷未经县议会通过，私收马（座骑）费，议长先生，仍装好好，原因是议长先生包收国税，这中间彼此谅解，心照不宣。

康乐，这兰岷公路的盲肠地带，甘肃的巴尔干，笼罩着浓烈的阴云，要让这盲肠不要发炎，火山不会爆发，那么，人为的苛政先要取去，省府应当正视这里，应当让这里的人民，有喘气休息的机会。

选自民国 37 年 4 月出版的《陇铎》

九、康乐沿革考

景古旧城是否北魏、北周水池县，康乐城是否唐安乐县，后改为长乐县所在地，金设康乐县是否在本县境，今录史料于后，待考。

1、北魏、北周水池县

《狄道州志》: 水池县，兼置洪和郡。按"魏志水池县真君四年置郡后改，其旁邑有蓝川、蕈川二县，其水入洮，盖狄道南境接岷州之地也，通志表载在狄邑，故仍之"。《狄道州续志》:"旧志水池县狄道西南境，接洮岷，其水入洮，今之景古城，盖即古之水池县也"。《甘肃舆地志》:"魏蕈川县在狄道西南九十里景古城附近，隋为水池县","隋去抱罕郡领水池县，北魏曰蕈川，唐废。旧志水池城在洮州卫东北六十里"。《康乐县地名录》:"景古旧城系北周所见水池县址，属抱罕郡，唐废"。《水经注》:"洮水又北出门峡，历求厥川，蕈川水注之。水出桑岚西溪东流历桑岚川，又东经蕈川北，东入洮水。洮水又北历峡"。这符合九奠峡到海奠峡的实际。蕈川水应为冶木河，蕈川县即冶力关堡子。冶木河正好经其北。《甘肃省地理

沿革图》，将北魏水池县绘在蕈川东南，隋水池县绘在原蕈川位置。水池即今临潭县冶力关常爷池。依《水经注》蓝川即今的康乐城，和博城即今景古城。

2、唐安乐县、长乐县、金康乐县

《元和郡县志》："临州治狄道，天宝初割兰州狄道县又别置安乐县置临州，州郡旧有临洮军，久视元年置，宝应元年陷于西蕃。管县二：狄道、长乐"。"长乐县、下、天宝初置安乐县，乾元初改为长乐"。《临洮府志》、《狄道县志》："康乐县地址县西三十六里，宋熙宁年间置寨，金为县"。《狄道州志》：长乐县，天宝三载拆狄道置安乐，乾元后更名。宋改为康乐寨。金置县属兰州"。《甘肃舆地志》："唐长乐县在县（狄道）西，唐天宝初分狄道置安乐县，属临州，乾元之后改为长乐，宝应初陷没，吐蕃废"、"金康乐县在县西三十六里。《九域志》熙州领康乐寨，宋熙宁六年置，金升为县，元废"。《康乐县地名录》："唐武德中，分狄道县置安乐县属兰州，天宝中属狄道郡。乾元中改为长乐县，后废。宋熙宁六年（1073 年）置康乐寨。金皇统二年（1142 年）升为县，属临洮府，后废"。本县胭脂乡马集村 1952 年挖出金墓砖铭记载，金大定十七年（1178 年）为临洮府康乐寨。《金史》：临洮府县三、镇一、城一、堡四。狄道县，镇一庆平；城一景古。当川县，堡一通谷。康乐县，堡三渭源、临洮、南川。杨思署端绘《甘肃地理沿革图表》，金康乐县在洮河以东。根据公元 1189 年（天庆元年）政区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康乐仍为寨。依《金史》，康乐县境为现在渭源、岷县地区，当川县境在临洮以北地区。

编纂始末

一、文件辑存

康乐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委员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主持编纂康乐县志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它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有益于当代，造福于后世的大事。康乐历史悠久，人民勤劳勇敢，写下了光辉的历史史篇。为了总结经验，研究历史，为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进一步向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激励各族人民团结开发，振兴康乐，有必要开展整理旧史志，编写新史志的工作。

为了搞好县志的编写、指导、审查和出版工作，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康乐县志编纂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主持建立机构，充实人员，加强领导，积极撰写，力争于一九八九年年底完成县志编纂任务。

关于成立康乐县地方志初稿审查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同志：

康乐县志的编纂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得到各部门、社会各界的亲切关怀和有力支持，在撰写人员的艰辛笔耕，共同努力之下，终成初稿。并已组织初审完毕，现已进入全面审查阶段。

为了使我们更好的研究县情，深化对康乐的认识，达到振兴康乐之目的。必须提高县志的质量，突出康乐的特点，体现修志的深远意义。鉴此，县委、县政府根据编委意见决定：成立专审班子，委托全面审查，抽调和特邀一批熟悉康乐情况，阅历较深、富有经验，水平较高，秉公尊实的同志。即：马振华、魏宗孝、马维俊、文俊清、杨兴业、段中朴、桑成林、马有录、辛永魁、罗维贤、陆生昌、石

磊、苏琮、马文选、曹廷栋、张介生、马维成、马维胜等组成县志初稿审查工作小组，组长马振华，副组长魏宗孝、马维俊。

县委、县政府、编委会要求专审小组全体同志对修志大事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争取使《康乐县志》成为思想明确，言之有物，论之有据，质朴无华，富有特色，文图并茂、语言精练，深受各族群众喜爱的新县志。大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齐心齐力，紧密配合，在年底完成审稿任务。凡遇到重大或疑难问题，向编委会整理汇报，由编委会负责召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共同研究审定，一般半月一次为宜。

希望审查工作小组在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迎难而上，积极工作，聚精会神，为完成康乐新县志付出艰辛的劳动做出可贵的奉献。

中共康乐县委
康乐县人民政府
1989.10.27

关于报送《康乐县志》送审稿的报告

临夏州人民政府:

《康乐县志》编纂工作，在州政府及州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县志编辑部全体同志八年的辛勤工作，现已全部完成送审稿。

《康乐县志》送审稿，计一述《概述》、二记《大事记》、《后记》，二十一个专志，即《党派群团志》、《政权志》、《军事志》、《灾异志》、《地理志》、《农业志》、《林业志》、《畜牧志》、《水电志》、《工交志》、《邮电志》、《城乡建设志》、《财税金融志》、《商业供销志》、《粮食志》、《教育志》、《文化科技志》、《卫生志》、《社会志》、《民族宗教志》、《人物志》，序言三篇，凡例、附录，图2张，照片26幅，表188页，全书109章，353节，60万字。

《康乐县志》初稿完成后，县志编委根据州志编委"关于州县志审定修改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政治、审资料、审基本内容、审体例、审文字，及审稿程序要求，组建21个评审班子，进行初审，后又组织专审小组，再次评审修改。

《康乐县志》稿，经过严格的评议审查修改，县志编委认为志稿从政治观点、资料内容、体例文字等基本符合志书标准，章节设置合理。志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厚今薄古，立足现实，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的伟大成就，记述了经济领域中的发展变化，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了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伟大作用，也实事求是反映了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对现在和以后资政治世具有重大意义，基本达到修志的要求。

由于我县编纂人员业务能力低，文化水平不高，志稿一定存在许多缺点错谬。

现将《康乐县志》送审稿与报告一并报上，请审查。

康乐县人民政府

1991.6.13

关于报送《康乐县志》稿的报告

临夏州志编委会:

《康乐县志》稿自去年八月终审后，依终审意见，将原稿1述2记21个专志，109章、353节，表188张，计60万字，照片26幅，调整为1述2记13个专志，63章、215节，文字压缩到48万字，表145张，照片35幅。地图3幅。

现送上，请审查。

康乐县志编委会

1992.6.1

关于报送《康乐县志》(终审稿) 再次修改稿的报告

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康乐县志》(终审稿) 再次修改稿，经州志编辑部认真审查后，我们依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了大量资料，进行了资料核实，文字修改。在编目设置上，将原稿1述2记13个专志63章240节，调整为1述2记7编36章158节，计55万字，地图3幅，照片42幅，表238张。

现送上，请审查。

康乐县志编委会

1993.12.15

关于《康乐县志》准予出版的通知

康乐县人民政府:

《康乐县志》已由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于1991年8月进行了评审。遵照评审意见，康乐县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人力对志稿进行了两次修改，并将修改稿于1993年12月再次报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审查，州地方史志编委会责成州志编辑部作了系统的补充修改，经审查，认为《康乐县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文字流畅，地方、民族特点突出，符合出版要求，准予出版。

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后 记

1980年全国各地陆续开展编修地方志工作。1982年县委宣传部长桑成林同志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多方奔走，大声疾呼，先后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各领导汇报，积极建议立即开展编修《康乐县志》的工作，主动举荐修志人选。翌年3月，县委、县政府作出编纂《康乐县志》的决定，当即成立以县委书记为主任、县人大主任、县长等为副主任的县志编纂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抽调人员开始工作。

办公室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方志基础知识》、《甘肃史志通讯》等关于修志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同时，派员赴外地取经学习，县委副书记肖俊祥、县长马得海带领办公室全体人员赴临洮认真听取临洮县志办公室、档案局同志的修志经验介绍，并座谈讨论。回来后，即安排人员内查外调，召开知情人员座谈会，向本籍在外地知情人员发函征调资料，并着手编写提纲，先后征集调查资料300多份。

1986年县政府决定：概述、地理、人物、附录由县志办公室编写，农业志、林业志、畜牧志、水电志、气象志、商业志、供销志、金融志、粮食志、工交志、邮电志、财税志、物价志、政治志、司法志、军事志、文化教育志、卫生志、民族宗教志、社会志、乡企志、广播电视志由各业务局编写。

由于领导重视，大力支持，使县志编纂工作进展顺利。州政府、州志编委会于1986年8月8日在召开"全州县志编纂委员会扩大会议"，有力地促进县志编修工作。

1987年4月20日，县政府批转《1987年县志编纂工作要点》，要求74个单位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加快修志进度。

1988年11月，在县长马振华、县委副书记马玉如主持下，对县志编辑部领导班子进行整顿改选，总编易人。

为加快修志进度，编辑部实行"四定一奖"制度，调动同志们的积极性，至1989年5月，完成县志初稿，计1述2记20个专志，120万字。

经请示编委同意即组成21个评审小组，由分工主管的县委书记、县长牵头，县人大、政协领导及各局委办领导、业务骨干、知情人士参加，对志稿进行评审，历时5个月。

评审后，编辑部依评审意见，组织人员又内查外调补充资料，核对数据，进行修改。

10月，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召开联系会议，决定成立16人的专审小组，负责审稿。专审小组以两月多时间对志稿进行认真复审。

之后，县志编辑部依审查意见，再次核实和补充资料，进行修改，于1991年

6月完成送审稿，报州编委会审查。8月4日—6日，州编委会在县招待所召开《康乐县志》终审会议。会议提出详细的书面意见，要求认真修改后报州志编辑部审查，认可批准出版。各县市志总编、前县长（编委主任）马振华、临洮县志办主任李信仓应邀参加会议。县委书记唐振寰、副书记马尚坤，人大主任马维俊，县长马玉如，政协主席白永杰、副主席高桂英及县志编辑部全体人员出席会议听取评审意见。

马维胜、马文选、石作魁三同志修改后由魏宗孝统稿，于1992年6月报州志编辑部审查。州志编辑部认真审阅后又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充实资料。因编辑人员仅有马维胜、石作魁二人，魏宗孝既是总编又是编辑，且眼睛长时间染疾，修改到1993年12月才完成。经州志编辑部方钰、张魁武、马志勇、郭山吉、吴瑜同志分编审查修改，方钰统稿审定，于1994年10月批准出版。

由于初次修志，兼之我们业务生疏，知识浅薄，水平有限，《康乐县志》定有不少缺点错误，恳请专家、学者、修志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续修时纠谬补遗。

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康乐83岁的老人马凤山和临洮籍老人苏蕴泽、高逸舟、张令瑄等虽年迈体衰，然接到征调资料函后，欣然伏案，回忆撰写供稿。还有马德麟、马国良、王进清、高明远、马有仁、高凤鸣、肖培达、苏子厚、罗光昭、边世英、马永华、张秉丞、包殿元，王兆祥、石生福、马有录、马继祖、罗万华等为县志编修积极提供资料作出了贡献。康乐县义顺农工商公司董事长张守正为县志付梓捐资一千元。致此一并表示谢意。

1983—1991年在县志编辑部工作过的有朱铭勋、潘奠国、马廷瑞、辛尧天、辛永吉、石作围、张树华、马忠诚、刘汉林、杨鸿儒、张浩、车正轨、马吉福、高连云、马成德、丁育红同志。

1992年后又调入贾登琇、妥维民、文秀芳同志。

三、魏宗孝修志诗抄

1986.冬

汉回志士萃一堂，
襄力修志振梓桑。
为溯渊源千里行，
欲鉴真伪觅万章。
展卷犹恨夏日短，
疾书未觉冬夜长。
废寝忘餐寻常事，
留得贝叶千古香。

新春寄语

1988 年元旦

兔归龙腾又一年，
神州无处不管弦。
皓首穷经舞翰墨，
丹心修志傲霜寒。
莫图名利天地长，
铭记奉献日月短。
寄语诸君多努力，
心血浇铸故园篇。

戏赠诸老

相视一笑两鬓斑，
潜心修志又经年。
捞针东海觅史料，
取经西天访诸贤。
夜以继日伴孤灯，
春去秋来傲霜寒。
功亏一篑千古恨，
快马加鞭再加鞭。

新年献辞

1989.1.1

金蛇狂舞又一年，
遥望岱宗路漫漫。
华章万篇系于魂，
重担千斤压尔肩。
惊涛骇浪任游弋，
峭崖绝壁苦登攀。
壮志未酬愿未遂，
快马还须更扬鞭。

全州汇报会有感

1989.4.21

群英荟萃河州城，
共议修志探真经。
南北角逐争夺魁，
东西催马方起程。
县令有识春雨洒，
史官无人不呕心。
康乐曷故却徘徊，
巧妇蹙首唯叹声。

抒　怀

1990.1

展卷凝目忆征程，
寒苦说与谁人听。
沧海桑田探春秋，
兴衰成败论古今。
秉笔直书唯求是，
资政存史匹夫心。
辉煌典册谁著就，
赖我白发花甲人。

兴赋二首

1991.8.7

公公婆婆列高堂，
小妇如何不心慌。
指点针黹多疏谬，
品评膳馔总不香。
莫道辞严话语重，
却喜情笃心意长。
拜谢谆谆诲教恩，
秉烛琢句更雕章。

魏总何故情若狂，
热泪纵横录记忙。
知无不言现肺腑，
言无不尽心意长。
删繁就简夸神斧，
点石成金墨宝香。
斯情斯意谢不尽，
聊赋拙句表衷肠。

行路难

1991.8

魏总曷故吞声哭？
数载修志不成书。
耗资十万非常事，
九易其稿笔已秃。
老父卧病难尽孝，
娇儿落榜嗟前途。
不虞夫人又住院，
长夜辗转泪如珠。

1994.8

谬蒙器重作总编，
重担千斤压一肩。
南郭妄作太史梦，
东施效颦追二班。
羸牛耕耘莫惜命，
驽马奋蹄更着鞭。
情系桑梓万世业，
全凭精神苦登攀。